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二七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一〇一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

乾隆二十九年奉

敕撰伏考

國朝會典初修於康熙三十三年紀修於雍正五年至是凡三經釐定典章彌備條目彌詳考昔成周之制百度分治以六官六官統彙於周禮聖人經世之樞要於是乎在雖越數千載時勢異宜政令不能不改職守亦不能不分難復拘限以六官而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則實萬古之大經其能易也故歷代所傳如唐六典元典章明會典遞有損益而宏綱鉅目不甚相遠然其書之善否則不盡繫編纂之工拙而繫乎政令之得失豈一朝之會典即記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刪而不書故事之所無亦不能飾而虛載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點竄變易如唐六典先頒祥瑞之名目分爲三等以待天下之奏報殆非周公有所塗飾於其間也我

國家列聖相承文謨武烈垂裕無疆規畫既皆盡善我

皇上執兩用中隨時損益又張弛皆衷於道增刪悉合其宜則是書之體裁精密條理分明足以方駕周

經者實

聖主鴻猷上軼璽鏞也夫豈歷代規條所能望見涯涘

大清會典序

郊廟朝廷放之千百國徼荒服自

屬之倫而莫之偕

創業守文綱之億萬葉矩矱

訓行之久而勿之渝非

會典奚由哉顧惟自

聖作明述政府敬陳其間有因者即不能無損與益而要之悉揆因則

大寶命

列聖肇興禮樂明備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

始勅纂定會典則以時當大

業甫成實永肩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之統緒不可以無

述而述固無作矣

皇考世宗憲皇帝雍正五年申諭閣臣敬奉成編攷衷條系則以累洽重熙更無可以無述而述且未遑言作矣

皇祖景祚延洪化成久道不

玉基祇承

祖宗之法心

祖宗之心裒册披圖罔或偭踰尺寸會西陲大功告蔵幸纘承

志事而凡職方之

戍屯堡覲饗貢賦錢幣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且我

皇考勵精圖治十三年之間立綱陳紀復不可無紀以垂永世爰咨館局次第具草乙夜手批是正而諗之曰鄉者裒凡排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篇

皇祖
皇考所輯之會典而俛焉從事於茲者豈直義取述

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撫例以發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諸臣皆謂若網在綱咸正無缺而朕弗敢專也蓋此日所輯之會典猶是我

而不作云爾共良以抱不得不述之深衷更推明不容輕述之微指稽典者當瞭然知宰世馭物所由来無自疑每朝迭脩爲故事耳若夫治法心法表裏魚貝精之而貫徹天人擴之而範圍今古如往牒所稱惟睢麟趾足以行宮禮者是又數典之原嘉會之本也朕其敢不懋諸敢不

與子孫臣民交勗諸

乾隆甲申春御製

欽定大清會典 凡例 二

欽定大清會典凡例

一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

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凡頒之綸綍議自羣寮舊制新裁與夫微文末義縷析條分並詳則例以典爲綱以則爲目庶詳畧有體

一會典舊本每遇大典禮必釐序列朝行事即一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

誠有如

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茲謹裒集舊典所載並取到各衙門冊籍通行校訂自本朝開國以來及見修會典告成以前一應典制會萃源流斟酌詳備於

朝廟典禮各定爲一儀於官司事例各定爲一則化參差之跡成畫一之規嗣後如閒有因時損益之處其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即有關大體者亦止刊補一二條無煩全書更動庶一勞永逸

以便遵循。

一舊典分別在京文武衙門。文職計四十有八。武職惟鑾儀衛一官。謹按八旗都統。經理兵馬錢糧戶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多與戶兵兩部關會。實有本職專行。又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步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職任重大。今並增輯。以備武職之考。

一會典採取羣書折衷參定。凡實錄內有應登載者。皆從皇史宬敬謹鈔錄。以爲全書綱領。他若吏部品級考。戶部賦役全書。漕運新書。關稅則例。禮部禮書。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兵部中樞政考。軍衞道里表。刑部律例全書。督捕則例。三流道里表。工部河防一覽。軍器則例。工程做法。欽天監數理精蘊。樂部律呂正義。大清一統志。盛京通志。諸書皆已刊刻頒行。祇備參考。無庸複載。至於分門編類。槩以各衙門送到冊籍爲憑。或無冊可稽者。則行移各省督撫。據咨覆載入。

一編纂之體。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每條冠以凡字。其事本相類。毋庸別立專條者。則隔圈以書之。其設官定制。事有原委。非條目所能盡者。則於每門簡端。畧敘數語。以見大槩。

一部院諸司。事多關涉。惟於專掌衙門備載。其關涉衙門。止摘其要領。畧見顚末。仍於本條內注明。詳見某典某則。

一會典不書年分。惟戶部丁賦權稅。每年增減不一。仍遵照舊典。覈得乾隆十八年額數登載。工部權稅仿此。

一衙門次第。皆按品級。遵照舊典序列。其四譯館改隸禮曹。行人司已經裁汰。僧錄道錄兩司。已詳禮典。皆毋庸開載。至增入之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與鑾儀衛。共爲一卷。依次列於文職衙門之後。

一全書告成於乾隆二十三年。凡在告成以後續定之例。槩不登載。惟理藩院職掌藩服。恭遇西陲平定。規制詳備。展輯條例。至乾隆二十七

年。其餘各衙門典則。有奉
特旨增入者。皆不拘年限。
一圖式凡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莫不有圖。其五刑之具。喪服之制。皆
具列以垂萬世章程。

會典館總裁和碩履親王臣允祹等恭承
勅旨纂修
大清會典告成謹上
表恭
進者伏以
帝治光昭官禮溥雕麟之意
皇圖郁炳文明開黼黻之休
作者聖而述者明協創垂之極軌
聲爲律而身爲度昭法守於鴻編載籍聿新規模
大備竊惟王者致太平必自典章盡善而聖朝
有成憲毋於簡策昭垂在昔唐虞首著典謨夏

商亦傳誓誥周則監於二代紀乃六官凡以懸
之道法欽惟我
皇上
乘六以御
奉三無私
陳紀立綱觀人文以化天下
綏猷建極考禮樂以等百王爰以
勅幾省度之餘穆乎繩武紹庭之意

謂本朝之典禮經
列聖之訓行湖自
肇迹豐岐已具經綸草昧洎乎握符華夏尤徵創制顯
庸
聖祖仁皇帝化協裁成道隆制作既登郅治旋灣鴻猷
於康熙二十有九年成會典百六十二卷
世宗憲皇帝復加研閱
申命纂修固已美善必究其歸敷錫咸要於極矣顧時
更廿載或輕重異宜事閱兩朝或質文異用雖
大經大法固已酌今古而定厥中而盡制盡倫
有當觀會通以神其變況或當時珥筆諸臣有
未曾窺之蘊奧或向日分編衆手有不及訂之
異同徒襲成編每虞膠柱我
皇上幾餘觀覽洞曉源流
特諭纂修
親爲指授既定全書之體式并
示舊本之舛訛凡起例若綱在綱州次部居如裘挈領
宸斷閒多更正咸稟
睿裁於是發凡起例若綱在綱州次部居如裘挈領凡有指歸悉經
爲繁爲簡既損益之得中有革有因亦推行之

盡利煌煌乎理器之兼貫洵宜古而宜今郁郁
乎經曲之畢該皆有倫而有要繼志述事聿成
纘緒之休衣德紹聞幷著貽謀之美布之明堂
而會歸有極傳之天下而曲成不遺以正百官
以正萬民禮樂興而刑訟息行乎州里達乎閭
巷道德一而風俗同猗歟休哉莫可尚已臣等
職忝校讐才慚潤色幸藉編摩之役仰窺
制作之精愧尸素以頻年敢謂恪勤將事惟勾稽於
衆籍尚虞掛漏貽譏完書具而法制詳咸快覩
於致太平之迹大典昭而休明備敬拜手以慶
王道之成臣等無任贐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總裁

和碩 履親王臣允祹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加一級臣傅恒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加一級臣蔣溥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臣阿克敦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孫嘉淦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兵部尚書錢紅旗滿洲都統臣舒赫德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正紅旗滿洲都統臣班第

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臣汪由敦

吏部尚書臣王安國

副總裁

刑部左侍郎臣錢陳羣

吏部右侍郎臣王會汾

原任吏部右侍郎臣蔡鴻業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臣裘曰修

刑部右侍郎臣蔡鴻業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吳達善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鶴年

署理吉林將軍副都統內閣侍讀學士兼公中佐領臣雅德

內閣侍讀臣世臣

滿纂修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文保

翰林院侍讀臣朱蘭泰

翰林院侍讀臣宏亮

翰林院侍讀臣吳嗣泰

翰林院侍講臣官保

翰林院編修臣僧格勒

詹事府少詹事臣德爾泰

詹事府左庶子臣世貴

詹事府右中允臣法亮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世襲一等子臣積德

詹事府　右贊善臣武極理
戶科掌印給事中臣傅參
兵科掌印給事中臣常福
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秣杜
吏部郎中臣葛爾福
禮部郎中臣寧福
工部郎中臣洙蘭泰
內閣侍讀臣馬明阿
內閣中書臣唐訥
太常寺漢纂修臣寧昌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顧汝修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履泰
翰林院編修臣朱佩蓮
太常寺博士臣明泰
吏部員外郎臣阿林泰
太僕寺主事臣方泰
吏部主事臣邁拉遜
刑部員外郎臣安福
兵部員外郎臣朱章阿
吏部員外郎臣常泰
兵部員外郎臣綽克托
吏部員外郎臣杜成章
太僕寺主事臣趙鍔
太僕寺主事臣常奇

翰林院檢討臣李清時
翰林院檢討臣鄭虎文
翰林院檢討臣諸錦
翰林院檢討臣儲麟趾
翰林院檢討臣朱佩蓮
翰林院檢討臣秦鑌
翰林院檢討臣汪廷璵
翰林院檢討臣王居正
翰林院檢討臣阮學浩
翰林院檢討臣陳光嵩
翰林院檢討臣程恂
翰林院檢討臣程嚴
史科掌印給事中臣陳作梅

戶科掌印給事中臣程盛修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臣陳大復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金相
戶部主事臣姚成烈
戶部郎中臣李清藏
兵部郎中臣張若溎
刑部郎中臣尹嘉銓
工部郎中臣張曾政
吏部郎中臣張忠震
戶部員外郎臣王秉鑑
戶部員外郎臣徐熊
戶部主事臣何日熙
禮部主事臣秦朝釪
禮部員外郎臣鄭肇奎
吏部主事臣王鋌
戶部主事臣金祖靜
戶部員外郎臣孔廣文
戶部員外郎臣馮成修
戶部員外郎臣趙春福
吏部員外郎臣張會政

兵部主事臣沈清任
兵部額外主事臣張玉階
工部主事臣薄岱
掌內閣中書臣魏夢龍
內閣中書臣王宬
內閣中書臣納錫泰
內閣中書臣皂保
內閣中書臣沙色
內閣中書臣圖敏
內閣中書臣安永
內閣中書臣喀爾崇義
翰林院筆帖式臣翰圖
翰林院筆帖式臣重祿
翰林院筆帖式臣兆坊
翰林院筆帖式臣毓奇
翰林院筆帖式臣富達禮
翰林院筆帖式臣恒昌
翰林院筆帖式臣赫盛額
翰林院筆帖式臣特克圖

繙譯內閣中書臣巳尼渾
繙譯內閣中書臣費揚古
筆帖式臣五雲山
筆帖式臣文德
繙譯官臣舒世祿
繙譯官臣佛爾格
繙譯官臣胡圖立
繙譯官臣福勒賀
繙譯官臣賀之傑
繙譯官臣郭岱
繙譯官臣德克壽我
繙譯官臣永成
繙譯官臣英福
繙譯官臣特通額
繙譯官臣舒明阿
繙譯官臣德福
繙譯官臣福慶
繙譯官臣寶舒

滿謄錄內閣中書臣岳喜
滿謄錄內閣中書臣費揚古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那永阿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興聖訓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德慶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魯福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書泰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高大源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慈保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圖坪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瑪琳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清泰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劉寶嗣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富與泰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承謨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誠士林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保寧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富倫阿
滿謄錄刑部筆帖式臣額勒和布
滿謄錄兵部筆帖式臣文德
滿謄錄戶部筆帖式臣五雲山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那永阿
滿謄錄內閣筆帖式臣費揚古
滿謄錄內閣中書臣巳尼渾
滿謄錄翰林院筆帖式臣額勒和布
滿謄錄侯補筆帖式臣文德
滿謄錄謄錄官臣卓爾馬
滿謄錄謄錄官臣舒世祿
滿謄錄謄錄官臣佛爾格
滿謄錄謄錄官臣胡圖立
滿謄錄謄錄官臣福勒賀
滿謄錄謄錄官臣賀之傑
滿謄錄謄錄官臣郭岱
滿謄錄謄錄官臣德克壽我
滿謄錄謄錄官臣永成
滿謄錄謄錄官臣英福
滿謄錄謄錄官臣特通額
滿謄錄謄錄官臣舒明阿
滿謄錄謄錄官臣德福
滿謄錄謄錄官臣福慶
滿謄錄謄錄官臣寶舒

漢膳錄

州 州侯 縣 判 補 孟 陳祖槐 丞 街 臣桂丁順 臣沈霖潤 臣彭以謙 臣汪如沂 臣范棫士人 臣凌景 臣張守約 臣熊之禴 臣張三禮 臣章引年 臣章淵熊 臣萬琳 臣方國柱生 臣朱廷璋員 臣華連布 臣那明 臣黑光 臣沈鵬九 臣陸華榮 臣吳馥 臣孟延祀 臣中敏 臣六十九 臣六格 臣扎欽 臣永善 臣吉蘭太 臣塞勒 臣九格 臣六達色 臣蔣檝生 臣陸宗楷 臣福隆安 臣和爾經額 臣蔣檝 臣

廚 生

武英殿監理

御前侍衛和碩額駙 武英殿事務署理 武英殿總理事務副都統臣和爾經額

監造

內務府管理六庫事務郎中六十九

內務府廣儲司郎中臣誠意

內務府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兼佐領臣中敏

十

副管領臣六格

監造

庫掌

武英殿總裁

兵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陸宗楷

兵部左侍郎世襲一等輕車都尉臣蔣檝

提調　左春坊左中允臣陳淦
翰林院編修臣鏡學賡
翰林院編修教習庶吉士臣彭元瑞
漢文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錢大昕
翰林院編修臣陳蘭森
翰林院檢討臣彭紹觀
翰林院檢討臣胡高望
翰林院編修臣劉煒
翰林院檢討臣邵庾曾
翰林院編修臣董誥
翰林院檢討臣李鐸
翰林院庶吉士臣沈世煒
清文校對
兵部郎中臣郭鵬翀
工部郎中臣孫琦

欽定大清會典　職名

理藩院員外郎臣恩成
戶部主事臣赫敏
戶部現在銀庫司庫臣和隆鄂
工部織造庫司庫臣富隆泰
戶部筆帖式臣金培
內務府繙譯官臣明保
工科筆帖式臣德元
漢文校刊
候選復設教諭臣周鵬
候選隸州州判臣汪雔
候選州同臣宋振德
貢生臣顧天駿
臣李今萬
候選縣丞臣孔傳灝
臣戚健中
臣金統
臣張應均

欽定大清會典目錄
卷之一
宗人府
卷之二
內閣
卷之三
吏部
敘官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官制二
卷之四
官制三
官制四
卷之五
銓政
卷之六
考功清吏司
考察
致仕
告病
功過
期限
交代回籍
稽勳清吏司
守制終養附
卷之七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功臣封爵表
封贈
廕敘
土官
書吏
卷之八
戶部
敘官
疆理
卷之九
戶口

卷之十
田賦
卷之十一
權量
卷之十二
庫藏
倉庾
卷之十三
積貯
卷之十四
漕運

卷之十五
鹽法
卷之十六
關稅
卷之十七
雜賦
卷之十八
俸餉

卷之十九
鴻臚
卷之二十
禮部
敘官
儀制清吏司
嘉禮
朝會一
卷之二十一
朝會二
卷之二十二
朝會三
卷之二十三
登極

卷之二十四
冊立
尊封
冊封一
冊封二

卷之二十五
經筵
視學
巡幸
御新宮
卷之二十六
耕耤
親蠶
卷之二十七
授時
頒詔
頒賞
卷之二十八
進表
進書
錫印
卷之二十九
婚禮一
婚禮二
卷之三十

冠服
卷之三十一
貢舉
卷之三十二
學校
風教
鄉飲酒禮
卷之三十三
儀衛
卷之三十四
相見儀
卷之三十五
軍禮
親征
命將
獻俘
受俘
卷之三十六
祠祭清吏司
吉禮

南郊 卷之三十八 大祀二
祈穀 卷之三十九
雩祭
北郊 卷之四十 大祀三
升配
太廟 卷之四十一
升祔 進玉丹寶附 卷之四十二
陵寢 卷之四十三 大祀四

社稷壇 卷之四十四 中祀一
日壇
月壇 卷之四十五 中祀二
帝王廟
先師廟
傳心殿 卷之四十六 中祀三
先農壇
先蠶壇 卷之四十七 中祀四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 卷之四十八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卷之四十九 羣祀一
羣祀二
羣祀三
卷之五十 家祭
卷之五十一 凶禮
喪禮一
喪禮二
喪禮三
卷之五十三 喪禮四
卷之五十四 喪禮五
卷之五十五 郵典
卷之五十六 主客清吏司
賓禮
朝貢
賓館
馬館
卷之五十七 精膳清吏司
燕禮
餼廩
牲牢
卷之五十八 樂部
卷之五十九 兵部
敘官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卷之六十 職制上
方伎

職制中
職制下
卷之六十一
守衛
大閱
大狩
出征
卷之六十二
恩卹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土司
卷之六十三
職方清吏司
營制
卷之六十四
軍政
軍功
簡閱
卷之六十五
關禁
海禁
詰禁
巡防
公式
卷之六十六
車駕清吏司
馬政
郵政
卷之六十七
武庫清吏司
軍器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兵籍
武科
發配
卷之六十八
刑部
敘官
刑制
律綱
卷之六十九
聽斷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壇廟
秋朝審
欽邮
督捕
卷之七十
工部
敘官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城垣
府第
公廨
倉廒
營房
物材
報銷
卷之七十三
虞衡清吏司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採捕
鼓鑄
軍器
雜料
卷之七十四
都水清吏司
河工 水利附
海塘 江防附
橋道
船政
卷之七十五
器用
織造
關稅
卷之七十六
屯田清吏司

山陵
墳塋
薪炭

匠役
節慎庫
卷之七十七
製造庫
卷之七十八
盛京戶部
盛京禮部
盛京兵部
盛京刑部
盛京工部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卷之七十九
理藩院
敘官
旗籍清吏司
王會清吏司
卷之八十
典屬清吏司
柔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
理刑清吏司
銀庫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卷之八十二
太常寺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祝文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卷之八十四
翰林院
起居注
詹事府
卷之八十五
光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奉天府
鴻臚寺

國子監
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太醫院
卷之八十七
內務府
敎官
廣儲司
會計司
卷之八十八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十七
掌儀司一
卷之八十九
掌儀司二
卷之九十
掌儀司三 附學藥房附
卷之九十一
都虞司
愼刑司
營造司
慶豐司
卷之九十二
上駟院
欽天監
奉宸院 附染局
武備院
卷之九十三
鑾儀衛
卷之九十四
領侍衛府
卷之九十五
八旗都統
旗制
戶口
田宅
卷之九十六
兵制
卷之九十七
訓練
授官
襲爵
敎養

優卹
公式
卷之九十八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嚮導
卷之九十九
步軍統領
卷之一百
火器營
健銳營
三旗虎槍營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初制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爲宗令。鎮國。輔國公爲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惟擇賢能者任之。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敎令。凡親疏之屬。胥受治焉。

府丞一人。用漢人。掌校理漢文册籍。

左右二司。每司理事官二人。副理官二人。主事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籍。稽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卹婚喪之事。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以備玉牒紀載。○經歷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出納文書。○堂主事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奏疏稟案。○漢主事二人。掌漢文册籍。○筆帖式二十四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繙譯清漢文書。

凡

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宗

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生子女周歲。書其年月日。時毋某氏。詳其適庶次第。具册送府。宗室載入黃册。覺羅載入紅册。○宗室以罪黜爲庶人者束紫帶。所生子女。備錄送府如前法。各附黃紅册後。○宗室子女。繫

皇帝伯叔兄弟所生。年至十有五。奏請

賜婚。未及歲已議婚者奏

聞。其餘宗室所生。聽本家自擇成禮。毋致逾時。若以

女與外藩蒙古結姻者。均奏請得

旨遍行。

凡近支宗室

命名。向與

御名上一字同者。惟偏旁稍異之。如弘字去一點之類免其避。近支宗室子孫。除

欽賜名外。上一字仍許與

皇子

皇孫同。如永字綿字之類。下一字。不得與

皇子

皇孫名同偏旁。如玉字部及心字部之類。其用蒙古名及與漢人姓名相似者。禁之。

凡纂修

玉牒。每十年。由府題請。以宗令宗正。充總裁官。按每年

黃册紅册所紀。彙入於牒。以

帝系爲統。以長幼爲序。存者朱書。歿者墨書。誤同名。

改卑者及幼者。每修成一次。於

皇史宬本府

盛京各貯藏一部。

凡封爵。十有四等。和碩親王。世子。多羅郡王。長子。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

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奏請封爵。如奉

旨暫停。每至五年再奏請。○親王適子。曰世子。仍襲

親王餘子封不入八分公。天命間。五入八和碩貝勒共議議政。各置官屬。勳賚必均及是

屬凡勳會燕饗皆異其禮。宗室內有

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特恩封公。及

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

貝子。世入八分。郡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世子適子。授爵視親王。餘子仍襲郡王。餘子封一等鎮國

將軍。郡王適子。曰長子。仍襲郡王。餘子封一等

鎮國將軍。長子適子。授爵視郡王。餘子。餘子封

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封二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封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封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仍襲輔國公。餘子封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一等輔國將軍。二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二等輔國將軍。三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輔國將軍。一等輔國將軍適子。餘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封二等奉國將軍。二等輔國將軍適子。降襲一等奉國將軍。一等奉國將軍適子。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受封亦如之。奉恩將軍適子。仍襲罔替。餘爲閒散宗室。

○親王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長子負勅側室子。均封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封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封一等奉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封三等輔國將軍。

皇女由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如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親王側福晉。
女。封郡君。郡王側福晉女。封縣君。貝勒側室女。
封鄉君。貝子側室女。授以五品。入八分公側室
女。授以六品。如親王。郡王妾媵女。有許字外藩
蒙古者。亦封鄉君。餘並稱宗女。不封授。○親王
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
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

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親王側福
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
子公二人。冠服各降適一等。
凡襲封。必以適子孫。無適子孫。許以庶子孫襲
絕嗣。則以同父兄弟。及兄弟之子襲。若大宗子。
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繫軍功得封者。許以
旁支子孫承襲。凡襲封之子。均不限年。○適
子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親
王郡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長子。其未封世子長子者。亦與餘子

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子以嫡子之爵同者。
改授封為襲封。其先授之爵。不準傳襲。
凡授封。世子長子之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及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考試授封。○親王以下至將軍之子。
除父故襲封外。其餘應授封者。俟年及二十。由
府彙題。試以繙譯。馬步射。皆優者。授應封之爵。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
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
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劣者。皆停封。俟學

習有成。再請考試。
欽定考試授封表

優		
優	二項優者封以應得品級	
優		
優		
優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平		

優優
平優
平劣
平優
平平
平劣
優平劣
劣平劣
劣劣劣
奉恩將軍考試。如停封再考者。如前外。其應降一等者。以鎮國將軍無可降。仍予應得之封。停俸二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二等者。以鎮國將軍。如降至奉恩將軍。仍有應降降二等者。停俸一年有半。

優優平優劣者降等
平優平劣者降等

等。二等奉國將軍之等。亦每等停俸一年。凡宗室追封。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大宗子孫因罪降革。以旁支承襲者。父在不得追封。若追封得及三代。其入繼大宗爲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封其本生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庶子襲爵者。適母故。得封其生母。降適一等。

凡封諸王。因秦行以定封號。嗣王襲封。卽注名原

冊。不換寶印。

凡給誥。諸王請旨。酌給。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請旨酌定

凡朔望

太廟上香。以王貝勒貝子公輪班行禮。

凡饗

太廟奠帛獻爵

前殿以宗室官六十六人

後殿以覺羅官三十二人將事。以領府事王公一人監視之

凡遇典禮齊集之期。自王以下至將軍。均由府稽察。以職名具奏

凡遣祭

陵寢遇

忌辰。及清明。孟秋。望冬至。三節。以王貝勒往。歲除。以貝

子公往。均由府行太常寺奏遣○

盛京

祖陵以鎮國輔國將軍六人往居奉天。各給田廬以承祀事。○

皇太子園寢。遣貝子公往祭。

凡立教。左右翼各設宗學一。擇宗室子弟聰秀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宗室總管二人。副管八人。率教習繙譯共十有四人。教習騎射共六人。稽察課程京堂官四人。歲一校試。別優劣。定去留。以勸學興行。○左右翼各設覺羅

學四。擇覺羅子弟聰秀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覺羅副管二人。教習清書一人。教習騎射一人。漢教習一人。總稽生徒每十人。漢教習一人。總稽課程京堂官四人。三歲一校試。分別優劣。酌定去留。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中書筆帖式庫使。○

盛京設宗學一。覺羅學一。凡居

盛京宗室覺羅子弟。擇聰秀者入學。以將軍及奉天府尹總其事。設總管副管清漢書騎射教習。與

京師同。

凡習射。每月左右翼各三次。自王公至閑散宗室。皆會射於鑲黃旗教場。由府稽其勤惰優劣。注於冊。劣者給限學習。仍怠惰者參處。

凡驗閱軍器。左右翼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甲胄弓矢刀槍旗纛。閱五歲。以二日分閱。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亦隨驗閱。以覈軍實。

凡錄用宗室。不令與旗民同試有司。不爲部院屬官。分府屬各官以半歸宗室升除。鎮國輔國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

副理官用。五六品蔭生。以主事用。考取一二等之宗室。以筆帖式用。○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專稽府事。由府屬宗室官考選。其職事仍隸都察院。○宗室理事等官開列出差及較俸升四五品京堂官。與各部滿司官同。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御史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兼稽府事。○宗室侍衛九十人。一等九人。二等十有八人。三等六十三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簡選引

兄補授。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內補授。其職事仍隸

領侍衛內大臣。（宗室侍衛及將軍雲騎尉廕生。擢用參領副參領。與旗員同。
凡選用覺羅。由歲科考。應鄉會試。考選翰林院庶吉士。補授部院屬官。及廕生貢監生員官學生。錄用。均與旗人同。
凡旌表孝友貞節。宗室覺羅均由府題奏。禮部覆題。各給銀幣有差。宗室仍賜勅獎諭。詳見禮部。
凡優卹無品秩宗室及無爵幼子。月給養贍銀一兩。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之費。
米有差。（詳見戶部。）

於王公及大臣內。
特簡二人總理。以賢能司官專司之。○每歲季冬。發庫銀萬兩。爲宗室無產者置田廬。失產者復舊業。餘充歲暮賞給宗室之用。
凡禁令。宗室不得濫交匪人。其漢人落第舉人。京城內外關廂放鷹鸇擾居民者。由府察實劾奏。
長史等官。不竭誠規諫者。幷劾。閑散宗室有犯。或奪所屬人丁。或亦如之。
凡議罪。王以下及宗室有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褫責。不監禁。（謂刑部監。）不革去宗室。○宗室覺羅犯笞杖等罪。有品秩者。照職官降級罰俸例議處。無品秩者。笞十至二十。皆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笞五十。罰四月。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軍流徒罪者。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於空室鎖禁。皆於滿日省釋。犯重罪者。請旨定議。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二

內閣

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均由特簡。贊理機務。表率百寮。補授後請旨兼殿閣及六部尚書銜。

欽定殿閣名。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尚書協辦閣務。滿漢各一人。○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滿六人。漢四人。掌敷奏本章。傳宣綸綍。○侍讀學士。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蒙古六人。掌撰擬紀載繙譯貼寫中書。滿四十人。漢四人。筆帖式十人。掌書譯繕書之事。○中書科中書舍人。滿二人。漢

誥。

勅。

凡

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

制。布告天下曰

詔。昭垂訓行曰

誥。申明職守曰

勅。中外封章上達。慶賀

皇帝

皇太后曰表。

皇后曰箋。陳事曰疏。內閣撰擬。其餘

皇帝登極。諸王貝勒文武各官賀表。內閣撰擬。均由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行。○各部院及直省題疏到內閣。舊制。公事用素本。乾隆十三年定。改題本。大學士票擬准

呈得

旨。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

旨送

皇史宬存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竣

御門聽政時滿學士一人敷奏折本大學士面奉
諭旨如前施行
凡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
奏書
冊寶
冊立
皇后

皇太子
冊寶由大學士恭閱所司撰擬文冀進
呈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
冊寶皆大學士恭閱所司撰擬文冀進
呈
欽定
勅下禮部施行
凡
命
皇太子
皇子

皇孫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
欽定諸王公主封號亦如之
凡封諸王公主福晉以下
冊寶
誥命由大學士奏定封外藩王以下及公侯伯以下
誥命亦如之其子孫襲封即於原奉
誥勅內開注人名年月加用
御寶給還○中外文武各官遇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者

誥命。六品以下者
勅命宗室自鎮國公以下用爲大臣侍衞者封贈與
文武官同。○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
總兵等官。撰給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叅游等官。止
給傳
勅。
凡
單恩肆赦。大學士承
旨擬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十四 內閣 五
恩詔應行事款。恭請
欽定。
凡請用
御寶。先期。知會內務府轉行宮殿監。至期。學士率典
籍官。赴
乾清門驗用。如遇
行幸駐蹕。以內務府總管一人監視之。
交泰殿貯
御寶二十有五。
大清受命之寶。以章奉天之寶。以章奉若。碧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寸
一分。盤龍紐。高三寸五分。
大清嗣天子寶。以章繼統。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
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皇帝之寶。以布詔赦。青玉方三寸九分。厚
交龍紐。高二寸一分。
皇帝之寶。以肅法駕。梅花玉方二寸四分。厚八
分。交龍紐。高一寸三分。
天子之寶。以祀百神。白玉方二寸四分。厚一
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皇帝尊親之寶。以薦徽號。白玉方二寸。厚一寸
分。盤龍紐。高一寸三分。
皇帝親親之寶。以展宗盟。白玉方二寸。厚一寸
二分。交龍紐。高一寸。
皇帝行寶。以頒錫賚。碧玉方四寸。厚一寸。
九分。盤龍紐。高二寸五分。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白玉方三寸三分。厚六
分。交龍紐。高一寸六分。
天子行寶。以册外蠻。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
九分。蹲龍紐。高二寸三分。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十四 內閣 六
天子信寶。以命殊方。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
三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敬天勤民之寶。以飭觀吏。白玉方三寸一分。厚一寸
五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制誥之寶。以諭臣僚。青玉方四寸。厚一寸。
交龍紐。高二寸五分。厚一寸。
勅命之寶。以鈐誥勅。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
三分。交龍紐。高一寸八分。
垂訓之寶。以揚國憲。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
五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命德之寶。以獎忠良。青玉方四寸。厚一寸四
分。交龍紐。高二寸一分。
欽文之璽。以重文教。碧玉方二寸六分。厚一寸
五分。交龍紐。高二寸六分。
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
一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二
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青玉方四寸四分。厚一
寸一分。盤龍紐。高二寸五分。

制馭六師之寶。以整戎行。墨玉。方五寸三分。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勅正萬邦之寶。以詰外國。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五分。盤龍紐。高二寸三分。
勅正萬民之寶。以詰四方。青玉。方四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廣運之寶。以謹封識。墨玉。方六寸。厚二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

盛京尊藏

御寶十。

大清受命之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四分。
皇帝之寶。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皇帝之寶。碧玉。方五寸。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
皇帝之寶。桫欏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素紐。高五分。

奉天之寶。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天子之寶。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碧玉。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丹符出驗四方。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勅命之寶。青玉。方三寸七分。厚一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廣運之寶。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五分。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會典。諸書。皆由內閣題請監修總裁等官。書成。於
皇史宬及內閣各尊藏一部。並送一部至

盛京尊藏。○內閣尊藏。

列聖實錄。以次進

呈。

皇帝恭閱。周而復始。曰以爲常。

凡

起居注記載。每歲終。送內閣。大學士。學士。監視加

封。入庫收藏。

凡每月欽奉

諭旨。於次月彙錄進

呈。各部院奉

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冊送內閣。共有未結者。聲明
緣由送覈。月終。則會計具奏。

凡

壇

廟

陵寢。神牌。由工部送內閣。中書敬書滿文。翰林官敬書
漢文。

命大學士行禮。

凡

尊謚

冊謚。大學士承
旨繕擬。奏請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
冊文寶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諸王以下。及文武大臣謚法。均由大學士奏
定。諸王以一字爲謚。貝勒以下及大臣以二字
爲謚。
凡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四十二　內閣　九
旨恭擬。封谷山川神祇亦如之
凡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壇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大學士敬書
御名。○每歲春秋祀
先師孔子。
命大學士一人行禮。
御經筵日。遣大學士一人祇告
傳心殿。
凡

賜祭。
賜葬。由翰林院撰擬祭文碑文。大學士閱定進
呈。
凡
殿試天下貢士。由讀卷大學士等奏請
制策。以卷進
呈。
凡
皇帝親定甲第。下內閣。中書書榜傳臚。武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四十二　內閣　十
殿試。亦如之。
凡庶吉士散館。由內閣請期
御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同引
見。留館者。授編檢職。餘以各部額外主事及知縣用。
勅下吏部奉行。
凡
命將征討。大將軍經畧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
勅書。內閣撰擬。大將軍經畧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
諭出師吉日。皆奏請
欽定。仍遣內閣官隨行管理。
凡勾決京外重囚。刑部以秋朝審情實姓名冊
送內閣。於冬日至前六十日。次第奏請勾決。

皇帝素服。大學士。學士。及刑部堂官。
起居注官咸常服。祗候
召入。滿學士一人。跪奏四册。漢大學士一人。秉筆。遵
旨勾訖。密封下所司施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

吏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中
外文職銓敘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
屬有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

文選清吏司。郎中。滿三人。蒙古漢各一人。員外
郎。滿漢各二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班秩遷
除。均平銓法。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
人。蒙古漢各一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論劾
考察。旌別功過。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更名。改籍。終養。服
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蒙古漢各一人。掌
封贈襲廕土司嗣職。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
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各部同。

筆帖式。滿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二人。
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掌繙譯清漢章
奏文籍。各部同。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京官

國家稽古建官。立綱陳紀。宗人府宗令宗正宗人。
皆王公領之。所屬左右司。半用宗室。其制不隸
於吏部。惟漢府丞及司屬旗員之半。以類相從。
列六部之次。內閣

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
統綸是職。政本繫焉。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以詳議
爲九卿。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內務府翰林院詹事府太
國是。均平政刑。理藩院

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國子監欽天監各治一
官。京尹敷化郊圻。各修通職。率厥典常。熙庶績
焉。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皆不專設。以待
大臣加銜及追贈。

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正一品。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一人。由各部尚書一品。學士。禮部侍郎。滿六人。漢四人。從二品。侍讀學士。滿四
人。蒙古二人。漢二人。從四品。侍讀。滿十人。蒙
古漢軍漢各二人。正六品。典籍。滿洲漢軍漢
各二人。正七品。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
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
蒙古六人。均從七品。○中書科中書舍人。滿
二人。漢四人。從七品。筆帖式。滿十人。○

皇史宬尉。滿三人。正七品。
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滿漢各一人。正二品。所
人。從一品。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正二品。所
屬滿漢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
六品。司務。從九品。筆帖式。自七品至九品。以
出身爲差。
吏部屬司四。郎中。滿八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員
外郎。滿八人。蒙古一人。漢五人。主事。滿四人。
蒙古一人。漢六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五十七人。蒙古

四人。漢軍十有二人。

戶部屬司十有四。郎中、滿十有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員外郎、滿三十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主事、滿十有四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二人。司務、滿十有六人。○內倉監督滿二人。○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人使、滿五人。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 吏部 四

總理三庫、無定員。於大臣內簡用。所屬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司庫五人。正七品。大使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以上均滿員。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所屬坐糧廳、滿漢各一人。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奏委。倉監督、滿漢各十有四人。由各倉監門司官內奏委。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各倉監督內奏調。筆帖式滿四人。

禮部屬司四。郎中、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四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堂主事、滿三人。漢軍一人。外郎、滿十有九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員外郎、滿二十四人。蒙古一人。漢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八人。堂主事、滿五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四人。蒙古一人。漢軍二人。鑄印局員外郎、漢一人。大使、漢一人。未入流筆帖式、滿一人。○會同四譯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由本部簡內奏委。大使、漢一人。正九品。序班、漢二人。從九品。朝鮮通事、十有二人。正六品六人。七品四人。八品二人。○馬館監督、滿漢各一人。供用庫、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 吏部 五

督二人。田產部理司官內奏。內務府總管及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

樂部。以禮部滿尚書、內務府卿銜業者兼管。所屬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

兵部屬司四。郎中、滿十有二人。蒙古一人。漢五人。員外郎、滿十人。蒙古三人。漢三人。主事、滿四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十二人。○馬館監督一人。由本部堂司官內奏委。

刑部屬司十有八。郎中、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二十人。員外郎、滿二十四人。蒙古一人。漢十有九人。主事、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八人。堂主事、滿五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一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贓罰庫、司庫、滿一人。正七品。

○提牢。滿漢各一人。由本部司官內專委。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均由本部筆帖式內奏補。漢二人。從九品。

工部屬司四。郎中。滿十有二人。蒙古一人。漢八人。堂主事。滿十有九人。蒙古一人。漢四人。主事。滿十有二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員外郎。滿十有九人。蒙古一人。漢四人。主事。滿四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人。漢軍六人。○銀庫。司庫二人。由本院司官內奏調。司庫。滿二人。正七品。筆帖式。滿二人。庫使十一人。○製造庫。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司庫。滿二人。正七品。司匠。滿二人。庫使十二人。○寶源局監督。滿漢各一人。大使。滿二人。○琉璃窯監督。滿漢各一人。○街道監督。滿漢各一人。○木倉監督。滿漢各一人。○柴廠監督。滿二人。○煤炭廠監督。滿一人。寶源局以下滿漢監督大使。均由本部司官筆帖式內奏委。

宗人府。丞。漢一人。正三品。○左右二司。理事官各一人。正五品。副理官各一人。從五品。主事各一人。經歷一人。正六品。以上均滿員。堂主事。滿一人。漢二人。筆帖式。滿十有二人。

理藩院。尚書。一人。從一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二品。均滿員。或以蒙古補授。所屬司五。郎中。滿六人。蒙古五人。員外郎。滿十有八人。蒙古十有八人。主事。滿四人。蒙古五人。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銀庫。司官二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一人。正七品。筆帖式。滿二人。○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唐古忒學。司業。蒙古一人。正六品。助教。蒙古一人。從七品。筆帖式。蒙古四人。○內館外館監督二人。由科道司官內奏委。○游牧處員外郎。蒙古十有六人。○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理驛站官各一人。

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經歷滿漢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漢各一人正六品筆帖式滿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稽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均正五品筆帖式滿八十人

巡視五城滿漢各一人科道兼用五城正指揮各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各一人正七品吏目各一人

一人未入流

內務府總管正二品滿洲傳衛府屬中內三院大臣尚書侍郎所屬郎中內三院卿銜或以王公內兼攝無定員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品級均與各部院同郎中二十一人員外郎五十九人主事十有二人司組官五人正六品內管領三十人正五品副內管領三十人正六品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〇掌登聞鼓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參議正五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經歷知事均正七品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〇

大理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左右寺丞正六品滿洲漢軍各一人堂評事滿一人均正七

苑卿正三品所屬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庫掌八人掌蓋三人正六品司弓八人司幄三人均正七品司矢三人司匠八人均正八品

上駟院卿二人正三品所屬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五人〇廐長十有七人牧長三十八人正七品〇大凌河牧長三十人正七品

奉宸苑卿二人正三品所屬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三人苑丞三十二人六品十人七品十人庫掌八品十有六人七品十有六人筆帖式五十九人漢牖官一人未入流

通政使司通政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參議正五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經歷知事均正七品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〇

大理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左右寺丞正六品滿洲漢軍各一人堂評事滿一人均正七

品。司務。滿漢各一人。從九品。筆帖式。滿四人。

漢軍二人。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漢各一人。從二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均從四品。侍讀。侍講。均從五品。滿漢各三人。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食七品俸。均無定員。所屬典簿。從八品。孔目。待詔。均從九品。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四十人。漢軍四人。起居注館。記注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由翰林詹事坊局官簡用。以上兼充。

詹事府。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司二。員外郎。滿二人。蒙古二人。主簿。滿一人。正七品。筆帖式。滿六人。蒙古八人。

順天府。尹一人。正三品。丞一人。正四品。所屬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一人。正六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照磨一人。從九品。崇文門分司。副使一人。未入流。司獄一人。從九品。〇轄京縣二。大興縣。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一人。正七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巡檢三人。從九品。牐官一

人。未入流。宛平縣。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巡檢四人。從九品。攔官一人。未入流。○儒學教授。滿漢各一人。正七品。訓導。滿一人。正八品。滿漢各一人。從七品。

鴻臚寺。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主簿。滿漢各一人。從八品。鳴贊。滿十有六人。漢二人。序班。漢四人。均從九品。筆帖式。滿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

國子監。祭酒。滿漢各一人。從四品。司業。滿洲蒙古漢各一人。正六品。所屬。監丞。滿漢各一人。正七品。博士。滿漢各一人。從七品。助教。滿十有六人。蒙古八人。漢六人。從七品。學正。漢四人。人學錄。漢二人。均正八品。典簿。滿漢各一人。從九品。筆帖式。滿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鄂羅斯館。助教。滿漢各一人。○算法館。助教。漢一人。

欽天監。監正。滿一人。西洋一人。正五品。監副。滿漢各一人。左右。監副。西洋各一人。均正六品。簿。滿一人。筆帖式。滿十有二人。

親王府。管領四人。正六品。典膳一人。從六品。司庫二人。從七品。司匠四人。從八品。馬羣牧長。

二人。從六品。牛羣牧長。羊羣牧長。各一人。均從八品。

郡王府。管領三人。正六品。典膳一人。從六品。司庫二人。從七品。司匠四人。從八品。馬羣牧長一人。從六品。牛羣牧長。羊羣牧長。各一人。均從八品。

官制二

壇

廟

陵寢官。

天壇

地壇。尉各八人。五品各一人。六品各七人。均滿員。祠祭署奉祀。各一人。從七品。祀丞。各一人。從八品。均漢員。

太廟尉十人。四品二人。五品八人。均滿員。

社稷壇尉五人。五品一人。六品四人。均滿員。

日壇

月壇祠祭署奉祀各一人。從七品。

先農壇祠祭署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一人。從八品。

帝王廟祠祭署無專員。以漢贊禮郎司樂內一人委理。

神樂署署正一人。正六品。左右署丞二人。從八品。以上均漢員。

八品。以上均漢員。

錄太常寺

堂子尉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均滿員。錄禮部。

永陵隆關防官一人。正四品。副關防官二人。正五品。筆帖式二人。錄盛京禮部。

福陵。

昭陵掌闕防官各一人副闕防官各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均正四品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各四人

昭西陵禮部郎中一人內務府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孝陵掌闕防禮部郎中一人內務府掌闕防郎中一人

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副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景陵掌闕防內務府總管一人正二品禮部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一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禮部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一人

東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總理東陵內外事務衙門主事二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掌闕防內務府總管一人正二品禮部郎中一人工部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一人工部員外郎一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工部主事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工部筆帖式二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總理

西陵內外事務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孝賢皇后陵寢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

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

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

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

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三人。

聖賢後裔職均世襲。

先師後裔。太常寺博士一人。國子監學正一人。尼山

書院學錄一人。洙泗書院學錄一人。孔顏曾

孟四氏學教授一人。學錄一人。南宗五經博

士一人。元聖周公。述聖子思子。復聖顏子。宗

聖曾子。亞聖孟子。先賢仲子。閔子。冉子。伯牛。

冉子仲弓。端木子。言子。卜子。顓孫子。有子。周

子明道程子。伊川程子。張子。邵子。後裔五經

博士二人。朱子後裔五經博士二人。先儒

韓氏後裔五經博士一人。閻氏後裔五經博

士三人。

孔廟執事官

三品執事官二人。四品執事官四人。五品執

事官六人。六品執事官一人。七品執事官一

人。八品執事官十人。九品執事官十人。司樂

一人。管句一人。典籍一人。均七品。

吏部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三

盛京官

盛京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侍郎各一人正二品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品級與在京部院同堂官均滿員惟刑部有漢軍堂主事一人蒙古主事二人漢司獄一人戶部屬司三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四人筆帖式滿二十一人漢軍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滿十有六人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正七品○製造庫司匠一人從九品○管理琉璃窯官二人正六品管理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侍郎一人以五部侍郎內一人兼理所屬威遠堡英額門鹼廠汪清蠔哈鳳凰城守口官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

奉天府尹一人正三品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理事通判滿一人正六品所屬經歷一人從七品○轄京縣一承德縣知縣一人正六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司獄一人從九品巨流河巡檢一人從九品○儒學教授一人正七品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牛莊開原遼陽錦州蓋州寧遠廣寧義州等處倉官各一人○清河河莊白土廠彰武臺

新臺松嶺法庫開
門並中後所。筆帖式各一人。
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助教一人。筆帖式一
人。○寧古塔錦州驛站官各二人。○白都訥拉林倉官各一
人。筆帖式各一人。正七品。○
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三人。筆帖式二人。○黑
龍江齊齊哈爾墨爾根城等處驛站官各一
人正七品。○黑龍江齊齊哈爾墨爾根城胡
蘭等處倉官各一人。

熱河錦州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二人。
興京遼陽復州義州岫巖金州開原鳳凰城
城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
牛莊蓋州防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
旅順水師營廣寧寧遠協領衙門筆帖式各
一人。

各省駐防筆帖式外省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仍屬京官。具詳於左。其止給月糧不食俸者不載。

江寧杭州荊州西安京州綏遠城寧夏青州
福州廣州將軍衙門天津水師營都統衙門
筆帖式各三人。直隸雲南總督衙門筆帖式
各一人。陝甘總督四川總督衙門筆帖式各
二人。山西甘肅巡撫衙門筆帖式各二人。陝
西巡撫衙門筆帖式一人。山海關京口副都
統衙門筆帖式各三人。莊浪熱河乍浦右衛
四川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二人。保定府滄
州德州太原府開封府鄭家莊城守尉衙門
筆帖式各一人。永平府三河縣玉田縣防守
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獨石口古北口冷口
防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二人。喜峯口防守尉
衙門筆帖式一人。羅文峪防守尉衙門筆帖
式二人。張家口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歸化
城和林格爾崑都侖烏里雅蘇台托克托城薩拉齊清水
河善岱協辦同知筆帖式各一人。

官制四

外官

直省設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綜理教養刑政。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提刑按察使司。主刑名。糧儲驛傳鹽法。兵備河庫茶馬屯田及守。巡各道。覈官吏課農桑。興賢能。禦風俗。簡軍實。固封守。督撫兼其綱領。司道布其教令。以倡各府。府有知府。向知。通判。以倡州。縣。州有知州。縣有知縣。有丞。有主簿。各治其土田同知。判官。縣有佐貳。皆曰訓導。修四術造士。以倡四戶口。賦稅。辭訟。司學校者。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其貳皆曰訓導。修四術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司府首領。州。縣雜職。則有經歷。都事理問。照磨。檢校。知事。司獄吏目。典史。驛丞。巡檢。官倉庫大使。或司一事。或任差委。皆尊卑有紀。小大相承。以分猷効職。阜成兆民。

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直隸一人。江南。江西一人。福建。浙江。湖北。湖南一人。陝甘一人。四川一人。雲南。貴州一人。廣東。廣西一人。漕運總督一人。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河道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山東。河南一人。江南一人。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由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

巡撫。從二品。加侍郎銜。正二品。直隸四川襲總督兼管一人。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學政。以奉天府丞兼理。福建臺灣府學政。以臺灣道兼理。

鹽政。長蘆河東兩淮各一人。由特旨簡用或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福建兩廣以總督兼理。有折以巡撫兼理。

織造。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均於內務府司官內簡用。各帶原銜品級。

兼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均巡撫管理。

巡察福建臺灣。滿漢各一人。由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從二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經歷。從六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理問。從六品。直隸江蘇江西浙

江湖南陝西雲南各一人。○都事從七品河南福建各一人。○照磨從八品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庫大使正八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倉大使從九品安徽一人。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正三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經歷正七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一人。○知事正八品江西一人。○照磨正九品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人。○司獄從九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驛傳鹽法道福建一人。河道直隸四人。山東一人。河南二人。江蘇三人。分巡道直隸山西福建浙江陝西各四人。山東江蘇湖北湖南廣西各三人。河南安徽江西雲南貴州各二人。甘肅八人。四川廣東各五人。均正四品。○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從三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運同從四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運副從五品兩浙一人。○運判從六品長蘆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人。○監掣官正六品兩淮儀所一人。○鹽課提舉司提舉正五品雲南三人。○鹽課司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十人。兩淮二十五人。兩浙三十二人。陝西甘肅各一人。四川九人。廣東十有三人。雲南十有一人。○鹽引批驗所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兩浙四人。兩廣一人。○庫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倉大使正八品。

河東三人。○經歷。從七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南浙兩廣各一人。○知事。從八品。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通檢。從九品。兩淮一人。

知府。從四品。直隸山西河南湖南各九人。奉天有三人。浙江四川廣西各十有一人。山東福建湖北廣東各十人。陝西六人。雲南二十一人。江蘇安徽甘肅各八人。江西貴州各十有二人。

一人。江蘇安徽甘肅各九人。奉天有三人。浙江五人。陝西四人。河南福建貴州各一人。

一人。山東十有二人。山西江西各十有一人。

河南廣西各八人。江蘇二十二人。安徽七人。

福建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十人。浙江十有九人。

五人。湖南九人。陝西貴州各六人。雲南十有一人。

三人。○通判。正六品。府或一二人。或三四人。管糧督捕水利理事諸務。量地繁簡之府不設。直隸二十七人。奉天二人。山東十有一人。山西十有三人。江蘇十有一人。安徽雲南各十有一人。福建廣東各十有二人。湖北廣西各十人。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倉大使。從九品。直隸三人。山東山西福建各二人。江蘇一人。廣東六人。○庫大使。未入流。山西一人。甘肅廣西各五人。○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

司獄。從九品。直隸四人。山東十人。山西貴州各二人。○宣課司大使。從九品。江蘇二人。○稅課司大使。從九品。江蘇二人。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倉大使。從九品。直隸三人。山東山西福建各二人。江蘇一人。廣東六人。○庫大使。未入流。山西一人。甘肅廣西各五人。○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

鹽茶大使。未入流。四川一人。○運運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檢校。未入流。江蘇四人。直隸州知州。從五品。吏目。未入流。貴州四人。

安徽五人。江西廣西各一人。福建二人。四川河南湖南各四人。江蘇甘肅廣東各三人。

十有九人。○州同。從六品。直隸江蘇安徽四川各三人。福建陝西甘肅各二人。河南湖南各一人。○州判。從七品。直隸五人。山西廣東各一人。○州同。從六品。直隸江蘇安徽四川各三人。江西廣西各一人。福建二人。四川河南湖南甘肅各三人。江蘇陝西廣東各二人。○州判。從七品。直隸陝西貴州各二人。奉天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各一人。山東廣西各六人。河南湖北各五人。

西十有三人。河南江西湖南甘肅四川各一人。安徽四人。陝西貴州各二人。○州判。從七品。直隸十有七人。奉天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各一人。山東廣西各六人。河南湖北各五人。江蘇甘肅貴州各三人。湖南四川各二人。雲南四人。○吏目。從九品。直隸十有八人。奉天安徽各四人。山東四川各十有一人。山西河南各六人。江蘇湖南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陝西五人。廣東七人。廣西十有四人。湖北甘肅各八人。陝西五人。廣東七人。廣西十有四人。湖北甘肅各八人。陝西五人。貴州十有四人。雲南三十一人。貴州十有四人。

○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

知州。從五品。直隸十有六人。奉天安徽各四人。山東四川各十有一人。山西河南各六人。江西浙江各一人。湖北甘肅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湖北甘肅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湖北甘肅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湖北六十人。湖南六十四人。陝西七十三人。甘肅四十四人。廣東八十人。廣西四十一人。貴州十有四人。○州同。從六

品。直隸江蘇湖北雲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廣西十有三人。河南江西湖南甘肅四川各一人。安徽四人。陝西貴州各二人。○州判。從七品。直隸十有七人。奉天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各一人。山東廣西各六人。河南湖北各五人。江蘇甘肅貴州各三人。湖南四川各二人。雲南四人。○吏目。從九品。直隸十有八人。奉天安徽各四人。山東四川各十有一人。山西河南各六人。江蘇湖南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陝西五人。廣東七人。廣

七人。雲南三十三人。貴州三十四人。○縣丞。正八品。直隸三十六人。山東三十五人。山西三十三人。河南三十三人。江蘇江西各四十八人。安徽十有七人。福建二十九人。浙江四十五人。湖北二十一人。湖南十有三人。陝西廣東各十有九人。甘肅五人。四川十有八人。廣西六人。雲南三人。貴州八人。○主簿。正九品。直隸二十二人。山東十有三人。河南十有四人。江蘇四十人。安徽五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十有二人。湖南十有三人。陝西廣東各十有九人。甘肅五人。四川十有八人。廣西十有七人。貴州八人。○典史。未入流。直隸一百十有八人。安徽十有九人。江蘇六十一人。江西浙江各七十六人。福建六十二人。山東九十六人。山西八十有八人。奉天七人。山東九十六人。山西八十有八人。奉天七人。湖南六十四人。陝西七十有三人。甘肅四十七人。雲南三十三人。貴州三十四人。○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河南一百一人。江蘇二人。浙江三人。○倉大使。未入流。直隸四十六人。奉天六人。山東三十四人。山西四十人。浙江一人。湖北湖南各七人。四

十人。山西四十四人。河南十有七人。江蘇九十九人。安徽六十二人。江西九十二人。福建湖北各七十四人。浙江三十九人。湖南五十七人。陝西十有一人。甘肅二人。四川二十六人。廣東一百四十八人。廣西十有八人。雲南驛丞。未入流。直隸十有三人。山西陝西各九人。河南湖北各八人。江西貴州各二人。浙江四人。湖南十有五人。四川三人。廣東一人。山東二十八人。江蘇十有九人。安徽各八人。浙江廣西各十有一人。江西貴州各十有三人。陝西六人。四川十有二人。雲南二十二人。奉天四人。山東陝西各十有一人。山西廣西各十有六人。河南廣東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福建各二人。浙江一人。湖北湖南各七人。四

有三人。教授。正七品。直隸河南湖北湖南各九人。奉天一人。山東山西福建甘肅廣東各十人。江蘇安徽各八人。浙江廣西各十有一人。江西貴州各十有三人。陝西六人。四川十有二人。雲南二十二人。奉天四人。山東陝西各十有一人。山西廣西各十有六人。河南廣東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福建各二人。浙江一人。湖北湖南各七人。四

川八人。雲南三十一人。貴州十有四人。
教諭。正八品。直隸一百十有五人。奉天二人。山
東九十一人。山西六十二人。河南九十九人。
江蘇四十六人。安徽四十九人。江西七十五
人。福建五十八人。浙江七十六人。湖北五十
四人。湖南五十七人。陝西四十三人。甘肅二
十八人。四川八十六人。廣東七十三人。廣西四
十二人。雲南二十八人。貴州三十三人。
訓導。從八品。直隸一百四十人。奉天五人。山東
百有十八人。山西九十六人。河南一百有五人。

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六十六人。江西九十一
人。福建七十二人。浙江八十八人。湖北七十
八。湖南七十七人。陝西八十四人。甘肅五十
三人。四川一百二十二人。廣東九十四人。廣
西六十四人。雲南七十五人。貴州六十人。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銓政

凡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廕生。由薦
舉。由吏員。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
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
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者曰推升。
不待俸滿者曰卽升。至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
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

凡進士。第一甲第一名。授翰林院修撰。二名三
名。授編修。二甲三甲。
欽定庶吉士。及分六部學習外。滿洲進士。記名以知
縣用者。按名次銓選。餘以通政使司漢字知事
國子監丞。博士。典簿。孔目。光祿寺署丞。
翰林院典簿等官。序科選用。並考取順天府滿
教授。漢進士。或以知縣教授。卽用。或以知縣教
授。歸班序選。均竣引
見
欽定。

凡舉人授職。近省。雲南貴州。會試一科後。呈部注冊。以知縣用。如願就教職。注冊以教職用。均序科銓選。以知縣用者。屆選咨取。赴部時。督撫驗。如年力已衰。即改用教職。○直隸州同。亦以舉人選用。升轉與知縣同。○滿洲舉人。選用知縣。小京官。及考補順天府教授。均與滿洲進士同。

凡貢監考職。以實與之年五月。文結限三月內到部。考試不得濫取。入選者覆試。恩拔副榜貢生。分三等錄用。一等以州同用。二等以州判用。三等以縣丞用。捐貢監生。分二等錄用。一等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注冊候選。貢生考職不限年。監生未滿三年。不與考。其考授職銜未經選用者。仍聽鄉試。

凡廕敘。滿官。一品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以各部院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正。光祿寺署正。三品。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光祿寺典簿。各部寺司庫用。四品。以鴻臚寺主簿用。年二十以上。咨部引見。或以旗員用。或分部學習。均俟

欽定。分部者。二年期滿。甄別。優者。奏留題補。其次。歸班選用。平庸者。令回旗分。蒙古。漢軍。一品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以主事用。漢軍。以大理寺正。鑲白旗。三品。以部院筆帖式用。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之例。均與滿官同。○漢文武官正一品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以主事用。由侍郎。巡撫。都統。副都統。參領。內務府總管。奏請。從二品。以光祿寺卿用。正二品。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太常寺主簿。博士。通政使司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四品官廕監。與貢監一例考職序選。其奉旨外用者。正一品廕生。以同知用。從一品。以知州用。二品。以通政使司經歷。太理寺正。光祿寺署正用。三品。以通判用。三品。以知縣用。○漢文武官恩廕生。到部奏請

命大臣考試。入選者。引見。以京外官錄用。

欽定後。照例銓選。文理荒謬者。回籍讀書。三年再試。有夙嫻武藝。願就武職者。咨兵部。○漢文職難

廕三品以上官廕知州四品以下官廕知縣布按首領及州縣佐雜官六七品者廕縣丞八九品者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吏目漢軍同凡薦舉徵召賢良方正山林隱逸之士督撫確訪具題送部請旨○博學宏辭科奉特旨舉行或令三品以上及科道官保舉或令督撫學政疏薦召試入選者均以翰林官酌量補用○督撫幕賓有才猷出羣者許特疏薦引司道以下罪案申督撫保題均送部請旨考試分別錄用

凡考取筆帖式試繙譯一道按旗定額滿洲每旗十人蒙古漢軍每旗三人注册序選年未及十八者停選不入班次人員遇闕即補餘各按旗分班銓用食俸視出身品級爲差○筆帖式由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七品由生員監生考取者八品由官學義學生罔散及親軍護軍領催庫使驍騎考取者九品○在京見任筆帖式每三年考試一次入選者當任不入選者

黜退如能學習三年後許再試一次臨試不到者議處有故不與者補試○

盛京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於本處旗人內考取以試卷封進欽點大臣覆閱等第奏定後注册送盛京兵部以次擬補見任者循例三年一試其分別去留學習再試及議處補試之例均與在京筆帖式同○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督撫駐防城守尉等衙門筆帖式由京補用六年期滿各該處注考送部以京闕補用○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本處駐防旗人內考取其閱卷注册序補之例與

盛京筆帖式同

凡吏員授職在京書吏供事在外吏攢均五年役滿考職詳見驗封司分四等一等以府經歷用二等以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雜職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在京事繁書吏役滿勤慎無過倉書役滿無虧空均免考以從九品未入流兼

局大使及外府檢校京外典史選用。○
盛京各部及在京八旗外郎。六年期滿考職。以州
同州判縣丞分別錄用。
凡考選翰林院庶吉士。由二甲三甲進士考試
命王公大臣公同驗閱。引
見
欽授。於大臣內
簡用滿漢教習各一人。三年期滿考試。
簡用。漢人不由正途出身。進士舉貢不與。及見任京
官三品以上。外省督撫之子弟。均不得考選。
凡開列大學士以下至京堂翰林詹事官員。閱
均以應升官列名。題請
簡用。應補者。列名在應升官之前。其轉補之員。及其
欠應升。外官應升。均於疏內具名單進
呈。○本部尚書侍郎。以各部院尚書侍郎轉補。六
部左侍郎。以右侍郎轉補。翰林院侍讀學士。以
侍講學士轉補。侍讀以侍講轉補。左春坊左庶

子。左中允。左贊善。均以右轉補。○總督。以左都
御史。侍郎巡撫開列。巡撫以學士。左副都御史。
府尹。布政使開列。本省布政使不開列。布政使。以按察使
開列。按察使。以運使。各道開列。運使。以知府開
列。○直隸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洗馬中
允贊善開列。餘省以俸深編修檢討十人。郎中
十人。開列題授。三年任滿。題請更代。其京堂科
道及翰
御門侍講學士庶子以
上。開奉
特旨簡用
凡月選。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均分雙
單月選補。審其資格。驗其班次。書籤彌封。令應

選人親製旗員。定於每月之初五日。漢員。以月之二十五日。筆帖式。以月之二十日。在籍選補與外任擬升。及出使移疾。不能赴部者。本部堂官代奏。有事故者。扣除。應選知縣之各省進士舉人。及應升知縣之首領。佐貳。教職等官。先期檄令赴部。曰截取。以次選用將畢。復裁取如前。八品以下。選補均不赴部。閏月不選。京察大計之年。是月內外官均暫停升補。竣考覈具題。

命下後。仍按班升補。○旗員月選。雙月。有廕監學習進士。散館庶吉士。年滿大使。三庫司庫等班。單

月。有捐納議敘。降調開復。期滿教習。年滿倉官等班。雙單月。均有進士舉人。內用班。按班序選。

惟奉

旨即用。扣選別補。迴避調京及指部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皆得先用。病痊應補者。單月不入班次。即用。丁憂過班人員。各按原選月分先補。計闕序補人員。各按原定闕數銓補。○漢員月選。雙月。有廕監教習。肄業議敘。就職考職。役滿等班。單月。有行取。外轉。服滿開復。降補。七品京官吉士。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揀發。捐納。明通等班。按班

序選。

惟奉

旨即用。扣除。別補。迴避別補。病痊坐補者。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即用。計闕序補人員。與旗員同。應選人赴部驗到。滿五十五日者。始得銓選。每月朔。赴部投供。選授後。集各員於午門。會同九卿。詹事。科道驗看。才品優長。知之有素。及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舉以聞。知縣內有年力就衰者。請旨以教職改用。試各員履歷如政治確有所見。繕摺

敷陳者聽。試卷進

御。奏請日期引

見。得

旨後。具題除授。○月選知縣。於簽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者。按班備擬。班各一人。一同驗看。考試。同簽選官引

見。遇有扣除。即以備擬人員

頂用。○州縣選授福建有棚民之地。及年逾六十。而

任在三千里外者。均奏
聞請
旨。親老任遠者。許呈明改選近省。
凡每月升調降革病故丁憂休致各員闕。應歸
月選者。以科鈔及內外咨揭稽勳考功司付到
之日。即日注册。滿員闕。以月之三十日爲限。
漢員闕。以月之二十日爲限。筆帖式員闕。以月
之十五日爲限。限前到者。本月選。限後到者。次
月選。司官承辦遲延者。分別議處。
凡論俸升轉。旗員見任者。遇應升應改員闕。論
俸。擬正陪題補。闕俸均。則籤掣甲乙爲序。五品
以下。郎中科道侍讀侍講洗馬庶子司業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官。止以
本任較俸。餘均以入仕食俸日爲始。較屬任之
俸。武職改文職者。通計武職所食之俸。如由文
授武復用文職者。論前後兩任文職之俸。武職
俸不通論。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選補贊禮
讀祝鳴贊等官。以食俸二年準一年俸。親軍考

補侍衛筆帖式。執事人對品題補部院員闕。均
以食俸之年通行論俸。○漢員升轉。止以本任
較俸。漢軍以漢闕補用者。論俸與漢人同。○外
任官。即升卓異者。不論俸。餘皆論俸推升。司道
閒俸二年。始許升轉。知府以下。有邊俸。有腹俸。
腹俸三年始許升轉。閒邊俸二年半準三年。邊
俸腹俸相等者。先升邊俸。○內外官員。均從實
授到任之日論俸。其裁汰告假丁憂告病者。補
官後扣除離任月日。仍通理前俸。應降應革遇
詔免議。或降革後本案開復。或革職留任後經開復
者。亦論前俸。惟廢員牽
旨起用者。前俸均不準理。

凡試俸。旗員員外郎主事等官。由
特旨補授及議敘選授。無前俸者。均試俸三年。
掌案筆帖式。司獄。三庫大使。寶泉寶源二局大使。升主事者。與議敘同。降補者。試
俸二年。應補初任者。試俸五年。有主事前俸。
特授員外郎等官者。試俸一年。俸滿推升者。員外郎
等官。試俸一年。主事等官。試俸二年。遇選保題
者。員外郎等官。試俸三年。內閣侍讀侍讀學士
將軍等衙門掌印參領起居注等處掌主事領
催主事學習期滿進士實授主事者皆同。均
俟年滿始得升轉。○在內郎中以下。在外道府

以下。援例敘用者。滿漢均試俸三年。稱職實授。○漢內閣中書。試俸一年。稱職實授。○命往試用之員。自道府以下。衙大於官。衙與官相當者。試用一年。官大於衙者。試用二年。稱職實授。凡卽升。議敘及卓異官。不論俸。遇應升有闕卽升。○各省沿河沿海邊地苗疆官員。分限三年五年。均期滿卽升。（詳見則例）○煙瘴及水土惡劣地方各官。分限二年三年五年。均期滿卽升。凡遴選升調。直省道府員闕。應歸月選者。道以下。州縣以上。以滿漢應用人員銓補。其衙門繁疲難之地。或三項或四項。道府以上。請旨簡用。同知以下。由督撫遴選題補。至沿河沿海苗疆煙瘴臺灣等處。均令督撫於屬官內遴選題補。送部引見補授。○滿郎中見任及前任。曾補升任者引

列京察一等。或由堂官保送者。始得升用道府。

試時務策一道。引見記名。論俸序用。漢郎中閱俸二年。員外郎閱俸三年。始推用道府。先期令各部堂官甄別。宜繁宜簡。以下。援例敘用者。滿漢均試俸一年。稱職實授。○漢內閣中書。試俸一年。稱職實授。○命往試用之員。自道府以下。衙大於官。衙與官相當者。試用一年。官大於衙者。試用二年。稱職實授。凡卽升。議敘及卓異官。不論俸。遇應升有闕卽升。○各省沿河沿海邊地苗疆官員。分限三年五年。均期滿卽升。○煙瘴及水土惡劣地方各官。分限二年三年五年。均期滿卽升。凡遴選升調。直省道府員闕。應歸月選者。道以下。州縣以上。以滿漢應用人員銓補。其衙門繁疲難之地。或三項或四項。道府以上。請旨簡用。同知以下。由督撫遴選題補。至沿河沿海苗疆煙瘴臺灣等處。均令督撫於屬官內遴選題補。送部引見補授。○滿郎中見任及前任。曾補升任者引

見。事簡者歸月選。令各部堂官先期於滿漢主事及與主事品級相當之小京官內保送到部。引見注冊。以次序用。○佐雜應調員闕。令督撫遴選咨部。彙題補授。

凡各省應題員闕。督撫不得逾格保題。惟遵旨題補者。如無合例之人。許越衙題補。應調員闕。若合例無人。或請升用。或請部發。均聽部議。○由部推升他省者。如原任緊要。必需舊員。方許督撫題請以升衙留任。俟留任五年後方準照升衙題補。遇事故離任者。屆補時仍赴升任之省補用。餘不準行。

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升補後。滿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以賢員注冊。加一級。又閱三年。加銜注冊。卽用。其有卓異及卽升俸深者。仍循例推升。所加

之銜。改加一級。或員闕緊要。果人地相須。雖年例未符。亦許以調補升署之處。據實奏請。

凡保題即升。卓異俟升人員。未升時。緣事離任。應補時即予補用。其已得推升未經引見。緣事離任。應補時不歸補班。仍以原升班升用題升之員。已準引見。

升之員。已準引見。

見緣事離任。於赴部候補日。引見請旨。佐雜教職擬升擬選及題升議準奉旨。補授者。遇有事故。均於題補日。以升銜補用。

凡援例敘用人員。由生員例監吏員出身者。未經保舉注冊。不得升京官及正印官。京察一等。大計卓異或題升京官一次。均準以保舉注冊。

凡議敘恭修

實錄

玉牒及編纂諸書告成。總裁纂修繙譯提調官及收掌謄錄舉貢生員筆帖式等。分別敘用。降官視等第敘用。或加級紀錄有差。廢員列優等者。視其原品子職銜有差。如再留三年仍列一等者。分別錄用。○部院官兼內繙書房執事。十年期滿列居優等者。以應升子敘。否則酌減。○京通各倉監督。威遠堡等六口守關官。年滿保題。以加級子敘。○盛京驛站正副監督。年滿保題。以應升子敘。○駐防翻譯協理領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視該將軍所列等第。見任者加級紀錄有差。額外者分班補用。○坐糧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視該管總管所列等第。加級紀錄有差。

凡改補。提舉運副。通判。州同。州判。衛經歷。九品之主簿等官外。不準告降。○旗員以親老請養者。候選人員。以京官選應升外官者。停其外升。均以京官一例較俸升轉。滿泉以下。同京引見。候

旨改用京官。養親人員。至應補外任之日。如年已就

衰。停其外用。○世爵武職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泰領。以郎中用。騎都尉副泰領。在領以員外郎用。雲騎尉以主事用。薩里校騎校等以七品小京官用。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侍衛改用文職者。一等侍衛以三品京堂用。二等侍衛以四品京堂用。均遇闕開列。三等侍衛以郎中用。四等侍衛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以主事用。均歸月選。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直省不勝道府之人。令督撫酌其才力。或堪事簡之郡。或堪繁疲之郡。如應迴避而隱匿及捏飾規避者。議處。

凡降補。三品以上降官。按品補用。降至四品以下者。如對品無官可補。許降品借補。仍照原降之品食俸推升。○四品以上京堂降調。不得補部院司官。外任降官。不得補正印官。

凡迴避。京官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同任一署。令官卑者迴避。官同則後補之人迴避。外任官於所轄屬員有五服之族及外姻親屬。（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壻適滿兄女嗣覺師生鄉會同考官取中者。）均令屬員迴避。戶刑二部司官。避本省司分。順天直隸人員。避五城指揮吏目。漢軍避直隸府道以下等官。亦不得用刑部司官。外任官避原籍寄籍及鄰省接壤五百里以內。教職止避本府。如應迴避而隱匿及捏飾規避者。議處。

凡給銜。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漕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部尚書侍郎銜。由部請旨。○提督學政由部員簡用。繫二甲進士出身者。給翰林院編修。三甲給檢討。

凡官員升任紀錄準隨帶。其軍功議敘加級及題明隨帶或文武改補品秩相等者。原任加級均準隨帶。其餘每級改紀錄一次。加級食俸者初升以食俸之級改尋常之級。再升仍改紀錄

官降者仍許補正印官 正途出身復出正印

一次。議敘加級。兒在本任每級準改紀錄四次。升任仍作紀錄一次。

凡停升內外官員降革留任未經開復及兒有議處之案未結者均停升旗員有欠項未完外官有罰俸之案亦停升。

凡給假旗員有祖父母父母在外省駐防患病欲迎歸者或祖父母父母及親兄弟在外省駐防病故欲迎喪者。均許給假。京堂以上。自行陳奏。餘由該堂官酌給假期。以四閱月爲限。如非兒任由本旗都統酌給。有逾限者罪之。中途阻滯及病。所在印官結報展限。○在京漢官告假回籍。員闕即入月選食俸十年以上許省墓。六年以上許省親。五年以上許遷葬。遂親及歸娶。不拘食俸。均按遠近定限。家居不得過四閱月。閩親有疾或年七十以上急欲覲省者。不拘俸。亦不定限。○教職食俸三年以上。有故許假歸。由督撫酌給限期。該處兼設訓導者兩官不得並假。以一人兼攝。未設訓導者令知州知縣暫攝。

凡給憑赴任。量遠近爲限。吏部書憑。吏升填限

外任官親赴吏科盡憑一月以上不到者罰。兩月以上奪職。在籍候補候選及在外推升之州縣佐雜並卓異引見未滿三年之州縣以上等官文憑。封發各督撫轉給。抵任按季繳遞。違限者吏科覈參。計月議處。逾限不及一月或中途風水及疾病阻滯者。所在印官具結。皆得免議。引見同任及

命往各省試用者給照。逾期議處。與憑限同。

吏部

考功清吏司

考察

凡天下文官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曰京察

在外曰大計京察之制二品京堂由部開列事實具奏候

旨四五品京堂請

特簡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引

見餘官各聽察於其長考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

年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

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注確實考

語具册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封門

覈定等次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

稱職者爲第一等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

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爲第二等守謹而才政平

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青及壯健供職者爲第

三等皆照舊供職八法官貪酷者革職提問罷

軟無爲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

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加級

紀錄均不準援抵覈畢集聚察各官於部以次

過堂會大學士都察院堂官吏科給事中京畿

道監察御史公同閱看刪其去留籍册具題

命下後榜示以昭勸懲○凡由科道出仕公差丁憂告病養

親給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均由該衙門注考升

轉降調及旗員改授部院官到任半年者從新

任考覈未及半年者從原任考覈○一等官除

內閣侍讀學士翰詹開坊各官由部引

見不優敘其餘各官由部引

見準一等者加一級過保薦時該堂官即於一等人

員內選取開俸未滿三年及離任已逾半年者

均不得與一等升補官通理前俸降調起廢及

外任改補京官均不通理前俸

其入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均引

見老疾不能引見者聽注考徇情及遺漏舛錯者罪之一等

舉者免議在他處犯者亦免議○八法降革官

呈辯已完及評註考官者罪之所告事不準

行大計同○京察官以二月二十五日爲始停其

議處竣事舉出榜後補行奉

特旨者不在此例

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
繕册。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爲平等。
限十一月內具題到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
道考察題覆。如督撫藩任未久不及周知屬官
賢否者。疏請展限。○丁憂裁汰官。未補授者。從
原任考覈。升轉降調官。改任一年以上者。從新
任考覈。未及一年者。從舊任考覈。其老病休致
終養官。不必注考。解任官。惟糾參貪污者。不注
考。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仍覈其平日政
績注考。不以一時緣事褫之。○上考曰卓異。自

通計前後。均準薦舉。其因公罣誤罰俸降級之員。如
居官廉能。亦許別疏列薦。由部覈覆。得
旨後檄令赴京引
見。準卓異者注册。
賜衣一襲。同任候升。如薦舉不實。遺漏該員處分之
案者。分別議處。卓異官犯貪酷不法。其原薦官
或同省或不同省。分別察議。能自覺舉及經同
薦舉官覺舉者。皆免議。○八法官處分及引
見。均如京察例。糾劾失實者罪之。○不入舉劾官。自
知州知縣以上。仍令督撫以守政才年西格注
考。具册咨部。覈定等次。彙繕黃册進
呈
致仕
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
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鄉。或
官其子孫。或給以原俸。皆出自
特恩。不爲定制。
凡四品以下官告休內則堂官覈咨。外則督撫
覈咨。由部具題。以原品休致。其年老有疾戀職

曠官者。糾參勒令休致。
告病
凡京官告病。聽回籍調理。不限年。二品以上。自
行陳奏。餘皆取具同鄉官結咨部彙題。病痊赴
補。旗員告病。該管官委官確驗。酌給假期調治。
以半年爲限。逾限者咨部別選。○外任官告病。
督撫委官確驗平庸者勒令休致。優者疏請。聽
回籍調治。道府以上。應否回籍。由部請
旨。病痊後。州縣以上官。督撫咨部引
見。以原官補用。佐雜官。州同
以下。咨部補用。試用官。仍赴

原省試用。○內外官員捏飾告病者。本人及驗看出結官皆議處。回籍官營私滋事擾害地方者。奪職。有司不行申報。及既報而督撫不具題者。皆議處。

功過

凡外任官地丁清項全完。鹽課鹽引全完。運糧全完。勸民墾荒營田。緝獲兇盜逃叛。私鑄私銷製造賭具。私出海洋等犯。以及牧宇蕃息。獄無疎脫。修築水利。捐穀貯倉。河工栽柳栽葦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

凡議處官員。援引律文。笞杖等罪名。審其公私以定議。公罪應笞一十。罰俸一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笞一十。罰俸兩月。二十。罰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調用。因貪賊枉法革職者。追俸。因公罣誤者免追。

遇罰俸之案。照本任應罰之俸。於世爵俸內扣除。餘俸仍給。○外任官應追罰俸銀。休致病故者。豁免。革職知縣以上。仍追食過編俸。佐貳雜職。因貪賊枉法革職者。追俸。因公罣誤者免追。

凡官員升任後。遇原任內應得降調處分。以見任之職降調。大衙借補小任之員。遇降調之案。照降調原衙帶於降調之職。降調。繫捐職考職者。照見任降調。原衙帶於降調之任。不準以原衙升轉。如見任無級可降。即革任。以原衙休致。不準補用。繫候補候選捐職。即用

者。仍照原銜降調。○降級留任官。遇恩詔及議叙加級。準其抵銷。

凡降罰。繫京察大計處分及虛降者。皆不抵銷。

餘皆準以加級紀錄抵銷。紀錄一次抵罰俸六月四次。抵降一級。軍功紀錄。有卓異即升注冊者。皆準抵降一級。因公罣誤降革。後經開復。仍給還原任內加級紀錄。老病休致官任內應得加級紀錄。仍注冊。催徵督徵未完處分。惟軍功及錢糧全完所得加級紀錄。準抵。餘不準抵。司官遺漏抵銷。及重複抵銷者。皆議處。

凡降級留任官。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開復。在京三品以上。在外督撫。吞部具題。餘由堂官及上司彙明。送部奏請。未開復之前有罰俸之案。於年限內加罰俸月日。見緻者免扣。如復有降革之案。另行計算。

旨從寬留任者。計案遞加。扣滿年限。方許開復。繫例應留任。則計其後案開復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後案並準開復。如在前案年限之外者。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開復。○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無級可降。議以革職。如所降

在三級以內。咨詢平日居官賢否。以別去留。降級數多者。仍革職。其留任未開復之罹降調者。革任。

凡官員兼文武職任。並世爵兼文武職任者。惟犯貪污及行止不端。爵職並革。溺職者。文武職任皆革。其世爵應否存留。具奏請

旨。若奉

特旨革職者。其所兼之職及世爵應否去留。亦具奏

請

旨。至因公罣誤革職者。止革本任。降級停俸亦如之。

若所犯不由職任者。從大衙議處。

凡出師官員。應罰俸者。注冊。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應革職者。應否留營效力具奏請

旨。準留者事竣日送部引見。○老病休致官。應降者降去頂帶。應革者革去職銜。革職官。有應罰俸降革者。注冊。

凡內外官辦事錯誤自行檢舉者。內自京堂外。自藩臬以上。或處分或覓免。由部請

旨。餘官按處分例酌減。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應降調

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留者。罰俸一年。應罰俸者。減俸一年。三月以下。免議。如繫督私。或先經發覺及斷罪已行論決。雖經檢舉。不得寬減。

凡官員議處之案。一事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重議處。餘皆分別察議。一人兼數任者。遇同案處分。止以一任議處。至律例無正條。又無可比擬者。確察酌議。於疏內聲明請旨著爲定例。

期限

凡政事期會。計各部院所受之日。立之程限。事易決者。各部院衙門二十日。戶部。刑部三十日。待咨詢及會議者。各展二十日。所會衙門。吏。禮。兵。工。五日。戶。刑。十日。九卿會議三十日。戶部奏銷。四十日。月終。則會計已結未結之案。具冊送科道察覈。無故逾限者。計日議處。○外省奉旨及部咨應題覆者。限文到後四閱月具題。兼轄兩省之總督。於所轄隔省事件。限六閱月。遵限者。計月降罰有差。如案情繁重。限內不能完結者。確覈具題展限。

凡承審限期。命案初限半年。盜犯初限四月。限一切審案。以四月爲限。限滿不結。均再限四月。定限之內。如州縣至督撫。又各有分限。十月定限。者。州縣限五月解府。府州限兩月解司。司限一月有半解督撫。督撫限一月有半題結。餘仿此。州縣初參逾限罰俸二參逾限奪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幷議處。其事屬難結。二限不能審解者。題參展限。承審官革職留任。復限四月審結。再逾革任。滕溷請展者。州縣至督撫降革有差。○承審官公出。及人犯患病解審在塗。各日期。均許於定限內扣除。接審官視前官承審過日期。分別展限。上司苛駁以致遲延。許承審官直揭三法司。刑科覈實議處。妄揭者。罪之。○甘肅各屬。廣東瓊州。及湖南苗疆州縣。均於正限外展限兩月。臺灣限十閱月。

凡承緝限期。命案初限半年。盜犯初限四月。限滿不獲。罰俸。再限一年。嚴緝三限亦如之。如仍不獲命案。降級留任。盜案降級調用。詳見則例。其餘一切承追接緝等事。均以一年限滿察參。分別

議罰。公出日期不準扣除。

凡各官承督未完。遇

赦免議。卽於

赦後起限。限滿不結。仍作初參處分。其限未滿而告病終養者。仍照例議處。其特旨升調及丁憂剏參降革者皆以罰俸完結。

凡督撫題案。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降罰有差。因公出境。入閣監臨。並計日展限。新任及接署者。按定限展半。通行各屬詳議之案。視事理難易。分別展限。

交代回籍

凡升轉降革裁汰。患病休致。丁憂各官。任內無未完事件。方許離任。如不候交代。即離任者。本官及上司。皆議處。○知府州縣運使等官。新舊交代。各有定限。倉穀錢糧。自二萬五千至十五萬以上。及一人而有兩處交代者。照例酌展限期。逾初限者。議罰。逾二限者。奪職。上司督催不力。或限滿不察參及借端抑勒者。降罰有差。未完揑報已完。及被役燬匿文冊。侵匿銀者。降革有差。河工廳汛各官。及教官交代。一如州縣例。

凡交盤。前官虧空。後官不報者。照徇隱虧空例議處。虧項責後官賠補。如上司護庇前官。抑勒

庇例議處。署印官有意遲延不肯接受者。降調。

凡外任旗員離任歸旗。以五閱月爲限。計程咨部。旗察覈。無故逾限。或中途逗遛。及寄住他處者。皆革職。已革者治罪。地方官不速催起程。督撫以下皆議處。患病及中途阻滯情實者。結報免議。○歸旗人員家口。令地方官具冊。咨送部旗察覈。隱匿者。議處。沿途地方。有潛匿者。亦如之。歸旗之人。不候給咨。不送察點護送。而越渡者。比照逗遛例議處。

凡內外漢官休致丁憂給假。均聽回籍。如繫參革應於原籍追贓治罪者。有司計程定限。到籍後咨部察覈。若罪止革職者。立限催回。違限及中塗逗遛者。本人及地方官皆議處。○徵員離任病故。家口無力回籍者。地方有司酌給路費。無親僕扶柩者。遣役送還本鄉。

稽勳清吏司

守制終養附

凡漢官丁憂及承重者。以閱計日始。解任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月服闋。以原官起用。其匿喪短喪。及揑飾規避。卓報遲延者。皆議處。月選

官在京聞訃。取具同鄉官結報。即聽同籍仍令原籍有司結報。在籍選補官。呈報有司。具結咨部。喪服未闋。輒易衣冠拜官長。與燕會者。罪之。○在京旗員丁憂及承重者。百日後入署供職。二十七月內停升。外任。則定限歸旗。百日後本旗引見候旨。以京職委署。服闋仍補外任。不宜外任者。改用京職。○出師者。不得於軍營發喪。以同京日守制。凡官員爲人後者。聞本生父母訃。許同籍治喪。

一年後赴補。

凡漢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兄弟。及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者。許告歸終養。年八十以上。篤有兄弟。或母老。雖有異母兄弟。亦許歸養。其未合例而情有可憫者。請旨定奪。旗員外任者亦如之。○外任官。於選補抵任後。請歸養者。補官日。仍補原任。

凡滿漢官員。單帖式應給俸廩。先期由各該衙門各該旗籍冊送部。察覈無訛。方準移送戶部。仍於歲終。彙造清冊具題。

典並隆焉。

凡世爵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曰恩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

凡授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合爲騎都尉。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爲三等。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爲一等公。

錫嘉名。以垂永世。

凡軍功議敘。由兵部覈定等第。移部疏請授賞。以戰功議敘者。統兵參贊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得一等功牌二。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署總參領散秩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冊。四等城池敘一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第二三四等城池同。一等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二三以次遞減。領雲梯攻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指路官弁。克兩城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署總參領散秩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二

別子襲其餘爵。

凡八旗世爵承襲。順治七年。

恩詔以前封爵。均世襲罔替。或論功授爵在

詔後立功在

詔前者。亦世襲罔替。其

詔後軍功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雲騎尉襲一次遞加至一

等公。襲二十六次。

功臣封爵表

一等公	襲二十六次
二等公	襲二十五次
三等公	襲二十四次
一等侯兼一雲騎尉	襲二十三次
一等侯	襲二十二次
二等侯	襲二十一次
三等侯	襲二十次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	襲十九次
一等伯	襲十八次
二等伯	襲十七次
三等伯	襲十六次
一等子兼一雲騎尉	襲十五次
一等子	襲十四次
二等子	襲十三次
三等子	襲十二次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	襲十一次
一等男	襲十次
二等男	襲九次
三等男	襲八次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襲七次
二等輕車都尉	襲六次
三等輕車都尉	襲五次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襲四次
騎都尉	襲三次
雲騎尉	襲二次
凡	襲一次

詔前已得世襲之爵。

詔後又以軍功得封合爲一爵者。至一等男以上。世襲

罔替。自二等男以下。除原世襲之爵仍世襲罔

替。其

詔後所得之爵。令按次承襲。內有因陣亡給與者。襲次已完仍授恩騎尉。令共世襲。若二人軍功所封之爵合於一人承襲者。仍分計其應襲次數。襲畢者。次第覈銷。順治七年九年三次

恩詔所加雲騎尉。承襲時覈銷。○世爵承襲。均由各旗以

詰勅送部覈定。咨覆該旗。奏請承襲。得旨後仍以

詰勅送部。由部揭送內閣、書承襲之姓名年月。用寶給發。

凡外戚推恩。

皇太后

皇后之父

特封一等公。歿者追贈。其子孫世襲罔替。由該旗具奏承襲咨部。（如不繫適后及適聖其已襲之子孫有封恩所封之公承襲時請旨至革爵者。不準承襲。○）

先師後裔。以本支適長子。襲封衍聖公。由巡撫疏請部覆承襲。○明後裔延恩侯世爵。由該旗具奏承襲咨部。

凡世爵之姓氏及承襲之子孫。均彙書於

皇冊。歲終。合計一歲承襲之爵。由部奏聞。移內務府將

皇冊送至

保和殿。會同內閣增注襲以綿囊。貯以金匱。藏之內府。

封贈

凡職官恭遇

覃恩。得膺封典。均如其品秩。給以誥勅。並推恩於其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

勅命。一品封贈及三代。（存者以歿者以）二品三品及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不封父母。

凡封贈之階十有七。正一品從一品。均封光祿大夫。正二品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品通議大夫。從三品中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身。封宣議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員出身。封宣德郎。正七品。文職郎。從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佐郎。正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命婦視

夫若子之品。一品封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八品八品孺人。九品九品孺人。命婦加級者。得進階受封。級多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品六品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品。

凡推封。父祖見任者。不得受子孫封。頒解職就封者聽。父職高從父。官卑則從子官。武職之子任文職者亦如之。武職給封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兩子皆任。其父母受封從優品。適母繼母庶母繼妻曰繼母。

生母。庶出之子謂所生母。並得給封。如父之職高於生母。或被出未嫁。或有官者亦準。命婦因子孫受封者。加太字。受贈則否。若夫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封妻止於一適一繼。○宗室女適公侯伯以下。經禮部疏請。

賜鄉君以上名爵者。不封外。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封。○爲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始許以本身妻室封典。贈封本生祖父母父母。四品至七品官。應封一代者。許以本身妻室封典。贈封祖父母。八九品官。

以上贈封者。請

旨定奪。幼爲外祖父母謀養。其外祖父母雙無嗣者。

許捐贈。

凡給封。見任官應封之職。以

詔下日爲定。署事官奉

旨及題明者。許給。在維微員。各部署理。升衙門任者。已準部覆者。亦準給。升衙門任者。以升銜給封。兼任者。以本任給封。丁憂終養官。

及

詔後身故者。仍給。病假候補者。不得與。○各官任內

詔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不封。○失誤軍機及

貪污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若因公罣誤與別項革職者。免追。其祖父
本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例。
蔭敘
凡官員恭遇
覃恩。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
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銓選）
（品級詳文選司）不論加級及宮保等銜。均照實係蔭子。
非見任者。不准蔭。原品解任食俸者準蔭。
凡承蔭。必以適長子孫。適長子孫出仕。或有故。

方蔭適次子孫。無適次子孫。方蔭庶長子孫。如
庶長皆無。方蔭弟及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
子孫在
詔後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準蔭。
凡補蔭。各官蔭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及
殘廢者。許以
詔前所生子孫補蔭。已補者。不再補。○各官緣事革
職。其蔭子未仕者。革蔭。已仕者。免。止於降調。及
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均留蔭。革職後。如於本
案還職。即準還蔭。或
特旨起用。品秩相當。並通於原品者。亦將原蔭監生
題請還蔭。倘原蔭之子。殘廢病故。或已出仕。中
式。許以
詔前所生之子補蔭
凡官員效於王事者。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
蔭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文選司）其
父母妻有申請恩邮
誥勅者。察明題給

土官

四川。龍安府土通判一人。○龍安府土知事一
人。○牟托水草坪土巡檢各一人。○竹木坎
土副巡檢一人。
廣西果化州歸德州忠州安平州萬承州全茗
州龍英州下石西州太平州茗盈州結安州
佶倫州都結州鎮遠州上下凍州思州江州
憑祥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下雷
州南丹州那地州田州土知州各一人。○東
蘭州土州同一人。○陽萬州土州判一人。○
羅陽縣羅白縣忻城縣上林縣土知縣各一
人。○上龍可白山司興隆司那馬司定羅司。

舊城司土吏目各一人。下旺司安定司都陽司古零司大村
岡小村岡小鎮安土巡檢各一人。
雲南。景東府蒙化府孟定府永寧府土知府各
一人。○廣南府土同知一人。○麗江府鶴慶
府土通判各一人。○開化府土經歷一人。○
北勝州富州灣甸州鎮康州土知州各一人。
○北勝州順州鎮南州姚州土州同各一人。
○鎮南州新興州土州判各一人。○景東府
土知事一人。○楚雄縣平彝縣雲南縣新平
縣南澗土縣丞各一人。○雲南縣定遠縣土
主簿各一人。○浪穹縣土典史一人。○緬象
關南平關定西嶺青索鼻風羽鄉上江街下
江蕎箭杆場蒲陀崆鎮南關納更山岡程關
沙矣箐三岔河保甸猛麻觀音山阿雄關土
巡檢各一人。○版橋驛在城驛觀音山驛土
驛丞各一人。
貴州鎮遠府獨山州土同知各一人。○鎮遠府
土通判一人。○鎮遠府土推官一人。○安化
縣邛江縣甕水司草塘司餘慶縣土縣丞各
一人。○安化縣餘慶縣土主簿各一人。○重

安司朗城司土吏目各一人。○安化縣盤江
土巡檢各一人。
凡土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州同州判吏目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經歷知事巡檢驛丞等文
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
於上曰號紙。應襲職者督撫察覈。先令親事令
司府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本族宗圖原領號
紙納部。具疏請襲。適庶不得越序。無子許弟襲。
族無可襲者。或妻或婿爲夷衆信服亦許襲。子
或年幼。由督撫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年十有

五。請襲。○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土
官受賄隱匿兇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準親子
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兒弟之子繼其職。若有
大罪被戮。則立夷衆素所推服者。○土官支庶
子弟。馴謹能率衆者。許申請督撫題給職銜。視
本土官降二等。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之一。
或五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
再降一等。
凡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留
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留任。應革職

者。降四級留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遇降罰俸。各按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

書吏

凡吏員充補。內閣供事及在京各衙門書吏均有定額。由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選選掣補。嚴假冒。禁闕主。毋朋充。毋濫役。其承充者。由部取原籍有司印結。按遠近立限以結到日著役。無結者。點。○外省吏攢（司道府州縣爲典吏首領雜職等衙門爲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者承充。具結送該衙門準著役。每歲終仍取結送覈。○內閣事繁供事。各衙門事繁書吏。五年役滿無過犯。送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選用。（供事赴軍營効力者。亦免考職。）

給工八品（供事書吏送修書各衙門事繁者。亦考職。以館班別選。）銜先用。

考試（一考不到。下次準考。兩次不到。除名。）其直省吏攢。五道試卷封貯。

年期滿申督撫。每年七月內關防考試。其試卷封固並原著役日期履歷冊送部。歲終合內外吏員試卷。校定等第具奏。分別錄用。（詳見文選司）

事繁書吏掣定職銜。及各書吏考試後。不得在京稽留。即令五城嚴催一月內回籍。令原籍官

以到籍日期申報。其考授執照。發各省遵

給。

戶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戶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屬司十有四。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山東布政使司及

盛京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長蘆鹽課。請引疏銷。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山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游牧察哈爾地畝。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河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游牧察哈爾及圍場捕盜官兵俸餉。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江蘇安徽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江寧蘇州織造支銷奏册。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江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各一人。掌稽直隸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直屬內府莊田及游牧察哈爾地畝。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浙江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册。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湖北湖南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游牧察哈爾地畝。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並行銷茶引。兼覈在京漢官俸廩外藩俸餉。

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四川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發本省關稅。及在京入官戶口。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掌稽廣東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發八旗繼嗣歸宗。更正戶口。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廣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發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雲南布政使司聚文移。○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六人。分司民賦收支奏冊。兼發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糈。京通倉儲。及江寧水次六倉收支考覈。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貴州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發各關各口。徵收稅課。

堂主事。滿二人。掌八旗編審。滿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核勘奏銷。

司務滿漢各一人。

筆帖式。滿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管理三庫大臣。於大臣內簡用。無定員。掌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稽庫藏銀幣物料。解納收支。○堂主事一人。掌稽聚文移。○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六人。分隸三庫。○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掌鑄造制錢。收納錢課。○大使。滿漢各一人。總稽歲漕之入。以均糜滅。以儲實。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廒。及悉隸焉。○坐糧廳。滿漢各一人。掌通濟庫收支錢糧。兼覈漕船程限。○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掌稽貴州布政使司運到漕糈。○京通十有五倉監督。滿漢各一人。分掌漕白糧出納。○筆帖式四人。收掌文書。

內倉監督。滿二人。於滿司官內奏委。掌支放外藩朝貢及各學教習官役廩粟

疆理

國家統壹寰宇。風行海表。居重馭輕。宏規無外矣。兩京設尹。崇首善也。外列十有八省。分之爲府。府領州縣。直隸州亦領縣。皆屬於布政使司。而統治於總督巡撫。巡撫專轄本省。總督所統。或三省。或兩省。又或以總督管巡撫事。或專設巡撫。不隸總督。莫非因地因時而立之經制。以至苗服土司。多歸郡邑。長官夷目。胥入版圖。各相其形勢利便。以定厥疆理。任土任民而作之貢賦。

京師順天府。領京縣二。大興 宛平。州五。通 昌平 涿 霸 薊。縣十有七。良鄉 固安 永清 東安 香河 三河 寶坻 寧河 順義 密雲 懷柔 文安 大城 保定 平谷。

盛京。南距大海。北於西南。西達山海關。北接邊塞。東北統之。東南界朝鮮國。○奉天府。領縣九。承德 州二。遼陽 復 縣五。海城 蓋平 開原 鐵嶺 寧海。○錦州府。治錦縣。領州二。寧遠 義 縣二。錦 廣寧。

直隸總督。治保定府。兼管順天府。屬各州縣。所屬府九。直隸州六。東至於海。南界山東。西接山西。北控邊塞。東北達山海關。西南距河南。○保定府。治清苑縣。領州二。祁 安。縣十有五。定 清苑 滿城 安肅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雄 束鹿 高陽 新安。○永平府。治盧龍縣。領州二。灤 亭 臨榆。○河間府。治河間縣。領州一。景。縣十。河間 獻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吳橋 故城 東光。○天津府。治天津縣。領州一。滄。縣六。天津 青 靜海 南皮 鹽山 慶雲。○正定府。治正定縣。領州一。晉。縣十有三。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無極 冀城 新樂。○順德府。治邢臺縣。領縣九。邢臺 沙河 南和 平

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廣平府。治永年縣。領州一。磁。縣九。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大名府。治元城縣。領州一。開。縣七。元城　明　長垣。○宣化府。治宣化縣。領州三。蔚　延慶　保安。縣七。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門　懷來　西寧　懷安。○直隸遵化州。領縣二。玉田　豐潤。○易州。領縣二。淶水　廣昌。○冀州。領縣五。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衡水。○趙州。領縣五。柏鄉　隆平　高邑　臨城　寧晉。○深州。領縣三。武強　饒陽　安平。○定州。領縣二。曲陽　深澤。

山東巡撫。治濟南府。所屬府十。東至於海。南至江蘇。西至河南。北至直隸。東北至盛京。○濟南府。治歷城縣。領州一。德。縣十有五。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新城　齊河　齊東　濟陽　德平　禹城　臨邑　新泰　萊蕪　肥城。○武定府。治惠民縣。領州一。濱。縣九。惠民　陽信　海豐　樂陵　利津　霑化　蒲臺　青城　商河。○充州府。治茌平縣。領州一。濟寧。縣十有三。滋陽　曲阜　寧陽　鄒　金鄉　魚臺　陽穀　汶上　壽張　嘉祥　○沂州府。治蘭山縣。領州一。郯城　費　沂水　蒙陰　日照。○曹州府。治菏澤縣。領州一。濮。縣十。菏澤　曹　范　觀城　朝城　鄆城　單城　武定　陶　鉅野。○東昌府。治聊城縣。領州二。臨清　高唐。縣十有二。聊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夏津　武城。○青州府。治益都縣。領縣十有一。益都　博山　臨淄　博興　高苑　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登州府。治蓬萊縣。領州一。寧海　縣九。蓬萊　黃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文登　榮成　海陽。○萊州府。治掖縣。領州二。平度

膠。縣五。拔雜昌邑高密即墨。

山西巡撫。治太原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十。東至直隸。南至河南。西至陝西。北控邊塞。○太原府。治陽曲縣。領州一。縣十有一。陽曲太原祁徐溝清源交城文水太谷嵐興。○平陽府。治臨汾縣。領州一。縣十有一。臨汾洪洞浮山霍。縣十有一。曲沃翼城靈石太平襄陵汾西。○蒲州府。治永濟縣。領縣六。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潞安府。治長治縣。領縣八。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平順黎城。○汾州府。治汾陽縣。領州一。永寧。縣七。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寧鄉。○澤州府。治晉城縣。領縣五。鳳臺高平陽城沁水。○大同府。治大同縣。領州二。渾陵州一。永寧。縣七。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寧武府。治寧武縣。領縣四。寧武神池偏關五寨。○朔平府。治右玉縣。領州一。朔。縣四。右玉馬邑左雲平魯。○直隸平定州。領縣三。樂平孟壽陽。○忻州。領縣二。定襄靜樂。○代州。領縣三。五臺崞繁峙。○保德州。領縣一。河曲。○解州。領縣四。安邑夏平陸芮城。○絳州。領縣五。垣曲聞喜絳稷山河津。○吉州。領縣一。鄉寧。○隰州。領縣三。大寧蒲永和。○沁州。領縣二。沁源武鄉。○遼州。領縣二。和順榆社。

河南巡撫。治開封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四。東至山東。西至陝西。西北至山西。東南至安徽。西北至湖北。東北至直隸。○開封府。治祥符縣。領州二。縣十有八。祥符陳留杞鄭禹。縣十有八。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陽武封邱蘭陽儀封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密新鄭。○陳州府。治淮寧縣。領縣五。淮寧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歸德府。治商邱縣。領州一。睢。縣八。商邱寧陵鹿邑夏邑永城

虞城　柘城　考城。○彰德府。治安陽縣。領縣七。安陽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武安　涉。○衛輝府。治汲縣。領縣八。汲　新鄉　獲嘉　洪　輝　延津　滑。○懷慶府。治河內縣。領縣七。河內　濟源　原武　修武　陟　孟　溫。○河南府。治洛陽縣。領縣十四。洛陽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新安　澠池　嵩。○南陽府。治南陽縣。領縣七。南陽　南召　鎮平　唐　泌陽　桐柏　內鄉　新野　舞陽　葉。○汝寧府。治汝陽縣。領州一。信陽州。領縣四。羅山　確山　遂平　西平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羅山。○直隸州一。信陽。縣八。汝陽　正陽　上蔡　許州。領縣四。臨潁　襄城　鄢城　長葛。○陝州。領縣三。靈寶　閿鄉　盧氏。○光州。領縣四。光山　固始　息　商城。○汝州。領縣四。魯山　郟　寶豐　伊陽。

元江寧。領縣七　上元　江寧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高淳。○蘇州府。治吳縣長洲元和。領縣九。吳　長洲　元和　崑山　新陽　常熟　昭文　吳江　震澤。○松江府。治華亭縣。領縣七。華亭　婁　奉賢　金山　上海　南滙　青浦。○常州府。治武進陽湖。領縣八。武進　陽湖　無錫　金匱　江陰　宜興　荊溪　靖江。○鎮江府。治丹徒縣。領縣四。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淮安府。治山陽縣。領縣六。山陽　阜寧　鹽城　清河　安東　桃源。○揚州府。治江都甘泉。領州二。高郵　泰。縣五。江都　甘泉　儀徵　興化　寶應。○徐州府。治銅山縣。領州一。邳。縣七。銅山　蕭　碭山　豐　沛　宿遷　睢寧。○直隸太倉州。領縣四。鎮洋　崇明　嘉定　寶山。○海州。領縣二。沭陽。○通州。領縣二。如皋　泰興。

安徽巡撫。治安慶府。所屬府八。直隸州五。東及北至江蘇南至江西。西至河南東南至浙江西南至湖北。○安慶府。治懷寧縣。領縣六。懷寧　桐

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徽州府。治歙縣。領縣六。歙　休寧　婺源　祁門　黟　績溪。○寧國府。治宣城縣。領縣六。宣城　寧國　涇　太平　旌德　南陵。○池州府。治貴池縣。領縣六。貴池　青陽　銅陵　石埭　東流。○太平府。治當塗縣。領縣三。當塗　無爲。縣四。合肥　廬江　舒城　巢。○鳳陽府。治鳳陽縣。領州二。壽　宿。縣六。鳳陽　懷遠　定遠　虹　臨　靈璧。○潁州府。治阜陽縣。領州一。亳。縣五。阜陽　潁上　霍邱　太和　蒙城。○直隸六安州。領縣二。英山　霍山。○泗州。領縣二。盱眙　天長　五河。○和州。領縣一。含山。○滁州。領縣二。全椒　來安。○廣德州。領縣一。廣德。所屬府十有三。直隸州一。東至江西巡撫。治南昌府。南昌縣。領州一。寧。縣七。武寧。○饒州府。治鄱陽縣。領縣七。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安仁　萬年。○廣信府。治上饒縣。領縣七。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興安。○南康府。治星子縣。領縣四。星子　都昌　建昌　安義。○九江府。治德化縣。領縣五。德化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建昌府。治南城縣。領縣五。南城　新城　南豐　廣昌　瀘溪。○撫州府。治臨川縣。領縣六。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臨江府。治清江縣。領縣四。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吉安府。治廬陵縣。領縣九。廬陵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龍泉　萬安　永新　永寧。○瑞州府。治高安縣。領縣三。高安　新昌　上高。○袁州府。治宜春縣。領縣四。宜春　分宜　萍鄉　萬載。○贛州府。領縣九。贛　雩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長寧　龍南　定南。○南安府。治大庾縣。領縣四。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直隸寧都州。領縣二。瑞金　石城。

閩浙總督。治福建福州府。統轄福建浙江。

福建巡撫。治福州府。所屬府十。直隸州二。東南至海。西北至江西。西南至廣東。東北至浙江。○福州府。治閩縣。侯官。領縣十。閩 侯官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福 福清。○泉州府。治晉江縣。領縣五。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建寧府。治建安 甌寧 建陽 崇安 浦城 領縣七。建安 甌寧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福 閩清 屏南○延平府。治南平縣。領縣六。南平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汀州府。治長汀縣。領縣八。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興化府。治莆田縣。領縣二。莆田 仙遊○邵武府。治邵武縣。領縣四。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漳州府。治龍溪縣。領縣七。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福寧府。治霞浦縣。領縣五。霞浦 福鼎 福安 寧德 壽寧。○臺灣府。治臺灣縣。領縣四。臺灣 鳳山 諸羅 彰化。○直隸永春州。領縣二。德化 大田。○龍巖州。領縣二。漳平 寧洋。

浙江巡撫。治杭州府。所屬府十有一。東至於海。南至福建。西至安徽。北至江蘇。西南至江西。○杭州府。治錢塘 仁和 領縣九。錢塘 仁和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城 昌化。○嘉興府。治嘉興 秀水 領縣七。嘉興 秀水 海鹽 石門 平湖 桐鄉。○湖州府。治烏程 歸安。領州一。安吉。縣六。烏程 歸安 長興 德清 武康 孝豐○寧波府。治鄞縣。領縣六。鄞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紹興府。治山陰 會稽。領縣八。山陰 會稽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台州府。治臨海縣。領縣六。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太平。○金華府。治金華縣。領縣七。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衢州府。治西安縣。領縣五。西安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嚴州府。治建德縣。領縣六。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溫州府。治永嘉縣。領縣五。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處州府。治麗水縣。領縣十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湖廣總督。治武昌府。統轄湖北湖南。

湖北巡撫。治武昌府。所屬府十。東至安徽南至湖南。西至四川北至河南。東南至江西。西北至陝西。○武昌府。治江夏縣。領州一。縣九　江夏　武昌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通山。○漢陽府。治漢陽縣。領縣四　漢陽　漢川　孝感　黃陂。○安陸府。治鍾祥縣。領州二。沔陽　荊門。縣五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當陽。○襄陽府。治襄陽縣。領州一。均。縣六　襄陽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鄖陽府。治鄖縣。領縣四　鄖陽　鄖西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縣。○德安府。治安陸縣。領州一。隨。縣四　安陸　應城　應山　雲夢。○黃州府。治黃岡縣。領州一。縣七　黃岡　黃安　蘄水　羅田　麻城　廣濟　黃梅。○荊州府。治江陵縣。領州一。縣七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遠安。○宜昌府。治東湖縣。領縣五　東湖　長陽　興山　巴東　長樂。○施南府。治恩施縣。領縣六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湖南巡撫。治長沙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四。東至江西。南至廣東。西至貴州。北至湖北。西南至廣西。西北至四川。○長沙府。治長沙善化。領州一。茶陵。縣十有一。長沙　善化　湘潭　湘陰　寧鄉　瀏陽　醴陵　益陽　湘鄉　攸　安化。○岳州府。治巴陵縣。領縣四。巴陵　臨湘　華容　平江。○寶慶府。治邵陽縣。領州一。武岡。縣四　邵陽　新化　城步　新寧。○衡州府。治衡陽清泉縣。領縣七。衡陽　衡山　耒陽　常寧　安仁　酃。○常德府。治武陵縣。領縣四。武陵　桃源　龍陽　沅江。○辰州府。治沅陵縣。領縣四。沅陵　瀘谿　辰谿　溆浦。○沅州府。治芷江縣。領縣三。芷江　黔陽　麻陽。○永州府。治零陵縣。領州一。道。縣七。零陵　祁陽　東安　寧遠　永

明江華新田。○永順府（治永順縣。）領縣四。永順龍山保靖桑植。○直隸澧州。領縣五。石門（○）桂陽州。領縣三。安鄉慈利安福永定。○靖州。領縣三。會同通道綏寧。○郴州。領縣五。永興宜章興寧桂陽桂東。

陝甘總督。（治陝西西安府。）統轄陝西甘肅。陝西巡撫。（治西安府。）所屬府六。直隸州六。東至山西。南至四川。西至甘肅。北控邊塞。東南至湖北。

○西安府。（治長安。）咸寧長安 咸寧 領州一。耀。縣十有五。

陵鄠藍田涇陽三原蓋屋渭南富平醴泉同官。○同州府。（治大荔縣。）領縣八。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華陰蒲城。○鳳翔府。（治鳳翔縣。）領州一。隴。縣七。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麟遊汧陽。○漢中府。（治南鄭縣。）領州一。寧羌。縣八。南鄭褒城城固洋西鄖鳳河略陽。○

延安府（治膚施縣。）領縣十。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延川定邊靖邊。○榆林府。（治榆林縣。）領州一。葭縣四。榆林神木府谷懷遠。○直隸商州。領縣四。鎮安雒南山陽商南。○乾州。領縣二。武功永壽。○邠州。領縣三。三水淳化長武。○興安州。領縣六。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鄜州。領縣三。雒川中部宜君。○綏德州。領縣三。米脂清澗吳堡。

甘肅巡撫。（治蘭州府。）所屬府九。直隸州三。東至陝西。西達西番。南至四川。北控邊塞。○蘭州府。（治皋蘭縣。）領州二。狄道河。縣四。皋蘭金渭源靖遠。○平涼府。（治平涼縣。）領州二。固原涇靜寧。縣七。平涼崇信華亭鎮原靈臺莊浪隆德。○鞏昌府。（治隴西縣。）領州一。漳。縣八。隴西安定會寧通渭漳寧遠伏羌西和。○慶陽府。（治安化縣。）領州一。寧。縣四。安化合水環正寧。○寧夏府。（治寧夏縣。）領州一。

靈。縣四。寧夏 寧朔 平羅 中衛。○西寧府。治西寧縣。領縣二。西寧 碾伯。○涼州府。治武威縣。領縣五。武威 鎮番 永昌 古浪 平番。○甘州府。治張掖縣。領縣二。張掖 山丹。○安西府。治敦煌縣。領縣三。敦煌 淵泉 玉門。○直隸階州。領縣二。文成。○秦州。領縣五。秦安 清水 禮 徽 兩當。○肅州。領縣一。高臺。

四川總督。都駐成都府。所屬府十有一。同知一。直隸州九。土司五十有七。南至貴州。北至陝西。東南至湖南。東北至湖北。西南至雲南。西北至西番。○成都府。治成都縣。領州三。簡 崇慶 漢 縣十有三。成都 華陽 雙流 溫江 新繁 金堂 新都 郫 灌 彭 崇寧 新津 什邡。○寧遠府。治西昌縣。領州一。會理。縣三。西昌 昆寧 鹽源。○保寧府。治閬中縣。領州二。巴 劍。縣七。閬中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蒼溪 南充。○順慶府。治南充縣。領州二。蓬 廣安。縣八。西充 營山 儀隴 渠 大竹

渠水 岳池。○敘州府。治宜賓縣。領縣十有一。宜賓 慶符 富順 南谿 長寧 高縣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重慶府。治巴縣。領州二。合 涪。縣十有一。巴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定遠。○夔州府。治奉節縣。領縣六。奉節 巫山 雲陽 萬 開 大寧。○龍安府。治平武縣。領縣四。平武 江油 石泉 彰明。○潼川府。治三臺縣。領縣八。三臺 射洪 鹽亭 中江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嘉定府。治樂山縣。領縣七。樂山 峩眉 洪雅 夾江 犍為 榮 威遠。○雅州府。治雅安縣。領州一。天全。縣五。雅安 名山 榮經 盧山 清溪。○敘永直隸廳。治永寧。○直隸資州。領縣四。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綿州。領縣五。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茂州。領縣二。汶川 保。○酉陽州。領縣三。秀山 黔江 彭水。○忠州。領縣二。鄧都 墊江 梁山。○達州。領縣三。東鄉 太

平 新寧。○眉州。領縣三。丹稜 彭山 青神。○邛州。領縣二。大邑 蒲江。○瀘州。領縣三。納谿 合江 江安。○宣慰使四 石砫 董卜韓胡 明正 德頗格式。○宣撫使三。邛部 裏塘 巴塘。○安撫使二十有三。長寧 加渴瓦寺 梭磨 小金川 大金川 沃日 瓜別 木裏 單東革什咱 巴底 綽斯甲 喇滾 瓦述餘科 竹窩 霍耳章谷 霍耳孔撒 霍耳甘孜麻書 霍耳咱 霍耳林葱 東科有六。靜州 隴州 岳希 松岡 卓克基 威龍州 普濟州 昌州 沈邊 冷邊 瓦述崇喜 瓦述毛丫 瓦述曲登瓦述他色 瓦述更平 霍耳納林沖 霍耳白利 春科高日 上瞻對 蒙葛結中瞻對茹色 泥溪 平夷 蠻夷 沐川九姓。○副長官司一。馬喇。

兩廣總督。治肇慶府。統轄廣東廣西。

廣東巡撫。治廣州府。所屬府十。直隸州三。東至福建南至於海。西至廣西。北至江西。西北至湖南。○廣州府。治南海番禺。領縣十有四。南海 番禺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新寧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新安花。○韶州府。治曲江縣。領縣六。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英德。○南雄府。治保昌縣。領縣二。保昌 始興。○惠州府。治歸善縣。領州一。連平。縣九。歸善 博羅 長寧 永安 海豐 陸豐 龍川 河源 和平。○潮州府。治海陽縣。領縣九。海陽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普寧。○肇慶府。治高要縣。領州一。德慶。縣十有二。高要 四會 新興 陽春 鶴山 江高明 恩平 廣寧 開平 封川 開建。○高州府。治茂名縣。領州一。化。縣五。茂名 電白 信宜 吳川 石城。○廉州府。治合浦縣。領州一。欽。縣二。合浦 靈山。○雷州府。治海康縣。領縣三。海康 遂溪 徐聞。○瓊州府。治瓊山縣。領州三。儋 萬 崖。縣十。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會同　樂會　臨高　昌化　陵水　感恩。○直隸潼州。領縣二。陽山　連山。○嘉應州。領縣四。長樂　興寧　平遠　鎮平。○羅定州。領縣二。東安　西寧。

廣西巡撫。治桂林府。所屬府十有一。直隸州二。土司二十有三。東至廣東。南至於海。西至雲南。北至湖南。西北至貴州。西南至安南國。○桂林府。治臨桂縣。領州二。永寧　全　縣七。臨桂　興安　靈川　陽朔　永福　義寧　灌陽。○柳州府。治馬平縣。領州一。象　縣七。馬平　雒容　羅城　柳城　懷遠　來賓　融。○慶遠府。治宜山縣。領州二。河池　東蘭。縣三。宜山　天河　思恩。○思恩府。治武緣縣。領州一。賓。縣三。武緣　遷江　上林。○泗城府。領縣一。陵雲。○平樂府。治平樂縣。領州一。永安。縣七。平樂　恭城　富川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梧州府。治蒼梧縣。領縣五。蒼梧　藤　容　岑溪　懷集。○潯州府。治桂平縣。領縣四。桂平　平南　貴　武宣。○南寧府。治宣化縣。領州三。新寧　橫　上思。縣二。宣化　隆安　永淳。○太平府。治崇善縣。領州四。養利　領縣一。崇善。○鎮安府。領縣二。永康　寧明　順　奉議。縣一。西林。○鬱林州。領縣二。天保。○直隸西蕩州。領縣四。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土州二十有六。忠　歸德　果化　下雷　下石西　思陵　憑祥　江思　萬承　太平　安平　龍英　都結　結安　上下凍　佶倫　茗盈　鎮遠　那地　南丹　田　向武　都康　上映。○土縣四。羅陽　上林　羅白　忻城。○長官司三。遷隆尚　永定　永順。

雲貴總督。治雲南府。統轄雲南貴州　雲南巡撫。治雲南府。所屬府二十有一。土司二十有一。東至廣西南至安南國。北至四川。西南至西番。○雲南府。治昆明縣。領州四。嵩明　晉寧　安寧　昆陽　縣七。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易門。○大理府。治太和縣。領州四。趙

鄧川。賓川。雲龍。縣三。太和。雲南
浪穹。○臨安府。治通海縣。領州四。建水。石
屏。阿迷。寧。縣四。通海。河西。嶍
峨。蒙自。○楚雄府。治楚雄縣。領州二。南安
鎮南。縣三。楚雄。定遠。廣通。○澂江
府。治河陽縣。領州二。新興。路南。縣二。河
陽。江川。○廣南府。領縣一。寶寧。○廣西
府。領州二。師宗。彌勒。○順寧府。領州一。
雲。○曲靖府。治南寧縣。領州六。霑益。陸涼。
羅平。馬龍。尋甸。宣威。縣二。南

寧。平彝。○姚安府。治大姚縣。領州一。姚。縣
一。大姚。○鶴慶府。治元謀縣。領州二。和曲。祿勸。縣一。元
謀。○元江府。領縣一。新平。○普洱府。領縣
一。寧洱。○永昌府。治保山縣。領州一。騰越。
縣二。保山。永平。○開化府。領縣一。文
山。○東川府。領縣一。會澤。○鎮沅府。治恩安縣。領州一。鎮雄。
一。恩樂。○昭通府。治安縣。領州一。鎮
縣二。恩安。永善。○永北府。○麗江府。以上
不領縣。○土府四。蒙化。景東。孟定。永

澤餘慶。○大定府領州三。平遠縣一。畢節。○遵義府。治遵義縣。領州一。正安。縣四。遵義桐梓綏陽仁懷。○長官司六十有二。中曹白納。養龍虎墜程番上馬小程盧番方番韋番卧龍小龍金石羅番大龍木瓜麻嘴新添大平伐小平大谷龍小谷龍羊場慕役頂營沙營楊義都勻邦水樂平甲水偏橋蠻夷沿河朗溪都坪黃道都素施溪潭溪新化歐陽亮寨湖耳中林八舟龍里古州洪州省溪提溪烏羅平頭乖西底寨岩門。○副長官司三。西堡康莊石阡。

戶部

戶口

凡編審八旗戶口。以三年爲率。屆期。移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及盛京將軍。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飭所屬佐領。簡稽丁壯。登名於籍。達部。彙疏以聞。以周知八旗繁衍之數。

凡編旗丁。每戶書某氏某官。未仕者。曰閒散某。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之子及戶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駐防及居外省者。編二册。一申部。一存。凡八旗氏族。載在册籍者。曰正戶。僮僕而本主聽出戶者。曰閒戶。由所隸佐領。別宗支。覈眞僞。稽遠近。考其譜系。以時除注。其有年久丁册脫漏。世系無可稽考者。別載册籍。均條晰申部。用資簡閱。

凡八旗漢軍。除從龍勳戚子孫外。或有田宅。或依姻戚。或操工作。需在各省營生食力者。許呈本旗都統及所在督撫。隨其人地之宜。聽其生

業。督撫於歲終具冊咨部彙奏。

凡旗人立後。先兄弟之子。次從兄弟之子。次族姓。擇昭穆相當者聽立爲後。立後時必聞族長。呈參佐領。押字若本宗無人。許撫異姓正戶之子爲嗣。呈兩家族長。佐領。亦如之。有同宗而立異姓及收僮僕並漢人者。禁之。

凡旗人僮僕。官給印票。記戶冊。稽親鄰察其非犯罪脫籍假冒者。徵信而質劑焉。所僮繫旗人領催押字。漢人。兵馬司書券。在奉天各省者。所在官掌其成。市亦如之。若滿洲蒙古。壯丁。越旗自鬻。及以僮僕鬻漢人者。論。

凡戶下人隨主出征。有先登得城者。準其出戶。其親伯叔兄弟。亦準隨出。編入正戶冊。

凡直省戶口。以乾隆十八年奏報民數冊計之。得戶。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有四。口萬有三百五萬。○直隸人丁。三百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五戶。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一口。○河南人丁三百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八戶。七百十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口。○江南江蘇人丁。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戶。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口。○安徽人丁。四百十有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五戶。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戶。五百人丁。二百十有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六戶。四百七十一萬三百六十一口。○江西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口。○福建人丁。一百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六戶。四百七十一萬三百七十九口。○浙江人丁。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六戶。八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有八口。○湖廣湖北人丁。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戶。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口。○湖南人丁。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一戶。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口。○陝西西安人丁。一百三萬三千一百七十戶。三百八十五萬一千四十三口。○甘肅人丁百萬二千五百十有

八戶。二百十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口。○四
川入丁。七十五萬七百八十五戶。一百三十六
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口。○廣東入丁。百二十四
萬一千九百四十戶。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
四十八口。○廣西入丁。九十四萬三千二十戶。
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有九口。○雲南入
丁。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戶。百萬三千有
五十八口。○貴州入丁。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
十五戶。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四十八口。

凡編審直省丁戶。以五年爲期。州縣官通稽境
內民數。每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爲
十甲。甲繫以戶。戶繫以口。編爲一冊。城中曰坊。
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年十六始傅。六十以上
除之。布政使司以所屬比冊。上之督撫。督撫疏
報。以冊達部。部受直省之冊。彙疏以
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
籍者。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
二年。通
恩詔。以五十年編冊丁之賦。雍正二年。以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十

戶部

田賦

粵自東土肇基。於焉斯宅。薄遼奧區。稱九州之上腴焉。近畿五百里內。當明季兵燹之後。野多曠土。

定鼎之初。以錫爵策勳力。垂爲世業。墟市不改。邱冢如故。有民田大牙相錯者。取別州縣閑田易之。俾旗人各安其業。以正經界。其微輸之籍盡除之。直省民田。則三壤以行兩稅。而常賦以定。修和歲久。田野日闢。通取徭銀計畝而均輸之。永免口率之微。以寬百姓之輸將。庶慎國家之財賦。

凡宗室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凡直省田賦。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民田七百八萬千一百四十八頃八十八畝。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八百四十二石。各有奇。草五百十有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二束。○直隸布政使司民田。六十五萬七千百九十一頃八十七畝。賦銀二

凡畿輔旗莊。

國初頒賜已定。厥後

皇子分封。公主贈嫁。皆取諸上腴焉。近畿五百里內。當明季兵燹之後。野多曠土。

內府莊田。承平以來。邊界益拓。

盛京東北及諸邊口外。古稱厥脫不毛之土。多闢爲腴壤。八旗戶口滋繁。咸取給焉。

凡八旗官兵所受之田。毋許越旗貿賣。及私售與民。違者以隱匿官田論。

凡牧場。近京之地。阡陌相連。盡給八旗官兵。以

沙地不耕者爲場。

盛京及沿邊之地。廣漠無際。屯墾所不能盡。擇水草肥美者爲場。以牧

上廄馬及騾駝牛羊。次給宗室王公八旗官兵。以

廣牧政。

凡直省田賦。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民田七百八萬千一百四十八頃八十八畝。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八百四十二石。各有奇。草五百十有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二束。○直隸布政使司民田。六十五萬七千百九十一頃八十七畝。賦銀二

百四十一萬千二百八十六兩。糧十萬千二百二十九石。各有奇。草九萬四千四百四束。糧草均折。（京師充本省經費。）○盛京民田、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頃二十一畝。賦銀三萬八千百有十兩。糧七萬六千二百六石。各有奇。草九萬四千四百四束。糧草均折。（京師充本省經費。）○山東布政使司民田。九十七萬千有五十四頃七畝。賦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兩。糧五十萬七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石。畝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八千九百石。）○河南布政使司民田、七十五萬千二百八十七兩。糧十萬七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二十一萬九千八百石。畝充本省經費。）○河南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二萬八千二百六十頃三十六畝。賦銀二百九十七萬五百八十兩。糧十有六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七十萬百三十二石。畝充本省經費十有二萬九千四百九十石。）○福建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二萬八千二百六十頃三十六畝。賦銀二百九十七萬五百八十兩。糧十有六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七十萬百三十二石。畝充本省經費。）○浙江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七頃七十畝。賦銀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兩。糧十有三萬四百八十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江南、江蘇布政使司民田、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四十畝。賦銀一百十有三萬四百八十兩。糧一百十有六萬六千九百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百七十一萬九千八百石。畝充本省經費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石。）○安徽布政使司民田。九十三頃八畝。賦銀百六兩。糧八千四十四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五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石。畝充本省經費二十七萬八千九百石。）○江西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頃六十二畝。賦銀二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兩。糧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石。畝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八千九百石。）○湖廣湖北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兩。糧十萬千二百十九

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實徵一百有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糧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各有奇。嘉慶清本省經費。○京師十有三萬二千四百三石。雷光本京師十有三萬二千四百三石。雷光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四千一百五十石。各有奇。○湖南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賦銀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實徵一百有十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兩。糧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石。各有奇。歲清本省經費十有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一石。各有奇。○陝西西安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十有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兩。糧十有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一石。各有奇。○甘肅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九十七頃八畝。賦銀十有五萬一百五十一兩。糧十有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一石。各有奇。○四川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頃。賦銀十有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兩。糧十有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廣東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頃六十畝。賦銀十有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糧十有六萬七千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六石。各有奇。草五百五萬千一百七十六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廣西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賦銀十有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糧萬四千三百二十六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雲南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頃八十畝。賦銀十有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糧二十萬三千六十三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貴州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頃七十六畝。賦銀十萬一百五十六兩。糧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九十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廣西布政使司民田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九頃八十畝。賦銀十有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糧十有三萬三千六百九十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雲南布政使司民田。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賦銀十有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糧二十萬三千六十三石。各有奇。雷光本省經費。○貴州布政使司民田。

政使司屯田，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賦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山東屯田二萬二千頃八十九畝。賦銀五萬六千十有八兩。各有奇。○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九十六頃三十畝。賦銀七萬九千九百一兩。各有奇。○江南江蘇屯田萬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九十二畝。賦銀三萬七千三十五兩。各有奇。○安徽屯田萬一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賦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兩。各有奇。○福建屯田。七千三百四十五頃六十六畝。賦銀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各有奇。○浙江屯田。千七百四十八百九十七兩。各有奇。○湖廣湖北屯田二萬四百十有六頃二十四畝。賦銀五萬二千七百兩。各有奇。○湖南屯田。五百十有一頃十有八畝。賦銀三千二百

四十八兩。各有奇。○陝西西安屯田。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六頃八畝。賦銀七萬四百二十六兩。各有奇。○甘肅屯田。十萬七千二百四頃七十八畝。賦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各有奇。○四川屯田。百三十四頃八十二畝。賦銀一百兩。各有奇。○廣東屯田。五千二百七十一頃八十四畝。賦銀。千八百七十七兩。各有奇。○廣西屯田。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賦銀八千五百十有六兩各有奇。○雲南屯田。五千九百十有五頃三十七畝。賦銀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郊壇

社稷山川厲壇學校。

闕里

孔林四氏學

周公廟各聖賢祠墓寺觀地。計三千六百二十頃有奇。

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聞

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重輕。各學不齊。舊無定額。直隸學田。千四百二十九頃八十八畝。租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糧千九百十有六石。各有奇。○山東學田。四百十有七頃七十二畝。租銀千三百二十九兩。各有奇。○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租銀二百五十七兩。糧十有六石。各有奇。○河南學田。二百十頃七十一畝。租銀九百六十五兩。各有奇。○江南江蘇學田。四百十有八頃五畝。租銀二百四十九兩。各有奇。○安徽學田。二百二十頃十有八畝。租銀千六百四十兩。各有奇。○江西學田。六十八頃租銀十有八兩。糧八千四百十有七石。各有奇。○福建學田。九十頃七十畝。山園池屋不計數。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浙江學田。三百頃十有七畝。租銀三千五十兩有奇。○湖廣湖北學田。百二十頃五十七畝。租銀八百三十二兩。糧百九十二石。各有奇。○湖南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陝西

西安學田。五十五頃二十畝。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甘肅學田。三百十有一頃二十五畝。租銀八十九兩。糧千二百十四石。各有奇。○四川學田。十三頃有奇。○山東學田。百五十一頃十有六畝。租銀千九百三十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雲南學田。十有四頃八十八畝。租銀三百九十一兩。糧五百九十一石。各有奇。○貴州學田。百八十七石。各有奇。

凡土司貢賦。川廣雲貴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蕎麥。馬牛。狐皮。貝母。折銀四千七百二十三兩。糧千二百七十石。各有奇。馬五十兩有奇。○四川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馬。折等銀六百三十三兩有奇。○雲南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礦

課及苧布鹿皮等折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有奇。○貴州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米穀萬六千四百三十石。馬折等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兩。各有奇。

凡丈量按部頒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有差委滋擾及徇私者。罪之。○州縣册籍。原載印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牽累。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閒。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禁（田在此邑糧寄彼縣）者丈。水衝沙壓者。均隨宜鼓舞。令民樂於從事。不得督責嚴急。應抵（以他地撥抵）應豁（豁除糧賦）者丈。繩以官法。有忽視民隱。奉行不善者。劾之。

凡直省田賦。由州縣官徵解。布政使司。統其總而量度之。或驗部撥解京。或充本省經費。或需力田老農。榮以冠帶。以勸勤勞。凡有利於民生者。均隨宜鼓舞。令民樂於從事。不得督責嚴急。

緬以官法。有忽視民隱。奉行不善者。劾之。

凡直省田賦。由州縣官徵解。布政使司。統其總而量度之。或驗部撥解京。或充本省經費。或需部省酌劑。歲終彙其數。以時疏奏。

倉部。春二月。秋八月。冬十月。部受其計簿。覈其盈絀。投以式法。列其留存撥解之數。以時疏聞。以定財用出納之經。○運解京餉。除陝甘四川雲南貴州等布政使司賦稅。全支本省經費。餘省

由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册移文撥解布政使司具批二申部一申科巡撫選委解官十萬兩上以府同知通判五萬兩上以州同州判官及縣丞簿五萬兩下以雜職皆擇其俸深廉幹者任之計程限日到部直隸近畿不立限山東山西河南以六十日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八十日福建廣東廣西以百日過期者勒部限三日校數無闕以實收及原批發解官齎赴戶科驗畢回繳布政使司爲信起運之時每程給脚直每横給扁擔每百斤給鏽費銀有改煎給耗費所經州縣大道給車馬僻徑給擔夫不得沿塗累民督撫飭弁兵防護書横數於兵牌按程稽覈防護疎失者論○留充經費布政使司以每歲經費之數申巡撫咨部留貯正賦以待支發歲終會計以所屬計簿申巡撫奏銷○鄰省協餉由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册以應協之數移文發餉受餉二省撫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齎往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緘收如銀數闕少權衡不符者委運承運官皆論如法其按程給脚直按横給扁擔等費並與解京餉同

凡直省田賦酌留分貯備用於每歲經費外按直省事務之繁簡道里之遠近賦入之多寡各留賦銀有差或貯布政使司庫或貯知府直隸州庫貯司庫者遇省有急需督撫疏報即發貯府州庫者遇州縣有急需府州申詳即發事竣以時奏銷

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册達部曰奏銷册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以待檢校部會全數而覆覈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考成○量地遠近以定報銷之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以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五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以六月有故踰閾展限若申册遲延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册籍遺漏奸錯及數不符者巡撫以下皆論如法

凡歲課考成按銀數以五萬兩下至十萬兩上督徵之道府直隸州以十萬兩下至二十萬

兩上。巡撫布政使司。以五十萬兩下至百萬兩上爲差。經徵守備千總。督徵都司。於奏銷前全完者予敘。以千兩下二千兩上爲差。各衙督徵通判。視知府。經徵經歷。視州縣。按分數以詔殿。州縣分經徵之數爲十分。撫司道府州分督徵之數爲十分。撫司道府州至五分。巡撫至六分。巡撫至七分。論劾有差。舊逋賦稅。催徵州縣。限一年。督催司道府州。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限年內不完者。再分三限。自原參不及一分至四分。論劾有差。各衙催徵守備千總。州縣督催都司。視道府。受代官見年徵催。計賦額分數。限年徵催。計蒞任月日。攝篆官見年徵催。攝一月後。限年徵催。攝一年後。均按所徵所欠爲考成。

凡州縣官徵收田賦。如期運解布政使司。以待部撥。其應充本地經費者。如數存留。以待支給。布政使司受其出入之籍而鉤考之。以待奏銷。

凡州縣上計布政使司。自下申牒曰批文。以一紙爲兩牒。相連兩牒之間。書銀數編號。中分之。一申巡撫。一發解役赴司交納。自上給單曰實收。布政使司於批解到日。以部定權衡。掣櫝校數無闕。給實收及原批。呈巡撫。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據。

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催之法。防中飽。○分限之法。州縣按全書所編賦額分爲夏秋兩限。及期榜諭。俾納戶周知其數。二月開徵。四月輪半。五月停徵。八月續徵。十一月完徵。若物土異宜。四月未能輸半者。督撫察所屬農事女紅。收成早晚。以定徵輸之期。○輪催之法。簡閭里甲。或五戶。或十戶。同立一單。名曰滾單。書納戶姓名於上。每戶區作十限。以次遞催。○印票之法。每票三聯。名曰滾票。書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戶徵信。○親輸之法。置匭署前。聽民封銀親投。以部定權衡。準其輕重。若奇零之數。願以錢納者。聽。每十錢當銀一分。以禁吏胥侵漁。○民有負賦者。責追。職官。生監及吏役兵丁。各以其所負之數。別而論之。橫欽加徵者。劾。

凡稽察庫藏。督撫司道。及本管府州。每歲冬季

銷前。覈視所屬庫藏。如有虧闕。參革究追。由法司覈實。依律罪之。

凡賦役全書。由布政使司。彙所屬州縣衛田賦各數。以地丁賦糧商牙課稅爲一書。應支官役俸工驛傳料價爲一書。應解本色折色物貨爲一書。分別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彙纂成編。每十年則修輯之。書成。申部。科。頒州縣。以備考覈。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 戶部

聖祖仁皇帝考古法以制度。百量與權衡準焉。

皇帝參古今尺度。制爲嘉量。而權衡倣同。

聖明相繼。

作述兼隆。誠度越前規。式昭萬禩矣。

度

橫黍度　古尺

縱黍度　今尺

以黍黍定分寸之率。一黍之廣。度爲一分。橫黍十黍。得古尺一寸。一黍之縱。度爲一分。直黍十黍。得今尺一寸。今尺八寸一分。當古尺十寸。今尺七寸二分九釐。當古尺九寸。即黃鐘之長。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總以尺該之。工部製造。頒直省布政使司。通頒所屬。以準度營造。

權

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鑄金爲方。上下四旁均一寸。各按其質求之。赤金方寸得十有六兩八錢。白金方寸得九兩。紅銅方寸得七兩五錢。黃銅方寸得六兩八錢。黑鉛方寸得六兩。輕重之準既得。通隨大小之用。制以爲權。其形圓。其制以黃銅。由部定式。工部鑄造。頒直省布政使司。通頒所屬。以出納邦賦。

體積

中徑

面徑

高

七錢六錢五錢四錢三錢二錢一錢九分八分七分六分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

體積

中徑

面徑

高

量

以寸法定容積之率。

升。方積三十一寸六百分。面底方四寸。深一寸。

九分七釐五毫。

斗。方積二百一十六寸。面底方八寸。深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斛。方積一千五百八十寸。口方六寸六分。底方一尺一寸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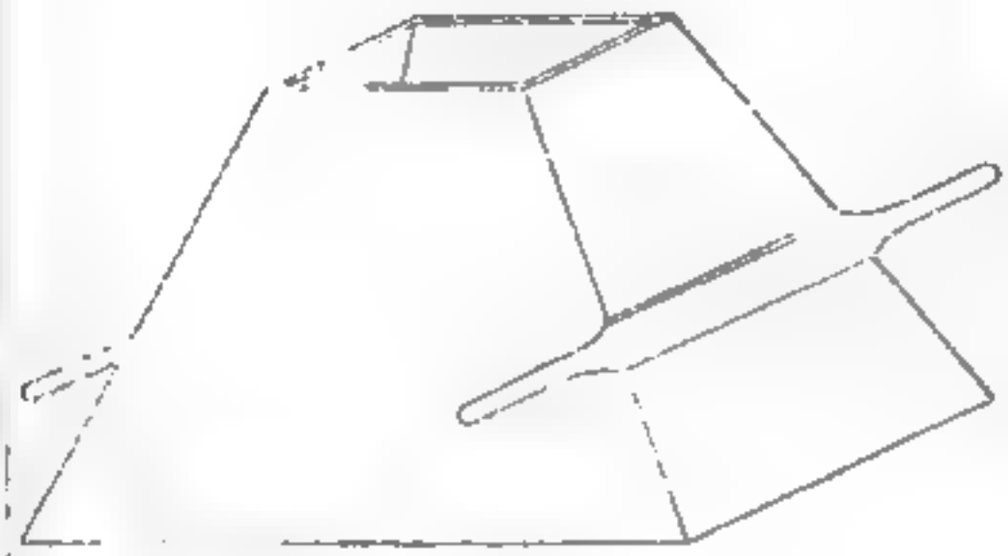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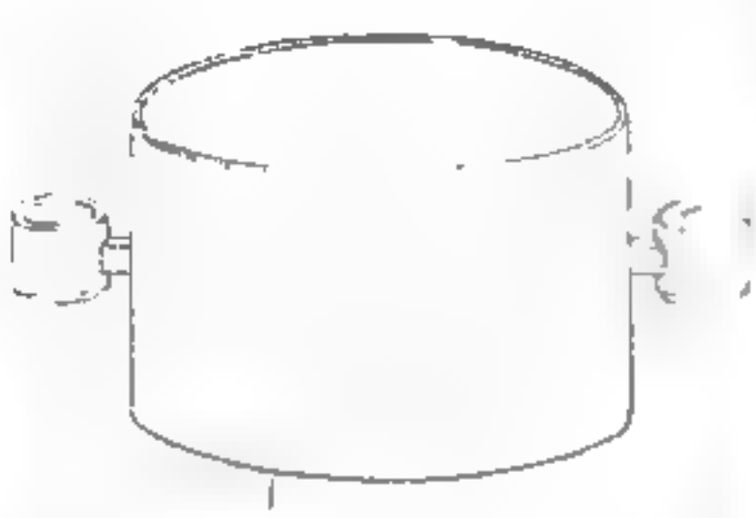

嘉量圖制。東漢嘉量度數中今太蔟仿其式用今律度合黃鐘焉。

兩斛爲石。容積三千一百六十寸。各得容量之半。斛之制。由部定式。工部鑄造以鐵。頒倉場侍郎總督。直省布政使司。布政使司。如式造長斛。通頒所屬。以出納倉糧。

凡官司所掌。營造官物。收支糧賦。貨賦。下逮市廛里巷。商民日用。度量權衡。皆如式較定。有違制私造。增減成憲者。皆論如律。

斛。積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容十斗。深七寸二分九釐。羃一百十有八寸九分八十釐。徑一尺二寸二分六釐二毫。

斗。積八十六寸九十三分四百四十二釐。容十升。深七分二釐九毫。羃一百十有八寸九分八十釐。徑一尺二寸二分六釐二毫。

升。積八千六百有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容十合。深一寸八分二釐五毫二絲。羃四百七十二分三十九釐二毫。徑二寸四分五釐二毫。

合。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二十毫。容二龠。深一寸有九釐六毫。羃七十八分五十三釐九十八毫。徑一寸。

龠。積容深爲合之半。羃徑同。

按工部營造尺。爲縱桑百黍之度。營造尺九之一。即律尺。爲橫桑百黍之度。

嘉量方制。唐太宗時。張文收造嘉量。形方。亦仿其制。而用今律度。

斛。積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容十斗。深七寸二分九釐。冪一百十有八寸九分八十釐。方一尺有八分六釐七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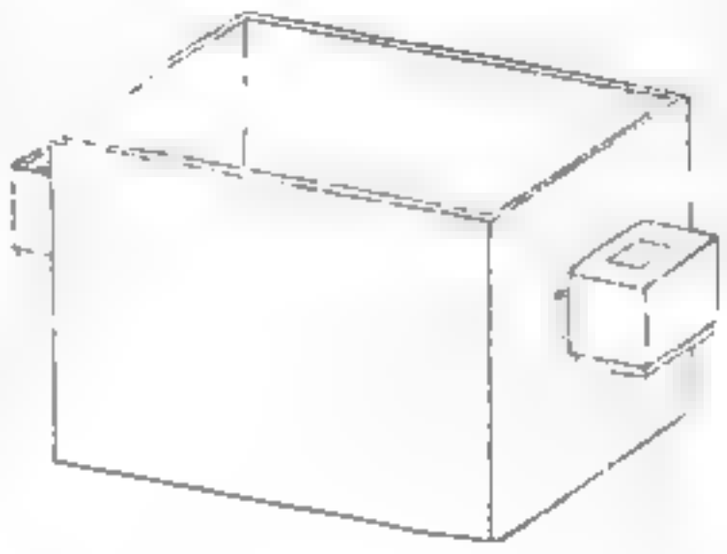

斗。積八十六寸九十三分四百四十二釐。容十升。深七分二釐九毫。冪一百十有八寸九分八十釐。方一尺有八分六釐七毫。

升。積八千六百有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容十合。深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冪四百八十釐。方二寸一分九釐。

七十二分三十九釐二十毫。方二寸一分七毫。

釐三毫。

合。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四百二十毫。容二龠。深八分六釐有九絲。冪八分。方一寸。

龠。積容深爲合之半。冪方同。

按工部營造尺。爲縱黍百黍之度。營造尺九之一爲橫黍百黍之度。

九卽律尺。爲橫黍百黍之度。

右嘉量。圜方各一。皆範銅塗金。上斛下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共重二鈞。聲中黃鐘之宮。掌

殿廷垂憲於億萬斯年。

以工部。陳之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一二

戶部

庫藏

凡庫藏之隸於部者有三一曰銀庫直省田賦鹽茶諸稅課歲輸至京者咸入焉二曰段疋庫織造緞匹紗穀歲輸至部者咸入焉三曰顏料庫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楂茶蠟之屬及關市鹽茶之政令

凡三庫之政令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各有土產直省有司歲時下部小者以冊達部部覈其數移顏料庫受之採擇不精貢者論

凡

朝廷經費官司庶物之待給者歲有常數其財用取諸三庫所司籍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遞牒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通執其總會三庫摹諸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須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

凡直省布政使司糧鹽驛傳道皆有庫庫設大使一人其他道府州縣庫以主藏吏司其出納典守不愼或積久滋弊者官吏並論如法

凡銀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啟槓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

凡歲用綠帛紗穀由織造官江寧蘇州杭州各一人織染輸部部移段疋庫受之其上供御服者則輸於內府歲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貢各有土產直省有司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小者以冊達部部覈其數移顏料庫受之採擇不精貢者論

凡

朝廷經費官司庶物之待給者歲有常數其財用取諸三庫所司籍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遞牒諸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須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

凡直省布政使司糧鹽驛傳道皆有庫庫設大使一人其他道府州縣庫以主藏吏司其出納典守不愼或積久滋弊者官吏並論如法

倉庾

凡

京師倉十有三。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

通州倉二。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又專隸本部。

倉一。供

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廩餼之米。牧馬之豆。咸貯焉。倉各分廒。每廒貯米以萬石爲率。正米萬石。連耗作數。出陳納新。各依其序以爲常法。

凡倉場之政。掌於總督侍郎。承以坐糧廳。分司於大通橋監督及各倉監督。坐糧廳。簡用科道部郎。二年更代。各倉監督。簡用內閣中書部院監寺廩官。三年更代。均由部引見差委。大通橋監督。由總督倉場侍郎。於各監督內簡選。引見調補。

凡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歲差滿漢御史。通稽一歲之內。收漕發運以車戶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以車戶承領。各給運價有差。白糧之運京運通亦如之。

凡收糧正兌漕糧。以加二五斛。改兌漕糧。以加一七斛。詳見漕運。白糧以稱重百六十斤爲一石。連正耗同收。以杜胥役侵漁之弊。其轉運到倉。總

督倉場侍郎給以印單。京倉期十日。通倉期七日。畢收。如逾期留難及重斛有需索者。稽察御史參奏。依律罪之。

凡發米。王公百官俸廩。以春秋仲月。八旗兵餉。以四季。每季按旗先後。分月關支。開倉時。部委司官二人。各旗均委參領一人。與監督互相斜察。如攙和沙土。通賄舞弊。越隊廠發薪廠。及斛有重輕者。稽察御史。皆劾論如法。

凡隨糧耗米。詳見漕運除牆場盤折運軍囤簽食米。入倉。閱月至三年。按月計耗有差。其餘統入正米支銷。

凡隨糧經費。詳見漕運各省皆先清齋解倉場。發貯京通各倉水陸運價。牆壩夫馬。運軍贍家餘丁。起駁等銀。咸取給焉。

凡倉糧收支。庫帑存發。總督倉場侍郎。歲籍其數。具疏以聞。由部覆奏銷。

凡直省常平倉。皆州縣官專司之。社倉義倉。建貯屬之道府。其他水陸四達之衢。設倉以便轉運。提鎮大標。沿海沿邊。亦省遙遠偏僻汛防。各設營倉。積糧以備藉糴。皆隨時制宜。裕不匱之儲。永爲軍民之利。

積貯

國家循古制。設常平倉。隨時糴穀。用資振貸。豐年則勸民出升斗以益之。厥後戶口殷阜。酒出庫藏。市糴開或截漕。運貯各州縣衙。分上中下等。以三萬二萬六千石爲差。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益需委積。驗所在俊秀。納粟入監。視其生地

廣狹。山川險易。物產盛衰。酌舊額而更定之。直隸積穀二百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盛京百二十萬石。山東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六石。山西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河南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九石。江蘇百五十二萬八千石。安徽百八十八萬四千石。江西三十七萬七百十有三石。福建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石。浙江二百八十萬石。湖北五十二萬九百三十五石。湖南七十萬二千百三十三石。陝西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

石。甘肅二百二十八萬石。四川百有二萬九千八百石。廣東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廣西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雲南七十萬一千五百石。貴州五十萬七千有十石。凡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石有奇。

凡常平積貯之法。必相風土之寒暄燥濕。東南西北異方。稻麥粟米異宜。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宜稻宜粟。直隸盛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或以米。或以雜糧。貯米者半穀之數。每歲出陳易新。土高燥者。以十之七存倉。十之三平糶。卑濕則存半糶半。各因時地而變通之。以均歲之豐歉。督撫於歲終。彙實奏銷。以冊送部稽察。如有虧蝕。先請動帑買補。將虧空官題參。照例治罪。限年追賠。

凡買補之法。春夏出穀。秋冬還倉。依市價於本社長社副執簿檢校。歲以穀數呈官。經理出納。惟民所便。官不得以法繩之。豐年勸捐社穀。在順民情。禁吏抑派。有好義能捐十石至百石以上者。旌獎有差。社長社副。經理有方者。按年給獎。仍以息穀酌酬勞勤。

凡紳士捐穀以待振貸。曰義倉。各就市鎮鄉村

國朝南鑿桃宿之道。開中運河以避黃河之險。於是糧艘由淮浦渡河。徑趨山東。達京師。皆銜尾無阻。刓弊剔奸。以肅漕政。垂萬世之利頼於無窮焉。

凡歲漕

京師者八省。其漕有五等。曰正兌米。入京倉。以待八旗三營兵食之用。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山東十有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四石。河南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江蘇百有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三石。安徽三十萬七千十有六石。江西三十五萬千五百有三石。浙江五十五萬九百四十七石。湖北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石。湖南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各有奇。○曰改兌米。入通州倉。以待王公百官俸廩之用。山東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三石。河南三萬九千九百十有

一石。江蘇九萬二千四十四石。安徽十有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石。江西十有五萬千八百五十石。浙江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各有奇。○曰白糧。分入京通倉。以供內府光祿寺。以待王公百官。各國貢使廩餼之用。江蘇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浙江三萬五百五十三石。各有奇。○曰麵麥入京倉。以供內府之用。河南正兌五千八十六石。改兌二十三石。各有奇。○曰黑豆。入京倉。以待八旗官軍及賓館牧馬之用。山東正兌四萬五百有四石。改兌萬六千五百

五千五百八十八石。改兌萬二千六百七十四石。改兌萬三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

凡漕糧改折。曰永折米。徵銀解部。山東河南歲折徵各七萬石。江蘇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安徽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湖北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湖南五千二百十有二石。每石連耗折銀五錢。至八錢。○曰改折灰石米。徵銀解部。以待工部灰石之用。江蘇歲折徵二萬一千一百十有六石。浙江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各有奇。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

凡漕糧經費。曰正耗。各省正兌米。每石二五斗。五升。後仿此。加耗。改兌米。一七加耗。以備通州五浦運耗。貯倉折耗及運軍回船食米之費。○曰輕齎。正兌米。山東河南每石一六加耗。江蘇安徽二六。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三六。改兌米。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每石二升加耗。山東河南改兌米不徵輕齎。湖南北改兌米均折銀徵解倉場通濟庫漕船至通。計運道遠近。每船給美餘銀。又按到通米數。每石給筐夫銀。各有差。惟山東湖南道不給筐夫銀。○曰船耗。除山東正兌米不給耗。餘船正兌米。每石一五及五升加耗。改兌米二三。一三及八升加耗。各有差。以給運軍沿塗耗折。○曰席木。各省正兌改兌米。每二石徵蓆席一。以十分之一七。隨船解通。爲倉廒苫蓋之用。江西湖北湖南。每正兌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松版九。以十分之五解通爲倉廒鋪墊之用。餘均折銀徵解通濟庫。浙江及江蘇常鎮安寧池太等府太倉州。徵版木如之。皆折徵解庫。○曰行糧月糧。各省運弁運軍。凡出運之年。各支行糧二石四斗。至三石有差。運軍月糧。八石

九斗至十有二石有差。或折銀徵給。或銀米各半。各因其地之宜。山東蘇松江安糧道所屬。半於領運時發給。半徵解水次六倉。山東則臨清德州。江蘇安徽則江寧鳳陽淮安徐州。沿塗發給。○曰贍貼。明代漕糧繫軍民交兌。民受需索之苦。

國初改爲官收官兌。因酌定贈貼。官爲支給。隨其方俗。各省異名。山東河南漕船每運米百石。給潤耗銀五兩。米五石。江安糧道所屬。給漕截銀三兩。米同。銀倍。浙江給漕截銀三十四兩有奇。江西給貼運銀三兩。米三石。副耗米十有三石。湖北湖南給貼運米二十石。皆隨之蘇松糧道所屬。米同。銀倍。浙江給漕截銀三

凡白糧經費。江蘇每石正耗三斗。浙江四斗五升。以備入倉耗折及運軍沿塗折耗之費。江蘇每船給束包人夫工食銀十有四兩。每運米百石。給漕截銀三十四兩。食米七石。各有奇。又盤耗米二十石。浙江給漕截銀。如江蘇。食米三十四石有奇。運弁行糧。與漕糧同。

凡蠲免田賦之歲。漕糧以

天庾儲備。徵輸如常。若被災府縣。完納維艱。令督撫確勘情形。酌應緩應蠲之數。具疏請

旨。

凡漕船。六千九百六十有九。每歲出運者。直隸三十七。均協運山東九百七十五。運軍自備者三百十有一。河南協運河南二百六十八。蘇松糧道所屬。五百八十九。江安

糧道所屬。三千八十四。（運河南百二十五。協運蘇松。千九百九十七。）內運白糧者。百三十六。於通省漕船內簡調。三年踐更。江西。七百有八。浙江。千二百十有四。內專運白糧者六十三。湖北。百八十。湖南百八十二。○成造漕船。以長九丈。載米四百石爲度。江西湖北湖南。加長一丈。每歲修理。出運十年改造。如成造不堅固。不及十年損壞者。責運軍補造。督運官弁皆劾論。○遇運河水淺。回南阻凍。不能依期歸次。須以別船代運赴通。均許和雇民船。官爲定價。毋許運弁抑派及船戶居奇高索。

凡漕政。掌於漕運總督。各省以糧儲道專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之。徵收兌運。由州縣官。總其成於巡撫布政使司。運道疏濟。隄壩啟閉。自江北至淮。自淮北至天津。則河道總督任之。天津以北。倉場侍郎經理之。歲以給事中御史。分巡通州而下。天津濟寧。淮安至揚子江口。以稽察運道。剔除漕弊。

凡有漕之省。隨漕之多寡以建衛。每衛守備一人。以治衛軍。酌漕船之多寡以分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分年番休。武舉一人隨幫効力。每船領運衛軍十人。每運選用一人由守備舉報。濫舉不愼者論。每軍由運副一人隨運。以本軍子弟充之。水手十人由運軍雇募。令十船互保。有滋事不法者連坐。

凡徵糧以十月朔啟徵。米取乾潔。不分赤白兼收。白糧則官爲舂治。民輸舂耗有差。立聯三票。稽覈如制。詳見田賦。

凡兌運。以漕船到次之日爲始。至十一月終兌竣。以府同知通判爲監兌官。總漕按船數米數刊發全單。開明耗贈糧道依全單之數。分刊號單。頒之州縣。每單兌米百石。一單兌足。令運弁注明收數。一船兌足。卽發水程開行。

凡察驗米色。監兌官以米一石。包封爲式。糧道親驗鈐印。至淮。總漕拆封。製驗通船米如式。仍鈐封。至通。倉場侍郎拆驗。亦如之。其包封米作正交倉。

凡漕運行程。重運北上。順流日行四十里。逆流日行二十里。巡撫給以水程。所過沿河州縣。入境出境。皆注日時。至淮。總漕察驗無誤。換給水

程。所過州縣注日時。至通州。倉場侍郎察驗如之。空船南下。順流日行五十里。逆流日行三十里。倉場侍郎給發水程。所過州縣注日時。至淮。

總漕察驗。如北上時。先後還次。不得過十一月。巡撫察驗。亦如之。惟經涉河淮江湖重險。不立程期。守臣侯風阻凍。均準注限。若內河凍阻、有違行程者。領運官弁及運軍。皆論如法。

凡通漕限期。山東河南。以次年三月初一日到通。江蘇安徽。大江以北。本年十二月杪過淮。次年四月初一日到通。大江以南。次年正月杪過淮。次年二月杪過淮。六月初一日到通。江西湖南。次年三月初十日過淮。六月初一日到通。受兌開行。由巡撫疏報。過淮由漕運總督。經皂河由江南河道總督。過濟寧遵臨清由河東河道總督。皆具疏專達。天津以北。倉場侍郎五日一奏報。如過淮運延。責在巡撫。抵津運延。責在漕河三督。及所屬沿河文武官。皆按期劾論。

凡督運山東河南漕船。兌運已畢、糧道前委府通判管押赴淮以南。則監兌官親送至淮。

候總漕察驗畢。或即委監兌官。或別委通判以行。過淮已畢。總漕隨運北上。率所屬官弁相視運道險易。調度全漕。察不用命者。俾舳艫相接。畢渡天津。通入

覲述職。以重官守。各省通判。仍埽厥漕船卸載。管押回南。通既厥事。

凡催漕道府重率州縣官。於入境時。按程催行。毋許停泊。出境通止。沿河營汛鎮將。重率汛弁催行。亦如之。催行不力。致有羈遲者。專催督催各官弁。劾論有差。

凡屯田。各省多寡不一。詳見田賦皆按漕船均分給領運之軍耕以濟運。其不能自耕者。或官召民佃。徵租贍軍。或民貨軍田軍自取息。有爭訟則州縣官治之。私相質買者。與受皆辜。

凡僦運軍。每船北上。許隨載土產物百石。頭工舵工水手共二十六石。回空隨載梨棗六十石。經過關津。免其輸稅。過淮如期。抵通交糧無闕。總漕酌加獎賞。二十年領運無過。給九品冠帶榮身。

凡漕運禁令。州縣徵糧。毋許吏役浮加斛面。抑

派雜費。府佟監兌。無許弁軍需索陋規。私收折色。重運北上。空船南回。毋許運軍水手盜賣潤米。滲水和沙。或私帶客貨。冒渡關津。或擾害民船。强橫生事。或行船越次。以避稽察。或中塗井載。脫船私歸。運弁毋許擅離漕船。催運弁兵。毋許索運軍土物。違者皆論如法。

凡漕運考成。漕糧白糧。並隨糧經費。皆限本年徵足。糧道造具四柱清册。達總漕疏報。徵收官以經徵督徵之數。作十分考成。如有未完。經徵之州縣衛所。自不及一分至五分。督徵之道府。自一分至六分。巡撫自一分至八分。論劾有差。參後。州縣衛所限一年。道府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逾限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參處。巡撫以完欠支存之數。隨奏銷疏報。轉運之官。抵通交倉。糧數無闕。總漕糧道及押運領運官弁。議敘有差。如有未完。按分數參處。勒限責償。逾限不完者。皆論如法。

凡漕船偶遭風浪。在河淮江湖失事者。如船糧漂沒無存。地方官勘實。報總漕題豁。若內河遇風。收泊不慎。或不戒於火。致船與糧有失者。皆

不準豁免。領運押運並地方文武官弁。劾論如法。

戶部

錢法

凡鼓鑄緡錢。以資國用。農末之交利。百物之流轉。於是乎權衡焉。過輕則民多私鑄。過重則民利盜燬。權輕重之中。以重二銖八十有八黍爲率。鎔赤金和以白黑鉛及錫。依古九府圜法制之。徑八分。輪郭外周中作字。兩面皆陽起。清文曰寶泉。漢文著年號。左右列通寶二字。以頒行天下。

凡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其隸於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爲卯。得錢七十六萬千二百八十緡。遇閏加鑄四卯。得錢四萬九千九百二十緡。

凡寶泉局政令。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見簡用二年更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各吏部注册。五年更代。勤慵無過者。任滿以應升官用。不稱者劾。引

凡寶泉局出錢。以兵餉爲大。兵餉十分。以錢一分或二分。配銀給發。皆視局錢之盈縮。以定其增減之數。

凡銅之良者。產於雲南。召商開採。歲輸京師五百七十萬四千斤有奇。分爲六運。承運官正副二人。以府貳牧令爲正丞倅爲副。以九十日爲一運。由尋甸東川。水陸兼運。至四川之永寧。下三峽。沿於江漢。經湖南北江西安徽江蘇。達於運糧河。由運糧河達於京。自起運至京。以十有四月爲期。運舟由有司和雇。舟不堅固。致損敗者。經理之有司論。其觸險沉溺者。所在有司。責令雇水手探取。銅有遺失者。責償。其輸納於部也。必辨色之高下。以定其數。色惡數不足者。承運之官論。持衡不平。致有輕重低昂者。主藏之吏論。

凡商賈有挾重貲。願航海市銅者。官給符爲信。驗其出洋往市於東南日本諸夷。舟回。司關者按時直收之。以供官用。有餘則任其售於市肆。以便民用。

凡白鉛黑鉛。產於湖南貴州。亦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白鉛三百八十四萬千九百十有四斤。黑鉛七十萬五百七十一斤。分爲上下二運。上運起自四月至十月抵京。下運起自十月至次年三月抵京。錫之良者。產於南洋諸夷國。番舶之以時至者由廣東和買。歲輸京師二十一萬千七百十有二斤。均以佐雜官承運。

凡運銅及鉛錫。皆有定限。計日到京。逾期者論。經行之地。所在有司。督催出境。毋許淹留。法與督漕同。催行不力者糾劾。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四 戶部 三

凡直省奏準開鑄者。直隸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省。惟雲南即山採銅。其他或收本境廢銅。或買雲南餘銅。各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利民用。一面鑄清文寶字。並本省一字。其餘輕重制度。咸如京局。

凡錢禁奠重於盜燬。民有犯者。立正典刑。其次私鑄。其次剪邊取鎔。其次用古廢錢。其次私行小錢。犯者悉論如法。中外文武官失察者皆劾。

若夫轉移出入。上操其權。交易流通。下收其利。有藏積私家。居奇病民者。並治之。

戶部

鹽法

凡榷鹽之法。順物土之宜而理之。或府海以收其利。或產於池或汲諸井而成之。皆通商轉運以便民食。收其稅以供國用。

凡

盛京沿海之地。皆民自煮鹽市易。奉天府錦州府鹽場二十。皆以州縣佐貳官司其場務。不榷不

幾。統隸於奉天府尹。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開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丁。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徵。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運同運判。分司其地而糾察之。○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所屬。分司天津運同。治場八。滄州運判。治場二。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濟樂運同。膠萊運判。各鹽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濱樂運同。膠萊運判。各治場五。每場設大使。統隸於巡視長蘆鹽政。○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泰州運判。治場十有二。通州運判。治場十。淮安運判。治場三。每場設大使。統隸於巡視兩淮鹽政。○河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所屬。中分司運同。治山西解州安邑縣鹽池一。場三。每場設大使。陝西甘肅定邊大池一。設鹽池大使。統隸於甘肅鹽政。共靈州小池一。設鹽池大使。別隸於甘肅巡撫。以下督撫兼鹽政同。○兩浙鹽運使司運使所屬。分司寧紹運副。治場二十。嘉松運判。治場十有一。每場設大使。統隸於浙江巡撫兼巡視鹽政。○福建鹽法道所屬。鹽場十有三。在內地者十有一。其八

場委簡發試用官。餘委知縣及首領佐貳官。司其場務。在臺灣者二。以知府兼理之。統隸於閩浙總督。○廣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惠潮汀贛運同。治場十有三。每場設大使。統隸於兩廣總督。○四川鹽驛鹽道所屬。鹽井七千七百有三。鹽井大使十有二人。統隸於四川總督。○雲南驛鹽道所屬。鹽課提舉司三。分轄鹽井十有六。鹽井大使十有一人。統隸於雲南巡撫。凡行鹽以商。商有世業。行有地限。其轉輸於各

省者先納課而後領運各按應行之地隨時價而銷售之。

凡產鹽之省運使鹽道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行息而平其鹽價行鹽之省由驛鹽道或分巡道知府兼理之其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淡食以聽於鹽政鹽政掌弊羣吏糾其徵收督徵之不如法者以時審其價而酌劑之凡鹽賦之奏課與鹽

法之宜更者以聞總督巡撫兼鹽政者如之。

凡行鹽符信由部給引鹽政受而布之商其受鹽於場掣鹽於批驗所轉運於應行府州縣皆按引以知其數輸賦於運使鹽道上計於鹽政皆積引以定其算歲周則收已行之引截角送部以待稽覈更頒新引。

凡鹽課視每歲應行引數以定課最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直省共行銷六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課入五百五十六萬五百四十兩有奇行蘆鹽行直隸及河南開封彰德衛輝陳州懷慶南陽府屬之舞陽許州屬之臨潁鄢城長葛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有六課入六十萬三百九十四兩有奇山東鹽行本省及河南歸德府江南宿州徐州府屬之銅豐沛蕭碭正引五十五萬票引十有七萬千七百四十課入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兩有奇。○兩淮鹽行江南之江寧安慶鳳陽廬州池州太平寧國潁州淮安揚州各府六安滁和泗通海各州徐屬之邳宿睢寧三州縣江西之南昌饒州九江南康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河南之汝寧光各府州及湖北湖南引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有二課入二百十有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有奇。○河東鹽行山西及河南之南陽河南陝汝等府州許州屬之襄城陝西之西安鳳翔同州邠乾商興安等府州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有七課入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兩有奇陝甘鹽行漢中延安鄜綏德各府州引三萬九千四百課入八千九百八十兩有奇行蘭州鞏昌平涼慶陽寧夏秦階各府州巒州洮州等衛引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有八課入二萬四百十有六兩有奇。○兩浙鹽

行本省。及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太倉。廣德。江西之廣信等府。州。正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有八。票引十萬六百九十有八。課入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兩有奇。○福建鹽。行本省。引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有五。課入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兩有奇。○廣東鹽。行本省及江西之南安贛州。福建之汀州。湖南之桂陽郴。各府。州。貴州之古州。引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有二。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有奇。行廣西。引六萬五千六百有十。課入八百八十二兩有奇。東課六萬六千二百六十有奇。○四川鹽。行本省及湖北之施南府。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縣。雲南之東川。昭通二府。曲靖府屬之南寧。霑益。平彝三縣。引十有一萬五千百八十有五。課入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兩有奇。○雲南鹽。行本省。以道遠不頒引。按井給票。課入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有奇。○貴州各府。近湖廣者食淮鹽。近四川者食川鹽。不通商。不頒引。小民就近貿販。而輸稅於官。布政使糧驛道兼理之。統隸於貴州巡撫。課入七千六百十有五兩有奇。

凡竈地之徵。視年之上下。歲登。盡入其稅。給由單。書其應入之數。令如數輸納。歲終。會而上之部。荒則辨其等。其宜蠲宜緩。法如田賦。

凡商之徵。責之運使鹽道。引之行。責之州縣官。課登。引疏通者予敘。課有逋負。引有積滯者劾。議。各計其分數而殿最之。

凡無引而私行。及越禁私販者。有禁。民或犯令。由地方文武官緝治之。疎縱者論。若老弱孤獨。擔負四十斤以下者。免幾。

戶部

關稅

凡天下水陸衝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聚集。設關置尹。掌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貨賄。爰繫之稅。以便饋餉。以佐國家經費。

凡直省關稅。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稅入四百三十二萬四千有五兩有奇。

京師崇文門。稅入十萬二千七十五兩。左翼右翼均萬兩。通州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直隸天津關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兩。山海關三萬二千二百兩。龍泉紫荊獨石等關口。四千三百有六兩。張家口二萬兩。殺虎口萬六千九百十有九兩。（內工關銀七千六百四十兩稅潘桃口。七百八十五兩。考驗由工部。凡工關同。）奉天。四千八十八兩。

白都訥二千三十兩。輝發莫欽二百八十兩。胡納胡河二百有七兩。（均工關）

中江二千二百九十四兩。山東臨清關四萬三千二百五兩。（內工關四千五百二十兩）安山西武元城千二百兩。江蘇海關七萬七千五百有九兩。滸墅關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兩。淮安關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內宿遷工關四萬八千四百兩）揚州關二十萬一千九百有八兩。西新關十有二萬九千九百十有五兩。（內龍江關五萬七千六百有七兩）蕪湖關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內工關七萬一千四百六兩）江西九江關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兩。贛關九萬六百八十二兩。福建海關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兩。閩安關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兩。浙江海關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兩。北新關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內南新工關二萬二百四十七兩繫北新關兼管）湖北武昌廠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荊關四萬一千六百十有七兩。湖南辰關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兩。（工關）四川夔關舊名瀘關。十有六萬三千一百十有四兩。（內工關五千兩）打箭鑪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廣東海關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太平關十有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廣西梧廠六萬三千有八兩。尋廠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

各有奇。

凡直省關務。或差京官監督。或以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歲周更代。督撫委所屬道府專司之。具疏以聞。

凡貨財之經過關津者。必行商大賈挾貨貨殖以牟利者。酌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部設科條。頒於各關。刊之木榜。俾商賈周知而吏不能欺。其有匿應稅之物者。論如法。至小民日用所需。擔負奇零之物。皆不在徵榷之條。

凡海舶貿易外洋者。給之照以稽察之。其出洋歸港。皆憑照為信。因按其照稅之。有藏匿姦匪私帶違禁之物者。論如法。

凡內江內河。貨載客貨之船。經過曠險阻。皆給之照。抵關投驗。以辨姦良。各關稅貨稅船。各隨其地之宜。有私冒越渡者。論如法。

凡關津之徵。每歲豫作空白冊申部。部於冊內編定年月。鈐印發還。一曰親填簿。商賈到關輸稅。令揭其貨物。按次月日。親書於冊。不得假手

吏胥。一曰循環簿。一留署。一發關。據商賈所書貨物。分析其應稅之數。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冊。循發則環留。環發則循留。司關者隨時計度而鉤考之。一曰稽考簿。以循環簿所書一歲徵收之數。分記而總結之。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冊。一送部。一存關。一自收執。親填簿循環簿於歲終繳部。稽考簿於任滿繳部。由部覆覈之。以待奏銷。

凡商販米穀。往被災地方售價者。所在官司。給所糴米穀驗其文符。並免輸稅。條析經徵之數。具照過關。毋許羈留。及各省鼓鑄銅錢。官倉營汛

凡關稅考成。監督一歲差滿。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冊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惟關隸工部者。賦輸部庫。考覈則由工部。

戶部

雜賦

周禮山澤之賦供之大府。金玉錫石之地。斗人守之。紈布總布質布。廛人斂之。藍利用通財而薄徵之。以便民也。前代以來。雜賦繁重。

國家寬政頻施。復除殆徧矣。惟其治於有司者。繫之賦籍。俾在官者有稽焉。

凡瀕江沙淤成洲之地。小民植蘆爲業。或治阡陌種麥稻。與良田等。均曰洲田。共輸賦於官。均曰蘆課。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所屬蘆洲。共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畝。賦入十、有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兩三錢。各有奇。○蘆洲夾大江兩岸。沙隨水性。遷移不常。此落彼淤。民以聞於官。州縣官隨時親勘。以申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備書之籍。閱五年。巡撫選道員廉能者。按籍履畝而覆覈之。辨其坍於水者除賦。水落沙長者。分年起徵。以方田之法。度其丈尺。周知其坍長之數而徵除之。○徵除之法。以新淤之地補其坍者。如有餘

地。別給民工築。其隔江對岸。地分兩屬。則令所治牧令會勘。酌其盈縮。以定抵補之數。有不以實者。官幼民論如律。○清釐蘆洲。以歲十月水涸爲始。次年四月竣事。巡撫疏聞下部。部受其要而覆覈之。其報竣逾期者論。○蘆課之徵。各隨其地之宜以定輕重之等。其分隸兩江湖廣者。各制上中下三則。冬時開徵。至次年歲終。迴繳其簿籍而申於部。民有逋負者。經理之官論。

凡山鄉宜茶之地。土人樹藝爲業者無徵。惟商賈轉運而售之民者。徵其商曰茶課。○榷茶之法。由部頒引。州縣官瞥茶馬司。甘肅布政使同知兼之。江蘇設大使一人。受而布之商。商採茶於批驗茶引所。江蘇大使一人。受而布之商。商採茶於山。及經過關津。居積待售於各府州縣。運行於邊界土司。皆憑引以爲信。無引冒行者爲私茶。私茶之禁。與私鹽同。○茶引之頒於各省者。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歲行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有九。已行之引。由所司照驗截角。更頒新引。○茶課之

有奇。茶十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十斤爲篦。四川。歲徵銀五萬九千七十兩有奇。商有遵貢者。經理之官論。若江蘇安徽浙江所屬茶課。由經過關津。驗引徵收。歸入關稅。江西湖北湖南及貴州仁懷一縣。歸入雜稅。雲南歸入田賦。其他直省不產茶及雖產茶不須引者。皆聽民販運。賦歸關市。不列茶課。○陝甘茶商。受引於本省。市茶於湖南。回經河南。由陝州照驗出關。均不徵課。惟行於陝甘有徵。其所賦篦茶。初制於邊外發售。○四川茶引。行於內地州縣者爲內引。行於沿邊者爲邊引。行於土司者爲土引。其賦入不同。各酌土俗之宜以定其徵輸之等。

凡五金之產。爲器用所必需。其藏於山巖土石之中者曰礦。小民入山開採。以資生計。有司者治之。因賦其什一。曰礦課。○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銀鉛鐵錫水銀丹砂雄黃。山西四川廣東產赤金銀鉛鐵錫。湖南產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皆召商試採。礦旺則開。竭則閉。各省賦入。視出產之衆寡。歲無常數。○深山窮谷。資斧不能繼。及近民墓宅田地。均不開採。承商鳩工。必用土著。辨姦良。四方客民走集者禁。爭訟滋事者禁。以牧令承。倅。掌其戒令。成之弁兵以防姦宄。其經理之不善者。論如法。

凡澤國多魚。其漁者有稅。曰魚課。明代多設河泊所大使以幾其徵。

國朝弛澤梁之禁。惟留江西二所。廣東三所。餘皆裁革。歲課。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共二萬四千四百十有二兩有奇。

凡民間賣買田宅。皆憑書契。納稅於官。以成其以司印頒之州縣。民之賣買田宅者。領契帖於官。徵其稅。書其姓名。揭其物數。並原契予之。以防詐僞。以治訴訟。其稅輸藩庫。布政使司作契帖。鈐

質劑曰契稅。○稅契之法。布政使司覆覈之。

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所輳。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儈。使辦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牙稅。質庫商行。操奇贏以逐利者。有行儲稅。牲畜之鬻於市者。防其暴盜。有馬牛稅。豬羊稅。水陸之珍。自遠至者。有落地稅。

若夫閘閘旗亭。日陳百物。販夫販婦。擔貨奇零。皆無徵。其徵於有司者。歲終則會與田賦合疏以

聞。以乾隆十八年奏銷之數計之。直省歲課。共百有五萬二千七百有六兩有奇。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一 戶部

戶部

俸餉

凡頒祿。親王歲支俸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二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凡十有三等。祿自四百十兩。每降一等減二十五兩。宗室雲騎尉八十五兩。兩授雲騎尉品級者八十兩。○固倫公主四百二十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至鄉君凡五等。祿自八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兩。遞減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二百兩。遞減三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兩。郡主額駙二百兩。遞減三十兩。縣主額駙百八十兩。郡君額駙百三十兩。鄉君額駙百五十五兩。縣君額駙百有五兩。○一等公七百兩。二等公至雲騎尉。凡二十五等。祿自六百八十五兩。遞減二十五兩恩騎尉四十五兩。不入等次之公侯伯子男及授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品級者。自二百五十五兩。遞減至八十兩。亦以二十五兩爲差。○在京文職。八旗武職。一品官。百八十兩。二品百

五十五兩。三品俸百三十兩。四品俸百有五兩。五品俸八十兩。六品俸六十兩。七品俸四十五兩。八品俸四十兩。均正從同祿。九品俸三十三兩。從九品俸三十一兩。各有奇。未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七品俸三十三兩。八品俸二十八兩。九品俸二十一兩。文職於恩俸。又一品至九品。月給銀五兩。至一兩有差。曰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九百文。○祿米。自王公至文武官。弁。均以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

盛京五部及陵寢文武各官俸銀。與京官正俸同。○王公公主額駙領俸。以旗册呈宗人府滿世爵暨文武官由本旗漢文官。由本部院。册送吏兵二部。覈實咨部。歲以春二月秋八月給發。○外文職自一品至未入流。頒祿與內文職正俸同。○中外緣旗武職。正一品歲支俸銀九十五兩。從一品八十一兩。正二品六十七兩。從二品五十三兩。各有奇。薪銀均百四十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百二十兩。四品俸銀二十七兩。薪銀七十二兩。五品俸銀十有八兩。薪銀四十八兩。六品俸銀十有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四十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百二十兩。四品俸銀二十七兩。薪銀七十二兩。五品俸銀十有八兩。薪銀四十八兩。六品俸銀十有四兩。薪銀三十六兩。七品俸銀十有二兩。薪銀三十二兩。八品俸銀十有一兩。薪銀二十八兩。九品俸銀九兩。薪銀二十四兩。從九品俸銀八兩。薪銀二十一兩。文職於恩俸。又一品至九品。月給銀五兩至一兩有差。曰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九百文。○祿米。自王公至文武官。弁。均以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

盛京五部及陵寢文武各官俸銀。與京官正俸同。○王公公主額駙領俸。以旗册呈宗人府滿世爵暨文武官由本旗漢文官。由本部院。册送吏兵二部。覈實咨部。歲以春二月秋八月給發。○外文職自一品至未入流。頒祿與內文職正俸同。○中外緣旗武職。正一品歲支俸銀九十五兩。從一品八十一兩。正二品六十七兩。從二品五十三兩。各有奇。薪銀均百四十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百二十兩。四品俸銀二十七兩。薪銀七十二兩。五品俸銀十有八兩。薪銀四十八兩。六品俸銀十有四兩。薪銀三十六兩。七品俸銀十有二兩。薪銀三十二兩。八品俸銀十有一兩。薪銀二十八兩。九品俸銀九兩。薪銀二十四兩。從九品俸銀八兩。薪銀二十一兩。

公銀二百兩。幣七。扎薩克台吉等銀百兩。幣四。下嫁外藩固倫公主銀千兩。幣三十。和碩公主銀二百兩。幣十有二。郡主銀百五十兩。幣十。縣主銀百兩。幣八。郡君銀五十兩。幣六。縣君銀四十兩。幣四。固倫公主額駙銀三百兩。和額公主額駙銀二百兩。均幣九。郡主額駙銀五十兩。幣五。郡君額駙銀四十兩。幣四。縣君額駙銀三十兩。幣三。

乾清門一等合吉。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

兩。四等四十兩。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
視八旗世祿減半。授達爾漢號者銀二十兩。幣
四。八品官俸祿同。均由理藩院咨部。歲終給發。
凡兵餉。

京師八旗前鋒軍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支餉
銀四兩。驍騎弓匠銅匠。三兩。均歲支米四十八
斛。步軍領催。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
四兩。均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二兩。歲支米三
十六斛。由覺羅充前鋒軍親軍護軍者。加一兩。
教養兵。一兩五錢。馬駝芻牧。月給銀三兩。出牧

之月停支。均由本旗佐領具冊申都統。覈實咨
部。按月給餉。按季給米。閏月如之。○緣旗巡捕
三營馬兵。月支銀二兩。步兵。一兩。米均三斗。馬
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由本營將備具冊。申步
軍統領。覈實咨部給發。○直省駐防八旗兵餉。
月支銀二兩。米二斗五升。馬。月支豆九斗。至七
斗五升。草四十束。至三十束。各有差。礮手月餉
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手修船匠。一兩至二兩
有差。均由該旗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部。覈
年撥本省正賦給發。惟

陵寢及上駟院馬駝牧羣內務府牛羊牧羣太僕寺左
右兩翼牧場。並熱河古北口圍場各官兵。均由
部給發。○直省標營兵餉。馬戰兵。月支銀二兩。
步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二兩。均月支米三斗。馬。
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由標
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部。如前撥給。
凡優卹俸餉。王公薨逝。無子襲封者。親王郡王
福晉歲給銀千五百兩。貝勒貝子夫人。五百。祿
米如之。公將軍夫人。給夫俸之半。咸終其身。有

子未襲封者。鎮國將軍以下。給半俸一年。宗室
無官爵者。十歲以上月給銀二兩。年至二十者
三兩。覺羅年至十八者二兩。孤子不拘年限。宗
室給三兩。覺羅給二兩。均銀一兩支米一斛。八
旗世爵年幼未入朝班及年老休致未承襲者。
均給半俸。歿後無子襲封者。給母妻半俸以終
其身。內外文職一品官。
子告歸里者。請
旨給以全俸。武職一二品因老病乞休。奉
旨以原官致仕者。所司上其軍功。或給全俸或半俸。

請旨定奪三品以下武職乞休。曾出師受傷及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但經出師者半之八旗兵丁年老告退無親族可倚者。月給銀一兩。曾出師得有功牌者。銀一兩。米一斛。官兵已故。其妻守節者。視其夫應得俸餉之半。伙助一年。其夫曾出師得功牌者全給之。陣亡者歲給俸餉之半。族人伍支餉足抵歲給之數而止。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

蠲卹

古者以保息養萬民。歲有不登。則聚之以荒政。國家頻賜天下租稅。餘窘孤獨者有養。其保息新民者至矣。一方告饑。百出其道以拯救之。荒政於是乎詳焉。所以有備無患。而民不失其所也。

凡保息之政十。一曰賜復。

國家府修事和。屢豐既告。務本節用。繁費不興。於是

德音時沛。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徧。蓋壙典也。至於邨民之艱。或免新。或除舊。

省方所至。或賜半。或賜全。均由部遵

諭速行。使生民共食昇平之福。○二曰免科。江浙財賦甲天下。前代以來。賦浮於田。小民困於輸納。殊恩疊沛。命有司覈實。先後免江蘇正賦共六十五萬。浙江正賦共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兩有奇。民力以紓。其他直省。賦浮於田者。報墾升科不實者。山側徼畔。闢地奇零者。江渚河洲海塘田圩

於水者。利與於山藪旺竭不常。貨集於關津往來靡定者。以及蓼雜之課。累積於因沿科斂之條。弊生於豪猾者。稽其賦稅。雖載在地官之籍。悉與豁除。○三曰除役。城郭宮室。橋梁道路。河渠堘防。凡有大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直。古所謂力役之徵。並免之。官司所治。公私差遣。則有廚匠薪蔬吉嘉典禮。水陸舟車。廨署需用。則有厨匠薪蔬吉嘉典禮。則有采章服物。或出自公帑。或取給蓼廉。自昔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直。一切報裁。○四曰振貧。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棉布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佽助。爲嘉奬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罰役侵漁者。經理之官劾。道府容隱。並論如法。○五曰養幼孤。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產。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費。順天府尹。歲其實而支給之。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

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六曰收羈窮。五方之民。多聚京師。有貧病無依者。五城各設棲流所。以收養之。日給錢米。有差。隆冬酌給棉衣。所儲一人扶持之。病故者給棺以瘞。標識其處。以待其家訪尋者。其費由部關支。冬十月至春三月。五城設廠爲飯。以食羈旅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關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親省視之。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藥。没爲斂瘞。起於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稅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率之。○七曰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勇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依賴。歲終以支給之數。具册達部。（八曰卹

薄宦。亡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距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歲終部綜直省支給之數。覆覈之。具疏以

聞。○九曰矜罪囚。民罹罪繫圄土。饑寒切膚。命司獄者體卹之。白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册送部稽覈。○十曰撫難夷。外洋救民。航海貿易。猝遇颶風。舟楫失利。幸及內洋海岸者。命凡荒政十有二。一曰救災。川澤水溢。湮田禾。漂廬舍。有司即率衆救濟。申報上官。視所壞民於

辨其爲茅苫。爲銚鎛。給修理費各有差。有傷人者加卹之。督撫立與施行。具疏以聞。即行撫卹。先給饑民一月糧。以免待哺。隨察被災之輕重。及民之極貧者與其次貧者。除撫卹一月外。被災六分者。極貧予一月糧。次貧二月糧。被災七分八分者。極貧予二月糧。次貧加至三四月。五六月不拘常格。有不盡心撫字。及胥吏侵蝕。致澤不下逮者。論如法。○三曰平糴。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糴。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糶。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或大饑。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覈定具奏。如米穀不足。則依時價以銀代給。州縣官親爲省視。極貧之外。凡乏食者。皆作次貧。毋許遺漏。具籍申府司。巡撫以達於部。豫爲文告。列戶口姓名。首力農者。次游手無藝業者。書其發粟散財之數。與日月次第。使民周知。頒之票以爲信。以防牙儈之冒領轉售者。設廠城中必當四段之中。鄉村則視居人稠集之地。集待振之民於廠。成戶者給以米一月一發。笃獨不能自舉火者。爲粥以食之。每日一發。饑民赴廠者。男左女右。老弱先。壯者後。其自遠鄉來赴者。令就食學官。具籍牒州縣官。移粟糶舍就給。以別於齊民。胥吏椿耗諸費。官爲嚴禁。以杜其需索。若災

即與施行。設廠城中及四鄉。示期出糶以濟民食。其散糶之法。與揚儌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糴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以濟之。竣市價既平而止。發倉儲者。糴穀還倉。動庫帑者。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候撥。皆因時酌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四曰貸粟。或歉收之後。方春民乏耔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補種。題命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插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徵還。七分者免息徵還。六分者本年徵還其半。來年再徵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徵。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準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

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卽與豁除。○五曰蠲賦。年不順成。命有司察其實而蠲其租賦。視被災之輕重。以別其宜蠲之數。被災十分者。蠲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十分之六。八分者蠲賦十之四。七分者蠲賦十之二。六分五分者。均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卽與豁除。○六曰緩徵。如屢豐之後。忽遇偏災。雖民不重困。而輸賦維難。或積歉之歲。舊負未償。新逋又至。通融緩其催科之期。以寬民力。被災八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輸。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輸。均期至丈年麥熟起徵。若丈年又無麥。則期至秋收後徵之。仍按其應緩之年。麥後遞緩至秋後。其帶徵之數已多。亦視督撫奏請。

特旨均與豁除。○七曰通商。年不順成。令鄰境毋遏糴。以通有無。商旅販米穀赴市者。關無幾詞。市毋減價。俾聞風輳集。東南夷國島嶼大者。地多產穀。頻海諸省舶客。出洋貿易者。令其歸船載米。爲減稅以招徠之。歲豐穀賤。則復其舊。○八曰勸輸。紳士民有敦任卹之風者。遇歲之不登。或輸粟。或輸銀糴穀。或助官拯饑。或依官價減糶。或利及族姻。或施及鄉里。由州縣而府而司道而督撫。爲表其閭。視所輸之多寡以爲差等。過二三百石者。以聞於朝。官予紀錄。民予品銜。以旌奬之。○九曰展奏之。九曰展奏報之

期。州縣官遇水旱。即申知府。直隸州布政使司。
達於巡撫。巡撫具疏以
聞。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愆期及匿災不奏
報者。論如法。巡撫疏聞下部。部行覆勘。速其察
實請拯也。以四十五日爲期。其報可舉行。造冊
達部也。以兩月爲期。逾期者論。至督撫奏報水

旱。每降
旨先事綢繆。則戒具疏部覈之期。更爲迅速。○十曰
辨災傷之等。爲水爲旱爲風爲雹爲蟲。各有輕
重。夏災既告。如曉禾可種。及田有一歲再熟者。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九 戶部
竣秋熟既薙。再定其分數。若夏種秋收之田。災
後不及晚耕者。則不竣秋後。即以成災論。秋災
既告。督撫委鄰邑官會本邑牧令。履畝親勘。辨
其成災五分至十分。以別其爲蠲爲緩之宜。及
拯濟多寡之數。疏聞。即命舉荒政之宜行者。速
布於民。其受災重者。或
特命廷臣。或該督撫經紀其事。未及分數者。雖不成
災。亦省視民力。以酌行緩貸之政。○十有一曰
興土功使民就傭。歲饑。有力之家。皆罷與作。閑
民轉移。任執事者。生計益艱。通命有司。相時地

禮部 —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二人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嘉禮軍禮學校貢舉並隸焉。○鑄印局員外郎漢一人。筆帖式滿漢各一人。二年稱職。升主事。大使漢一人。掌鑄造寶印。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古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吉禮凶禮。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賓禮。○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一人。以本部滿漢郎中奏請。簡選。三年更代。大使漢一人。序班漢二人。朝鮮通事。八人。掌通外國語言。治館舍委積。○馬館監督。正一人。以本部司官兼攝。副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兼攝。均一年更代。掌圉人牧芻以待外藩朝覲。

儀制清吏司

嘉禮

朝會一

凡元日長至大日。

萬壽聖節及遇

國家慶典。

皇帝御太和殿。羣臣上表稱賀。則有大朝之儀。在外直省官及四夷屬國。豫期表賀。至日。各率屬望闕行禮。與宗朝官同。月之每旬五日。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則有常朝之儀。折本降

旨則有
御門之儀隨時
聽政則
御燕朝召臣工入對日以爲常
凡大朝常朝
皇帝禮服羣臣朝服
御門燕朝各從所宜服○元日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羣臣入朝咸朝服退朝在公所
采服元宵節前後一日如之常朝日退朝在公
所及月之朔望逢五逢十日咸補服

凡陳設筆硯案在
殿內右楹之南東嚮華蓋在
殿門外正中法駕鹵簿陳東西橋下及丹陛夾兩
階至丹墀以南見鑾儀衛靜鞭在午階下北嚮仗
馬在左右階下步輦在
太和門外五輅之南朝象在
午門外馴象在五輅之南東西相嚮大朝慶賀設表案於
天安門外皆東西嚮
殿內左楹之南西嚮遇
頒詔設詔案二一於

殿內左楹之北西嚮一於丹陛正中南嚮
凡樂懸中和韶樂在
殿檐東西丹陛大樂在
太和門左右均北嚮鼓吹大部在
午門外東西相嚮中和韶樂
皇帝御座及還宮則奏之樂章
御座元日奏元平長至奏遂平
萬壽聖節奏乾平常朝奏隆平
還宮元日奏和平長至奏允平
萬壽聖節奏太平常朝奏顯平丹陛大樂羣臣行禮
則奏之樂章王公百官拜位親王一班世子一班
平大朝常朝同
凡班位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一班貝子入
八分鎮國公輔國公一班在丹陛之上立位左
翼西面右翼東面皆北上拜位親王一班世子
郡王一班長子貝勒貝子一班鎮國公輔國公
一班左翼西上右翼東上皆北面不入八分公
以下文武百官在丹墀之內立位東西各九班
班如其品滿官左翼四旗西面右翼四旗東面
皆北上漢官東班吏部戶部禮部宗人府通政

使司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戶科禮科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在左翼之南西班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衞太僕寺中書科兵科刑科工科順天府京縣五城兵馬司京營將弁在右翼之南非位正從各依品級山序立東西各十有八班左翼西上右翼東上皆北面外國使臣在西班末立位東面北上拜位北面東上大朝常朝同凡侍班大學士學士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立於

殿東檐第三柱西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立於西檐第三柱東面皆北上記注官四人立於殿內西三楹東面前引大臣十人在寶座前立東西面後扈內大臣二人在御座旁左右僉立內大臣率豹尾班侍衞左右各十人在寶座後兩旁序立大朝常朝同導駕大朝禮部堂官二人立於丹陛螭頭下常朝鴻臚卿二人立於丹陛上均東西面北上

凡執事樂部與樂一人立於中和樂懸之大東面鴻臚寺鳴贊官四人立於東西檐第二柱王公鴻臚寺官二人立於丹陛引百官引外國使臣鴻臚寺官序班各二人立於丹墀皆北上東西面鑾儀衞傳鳴鞭官六人立於丹陛西階每階二人皆東面大朝常朝同若大朝慶賀宣表官一人立於東檐第三柱內閣學士後西面凡糾儀御史二人立於西檐第三柱東面北上御史四人禮部司官四人立於丹陛御史八人立於丹墀班前御史四人禮部司官二人立於班後皆北上東西面御史四人吏部禮部司官各二人於班末東西立皆北面大朝常朝同

賜坐王公位

殿內左右楹之後重行北上皆東西面大學士內大臣位王公後不入入分公以下文武百官位原立處大朝常朝同

凡

御門聽政以戶禮兵工四部分日首對三法司直第

三班。吏部直第六班。若宗人府進章。在各部之先。均以滿漢司官各二人陪奏。魚貫相次。立於東階下。進表。跪奏。跪於御榻之左。尙書左都御史一班。侍郎左副都御史一班。陪奏官三班。皆西面北上。記注官四人。立於西檐下。編修檢討四人。立於西階下。皆東面北上。各部院豫期具所屬滿漢官各四人考語。移送吏部。是日。吏部按序列名單。隨班引見。亦曰侍班。

凡燕朝。內閣部院。每晨入奏事。引見各官。遇

皇帝行幸駐蹕。則分日奏事。以六部都察院。內務府九班。其宗人府理藩院通政使司。大鑾儀衞。爲九班。其宗人府。太常太僕光祿寺。國子監。鴻臚寺。理寺詹事府。欽天監。咸分附焉。八旗奏事。按旗次第輪直。以爲常。如有事應速奏者。不論班次。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一 禮部

皇太后宮。三品以下官。會

皇帝朝於

午門闕下。均行禮畢。儀具別。鴻臚官引王公暨一二品官。從昭德門。西班由

品官。入

右翼門。引三品以下官入左右掖門。東班由

貞度門外國使臣從西班。咸入就位立。禮部堂官

二人。詣

乾清門奏請
御殿。
午門鳴鐘鼓。領侍衛內大臣二人。率豹尾班執槍
侍衛十人佩刀侍衛十人。立於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二人。立於
乾清門階下。前引大臣十人。立於
太和殿後階下。祇候導引。
皇帝乘輿出
乾清門。後扈內大臣二人。及
御前。

乾清門侍衛從。禮部堂官二人恭導。由
保和殿。
御中和殿座。侍班導從官於
殿前行三跪九叩禮。不贊。禮畢。侍班官趨出。各就
班位立。
鴈興。禮部堂官二人。暨十大臣前導。後扈如初。中和
殿左門。詣表案前。奉表出。大學士二人同至
殿檐下。宣表官正中北面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
展表。樂暫止。宣表官宣訖。奉表還於案。復位立。
樂作。鳴贊官贊叩興。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
畢。樂止。引退。復位立。次引外國使臣就拜位。樂
作。贊跪叩興。各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引退。復
位立。
賜羣臣坐。諸王公由
殿左右門入。大學士由
殿左門入。就位。內大臣等各就本立位。均跪。行一
叩禮。坐。
賜王公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暨外國使臣
茶。受茶及坐飲畢。皆行一叩禮。變儀衛官傳鳴
鞭如初。衆皆興。階下三鳴鞭。
鴈興。中和部樂作。還宮。樂止。鴻臚官引王公百官。各
以次退。

凡

內朝之禮。元日。長至次日。

萬壽聖節及恭遇
國家慶典。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乾清宮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乾清門內。均左右北嚮。
皇帝御太和殿。受羣臣朝賀畢。乘輿還宮。入至
乾清宮檐下。降輿。中和韶樂作。樂章與外朝同。後仿此
皇帝御座。樂止。內監引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具禮服。詣
乾清宮。
皇后就正中拜位立。
貴妃
妃
嬪稍後左右立均北面。丹陛大樂作。奏雅平之章。
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樂止。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各同後宮。內監引
皇子由東西階升丹陛。就拜位立。東班西上。西班
東上。均北面。丹陛大樂作。行三跪九叩禮畢。樂
止。退立兩旁。北上。東西面立。中和韶樂作。
皇帝降座。樂止。
皇子各退。○
盛京三大節朝賀之禮。是日漏未盡。內務府官詣
崇政殿啓扉。拂拭
御座。禮部官恭設香案於
殿外正中。黎明。將軍及戶。禮。兵。刑。工。五部侍郎。率

所屬官弁。按旗分左右翼。於丹墀內列九班。班
如其品。奉天府尹。丞治中。通判。京縣等官。從右
翼。協領。參領。視府尹。盛丞降一等。東班西上。西
班東上。朝服行禮。與
京師同。○直省三大節朝賀之禮。於行禮公所。恭
設
萬壽龍亭於正中。南嚮。設香案於亭南。將軍總督巡
撫提督學政。率所屬官弁。文東武西。於階下列
班行禮。分駐之提鎮道府州縣。率僚屬行禮。與
省會同。

凡常朝之禮。先期由鴻臚寺奏請
御殿。得
旨。戒百執事。至日。各入陳設如儀。鴻臚官引王公由
午門左右門入
太和門左右門。引百官由
午門左右掖門入
昭德門。
貞度門。各就立位。鴻臚卿二人。鳴贊官二人。詣
乾清門請
駕。前導。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謝
恩官。既見。朝辭朝各官。以次出班。就拜位行禮。外國
使臣之以時至者。行禮亦如之。禮畢。
皇帝還宮。餘儀與大朝同。若常朝日。
皇帝不御殿。王公會
太和門階上。百官會
闕下左右門之南。若
皇帝行幸駐蹕。王公百官均會
午門前。王公於
闕下。百官於
闕門之南。咸朝服。按朝班東西列坐如儀。糾儀。用
御史二人。吏部禮部司官各二人。坐班首。御史
二人。吏部禮部司官各二人。坐班末。東班西面。
西班東面。皆北上。每月左右翼王公。分單月雙
日。常服列坐。月朔及月之十日。二十日。王公分
翼。暨八旗武官。咸袴服列坐。班位均如常朝。元
日。
萬壽聖節均七日。上元節。三日。上三旗四品以上官
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暨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亦如之。
盛京文武官。遇月朔及每旬五日。咸朝服。會
崇政殿八旗朝堂前按班列坐。班覩三大節。皆東
西面北上。與
京師同。

凡
御門聽政之禮。先期內閣得
旨。傳知各部院官。至日黎明咸集。俟侍衛傳
旨宣入。遞奏事以進。
皇帝陞座。記注官由西階升。翰林科道至西階下。咸

就位立。部院奏事官。由東階升。倘書一人奉疏。
折旋而西。餘入就位。西面跪。奉疏者至正中北
面。進詣黃案前跪。恭設於案興。少退。趨至左楹。
轉入班。跪奏某事畢。興。少退。循東階左降。其次
各班。依序進奏。如前儀。吏部引
見各部院屬官畢。退。內閣侍讀學士二人升東階。詣
案前跪。奉奏疏退。降階。翰林科道暨侍衞皆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二 禮部 二
大學士學士升自東階。以次跪
御榻之左。西面北上。記注官進立
御榻之右。滿內閣學士一人。奉折本至黃案前北面
跪奏。每奏一事。
皇帝降旨。大學士學士承
旨。笏興。由東階降記注官由西階降。
皇帝還宮皆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二 禮部 三
皇太后聖壽節。直省文武官。豫期進表稱賀。至日五鼓。
內鑾儀衞陳儀駕於
慈寧門階下。至
長信門外。（詳見望東西嚮。內監陳中和部樂於
儀衞。）
慈寧宮簷下。陳丹陛大樂於
慈寧門東。鴻臚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皆
隆宗門外祇竣。引不入八分公以下暨二品以上
官於
長信門外。引三品以下文武各官於
午門外。各序立。內閣學士。自內閣奉表。大學士隨
行。內閣官二人前導。至
永康左門外。學士奉表授大學士。禮部堂官前引。
升
慈寧門東階。陳表於案。內監四人舁案。二人前導。由

左門入。陳於
慈寧宮
寶座之東。武備院卿設
皇帝拜位於
慈寧門正中。質明。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奏時。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扈衛如常儀。禮部堂官恭導。出
隆宗門。至
永康左門外。降輿入。王公隨入。

慈寧門左。西嚮立。王公等階下左右立。前引十大臣
皇帝升東階。至
及侍衛。立儀駕外。御史二人。鳴贊官四人。郤立
慈寧門東西檻下。御史。禮部。鴻臚官各二人。立
長信門外。又二人。立
午門外。均東西面。北上。鴻臚官八人。分立於
永康左門
右翼門。
熙和門。
午門內外傳示。禮部尚書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內監接奏。

皇太后禮服出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樂止。禮部尚書奏行禮。恭導
皇帝就拜位。北嚮立。丹陛樂作。奏益平之章。鴻臚官
引羣臣各就拜位立。鴻臚官由內接傳。達
午門外。凡侍如之。羣臣各就拜位立。左翼西上。右翼東
上。均北面。鳴贊官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畢。樂止。恭導
皇帝復位立。羣臣各復位立。禮部尚書奏請
皇太后還宮。內監接奏。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還宮。樂止。禮部尚書奏禮成。恭導
皇帝降階。由

永康左門外。陛輿還宮。王公百官各退。內監移設
丹陛樂於
慈寧門內檻下左右。北嚮。女官設
皇后拜位於
慈寧宮檻前正中。設
貴妃。
妃。
嬪拜位於左右。稍後。公主。福晉以下。品命婦以
上。自

永康右門入。進
慈寧門序立東西丹墀。禮部堂官奏請
皇后行禮。內監接奏。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禮服。乘輿出
啓祥門。前引女官八人恭導。至
徽音左門外。降輿入。
皇后陞丹陛。至榻前西嚮立。

貴妃
妃。
嬪東西序立。公主福晉命婦。按翼於丹陛上立。均
東西面。北上。引禮女官四人。立丹陛上左右。東
西面。引禮女官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內監接奏。中和韶樂作。樂章同前。
皇太后禮服出宮。中和韶樂作。後仿此。
皇太后陞座。樂止。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
貴妃。
妃
嬪就拜位。北嚮立。公主福晉命婦各就拜位立。左
班西上。右班東上。均北面。丹陛樂作。奏雖平之
章。引禮女官奏行禮。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公主福晉命婦隨行禮畢。
樂止。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
貴妃
妃
嬪復位立。公主福晉命婦各復位立。引禮女官奏
請
皇太后還宮。內監接奏。中和韶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奏禮成。恭導
皇后
貴妃。
妃
嬪降階。出

徽音左門外，壓輿還宮，公主福晉命婦皆退，內監
引
皇子詣
皇太后宮，行禮如儀。○
萬壽聖節。
皇帝率王公百官，於
皇太后宮行禮。
皇后千秋節，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於
皇太后宮行禮，均與前儀同。○恭遇
皇太后聖壽大慶。
皇帝行慶賀禮，大學士恭奉
御製表文，詣
慈寧門東陳於案，退，詣於東檐，宣表官稍後立，大學
士一人，詣於西檐，丹陸大樂作，
皇帝就拜位，北嚮，跪，宣表官奉表至正中，北面跪，大
學士二人同進，左右跪展表，樂暫止，宣表官宣

訖，興，奉表還於案，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禮成，
皇帝還宮，禮部堂官奉表授內監，恭入
宮，餘同前儀。
凡元日，長至次日，
皇后千秋節，內外文武官，皆豫期進箋稱賀，是日，
皇后朝於
皇太后，
皇帝禮畢，
御交泰殿，行慶賀禮，內儀衛陳儀駕於
殿前，陳車輿於
乾清門外，均東西相嚮，內監陳中和韶樂於
交泰殿檐下，陳丹陸大樂於儀駕之南，均左右，北
嚮，設
貴妃
妃
嬪拜位於
殿門內，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咸朝服集
隆宗門外，至時，
貴妃率

如。

嬪具禮服。詣

交泰殿。陛丹陛。序立於

殿前。東西鄉內監引公主。福晉命婦。由

隆宗門

內右門入。序立於丹陛。左班西面。右班東面。均北

上。引禮女官奏請

皇后御殿。內監接奏。中和韶樂作。奏淑平之章。

皇后禮服陞座。樂止。引禮女官引

貴妃

如。

嬪就拜位立。公主。福晉命婦各就拜位立。左班西

上。右班東上。均北面。丹陛樂作。奏正平之章。行

六肅三跪三叩禮畢。樂止。引禮女官引

貴妃

如。

嬪復位立。公主。福晉命婦各復位立。引禮女官奏

禮成。中和韶樂作。奏順平之章。

皇后還宮。樂止。

貴妃

如。

嬪各還宮。公主。福晉命婦。成出內監引

皇子詣

皇后宮。行禮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登極

凡

登極之禮先期分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五鼓各執事官入

太和殿設

寶案於

御座前正中設

詔案筆硯案表案陳法駕鹵簿樂懸均如儀內閣學

士一人奉

詔書禮部儀制司官奉表內閣中書奉筆硯均陳於

案大學士一人率學士詣

乾清門恭奉

皇帝之寶至

太和殿奉安

寶案正中質明

皇帝詣

几筵前行祇告受

命禮畢至側殿更禮服詣

皇太后宮

皇太后更吉服陞座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至時禮部堂官二人請

乾清門告時

皇帝由

乾清門左旁門出乘輿導引扈衛如儀

午門鳴鐘鼓

皇帝御中和殿內大臣侍衛內閣禮部都察院執事

各官於

殿前行禮畢各共職事禮部尚書一人進至檐下

跪奏請

即

皇帝位

皇帝御太和殿陞座鳴鞭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

畢大學士奉詔詣

寶案恭視學士用寶訖

頒詔布告天下

頒詔儀詳見

禮成鳴鞭

皇帝退朝。至
乾清門外降輿。仍由左旁門入。更衣。還苫次。大學
士率學士奉
寶至
乾清門。交貯
大內。是日宮懸大樂。皆設而不作。表陳而不宣。餘
儀均與大朝同。

尊崇
凡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之禮。遇
國有大慶。加晉
鴻稱。則有
尊崇之儀。均先期
勅所司備儀物。製
冊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二十三　禮部　四
寶。既諏吉。分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前期一日。恭上
皇太后奏書所司陳
皇太后儀駕樂懸如常儀。設案於
中和殿及
慈寧門。均正中南嚮。大學士朝服。奉奏書至

中和殿。陳於案。禮部堂官二人。奏請
閱奏書。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導引扈衞如常儀。禮部堂官恭
導。至
保和殿北階降輿。皆
中和殿奏書案前。北嚮立。祇閱訖。大學士一人。恭
奉奏書。禮部堂官二人前導。詣
慈寧宮。
皇帝乘輿。從。至
永康左門外。降輿入。奉奏書大學士由

慈寧門中階升。卻立左門之東。西面。
皇帝陞自東階。西嚮立。大學士一人。由西階升。立於
西檐下。宣讀官一人。從升。稍後立。鴻臚寺鳴贊
二人。分立於東西檐下。禮部尚書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內監接奏。
皇太后禮服出宮。中和部樂作。樂章與三大節同。
皇太后陞座。樂止。禮部尚書奏行禮。恭導
皇帝詣案南。北嚮立。大學士進至案前。左右立。鳴贊
官奏跪。
皇帝跪。大學士跪進奏書於右。

皇帝受奏書。恭獻。授於左。大學士跪接。舉奏書詣案
跪陳興。皆退。自東西階降。贊宣奏書。宣讀官進
至案前。北面奉奏書跪宣訖。陳於案。興。退。自西
階降。奏拜興。丹陛大樂作。樂章與三大節同。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復位立。中和部樂作。樂章與三
皇太后還宮。樂止。禮部尚書奏禮成。恭導
皇帝降階。出

永康左門。乘輿還宮。大學士以下皆退。○至日五
鼓。所司陳法駕鹵簿。樂懸。陳
太和殿內。又設案於
慈寧門外。暨階下。均正中南嚮。又設案於左門之東。
西嚮。質明。禮部堂官詣內閣。奉
金冊
金寶。並
冊寶。文於龍亭。鑾儀衞舁行。禮部官前導。至
太和殿。設
冊亭於案東。
寶亭於案西。奉

冊寶陳於案。皆退。鴻臚官引王公由
太和門左右門入。序立丹陛上。引公侯伯子男文
武一二品官序立
右翼門外三品以下各官。序立
午門外。咸朝服。屆時。禮部堂官奏請進
冊
寶。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導引扈衛如常儀。禮部堂官二
人恭導。至
太和殿北階降輿。

冊寶案前。北嚮立。祇閱訖。奉
冊寶官奉安於龍亭。鑾儀校尉舁行。詣
慈寧宮。
皇帝乘輿從禮部堂官前導。王公暨文武二品以上
官。各於所立位。隨班跪候
冊寶龍亭。
御駕過。輿。以次從。至
永康左門外。
皇帝降輿。入。龍亭至
慈寧門東階下止。奉
冊寶官恭奉
金冊寶。陳於階下案。大學士二人。奉
冊文
寶文。由中階升。陳於門左案。退立於案東。西面。
皇帝陞自東階。西嚮立。大學士二人。從升。稍後立。均東面。鴻臚
寺鳴贊二人。立東西檐下。王公文武二品以上
官記注糾儀傳贊各官序立。均與三大節同。禮
部尚書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內監接奏。
皇太后禮服出宮。樂作。樂章與三大節同。
皇太后陞座。樂止。奉
冊寶官就案奉
金冊寶。升中階。陳於中案。退自西階降。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拜位。北嚮立。羣臣各就拜位。大學士進至中
案前左右立。鳴贊官奏
冊。大學士跪進
冊文於右。
皇帝受

冊恭獻授於左。大學士跪接。奉中案跪陳興。皆退。奏進寶。

皇帝恭獻。大學士跪進跪接如之。皆退。自東西階降。

贊宣

贊宣。宣讀官進至案前。北面奉冊。宣讀訖。陳於案興。退。贊宣跪宣訖。陳於案興。退。贊宣

冊寶。亦如之。皆退。自東西階降。內監四人。舁冊寶案二人前引。由中門入。陳於慈寧宮門外正中。奏拜興。丹陛大樂作。樂章與三大節同。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樂止。恭導

皇帝復位。羣臣復位立。中和韶樂作。樂章與三大節同。

皇太后還宮。樂止。禮部尚書奏禮成。恭導

皇帝降階。出

永康左門。乘輿還宮。羣臣各退。是日。

皇后禮服率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次日。

皇帝御太和殿。羣臣上表行禮。

頒詔布告天下。直省文武官。及四夷屬國進表稱賀。

均與三大節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冊立

凡

冊立

皇后之禮。先期。

勅所司備儀物。製

冊

寶既卜吉。分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地

天

命大學士。尚書。充正副使。前期一日。

皇帝親詣

奉先殿。以

冊立告。至日五鼓。所司陳法駕鹵簿樂懸。陳

皇后儀駕。樂懸。皆如儀。設

節案於

太和殿正中。南嚮。設

冊案於左。西嚮。

寶案於右。東嚮。內監設

節案於

皇后宮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嚮。設

冊寶案於兩旁。東西嚮。設

皇后拜位於香案之南。禮部堂官詣內閣。借內閣學

士奉

節。及

金冊。

金寶。

冊寶文。於龍亭鑾儀校昇行。禮部官前導。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執事官奉

節。

冊。

寶。以次升中階。入

殿內。陳於案。退。質明。授

節大學士一人。立

殿左門外。宣

制官一人。立大學士後。均西面。正副使立丹墀之東。

西面北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導引鹵簿如常儀。
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
陞座樂止。階下鳴鞭。鴻臚官引正副使就拜位。丹陛
樂作。贊如儀。行三跪九叩禮。樂止。引正副使由
左階升。立丹陛左。北面西上。宣
制官進至
殿中門外。東立西面。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
制官宣

制訖。大學士由
殿左門入。奉
節出
殿中門。授正使。正使受與。副使隨與。西面立。執事
官由
殿左右門入。舉
冊寶案出
殿中門。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隨案後。均降自中階。陳
冊寶於
殿東面立。內監奉
寶於龍亭。鑾儀衛校尉行。由
太和門中門出。
賜王公百官坐。
賜茶畢。鳴鞭。中和韶樂作。
皇帝還宮。樂止。羣臣各退。正副使至
景運門外。以
節授內監。內監持
節。舁
冊寶亭。至
皇后宮門外。亭止。以次奉

冊。
寶。由中門入。丹陛樂作。
皇后御禮服。引禮女官二人恭導。出迎於
宮門內道右。候過。隨入
殿東面立。內監奉
節陳於中案。
冊。
寶。
冊寶文。陳於東案。樂止。女官二人。恭導

皇后就拜位。北面立。又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均東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官奏跪。

皇后跪聽宣

冊。宣讀女官奉

冊文官讀。贊受

冊女官一人奉

冊。自右跪進

皇后祗受。授於左女官一人跪接。與。陳於西案次宣

寶受

寶儀如之。奏樂。

皇后興。奏行禮。丹陛樂作。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恭導

皇后至

宮門內道右立。內監奉

節出。丹陛樂作。

皇后恭迓如初迎儀。候過。樂止。

皇后還宮。內監至

景運門外。以

節授正使。正使持

節。同副使詣後左門復

命。翼日。

皇帝禮服。率羣臣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

皇后禮服。率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行禮如儀。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

頒詔布告天下。

皇后禮服。朝於

皇帝如儀。

皇后還宮。

貴妃

妃

嬪禮服。公主。福晉。命婦朝服。詣

皇后宮。行慶賀禮。王公百官。直省文武官。及四夷屬

國。進

表進

箋稱賀。均與三大節同。

尊封

凡

尊封

皇祖妃嬪

皇考妃嬪之禮

勅所司備儀物製

冊寶印。皇貴太妃。太妃。貴太妃。太妃 冊寶既諏吉。前期一

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至日。鑾儀衛設仗皇貴太妃。貴太妃。貴太妃儀仗。於本

宮門外。內監設 太妃以下系仗

冊寶印案於宮內正中。南嚮。禮部尚書朝服詣內閣

內閣官奉

冊寶印於采亭。鑾儀校昇行。列御仗。禮部官前導。大

學士禮部尚書各一人。恭送至

太妃宮。至宮門階下。亭止。奉

太妃

太嬪宮門。授內監。內監昇亭入。至階下。亭止。奉

冊寶印陳於案。恭上

太妃

太嬪。出告禮成。大學士尚書各退。如尊加

太妃封號。

皇帝親詣行禮。鑾儀衛設仗如前儀。內監設

太妃座於宮內。皇貴太妃。太妃。貴太妃。太妃西嚮。金

皇貴太妃。太妃。東西嚮。旁設。所司設案於宮

南嚮。金

門外正中。南嚮。又設案於門左。西嚮。禮部侍郎

詣內閣。暨內閣學士朝服奉

金冊金寶金印。並

冊寶印文。於采亭內。鑾儀校昇行。列御仗。前導。如儀。

至太和殿

御座前。左右陳設。金冊亭左。寶亭右。如冊日。並封

金寶上。寶印 冊亭在上。寶亭在下。各從其宜。若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導引扈衛。如常儀。

御太和殿。南嚮。立。閱冊寶印訖。鑾儀校昇亭。詣

太妃宮。至宮門階下。亭止。大學士二人。如冊日。並封

侍郎。學士。奉 接皆同 奉

冊寶印。文在中。階升。陳於門左。案。卻立。案後。西面。禮

部侍郎。內閣學士。奉

冊寶印從升。陳於中案。退。宣讀官二人。如冊日。並封

各用一人。

立西檐下。糾儀御史。禮部官。各二人。立西階下。

均東面。鴻臚寺鳴贊二人。立左右檐下。東西面。

皇帝乘輿至
太妃宮門階前降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陛自中
階門左西嚮立內監啟
太妃禮服升座
皇帝詣正中案前北嚮立大學士進至中案左鳴贊
奏進
冊大學士跪進
冊文
皇帝立受拱舉仍授大學士大學士翼陳於中案退
奏進寶印儀與進
冊同大學士皆退自東階降贊宣
冊宣讀官進至中案前北面舉
冊跪宣訖陳於案興退贊宣寶印亦如之皆退自西
階降內監昇

冊寶印案進設
太妃座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
太妃起避立座旁禮畢
太妃降座還宮禮部侍書奏禮成
皇帝由中階降乘輿還宮各退

冊封一
凡
冊封之禮
皇貴妃
貴妃
妃
冊寶
冊印
皆製以金先期
嬪
勅所司備物具禮既諏日遣官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若專封嬪不告由部奏請
命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充正副使至日鴻臚寺設
節案於
太和殿正中設
冊案於左寶印案於右內監設
節案於受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宮內正中。前列香案。均南嚮。設
冊寶印案於左右。東西嚮。設仗於本宮門前。皇貴妃儀仗。貴妃儀仗。妃儀仗。鑾儀衛設采亭於內閣門外。內閣禮部官奉
節。
冊寶印及宣讀
冊寶印文陳於亭。鑾儀校尉行。前列織仗。禮部官前
導。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奉

節。
冊寶印升。入
殿陳於案。大學士一人立於
殿外。正副使立於丹墀東。咸朝服。西面。唱時。鴻臚
官引正副使。升自東階。至丹陛左。北面立。大學
士入。
殿左門。奉
節由中門出。正副使跪。大學士奉
節授正使。正使受
節與。副使隨與西面立。禮部官入

殿。舉
冊寶印各案出。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隨案後。由中階降。仍陳采亭內。由
太和門中門至
景運門外。以
節授內監。內監持
節。昇采亭入。陳
節於中案。陳
冊寶印。及文於東案。受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禮服出迎於宮門內道右。候過。隨入。引禮女官
引就拜位。北面跪。贊宣
冊。宣讀女官奉
冊文宣訖。贊受
冊。宣讀女官奉
冊文授侍右女官。跪授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祗受訖。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與陳於案次。宜
寶印。受寶印。亦如之。迺行六肅三跪三叩禮畢。
引禮女官引復原位立。內監持
節出。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送如初迎儀。內監出
景運門。以

節授正使。正副使詣後左門復
命。
冊封二
凡
冊封親王。暨王世子。
冊寶皆金製。郡王。
冊印銀製。飾以金。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
臣。禮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充正
副使。
冊紙製。以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
奉
節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與鑾儀校尉亭出
太和門中門至
午門外。正使以
節授禮部官出
長安門。咸乘馬。將及府第。下馬。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奉
冊。禮部官奉寶印。隨行。樂作。受封王等率所屬官跪
迎於府門外道右。候過輿。隨入。樂止。正副使奉
節
冊入殿堂。禮部官奉寶印隨入。各陳於案。正副使就
案東立。西面。王等就拜位。北面立。樂作。行三跪
九叩禮。樂止。輿進至香案前跪。宣讀官宣
冊訖。正使奉
冊授王等。王等祗受。轉授從官。從官跪受。興。陳於案。
次宣寶印訖。副使奉寶印。授王等。王等祗受。如

前儀。興。復位。樂作。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正使
持
節出。副使從。王等跪送。如初迎儀。
凡
冊封公主。
冊用金製。以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
侍講。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充正副使。至日。設
節案於公主府聽事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案。設公主儀衛於庭。正副使
太和殿持
節往封。皤晉等。朝服跪迎。正副使
持
冊案於王等殿堂。設儀衛於庭。正副使
節往封。皤晉等。朝服跪迎。正副使
持
冊封禮。
制冊節使。各視夫爵。均先期備物具禮。至日。設

册於案。迺就拜位。宣册。受册行禮畢。正副使出。福晉等跪送節儀。並與公主受封同。

凡郡主。縣主。郡君。每五年。由部彙請册封。

册以紙製。餘儀與福晉夫人受封同。

經筵

凡

經筵之禮。以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詹事。充

經筵講官。滿漢各八人。歲春秋仲月。由部疏請。得旨。翰林院列講官名具奏。以滿漢各二人。分講經書。

掌院學士。暨直講官。擬篇目。撰講章。奏請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

先師於

傳心殿。親詣行禮。則於前一日。均詣見告。鴻臚官設

御案於

文華殿

御座前。南嚮。設講案於

御案之南。北嚮。翰林院官奉講章及進講副本。左書右經。各陳於案。退。記注官四人。立西階下。東面。滿講官。暨侍班之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尚書侍郎。通政使。副使。詹事。少詹事。立丹墀左。西面。漢講官。暨侍班之兵部刑部工部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大理卿。少卿。立丹墀右。東面。均北上。如衍聖公入覲。恭遇

經筵立於東班之首。至時。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奏請

御經筵。

皇帝御常服。乘輿出宮。導引扈衛如常儀。由後左門出。入。

文華殿丹陛上。降輿入立

殿內右楹之西。鳴贊升立東西楹下。贊排班。講官立之南。東侍班官由左門之左。西侍班官由右門之右入。立於講官後。紓儀官隨入。立東西隅。均東西面北上。鴻臚卿退立於殿左門之右。漢講官由右門之左入。立於東西楹下。鳴贊贊進講。滿漢直講官四人。出至講案前。東班西上。西班東上。行一跪三叩禮。復位立。滿講官一人。出就案左。北面。展講章。進講四子書畢。復位。漢講官一人。趨過案左。進講如之。

皇帝闡發書義。宣示臣工。講官暨侍班官跪聆畢。興。又滿講官一人。趨過案右。漢講官一人。出就案右。先後進講經義畢。

皇帝闡發經義。各官跪聆亦如之。鴻臚卿引出

殿。至丹墀。各就拜位立。鳴贊贊如初。行二跪六叩禮畢。內監設坐褥於

殿內。東西各二行。鴻臚卿引講官。侍班官。按品臚序。仍升東西階。入

殿內。

賜坐

賜茶。儀與常朝同。禮部尚書奏禮成。

駕興。至丹陛陛與還宮。是日。

賜燕於
太和門東廊。講官暨侍班。記注。糾儀各官咸與。燕畢。詣內金水橋南。丹墀東。行一跪三叩禮。各退。

視學

凡

視學之禮。豫期。由部疏請。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至

聖裔五人。元聖周公裔四配十二哲裔各二人。

乘傳赴京。暨各氏子孫列官於朝者。各官學師

生。直省在京需次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咸與觀

禮。內閣擬經書。國子監祭酒。司業撰講章。均進

呈

欽定至日。工部官設大次於大成門東。設

黃幄

御座於彝倫堂內。鴻臚寺設

御案於幄前少東。均南嚮。設講案二。於左右。東西嚮。

祭酒司業奉講章。及進講副本。左書右經。各陳

於案。

皇帝禮服。乘輿詣學。儀與丁祭。法駕鹵簿前導。親詣同。

前引後扈如常儀。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

舉人朝服。諸生公服。跪迎於成賢街道右。

皇帝至

廟門外。降輿。入。太常卿二人。恭導詣

大成殿。釋奠於

先師孔子。儀詳吉禮。舉。出大成門。入大次。更衮服。王公

以下。咸更采服。王公序立於大次之南。各官均

先詣彝倫堂庭中。按朝班東西序立。衍聖公在

東班之首。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在班末。均東西

面。北上。記注官四人。立西階下。東面。糾儀給事

中。御史。各二人。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階下。

均東西面。北上。宣制官一人。立東檐下。西面。祭

酒司業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肄業諸生。序立

太學門內。東西面。南上。禮部尚書。奏請

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

皇帝出大次。至門外乘輿。導迎樂作。由太學中門入。

王公等隨入。祭酒以下跪候

駕過。興。咸隨入。

皇帝至彝倫堂降輿。

御講幄。

陞座。記注官升西階。入立堂內右楹之西。糾儀官升

東西階。立東西檐下第三柱。鳴贊升立第二柱。

王公立階上。各官立階下。均東西面。鳴贊贊排班。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咸就拜位。北面立。班齊。贊進。衆進。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王公暨衍聖公大學士九卿坐。鴻臚官引由左右門入堂內。咸跪。行一叩禮。坐。翰詹四品以下官國子監官六堂諸學師儒五經博士各氏後裔進士舉人肄業諸生。皆列東西階下。國堂下聽講。鳴贊贊進講。滿漢祭酒二人由左門入。司業二人由右門入。均北面立。贊舉案。東面。司業就西案。東面。各御案至御座前。

賜直講官坐。祭酒就東案。西面。司業就西案。東面。各行一叩禮。坐。滿漢祭酒以次講四子書。司業講經。亦如之。講畢。贊舉案。執事官舉御案置原位。王公以下起立。祭酒司業出。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就拜位。北面立。禮部尚書奏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諸生其勉之。宣訖。贊叩興。祭酒率衆行三跪九叩禮。先退。至成賢街恭俟。

賜王公大臣茶。跪受。坐飲。各行一叩禮畢。由左右門出。就階下序立。禮部尚書奏禮成。

駕興。陛興。出太學門。導迎樂作。祭酒以下跪送。如初迎儀。

皇帝還宮。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具表謝

恩。所司陳法駕鹵簿。樂懸如常儀。王公百官。咸朝服。

闕下。

皇帝禮服。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禮畢。

御太和殿。鴻臚官引王公百官各就位。贊行三跪九叩禮。次引衍聖公暨祭酒以下。東西分班。各就拜位。跪。宣表官奉表跪宣訖。贊行三跪九叩禮。

賜坐

賜茶。均如大朝之儀。是日。

賜衍聖公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各官燕於禮

制。鳴贊贊有

制。祭酒以下皆跪。宣制官進至中門左。宣

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暨執事官咸與越三日。

頒

勅於太學。

詔諸生而策勵之。

賜衍聖公貂冠朝服祭酒司業監丞五經博士各氏

在京官衣皆一襲各氏後裔太學六堂師生宗

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學義學副管

教長助教教習學生暨進士舉人白金有差增

廣是科太學鄉試中額送各氏後裔觀禮者入

監讀書。○

皇帝特舉

幸曾盛典展禮

先師適講學於

闕里豫期。

命大臣偕衍聖公選聖裔賢裔二人充直講官翰

林院撰擬講章均奏請

欽定前期一日有司張大次於奎文閣前設

御座於詩禮堂內設

御案於座前。

勅案於左楹之東均南嚮設講案於堂西楹下東嚮。

至日翰林院官陳講章於

御案進講副本於講案內閣官陳

勅於

勅案。

皇帝龍袍衮服乘輿出

行宮詣

闕里騎駕鹵簿前導前引後扈如常儀衍聖公率

五經博士暨各氏後裔跪迎於廟門外道

右。

皇帝至奎文閣前降輿太常卿二人恭導詣

大成殿致祭於

先師孔子 儀與丁祭禮畢出同文門至奎文閣

入大次少憩隨

駕官暨地方守土官序立於承聖門左衍聖公以下

序立於承聖門右禮部尚書奏請

行講學禮。

皇帝出大次乘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入承聖門衆

皆跪候

駕過輿地方官司道以下跽立於門外各官隨入。

皇帝至詩禮堂降輿。

陞座。各官至庭中仍按左右序立。大學士一人。立東
檐下。西面。宣
勅官一人。立大學士後。鴻臚卿二人。鳴贊二人。立兩
階上。東西面。鳴贊贊排班。衍聖公五經博士。各
氏後裔就西階拜位立。北面東上。贊跪叩興。行
三跪九叩禮畢。復位。贊進講。直講一人。升自西
階。詣講案前。一跪三叩。興。東面立講四子書訖。
次直講一人。詣案講經亦如之。皆退。復位立。鴻
臚卿奏宣
勅。衍聖公以下。詣拜位立。鳴贊贊跪。衆皆跪。大學士

由堂左門入。奉
勅。由堂中門循闌左出。授宣
勅官。奉至階前。西面立宣訖。降自中階。授衍聖公。衍
聖公祗受。授執事官。鳴贊贊叩興。衍聖公率五
經博士。各氏後裔。行三跪九叩禮畢。鴻臚官引
各官出毓粹門。序立祗送。禮部尚書奏禮成。
駕興。乘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出毓粹門。詣
孔林行禮畢。儀見吉禮
還行宮。衆皆退。翼日。
賜衍聖公蟒衣。孤褒貂褒袤裏書籍。五經博士書籍

衣幣。各氏後裔衣幣白金各有差。學政簡各氏
弟子員有文行者。貢入太學。共在仕籍者。均進
一階。增廣是年山東各府州縣入學名額。

巡幸

凡

巡幸之禮。

皇帝省方觀民。

特舉時巡盛典。既諏吉。王公暨內閣部院府寺監各

官均列名具奏請

旨扈蹕先期一日遣官以

巡狩祇告

奉

先殿至日鑾儀衛陳駕駟導於

鑾輿所出禁門外。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五 禮部 三三

皇帝御征衣乘輿出宮。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

領率禁旅翊衛扈蹕諸臣皆征衣乘騎以次隨

發王公百官咸采服跪送。內閣學士率中書。恭

奉

御寶以從。部院有執事者。攜

行在印備用。

鑾輅所經禁隨

駕官弁軍士。擾吏民。踐禾稼。內務府供

御帷器用。守土官動公帑。備糗糧芻秣。有借端科斂

者。論如法。○直省將軍督撫提鎮。及所屬文武

官弁。咸朝服各於所治境外。恭迎道右。紳士耆

老。隨遠近跪迎。既

駐蹕。督撫提鎮。率屬朝於

行帷正門之外。至

巡省之方翼日。望秩於

方嶽。及祭古昔

帝王功德隆重者。

先聖。

先師。皆

親詣行禮。境內山川。先賢名臣忠烈。祠墓。並遣官致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五 禮部 三四

祭。詳見祀

祭司。○

駐蹕行營。日觀封疆大吏。監司郡縣。

諸詢風土人情。

臨視河防。

指授方畧。

召試陳詩獻賦之士。拔其尤者。量授以官。

親閱方鎮重兵。以辨將備軍士材武。經過州縣。

賜復蠲租。存問高年賞賚各有差。○

皇帝圍鑾。守土官於所治境外跪送。在

京王公文武京堂武官副都統以上暨

內延供奉記注翰林科道等官咸采服出郊外跪迎。

駕還宮次日遣官以

同鑾祇告

奉先殿如初禮。

御新宮

凡

皇帝御新宮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

稷屆期內大臣侍衛齊集侯。隨

皇帝臨新宮鑾儀衛設法駕鹵簿。樂部設樂懸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王等所進慶賀表文於

太和殿內左楹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

齊集於

太和殿前。禮部堂官奏請

陞殿。

皇帝御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閣大學士禮部

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九叩禮畢。

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內外王以下公以上。於丹陛上兩旁

立。鳴贊官贊進。贊跪。衆皆跪。贊進表。宣表官奉

表文至檻下正中。跪宣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

叩禮畢各就原位立乃
賜燕王公等入
殿內內大臣侍衛在丹陛上各官在丹墀青幕內
各就坐行一叩禮燕畢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禮成鳴鞭作樂
皇帝還宮衆皆退
凡
皇太后御新宮前期一日遣官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豫設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二五 禮部 十六
皇太后儀駕樂懸於宮門內外
皇太后禮服乘輿出宮樂作儀駕前導引禮大臣命婦
前引至
慈寧宮候
皇太后陞後宮暫憩執事官豫設
皇帝拜位於
慈寧門正中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禮部堂官恭導
陞宗門至
永康左門降輿至
慈寧門下東旁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樂作
皇太后御慈寧宮
陞座樂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正中拜位上立鴻臚寺官引內大臣侍衛於
儀駕末排立鳴贊官奏請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禮部堂
官恭導
皇帝復原位立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二五 禮部 十七
還宮樂止禮部堂官導
皇帝出乘輿還宮執事女官豫設
皇后拜位於
慈寧宮檐前正中設
貴妃
妃
嬪拜位於左右稍後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后禮服出
貴妃
妃

嬪詣
皇太后宮行禮。依次乘輿自
敬祥門出。前引命婦八人恭導至
徽音左門外降輿至
慈寧門下東旁立
貴妃
妃
嬪等序立。引禮女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慈寧宮。樂作。

陞座。樂止。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詣正中拜位立。
貴妃
妃
嬪於左右稍後。均北嚮立。丹陛樂作。二大臣命婦
奏請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入
慈寧宮內
賜燕。燕畢。謝
恩。行二肅一拜禮。二大臣命婦導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復原位立。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自
徽音左門出。乘輿還宮。衆皆退。

耕耤

凡

耕耤之禮。置耤田於南郊
先農壇之東南。中爲
帝耤。築臺於耤田北。爲
皇帝觀耕之位。歲仲春吉亥。
皇帝躬耕於
帝耤。豫期由部奏請。
命王三人。卿九人從耕。鴻臚寺豫於
帝耤兩旁東西各設從耕位。立表以識。前期一日。遣
官祇告
奉先殿如常儀。是日。順天府尹設一案於
太和殿東檐下。以龍亭三。采亭四陳設耕具。
皇帝躬耕耒耜及鞭。皆飾以黃。布嘉種以稻。從耕三
王九卿布種以麥穀黍稷。各貯青箱。由
長安左門入至
午門外。亭止。府屬官恭奉入左門。至

太和殿東檐。次第陳於案。
皇帝御中和殿。閱祭
先農祝版。禮畢。儀制司儀見祠祭司。
御保和殿。戶部官舉案入
中和殿。陳於
殿正中。稼穡案在前。種箱案在後。戶部禮部尚書
侍郎率屬立
中和殿丹陛之南。重行北上。均西面。禮部尚書一
人至
保和殿請
皇帝禮服。詣
先農壇致祭畢。儀制司祭祠司。
御具服殿。更龍袍。從耕壇各官。咸還。更采服以

故。

帝耤正中。陳躬耕黃耒。駕以黃犢。戶部尚書一人立於右。東面順天府尹北面跪進鞭。順天府丞一人立於左。西面。耤田東西。陳從耕朱耒各六。駕以駁牛。府屬丞。停奉青箱者。咸埶於丈。樂部典樂一人。和聲署正二人。丞二人。立耤田左右。署史歌禾辭者十有四人。司金鼓版篴者各六人。頂帶老農四人。以次立耤田左右。麾五色采旗者五十人。披蓑戴笠執鍰鎛者二十人。牽牛者老三十四人。上農夫十人。中農夫十人。下農夫十人。立歌禾辭者之外。相間爲班。均東西面。魚貫序立。鴻臚寺鳴贊二人。侍儀御史二人。夾耤田序立。不從耕王公暨三品以上文武官。序立於觀耕臺側。禮部尚書奏請行耕耤禮。

皇帝出具服殿。恭導至耕位。南嚮立。從耕三王九卿以次就耕位。東西面立。鴻臚官引王公各官。至耕所。鴻臚官引順天府尹北面跪進鞭。順天府尹受鞭。興。退。

皇帝右秉耒。左執鞭。耆老二人。牽犢上。農夫二人扶犁。禮部太常寺鑾儀衛堂官各二人。恭導。

皇帝行耕耤禮。和聲署署史揚采旗。司樂官引署史鳴金鼓。歌禾辭。左右隨行。順天府丞奉青箱以從。戶部侍郎播種。

皇帝三推三返。每推奉一返。著令畢。歌止。鳴贊贊受耒。戶部尚書北面跪受耒。贊受鞭。順天府尹北面跪受鞭。皆興。暨順天府丞奉青箱仍設龍亭。

御觀耕臺。

皇帝由午階陞座。記注官四人。由西階升立臺上西南隅東面。鴻臚官引王公百官。退立於臺下左右。均東西面北上。從耕三王九卿以次受鞭耒。皆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順天府屬丞。停一人奉青箱。一人播種。三王五推五返。九卿九推九返。畢。釋鞭耒入侍班位立。執事官各設青箱於采亭。鴻臚官引順天府尹及丞。率所屬官耆老農夫至臺前。甬道西北面。東上。鴻贊贊

天。地。宗廟。社稷之粢盛。○恭遇

特巡省方。遣官

先農禮畢。順天府尹率屬耕耤。與直省督撫耕耤禮同。○直省耕耤之禮。奉天府及直省府州縣於

先農壇側。擇地爲耤田。歲仲春吉亥。既有事於

先農。通行耕耤禮。省會。督撫隸隸。府佐貳。一人奉青箱。一人播種。司道隸隸。縣佐貳奉青箱播種。府屬隸隸。首領雜職官奉青箱播種。各府州縣如之。專城衙所。正印官隸隸。採史奉青箱播種。咸采服。每歲收穫。以供祭祀之粢盛。督撫以奉行

耕耤日期。具疏以

聞。

親蠶

凡

親蠶之禮。置桑田於西苑先蠶壇之東南。中爲躬桑位。築臺於桑田北。爲皇后親採桑之位。設蠶母二人蠶婦二十七人學蠶事。置內監蠶宮令丞各一人。以董之。（詳見內務府掌儀司）歲仲春吉巳。

皇后躬祀

先蠶（詳見禮祭司）禮成。還於蠶生日行

躬桑禮。豫期。宮殿監督領侍奏請

如

嬪二位。內務府奏以公主福晉夫人二人。命婦四人。從採桑。所司於桑田。設從採桑位。於臺南東西立表以識。前期一日。宮殿監設案於交泰殿中。內務府奉宸苑堂官率所屬。以龍亭一。采亭二。陳採桑具。

皇后金鉤。黃筐。從採桑

如

嬪銀鉤。柘黃筐。福晉夫人。命婦。鐵鉤。朱筐。各貯亭

內。由內務府入

隆宗門。至

內右門外。亭止。宮殿監督領侍等奏請。

監恭奉入。至

交泰殿。次第陳於案。宮殿監督領侍等奏請。

御交泰殿。閱採桑具畢。奏禮成。

皇后還宮。內監奉出

內右門。仍陳各亭。內鑾儀校尉行。前列旗仗。和聲署作樂前導。送採桑所。陳龍亭於臺右。陳采亭

於東西。從採桑位。至日。豫引從採桑暨侍班。公主福晉命婦。咸朱服。至。觀採桑臺左右。恭俟禮部內務府堂官詣

乾清門奏請。宮殿監督領侍等接奏。

皇后率從採桑

如

嬪咸吉服。乘輿出宮。導從如常儀。至內壝東門外降輿。

御蘭館。相儀女官二人。奉鉤筐。立於臺前左右。東西面。掌儀司內監率歌採桑辭內監十人。司金鼓

版。蓬。筵內監二十四人。立臺前。麾五色采旗
內監四十人。於桑田內。東西面。魚貫序立。傳贊
女官二人。立臺前左右。不從採桑公主。福晉命
婦。序立於臺側。典儀女官奏請
行採桑禮。
皇后出蘭館。引禮女官恭導。至
採桑位。南嚮立。從採桑
妃。
嬪公主。福晉夫人。命婦以次就採桑位。東西面立。
傳贊引不從採桑公主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

左右。隅。南嚮立。相儀二人北面跪進鉤筐。興。退。
皇后右執鉤。左執筐。贊。母二人恭助
皇后行採桑禮。內監揚采旗。鳴金鼓。歌採桑詞。
皇后於第一行東西三採畢。歌止。相儀二人北面跪
受鉤筐。皆興。奉鉤仍設龍亭內。典儀奏請
御觀採桑臺。
皇后由午階
陞座。
妃。
嬪侍立於臺上左右。傳贊引公主。福晉夫人命婦
於臺下東西面序立。均北上。從採桑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以次受鉤筐。贊婦二人助
採。
妃。
嬪於第二行各五採。福晉夫人。於第三行命婦於
第四行各九採畢。釋鉤筐。入侍班位立。執事女
官各設鉤於采亭。傳贊引贊母升階。至
皇后前北面跪。相儀舉筐授贊母。贊母祇受。興。引退。
至甽宰切之。授甽婦灑於第甽母還。告。典儀奏
請

御蘭館。
皇后降階。前引。贊引女官恭導。贊引相儀從。
妃。
嬪以下咸從。興。儀奏請
皇后陞座。傳贊贊行禮。贊引從採桑暨侍班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在丹陛上。贊母贊婦在丹墀。各
就拜位。北面。行六肅三跪三叩禮畢。興。儀跪奏
禮成。

皇后降座。引從如初。至內境東門外。乘輿還宮。公主
福晉。命婦以次退。至獻爵日。簫母率簫婦擇佳
爵貯以筐。恭獻
皇后。
皇后獻
皇帝。
皇太后以告簫事之登。遂率
妃。
嬪乘輿出宮。導從如儀。
親臨織室。簫母率簫婦全獻爵之所登者。

皇后行繅三盆手禮。
妃。
嬪從繅。以五爲節。簫婦助之。畢。遂布於簫婦之吉
者使繅。既成絲。頒命染人。朱綠元黃之。以供
郊
廟黼藻之用。禮成。
賜執事女官。暨簫婦。銀幣有差。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七 禮部 一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時憲書於中案。奉頒給王公百官時憲書於左
右案。陳設畢。舉中案由
午門中門入。監正監副從。至
太和門。陳於左右階。監正等於丹墀左行三跪九
叩禮畢。授內務府掌儀司官。奉至
乾清門。
慈寧門恭進。是日。王。貝勒。貝子。公以下文武百官。咸
朝服集
闕下。鴻臚寺鳴贊排班。王。貝勒。貝子。公序立
御道上。文武百官序立

御道左右。皆北面。東班西上西班東上。贊有
制。衆咸跪。宣讀官西面宣
制訖。衆行三跪九叩禮。王公百官皆以次跪領。遂頒
布於畿甸。以前民用。○直省布政使司。各給欽
天監時憲書印。貯於庫。歲四月。欽天監以奏準
來歲時憲書式。頒各布政使司。刊刻成書。鈐以
所貯監印。孟冬月。彙送督撫署。督撫設香案。陳
時憲書。禮生引贊。率所屬文武官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祇領訖。布政使司。遞分發專城
之道府。轉行所屬州縣。分駐之提鎮。轉行所屬

標營。到日。行禮祇領。均與會城同。遞頒布民間。
山陬海澨。無有不徧。僞造者。論如律。○外藩蒙
古部落內外扎薩克諸邊番夷。由驛給發。朝鮮
國。遣使赴部祇領。
凡迎春之禮。順天府。豫於東直門外。製芒神春
牛。視歲建干支。辨其形色。以迎生氣。占歲時。立
春前一日。府尹率僚屬朝服。迎春於東直門外。
隸役舁芒神土牛。導以鼓樂。至府署前。陳於采
棚。立春日。大興宛平縣令。設案於
午門外正中。奉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芒神土牛。配以春山。各陳於案。欽天監候時官
報届時。府縣學生員舁案禮部司官前導。尚書
侍郎順天府尹。隨後遞。由
午門中門入。至
乾清門
慈寧門。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內監各接奏。隨進。皆退。順天府尹迎出土牛環
擊。以示勸耕之意。○直省府州縣豫於東郊外
各製芒神土牛。立春之日。府州縣官率承倅掾史暨師儒
者老。迎春於東郊。如順天府之儀。

須詔
凡
須詔之禮。禮部鴻臚寺官豫設
詔案於
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及丹陛正中。鑾儀衛設黃蓋
雲盤於丹墀內。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工部豫設金鳳朶雲於
天安門上墀中正中。設宣
詔臺於東第一楹。設黃案於臺上。奉

詔各官。咸朝服恭竢。領催者老。咸齊集
天安門外金水橋南。屆時內閣學士奉
詔至
乾清門。恭用
御寶畢。奉至
太和殿。陳於東案。
皇帝御殿。羣臣朝賀行禮畢。儀具。別
殿左門。詣案前奉
詔。由中門循左闥出。至
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受。興。由中階左
降至丹陛正中。陳於案。行一跪三叩禮。跪奉
詔興。由中階降。置雲盤內。禮部儀制司官奉雲盤。張
黃蓋。由中道出
太和門。文武各官由
昭德門
貞度門隨出。
詔至
午門外。禮部官奉雲盤設龍亭內。鑾儀校尉亭前。
列御仗。導引樂作。禮部尚書率屬隨至
天安門。登城。陳

詔書於宣
詔臺案上。文武各官。於金水橋前按翼序立。鴻臚官
贊排班。文武各官。按班次北面立。領催者老序
立於後。宣
詔畢。文武各官領催者老均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奉
詔官登臺西面立。鴻臚官贊有
制。衆皆跪。宣
詔官奉
詔。承以朶雲。由金鳳啣下。禮部官祇受。仍設龍亭內。
鑾儀校尉行。前列黃蓋御仗。導迎樂作。由

大清門出。至禮部。禮部尚書侍郎。率屬跪迎於儀門。陳
詔於大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恭錫
詔書。謄黃頒行天下。○直省會城。傳集耆老衆庶於公廨。候宣讀將軍督撫提鎮。率所屬文武官。具龍亭黃蓋龍旗。御仗出郭恭俟。
詔至。跪迎。齋
詔官奉設龍亭內。旗仗導行。各官與。皆乘馬從。至公廨陳
詔於堂上正中。通贊贊排班。禮生引各官就階下拜

位。文東武西。北面序立。如朝賀儀。贊跪。衆咸跪。
宣
詔官恭奉。西面宣讀訖。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畢。通贊贊排班。禮生引各官就階下拜
德音。無有不徧。
頒賞
凡
頒賞。恭遇
慶典
恩詔。王公。百官。公主福晉命婦。各

賜金幣有差。詳見則例。○恭修
實錄告成。
賜監修總裁副總裁各金幣有差。鞍馬一。提調纂修
收掌謄錄官各金幣有差。供事各金幣有差。匠役各金布有差。詳見則例
玉牒告成。
賜總裁副總裁各金幣有差。提調纂修官各金幣有差。供事各金幣有差。匠役各白金有差。詳見則例均
由部移取
頒給。監修總裁以下。各祇領如儀。○將軍總督都統
巡撫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奉

命除授。述職入
覲。均由吏兵二部。題明咨部。具奏請
旨。
賜巡撫副都統總兵官鞍馬一。將軍都統提督加
賜弊鞬一。弓一。矢十。總督加
賜朝服一。由部於
午門外
頒賞。本官朝服。行三跪九叩禮。○直省卓薦官。得
旨準其注冊者。文官。

賜朝服。武職賜采服。各按品級例均由部發郵遞各省督撫轉給後報部。

儀制清吏司

進表

凡進表之禮。元日。長至。在京王公百官。在外將軍。都統總督巡撫提督副都統總兵官。恭行慶賀。進表

皇帝。

皇太后。進箋

皇后。均由內閣擬定式頒發。王公百官恭進表箋。

先期。儀制司官豫由內閣祗領。在外督撫表箋。具疏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閣具題。將軍都統提督副都統總兵官表箋。由督撫彙齊。驛遞送部。至日五鼓。禮部鴻臚寺官設表案於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儀制司官恭奉表文。陳於采亭。鑾儀校尉行。和聲署作樂前導。入長安左門中門。由天安門。端門左門至午門外。采亭止。禮部官率王公百官所進

皇帝表文。入
太和殿內。陳於案。恭竣
皇帝御殿。宣表行禮畢。由殿內奉出。並將軍都統總
督巡撫提督副都統總兵官所進表箋均送內
閣收貯。
萬壽聖節與元日長至同。
皇太后聖壽。
皇后千秋。王公暨中外文武百官恭進表箋。均陳於
午門外。竣行禮後。送內閣收貯。○恭遇

國家有大慶典。內閣臨時撰擬表箋定式頒發中
外。屆期恭進。均如前儀。○朝鮮國王慶賀
皇帝三大節表文。遣使於歲杪赴部恭進。元日隨直
省表箋送內閣。○
殿試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正中。鳴贊二人。監禮御史二人。夾
御道立。序班引狀元暨諸進士由
長安左門北門入。至
闕下。序立
御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奉表。詣案前。北面跪陳
於案。三叩興。退復位立。鳴贊贊排班。引狀元暨
諸進士。就東西拜位北面立。贊跪叩興。行三跪
九叩禮。儀制司官奉表送內閣。鴻臚官徹案。
皆退。
進書
凡恭進

寶錄
聖訓。前期一日。禮部鴻臚寺設
寶錄案。
聖訓案於
保和殿正中。設表案於
殿門外稍東。皆南嚮。設表亭香亭龍亭於
寶錄館內。至日質明。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樂懸於東西檐。如常儀。王公
集
太和門外金水橋北。文武百官集橋南。監修總裁
提調纂修各官集
寶錄館。咸朝服。舉案侍衛於
保和殿外。內監於
乾清門外。恭奉表冊。監修官恭奉表文。陳

於表亭。纂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陳於龍亭。各官行三跪九叩禮。校尉舁行。張黃蓋。

列龍旗。御仗。作導。迎樂。鴻臚官前引。監修以下

官從。以次入

協和門中門。至金水橋南。王公百官跪迎。候過。興。

香亭龍亭由中道入

太和門中門。表亭由道左入

太和門左門。監修以下官從。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監修以下官行一跪三叩禮。纂

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鴻臚卿二人前引。由中階升。入

太和殿中門。監修官恭奉表文。由左階升。入

殿左門。至

保和殿。各陳於案。監修以下官於丹陛東。行三跪

九叩禮。不

贊。

皇帝拜位。至時。引王公入

太和門左右門。至丹陛上。文武各官入

昭德門。

貞度門。至丹墀內。均按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殿。恭受

實錄。

聖訓。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禮部堂官二人導

駕。後扈大臣侍衛扈從。至

保和殿後。降輿入。詣

實錄

聖訓案前。北嚮。行三跪九拜禮。興。立案左。侍衛入

殿。恭舉

實錄案。

聖訓案表案。由

保和殿後中門出。恭送至

乾清門。交內監送入

大內。禮部尚書奏禮成。

皇帝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不

贊。

駕興。前引後扈。

午門鳴鐘鼓。

皇帝御太和殿。作樂鳴鞭。均如常儀。監修總裁纂修

提調各官。入百官班內序立。鳴贊贊排班。班齊。

贊進衆進。贊跪。（以下行禮皆贊。）王以下各官咸跪。宣表官一人。進至殿中門外。西面跪。代致辭。鴻臚卿宣制答致辭畢。贊叩興。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畢。皇帝還宮。各官皆退。翼日監修以下官詣乾清門。恭進副本。（○）擇吉。恭送

實錄

聖訓於

實錄

聖訓。陳於龍亭。行三跪九叩禮。纂修官奉龍亭於館內正中。纂修官恭奉黃蓋前導。作導迎樂。恭送

皇史宬藏。工部官。豫設香亭。龍亭於館內正中。監修總裁纂修提調官咸朝服。恭奉

實錄

聖訓。陳於龍亭。行三跪九叩禮。纂修官奉龍亭。前導如初。所過地方。文武官貯。（○）恭送

皇史宬藏於金匱。是日纂修官送副本交內閣收

聖訓至

盛京尊藏。先期。宗人府奏遣王公一人。禮工二部堂官各一人。欽天監官一人。乘傳送往。屆期。工部官設香亭龍亭於館內正中。纂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陳於龍亭。送往之王公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纂修官恭奉

黃蓋前導如初。所過地方。文武官貯。（○）恭送

盛京將軍。五部侍郎奉天府尹以下。有頂帶官以上。咸朝服。出郭跪迎。豫備龍亭。鼓樂。恭迎至崇政殿內安設。各官行三跪九叩禮。擇吉期。恭舁

龍亭至

鳳凰樓前。送往之王公各官暨守土官。均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官暨

實錄

聖訓登樓。尊藏於金匱。既畢。行三跪九叩禮。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之禮。禮部鴻臚寺官。按

玉牒卷數。豫設案於

凡恭進

中和殿。工部官設采亭於

實錄館提調官一人。纂修官二人。禮部主部司官各一

玉牒館至日質明王公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集
午門外咸朝服東西序立總裁王大學士尚書陞
提調纂修官朝服集
玉牒館恭奉
玉牒正本及副本陳於采亭總裁王暨各官行三跪九
叩禮畢鑾儀校尉昇行前列御仗黃蓋作導迎樂
總裁以下乘馬從由
大清門入至
天安門外各官下馬至

午門外諸王下馬齊集之百官跪迎至
太和門外齊集之王公跪迎皆候過輿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纂修官恭奉
玉牒由中階升入
太和殿中門總裁以下官由東階升入
玉牒於各案總裁率提調纂修官於丹陛東行三跪九
叩禮畢總裁詣案前恭展
玉牒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至
保和殿後降輿至
中和殿詣案左西嚮立禮部尚書奏
閱
玉牒
皇帝詣中案北嚮
閱畢奏禮成
皇帝還宮總裁率提調纂修官恭奉
玉牒交內監進
呈發采亭於

乾清門外竣
大內交出仍陳於采亭內鑾儀校昇行前列御仗
黃蓋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作導迎樂恭送至
皇史宬尊藏齊集之王公於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於
協和門外跪送如初迎儀○恭送
玉牒至

盛京。尊藏於
敬典閣。
崇謨閣。與恭送
實錄
聖訓儀同
鑄印
凡鑄造金寶金印。
皇太后金寶。盤龍紐。
皇后金寶。交龍紐。
皇貴妃。
貴妃。均金寶。蹲龍紐。
妃金印。龜紐。均清篆。
世子金寶。龜紐。郡王金飾銀印。麒麟紐。均芝英篆。安南。琉球。暹羅。三國王金飾銀印。均駝紐。尚方大篆。
凡鑄造銀印。關防。內外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
內三品順天。奉天二府。以上。外承宣布政使司。
篆。○朝鮮國王金飾銀印。駝紐。尚方大篆。內外武職一二品。均柳葉篆。
尚方小篆。均直紐。內三品順天。奉天二府。以上。外承宣布政使司。
虎紐。○衍聖公尚方大篆。直紐。○蒙古諸部扎
薩克盟長右鐫漢文。左鐫滿文。左鐫蒙古文。虎紐。

凡鑄造銅印。關防。鈐記。內文職三品。詹事府以
下。外提督學政。提刑按察使司。尚方小篆。內四
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
露篆。內外武職三四品。及篆。四五品以下。懸鍼
篆。均直紐。
凡增鑄之印。內外文武官新設者。改調職守者。
由吏兵二部會部。擬定印文字數。題準咨部。付
局鑄給。
凡改鑄之印。內外官印。歲久模糊。應改鑄者。題
咨到部鑄給。
凡發印。各印鑄成。呈堂驗訖。發司封固鈐以司
印。在內各部院寺監。遣官齎文赴領。在外文職
府通判。武職總兵官以上。專差齎文赴領。文知
縣。武副將以下。發提塘郵寄。於印四角加柱。鈐
封如前。本官得印。去柱啟封。以用印年月日。報
部存案。
凡繳印。內外官接到新印。於舊印篆文中加鐫
繳字。送部銷燬。
凡封印。開印。前期。劄欽天監擇吉具疏。通行中
外遵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九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婚禮一

凡

大婚之禮。由部行欽天監諏吉。翰林院恭擬冊文。勅所司製冊寶。備儀物。豫期行納采禮。所司具儀物。以禮部尚書內務

一人充使。內務府總管一人副之。是日五鼓。鴻臚官設案於

太和殿丹陛左右。鑾儀衞設采亭於丹墀左右。又設案於

皇后邸聽事正中。內務府官奉儀物。陳於丹陛各案。

陳馬於丹墀。質明正副使朝服入。執事官舉儀物案。降自中階。陳儀物於采亭。前列御仗。由

天。

地。

太廟。迺行納徵禮。所司具大徵儀物。以禮部尚書內務

府總管各一人。充正副使。各執事官具采亭。設

案於

太和殿丹陛及

皇后邸聽事。正副使朝服將事。至門。后父跪迎入。正

副使以次奉儀物授后父。后父跪受。儀與納采

同。

賜后父母金銀衣服。馬。暨后之兄弟服物有差。后

父率子弟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后母率諸婦行六肅三跪三叩

禮畢。正副使出。后父送於門。至日。發

冊奉迎以大學士一人充正使禮部尚書一人副之
護送之內大臣侍衛暨前導後隨二品以上官
命婦恭侍女官執事內監均豫期由所司疏名
奏請
欽定是日五鼓
皇帝法駕鹵簿樂懸全設如常儀鑾儀衛設
皇后儀駕於
皇后邸設龍亭二於
太和門階下鴻臚官設
冊案於左西嚮設
寶案於右東嚮又設
冊寶案於
皇后邸聽事設

金冊
金寶及
冊寶文於龍亭鑾儀校尉行禮部官前導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執事官奉
冊寶以次升中階入
殿內各陳於案退質明正副使立丹墀之東西面
內大臣侍衛立丹墀之西東面均北上王公百
官咸朝服各按翼序立執事命婦女官內監豫
請
皇后邸祇候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
皇帝禮服朝於
皇太后宮行禮畢
乘輿出宮導引扈衛如常儀
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
陞座樂止階下鳴鞭鴻臚官引正副使就拜位丹陛

樂作贊如儀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引正副使
由左階升至丹陛
御道左北面西上立大學士奉
冊授正使奉
寶授副使正副使跪受興由中階降陳
冊寶於龍亭鑾儀校尉行前列御仗自
午門外鼓吹樂作正副使前導內大臣侍衛陛亭
後由
太和門
午門

大清門中道出廻
賜王公百官坐。
賜茶畢。鳴鞭中和韶樂作。
皇帝還宮。正副使至
皇后邸后父朝服。率親屬跪迎於大門外道右。候
冊寶龍亭過。隨入。至儀門亭止。正副使奉
冊寶授內監。內監奉
冊寶。以次由中門入。
皇后御禮服。引禮女官二人恭導。出迎於庭中道右。

皇后東面立。后母及諸婦立
皇后後。內監奉
冊寶。
冊寶文。陳於東案。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就拜位。北面立。又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均東
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
官奏跪。
皇后與跪贊宣
冊。宣讀女官奉
冊文宣訖。贊受
冊。女官一人奉
冊自右跪進。
賜王公百官坐。
賜茶畢。鳴鞭中和韶樂作。
皇帝還宮。正副使至
皇后邸后父朝服。率親屬跪迎於大門外道右。候
冊寶龍亭過。隨入。至儀門亭止。正副使奉
冊寶授內監。內監奉
冊寶。以次由中門入。
皇后御禮服。引禮女官二人恭導。出迎於庭中道右。

皇后東面立。后母及諸婦立
皇后後。內監奉
冊寶。
冊寶文。陳於東案。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就拜位。北面立。又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均東
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
官奏跪。
皇后與跪贊宣
冊。宣讀女官奉
冊文宣訖。贊受
冊。女官一人奉
冊。自右跪進。
皇后祇受。授於左。女官一人跪接。與。陳於西案。次宣
寶。受
寶。儀如之。奏與。
皇后與。奏行禮。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恭導
皇后入內。內監奉
冊寶出。授正副使。正副使受
冊寶。各陳於亭。欽天監官報
陞輿吉時。鑾儀校尉
冊寶亭先行。正副使隨行。女官
皇后陞輿。鑾儀衛內監舁輿。儀駕鼓樂列輿前。女官

四人前導。七人後隨。均乘騎。內大臣侍衛。前導
後從。后母率諸婦跪送於庭。后父率親屬跪送
於大門外。
皇后輿由
大清門中門入至
午門外。儀駕止。
皇后輿入

午門中門。正副使同內大臣侍衛。退。龍亭止。內監
奉
冊寶前導。
皇后輿入自中門。至
中宮階下。降輿。前導後隨女官各退。恭侍女官。迎
皇后入中宮。內監奉
冊寶安於
皇后宮。退。至午時。
皇帝御太和殿。賜后父及親屬燕。王公百官咸與。
皇太后御宮。賜后母及親屬燕。公主福晉大臣命婦咸

與。合巹吉時屆。宮中設燕。行合巹禮。翼日。
皇帝偕
皇后朝於
皇太后宮。越三日。
皇帝率羣臣。
皇后率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

御中官。公主福晉命婦。行慶賀禮。是日。以
大婚禮成。
頒詔布告天下。儀均與
冊立同。直省文武官及外藩屬國。進表
皇太后
皇帝前。進箋
皇后前。各稱賀。

婚禮二

凡

皇子婚禮。先期。內務府行欽天監諏吉。

召福晉父朱服至
乾清門。
命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以某氏女作配與皇子某爲福晉。福晉父祇受
命。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退。
皇子具朱服。往見福晉父母。至門。福晉父朱服出
門外迎入。升堂。
皇子拜。福晉父答拜。凡三叩與。請福晉母。
皇子拜。福晉母答拜。叩如前畢。辭出。福晉父送如

初迎儀。迺諏吉行納采禮。所司豫日具儀物。昇以采亭。以內務府總管各官將事至門。福晉父迎於門外。使者入。陳儀物於廳事。以次授福晉父。福晉父跪受訖。與。率子弟望

闕行謝

恩禮。福晉母率其族諸婦行禮如之。使者出。福晉父送如初迎儀。是日。

賜福晉父母服物鞍馬金銀各有差。燕福晉父於其第。公侯伯暨一二品官往會燕。福晉族人之有職者咸與。燕福晉母暨諸婦。一二品命婦會燕。

亦如之。至期迎娶。

命內務府總管一人。率內務府官及內府護軍導從護衛。以大臣命婦二人襄事。福晉家成采服以俟。是日。

皇子采服。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宮。行禮如常儀。屆時。內務府官具絳輿至門。福晉父出迎。如納采儀。輿入。陳廳事正中。執事女官導輿由中門入。

至宮前降輿。女侍迎入宮。合巹吉時屆。殽燕。

行合巹禮。是日於

皇子所居及前亭均結采。內外具筵席。燕福晉父

皇子偕福晉咸采服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宮。行禮各如儀。

皇孫婚禮與

皇子同。惟納采儀物有差。

凡公主降之禮。先期。內務府行欽天監諏吉。

額駙采服。恭俟於

乾清門。

命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以某公主擇配某人。額駙祇受

命。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退。迺諏吉。行納采禮。是日質明。

額駙詣
午門。恭進駝馬酒筵。光祿寺具饌。所司張燕。設樂
於
保和殿。豎
皇太后宮。屆時。與燕之王公大臣暨侍衛。戚采服入。額
駙之父率族人。咸朝服。先詣
慈寧門外。行三跪九叩禮。迺詣
保和殿。序立丹陛上。各如儀。
皇帝龍袍衮服。
御保和殿。陞座。鴻臚寺贊如儀。額駙父率族人於

殿外丹陛上。行三跪九叩禮。引入
殿。各就席坐。進茶訖。進酒大臣恭進
皇帝觴。額駙父率族人出班。跪丹陛左右。北嚮。行一
叩禮畢。復位坐。
賜進酒大臣酒。迺徧賚爵。進饌。作樂。升歌。既徹燕。額駙
父率族人出就丹陛拜位謝燕。行一跪三叩禮
畢。
皇太后
皇帝還宮。額駙父率族人詣
皇太后
皇后宮門前。行三跪九叩禮畢。退。是日。
皇后率
如
嬪具吉服。詣
皇太后宮。如常儀。額駙之母。率族中諸婦咸朝服。入
宮門。序立丹陛上。
皇太后吉服。陞座。引禮女官引額駙母率諸婦就拜位。
行六肅三跪三叩禮。迺引
殿。
皇后以下各就席坐。進茶訖。進酒命婦恭進
皇太后觴。額駙母率諸婦出班。跪丹陛左右。北嚮。行一

叩禮畢。復位坐。
賜進酒命婦酒。迺徧賚爵。進饌。作樂。升歌。既徹燕。額駙母
率諸婦出班。跪丹陛左右。北嚮。行一叩
禮畢。
皇太后還宮。
皇后率
如
嬪各還宮。額駙母率諸婦詣
皇后宮。行六肅三跪三叩禮畢。退。燕儀詳見內務府。既叙吉
禮降。豫期所司以近支福晉夫人名氏。奏請

欽點一人送嫁。以內務府官率護軍導從護送。及齊
送裝奩。以命婦充襄事女官前一日額駙率族
人詣
乾清門。
皇太后宮門前。行謝
恩禮。至日。陳設奩具女官。率女侍先詣額駙第祗候。
額駙具馬駝甲冑牲酒饌筵詣
午門恭進。如納采儀。鑾儀校昇奩具。齋奩官導行。
至額駙第。女官率女侍鋪裝。是日。公主吉服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如儀。屆時。欽天監以升輿吉時告。公主
題自宮門升輿。女官前引後從。出宮門外。儀衛
前列。各官導護如儀。送嫁福晉夫人。乘輿隨行。
至門。儀衛止。輿入至儀門。各官止立。至聽事中。
降輿。女官前引入室。送嫁之福晉夫人隨入。額
駙禮賓於聽事。女賓禮於中堂。饗各執事人。合
巹吉時屆。題設燕。行合巹禮。禮成。衆賓皆退。是
日。燕於
保和殿。

皇太后宮。如納采儀。翼日。公主朝服。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宮行禮。額駙朝服。詣公主下嫁外藩。納采及下嫁
宮門外行禮。各如儀。若公主下嫁。設饌筵。餘儀同。
日止進牲酒。不進饌筵。
凡王公婚禮。王等自聘廷臣女爲婚者。既成言。
王等往謁福晉夫人父母。如

皇子儀。遂諏吉。行納采禮。自親王至輔國公。各具
簪珥領約。指環衣裳衾褥。有差。以府屬官充使。
送幣。使者二人。主人迎入。使者陳禮物於
廳事。主人受禮。題辭。使者退。主人送於門。
是日設燕。親王婚禮。自親王以下。侍郎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郡王夫人以上。咸會燕。世
子郡王會燕。與親王同。貝勒婚禮。自郡王以下。
尚書子以上。郡主郡王福晉以下。郡君貝子夫
人以上。咸會燕。貝子婚禮。自貝勒以下。公以上。
及本旗官屬。郡君貝勒夫人以下。縣君輔國公
夫人以上。咸會燕。鎮國公婚禮。自貝子以下。奉
國將軍以上。縣君貝子夫人以下。鄉君奉國將

軍汝人以上。咸會燕。輔國公。惟貝子夫人。不會燕。餘如鎮國公。婚期前一日。女氏齎奩具詣府。陳於室。至日。具福晉夫人。儀衛采輿往迎。以府屬官充導從。至門。儀衛止。輿入聽事中。福晉夫人。具吉服升輿。儀衛前引。府屬官隨從如儀。至府。由中門入至殿堂前降輿。執事官退。女侍迎入室。屆時行合巹禮。是日設燕。輿納采日。

子公爲差。聘禮。又以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爲妻。餘如前儀。福晉夫人之父若母。及外藩女之兄弟從人各分別給賞。王等如奉旨賜婚。具朝服詣太和殿前。謝恩行禮如儀。既成婚。行禮亦如之。王公之子。未受爵者。婚禮得視其父。已受爵者。各從其爵。鎮國將軍以下。至閑散宗室。納采及成婚日。親友僚屬咸會。禮物燕席。視公之數遞減。各有差。覺羅有官者。從其品。無官。視閑散宗室。餘均如前儀。

采禮。自公侯伯至九品以上官。各具簪珥領約衣服衾褥有差。主人吉服。命子弟爲使。從者齎

納采禮。自郡主至鄉君。額駙各具鞍馬。甲冑有差。遣使齎禮物至府。府屬官迎入。陳甲冑於殿堂。陳鞍馬於庭。引使者見王等。行二跪六叩禮。燕使者。使者退。府屬官送於門。是日設燕。燕禮。

郡主視親王。縣主視郡王。郡君視貝勒。縣君視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女視鎮國公。輔國公。婚期前一日。府屬官齎奩具。往陳額駙家。

郡主以婢八人。男婦五戶從。縣主。郡君遞減其一。鄉君鎮國公女。以婢四人。輔國公女。以婢二人。男婦三人。男婦各二戶。屆期。本府具儀衛采輿。府屬官齎奩具。往陳額駙家。侍迎入室。屆時。行合巹禮。是日設燕。與納采日同。若聘外藩女爲婚。納采用鞍馬甲冑布。婚期前行聘禮如之。其物數多寡。均以王貝勒貝子公爲差。聘禮。又以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爲妻。餘如前儀。福晉夫人之父若母。及外藩女之兄弟從人各分別給賞。王等如奉旨賜婚。具朝服詣太和殿前。謝恩行禮如儀。既成婚。行禮亦如之。王公之子。未受爵者。婚禮得視其父。已受爵者。各從其爵。鎮國將軍以下。至閑散宗室。納采及成婚日。親友僚屬咸會。禮物燕席。視公之數遞減。各有差。覺羅有官者。從其品。無官。視閑散宗室。餘均如前儀。

采禮。自公侯伯至九品以上官。各具簪珥領約衣服衾褥有差。主人吉服。命子弟爲使。從者齎

禮物如女氏至門。女氏主人吉服迎入。從者陳
禮物於聽事。賓致命。主人祗受。告於廟。迺禮賓。
賓退。主人送於門。使者還復命。是日設燕。燕具
牲酒。自公侯以下。數各有差。婚期前一日。女氏
以奩具往陳壻家。至日。壻家具合巹燕於室。壻
吉服以俟。迺設儀衛。以婦輿如女氏。女氏主人
告於廟。笄而命之。醮女以俟迎者。迎者至。姆奉
女升輿。行至門。女侍導婦入室。壻婦交拜訖。行
合巹禮。是日設燕。與納采日同。品官之子未受
職者。禮得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士婚禮。

得視九品官。庶民納采首飾。數以四爲限。輿不
采飾。餘均得視士。越三日。主人主婦。率新婦見
於廟分不得立廟者。見祖禰於寢。如常告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 禮部 一

儀制清吏司

冠服

凡禮服。

皇帝冠制。春冬暖冠。緣皮爲題緣。春以黛貂。冬以元狐。青表朱
裏。夏秋涼冠。即緯笠。青表朱裏。緣以纁錦。均覆朱
緯。青組纓。施金龍頂。高四重。上用珍珠一。下三
重。貫東珠三。爲龍十有二。間珠如龍之數。涼冠
刻金爲金佛。飾東珠十有五。纓冠前。綴金爲舍
林。飾東珠七。纓冠後。服色

南郊用青。
北郊用黃。
東郊用赤。
西郊用玉色。朝會均用黃。有披肩。腰襞積。前後正幅
如帷。備十二章。施五采。襟袖及袂。緣以金花青
緞。冬緣以貂。裘服色用青。長覆膝。織金爲卷龍
文四。大裘如裘服制。長裾深袖。表以元狐爲之。
帶用黃組。
南郊施方青金石四。銜以金石各綴東珠五。

北郊用琥珀。
東郊用珊瑚。
西郊用白玉。銜金綴珠各如之。
宗廟朝會用綠松石四。銜以金。飾東珠如前制。間綴珍珠各二十。帶下左右。均銜金環。佩囊彰帛各一。色。鋭下。垂以金。飾朝珠用東珠。
南郊飾以青金石。
北郊飾以琥珀。
東郊飾以珊瑚。
西郊飾以白玉。朝會無定飾。系均用黃組。○采服。冠

頂二重。頂端銜大珍珠一。或東珠。服用龍袍。色尚黃裙四啓。備十二章。施五采襟袂。龍文青綺。緣以金花青紵。裘服。如朝會禮服制。朝珠以雜寶及諸香爲之。帶以各色寶石爲之。彰帛一色。下方。佩囊同前。○常服。冠用結線頂。袍色尚黃。亦用諸色。表衣用青。均不施章采。織文。用卷龍及各色花文。朝珠如采服制。
皇后冠施鳳頂高四重。上用大東珠一。下三重。貫東珠三。刻金爲三鳳。上用大珍珠一。餘飾東珠十有九。貓睛石一。承以朵雲。垂珠爲步搖。凡五行二就。行閒施閒青金石。銜以金。綴東珠珍珠各六。冠下

施金約。周蔽前後。綴東珠十有三。珠相閒處。飾青金石。結珠垂後爲步搖。五行三就。行閒施方青金石二。銜以金。各綴東珠珍珠八。耳飾以金却結於後。飾以珊瑚。綴東珠十有五。服色尚黃。織爲龍鳳翟鳥之文。施五采。襟袖及袂緣以金花青紵。冬緣以貂。表衣色用青。長裾無袂。織金爲卷龍文八。裳施龍鳳章。采。均綴以金珠。朝珠以雜寶及諸香爲之。帶以各色寶石爲之。彰帛一色。下方。佩囊同前。○常服。冠用結線頂。袍無定色。表衣色用青。織文用龍鳳翟鳥之屬。不備采。朝珠。如采服制。
皇貴妃
貴妃冠。頂施三鳳。上用大珍珠一。餘飾東珠十有二。珍珠三。冠鳳七。鳳各飾東珠九。翟鳥飾貓睛石一。步搖三行二就。行閒飾青金石。綴東珠珍

珠各四。金約飾東珠十有二步搖三行三就。行
間飾青金石二。各綴東珠珍珠六。領約綴東珠
七。餘制如前。
妃冠。頂施金鳳二。上用貓睛石一。餘飾東珠十有
一。珍珠二。冠鳳各飾東珠七。餘飾與
貴妃同。
嬪冠。頂施金翟鳥二。上用貓睛石一。餘飾東珠
八。珍珠二。冠前綴翟鳥五。各飾東珠五。步搖二
具。行間。一飾青金石一。綴東珠珍珠各三。一飾
青金石二。各綴東珠珍珠八。餘俱與

妃同。惟後翟鳥不飾貓睛石。
皇貴妃
貴妃
妃服。用翟鳥龍文。緣飾如前制。表衣用圓龍文八。
嬪服視
妃。表衣用圓龍文四。裳施繡。備五采。其服色均不
得用黃。○采服。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均用翟鳥龍文。各施五采。裳如禮服制。○常服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袍。織文如采服。表衣織文如禮服。不施章采。朝
珠。均以珊瑚琥珀爲之。
皇貴妃
貴妃飾以珠。及青金綠松等石。系用黃組。
妃
嬪飾以青金綠松石。系用柘黃組。

凡王公朝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頂均三重。上
用紅寶石。中飾東珠。親王飾珠十。世子郡王貝
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以次減一。冠前綴舍林。
親王世子飾東珠五。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遞
減如之。輔國公與鎮國公同。冠後綴金花。親王
世子飾東珠四。郡王貝勒貝子遞減亦如之。鎮
國公輔國公各飾綠松石一。服。親王世子郡王
用滿翠龍文緞。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用蟒
文采緞。襟袂及袖。緣以金花緞。冬。緣以貂補服。
親王用圓龍文四。前後正龍。左右旁龍。世子郡

王旁龍圓文四長子貝勒正蟒圓文二貝子正
蟒圓文二鎮國公方正蟒二輔國公方正蟒二
表裘得用元狐帶均用金黃色組施方玉四銜
以金親王玉各飾貓睛石一東珠四世子郡王
貝勒貝子各以次減一鎮國將軍冠頂同一品補服用麒
貓睛石一〇鎮國將軍冠頂同一品補服用麒
麟輔國將軍向二品補服用獅奉國將軍向三
品補服用豹奉恩將軍向四品補服用虎服均
用蟒文采緞帶各如其所同之品其餘宗室及
覺羅冠頂補服各從其品餘服宗室視公以

下帶用金黃組覺羅得用金花采緞及諸花素
緞帶用紅組〇公主郡主冠頂均三重郡君以
下均二重上用紅寶石飾以東珠固倫公主飾
珠十和碩公主九郡主八縣主七郡君六縣君
五鄉君鎮國公女四輔國公女三其大轡金約
耳飾領約飾珠各如之服公主郡主用翟鳥龍
文滿翠緞緙縣主以下用蟒文緞緙緣飾用金
花緞冬用貂褂服固倫公主視親王和碩公主
郡王視世子縣主視郡王郡君視貝勒縣君視
貝子鄉君鎮國公女視鎮國公輔國公女視輔

國公諸王貝勒側室女冠服降適二等貝子正
室女視五品公側室女視六品賞自公主以下
均得施采緞〇親王福晉冠服視固倫公主世
子福晉飾珠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飾珠視郡
主服均視親王福晉貝勒夫人冠服均視縣主
貝子夫人飾珠視郡君服如貝勒夫人鎮國公
夫人冠服均視縣君輔國公夫人冠服均視鎮
國公女親王世子側福晉冠緞降適一等服如
福晉郡王側福晉及貝勒以下各側夫人冠服
均降適一等若不入八分公夫人及鎮國輔國

奉國各將軍夫人冠服惟正室得從夫品〇民
公侯伯冠頂均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公用珠
四侯伯以次減一服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采
緞補服用方蟒文二表裏用貂帶用圓玉四銜
以金公飾玉以貓睛石侯綠松石伯紅寶石子
男冠服各從其品〇固倫公主額駙冠頂上用
紅寶石中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
珠一帶用圓玉四銜以金玉各飾東珠一服視
貝子若爵在貝子以上則從其爵和碩公主額
駙冠頂銜寶石如之中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

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視公若爵在公以上則從其爵郡主額駙冠頂上銜珊瑚中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綠松石一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珥瑚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服均與和碩公主額駙同郡君額駙冠服均視三品帶用圓金版四縣君額駙視四品帶均用鍍金方鐵版四各側用鏤花瑚帶用圓金版四鄉君額駙視五品帶均用鍍金方鐵版四各側用鏤花瑚帶用圓金版四七品銀銜玳瑁圓版四八品銀銜明羊角圓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圓版四○士庶公服狀元頂帶視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裘金三枝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皂緝緣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緝緣皂外郎耆老冠頂以錫○公侯伯子男及品官已受封父母冠服並得從子婦冠服從其夫

凡采服王公百官冠頂均二重王公冠頂用紅寶石民公侯伯及一品官均珊瑚二品鏤花珊瑚三品以下至未入流各視朝冠頂采服王公宗室袿均四啓親王世子郡王用龍文采緝貝勒貝子公用蟒文采緝公主福晉命婦各視其朝服所得用龍蟒各采緝爲之民公侯伯以下

文武官。裙皆前後。均用蟒文采緞。襟袂緣以金花緞。補服與朝服同。

凡常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用紅寶石頂。餘均如采服制。袍色均用藍。亦間用諸色。表衣色用青。均不施章采。緞文。親王。世子。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公用蟒文。親王福晉以下。各從其夫之服。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貢監生員。視八品。軍民商賈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

僭擬。

上用服色。及色相近者。王公以下。均毋得用。若有賜。毋得如制自爲之。王等賞所屬服物。不得逾其品。

品官革職留原任者。仍視原品。革職官無封銜者。原品冠服不得用。

凡朝珠。王以下。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官。公主福晉以下。五品官命婦以上。均得用。以雜寶及諸香爲之。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殿庭侍儀外。餘處不準用。珠系及佩囊。惟諸王公主福晉得用金黃組。貝勒以下。均不得僭擬。○孔雀翎。翎端三圓文者。貝子戴之。二圓文者。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戴之。一圓文者。內大臣。一二三四等侍衛。前鋒。護軍各統領。參領。領前鋒侍衛。諸王府長史。散騎郎。一等護衛。均得戴之。翎根。並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親王以下二三

等護衛及前鋒親軍護軍校。均戴染藍翎。○坐褥。親王。冬用豹。夏用龍文赤緞。世子。郡王。冬用猞猁猻。夏猞猁猻縐貂。夏蟒文青緞。貝勒。冬用猞猁猻。夏青緞施采。貝子。冬白豹。夏采緞緣青緞。均藉紅白氈。鎮國公。冬用全赤豹皮。夏青花赤緞。輔國公。冬用方赤豹皮。夏赤花皂緞。均藉紅氈。鎮國將軍。視二品。奉國將軍。視三品。奉恩將軍。視四品。民公。冬用全虎皮。夏皂緞。侯。伯。冬均用方虎皮。夏。侯用緣花皂緞。伯用青雲緞。均藉紅氈。子。男。各從其品。固倫公主。額駙

覩貝子和碩公主額駙覩鎮國公郡主額駙覩冬用獾夏皂褥緣紅褥均藉紅毯郡君額駙覩四品鄉君額駙覩五品文武官一品冬用狼夏紅褥二品冬用獾夏紅褥緣皂褥三品冬用貉夏皂褥緣紅褥四品冬用青山羊夏皂布均藉紅毯五品冬青羊夏青布六品冬黑羊夏椶色布七品冬用鹿夏灰色布八品冬用麅夏土布九品冬用獺夏與八品同均藉白毡○佩囊彰帛左右垂帶下爲飾王公百官咸用之佩刀鞘飾雜寶

凡寒燠更用冠服以季春季秋月之五日十五日或二十五日始先期請

旨通行若緣貂朝服及表裘歲以仲冬朔日始孟春未戊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鎖闈三試之會試及大省鄉試揭曉以逾月十有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五日爲率

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一日

凡試以文藝鄉會試均第一場書藝三論一第二場經藝四五言八韻詩一第三場時務策五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一

禮部

儀制清吏司

貢舉

凡貢舉之法太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一貢與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曰鄉試取其中式者貢於部合天下貢士大比之曰會試取其中式者以

聞

皇帝親策試於

太和殿丹墀曰

殿試

凡試有定期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鎖闈三試之會試及大省鄉試揭曉以逾月十有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五日爲率

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一日

凡試以文藝鄉會試均第一場書藝三論一第二場經藝四五言八韻詩一第三場時務策五

殿試

御製策問。令貢士條對。經書文取雅正。詩取清華。策
對取切實數陳。浮文妨要。及詭異雷同者。皆不
錄。
凡考官。鄉試。正副各一人。由部列侍郎以下。翰
檢中簡舟道中書評事博士以上官。會試。正副
各二人。（同用正一人。副二人。或正二人。副一人。）均欽命。列大學士
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
殿試。讀卷官十有四人。列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
各疏請
簡用。

凡同考官。鄉試。順天十有八人。江南十有六人。江西
以下。評博以上官。會試十有八人。由部列員外郎
中部曹。各疏請
簡用。各省鄉試。江南十有八人。浙江十有六人。江西
十有四人。山東河南各十有二人。福建十有一
人。湖北陝西廣東廣西各十人。山西湖南各九
人。雲南貴州各八人。由監臨官於所屬府同知
通判知州縣內選擇入闈。
凡經理試事。鄉試。順天監臨以府尹。提調以府
丞。內外監試以御史。各省監臨以巡撫。提調監
試以道員。內監試亦以道員。或府佐。會試。知貢
舉以本部侍郎。提調以儀制司官。
殿試。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均以御史。
凡執事。鄉試。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回所。暨

收掌試卷。均以主事等官。各省鄉試。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收掌以知縣。對讀以歲考降青生。謄
錄以州縣掾吏。
殿試受卷彌封收掌以翰林給事中內閣侍讀中
書本部儀制司官。供給官。鄉試以府佾。會試以
本部精膳司官。率京縣丞史。
殿試以光祿寺官。
凡送試。鄉試。由學政錄取科舉。每中式一名。大
省準錄科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小省五十名。副
榜一名。準錄科二十名。國子監錄取貢監生。分

南北中卷。數亦如之。京學教習。各館謄錄生。部
院筆帖式。欽天監天文生。貢監生。由國子監生
員。由順天學政。錄科考取。然後咨送鄉試。會試。
由本省布政使司。咨呈送部。直隸限豫年十二
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
湖廣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九月。
各如期起送司府稽遲違限。由部覈參舉人用
中書評事博士太學師儒筆帖式者。由該管衙
門。直省教官。由布政使司。各給文送部。貢監生
初於京闈中式。不及同籍起文者。取具同鄉官

印結呈明。均準應試。
凡試規。會試及順天鄉試。書義三題。詩題皆由
欽命。試前一日。本部侍郎順天府尹恭領。詣貢院。交
知貢舉。提調送入內簾。經義策論各省鄉試四
子書題。詩題。皆正副考官公定。校刻題紙。是日
應試者。由貢院東西門。魚貫序進。聽唱名搜檢。
入大門給卷。各歸號舍。試日五鼓。內簾出題紙。
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視執事官分送號舍。及
早晚給飲食。毋有不周。試畢。隨其交卷次第。給
簽驗出。三試皆同。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恭領
制策。扃內閣門。刊版摺黃畢。襲以
太和殿左楹之南。又設案於丹陛正中。設諸貢士
試案於東西丹墀。內閣官咨入丹墀左。西面序立
制策入
殿。陳於東案。讀卷暨執事官入
諸貢士集
午門外。聽本部唱名給卷。鑾儀校代執考具。鴻臚

昭德。
殿左門。奉
制策出中門。授禮部尚書。尚書跪接。興。陳於丹陛案。
貞度門。至丹墀東西班末序立。均東西面。大學士
一人。入
殿左門。奉
御道正中。讀卷暨諸執事官就拜位。三跪九叩興。儀制司官舉
九叩禮。復位立。諸貢士就拜位。三跪九叩畢。仍
北面立。本部儀制司官奉
制策。分授諸貢士。諸貢士跪受。三
卷官出。詣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鑾儀校引出

御纂經義者策對不失旨視正考卷無疵即準招覆。
諸生歲試書藝二經藝一冬日減書藝一科試
書藝經藝時務策各一冬日減經藝仍摘問
御纂經義必條對明晰考案始居前列餘生始貢成
均選拔分試二日首日書藝二經解一次日策
一五言八韻詩一
廷試書藝一詩一歲貢試書藝經藝時務各一
凡釐正文體制義代聖賢語言理解務取清晰
格律必歸雅正有尚詭異矜浮華者黜之學政
歲科試竣取各學生員前列十卷兩次送部以
待磨勘
凡頒行書籍

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
三通等書皆
頒行直省儒學並許書賈鐫版流傳若非聖之書
家之言不立於學宮者士子不得傳習淫辭小
說坊肆不得刊行民間不得酒藏學政巡試所
屬嚴飭地方官禁止
凡考場規條滿洲蒙古漢軍先試騎射合式
準應歲科試提調官按應試人數豫刊坐號籤

召讀卷官入記注官隨入侍班
賜讀卷官坐各就位一叩坐
皇帝親定甲乙
命大學士一人秉筆書一甲三名至二甲七名於卷
端既畢奉卷出至內閣扉門拆卷書榜以待傳
臚
凡出榜鄉會試由考官領題日豫行知貢舉監臨
屆期內簾啓門及外簾各官會於一堂出中式
朱卷對內號坐號檢校墨卷無誤遞按名書榜
畢各官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鄉試於順天府及各布政使司
署前會試於本部署前懸榜三日
殿試讀卷畢以
欽定前十名合二三甲進士名次書黃榜進呈
御覽翼日所司設案於
太和殿內及丹陛如策士儀內閣官奉黃榜入
殿陳於案鑾儀衛備黃蓋雲盤於
殿階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鴻臚官六人立於丹陛東階每階二人皆
西面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懸

皇帝禮服御殿。王公百官朝服侍班。如常朝儀。諸貢士於丹墀東西班末北面序立。讀卷畢。執事官出班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大學士奉黃榜出。授禮部尚書。尚書跪接。與陳於丹陛案。北面跪。三叩興。退立於左。鳴贊贊有

制諸貢士跪。宣制官奉

制至丹陛南。西面立宣訖。遍唱第一甲第一名。暨二名。三名。皆傳唱者三。鴻臚官引出班。至

御道東西。各以次跪。又傳唱二甲一名。三甲一名

某某等若干名。不出班。均聽贊行三跪九叩禮。

鴛與。還宮。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禮部堂

司官暨一甲進士。隨榜出

太和門中門。諸進士東班由

昭德門。西班由

貞度門出。至

午門外。陳榜於龍亭。和聲署樂作。御仗前導。出

長安左門。懸榜三日。

凡中額。鄉試順天。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諸生。及直省貢監生肄業太學者。皆分編字號取中。共二百十有五名。川。廣雲貴貢監生每二十卷中一名。無定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蘇七十六名。安徽四十五名。江西。浙江皆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八名。湖南四十五名。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二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五名。貴州四十名。副榜視正榜。取五之一以爲額。會試。竣三試既畢之後。知貢舉分列直省貢士卷數。疏請

欽定中額。

殿試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各有差。

凡官生卷。京堂五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之子若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卿試準作官生卷。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官卷。以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

陝西四川廣東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如官卷不滿十者。入民卷通校。文不充數者。以民卷補中。

凡遇避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同考官。知貢舉提調監試及外簾執事官之子弟宗族。有服姻婭。皆令迴避。不得與試。

凡磨勘鄉試以取中朱墨卷解部。由部奏請。以京堂三品以下。翰詹六品以上官。暨給事中御史。

天安門朝房。各分卷磨勘。會試出榜後。由部請旨簡員磨勘。有違式干禁者。皆論如法。

凡

賜燕鄉會試。

賜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同考執事各官燕。鄉試初入闈順天燕於府署。各省燕於布政使司。會試入闈出闈。均燕於禮部。及鄉試揭曉。

殿試傳臚。

賜一甲進士三人燕於順天府府尹。暨丞。送歸第。翼日。

賜謝卷官以下。至諸進士燕於禮部。

命內大臣一人主席。曰恩榮燕。與燕者皆簪花行禮。

儀見精聯司。

凡

賞賚諸生中式。各

賜冠服。及白金二十兩。會試給公車費。既成進士。

賜白金三十兩。一甲三名。外加五十兩。第一名朝冠朝衣。二名以下。表裏各一端。

凡科場條例。據屢科沿革。及見行事宜。纂輯成編。每三年續編。頒發直省遵行。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學校

凡學校之制。

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衞各於所治立學。皆祀

先師以崇矩範。闢饗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

勤訓廸以儲人材。各學諸生。升於太學者。由國子監考課。（詳見國子監。）直省提督學政。選差京堂翰

詹科。道部曹。

盛京以奉天府丞。福建臺灣府廣東瓊州府。以巡道兼之。提調以知府同知直隸州。分教以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

凡學政考校。初視事。按各府直隸州遠近。定期歲試。及期按臨。校閱文武生童藝業既竣事。定期科試。專校文生童文藝。三年皆徧。疏報任滿朝復

埃新學政抵任。還部

命。

凡學政關防。巡試所至。以府首領州縣佐雜官

充巡捕。地方有司。視沿塗供備次舍。提調官視考院門垣塗徑。務絕窺採交通之跡。既至。親視條束承皂及承直水火灑掃夫役。封入內署。其臨考執事及司門傳事官吏。由提調官選委。各居外舍。禁絕往來。每日啟門。收發文書。進納薪水。皆巡捕官檢察。無弊。遍許出入。如門以內。潛通關節。責之學政。門以外。招搖傳遞。責之提調官。互相徇隱者同論。

凡教職考覈。初選時。滿教官由部試文藝。錄取者引

見序用。直省府州縣學教官。由督撫考試。列等第以別用舍。學政巡試所至。考其文章師範。不稱職者黜。願應鄉會試者。由布政使司申送。

凡童生入學。滿洲蒙古漢軍。由本旗佐領考錄。順天府大興二縣。由知府同知考錄。均册送府丞。直省由州縣考錄。册送知府同知直隸州。均以其錄取者。册送學政。歲科考。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其每考入學之數。

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

盛京滿洲蒙古共十有一人。漢軍八人。直隸順天

府大興宛平二縣學。均二十五人。各府學二十三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八人。中學十有五人。小學十人。江南浙江。府學均二十五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二十人。中學十有六人。小學十有二人。餘省府學。均二十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五人。中學十有二人。小學八人。初建之府州縣。視人文以定大中小學之數者。虛其額以待人文之盛。若大縣分爲二縣者。中分入學原數。或較人文之多寡以爲差。

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其等差。册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其數。

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三人。直省。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衛學十人。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如廩膳生員之數。若府盛京。滿洲蒙古共六人。漢軍三人。直省。府學四十人。州縣初建及大縣分爲二縣者分設廩增之法。與附學生員同。

凡貢士成均。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由國子監疏請得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

京師。滿洲蒙古每旗選拔二人。漢軍。每旗選拔一人。

盛京。滿洲蒙古共二人。漢軍一人。直省。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八旗

欽命大臣。

盛京會奉天府尹。直省會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品。疏請貢入成均。才不充選者。寧闕毋濫。既赴

部。奏請

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選引見。候

旨錄用。皆

欽命大臣涖其事。考列三等及簡選所遺者。送國子監肄業。文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

廷試。荒謬者黜革。原選拔各官。論如律。其有赴部後期者。學政以事由咨報。部會國子監補考。一二三等。均送監肄業。餘與

廷試同。○副貢生。以順天及各省鄉試取中副榜。

升入太學。準作貢生。與選拔貢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京師滿洲蒙古歲貢二人。漢軍歲貢一人。盛京滿洲蒙古三歲一人。漢軍五歲一人。直省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若府州縣新建。及分設者。或府視州。州視縣。或兩縣更年迭貢。或四歲五歲貢一人。均因地定制。○恩貢生。遇

國家

覃恩。以本歲正貢作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以需次待貢之生。作爲歲貢。如州縣學不值貢期。竢應貢之年補行。○優貢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準作貢生。附學及武生。準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從軍者。以功升諸太學。準作貢生。與優貢生均視歲貢。○廕監生及納粟準貢準監各在籍者。歸本學教官約束。究與生員同科考。由學政錄取。題册送鄉試。

凡考試藝業。童生試書藝二。覆試減書藝一。加論。論題。孝經小學。題出有能習

御纂經義者。策對不失旨視正。考卷無疵。即準招覆。諸生歲試。書藝二。經藝一。冬日。減書藝一。科試書藝經藝時務策各一。冬日。減經藝。仍摘問御纂經義。必條對明晰。考案始居前列。優生始貢。成均選拔分試二日。首日書藝二。經解一。次日策一。五言八韻詩一。

廷試。書藝一。詩一。歲貢試書藝經藝詩。各一。凡釐正文體。制義代聖賢語言。理解務取清晰。格律必歸雅正。有尚詭異於浮華者。黜之。學政歲科試竣。取各學生員前列十卷。兩次送部。以待磨勘。

凡頒行書籍。

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三通等書。皆頒行直省偏學。並許書賈鐫版流傳。若非聖之書。一家之言。不立於學宮者。士子不得傳習。淫辭小說。坊肆不得刊行。民間不得留藏。學政巡試所屬。嚴飭地方官禁止。

凡考場規條。滿洲。蒙古。漢軍。先試騎射。合式。通準應歲科試。提調官按應試人數。豫刊坐號戳

記。投學署。先試一日。提調官編號於試卷尾。彌封。鈐印。簿記之。卷面加浮籤。書生童姓名。試日。彙卷納場內學政豫於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座。左右各設長案。分置坐號戳記。令教官數人。立案側。眯竢。生童集大門外。提調官視外搜鈴卷面。生童各就考案。依號列坐。既畢。遍封門。命試題。場四隅。置役瞭望。以防鄰號交通作弊者。及生童試藝完。自揭卷面浮籤。交卷。領照出

牌。積三十人。一啟門序出。日落時出盡。不繼燭。有懷挾文字倩代作文。及場內移號換卷者。皆論如法。童生以所知廩生一人具保結。臨試偕至識別。有冒籍冒姓匿喪倩替。及出身卑賤者。罪之。廩保同坐。翼日出考取字號。示期覆試。覆定。書等第名次於原卷。發提調官。啟封對號。書名出案。學政集諸生。給閱原卷批評。獎優序劣。

勸懲各有差。

凡衡文黜陟。歲考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廩均依名次序補二等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增關青社先復附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三等。無黜陟候廩候增者復廩。增均與考列一二等之增附新舊開補停廩者收復候廩。憑文定奪。增附青社朴責示懲五等。廩停作閼。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廩十年以上發社。六年及

增十年以上。發本籍充吏。不願者聽入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皆黜爲民。科考列一二等者。册送實與三等候考。遺才錄取者。册送。不取者不準鄉試。其補復廩增。與歲考同。

凡勸懲優劣。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場容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驗。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太學。其次量予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册。怙終者除名。

凡優貢諸生。初入學。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未至三十年。歷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遊學遠方。隨祖父任所。赴試不及者。臨試而病者。均給假。限期補考。父母服及承祖父母重。三年免試本生父母服。期免試。期免試所坐徼細。地方有司。具詳學政。會教官戒飭。不得同齊民鞭撻。

凡廣勵學業。

京師立宗室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義學。設滿漢教習。以進士舉人。恩拔副貢生充之。

翻譯者。均由部請

滿教習。兼用翻譯生員。及因公罣誤之廢官。通考試補授。宗室等學。以京堂翰詹。義學。以禮部司官。稽察課程。三年期滿。分別等差。引見敘用。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其中。聘薦紳宿儒。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脩膏火之費。官爲供備。以宏樂育。

凡執事奉祠。直省府州縣。慶賀三大節。及遇頒詔行禮。春秋釋奠於先師。設通贊二人。引贊二人。以生員之山東

闕里。設樂舞生百五十四人。各省府州縣學。各四十人。選本地俊秀子弟充之。先賢先儒。建有專祠者。每代擇邁裔一人。由督撫學政。咨部給執照。充奉祠生。

凡學政全書。三年一修。頒發直省督撫學政。分行府州縣學。以示遵循。

風教

凡崇祀名宦鄉賢之禮。直省司牧之官。有功斯民。遺愛難泯者。薦紳處士。積學力行。垂範鄉里者。由學校師生公舉。以達州縣。州縣以達督撫學政。歲終彙疏以聞。列祀名宦鄉賢二祠。

凡旌表節孝之禮。宗室覺羅。由宗人府覆奏。部覆旌。宗室以孝著者。諸王以下。至閑散宗室。公主福晉以下。至閑散宗室之妻守節者。勅褒獎。賜銀幣有差。若以女守貞。及閨

如之。覺羅節孝。
賜建坊銀。加幣一。夫亡殉節者。請
旨。賜羊酒楮帛。內閣撰文。遣官致祭。八旗由佐領報
都統。直省由州縣報督撫學政。均詳具實跡造
冊送部覆定。歲終彙疏以
聞。孝子崇祀忠義孝弟祠。其節婦自年三十至五十。
或年逾四十而殁。守節已閱十五年以上者。
賜清標彤管四字。以表其閭。仍於節孝祠內。彙姓氏。
勒諸貞珉。其有奇節苦行者。各
賜銀二十兩。建坊里門。春秋祭於祠內。孝女與孝子

同。貞女烈婦與節婦同。
凡旌表義行之禮。民有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
建坊里門。題名忠義孝弟祠。若出粟以周族黨。
振貧乏捐財以治橋梁修道路。均由有司旌其
閭。爲數多者。奏請敘錄。
凡優老之禮。百歲老民。
賜銀二十兩建坊里門。題以昇平人瑞四字。老婦雄
之
門。逾百歲者。加
賞銀十兩。內府幣一。百有十歲者倍之。百二十歲以
上者。請
旨加賞。不拘成例。
凡慈幼之禮。直省各設育嬰堂。收養幼孤之無
歸者。又民有一產三男者。給米五石。布十疋。
凡掩骼埋胔之禮。八旗及內府佐領。各給塋地。
直省州縣。建義塚。有貧不能葬。及無主暴骨皆
收埋之。民有收瘞遺骸。年久不怠者。有司旌表
其閭。
鄉飲酒禮。
凡鄉飲酒之禮。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
於順天府庠。豫期。由大興宛平縣令。各舉耆年

致仕。德望懿行者一人爲賓。次介次三賓。次衆
賓。均以齒德兼優者爲之。屆期。以本部漢堂官
一人監禮。府尹爲主人。教授一人爲司正。贊禮
執事。以府縣學生員。先一日。設坐次於庠之講
堂。設律令案於堂東。司正官率執事諸生習儀。
樂部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至日質明。主人偕
僚屬執事生均詣學。酒速賓介。既至。考鐘伐鼓。
主人出迎於庠門之外。賓介東面。主人西面。主
人揖賓介入。衆賓從入。三揖至於階三讓。廼升
主人東階上。北面再拜。賓介西階上。北面答再

拜。主人揖賓介就位。三賓衆賓咸就坐。賓席西北南嚮。介西南東嚮。主人東南西嚮。三賓衆賓在賓席之西東嚮。坐定。贊者贊司正揚觶。（以下行禮）贊唱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面立。賓主以下皆立。司正揖。衆皆揖。司爵酌酒於觶。授司正。司正受觶而語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酒畢飲。以觶授司爵。揖賓主以下皆揖。司正退。衆皆坐。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中。讀律令者舉律令案於堂中。讀律令畢。執事者舉案北面立。賓主以下皆立。揖如前。讀畢退。主人起獻賓。席前北面立。司爵酌酒授主人。主人受爵。詣賓位。司饌舉饌案於賓前。主人奠爵於席降。再拜。賓答再拜。退復位。賓起酢主人。席前東面立。司爵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人位。饌案從。賓奠爵於席。再拜。主人答再拜。賓復位。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均如前儀。司爵酌酒。獻三賓衆賓徧。工升鼓瑟。歌鹿鳴。賓主以下酒三行。司饌供羹。笙磬作。奏南陔。閒歌魚麗。笙由庚。司

爵以次酌酒。司饌供羹者三酒。合樂歌關雎。工告樂備。執事者徹饌案。賓主以下皆起。主人就東階。賓介就西階。均再拜。賓介降階出。主人送於門外。如初迎儀。○直省舉行鄉飲酒禮。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席。餘儀與順天府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儀衛

凡儀衛。親王。紅羅繡五龍曲柄徽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各二。旗槍六。紅羅銷金瑞草徽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各二。旗槍六。輔國將軍同。奉國將軍旗槍四。各依本旗色。豹尾槍四。儀刀二。馬六匹。世子。紅羅繡四龍曲柄徽一。紅羅銷金瑞草徽二。紅羅徽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吾仗各四。臥瓜骨朶各四。豹尾槍四。儀刀二。馬六匹。郡王。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吾仗各四。臥瓜骨朶各二。豹尾槍四。儀刀二。馬六匹。以上執事人轎夫用青布衣。繫綠鑲紅布帶。遇元日。萬壽聖節。冬至朝賀之期。各儀衛全設。常日在

京師。親王用曲柄徽一。紅羅徽扇各二。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全。馬四匹。引導十人。世子減曲柄徽一。餘視親王。郡王。馬二匹。餘視世子。及引導二人。餘視親王。郡王。紅羅繡四龍曲柄徽一。紅羅銷金瑞草徽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全。引導六人。貝勒徽一。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全。引導四人。鎮國公。用骨朶。旗槍六。鎮國將軍。用前引二人。後從四人。奉子。用立瓜。骨朶。吾仗。引導二人。輔國公同。鎮國將軍。用前引一人。後從四人。奉國將軍。後從同。若因事出京。王以下。均全設。如儀。○固倫公主。紅羅曲柄繡寶相花徽一。紅羅繡寶相花徽二。青羅繡寶相花扇二。紅羅繡孔

雀扇二。黑纛二。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各二。引導十人。和碩公主。減寶相花扇及引導二人。餘視固倫公主。郡王。減曲柄繖。卧瓜。引導二人。餘視和碩公主。以上執事人衣帽。與貝勒同。親王同。縣主。實相花繖一。寶相花扇二。立瓜。吾仗各二。引導二人。以上執事人衣帽。與貝勒同。親王福晉視固倫公主。世子福晉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視郡王。貝勒夫人視縣主。遇朝賀日。固倫公主許隨入侍女五人。親王福晉和碩公主世子福晉四人。二品六人。三品四人。四品二人。五品以下一人。文官三品以上。得用甘蔗棍二。武官三品以上。得用梭竹棍二。自一品至九品。均得用扇。各用清漢字書銜。若

進

皇城內。大扇棍及前引人。均不得入。○直省官。文官總督。旗八。飛虎旗。黃繖扇。兵拳。鴈翎刀。獸劒。黃棍。桐棍。槊。各二。槍四。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巡撫。槍二。減飛虎旗。兵拳。鴈翎刀。餘視總督。布政使。按察使。旗六。減獸劒。桐棍。槍。餘視巡撫。道。知府。旗四。黃繖扇各一。桐棍。槊。迴避肅靜牌各二。府倅。知州。知縣。藍繖一。減迴避牌。餘視知府。縣佐。藍繖一。桐棍二。學官。藍繖一。雜職。竹板二。總

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武官提督刑杖二減棡棍槊棍餘視總督總兵官槍二大刀二減兵拳鷹鎗刀刑杖餘視提督副將旗六黃緞一扇二黃棍迴避肅靜牌各二參將游擊都司旗四扇一棡棍二餘視副將守備減牌餘視都司駐防將軍視內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官同○

凡輿馬王公乘明轎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輿夫八人貝子公四人暖轎親王金黃蓋金黃幡紅幃世子紅蓋金黃幡紅幃郡王紅蓋紅幡紅幃貝勒貝子用金黃公用青○公主以下縣主以上乘車幃蓋幡均用緙固倫公主金黃蓋四角緣紅和碩公主紅蓋四角緣青幃餘亦如之○京官滿洲文武均乘馬一品文官年老疾病不能乘馬者許乘轎漢人文官乘轎二品以上頂用銀幃蓋用皂在京昇夫四出京昇夫八四品以下頂用錫昇夫二出京四○直省文官乘轎督撫昇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昇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官總督河道漕

運視總督學政監政織造鹽政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武官將
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視督撫副將視兩司協
領參游以下均乘馬。文三品武二品官以上用
引馬。文武四品官以上馬鬃繁纓。各品官命
婦乘車。輸轅均用黑色。民公夫人蓋角緣皂。侯
伯夫人蓋角緣青。均緣蓋皂幃緣幰。子一品夫
人皂蓋。四角緣綠。餘視伯。男夫人去緣飾。餘視
子。品官命婦。一品視子。二品視男。三品皂幰。餘
視二品。四品青幃。餘視三品。五品以下均青蓋。
餘視四品。三品以上命婦。頂用銀。餘均用錫。幃
蓋幰。二品以上命婦用素紬。餘均用布。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四

禮部

儀制清吏司

相見禮

凡外藩親王見親王之禮。至府第。令從官致辭
王府執事官轉啟迴延賓。賓下馬入。主人降階。
迎賓升。入殿中門。賓東面。主人西面。行二跪六
叩禮。與賓西。主人東。各就坐。從官階下。北面東
上。二跪六叩。與由右門入。從賓後。坐執事官獻
茶。賓受茶。一叩。主人答。飲訖。從官榻前跪。一叩
先退。賓離席一叩。辭。主人答與。降階送賓出。執
事官送賓於大門外。外藩郡王見親王。主人出
殿迎。不降階。賓升。主人導賓入。賓一跪六叩。主
人跪答禮半。賓辭退。離席跪。一叩。主人跪受如
初。與導賓出。送於殿外。餘如外藩親王禮。外藩
貝勒見親王。賓由殿右門入。主人出坐迎。賓北
面行二跪六叩禮。主人立受。叩席正坐。賓侍坐
辭退。賓離席跪。一叩。餘如外藩郡王禮。外藩貝
子公見親王。府屬官引賓入殿。二跪六叩。主人
坐受。辭退。賓離席跪。一叩。從官趨階下跪。一叩。

與。隨賓出。餘如外藩貝勒禮。○外藩親王。見郡王。主人迎送於大門內。見畢辭退。賓主各就坐。一叩。餘儀及外藩郡王見親王同。

相見禮。外藩貝勒見郡王。如外藩郡王見親王禮。外藩貝子。公。見郡王。如外藩貝勒見親王禮。均如內外親王將軍。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尚書。勒馬立道旁行。

○外藩親王。見貝勒。主人迎於大門外。賓入。主人從。賓主各一跪三叩。從官亦一跪三叩。辭退。

主人送於大門內。見畢。辭退。賓主各就坐。

三叩。餘均如外藩親王見郡王禮。外藩貝勒見郡王。賓一跪三叩。餘如內外郡王相見禮。外藩郡王見貝勒。賓主一跪三叩。從官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

藩貝子。公。見貝勒。賓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

餘如外藩貝勒見郡王禮。○外藩王。貝勒見貝子。賓主一跪一叩。辭退。從官一跪一叩。坐。從官一跪一叩。辭退。

跪叩如初。主人均拱手受。送於大門外。候乘馬過。

退。餘如外藩親王見貝勒禮。外藩貝子。公。見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尚書。勒馬立道旁。

貝子。如內外貝勒相見禮。○外藩王。貝勒見貝子。公。見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尚書。分道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

宗室公。如外藩王。貝勒見貝子。禮。外藩貝子。見宗室公。如內外貝子相見禮。

宗室公。主人迎送於大門外。餘如外藩郡王見貝勒禮。外藩公。見親王。郡王。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分道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輔國將軍。出。

勒禮。外藩公。見宗室公。如內外貝子相見禮。

凡在京王公塗遇之禮。親王。出。郡王。讓道。貝勒。儀衛引避。讓道旁行。貝子。鎮國公。勒馬躬立道旁。候輔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鎮國將軍。民公。侯。伯。一品官以下。皆下馬。郡王。出。品官以下。皆下馬。郡王。均如內外親王。

貝勒以下。與遇親王同。貝勒出。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讓道旁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尚書。勒馬立道旁。候過。二品官以下。皆下馬。貝子出。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分道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子。內大臣。都統。尚書。讓道旁行。輔國將軍。男。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鎮國公。出。輔國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分道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讓道旁。候過。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輔國將軍。出。奉

國將軍參領等官讓道旁行佐領等官勒馬候過
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奉
國將軍出佐領等官讓道護軍校驍騎校等官
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
凡王貝勒府慶賀之禮親王郡王生辰及元日
本府屬員謁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生辰及元
日所屬行一跪三叩禮
凡京朝官敵體相見之禮賓至門主人迎於大
門內賓降與入主人揖賓入及階讓於賓賓西
主人東升至聽事賓主皆北面再拜興主人趨

正賓坐東嚮賓禮辭主人固請卒正坐左還賓
正主人坐西嚮如賓禮賓就坐揖執事者獻茶
賓受茶揖主人均答揖賓起告辭揖主人答揖
賓降階主人降送及門賓揖主人答揖賓禮辭
主人固請送賓於大門外賓升輿主人揖送賓
降一品者主人趨正賓坐賓辭賓還正主人坐
辭如之餘儀同五品至七品官見大學士賓至
大門外降輿入主人迎於堂階下賓由階東升
主人導賓入賓北面拜主人辭賓三揖主人東
面答揖賓趨正主人坐主人禮辭固請卒正坐
左還告坐揖主人答揖賓西面坐北上茶至賓起受茶
若旅見則賓以次西面坐揖主人答揖坐飲啓事畢辭退三揖如初出主
人送於二門外科道見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
各部尚書如京堂官見大學士儀翰詹科道見
二三品官如賓降一品禮見四品官如同官禮
凡京朝官塗遇之禮固倫額駙出鎮國公和碩
公主額駙分道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

都統尚書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
參領等官勒馬候過護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民
公侯伯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出都統子尚
書分道行副都統侍郎等官讓道旁行參領郎
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勒馬候過護
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內大臣
都統子尚書縣主額駙出副都統侍郎等官讓
道旁行參領以下與遇民公侯伯同前鋒護軍
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男郡君額駙出參領郎
中等官讓道旁行佐領以下與遇都統同一等

侍衛護衛參領輕車都尉郎中蘇君額駙出。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晉勒馬候過。二等侍衛都尉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雲騎尉主事等官出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讓道行。

凡屬官見長官之禮。初見屬官公服詣署。首領官引自東階升堂。具銜名履歷呈於各長官坐案。屬官以次各鄉上三揖。長官咸避席答揖。退若燕見於私宅。如五品官見大學士儀。

凡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初見。弟子公服詣學。畢先入。屬官復三揖。趨出。至大門外升輿退。若燕見。常服。通銜名。不稟參。餘儀同。知府直隸州知州見督撫。行庭參禮。稟拜見。免。三揖。長官不答揖。送至屏門外。降輿。迎送。餘與司道同。府倅見督撫。轅門外降輿。餘與知府同。州縣教職直隸州佐貳官見督撫。轅門外降輿。門外降輿入。北面再拜。興。三揖。告辭三揖。長官皆立受。不答揖。餘與府倅同。首領佐雜官進見。行一跪三叩禮。不揖不坐。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倅見司道。司迎送於屏門外。道於堂檐下。坐次。屬官西面。長官東北面。餘與見督撫同。州縣教

凡直省文武官敵體相見之禮。賓乘輿至署門外。賓由中門入。至堂檐下降輿。主人出迎於檐前。揖入。賓退。途於初迎處視賓升輿。退。餘與京官同品相見儀同。○文職屬官見長官之禮。初見。屬官公服詣署。首領官引自東階升堂。具銜名履歷。呈於各長官坐案。屬官以次各鄉上三揖。長官咸避席答揖。退。送至屏門外。屬官北面三揖。長官西面答揖。趨出。至大門外升輿退。若燕見。常服。通銜名。不稟參。餘儀同。知府直隸州知州見督撫。行庭參禮。稟拜見。免。三揖。長官不答揖。送至屏門外。降輿。迎送。餘與司道同。府倅見督撫。轅門外降輿。餘與知府同。州縣教職直隸州佐貳官見督撫。轅門外降輿。門外降輿入。北面再拜。興。三揖。告辭三揖。長官皆立受。不答揖。餘與府倅同。首領佐雜官進見。行一跪三叩禮。不揖不坐。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倅見司道。司迎送於屏門外。道於堂檐下。坐次。屬官西面。長官東北面。餘與見督撫同。州縣教

職直隸州佐貳官見司道長官不迎送。餘與知府同。首領佐雜官見司道。與見督撫同。州縣教職見府倅。與知州同。雜職官見知府。與見司道同。州縣教職見府倅。與見知府同。直隸州屬知縣教職及雜職官見知州。與見知府同。雜職官見州縣。與州縣官見知府同。○武職屬官見長官之禮。副將初見提督。具銜名履歷。投門下馬。門吏稟白。傳命免披執。三揖。長官西面答揖。正坐。屬官西面坐。茶畢。辭退。三揖如初。長官送至檐下退。若燕見。常服。通銜名。餘儀同。參將游擊見提督。北面跪。三叩興。三揖。坐。辭退。揖如初。長官起立於位。答揖。出。不送。餘與副將同。都司守備初見提督。披執。長官正坐。屬官入。北面跪。自宣銜名。三叩興。西面席地跪坐。不設茶。辭退。三叩如初。趨出。長官不起立。若燕見。常服。不宣銜名。餘均與游擊同。千總把總見提督。不坐。餘與守備同。副將見本鎮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副將。長官迎送於大堂後屏內。坐次。長官平立答揖。餘與見提督同。都司以下官見總兵官。坐次。長官正坐。屬官西面坐。屬官揖。長官西面答揖。出。不送。餘與副將同。參將游擊見總兵官。與見提督同。游擊見本協副將。茶畢。辭退。長官離坐送。餘與見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副將。三叩。長官起立。告辭。不揖不送。餘與參游同。若非本鎮所轄。儀與副將見提督同。都司以下官見總兵官。皆與見提督同。游擊見本協副將。茶畢。辭退。長官離坐送。餘與見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副將。三叩。長官起立。告辭。不揖。本協所轄。與參游同。千總以下官進見。與見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本管參將游擊。稟庭參。長官辭。三揖。長官西面答揖。告退。長官離坐送。餘與見副將同。燕見三揖。告辭。揖如初。長官咸答揖。餘儀同。非本管者。迎送於大堂後屏內。餘儀同。千總以下官見參游。與見副將同。千總初見都司守備。與守備同。燕見一揖。告辭不揖。餘儀同。把總初見都司守備三叩。長官答揖。告辭。起立不送。餘與千總同。○文武官相見之禮。提督見總督。正坐。提督隅坐。若

提督帶一品世爵者。總督西面提督東面。餘與敵體相見同。總兵官見總督。與司道同。副將見總督。初見披執。撫見常服佩刀均北面蹬。三叩興。西面立。茶畢。北面三揖退。見巡撫與知府同。參將以下見督撫。均侍立不坐。餘與守備見提督同。知府通判見提督總兵官與司道見提督同。州縣見提督。具銜名。由左門入。提督迎於階下。至廳事。三揖就坐。提督正坐。州縣西面坐。茶畢。辭出。三揖如初。提督送至堂後屏門外揖退。見總兵官儀同。八九品以下佐雜官。見提督總兵官儀同。○直省學校生員見師長之禮。

與督撫同。學政與督撫相見。用敵體儀。司道見學政。具銜名。儀門外降輿。學政迎送於堂檐下。餘與敵體儀同。知府直隸州府同知通判見學政。不稟參。送至堂後屏門外。餘與見督撫同。教職見府丞與直省司道見督撫同。見府丞與直省司道見學政同。所屬州縣教職見府尹與直省州縣教職見督撫同。教職見學政。初見再拜。常見三揖。學政成避席答揖。送至堂後屏門內。餘與見督撫同。教職見學政。初見再拜。常見三揖。學政皆起立拱手。餘與

欽差官與各官相見。均與學政同。運使鹽道見鹽政。與司道見督撫同。運同運判見鹽政。與知府見督撫同。科目出身鹽大使見鹽政。與知縣見督撫同。○滿漢官相見之禮。自司道以下官見將軍。與見總督同。見副都統。與見總兵官同。協領參領見督撫。與司道同。佐領防禦見督撫。與知府同。驍騎校以下官見督撫。與州縣同。餘官相見。均如敵體儀。○直省學校生員見師長之禮。

科試畢。生員列一二等者。咸公服詣試院。升堂三揖。閱卷畢。三揖退。餘儀如之。見本學學師。與國學生見國子師同。

凡順天府屬官見長官之禮。治中通判見府尹。與直省司道見督撫同。見府丞與直省司道見學政同。所屬州縣見府尹與直省州縣教職見督撫同。教職見府丞與見司道同。見治中通判。

與見府倅同。經歷以下官見尹。丞治中通判。與
直省首領官見知府。府倅同。奉天府屬知府見
府尹。如直省知府見督撫。見學政。餘均與順天府同。府州縣見
盛京五部侍郎。與府尹同。
凡士相見之禮。賓造門。主人出迎於大門外。揖
賓。賓入。及門及階。皆揖如初。賓西。主人東升。賓
再拜。主人答再拜。興。主人趨正賓坐。賓辭。固請
卒正坐。左還。賓正主人坐。亦如之。賓受茶揖。辭
退揖。主人送賓及階及門。賓揖辭。主人皆答揖。
遂送賓於大門外。揖如初迎儀。
凡弟子見受業師。師東嚮坐。弟子北面侍坐。不
迎送。餘如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
凡見有服尊親父之執友之禮。入門通名。命見。
升階。北面再拜。尊者西面答揖。命坐。揖。視尊者
坐所鬻旁侍坐。茶至。揖。辭退三揖。尊者皆答揖。
出不送。若尊長來見。迎送於大門外。餘如前儀。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五

禮部

儀制清吏司

軍禮

親征

凡

親征之禮。

皇帝將有討於弗庭者。既卜日。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

頒行軍律令。詳見兵部。至日。遣官致祭

道路之神於

天安門。祭

火磯之神於教場。壇儀衛陳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兵部陳八旗蒙古畫角十有六。海螺二百

堂子街門外。西嚮。設

御營黃龍大纛於
堂子內門外。設八旗護軍纛八。火器營纛八。於
黃龍大纛後均北嚮。所司豫設
皇帝拜位於
圜殿外甬道正中及
大纛前。從征王公將士。咸征衣佩刀。不從征之王
公暨滿一品官。咸朝服。至街門內東面祇候。禮
部堂官詣
乾清門奏吉時。
皇帝御征衣。佩刀出宮乘騎。前引後扈如常儀。
鹵簿發警蹕。
午門鳴鐘。騎鴉鹵簿前導。至長安橋。八旗鳴角。軍
鳴角。護軍吹螺。
鴉人
堂子街門。螺角止。
皇帝降騎。禮部堂官二人恭導。由內門中門入。就
圜殿外拜位。南嚮立。鴻臚官引王公於丹陛上。衆官於
丹陛下序立。鳴贊官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不贊螺角齊
鳴。禮部尚書跪奏禮成。
皇帝屬纊。鞭。乘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內大臣侍
衛率親軍舉黃龍大纛隨行。
皇帝出郭。三舉礮。官軍皆馬上俯伏。候
鴉過。不從征之王公百官。咸朝服。於郊外跪送。迴啟
行。軍士各整伍。以次扈蹕。每舍。遠偵候。設巡警
詳見兵部。如制。所過
名山大川及應祀
風雨之神。均遣官祇告。○六軍凱旋。是日。鑾儀衛
陳法鴉鹵簿。自郊外五里設至
堂子街門外。在京王公以下。有頂帶官以上。咸朝服。出
郭五里。跪迎於道右。
京城紳士軍民。各懸采設香案跪迎。
皇帝由都門入。前引後扈如儀。法鴉鹵簿前導。導迎
鴉詣
堂子。率從征未從征之王公一品官。於

圜殿行三跪九拜禮畢。
皇帝回鑾。百官於
午門外按翼跪迎。王公隨至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皆退。翼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致祭
陵寢。行飲至禮。凡從征將士皆與燕。
策勳行賞各有差。擇吉。禮部奏請

頒詔布告天下。直省文武官咸奉表賀。遣官祭隨營
旗纛
火磯之神於都門外教場。分遣各官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遣官成太學。勒石紀功。以平定方略。宣付
史館。
命將
凡
命將之禮。
皇帝命大將軍統帥軍旅。擇吉出師。先期。
臨軒授
勅印。是日繼儀衛陳法駕鹵簿。大將軍率從征諸將
咸采服集
午門外。內閣豫陳
勅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
皇帝御殿。王。公百官咸朝服侍班。鴻臚官引大將軍

由左階升。至殿檐下。大學士一人奉
勅。一人奉印出。授大將軍。大將軍跪受。轉授內閣官。
跪接畢。行三跪九叩禮。興。隨奉
勅印官降左階出
太和門中門。
皇帝還宮。至日。遣官祇告於
奉先殿。所司張
黃幄於
長安左門外。設
御座。
皇帝率大將軍詣

堂子行禮拜
隨均如儀。禮畢。
御黃幄
陞座
賜大將軍巵酒。大將軍跪受。飲畢。擲爵鞭。乘馬。文武
大臣承
詔餞於郊。設祖帳。禮兵二部堂官奉茶。大將軍率從
征將士。望
闕謝
恩。遂率大軍進發。既泊營。申明軍令。肅隊啟行。○大

軍凱旋。次於近郊。或
御駕親臨。或
命廷臣迎勞。還京日。
皇帝御太和殿。大將軍由左階升。奉上
勅印。行三跪九叩禮畢。退
賜大將軍等燕及會賞有差。遣官以成功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均如儀。王公內外文武百官。咸奉表賀。並勒碑
太學。
命儒臣輯平定方略。○軍前受降。露布入告。得
旨。通許成。築壇於營左。南嚮。壇南百步建大旗。降人
俱伏前。大將軍登壇。納款。宣
上德意。遣班師。○
命重臣經畧軍務。亦如之。○若即軍中
命大將軍以大臣充正副使。齎
勅印往封。將至軍。大將軍率所屬將弁。詣教場。豫設

勅印案香案於龍亭正中。正副使至。陳
勅印於案。大將軍詣香案前跪候宣
勅畢。正使奉
勅。副使奉印。授大將軍。大將軍跪受。轉授左右將弁。
跪接。行三跪九叩禮畢。退奉
勅印同營視事。
獻俘
皇帝遣官獻俘於
太廟。兵部官率解俘弁兵。以白紐繫俘頸。由

長安右門。
天安門右門入。至
太廟街門外。北面立。候遣官至。皆跪。遣官入
廟行禮。復獻俘於
社稷壇。兵部官。仍以俘跪候於
社稷街門外。遣官詣
壇行禮畢。兵部官率弁兵解俘出。
受俘
凡受俘之禮。獻俘之次日。
皇帝受俘於
午門樓。先期。工部設
御座於
午門樓正中。至日質明。內大臣。率侍衛。咸采服。立
兩觀翼樓階上。護軍統領。率護軍立階下。均佩
刀環衛。武備院張黃蓋於樓檻外。鑾儀衛設丹
陛鹵簿於
闕下。丹墀鹵簿於闕左右門南。金鼓鐃歌於鹵簿
前。樂部和聲署設丹陛大樂於鹵簿之末。內閣
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都察院左都御史。左
副都御史。於丹陛鹵簿之左右。王公於丹陛鹵

簿外。文武各官於丹墀鹵簿外。均按翼東西序
立。科儀御史。鴻臚寺官。各分班立。均與
太和殿大朝禮同。兵刑二部尚書侍郎。立於右翼
丹墀鹵簿外。兵部官率解俘將校。押俘立。竣於
右翼金鼓外。刑部官立於兵部之次。禮部堂官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前引後扈如常儀。
太和門。鳴金鼓。奏鐃歌。
皇帝陞
座。樂止。宣
旨大臣二人。立於階下。鴻臚官贊排班。以下行禮者肅贊。引
解俘將校進至
御道西北面立。樂作。將校行三跪九叩禮畢。退立
原位。受俘。兵部官率將校引俘至金鼓下跪。兵
刑二部堂官均趨至

午門前。兵部尚書跪奏。平定某地。所獲俘囚某等。
謹獻
闕下。宣
旨大臣宣
制曰。所獻俘交刑部。刑部堂官跪領
旨。兵部官引俘出金鼓外。交刑部官。刑部官械俘出
施行。若得
旨赦俘罪。宣
制舜縛俘叩首畢。將校引由
天安門右門出。丹陛大樂作。王公百官各就拜位。

行三跪九叩禮。樂止。禮成。鳴金鼓。奏鐃歌。
皇帝乘輿還宮。王以下各官皆退。是日。
賜解俘弁兵銀幣有差。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六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吉禮

祭統

凡祭三等。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
太廟
社稷爲大祀。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爲中祀。
先賢等廟
賢良
昭忠等祠爲羣祀。
凡大祀
天
地
太廟
社稷。
皇帝親行禮。
太廟後殿遣官行禮。
天
地從壇。
太廟兩廡均遣官分獻甲丙戊庚壬年。
親朝
日丑辰未戌年。
親夕
月從壇遣官分獻餘年均遣官致祭每歲
耕耤。
親饗

先農。
特行祟典。則
親饗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餘均遣官致祭。
凡齋戒。大祀三日中祀二日。
南
北郊祀。
皇帝於大內齋宮致齋二日壇內
齋宮致齋一日。
頒勅羣臣皆戒百執事恭書於版王公陳設於府第
文武官陳設於公署各致齋二日隨齋宿一
日。祭
太廟。祭
社稷。
皇帝於大內致齋。王公於府第文武官於公署各致
齋。朝
日夕
月祭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皇帝於大內致齋。王公百官均於私第致齋。○齋戒之日。不理刑名。不燕會。不聽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飲酒茹葷。不祭神。不埽墓。有疾有服者。皆弗與。○
皇后親饗
先蠶。致齋二日。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三品武二品命婦以上。皆齋

如遣
妃恭代。公主福晉命婦致齋亦如之。
凡
郊壇
齋宿。
皇帝祀
南郊。乘玉輅。設大駕鹵簿。祭
北郊。乘金輅。設法駕鹵簿。前祀一日。詣
壇。先至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上香。次
視
壇位。次
閱籩豆牲牢。迺
御齋宮。是夜嚴更宿衛。警蹕環巡。
凡祀期。
圜丘。以冬日至。
方澤。以夏日至。朝
日。以春分。夕

月。以秋分。孟春祈穀。以辛。龍見而
雩。
太廟時饗。孟春。諏吉。以上旬。夏秋冬。均以孟月朔。季冬
大祫。以歲除前一日。春秋二仲。祈報
社稷。以戊。釋奠於
先師。以丁。仲春饗
先農。以亥。遇天寒用季春。季春饗
先蠶。以巳。仲春仲冬。饗
先醫。以甲。祭
太歲於每歲終始。孟春。以上旬。諏吉。季冬。以歲除前

一日春秋饗
前代帝王廟。
賢良祠。
昭忠祠及褒祀皆卜吉祭日均質明行事。惟朝
日以卯時夕
月以酉時。
凡玉六等。以蒼璧祀
天黃琮祭
地黃琥祭
社青琥祭

稷赤璧祀
日白璧祀
月。
凡帛七等。郊祀制帛以祀
天
地告祀制帛以
祇以
零以昭告於
天
地奉先制帛以饗

太廟。禮神制帛以祭
社稷祀
日月
神祇。饗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先醫。展親制帛以饗宗藩。報功制帛。以嫈功臣。素帛
偏於墓祀。其色各以類從。

凡牲四等。
天用犢。
地用犢。
配位同。
從位。
日月用特。餘均太牢。
宗廟太牢。配饗東廡太牢。西廡少牢。
社稷太牢。配位同。
日月
神祇均太牢。

月壇配位同。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太歲
先醫之祀。如之。配位少牢。羣祀如之。牛色尚騂。大祀
入滌九旬。中祀三旬。羣祀一旬。
凡樂四等。九奏以祭天。八奏以祭
地。六奏以饗
太廟。七奏以祭
社稷。朝
日饗
先農如之。六奏以夕
月。饗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蠶祀
神祇

太歲如之。
凡祝版祀
天青質朱書。祭
地黃質墨書。饗
大廟祭
社稷白質墨書。朝
日赤質朱書。夕
月白質墨書。
太歲以下均白質墨書。
凡祭器。
天
地。籩竹綠純裏。梁以漆。豆。登簠簋簋犧尊皆用陶。
太廟。玉爵。籩竹綠畫裏。登用陶。飾以文采。豆。與簠簋簋皆
木梁漆飾以玉。鉶。罇。鉶寫之。飾以金。春用犧尊。
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大祫山尊。皆罇。彝寫之。
社稷玉爵。
配位用陶。
日
月
先農

先聖陶簋。豆登籩簋鉶尊同。
前代帝王。
先師及諸人鬼之祭。豆登鉶籩簋會尊皆範銅不飾。
籩用竹。俎用木。皆髹以漆。
凡祭物。登實以大羹。鉶實以和羹。簋實以黍稷。
簋實以稻粱。籩實以形鹽棗魚棗栗榛菱芡鹿
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餈。豆實以韭菹醓醢菁菹
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豚拍醃食糝食。
皇帝有事於
郊
廟。皆御祭服。祀
天。青色。祭
地。黃色。朝
日。赤色。夕
月。玉色。餘祭均黃色。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
凡閱視版香帛。
南郊。
御太和殿。
北郊

太廟
社稷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均
御中和殿。如遇忌辰。
天
地
太廟祝版。仍
躬閱。
社稷等祀。均太常寺官由內閣恭奉至祭所安設。
官恭代。及羣祀。亦如之。
凡視牲。大祀
牲。饗
天
地。前五日。遣官恭代視牲。前二日。遣禮部尚書一人省
太廟祭
社稷。前三日朝

日夕
月饗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前二日均禮部尚書一人省牲
凡省鑾展器祀日漏未盡禮部侍郎一人率屬
視太常寺官展祭器陳祭物迺省盥盛及登鋼
籩豆之實
凡封牲大祀中祀前一日光祿寺卿禮部都察
院太常寺官具朝服監視井瘞毛血羣祀太常
寺官監視
凡陪祀

皇帝大祀
郊壇自王公至文職五品員外郎武職四品佐領騎都
尉以上外任官來京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上
饗
太廟祭
社稷至文職五品科道郎中武職三品冠軍使恭領
輕車都尉以上咸齋戒陪祀若遣官行禮王公

內大臣侍衛不與自大學士以下文武各官咸
陪祀如儀
凡恭請
神位
郊壇於
齋宮鳴鐘時各
壇
廟於
皇帝降輿時均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
神位安於祭所禮成而復
太廟以王公二人率宗室覺羅官將事

凡執事
皇帝親祀
壇
廟贊引太常寺卿二人奉福胙由光祿寺卿二人接
福胙用侍衛二人奠帛獻爵各
壇廟均用太常寺官
太廟
前殿用宗室官
後殿用覺羅官

南
北郊。奠帛六人。獻爵六人。
太廟時饗。奠帛五人。獻爵十有五人。
後殿奠帛四人。獻爵八人。祫祭。奠帛九人。獻爵二十有三人。

社稷。壇。奠帛。獻爵。各四人。
日壇。奠帛。獻爵。各一人。
月壇。奠帛。獻爵。各二人。
前代帝王廟。奠帛。獻爵。各三人。
先師。

先農。均奠帛。獻爵。各一人。

凡侍儀。
皇帝親行禮。禮部尚書侍郎二人。西面。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二人。東面。王公拜位。御史二人。百官拜位。御史四人。禮部官二人。均東西面。凡陪祭執事。有違誤失儀者。劾之。
凡告祭。國有大事。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慶典。遣官致祭
陵寢。及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巡狩所至。

親祭方岳。
命所在地方官。徧祭
嶽鎮海瀆。所過名山大川。
帝王陵寢。
先聖。祠墓。或
親祭。或遣官。致祭。亦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七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大祀一

凡郊

天之禮兆陽位於南郊圜以象天曰圜丘其制三成歲以冬日至祀皇天上帝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配以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從祀

上帝位第一成南嚮

列聖東西嚮

四從位第二成

大明西嚮

夜明東嚮

星辰在其次

雲雨風雷在其次均設青幄

上帝蒼璧一帛十有二犢一登二籩二簋二鉶二簠二簋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罍三鑪一鉶六燔牛一

列聖均帛一犢一登一籩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

爵三鑪一鉶四

大明

夜明均帛一牛一登一籩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罍三戔二十鑪一鉶二

星辰帛十有一

雲雨風雷帛四均牛一羊一豕一登一劉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實酒疏布冪勺具先祀二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鑾儀衛陳大駕鹵簿於午門外玉輅於

太和門階下。巳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詣齋宮。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礼輿出宮。前引內大臣十人。後
侲弓矢侍衛二十人。豹尾班執槍佩刀侍衛二十人。
扈內大臣二人。翊衛如儀至
太和門階下降輿乘輦。
鴛發警蹕。
午門鳴鐘。大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文武各官。
成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鑾儀衛校鳴

齋宮鐘。
皇帝入壇西門至
昭亨門外降輦。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左門入詣
皇穹宇。於
上帝
列聖前上香畢。行三跪九拜禮。兩廡
從位。遣分獻官上香行禮。
皇帝詣
圜丘視

境位。詣
神庫視鑊豆。並視牲牢畢。由內壝南左門。出外壝
南左門。至神路右陞輦。詣
齋宮。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乘輿。分班集
齋宮門外。恭候
皇帝入。迺退。祀日。日出前七刻。太常卿詣
齋宮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礼輿出。降輿乘輦。鑾儀衛校鳴
齋宮鐘。
皇帝至外壝南門外神路右降輦。贊引太常卿二人。

恭導入大次。禮部尚書率太常官詣
皇穹宇。恭請
神位。安奉青幄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由外壝南左門。入內壝南左門。入內壝南道立。鴻臚官引陪祀
黃幄次拜位前立。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四人。
由南右門入。至階前東西夾道立。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諸王貝勒位第三成階上。貝子公位階下。百官
位外壝門外。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
生登歌。執事官各共

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迺燔柴迎
帝神。司香官各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帝神樂。奏始平之章。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後同。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舞香。興。以次詣

列聖配位前上香。儀同。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贊引官奏跪拜興。凡陞壇。復位行禮。均有奏。後同。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司玉帛官
各奉篚進。奏景平之章。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前。司玉帛官跪。進篚。
皇帝跪。受篚。奠玉帛。興。以次詣
列聖配位前。奠帛。儀同。
皇帝復位。迺進俎。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有司貯奠於壺。恭執。自壇下陞午階升。詣
上帝位。
列聖位前。各跪拱舉。興。以奠次俎者三。皆退。由西階降。
皇帝復位。奏咸平之章。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

配位前。跪進俎。興。復位。行初獻禮。司爵官各奉爵進奏
壽平之章。舞干戚之舞。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前。司爵官跪。進爵。
皇帝跪。獻爵。奠正中。興。退就讀祝。拜位立。司祝至祝
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舉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上帝位前。司祝官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詣
配位前。以次獻爵。儀同。贊禮郎引分獻官。由東西階升
壇。各詣
從位前上香。奠帛。以次獻爵畢。降階退立原位。樂止。

武功之舞退文舞八佾進行亞獻禮奏嘉平之
章舞羽籥之舞
皇帝陞
壇以次獻爵奠於右儀如初獻復位行終獻禮奏永平
之章舞與亞
獻同
皇帝陞
壇以次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復位分獻官獻爵均如
初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
賜福胙光祿卿二人就東案奉福胙進至
上帝位前拱舉

皇帝詣飲福受胙拜位立侍衛二人進立於左奉福
胙官降立於右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咸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復
位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徹饌奏熙平之章有
司詣
上帝位前奏蒼璧退送
帝神奏清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帛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
從位香帛均由東西階奉送至各燎鑪奏太平之章
祝帛燎半奏望燎恭導
皇帝由內壝南左門出至望燎位望燎引分獻官各
詣左右門外望燎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外壝南左門出入大次更衣禮部尚書率太
常官恭請
神位還御
皇穹宇

皇帝至昭亨門外陞禮輿大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
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仍
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因事祇告壝宮將事五鼓太常寺
設青幄於
圜丘雞初鳴壝宮恭竣於
昭亨門外太常卿率所屬恭奉

皇天上帝神位。安奉幄內。陳帛一。爵一。爵三。鑪一。鐙二。
薦鹿脯。鹿醢。兔醢。果五品。不設牲俎。不奏樂。贊
引太常贊禮郎二人。引遣官入
昭亨門右門。由外壝南右門入。內壝南右門詣
圜丘。升自西階。至第三成午階上。拜位前北面立。典儀
官贊執事官各共通職。以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典儀官唱贊。贊引
官引遣官就拜位立。通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升壇。引遣官由西階升。
至第一成香案前。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跪。
遣官跪。贊上香。遣官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贊

行禮。皆
有贊。
復位。引遣官自西階降。復位。贊跪。叩。興。以下升壇復位
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以次進。遣官升壇。詣
上帝位前。司帛官跪奉篚。遣官跪受篚。奠於案。司爵官
跪奉爵。遣官跪受爵。恭獻。奠正中。興。司祝詣祝
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贊引官引遣官由
第一成午階右降。至第二成。讀祝拜位。北面跪。
司祝讀祝畢。
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儀並
同。送
神。遣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奉祝帛、次帛、次香、恭送燎所。
遣官轉立拜位西旁。東面。俟通復位。引詣內壝
南右門外。望燎。位望燎。告禮成。引由外壝南右
門出。太常卿率所屬。恭請
神位還御。皆退。
凡祈穀之禮。於
南郊
圜丘之北。爲壇三成。上覆以
殿。曰
祈年殿。以月正上辛祀
上帝。爲民祈穀。
皇天上帝位第一成殿中南嚮。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配。東西嚮。先祀一日。
皇帝詣
南郊齋宿。至

祈穀壇外壝南門右降輦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祈年門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行禮訖
祈年殿恭視
壇位畢由東門出訖
神庫視籩豆並視牲牢畢迺
齋宮祀日設
皇帝拜位於第一成
殿門內設讀視受福胙位於拜位之前
皇帝由祈年門左門入陞左階進

殿左門至拜位行禮陪祀王公位殿外第一成階上文
武百官位第三成階下禮部尚書率太常官詣
皇乾殿恭請
神位安奉
祈年殿
上帝前用帛一樂章燔柴迎
帝神奏祈平奠玉帛奏瑞平進俎奏萬平初獻奏寶平
亞獻奏穰平終獻奏瑞平徹饌奏渥平送
帝神奏滋平望燎奏穀平禮成禮部尚書率太常官恭請
神位還御
皇乾殿餘儀均與
圜丘同
凡常雩之禮歲以巳月龍見下日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爲百穀祈膏雨先祀一日
皇帝齋宿於
南郊詣
皇穹宇上香訖

壇位
神庫視籩豆並視牲牢祀日設
皇天上帝位
配位
從位均與冬日至大祀同
上帝前用帛一與
祈穀同樂章燔柴迎
帝神奏寧平奠玉帛奏雲平進俎奏需平初獻奏霖平
亞獻奏露平終獻奏雷平徹饌奏靈平送
帝神奏霑平望燎奏雨平餘儀均與冬日至大祀同

凡大雩之禮。歲孟夏常雩之後。如不雨。遣官祇
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不雨。告
社稷。仍不雨。復告
神祇太歲。三復不雨。遇大雩。先祀一日。以舉行大雩。
遣官祇告
太廟是日巳刻。
皇帝御常服詣齋宮。不作樂。不除道。不設鹵簿。祀日。

雨冠素服
躬禱於
圜丘。設
皇天上帝位。
四從位。陪祀王公以下咸雨冠素服。三獻禮終。樂闋。
列舞童十有六人。爲皇舞。衣元衣。執羽翳。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以祈優渥。餘儀及樂章。均與
常雩同。雨則報祀。遣官朝服行禮如常儀。已齋未祈而
雨。報祀亦如之。謹按
列聖家法。念切民天。偶遇亢暘。慨先期蠲誠祈禱。順治
康熙年間皆嘗

步禱
郊壇。迄致屢豐之慶。
皇帝指古定制。
特命禮臣。議常雩大雩典禮。以昭至敬。乾隆九年定
議後。每遇雨澤稍愆。有滿載應。二十四年。自春
祖夏望雨甚殷。
聖心宵旰靡寧。
皇帝親製祭文。行大雩禮。先期虔齋由
齋宮步禱
圜丘。始齋。迄雲四布。大沛多霖。方旋自是連旦滂沱。
田疇沾足。會典攸關。謹謹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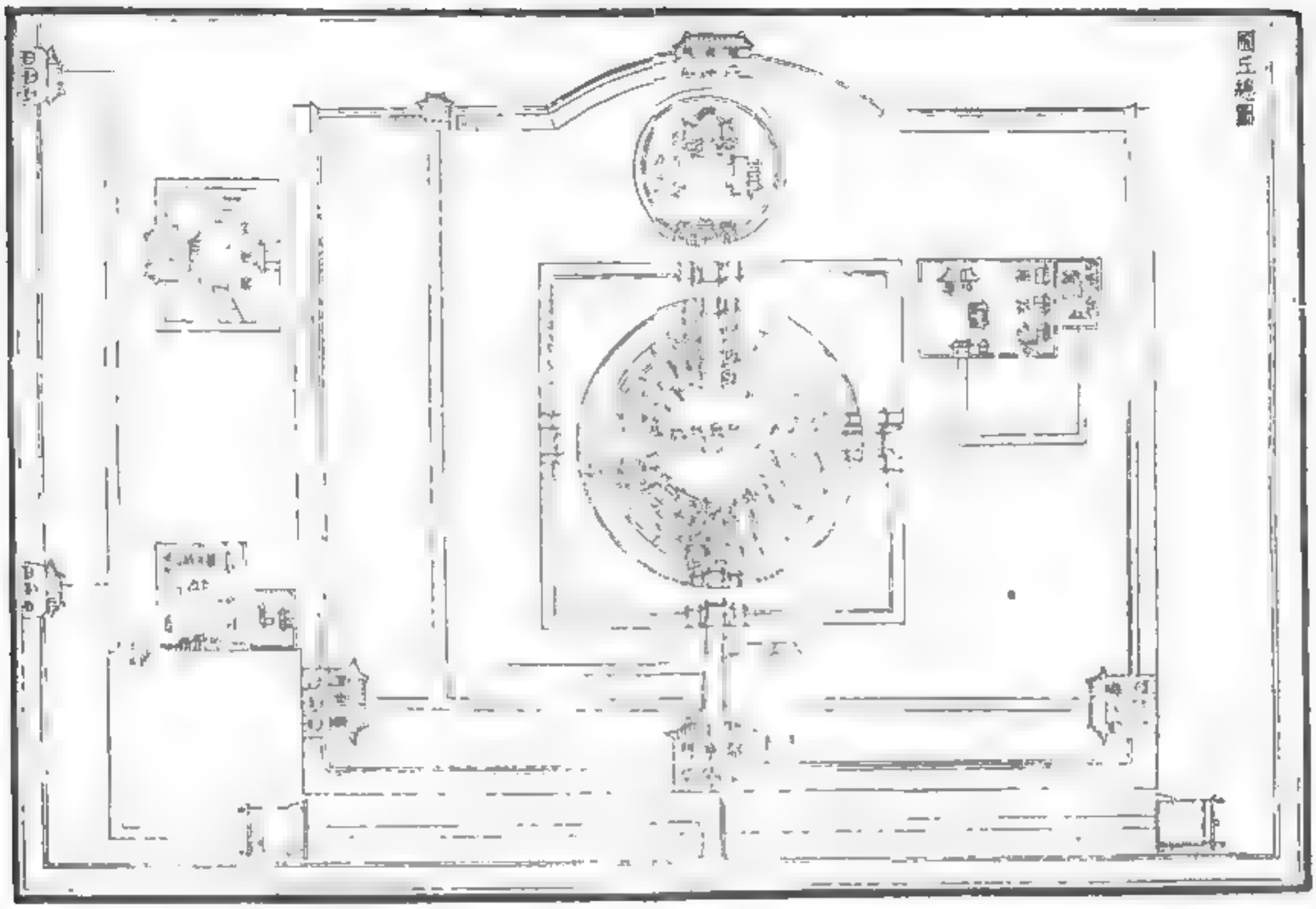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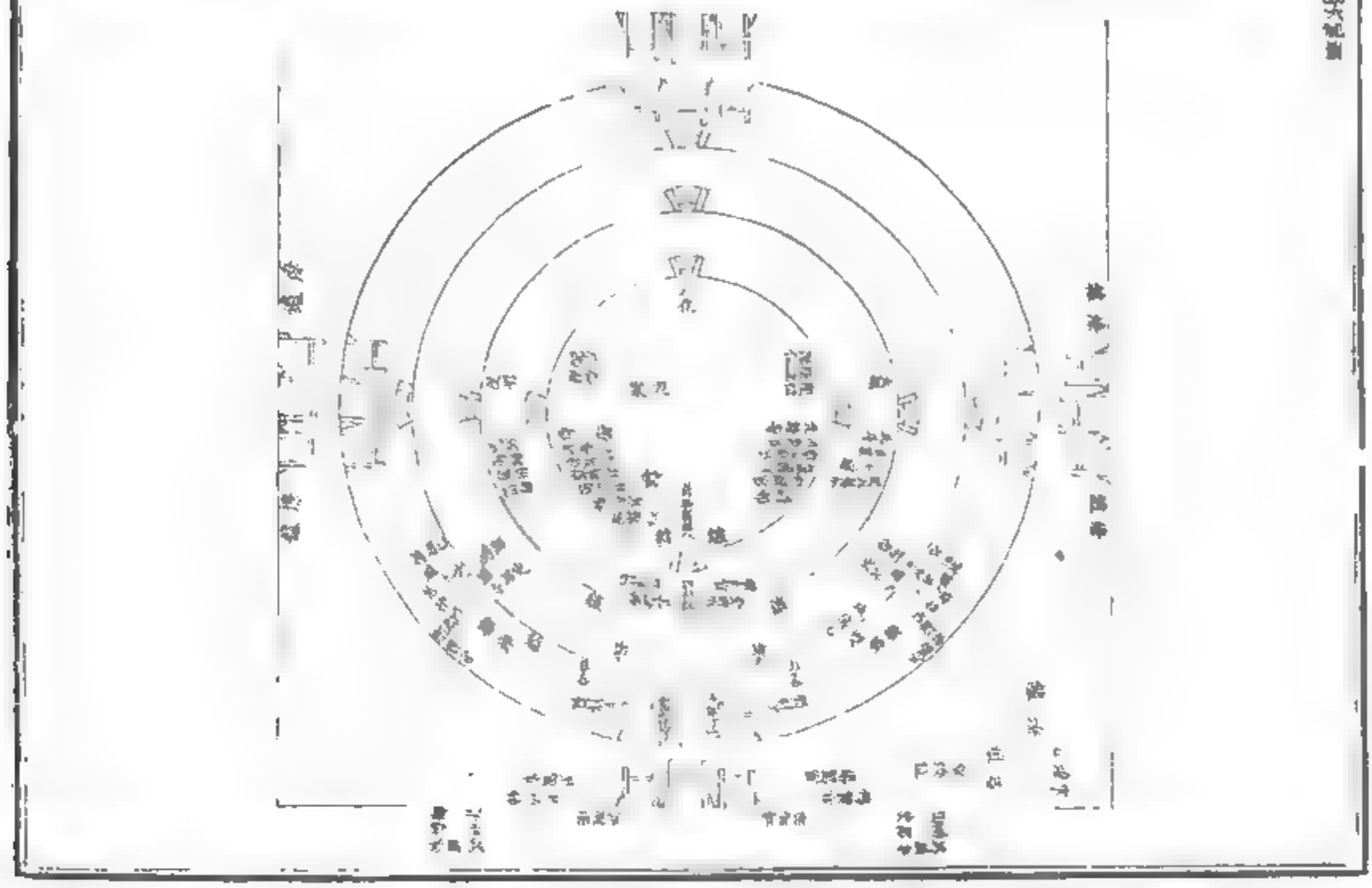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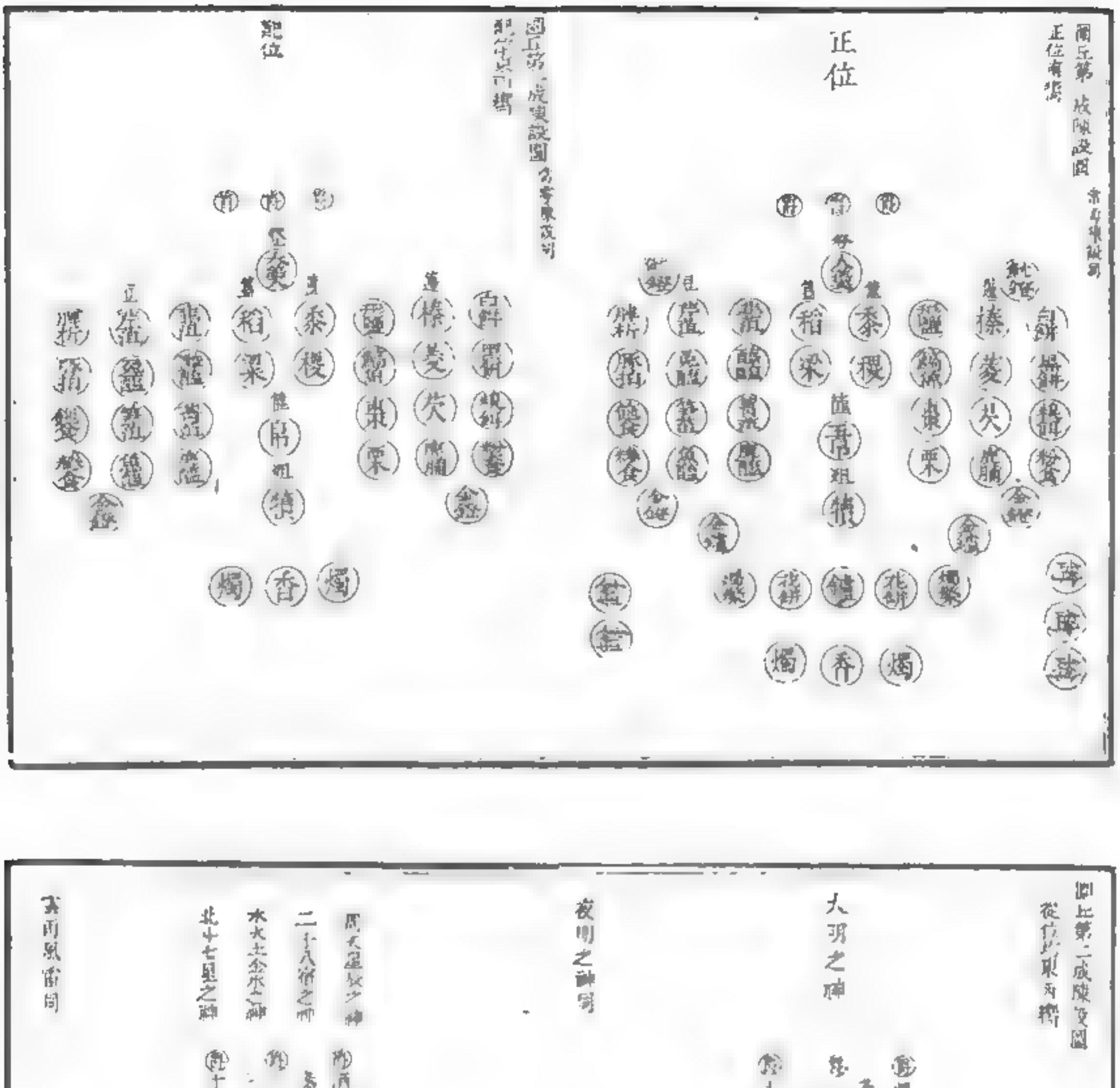
圖五第 版陳設圖
正位有張
正位
位配
圖五第 版陳設圖之重疊及對調
位配

圖五第二版陳設圖
從位即東西對
大明之神
夜明之神
周天星辰之神
二十八宿之神
木火土金水五神
北斗七星之神
東西兩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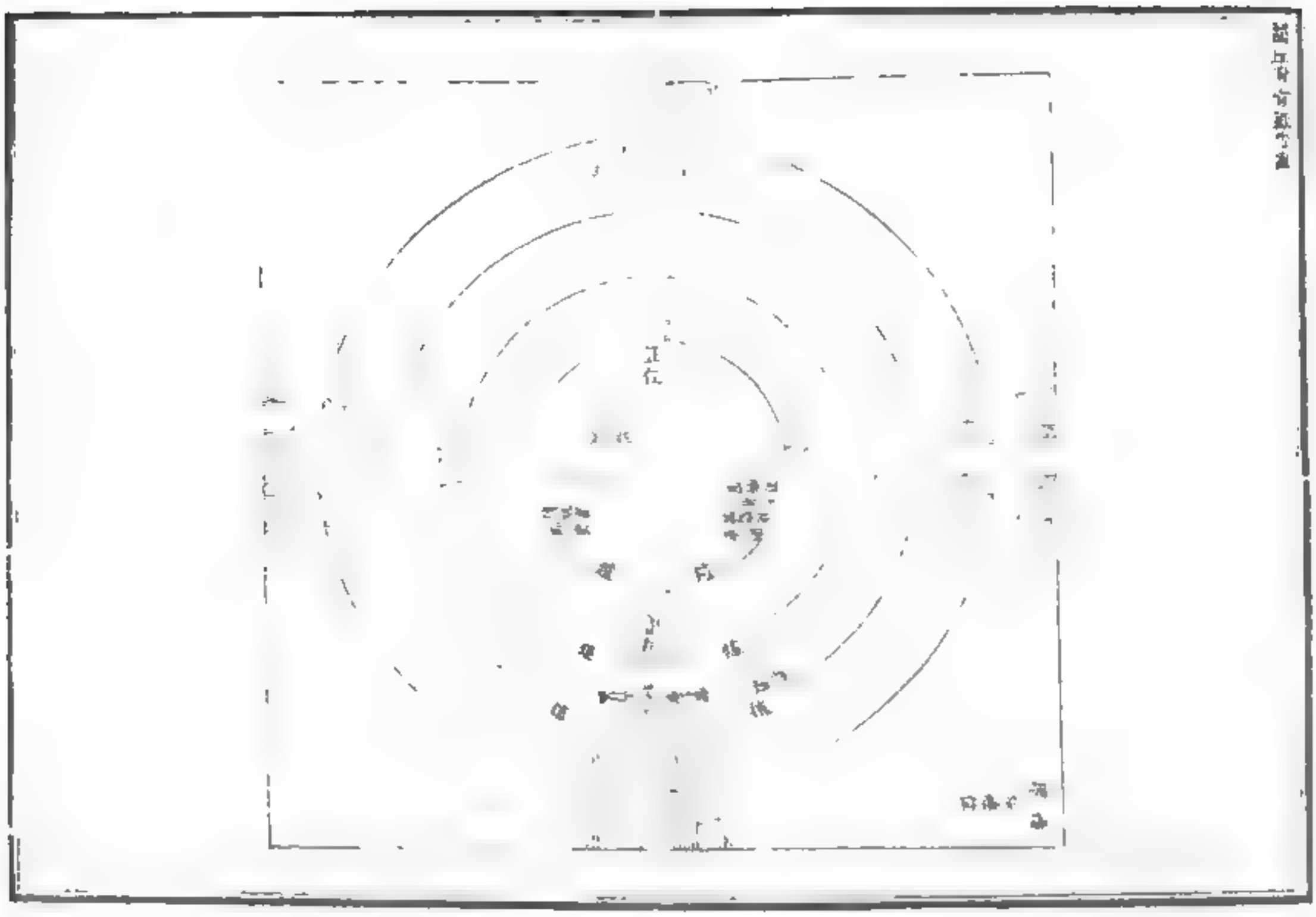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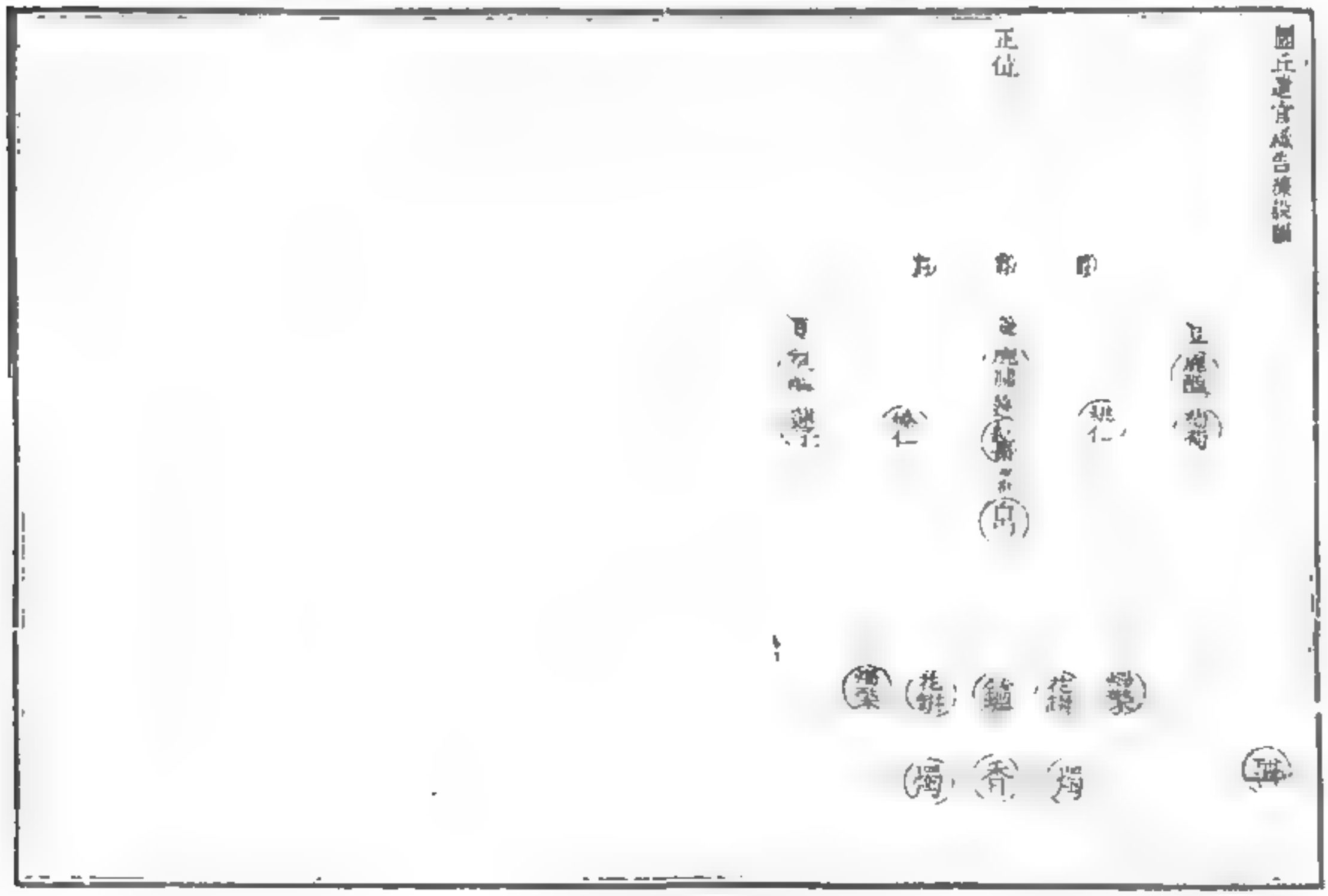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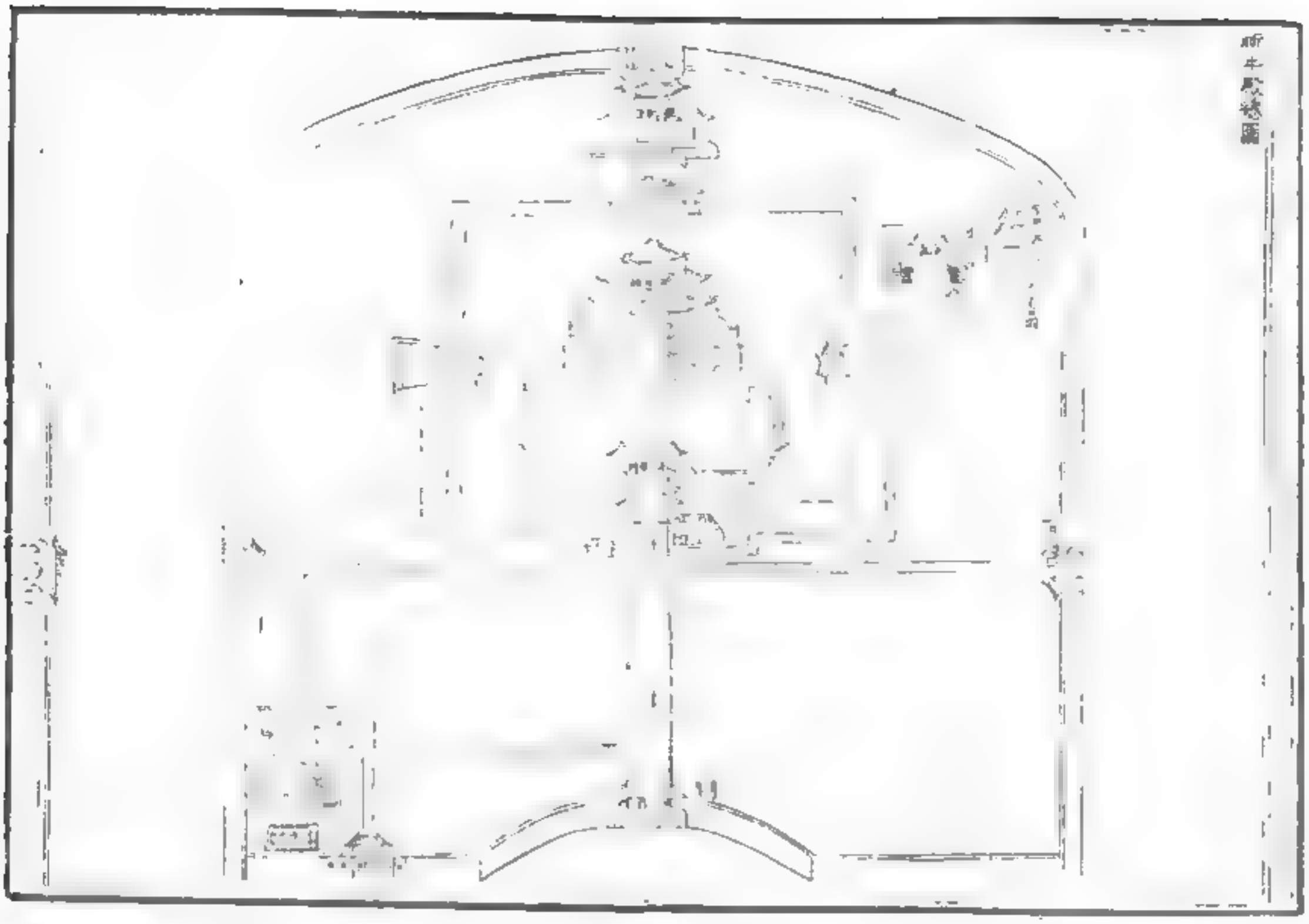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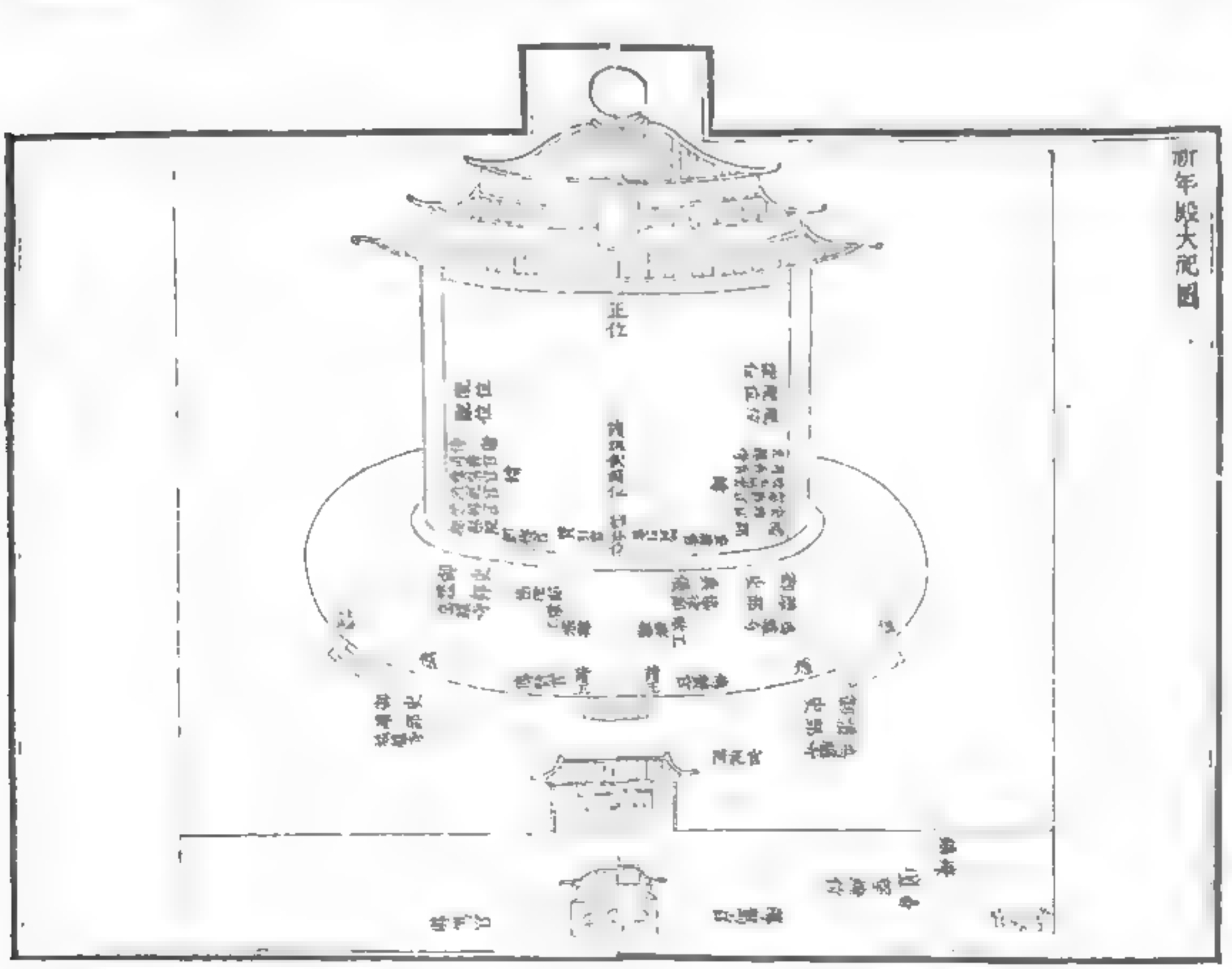

史127-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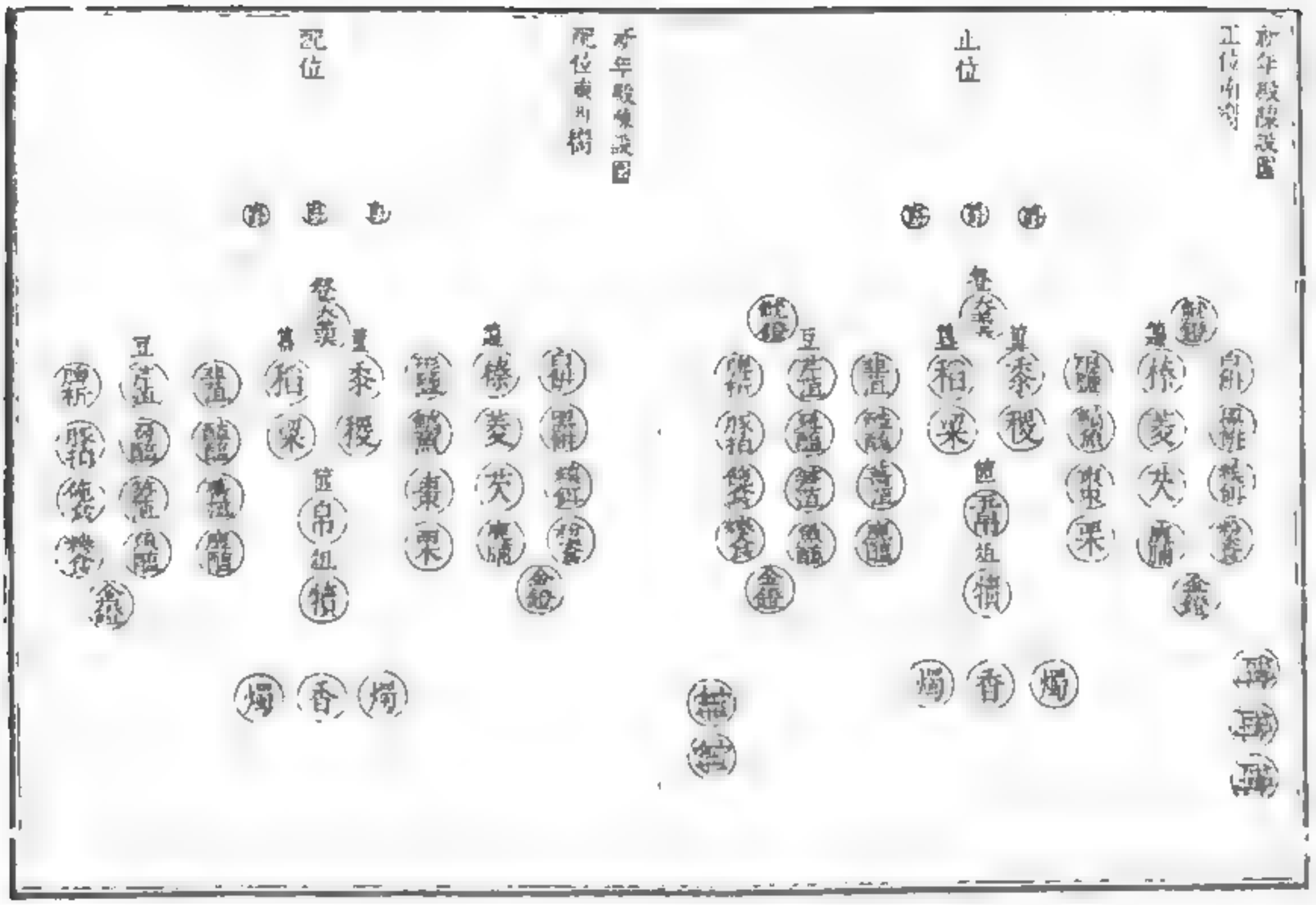

凡祭地之禮。兆陰位於北郊。曰方澤。其制二成。四周以方坎蓄水。歲以夏日至。祭皇地祇。奉太祖高皇帝配。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配。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啓運天柱

隆業
昌瑞
永寧五陵山從祭。
皇地祇位第一成。北嚮。
列聖東西嚮。
四從位第二成。
五嶽
啓運
天柱
永寧三山西嚮。

四海在其次。
五鎮
隆業
昌瑞二山東嚮。
四瀆在其次。均設黃幄。
皇地祇黃琮一。帛一。犢一。登一。籩二。簋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二。爵三。鐙一。鐙四。
列聖均帛一。犢一。登一。籩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爵三。鐙一。鐙四。
從位各帛一。每幄均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籩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爵三。鐙一。鐙四。

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戟三十。鐙一。鐙二。玉
帛實於篚。牲載於俎。尊實酒。疏布羅勺具。先祭
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鑾儀
衛陳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金鼓於
太和門階下。巳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詣齋宮。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礿輿出宮。內大臣侍衛前引後

駕如常儀。至
太和門階下。降輿。乘輦。
駕發鼓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文武各官。
咸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鑾儀衛校鳴
齋宮鐘。
皇帝入壇西門。至
方澤北門外。降輦。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右門入。詣
皇祇室於
皇地祇

列聖前上香畢行三跪九拜禮
從位遣分獻官上香行禮
皇帝詣
方澤視
壇位詣
神庫視籩豆並視牲牢畢由內壝北右門出外壝
北右門至神路左陞輦詣
齋宮陪祀王公百官咸采服分班集
齋宮門外恭候
皇帝入迴退祭日日出前七刻太常卿詣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八 禮部 四
齋宮告時
齋宮鐘
皇帝至外壝北門外神路左降輦贊引太常卿二人
恭導入大次改禮部尚書率太常官詣
皇祇室恭請
神位安奉黃幄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由外壝北右門入內壝北右門陞子階至二成
皇帝由北左門入至階前夾甬道立鴻臚官引陪祀
王公位階下百官位外壝門外均就位左右序
立均南嚮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
迴職以下白痣毛白至徵俱皆典儀官唱贊
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迴瘵毛血迎
神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中平之章凡舉樂皆司樂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司香官各
奉香盤司玉帛官各奉篚進奏廣平之章贊引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三八 禮部 五
官奏跪
壇恭導
皇帝詣第一成
皇祇祇位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
皇帝詣玉帛案前司玉帛官跪進篚
皇帝跪受篚奠玉帛興以次詣
列聖配位前上香奠帛儀同贊引官奏復位
有奏
後同
凡壇行禮復位皆

皇帝復位。還進爼。
皇帝轉立拜位。奏西廡有司貯奠於壺恭捧。自壇下
陟子階升詣
皇地祇位。
列聖位前。各跪。供舉。興。以奠沃爼者三。皆退。由西階降。
皇帝復位。奏各平之章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
配位前。跪。進爼。興。復位。行初獻禮。司爵官各奉爵進。奏

大平之章。舞干戚之舞。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前。司爵官跪。進爵。
皇帝跪。獻爵。奠正中。興。退。就讀祝。拜。位立。司祝至祝
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聽讀祝畢。奉祝版。詣
皇地祇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詣
配位前。以次獻爵。儀同。贊禮郎引分獻官由東西階升

壇。各詣
從位前上香。奠帛。以次獻爵。畢。降階。退立原位。樂止。
武功之舞。退。文舞八佾進。行亞獻禮。奏安平之
章。舞羽籥之舞。
皇帝陞

壇。以次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復位。行終獻禮。奏時平
之章。舞與亞
獻同。
皇帝陞

壇。以次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復位。分獻官獻爵。均如

初。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
賜福胙。光祿卿二人。就西案奉福胙。進至
皇地祇位前。拱舉。
皇帝詣飲福受胙。拜。位立。侍衛二人。進立於左。奉福
胙官降立於右。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咸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復
位。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徹饌。奏貞平之章。有
司詣
皇地祇位前。奉黃琮。退。送
神。奏寧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文帛次饌次
香。恭送瘞坎。奉
配位前帛饌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
配位帛燎半。奏望瘞。恭導
皇帝由內壝北右門出。至望瘞位望瘞。引分獻官各
詣左右門外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外壝北右門出。入大次更衣。禮部尚書率太
常官。恭請
神位還御
皇祇室。

皇帝出至北門外陞禮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
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仍
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因事祇告遣官將事。太常寺設黃
幄於
方澤。太常卿率所屬。恭請
皇地祇神位安奉幄內。太常贊禮郎。引遣官入
方澤北門左門。由外壝北左門入內壝北左門。詣
方澤第二成子階下拜位行禮。上香。奠獻。均升自西階。
讀祝。由第一成子階右。降至第二成讀祝拜位。
仍降西階復位。餘儀均與
圜丘祇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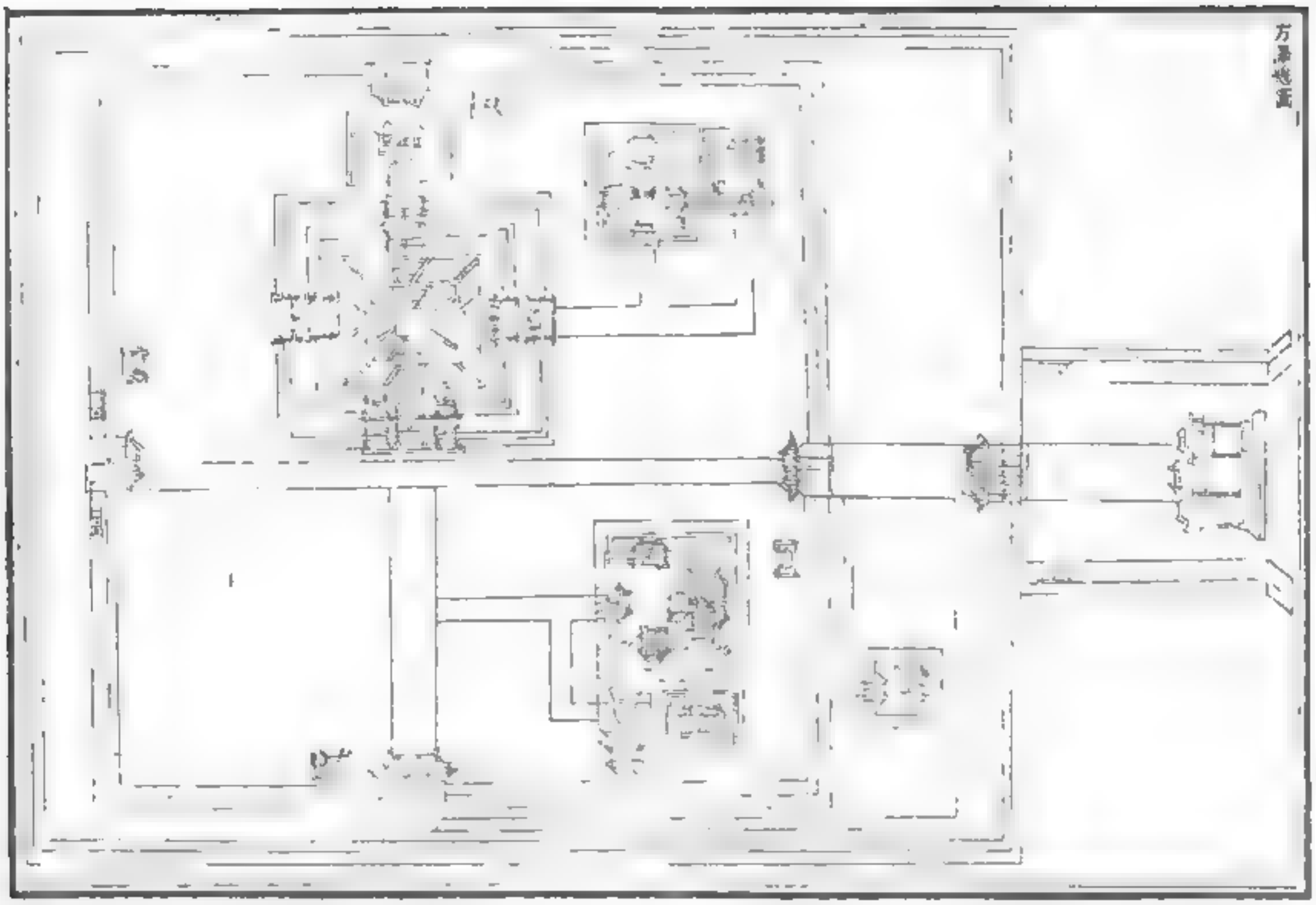
方澤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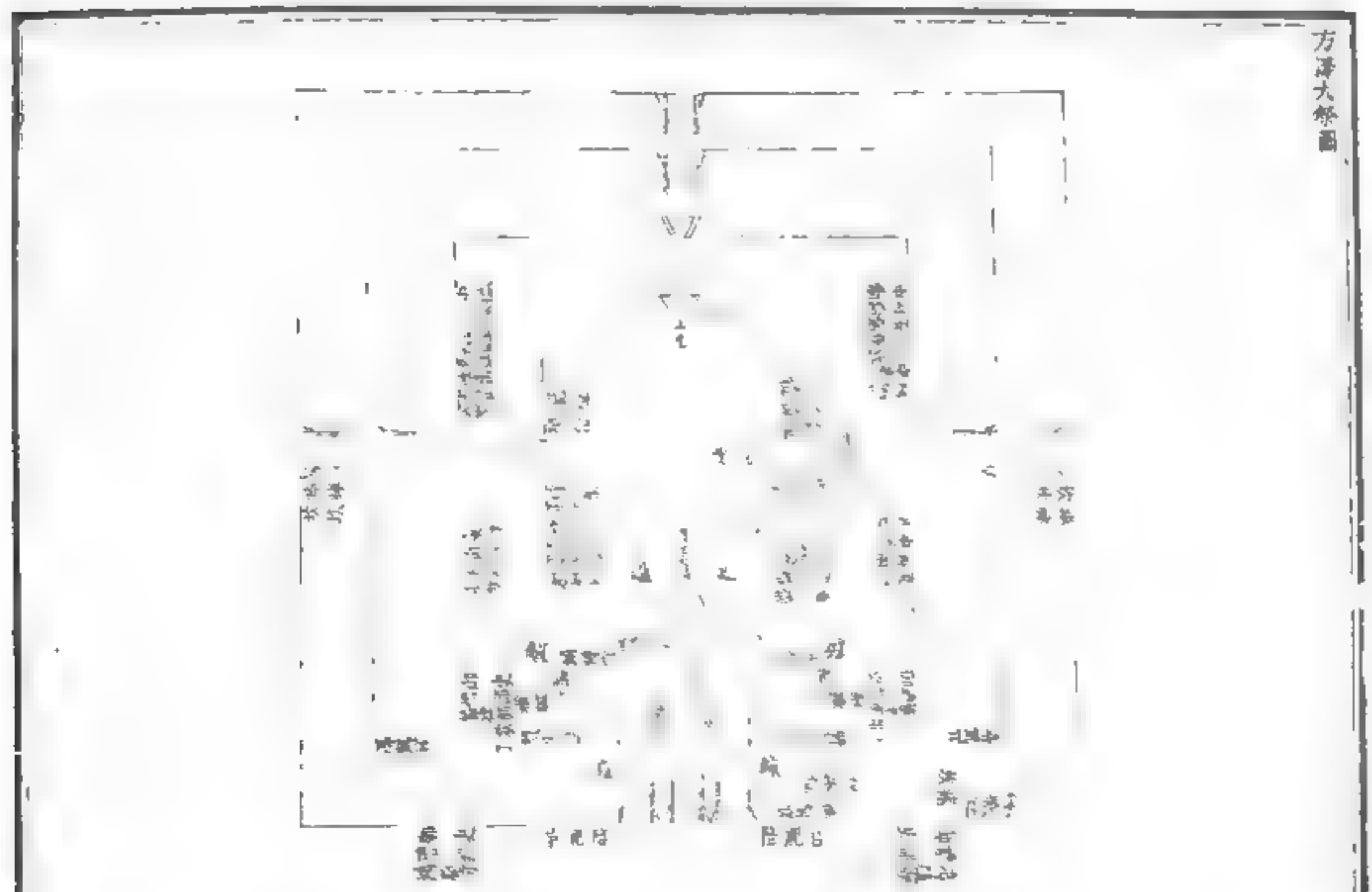
方澤大祭圖

方澤第一成陳設圖
正位北總

正位

方澤第一成陳設圖
配位東西總

配位

方澤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西總

方澤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東總

方澤壇官祇告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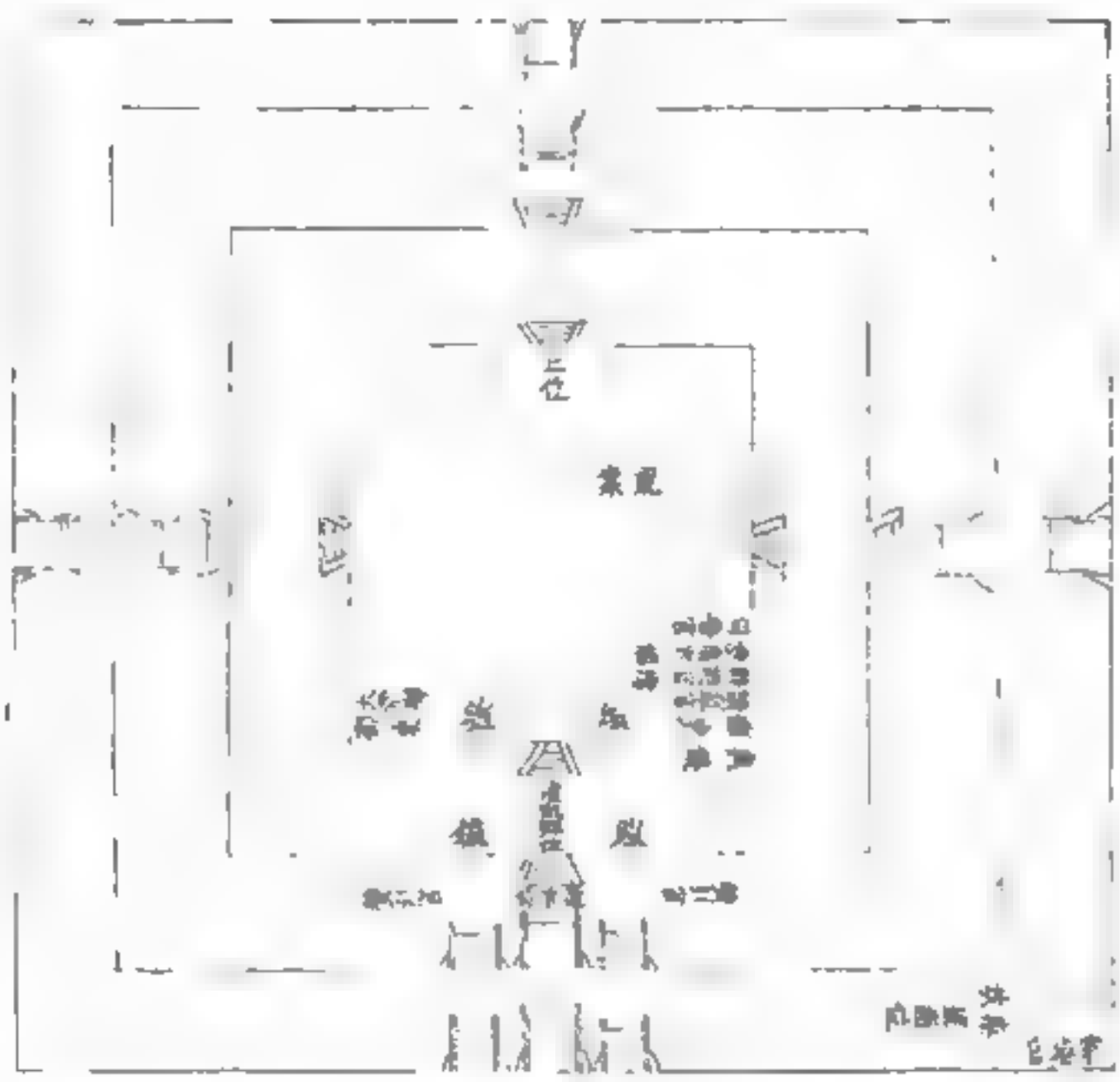

方澤壇官祇告陳設圖

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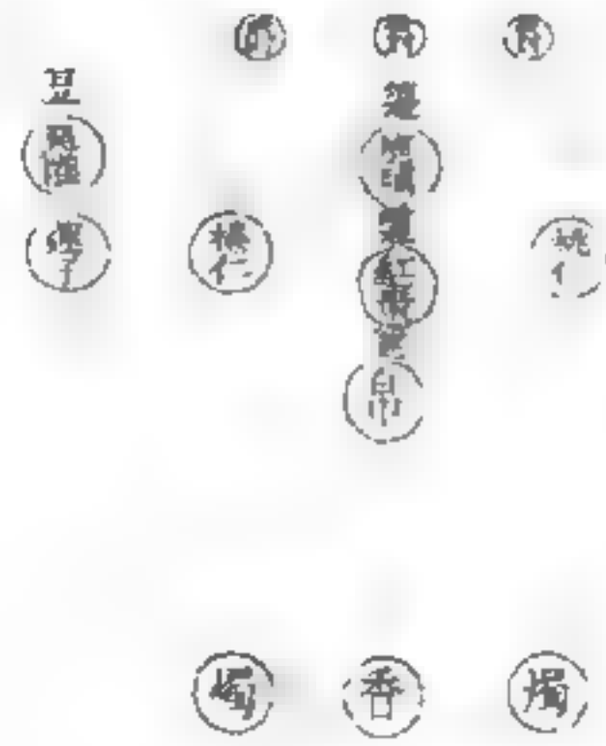

升配

凡

列聖升配之禮。

勅工部敬製

升配神牌。

南郊於

昭亨門外。

北郊於

壇北門外。

新年殿於

壇西門內之左。各設恭製

神牌黃幄。內閣翰林院官書字。大學士二人上香行禮。

既成。先配

南郊。後配

北郊。均前期分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如儀。○升配

圜丘。先一日。太常寺官豫設

升配青幄寶座几案於

壇。鑾儀衛設龍亭黃蓋御仗於

昭亨門外之左。恭製

神牌黃幄前。是日

皇帝詣

南郊齋宿。先詣

皇穹宇上香行禮。詣

圜丘視

壇位。通詣

齋宮。大學士二人朝服。詣恭製

神牌處。太常寺官設香燭。大學士上香行禮。飾青畢。禮

部尚書恭奉

升配神牌。安奉於黃案上。香行禮。各退。祀日。王公戚族

於。降輦處至時。太常卿奏請。

皇帝御祭服。出

齋宮。乘輦。前引後扈如儀。

皇帝出廣利門。至

昭亭門右降輦。盥洗。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入黃幄左門。詣
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興。進前跪恭奉
神牌興。由中門出。安奉於亭。跪。三拜。興。避立左側。校尉
舁亭。前列黃蓋御仗。禮部太常寺官十人。左右
導引。前引大臣贊引官恭導。
皇帝於龍亭後行。陪祀王以下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黃幄外北面跪候。亭過。隨行。龍亭至外壝門。百
官均跪迎於次。北上。東西面。俟過。興。龍亭至內

壝左門外止。
皇帝奉
神牌入內壝左門至
圜丘三成階下。黃蓋御仗退。贊引官恭導。
皇帝奉
神牌陞
壇。太常官豫設
神位拜席於正中。設
皇帝拜位於後。太常卿跪奏請
廟號皇帝。祔見
皇天上帝。

皇帝恭奉
神牌。跪。安於拜席。退。就拜位。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太常卿跪奏請
陞座。
皇帝進前跪。奉
神牌興。跪安於
配幄。退至幄外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二成拜位立。逼。舉大祀禮如儀。○升配
方澤豫設
升配黃幄寶座於
壇。設扈亭黃蓋御仗於
壇內垣北門之左。恭製
神牌幄前。

皇帝恭奉
神牌升
壇。恭代
神位。行祇見
皇地祇禮。迺安奉
神位於黃幄一如
圜丘儀。升配

祈年殿。豫設
升配寶座於
祈年殿。設龍亭黃蓋御仗於
壇西門內之左。恭製
神牌黃幄前
皇帝恭奉
神牌。由左階升。入
祈年殿左門。安奉
神位於寶座。大祀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 禮部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大祀三
凡饗
太廟之禮。崇建
太廟於
端門之左。
前殿為饗祫行禮之地。
後殿中室奉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神位。左一室奉安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神位。右一室奉安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神位。左二室奉安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位。
中殿中室奉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神位左一室奉安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神位右一室奉安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神位左二室奉安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位右二室奉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均設几陳
玉冊
玉寶簇並設牀榻枕櫈帷幔如事生儀
前殿東廡配饗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武功郡王福晉慧哲郡王福晉怡賢親王西廡配饗信勇公費英東弘毅公額宜都武勳王揚古利果毅公圖賴忠達公圖海超勇襄親王策凌勤襄伯鄂爾泰大學士張廷玉○每歲孟春上旬諏吉夏秋冬以孟月朔行時饗禮歲除前一日行大祫禮○時饗之日恭奉

後殿
列祖
列后神位於
殿中寶座皆南嚮奉
中殿
列聖
列后神位於

前殿寶座
太祖位南嚮
列聖以昭穆序東西嚮
前殿
皇帝恭詣行禮
後殿遣官將事
帝
后同案皆牛一羊一豕一簠二簋二籩十有二豆十有二鉶一鉶二各帛一登一鉶一尊一玉爵三金

七一金箸二帛共篚牲共俎尊實酒疏布羃勻
具東廡五案皆牛一羊一豕一簋二簋二簋十
豆十鑪一鉶二各帛一銅一爵三共尊三西廡
九案皆羊一豕一銅一簋一簋四豆四鑪
一鉶二各帛一銅三爵三共尊五帛各實於篚牲俎
尊酒羃勺具大樂前一日樂部設中和部樂於
前殿第一成階上分左右懸祭日鑾儀衛陳法駕鹵簿
於
午門外金輅於
太和門階下日出前四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內大臣侍衛前引後扈如
常儀至
太和門階下降輿乘輦
鴈發警蹕
午門嚴鼓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
官咸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由
太廟街門左門入至外垣南門外神路右降輦贊引太
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
太廟南門左門入至戟門幄次公一人率覺羅官詣
後殿上香行禮恭請
神位安奉
殿中寶座王一人率宗室官詣
中殿上香行禮恭請
神位安奉
前殿寶座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幄次盥洗贊引太常卿贊禮郎引分獻官至
皇帝由戟門左門入陛左階人
前殿左門就拜位前北嚮立太常卿贊禮郎引陪祀王公位殿外階
階前夾甬道立鴻臚官引陪祀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
上陪祀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
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事職以下自迎神
儀官
唱贊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至徹饌皆奏
皇帝就拜位立通迎
神司香官各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後同
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以次詣
列聖香案前上香。儀同。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凡行禮復位。皆有奏。後同。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贊引官奉儐司儀官奉儐各詣
列聖
列后神位前奏敉平之章。舞干戚之舞。司引官跪贊引官奏跪。

三叩。司爵官立獻爵。贊引官奏跪。贊正中皆退。兩廡分獻官
上香。執事生奠帛獻爵。各如儀。司祝至祝案前
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太祖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
佾進。行亞獻禮。奏敉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
官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紹平之
章。舞同。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兩廡畢
獻。儀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
賜胙。陞。光祿卿二人。就東案奉福胙。進至

太祖位前拱。舉。降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咸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率
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徹饌。奏光平之章。徹饌畢。
太常官跪告禮成於
神。三叩。退。舉。
還宮樂奏乂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香。恭

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
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戟門左門出。先是於
皇帝入戟門幄次時。太常贊禮郎二人引。
後殿承祭官至殿垣門右。東面立。俟
皇帝入戟門。贊引官引
後殿承祭官入右門。升自右階至殿外中階。拜位前。北
面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供職。以下贊獻者典儀官唱贊
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位立。司香官奉
香盤進。贊引官贊詣香案前。引承祭官由殿右

門入、詣香案前。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以次詣各香案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出殿右門復位。贊跪叩興。以下行禮者有贊。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贊帛爵。司爵官。行初獻禮。贊羅司帛官奉帛。詣案前。跪。三叩。司爵官奉爵。立獻爵正中。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詣案左。承祭官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正中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承祭官行三叩禮。次亞獻。

司爵官獻爵奠於左。次終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均如初獻儀。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奉祝文帛。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轉立西旁東面。候過復位。祝帛燎半。告禮成。引承祭官仍降自西階、由戟門右門出。王公二人奉宗室覺羅官。

前殿
神位還御
中殿寢室
後殿
神位還御

後殿寢室上香行禮如前儀。

皇帝至外垣南門外神路右匙禮與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朝

服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歲暮大祫日。王公二人各率宗室

後殿
中殿
列聖
列后神位安奉
前殿寶座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皆南嚮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以昭穆序東西嚮
神奏開平初獻肅平亞獻協平終獻裕平徹饌誠平
還宮成平餘儀均與時饗同○大祫前一日遣官一人

祇告
後殿一人祇告
中殿內監恭啟各
寢室帷幕執事官各陳帨篦及尊鑪鐙如常祭薦脯
醢果實太常贊禮郎引遣官由
廟街門右門戟門右門入經
前殿西分詣
後殿
中殿皆升自西階至中階上拜位行禮詣
列聖位前上香由入由殿右門祝帛送燎所避立拜位

西旁東面均與
後殿時饗同○因事祇告
天
地
宗
社則告於
太廟中殿若同時並告
奉先殿則告於
太廟後殿將事之儀均與大祫祇告同○如
皇帝親祇告於

中殿王公陪祀百官不陪祀出入由殿左門於殿內行禮餘與祫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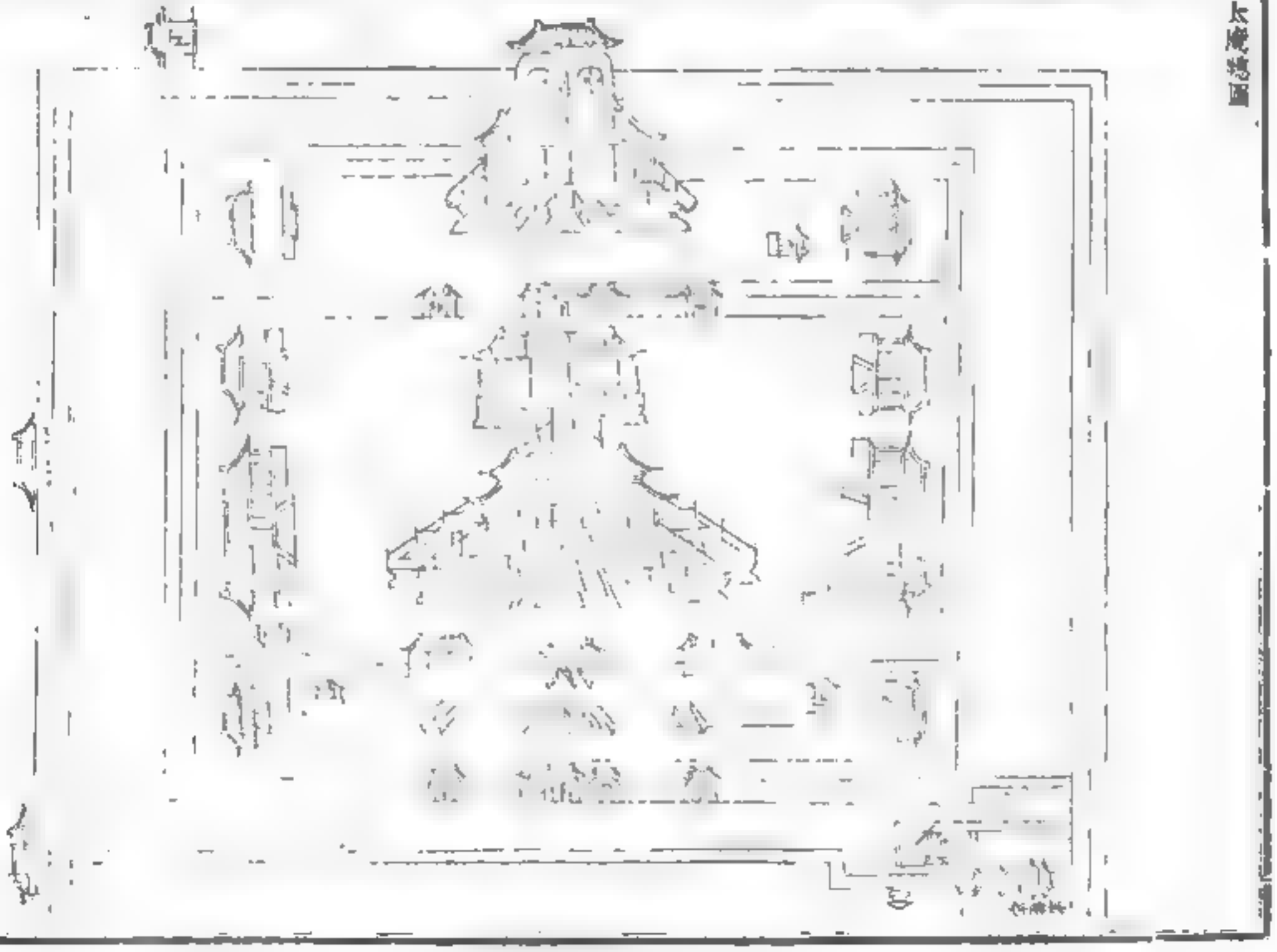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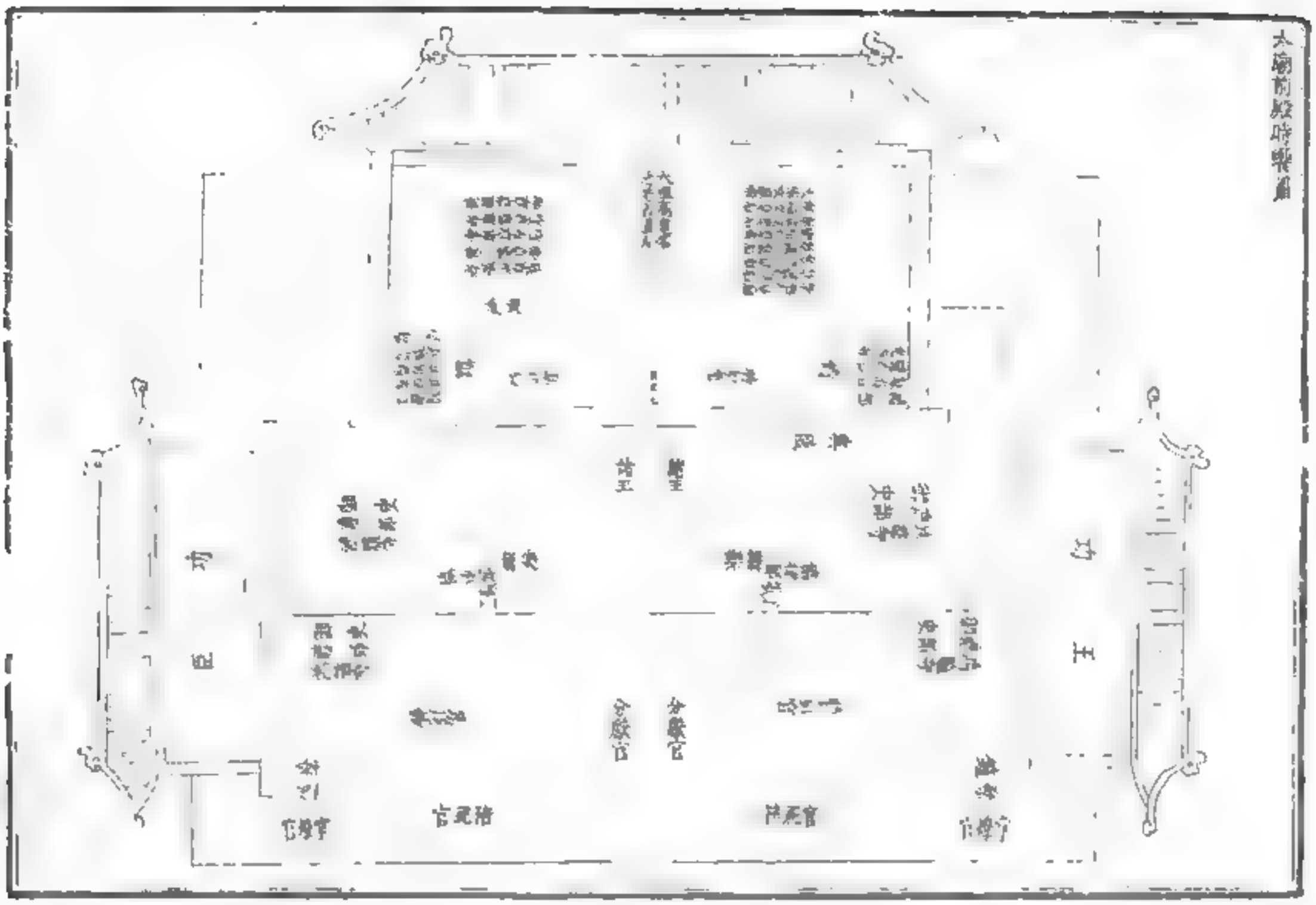
太廟前殿時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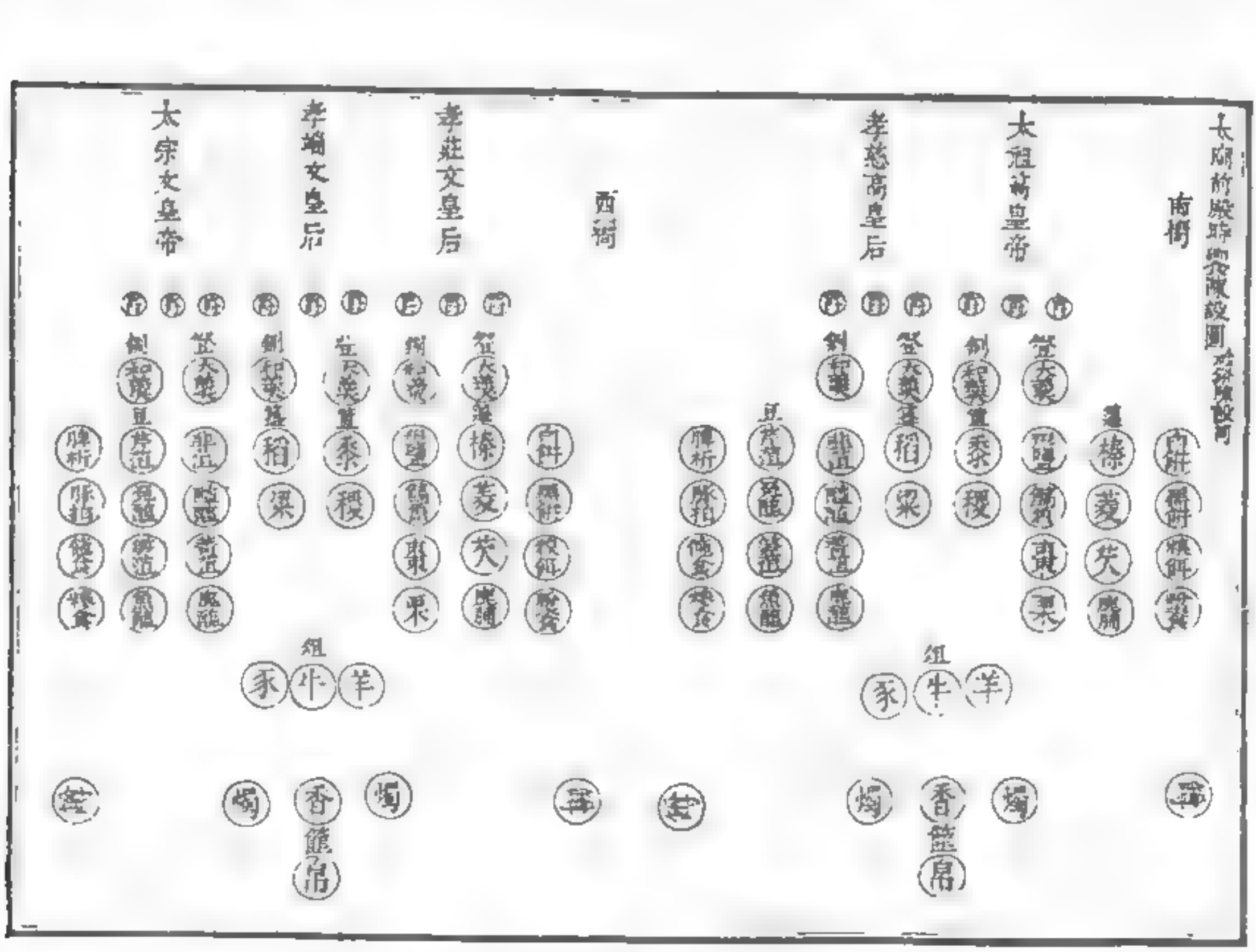
太廟前殿時享陳設圖
南向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西向
孝莊文皇后
孝端文皇后
太宗文皇帝
組
牛
羊
豕
香鐙
帛
爵
燭
俎

東廂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西廂

孝莊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誠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東廂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史127-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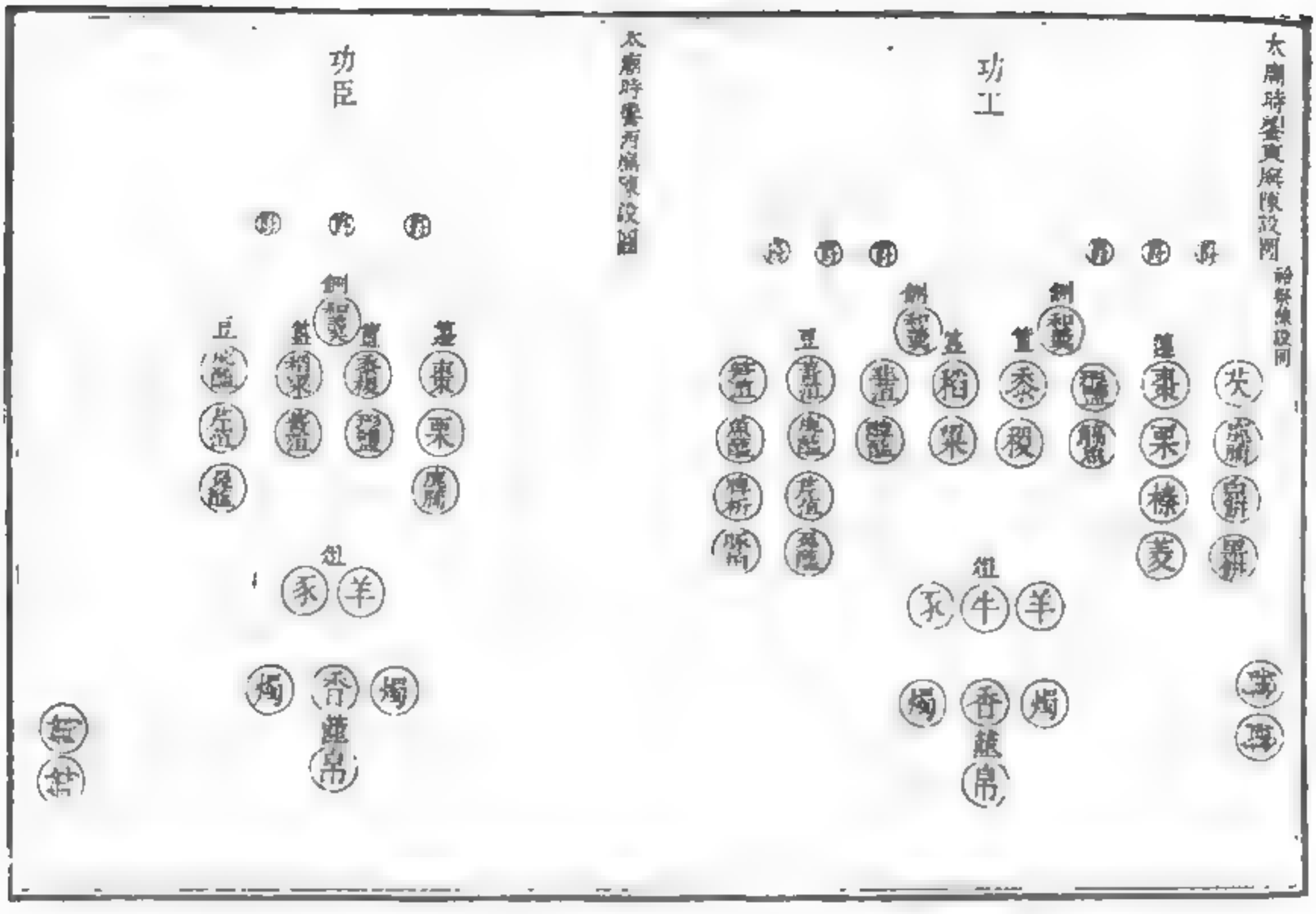
太廟時饗禮陳設圖
功臣
功臣
俎
羊
豕
爵
香
盞
爵
香
盞
豆
豆
簠
簋
簠
簋
籩
棗
栗
籩
棗
栗
俎
羊
牛
豕
爵
香
盞
爵
香
盞
豆
豆
豆
豆
簠
簋
簠
簋
籩
棗
栗
棣
籩
棗
栗
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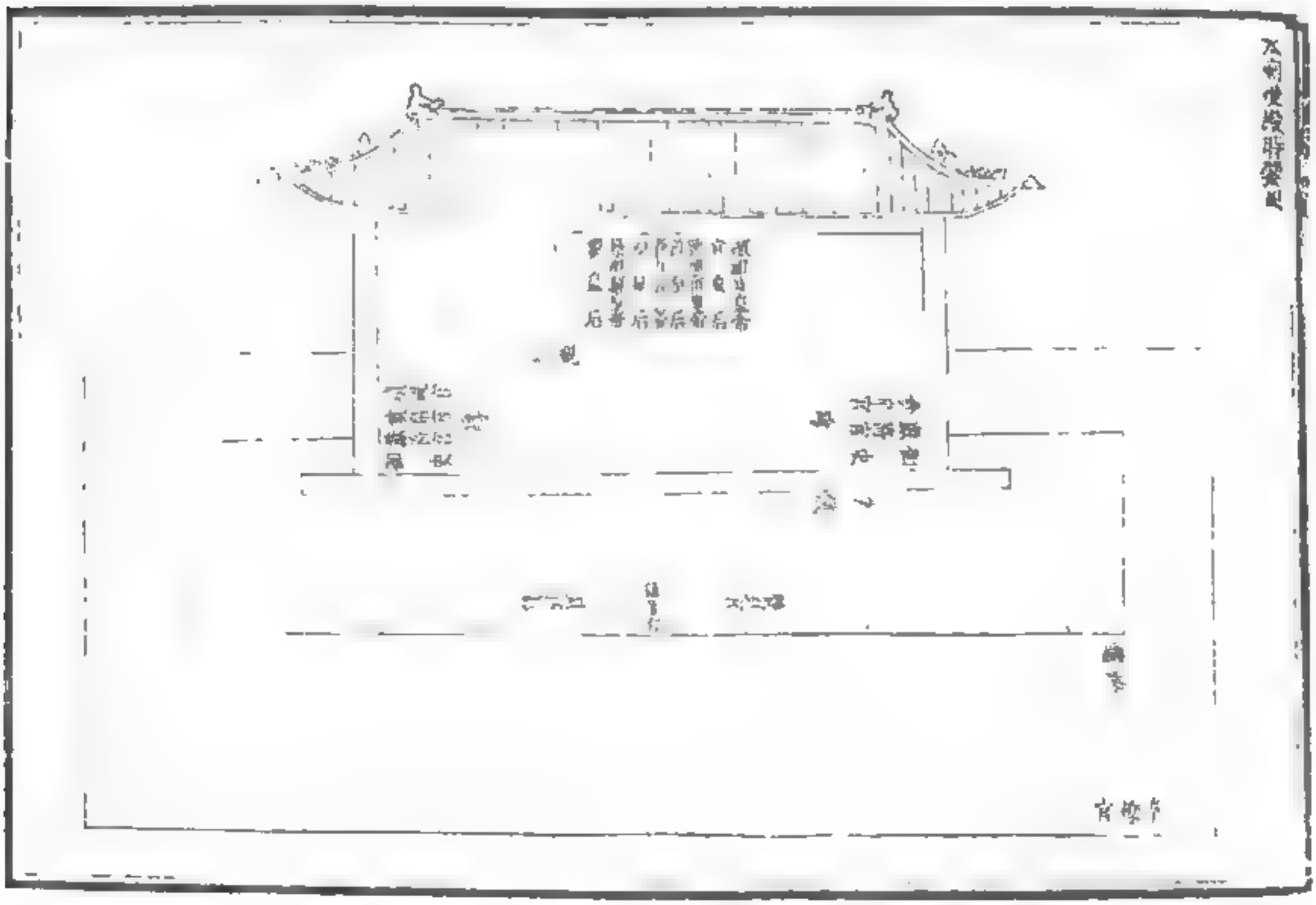

太廟後殿時饗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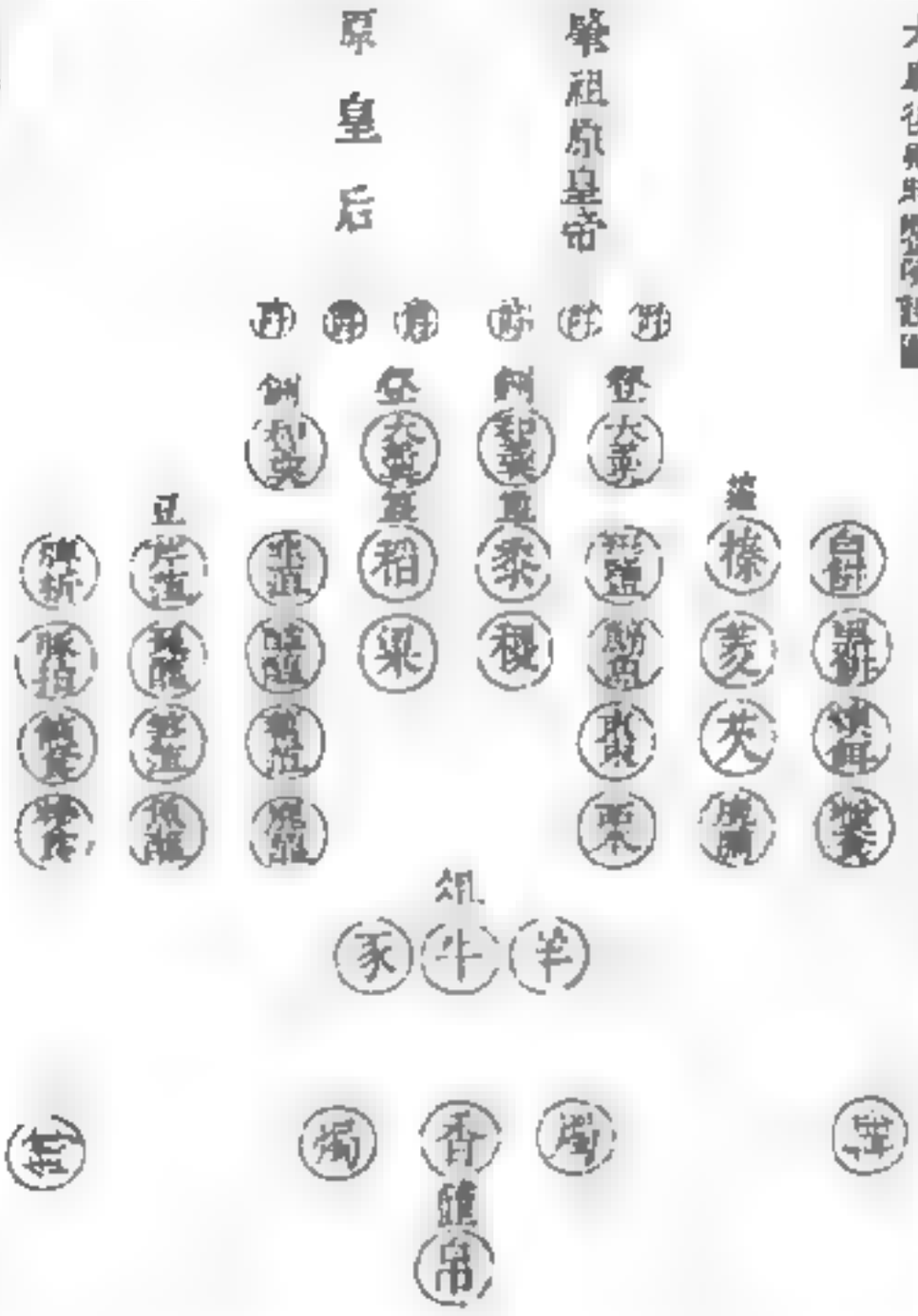

太廟中殿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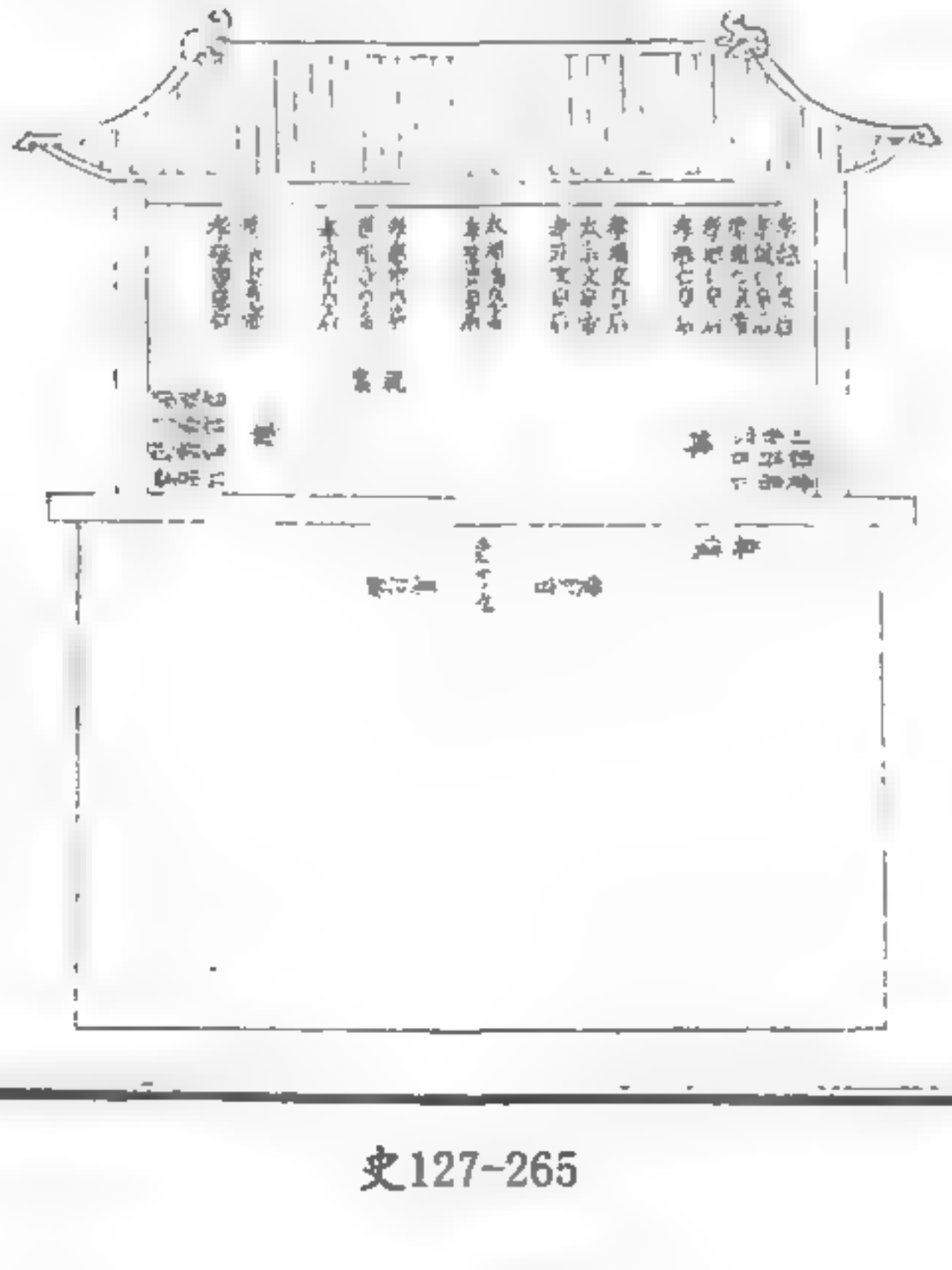

太廟中殿祔告陳設圖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孝端文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
孝陵仁皇后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
香
燭
帛
爵
酒
果
盤
登
鉶
簠
簋
豆
籩
俎
匏
觚
篚
罍
洗
坫
褥
位
版
幄
帷
幕
桌
帳
龕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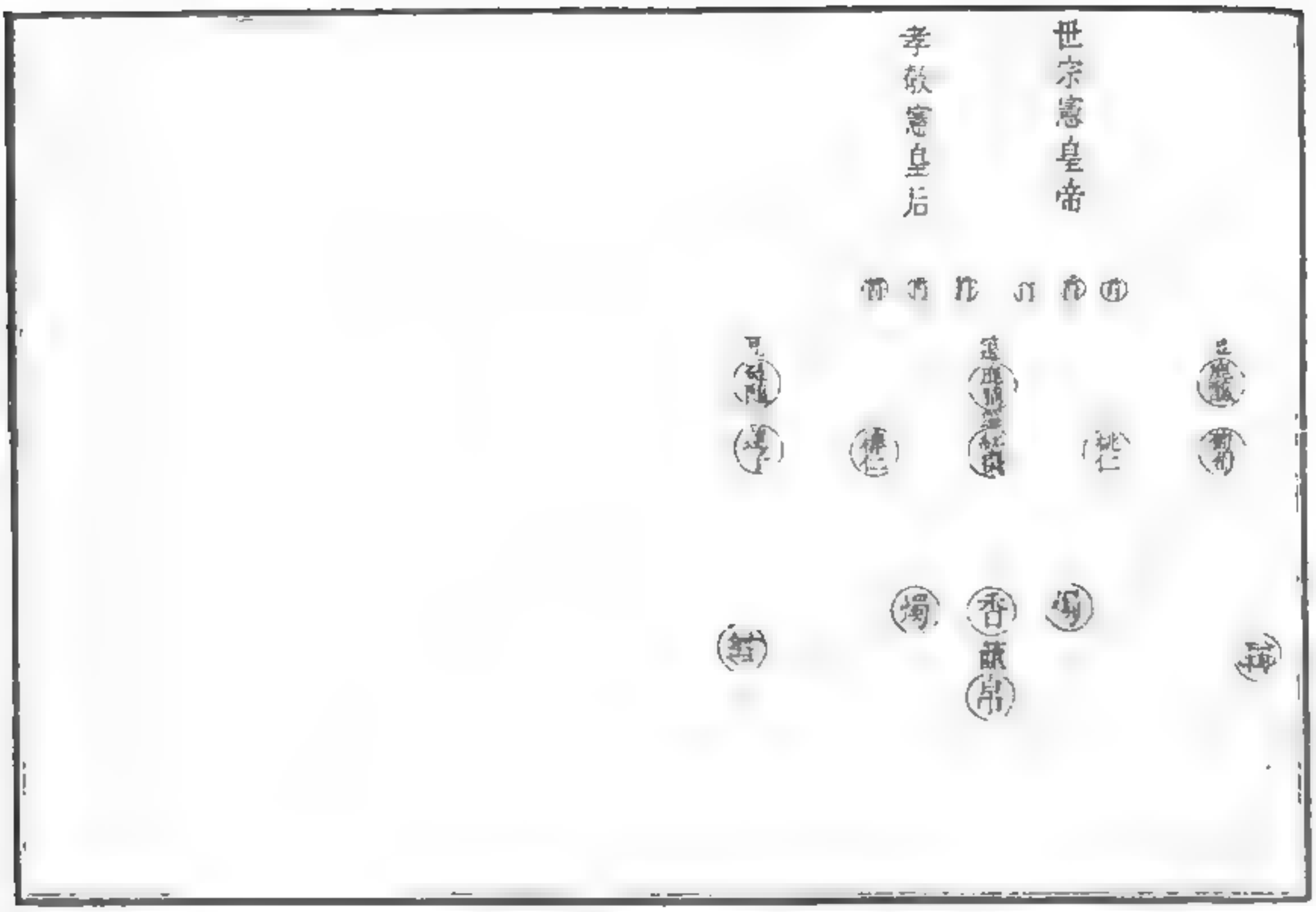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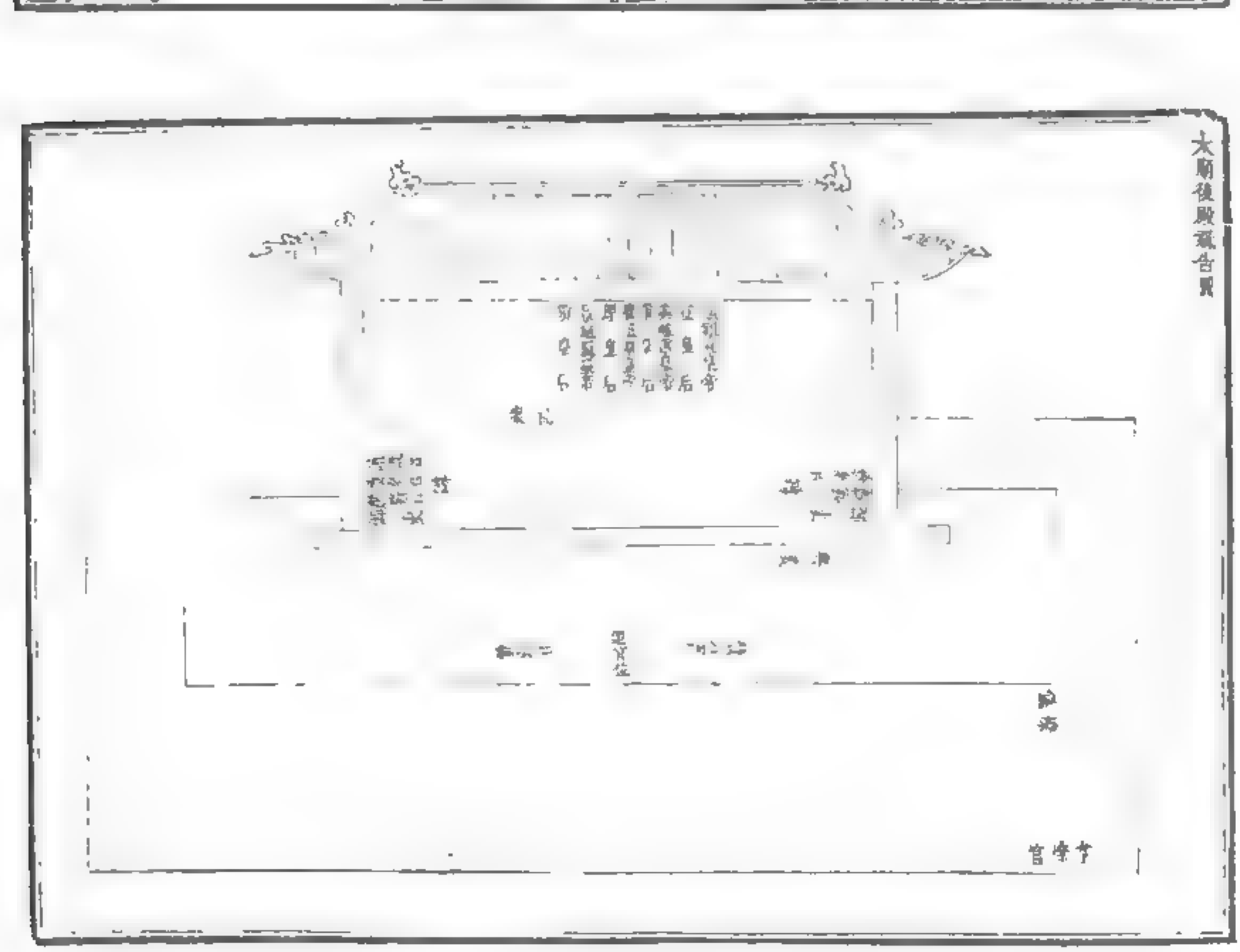
大明殿現在圖

太廟後殿改作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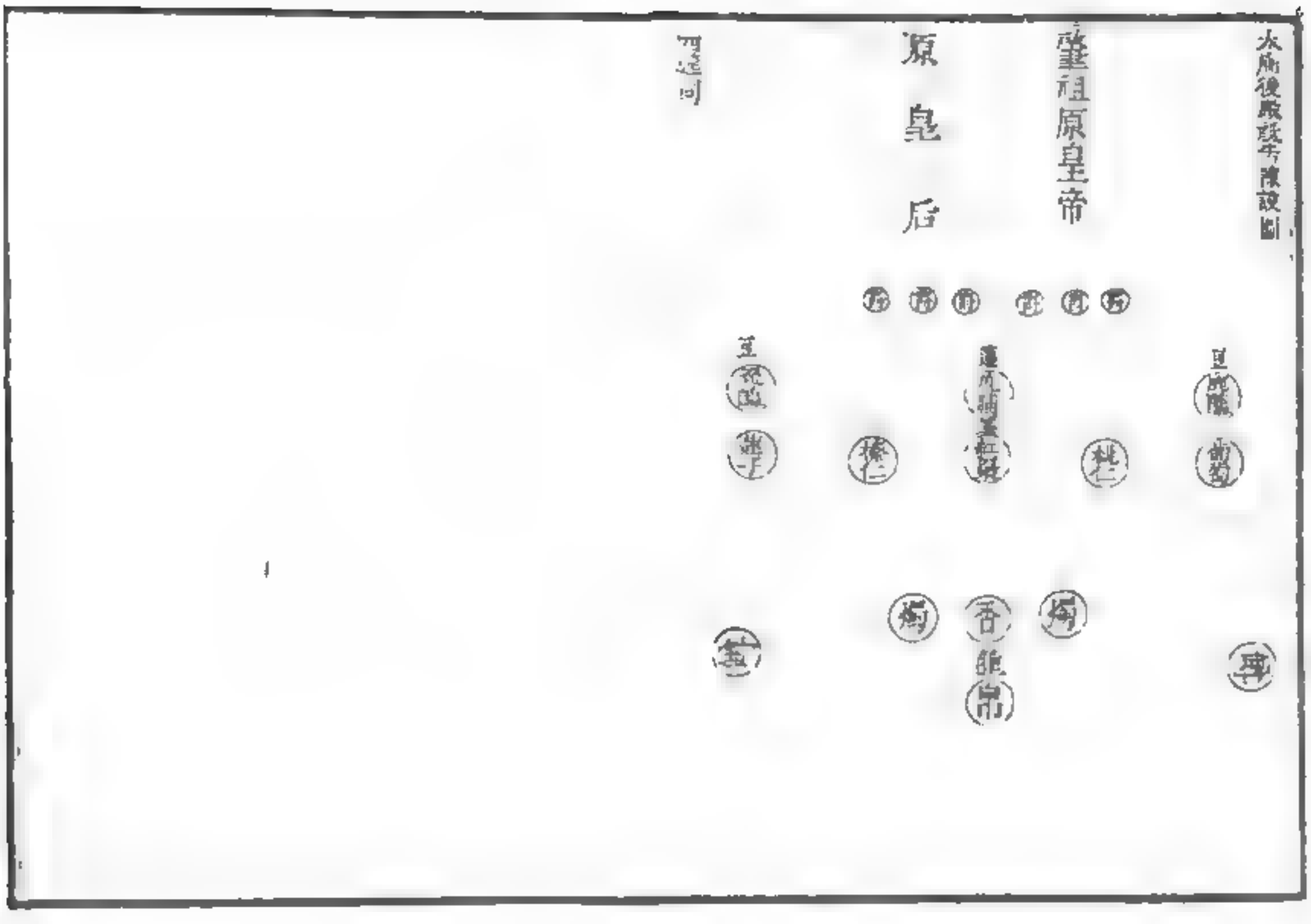

太廟前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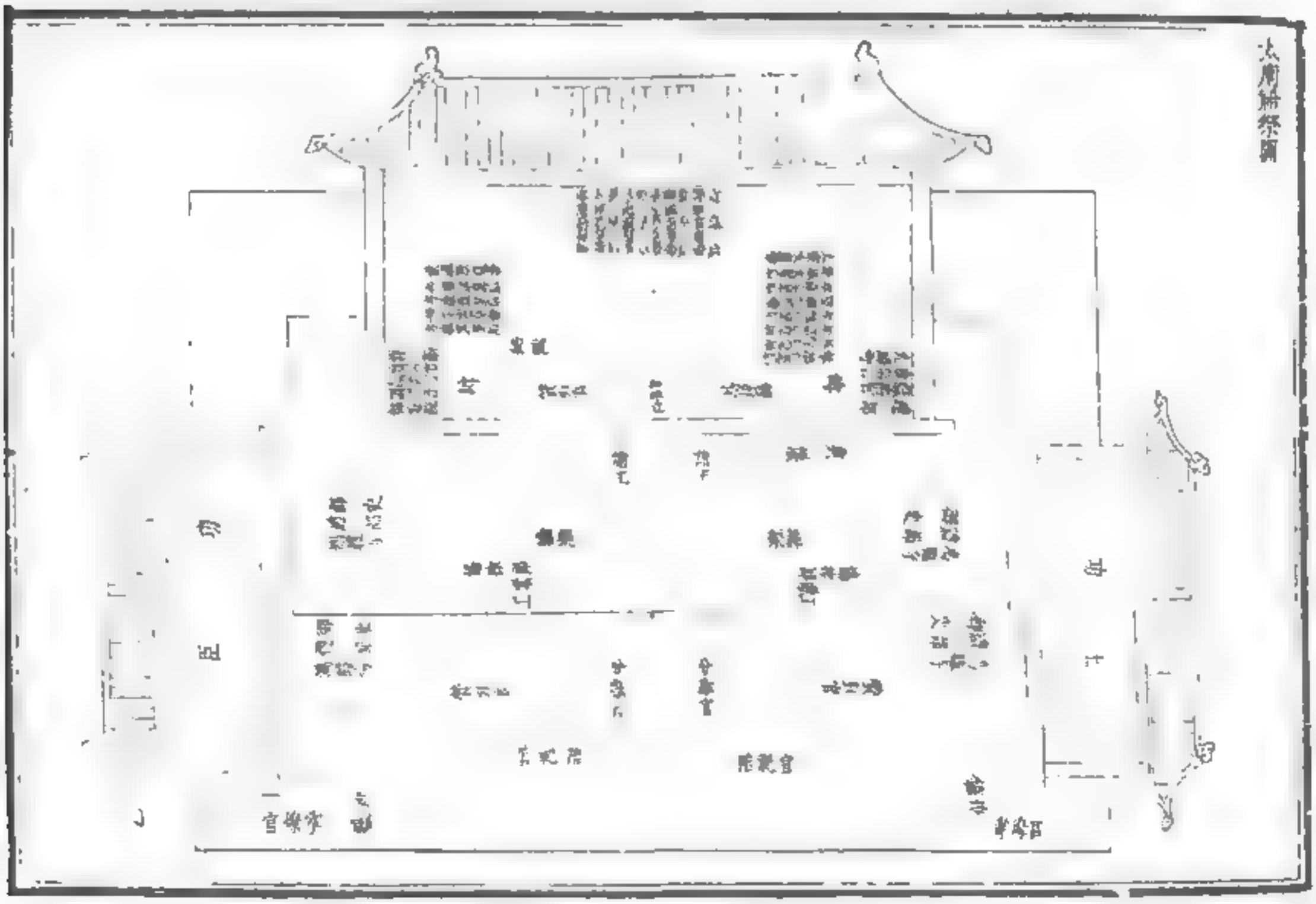

皇帝拜位於後贊引官跪奏
廟號皇帝尊謚某宣祖見
列祖。
皇帝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拜席。退就拜位。恭代行三跪九拜禮
與。贊引官跪奏請
陞座。
皇帝恭奉
神主。依昭穆之序。奉安於
列祖之次。行一跪三拜禮。通行大饗禮。與時饗儀同。

列后升祔禮節。並如前儀。
凡加上
尊謚之禮。
皇帝御極之初。仰思
創守隆規。
勅禮臣定議。恭加
列祖
列后尊謚。以大追崇之典。大學士二人。上香行禮。既成。
會同議上。
皇帝恭定。通改題
神主於
太廟中前期遣官行祗告禮。屆日。內閣翰林院官敬書。
大學士二人。上香行禮。既成。
尊謚禮先期遣官祗告
天
地
社稷。屆期遣親王祭
太廟後殿。
皇帝禮服詣
前殿。安奉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二 禮部 四
神位。恭上
尊謚。行大饗禮。與時饗同。
凡恭進玉
冊玉
寶之禮。
皇帝恭上
大行皇帝
大行皇后尊謚
廟號
勅工部敬製玉

冊。玉
寶。恭加
列祖。
列后尊謚。
勅重造玉
冊。改鐫玉
寶。均於
太廟。街門內奉祠署敬造。內閣大學士禮工二部堂官
咸朝服上香行禮。既成。卜吉獻於
太廟是日陳設太常官陳設
冊
寶案於
太廟前殿。工部官豫設采幔於奉祠署外。設黃案於采
幔正中。各陳玉
冊玉
寶於案。設香案於前。張幄次於
太廟戟門外之左。鑾儀衛官。布
皇帝拜褥於香案前正中。設奉安
冊
寶采亭於采幔左右。奉

冊
寶王公大學士尚書都統侍郎咸朝服。分班序立於采
幔外兩旁祗候。屆時。禮部堂官奏請行禮。
皇帝御禮服出宮。陳法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鼓。王公文武百官咸朝服跪送。
皇帝至。降輿處降輿。盥洗。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
冊
寶案前。恭視玉
冊玉
寶。詣香案前上香。退就拜褥行一跪三拜禮。興。立案東。
奉

冊
寶王公大臣進至案前。各一跪三叩。恭奉
冊
寶。安采亭內。跪叩如前。梭尉舁亭。御仗前導。
冊
寶采亭。以次至
太廟南門。由中門入。
皇帝率王公大臣等由左門隨入。

皇帝至戟門外幄次少竢亭至
殿外階上止以次序列均南嚮王公大臣詣亭前一跪
三叩各奉
冊
寶入
太廟前殿中門至案前各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立
左右鑾儀衛官布拜褥於正中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由戟門左門入陞東階入殿左門就拜位行三
跪九拜禮執事王公大臣均隨行禮畢王公大
臣各至

冊
寶案前一跪三叩興恭奉
冊
寶出殿後門
皇帝隨行至
中殿立案東西嚮王公大臣奉
冊
寶分藏於金匱跪叩如初退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由左門入詣各
寢室香案前上香畢至正中拜位行一跪三拜禮禮成
禮部堂官恭導經
前殿左出戟門南門至乘輿處乘輿
還宮作樂
午門鳴鐘王公百官跪迎如儀
凡功臣配饗之禮既得
旨適勅工部製神主鐫字並龕座祭案祭器如儀恭
遇四時大饗前期奏遣官一人祇告
太廟遣官一人奉主配饗東廡遣郡王
西廡遣大臣太常寺官設龕
座陳俎豆至日設采亭於工部大堂露臺上遣
官詣工部奉主置采亭民校舁行前列仗王吾
仗自工部中門出鴻臚寺官二人前引至
長安左門
天安門仗至
入導引由
長安左門北門端門右門鴻臚官止
太廟街門北門廟南門西門入至戟門右門鴻臚官止
太常官引進至神路右拜位王於階上大北面
立遣官置神主於拜位代行三跪九叩禮畢奉
神主與奉安於兩廡功臣之次王於東廡大行
三叩禮屆祭時分獻如儀

陵寢

凡

山陵。

肇祖原皇帝

興祖直皇帝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陵曰永陵。在興京啓運山。距盛京二百四十里。

原皇后

直皇后

翼皇后

宣皇后各合葬。

太祖高皇帝陵曰福陵。在奉天府之承德縣天柱山。距盛京二十里。

孝慈高皇后合葬。

太宗文皇帝陵曰昭陵。在奉天府之承德縣隆業山。距盛京十里。

孝端文皇后合葬。

孝莊文皇后陵曰昭西陵。在順天府之遵化州昌瑞山之南。

世祖章皇帝陵曰孝陵。在順天府之遵化州昌瑞山。距京師二百四十里。

孝康章皇后合葬。

孝獻皇后祔葬。

孝惠章皇后陵曰孝東陵。在昌瑞山

孝陵之東。
聖祖仁皇帝陵曰
景陵。在
昌瑞山
孝東陵之東。
孝誠仁皇后合葬。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祔葬。
敬敏皇貴妃從葬。

世宗憲皇帝陵曰
泰陵。在易州
永寧山。距
京師二百八十里。
孝敬憲皇后合葬。
敦肅皇貴妃從葬。
孝賢皇后陵寢。在
昌瑞山
孝陵之西。均設禮部工部內府奉祀各官。暨官兵人役。以重守衛。以供灑掃。又各設牛羊圈。置吏以飼

犧牲。各設莊園。置長以供粢盛。界內禁止樵採。
歲時祭饗。
國有大慶則告。○
孝陵
景陵
泰陵。
特命王公大臣侍衛前往守護。○
永陵饗殿曰
啟運殿。
福陵以下均曰
隆恩殿。

寢室。設神龕寶牀。帷幔衾枕巾櫛以奉
神主。大饗將事於
隆恩殿。展謁
山陵。拜於
寶城前。
凡謁
陵之禮。
皇帝展謁
山陵。或躬祭

山陵前期行展謁禮。是日不敬
隆恩殿門禮部堂官二人於降輿處恭候。
皇帝素服扈蹕王公百官咸素服。
皇帝至
隆恩門外兩廂南降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
隆恩門
皇帝由
陵寢門左門入至
寶城明樓前祭臺北正中行三跪九拜禮。不贊鴻臚官
引王以下各官。咸按翼於

陵寢門外東西上。北面序立隨行禮。有司進奠几酒畢。
於拜位前正中。
皇帝詣几前北嚮跪。舉臣東西面跪。進爵大臣進爵。
皇帝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興。東立西嚮舉哀。王公
百官隨行禮舉哀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以次詣各
陵行展謁禮。儀同。至
孝賢皇后陵寢禮部堂官不導引。
皇帝乘輿。由中門入。自
饗殿左。直至

明樓前階下降輿。陞階坐。祭酒。鴻臚官引王公百
官於
大門外。按翼北嚮行三跪九叩禮。興。東西面立。
皇帝祭酒時。行禮舉哀。是日。遣王公大臣。詣
景陵皇貴妃園寢
妃園寢行禮。
凡恭遇

皇太后
皇后謁
陵之禮守
陵女官二人。自
隆恩門恭導。
皇太后進
隆恩門至殿階下左旁降輿。
皇后
貴妃
妃
嬪至
隆恩門內降輿。公主於門外扈從婦女於橋南各下
車馬。女官二人恭導。

皇太后
皇后至
寶城明樓前祭臺北。
貴妃
妃
嬪於祭臺旁。公主等於祭臺南。行六肅三跪三拜
禮。執事女官進奠几於拜位前正中。
皇太后詣几前北嚮正中跪。
皇后

貴妃
妃
嬪公主等西嚮跪。女官進爵。
皇太后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興。東立西嚮舉哀。
皇后等均隨行禮舉哀。女官恭導
皇太后
皇后至降輿處。乘輿。還行宮。如至
孝賢皇后陵寢。
皇太后乘輿由中門入。至
明樓前降輿。旁坐祭酒。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公主降輿行禮。如前儀。
凡恭謁
盛京
祖陵之禮。
皇帝親詣
盛京。展謁
祖陵。
駕發前一日。

皇帝親祇告於
奉先殿。啟鑾日。陳駒駕鹵簿。不作樂。導從扈衛。輿
時巡同。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公百官。咸常服跪送於
午門外。
鑾輿所經。守土官咸常服。跪迎道右如儀。
駕至
輿。先期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出境跪迎。朝鮮國王。遣使
表請

起居至日恭遇謁
永陵
皇帝素服由行營乘輿出王公內大臣侍衛三品以
上官咸素服從
皇帝至
永陵正門之右垣側降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
皇帝由左門入進
敬運門左門至
寶城前立鴻臚官引王公於
敬運殿左右百官於門外按翼序立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二 禮部 九
皇帝就拜位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有司進貢几
皇帝詣几前北嚮跪羣臣東西面跪進爵大臣進爵
皇帝仰瞻
四陵各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興東立西嚮舉哀王公
百官隨行禮舉哀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至右垣側乘輿還行營翼日
皇帝御禮服率羣臣咸朝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
賞賚守
陵官兵有差是日遣官致祭
永陵內祔葬之武功郡王格恭貝勒基其附近之覺羅
等祖塋皆遣官往奠
駕至
盛京日恭謁
福陵至紅門外左門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入
隆恩門左門至
寶城前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進奠几進爵大臣
進爵
皇帝詣几前北嚮跪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興東立
西嚮舉哀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有司進奠几
皇帝出陞輿還行營翼日行大饗禮禮成
福陵之
昭陵翼日行大饗禮儀均與
永陵同是日分遣官致祭
昭陵之
孝康太妃園寢
孝恭
懿靜大貴妃

康惠淑如園寢。○
皇太后
皇后謁
祖陵之禮。
皇太后率
皇后
貴妃
妃
嬪至
永陵啟運門前降輿。至門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女官

設奠几進饌。
皇太后北嚮跪。仰瞻
四陵。各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
皇后
貴妃
妃
嬪隨行禮與。西嚮舉哀如儀。
福陵
昭陵於正門之右門內降輿。至
寶城明樓前行禮。各祭酒三爵。餘儀與謁
永陵同。祀事禮成。
賞賚守
陵官兵。及
盛京官兵。各有差。○越日。
皇帝親臨克勤郡王暨功臣武勳王揚古利信勇公
費英東果毅公額宜都墓祭酒。其餘親王貝勒
及大臣墓皆以次遣官往奠。
皇帝回鑾。守土官咸朝服跪途如前。
駕至京。在京王公百官。咸朝服跪迎候
皇帝還宮。皆退。○翼日

皇帝以恭謁
祖陵禮成。親祗告於
奉先殿。禮部奏請擇吉行慶賀禮。儀與三大節同。
凡大饗之禮。歲於忌辰。清明。孟秋。望冬。日至。歲
暮。及
國有慶典。行大饗禮。是日。恭請
帝
后神位。奉安於
隆恩殿寶座南稍。如
皇貴妃同殿。設位於西旁東嚮。

帝
后同案。共牛一。羊二。以一羊代豕。尊四。各奉先制帛一。爵飯
脯醢一筵。計八盤。餅餌果品一筵。計十五盤。十茶盤一。
金盞一。金爵三。俱熱。金匕一。金箸一雙。帛共筐。牲
共俎。尊實酒。疏布羃。勺具。爵則蔴瓜。
孝賢皇后陵寢用素帛。餘同。
皇貴妃各素帛一。爵飯脯醢一筵。計八盤。餅餌果品
一筵。計五十四盤。餘同。○恭遇

行宮告時。
皇帝素服。乘輿出行宮。內大臣侍衛。前引後扈如儀。
凡陪祀王公百
官及執事官咸素服。
皇帝至
隆恩門外兩廂南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東旁大次。內府奉祀官恭請
神位。奉安
寶座。鴻臚官引扈蹕王公於兩廂前。引各官豫進至
隆恩殿階下兩旁北上。東西面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行禮。
皇帝出大次。前引大臣十人前導。後扈大臣二人隨

從。贊引官恭導。
皇帝入
隆恩門左門。陞王面左階。入
隆恩殿左門。東立西嚮。鴻臚官引王等於階上兩旁。東
西面序立。內府官獻茶畢。贊引官恭導
皇帝至拜位前北嚮立。鴻臚官引王公百官各就班
位。均東西上。北面序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
事。
通職。以下奠獻送神皆典儀官唱贊
皇帝就拜位。司香官奉香合進。贊引官贊就位。
皇帝詣香几前立。司香官跪進香。奏跪。
皇帝受香合拱舉。授司香官。興。三上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凡行禮皆有奏。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奠帛爵行
初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以次奉爵進。司帛
官跪奠於帛案。三叩。司爵官以次立獻爵奠正
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
皇帝率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行亞獻禮。司爵官以次獻爵

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司爵官以次獻爵
奠於右。儀如亞獻。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司祝司帛官各進至案
前。一跪三叩。奉祝在前。次帛。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祝帛燎半。奏
禮成。恭導
皇帝由
隆恩殿左門出。降東階。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西嚮羣哀。鴻臚官引王公百官於

陵寢門外東西面序立。隨行禮舉哀畢。恭導
皇帝由
隆恩門左門出。至兩廡南。乘輿還行宮。王公百官以
次退
皇陵內府奉祀官。恭奉
神位還御
寢室。如因慶典。
躬行大饗禮。
皇帝御禮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行禮。如儀。禮成。
仍由左階降。不詣
明樓前。○遣官行禮。贊引。請
陵奉祀禮部贊禮郎讀祝官。承祭官及陪祀執事各官
咸朝服。是日。奉祀官備陳俎豆畢。進祝版。內監
啓
寢室神龕。內府官恭請
神位。奉安
寶座。贊禮郎豫引陪祀官先進至階下。贊引贊禮郎二
人。引承祭官由
隆恩門右門入。升正面右階。於西旁東面立。獻茶畢。
引至正中。北面行禮。上香復位。由

隆恩殿右門出。讀祝時。司祝進至祝案。奉祝版由中
門循右闌出。於西旁跪讀畢。仍循右闌進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祝帛恭送燎所時。引承祭官避立西
旁東面。餘儀同。禮成。仍由
隆恩門右門引出。陪祀官以次退。各易素服。埃徹饌
闕門。贊禮郎引承祭官於
隆恩門外左階上西面。各官於階下。舉哀畢。皆退。冬
日至暨慶典。不舉哀。○
孝賢皇后陵寢祭日。於未啓
寢室前。各執事官陳設俎豆牲牢畢。皆退出。司祝官

奉祝版至中門內監接進安設祝案行三叩禮
司祝於門外左旁隨行禮迺啟龕門祭時尚茶
獻茶內監於中門接奉奠獻遣官就拜位司香
內監奉香合進贊引官引遣官至右門止遣官
自入右門贊引官由門外趨至中門左右贊上
香復位仍由右門引出奠帛獻爵均以內監將
事初獻後奉祝內監就祝案司祝進至中門外
右旁各行三叩禮內監奉祝至中門內東面跪
授司祝司祝受讀畢仍授內監內監跪安於
帛筐各三叩如前祝帛送燎內監二人就帛案

司祝司帛於中門外兩旁各行一跪三叩禮內
監奉祝帛授司祝司帛恭送燎所禮成恭奉
神位還御寢宮闔門各執事官進殿徹饌餘如前儀
凡每年清明上土之禮前一日
皇陵工部官每
陵進設掛紙錢寶花一座各設於
隆恩殿內東旁歲暮具出同
樁帛焚燎於附近處取黃土各一撮
如恭遇
躬行上土禮於祭前二刻禮部太常寺堂官二人恭
導內大臣二人後扈王公大臣二人隨進一人
荷土
皇帝素服進至
明樓方城下親荷土王公大臣以二筐土幷
常官前導由
明樓東磴道陞方城至東石闔王公大臣以二筐土幷
爲一筐跪進衆皆止
皇帝奉筐降跪奠土於
寶頂降授筐王公大臣跪受禮部太常官恭導由原路
出至
隆恩門外入大次埃奉請

神位畢行大饗禮如儀○遣官上土素服奉祀禮部贊
禮郎二人前引一人荷土隨進至方城下遣官
荷土由
明樓西磴道升方城至西石闔以二筐土幷爲一筐奉
筐升跪奠土於
寶頂退引出更朝服行禮如儀
凡祭告之禮
帝后同案各陳果實十二盤羊一酒三尊內監啓
神龕帷幔守
陵王公大臣總管分詣將事奉祀禮部贊禮郎唱贊讀

祝奠帛獻爵行禮。
萬壽聖節。不用羊。餘儀同。
凡朔望致祭之禮陳羊酒果實內監啓
神龕帷幔守
陵王公大臣及內府掌關防官將事。奉祀禮部贊禮郎
導引。惟十月朔贊禮餘朔望日不贊。○
皇貴妃園寢
妃園寢。朔望。內府官上香行禮。
凡
皇子謁

陵之禮。
皇子至下馬石牌下馬。
皇陵奉祀禮部贊禮郎導引由左階升至
隆恩門階上。虛中位於左旁行禮畢。立門東西嚮。舉
哀如入門。禮部官引至
隆恩門右門止。內府奉祀官接引至
陵寢門外。右旁行禮。西立。東嚮舉哀。祭日由右門進於
隆恩殿階上正中行禮。○遣官。奉祀禮部贊禮郎引王
公於
隆恩門外階上。虛中位。按冀行禮。祭日由右門進於
階上正中行禮。○各
妃園寢
陵王公大臣及內府官將事。奉祀禮部贊禮郎
導引。惟十月朔贊禮餘朔望日不贊。○
皇貴妃園寢
妃園寢。朔望。內府官上香行禮。
凡
皇子謁

陵之禮。是日啓
陵寢門。公主。福晉至下輿處下輿。本
陵女官二人導引。由神道西進
隆恩門右門至
陵寢門外。虛中位。於右旁行六肅三跪三叩禮。退立門
西。東嚮舉哀畢。女官仍由原路引出。至
妃園寢。於琉璃花門外。行四肅二跪二叩禮畢。女
官引進至墓前。月臺上設奠几。女官進爵。祭酒。
舉哀行禮如儀。
凡出使官員謁
陵之禮。親王以下三品以上官。奉使

盛京者於
福陵
昭陵門外行三跪九叩禮遇祭奠日二品以上官入門
內隨守
陵官分班陪祀歸時行禮亦如之奉使石門經過者至
昭西陵隆恩門外階上虛中位按翼行三跪九叩禮行
貝勒於
禮時啓門貝子以下三品官以上行禮均不啓
門貝子公於階上蒙古王公暨三品以下官於
階下行禮畢引至

大紅門外正中及左右門外遙望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孝賢皇后陵寢各行三跪九叩禮均由
皇陵奉祀禮部贊禮郎導引歸時不進謁由易州經過
者謁
泰陵王公於
隆恩門外三品以上官於
大紅門外行禮儀同

凡忌辰
太祖高皇帝八月十一日
孝慈高皇后九月二十七日
太宗文皇帝八月初九日
孝端文皇后四月十七日
孝莊文皇后十二月二十五日
世祖章皇帝正月初七日
孝惠章皇后十二月初六日
孝康章皇后二月十一日
聖祖仁皇帝十一月十三日

孝誠仁皇后五月初三日
孝昭仁皇后二月二十六日
孝懿仁皇后七月初十日
孝恭仁皇后五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八月二十三日
孝敬憲皇后九月二十九日
孝賢皇后三月十一日是日自
大內以下文武有頂帶官員以上皆素服不祭神
不燕會不理刑名
列聖

列后忌辰。遣官詣
陵行禮。儀同時奠。
皇帝親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

陵寢祝文
永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三月　朔越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　謹遣　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茲當孟秋宜修時祭謹薦芯芬用申孺祀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
贈
啓運新錫洪庥謹以牲醴品用申祭奠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氣序以周。歲將更始。用修時祭。敬薦馨香。尚

饗。

福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　謹遣　昭告於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仁嘉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曰。茲

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時當孟秋。宜修時祭。謹以牲帛醴庶品。用

申祭獻。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

瞻

天柱。祈錫洪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皇祖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曰。禮重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二　禮部　三六

山陵而永慕。茲因

昭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　謹遣　昭告於

皇祖妣孝慈高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曰。禮重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山陵而永慕。茲因

道顯功文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曰。茲

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茲當孟秋宜修時祭謹以牲帛醴齊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

聽

隆業祈錫洪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氣序以周歲將更始用修時祭敬薦馨香尚

饗。

忌辰祝文

曰禮重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山陵而永慕茲因

皇祖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曰禮隆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逢諱日望

山陵而永慕茲因

皇祖妣孝端文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昭西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謹遣　昭告於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嶽翊天啟聖文皇后曰時

屆新春萬物滋茂維此清明用申禋祀伏惟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茲以新秋因時致祭謹以牲帛醴齊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時維歲暮節屆履端因時致祭伏惟尚

饗。

忌辰祝文

曰禮重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逢諱日望
山陵而永慕茲因
皇祖妣孝莊文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孝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三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謹遣　昭告於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

孝獻莊和至德宮仁溫惠端敬皇后曰時屆新春萬物
滋茂維此清明用申祭奠伏惟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茲以孟秋因時致祭謹以牲幣醴齊庶品敬
獻伏惟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維長至萬類含生運應陽初瞻望
山陵祈求篤祜虔備牲酒庶品用申祭奠伏惟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時維歲暮節屆履端虔備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忌辰祝文
曰禮重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逢諱日望
皇祖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饗
山陵而永慕茲因
皇祖妣孝康章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孝東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謹遣　昭告於
孝惠仁憲端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曰清
明屆節萬類用昌敬薦馨香聿申祭享伏惟尚

孟秋望祝文

曰。茲屆孟秋。時修陳紀。謹以牲帛醴齊庶品敬

獻。伏惟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維長至。一陽復始。玉律迎和。遙望

山陵。永惟瞻慕。虔備牲酒庶品用申祭奠。伏惟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時維歲暮。節屆履端。虔備庶品。因時致祭。伏

惟尚

饗。

忌辰祝文

曰。禮重孝饗。撫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皇祖妣孝惠章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山陵而永慕。茲因

景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三月　朔越

日孝孫嗣皇帝　御名　謹遣　昭告於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叡懿偉天襄聖仁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曰。清明節

屆。物候頻遷。虔備庶品。因時致祭。伏惟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節屆中元。秋氣始肅。用修時祭。特薦維馨。伏

惟

昭格。尚

饗。

冬至祝文

曰。節屆陽初。日逢南至。永懷

祐特。莫遂瞻依。遙望

山陵。肅陳俎豆。伏惟

昭格。鑒此馨香。尚

饗。

歲暮祝文

日。時維歲暮。節屆履端。虔備庶品。因時致祭。伏
惟尚
饗。

忌辰祝文

曰。禮隆孝饗。遇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皇祖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曰。禮隆孝饗。撫時序而增傷。時際諱辰。望
山陵而永慕。茲因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二 禮部 三
皇祖妣孝誠仁皇后忌辰。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獻。尚
饗。

孝昭仁皇后忌辰。
孝懿仁皇后忌辰。
孝恭仁皇后忌辰。祝文同。
泰陵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孝子嗣皇帝　御名　謹遣　昭告於
皇考世宗敬天昭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
孝至誠憲皇帝
皇妣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曰。節屆清
明。感深春露。虔修時祭。瞻薦維馨。伏惟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玉露初零。金風應候。中元節屆。薦馨香。伏
惟尚
饗。

冬至祝文

曰。葭琯初調。日當長至。永懷
恩勤。聲望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二 禮部 三
山陵。虔陳牲醴。伏祈
昭鑒。俯賜
格歆。尚
饗。

歲暮祝文

曰。節近履端。因時餞歲。敬陳柏酒。

曰欽惟
皇考世宗憲皇帝
德合乾坤
道光日月
聰明睿智十三年曾被照臨
文武聖神千百國咸歸廣運統憲承之謨烈
佑啟詒庥仰陟降之
神明音容如在恭逢諱日恰念終天陳筵几以伸忱
撫歲時而增感
澤餘寰海方深遺慕於

山陵露湛松楸彌切追思於風木伏祈
昭格俯
鑒茲芬尚
饗

曰深秋屆候諱日驚心恰逢霜氣之寒凝痛
慈顏之永隔春暉莫報孺慕無窮聿企
山陵肅陳奠駿伏祈
昭鑒俯賜格歆尚
饗

孝賢皇后陵寢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孝賢皇后之靈曰懿則垂芳清明屆序肆陳瑤帨用
迓雲輧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坤教常昭中元應候茲芬式薦靈爽斯憑尚
饗

冬至祝文

曰時逢長至聿念坤儀爰薦馨香庶期來格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歲月其除坤貞永著用修嘉薦惟冀居歆尚
饗

忌辰祝文

曰融風應候萍曰禁愾聿淑序之頻遷恰緘音
之長逝追維懿德鐫琬琰以難窮聿企儀型閟
歲時而彌永撫三春而增感覽百世以含悽薦
此芬蘋其歆格尚

饗。

景陵皇貴妃園寢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慈惠皇貴妃之靈曰禁煙節屆雨露既濡用薦芯芬庶幾歆格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序屆初秋白露既肅爰將祀事庶克歆承尚

饗。

冬至祭文

曰序屆仲冬一陽來復用修時祀庶達馨香尚

饗。

歲暮祭文

曰歲周星紀臘謝春回爰展祀儀載歆載格尚

饗。

景陵妃園寢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溫僖貴妃

謹妃

惠妃

宜妃

榮妃

平妃

良妃

宜妃

成妃

順懿密妃

純裕勤妃

定妃之靈曰陽和應候節屆清明爰薦芯芬庶其

來格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序屬中元秋露始降感時展祭用達馨香尚

饗。

冬至祭文

曰一陽始升節屆長至聿申時祀庶克歆承尚

饗。

歲暮祝文

曰時當儀鳳節序將新芬苾載陳庶幾歆格尚

饗」

曰

皇帝遣　致祭於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齊妃

寧妃之靈曰陽和應候序屬清明式薦苾芬庶其

來格尚

饗。

孟秋望祝文

曰秋露既零中元節屆咸時陳祭來格來歆尚

饗。

冬至祝文

曰律回斗柱日躔南陸長至聿修時祀用達馨香尚

饗。

歲暮祝文

曰節逢除歲淑氣方回酒醴式陳用申時祭尚

饗。

端慧皇太子園寢清明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曰

皇帝遣

諭祭於端慧皇太子之靈曰櫰火方新物候初易

薦以馨香尚其來格。

孟秋望祝文

曰秋氣始肅節屆中元撫時以祀用克歆承。

冬至祝文

曰律回舜琯氣以昇新芬苾載陳尚其歆饗。

歲暮祝文

曰歲聿云莫斗杓回春修我時祀以薦維馨。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大祀四

凡祭

社稷之禮崇建

社稷壇於

端門之右爲壇二成上敷五色土如其方色歲春

祈秋報皆以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之神以

后土句龍氏

后稷氏配

太社位右

太稷位左均北嚮

后土句龍氏東位西嚮

后稷氏西位東嚮

太社

太稷各方珪一色一黃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簋簠各十有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玉爵一陶爵二鐘一鎛一

后土句龍氏

后稷氏各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簋簠各十有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陶爵三鐘一鎛二先祭

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祭日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陳金輅於

太和門階下日出前四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輿出宮內大臣侍衛前引後扈如

常儀至

太和門階下降輿乘輦

鴈發警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以下各官咸

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由闕右門至壇北門外神路右降輦贊引太常

卿二人恭導入壇北門右門詣戟門幄次禮部

尚書率太常官恭請

神位安奉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由幄次盥洗贊引官恭導

皇帝至內壝北門外拜位前。南嚮立。鴻臚官引陪祀王公至拜殿南。百官至拜殿東西隅各就位序立。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廼職。以下白迎神至燔燎典儀官唱贊。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皇帝就拜位立。廼瘞毛血。迎神樂奏登平之章。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後同。贊引官奏陞壇恭神。司香官二人奉香盤升壇。司樂官贊舉迎導

皇帝進內壝北門。陞壇詣

太社位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舞香興。次詣

太稷位前上香。儀同。奏復位。

皇帝復位。司香官二人。以次升壇詣東西配位前上香畢退。贊引官奏跪拜興。以下跪拜興皆有奏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奠玉帛行初獻禮。司玉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各升壇詣

太社

太稷位前。奏茂平之章。舞干戚之舞。司玉帛官跪奠玉帛。司爵官跪獻爵。奠正中。

配位前奠帛獻爵儀同。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興。升壇稍西跪。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太社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佾進。行亞獻禮。奏育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官跪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敦平之章。舞同。亞獻司爵官跪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徹饌。奏博平之章。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太社

太稷位前奏茂平之章。舞干戚之舞。司玉帛官跪奠玉帛。司爵官跪獻爵。奠正中。

玉帛。三叩。司爵官跪獻爵。奠正中。

神奏樂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瘞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迺望瘞。奏徹
平之章。恭導
皇帝詣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戟門出。禮部尚書率太常官恭請
神位還御。
皇帝至壇北門外神路右陛禮與。法駕鹵簿前導。導
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朝
服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因事祈禱。
屬恭請
太社
太稷神位。奉安壇上。陳帛二。尊實鐙鐙。如常祭。薦脯
醢果實。太常贊禮郎二人。引導官入社稷街門。
由壇南門入。循內壝西行。至內壝北門外拜位
行禮。餘儀均與常祭同。○歲孟夏。常雩後不雨。
既祈

神祇
太歲如未應。越七日。迺祈於
太社
太稷並設
配位薦玉。遣官素服將事。作樂行禮。樂章迎
神奏延豐。奠玉帛初獻奏介豐。亞獻奏滋豐。終獻奏
靜豐。徹饌奏綏豐。送
神奏貽豐。望瘞奏溥豐。文武官應陪祭者咸與。祈禱
其儀物與因事祇告同。得雨報祭與常祭同。水
潦祈晴。冬旱祈雪。禮亦如之。○直省府州縣各
擇爽塏之地建
社稷壇。均北嚮。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爲民祈報
會城則總督若巡撫主之。道官分治各府者於
所治主其祭。其餘府州縣。皆正官將事。以各學
教官糾儀。生員充禮生。會城以承倅。府州縣以
椽史執事。
社
稷位前。各帛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四。豆四。登三。共
羊一。豕一。尊一。祭日雞初鳴。承祭官以下。咸朝
服齊集。黎明。贊引禮生二人。引承祭官詣盥洗

所盥洗。通贊禮生贊執事者各司其事。以下自迎神至
望瘞。皆唱贊。贊引禮生贊就位。引承祭官至階前拜
位立。引班禮生二人分引陪祭官文東武西班。與
外省朝賀同。各就拜位序立。通迎
神。贊引贊升壇。引承祭官升壇詣香案前。司香跪
奉香。贊引贊上香。承祭官三上香。贊復位。引承
祭官降復位。贊跪叩興。以下行禮皆有贊。承祭官行三
跪九叩禮。陪祭各官皆隨行禮。奠帛初獻爵。司
帛篚進。跪奠篚。司爵奉爵進。獻爵。奠正中。皆
退。司祝禮生至祝案前跪。承祭官暨陪祭各官
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承祭官暨陪祭各官
行三叩禮。亞獻爵。奠於左。終獻爵。奠於右。均儀
如初獻。通徹饌。送
神。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陪祭各官皆隨行禮。司
祝奉帛。恭送瘞所。承祭官轉立拜位
祝奉祝司帛。候祝帛過。復位。引至望瘞位。望瘞。贊
西旁。東面。
引告禮成。引退。衆皆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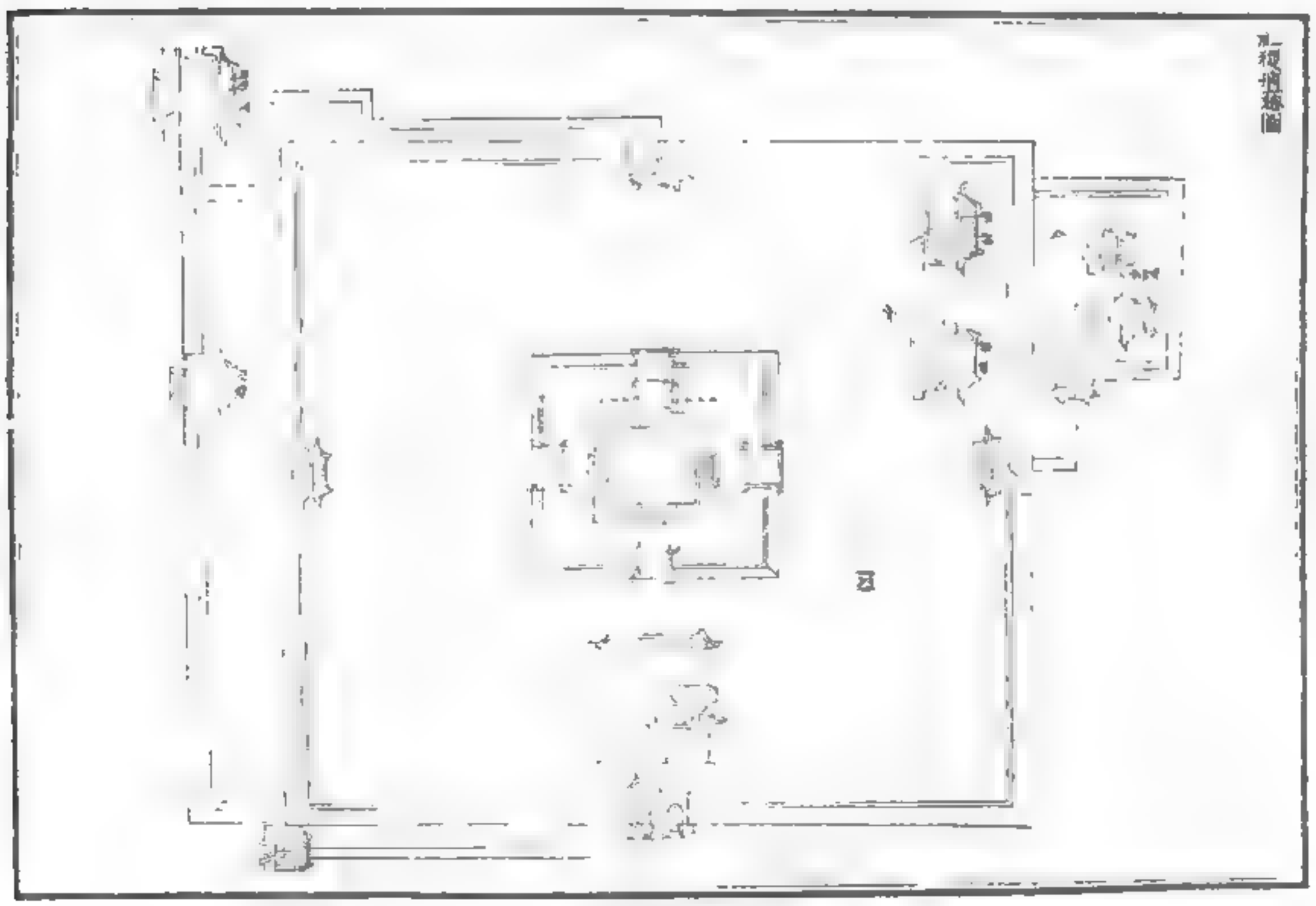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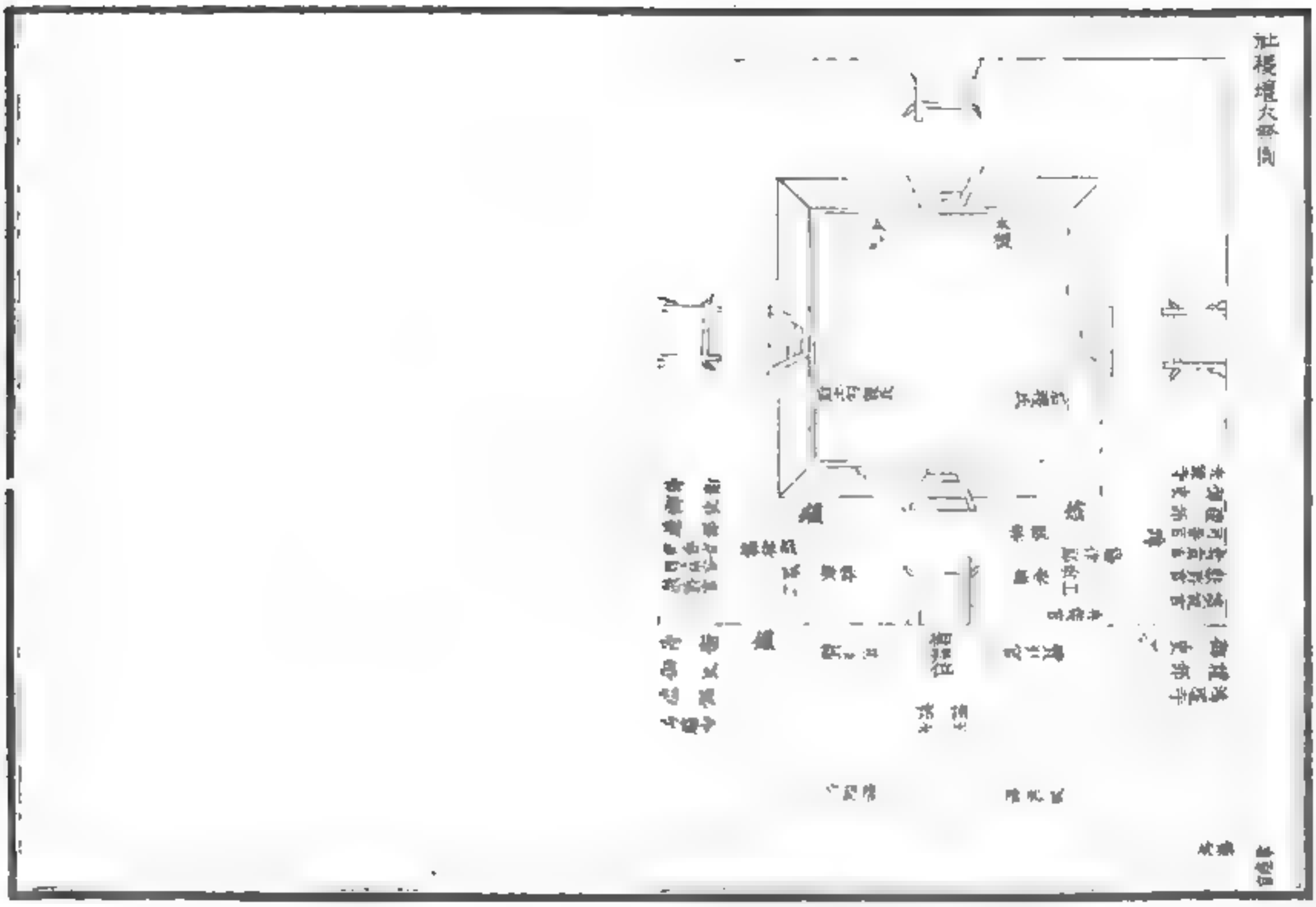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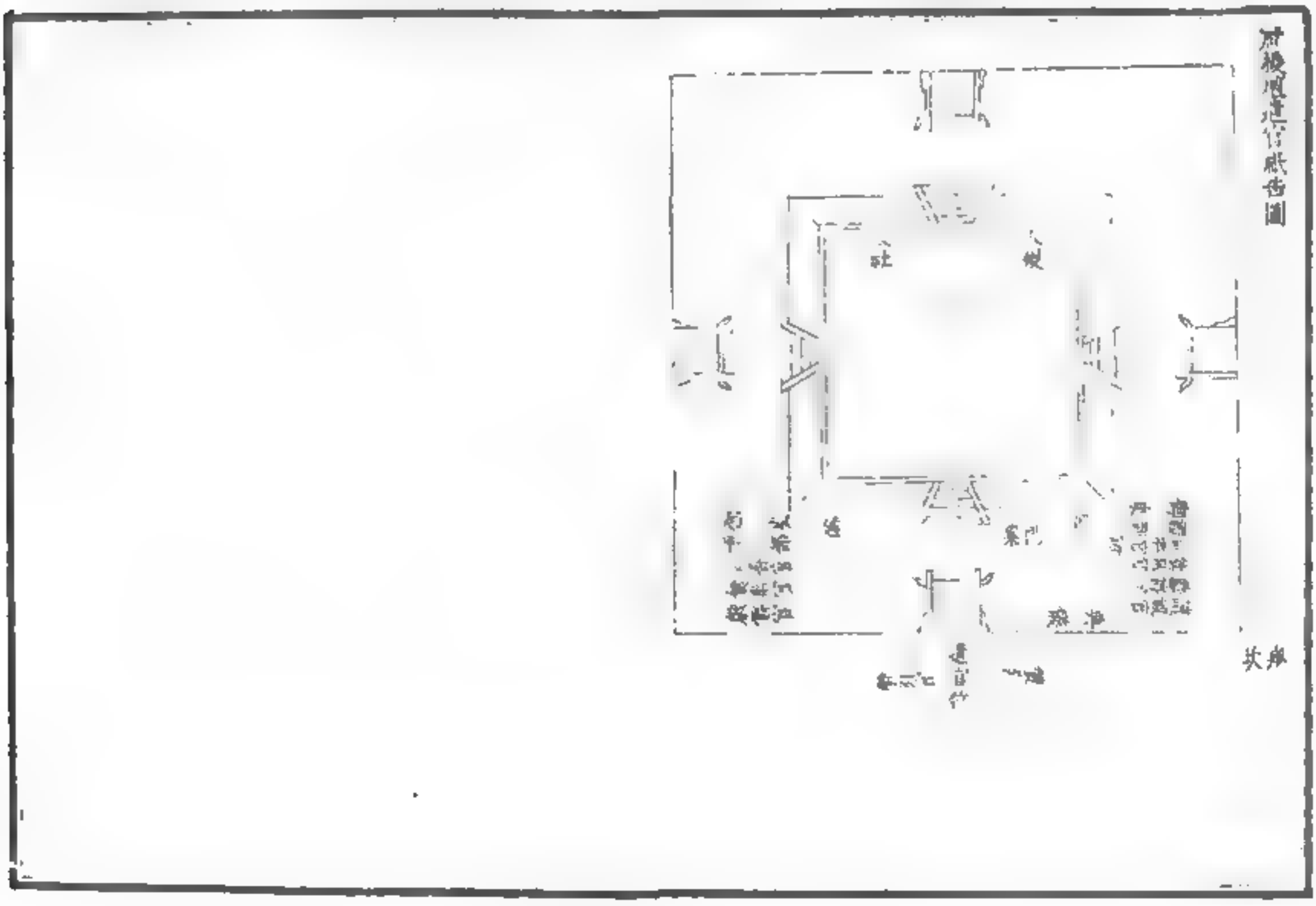

史127-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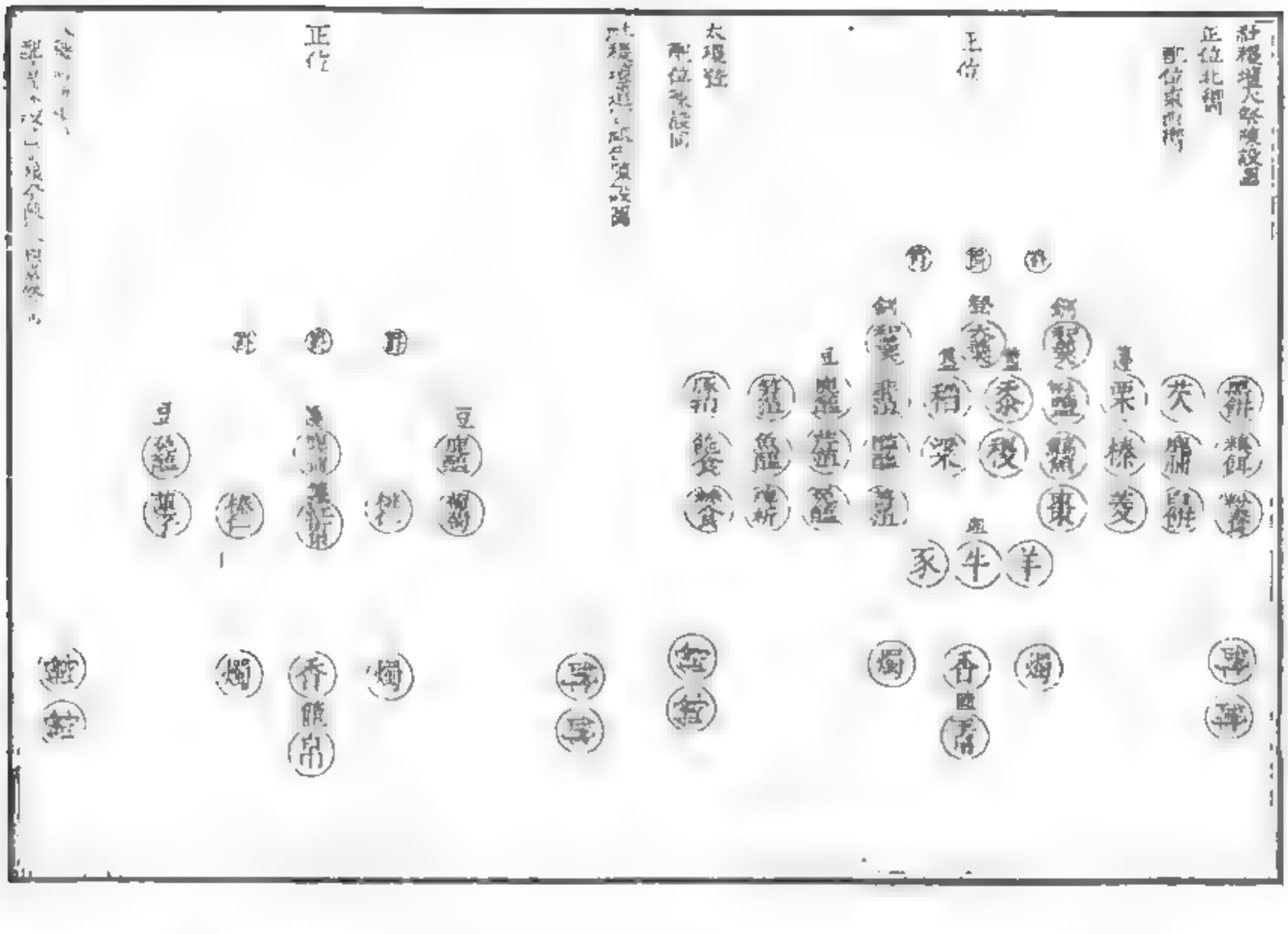

凡朝日出祀大明。甲丙戊庚壬年。皇帝親朝日。奉日之禮。於陽位於東郊。其制一成。歲以春分迎

大明位西嚮。赤璧一。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籩籩各二。簠簋各二。尊一。實三。爵三。先祀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祀日。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於午門外。日出前八刻。太常卿詣乾清門告時。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鼓發警蹕。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鑾儀衛校鳴壇內

鐘。

皇帝至壇北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壇北門中門入。詣具服殿。更祭服。禮部尚書
奉太常官恭請
神位。安奉壇上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具服殿盥洗。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入內壝左門。由中階陞壇至黃幄次拜位前東
嚮立。鴻臚官引陪祀王公入內壝門。位階下。百
官位內壝門外。左右序立。均東面。典儀官贊樂
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迎神至送神。
皆典儀官唱贊。

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上香位。
皇帝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寅曦之章。凡舉樂皆同樂官唱贊。贊引官奏就位。

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以下行禮皆有奏。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迺奠玉帛。
司玉帛官奉篚迺奏朝曦之章。司玉帛官跪奠
玉帛。三叩。退。行初獻禮。司爵官奉爵進。奏清曦
之章。舞干戚之舞。司爵官立獻爵。奠正中。司祝
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率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
佾進。行亞獻禮。奏成曦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
官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純曦之
章。舞與上同。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樂止。

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答福胙。光祿卿二人就
南案奉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降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率
羣臣行二跪六拜禮。徹饌。奏延曦之章。有司各
神位前奉赤璧退。送
神。奏歸曦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北。贊。侯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出內壝左門。入更衣。禮部尚書率太常
官。恭請
神位還御。
皇帝出至壇北門外陞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
午門外跪迎。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四 禮部 四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遣官行禮。由北門左門入內壝門
右門行禮於壇下。上香升壇。升降均由右階。贊
引以太常贊禮郎。祝帛送燎位。避立右旁。王公
不陪祀。百官陪祀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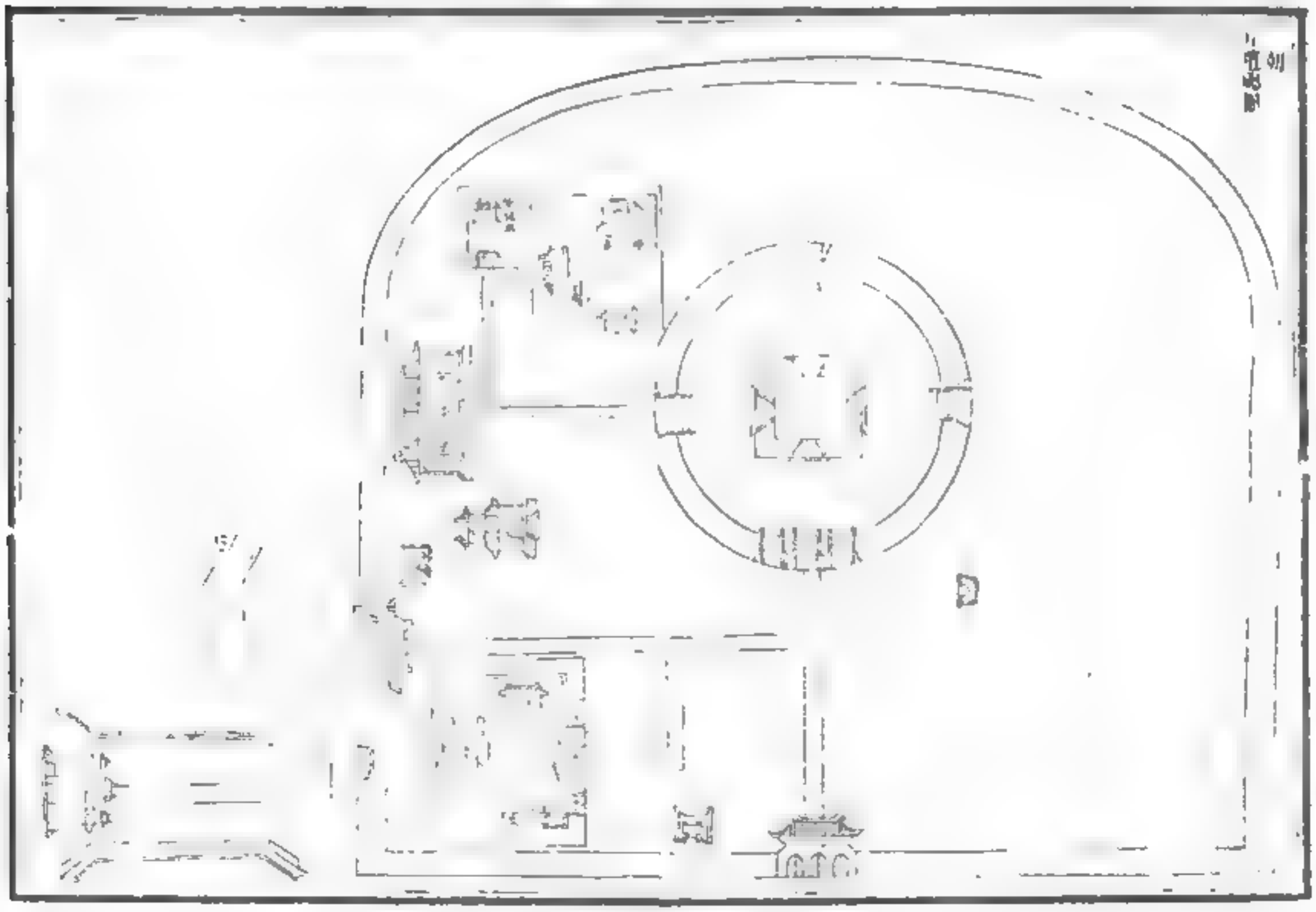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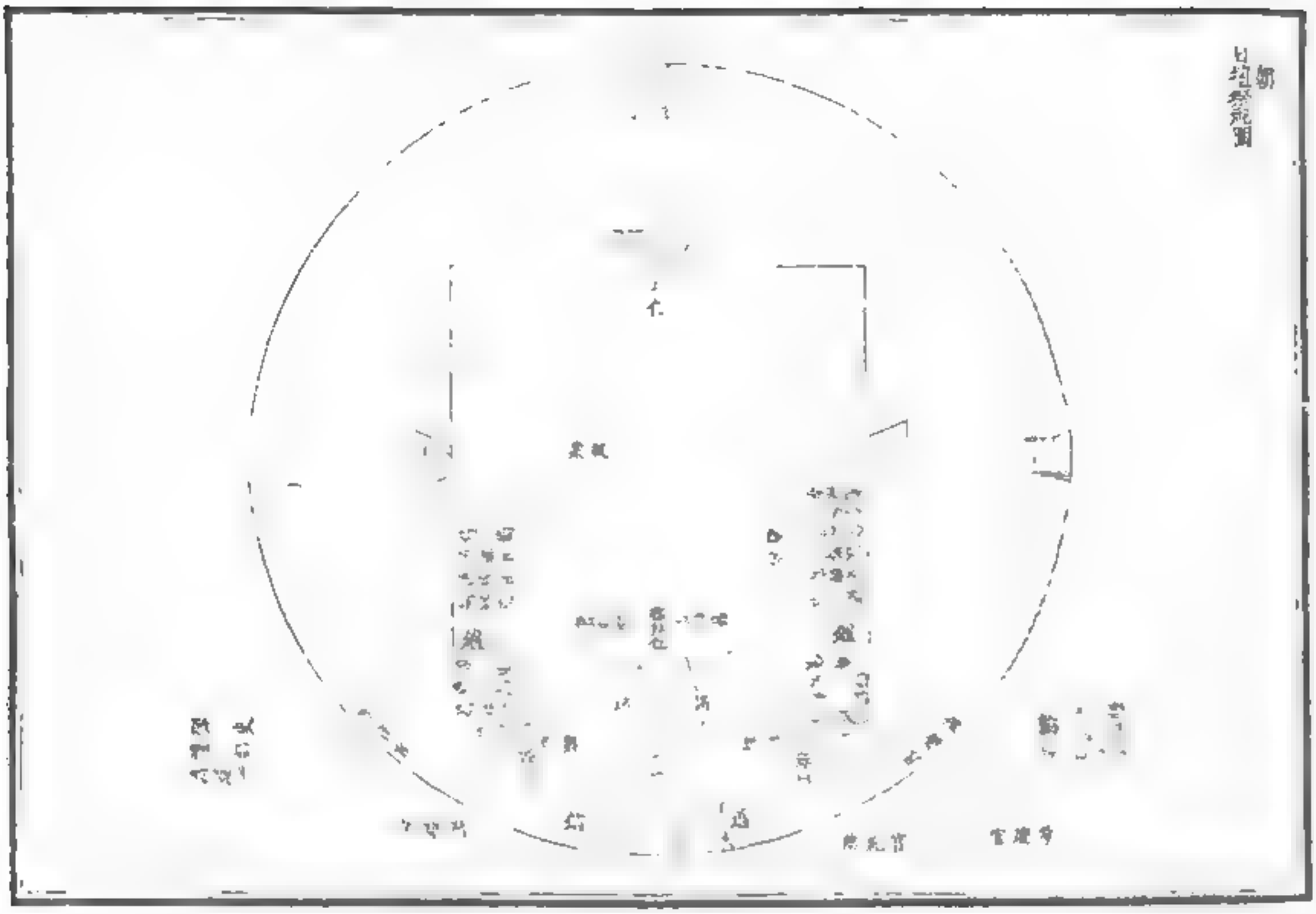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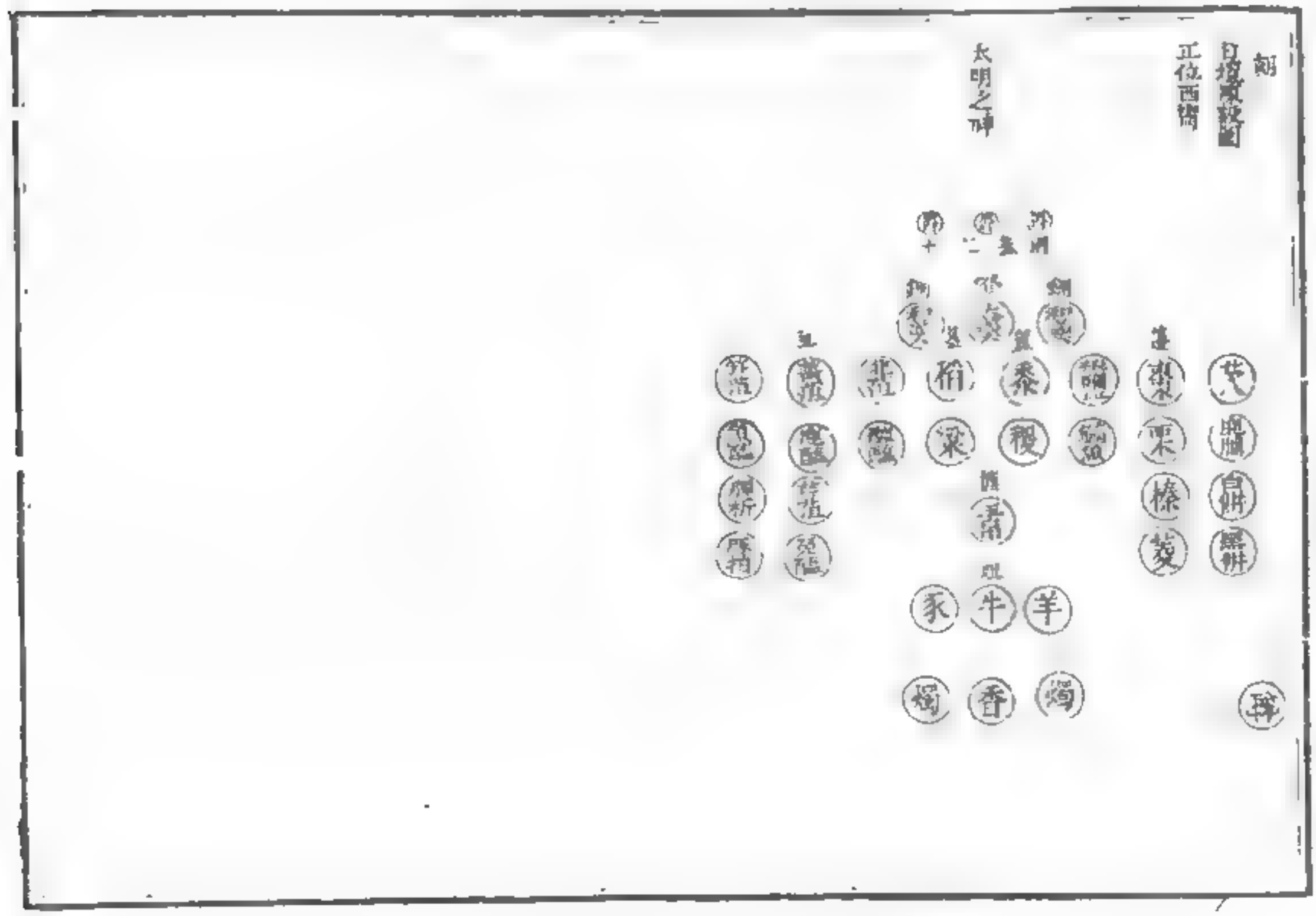

凡夕
月之禮。兆陰位於西郊。其制一成。歲以秋分迎
月出祀
夜明。以
北斗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配。丑辰未戌年。
皇帝親夕
月。奉
夜明位東嚮。
配位南嚮。均設玉色幄。
夜明位。白璧一。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

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罍三。瓚三。玻三十。鐘一。鎛二。
配位。帛十有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
二。籩豆各十。尊一。罍三。瓚三。玻三十。鐘一。鎛二。祀日。
樂部豫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鑾儀衛
陳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日入前四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
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鑾儀衛校鳴壇內
鐘。
皇帝至壇北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壇北門中門入。詣具服殿更祭服。禮部尚書
率太常官恭請
神位安奉壇上畢。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具服殿盥洗。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入內壝左門。由中階陞壇。至黃幄次拜位前。西
嚮立。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入內壝右門。至階
前。西道北立。鴻臚官引陪祀王公入內壝門。位

階下。百官位內壝門外。左右序立。均西面。典儀
官贊樂舞生跪。歌。執事官各共。職。（以下迎神至送神皆
典儀官
唱贊。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迓迎
神。司香官各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迎光之章。（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贊引官奏就上香位。
恭導
皇帝詣
正位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爐香。興。奏復位。

皇帝復位。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由北階升壇詣配位前上香畢降階退立原位。奏跪拜興。（以下行禮皆有奏。）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分獻官主公百官均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司玉帛官各奉篚。司爵官各奉爵進。奏升光之章。舞干戚之舞。司玉帛官各奠玉帛行三叩禮。司爵官各獻爵。奠正中。退。司祝至

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正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作。

侑進。行亞獻禮。奏瑤光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

官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瑞光之

章。舞與亞獻同。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

配位獻爵儀均同。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答

福胙。光祿卿二人就北案奉福胙至

正位前拱舉。降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神位還御。

皇帝至壇北門外陞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

祚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遣官行禮由壇北門左門入內壇

門右門上香時升降由右階。分獻官位在遣官

後之左。升降由左階。行二跪六叩禮。餘儀與朝

日遣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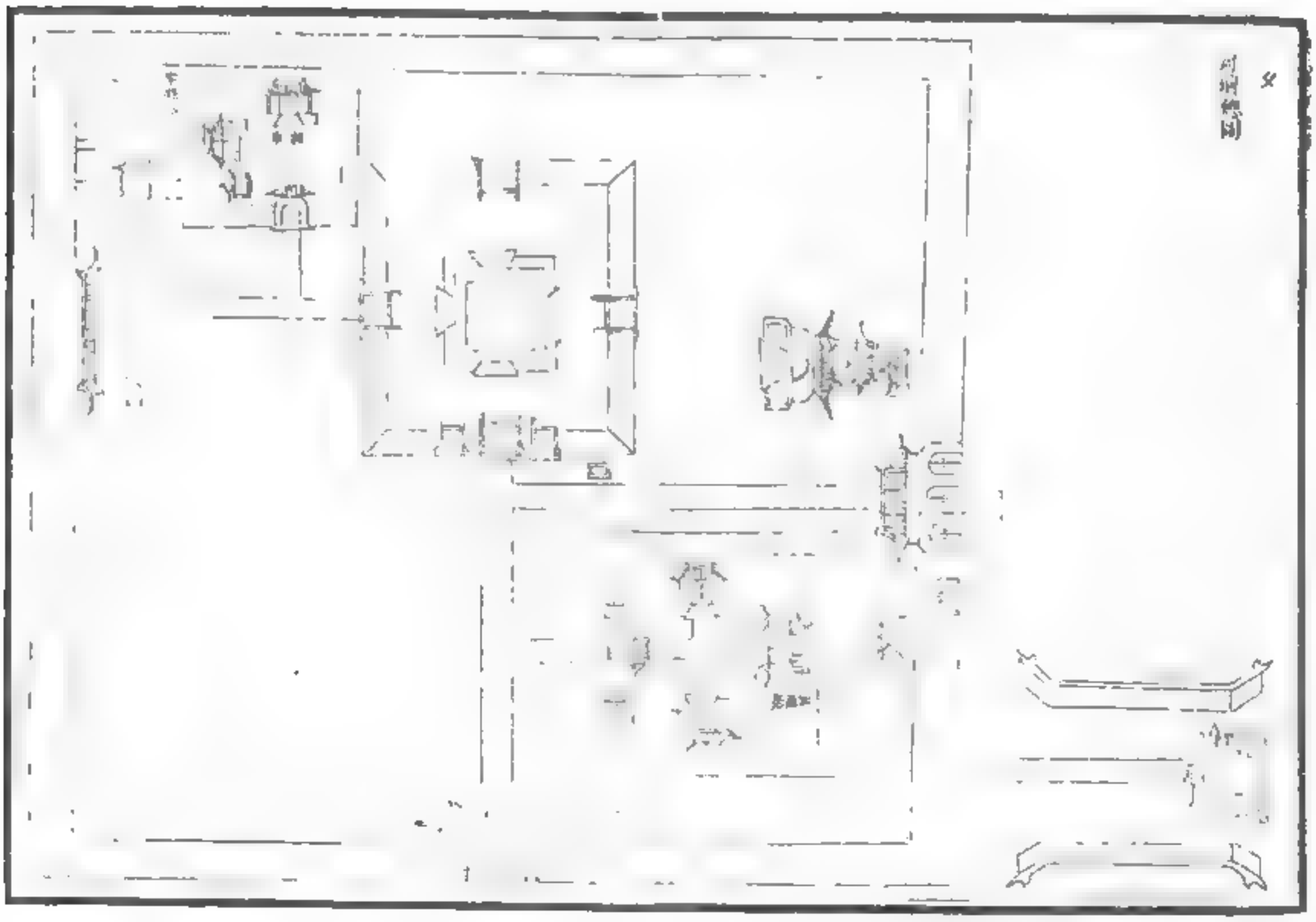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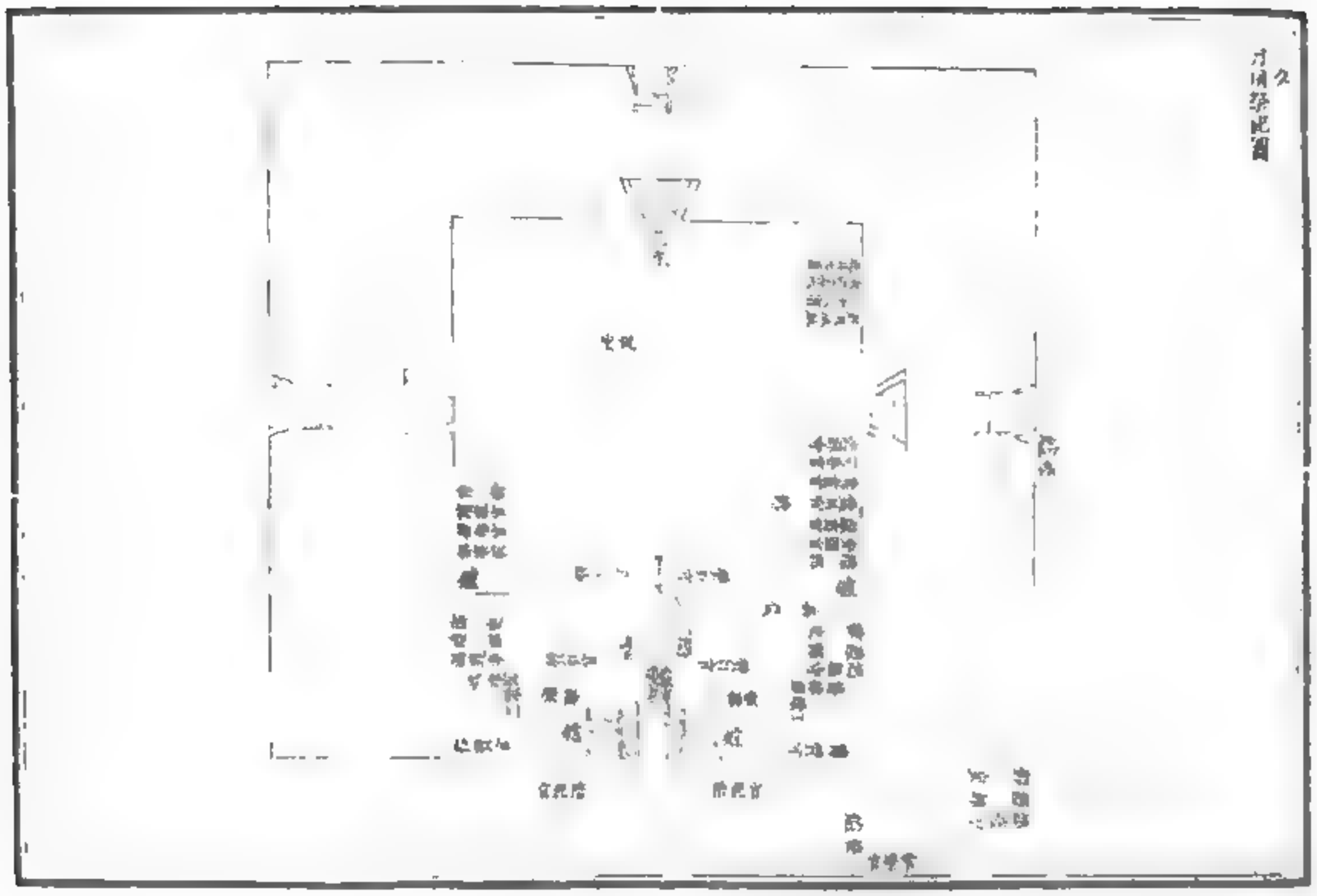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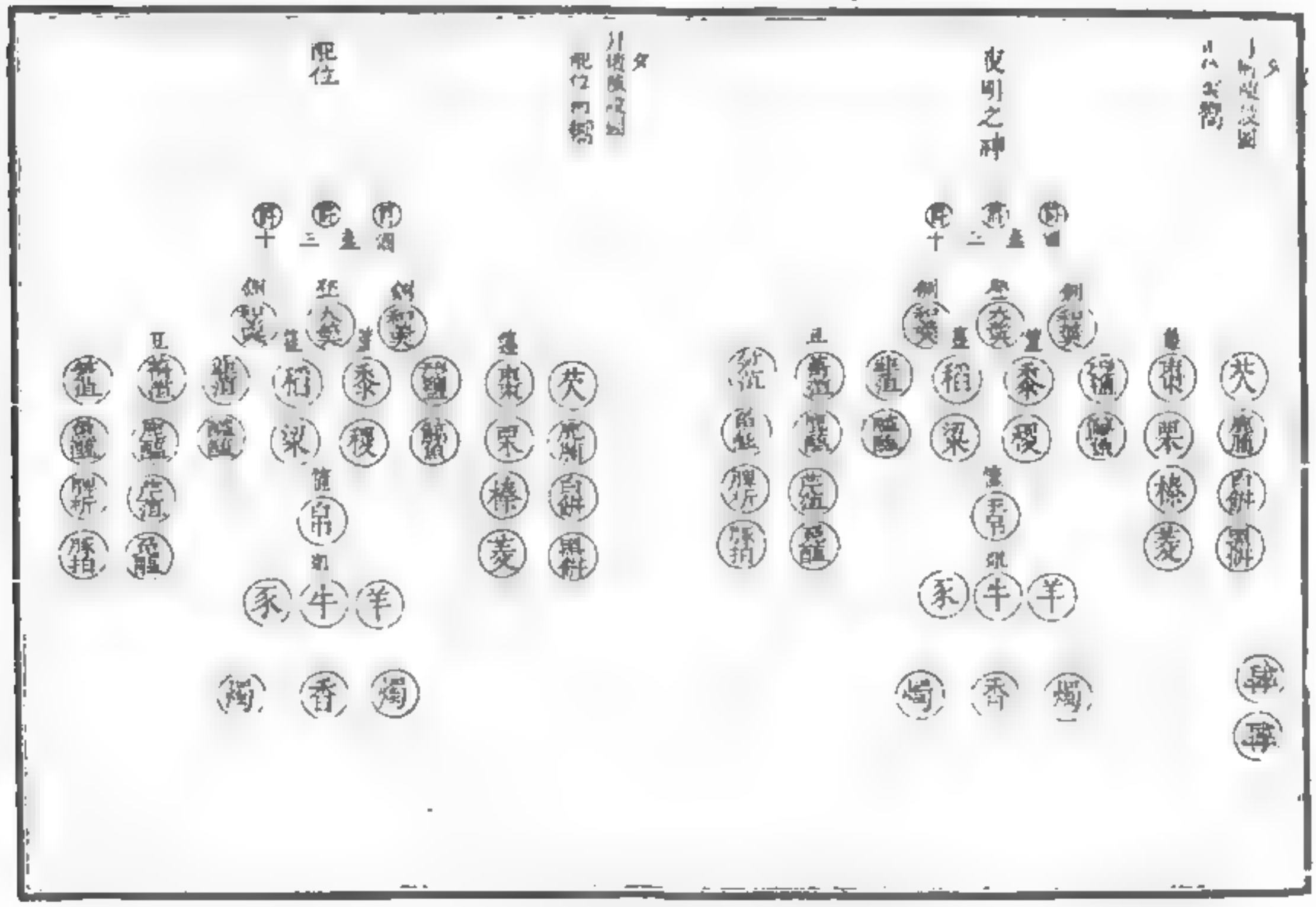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禮部

祠祭清吏司

中祀二

凡祭

前代帝王之禮。爲廟於皇城之西。殿曰景德崇聖。內設七室。中一室奉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東一室奉少昊金天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帝堯陶唐氏。

帝舜有虞氏。西一室奉夏王禹啟仲康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廑孔甲皐發。

商王湯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庚丁太丁帝乙。東二室奉

周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厲王宣王平王桓王莊王僖王惠王襄王頃王匡王定王簡王靈王景王悼王敬王元王貞定王考王威烈王安王烈王顯王愼靚王西二室奉

漢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順帝冲帝桓帝靈帝昭烈帝。

唐高祖太宗高宗睿宗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東三室奉

遼太祖太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

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瑞宗。

金太祖太宗世宗章宗宣宗西三室奉

元太祖太宗定宗憲宗世祖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文宗寧宗。

明太祖惠帝太宗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愍帝位均南嚮。凡異代同室者隔別之。○兩廡各以其名臣配饗東廡風后倉頡夔伯夷伊尹傅說召公奭畢公高召穆公虎仲山甫張良曹參周勃魏相鄧禹耿弇諸葛亮房

元齡李靖朱瑄郭子儀許遠李晟裴度曹彬李沆王曾富弼文彥博李綱韓世忠文天祥黏沒忽木華黎木忽术徐達常遇春楊士奇于謙劉大夏位均西廡。西廡力牧皐陶龍伯益仲虺周公旦太公望呂侯方叔尹吉甫蕭何陳平劉章丙吉馮異馬援趙雲杜如晦狄仁傑姚崇張巡李泌陸贄耶律昌祥昌齡曾呂蒙正寇準范仲淹韓琦司馬光趙鼎岳飛斛羅幹里不伯顏脫脫劉基李文忠楊榮李賢位均東嚮。歲以春秋仲月丙日遣官致祭。

皇帝特行崇典則

親詣行禮。

景德崇聖殿中。

三皇各一案。

五帝共三案其餘代設一案每位帛一每室牛一羊一豕一每案登一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三鐘一鎛一每案鉶二兩廡各設十案每位帛一爵三每案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四東西各羊二豕二尊二鑪四鐙八先祭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殿外階上分左右懸鑾儀衛陳法駕鹵簿

於

午門外日出前六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發鼙躔。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鑾儀衛校鳴廟內鐘。

皇帝至廟由中門入至景德門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大次少憩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幄次盥洗。贊引官恭導。

皇帝由景德中門陞中階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至階下夾甬道立。鴻臚官引陪祀王公位殿外階上。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皆典儀官唱贊）武舞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酒迎

神。司香官各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肇平之章。凡舉樂告司樂官唱贊。贊引官奏就上香位。

恭導

皇帝詣

太昊伏羲氏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畢。以次詣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香案前上香。儀同。各室司香官皆各香

案前上香。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以下行禮皆有奏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皆隨行禮。奠帛行初

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以次進。奏興平

之章。舞干戚之舞。司帛司爵各詣

神位前。司帛官跪奠帛。三叩。司爵官立獻爵。奠正中。

兩廡分獻官上香。執事生奠帛獻爵如儀。皆退。

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太昊伏羲氏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

佾。奏崇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

俛進。行亞獻禮。奏肅平之章。舞同

官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恬平之

章。舞同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兩廡

分獻官獻爵。贊引官奏就上香位。

恭導

皇帝詣

太昊伏羲氏位前拱舉。降立於

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興。率

羣臣行二跪六拜禮。徹饌。奏淳平之章。徹饌畢。

送

神奏匡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

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景德中門出。陞禮輿。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從。百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遣官。王公由景德門左門入。於階

上。大臣由左旁門入。於階下。均行三跪九叩禮。讀祝。王公引入殿內。大臣引至階上。贊引以太常贊禮郎。上香時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進殿。詣

三皇案前上香。

五帝以下。均執事官上香。升降自東階。出入由殿左門。祝帛送燎所。避立西旁。東面。不飲福受胙。王公等不陪祭。餘均如儀。○

皇帝巡狩方嶽。所至之地。遣

行在三品以上官。致祭

帝王陵寢在三十里以內者。其功德隆重之君。間親詣行禮。至日昧爽。

行在鑾儀衛陳騎駕卤簿於

行宮門外。扈從王公暨文武官應陪祭者。均陪祭。

守土官文知府武副將以上。亦如之。咸采服。日

出前三刻。

行在太常卿詣

行宮告時。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輿出行宮。前引後扈。如常儀。不

陪祭扈從官。咸集

行宮前跪送。

駕發鑾蹕。及祭所不陪祭守土官朝服。跪迎。廟中不

設樂舞。不飲福受胙。餘儀與

京師廟祭禮同。○恭遇

國家大慶舉行典禮。遣官齋祭文香帛。祭

伏羲氏陵於淮寧。

女媧氏於趙城。

神農氏於鄄。

軒轅氏於中部。

少昊氏於曲阜。

高陽氏

高辛氏於滑。

陶唐氏於濮

有虞氏於寧遠。

夏王禹於會稽。

商王湯於榮河中宗於內黃高宗於西華。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於咸陽。

漢高祖於涇陽文帝於咸寧宣帝於長安。光武帝於

孟津。

後魏孝文帝於富平。宋開寶中幸衣冠之地

唐高祖於三原太宗於醴泉憲宗於蒲城宣宗於涇陽。

後周世宗於鄭。

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於鞏。

遼太祖於廣寧。

金太祖世宗於房山。

元太祖世祖於宛平城北望祭。

明太祖於江寧宣宗孝宗世宗於昌平所在有司具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邊豆各十尊一爵三遣官前祭期致齋二日將事行禮與遣官祭嶽鎮海瀆儀同○所在直省府州縣歲於春秋仲月上丁日致祭以正官將事用羊一豕一餘與遣官致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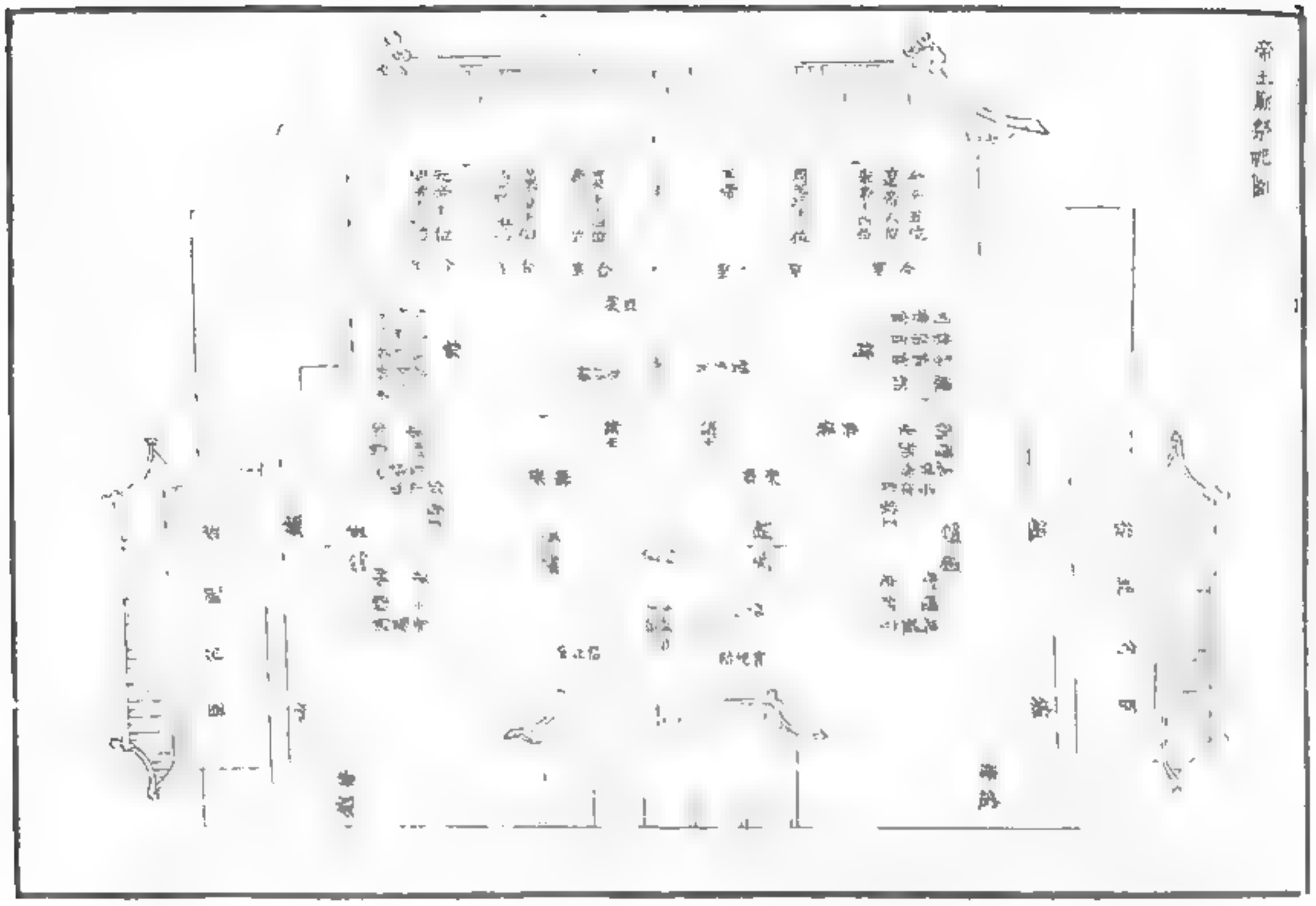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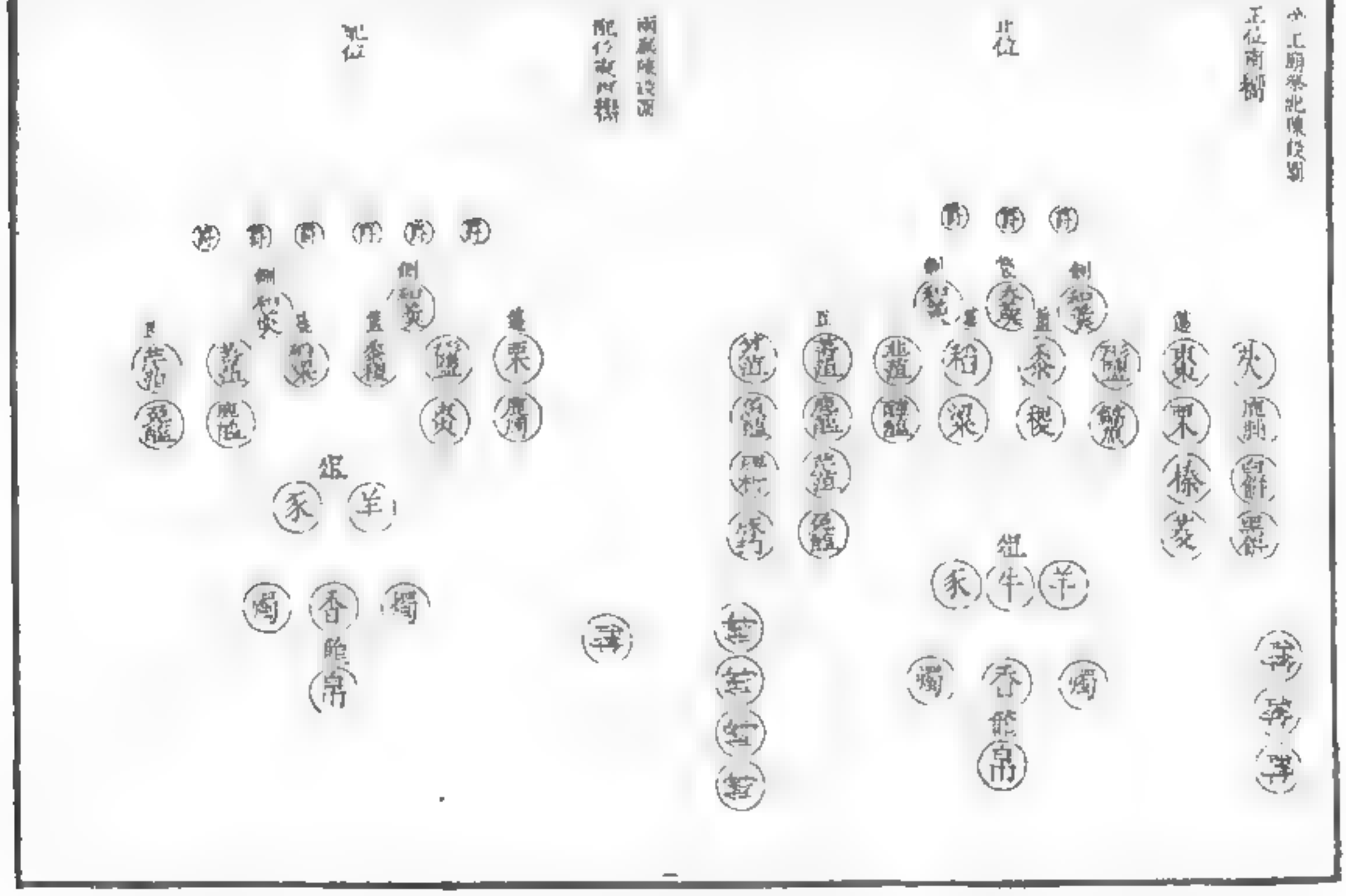

凡釋奠於
先師之禮爲廟於城東北隅太學之東殿曰大成以
四配十二哲侑繞殿中以先賢先儒從祀兩廡
先師孔子正位南嚮四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東
位西嚮宗聖曾子亞聖孟子西位東嚮東序先
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有
子若西序先賢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
顓孫子師朱子熹位均東西嚮東廡先賢遽瑗
澹臺滅明原憲南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耕梁
鱒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公西赤任
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鄡單罕父黑榮旂左人鄭
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西輿如邽巽陳亢琴
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亶樂正克萬章周
敦頤程顥邵雍位西嚮西廡先賢林放宓不齊
公冶長公哲哀高柴樊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
郯公孫龍秦商顏高壤駟赤石作蜀公夏首后
處突容蔵顏祖句井疆秦祖縣成公祖句茲燕
伋樂欬狄黑孔忠公西蔵顏之僕施之常申棖
左邱明秦冉牧皮公都子公孫丑張載程頤位
東嚮東廡先儒公羊高伏勝董仲舒后蒼杜子

春諸葛亮王通范仲淹歐陽修楊時羅從彥李
侗呂祖謙蔡沈陳淳魏了翁王柏趙復許謙吳
澄胡居仁王守仁羅欽順西廡先儒穀梁赤高
堂生孔安國毛萇鄭康成范甯韓愈胡瑗司馬
光尹焞胡安國張栻陸九淵黃幹眞德秀何基
陳淳金履祥許衡薛瑄陳獻章蔡清陸隴其位
均東西嚮廟後建祠曰崇聖中設
肇聖王木金父右
裕聖王祈父左
詒聖王防叔右次
昌聖王伯夏左次
啓聖王叔梁紇位皆南嚮祠內配饗先賢顏無繇孔
鯉東位西嚮曾點孟孫氏西位東嚮兩廡從祀
先儒東廡周輔成程珦蔡元定西廡張迪朱松
年位均東西嚮歲以春秋仲月上丁遣官釋奠
皇帝特舉崇典則
親詣行禮
先師位前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
邊豆各十籩一簋一鉶二四配各帛一羊一
一豕一鉶二簠簋各二邊豆各八籩三鼎一鉶

二東西各尊一十二哲各帛一鋼一簠簋各二
籩豆各四爵三東西各羊一豕一尊一鐙一鐙
二兩廡二位共一案每位爵一每案簠簋各一
籩豆各四東西各羊三豕三尊三統設香案二
每案帛一爵三鐙一鐙二牲載於俎帛正位四
配異篚十二哲東西共篚尊實酒疏布冪勺具
崇聖祠正位前各帛一羊一豕一鋗二簠簋各二
籩豆各八爵三尊一鐙一鐙二四配各帛一篚
篚各一籩豆各四爵三東西各羊一豕一尊一
鐙一鐙二兩廡東西各羊一豕一尊一案二案西一案均簠簋各一籩

豆各四每位爵一東西各帛一羊一豕一尊一
鐙一鐙二俎篚冪勺具先祭一日樂部設中和
韶樂於
大成殿外階上分左右懸至日五鼓鑾儀衛陳法
駕鹵簿於
午門外日出前六刻太常卿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鴈發警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
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由中門
入至更衣大次少憩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官恭導
皇帝入大成中門由中階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
立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至階下夾甬道立鴻
臚官引陪祀王公位殿外階上百官位階下左
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
各共迺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皆典儀官唱贊文舞六佾進贊引
官奏就位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五 禮部 三
皇帝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昭平之章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贊引官奏就上香位
恭導
皇帝詣
先師香案前立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以下行禮皆有奏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贊帛行初
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進奏宣平之章

舞羽籥之舞。司帛官詣
先師位前跪獻。三叩。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立獻。奠正中。皆退。分獻官各詣四配。十二
哲。兩廡先賢先儒。位前。上香奠獻。如儀。司祝至
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先師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與。行亞獻禮。奏秩平之章。舞同
初獻。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敘平
之章。舞同亞獻。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分獻官以次畢獻。
均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乃徹饌。奏懿平之章。
徹饌畢。送
神。奏德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
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
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大成中門出。先是

皇帝入大成門大次時。贊引太常贊禮郎二人。引
崇聖祠承祭官太常贊禮郎。引分獻官。均於祠門
外東面序立。竣
皇帝由大次。贊引引承祭官入祠左門。分獻官隨入
承祭官盥洗畢。引詣殿階下正中。分獻官以次
序立於後。均北面。典儀贊執事官各共迺職。以下
自迎神至送神。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
皆典儀唱贊。
位立。迺迎
神。司香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升
東階。由殿左門入。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亞獻禮。奏秩平之章。
畢。聖王香案前立。司香跪奉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
跪。一叩。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次三上辯香。一
叩興。以次詣
裕聖王
詒聖王
昌聖王
啓聖王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至殿左
門。北面揖。由殿門。凡出殿門皆揖。復位。分獻官各詣四配位
兩廡從祀位前。上香如儀。皆復位。贊引官贊跪
叩興。以下行禮皆有贊。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

均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執事生各奉篚執爵進。承祭官入殿左門。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爵。拱舉。奠於
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拱舉。奠於正中。一
叩興。以次奠獻畢。司祝至祝案前。三叩。奉祝版
跪案左。承祭官詣讀祝位跪。司祝讀祝畢。詣正
中
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承祭官行三叩禮畢。仍由
殿左門出。復位。分獻官奠帛獻爵各如儀。皆復
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四配兩

廡畢獻。儀均與初獻同。徹饌。送神。承祭官及分
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執事生奉祝。次帛。次爵。
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避立西旁。東面。竢祝帛
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燎。引承祭官退。
皇帝至廟門外陛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佑
平之章。
皇帝同鑾。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遣官。王公由大成左門入。於階上。
大學士由左旁門入。於階下。均行三跪九叩禮。
詣
先師
四配位前上香跪。一叩。上香畢。復一叩。興。奠帛。獻
爵亦如之。均退至殿門。北面揖。出。兩序兩廡分
獻官。上香。奠獻儀同。承祭官飲福受胙。送神畢。
引至望燎位望燎。餘儀與遣官祭
帝王廟同。○
皇帝臨雍講學。行釋奠禮。上香。奠帛。爵一獻。樂三奏。

不讀祝。翰林詹事官七品以上。暨國子監官均
陪祭。行取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孔氏族五人。顏
曾等族各二人。乘傳赴京及官
京師者咸與祭。餘儀與春秋丁祭同。○出師凱旋。
告成
太學儀與春秋遣官行禮同。○
特舉幸魯盛典釋奠於
闕里。屆日昧爽。守土大吏。率屬清蹕除道。
行在鑾儀衛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分獻官屆從王公。文官郎中。武官參領

以上守土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行聖公暨十三氏五經博士皆與祭咸來服日出前三刻太常卿詣行宮告時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輿出行宮前引後扈如常儀不陪祭扈從官序立

行宮前跪送衍聖公率十三氏五經博士及不陪祭之守土官序立廟門前跪迎鴻臚官引陪祭王公序立於奎文閣前各官東由金聲門入西由玉振門入序立於廟廷左右

駕至奎文閣前降輿贊引太常卿恭導

皇帝詣

大成殿正中拜位王公由東西階升位杏壇上分獻官暨百官位杏壇下均東西上北面序立迺行釋奠禮儀與春秋丁祭禮同

崇聖祠遣官同時致祭並如太學之禮○遇

國家大慶遣官詣

闕里致祭與遣官祭

帝王陵寢禮同○月朔國子監祭酒率師生行釋菜禮祭酒獻

先師四配所屬官分獻兩序兩廡

崇聖祠司業主獻所屬官分獻亦如之皆邊二豆一爵三獻升由東階降自西階就拜位行三跪九叩禮望日司業行禮儀同○直省府州縣歲以春秋仲月上丁祭

先師於頒宮會城以督撫學政將事司道府縣分獻學政巡試屬郡及道官之分駐各府者即於其地將事以府州縣分獻餘以正官將事佐貳分獻監禮以師儒贊引執事以生員中和韶樂羽籥之舞及牲登銅簠簋邊豆尊罍之數將事之儀均如

太學丁祭禮○直省府州縣附廟左右各建忠孝節孝名宦鄉賢四祠歲春秋釋奠禮畢教諭一人公服詣祠致祭各帛一羊一豕一籩四豆四簋一鉶三讀祝望燎承祭官行三叩禮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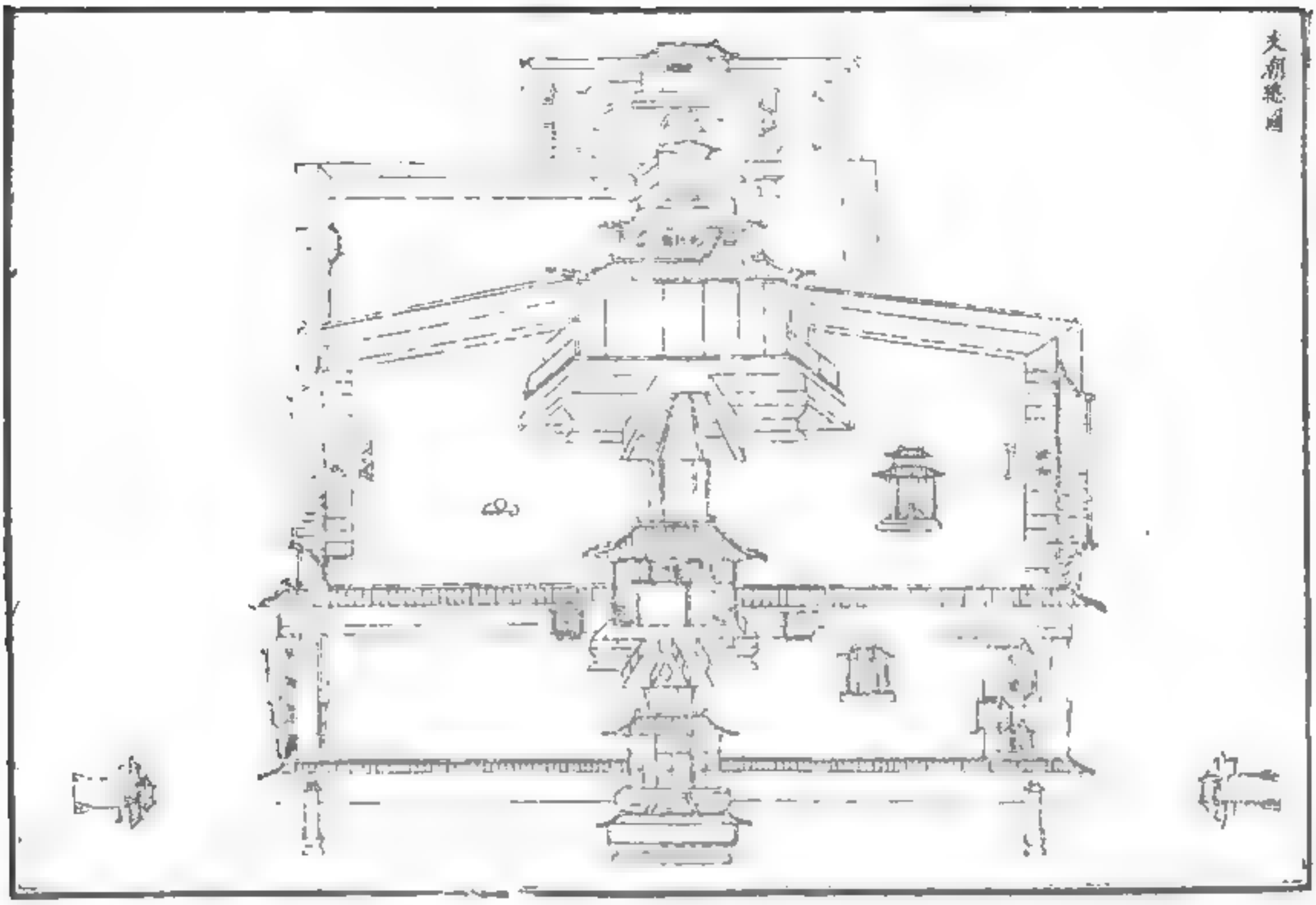
文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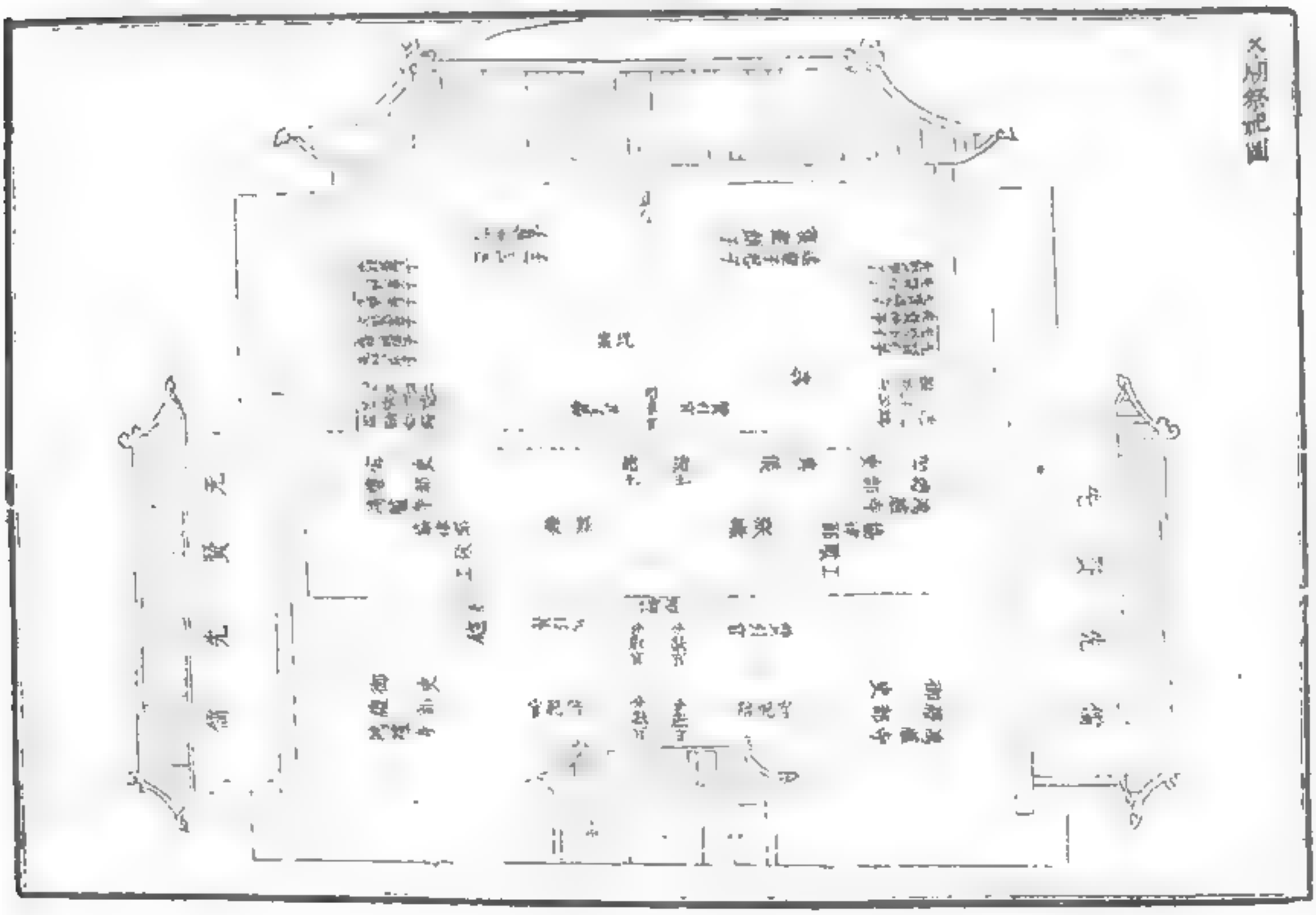
文廟祭器圖

文廟陳設圖

正位南嚮

正位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牛 豕

(燭)(香)(燭)

(帛)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牛 豕

(燭)(香)(燭)

文廟陳設圖

配位東西嚮

配位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豕 豕

(燭)(香)(燭)

(帛)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豕 豕

(燭)(香)(燭)

四案同

文廟東西廡設圖

從位東西嚮

十二哲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羊

(燭)(燭)

(帛)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羊

(燭)(燭)

文廟東西廡設圖

從位東西嚮

從位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羊 羊

(燭)(燭)(燭)

(帛)

(爵)(爵)(爵)

(鉶)(鉶)(鉶)

(籩)(籩)(籩)(籩)(籩)(籩)

(豆)(豆)(豆)(豆)(豆)(豆)

(簠)(簋)(簠)(簋)

(登)(鉶)(登)

羊 羊 羊

(燭)(燭)(燭)

六十二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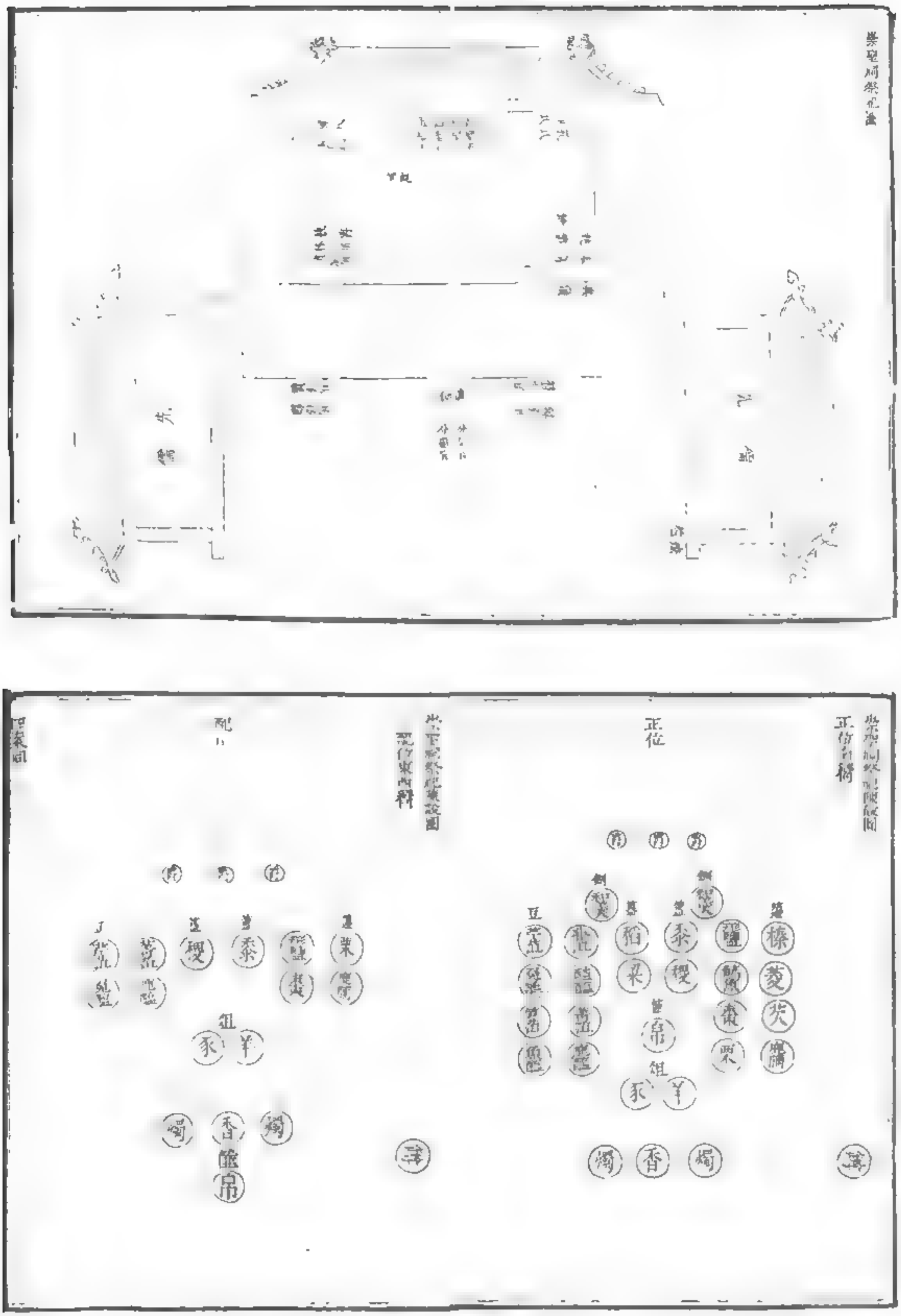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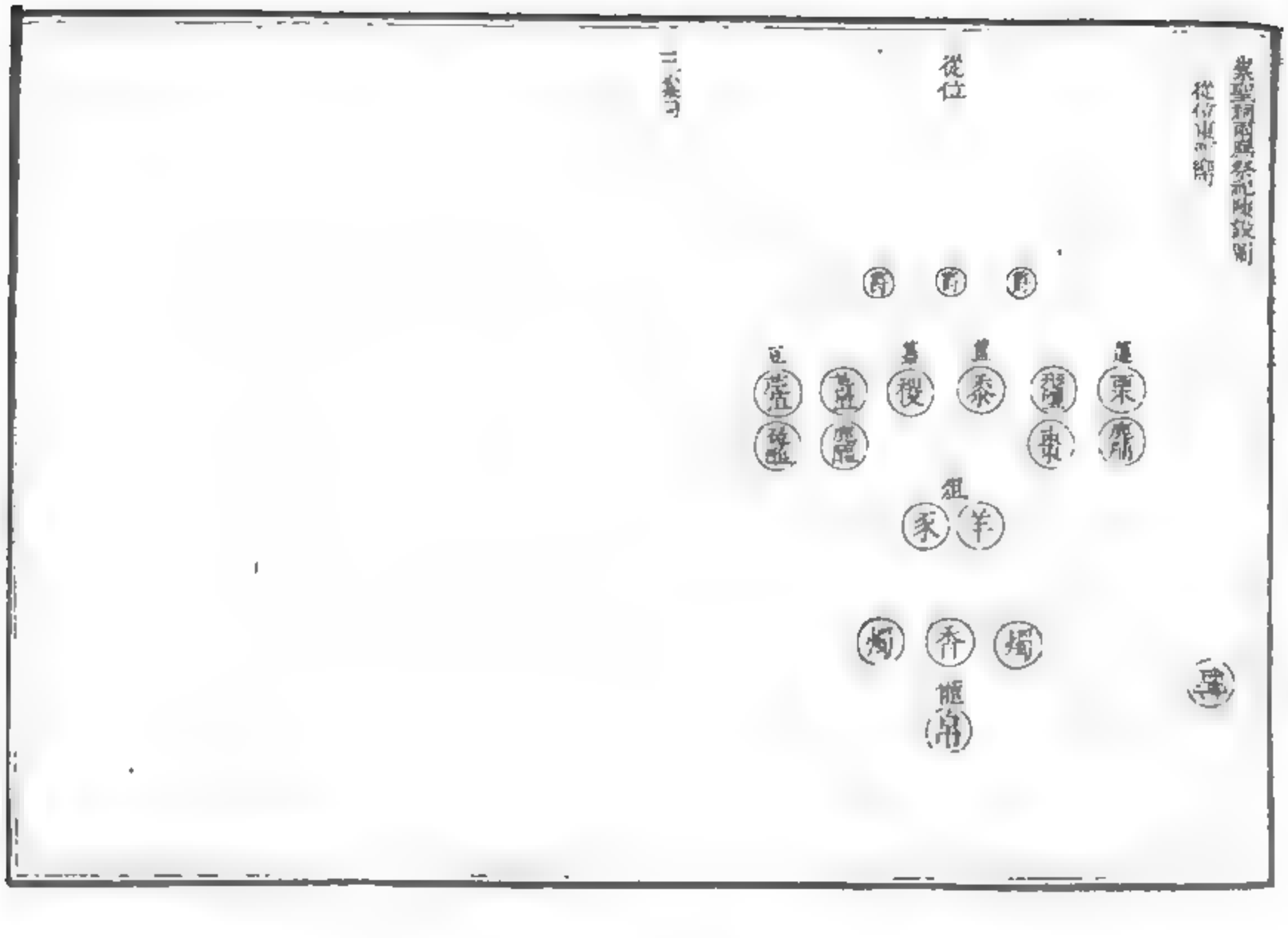
崇聖祠配享祭祀陳設圖
從位東向
從位
三案弓
(東)
(西)
(南)
(東)
(東)
(泰)
(稷)
(嘉)
(嘉)
(東)
(東)
(東)
(羊)
(豕)
(爵)
(爵)
(爵

鐘二。尊共一。篚共一。

先聖

先師位。各一案。每案帛一。銅一。邊二。爵三。尊一。篚一。

鐘一。鐘二。帛。爵均豫設。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日出前三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奏請行禮。

皇帝御衮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皇帝入

文華門。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自殿垣西門恭導

由景行門入

傳心殿中門。就拜位前北嚮立。典儀官贊執事官

各共迺職。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司香官各奉香盤進。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皇師伏羲氏位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以次詣各

神位前上香畢。復位。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詣

皇師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典儀官贊

奉祝帛詣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祝帛燎半。奏

禮成。恭導

皇帝出景行門。詣

文華殿

御經筵。禮成。陞輿還宮。○遣官祇告由

殿垣東門入。循景行門東夾道。詣

傳心殿堦下正中。行三跪九叩禮。祝帛送燎所。避

立西旁。東面。餘如儀。○每月朔望。太常寺堂官

一人。詣

傳心殿。陳酒果上香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禮部

祠祭清吏司

中祀三

凡饗

先農之禮爲壇一成於

正陽門外耤田之西。歲以仲春吉亥。

皇帝躬耕

帝耤於南郊。迺親饗

先農之神。以祈先蚕。

先農神位南嚮。設黃幄。自

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罍三。玉爵一。

鐘一。豫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懸。

祭日鑾儀衛陳法駕鹵簿前引後扈如常儀。

午門外。辰時三刻。太常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送至

皇帝跪。贊唱。贊禮郎跪。贊

官恭請

神位。安奉黃幄畢。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壇東門內降輿。盥洗由午階陞壇。至黃幄次

拜位前北嚮立。鴻臚官引陪祀王公百官於壇

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

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自瘞毛血迎神。至送

神。望瘞。皆典儀官唱贊。武舞

八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迺瘞毛血。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永豐之章。凡舉樂節皆同。樂後同。贊引官奏就上香

位。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凡行禮皆有樂）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贊帛爵行

初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罍詣

神位前。奏時豐之章。舞干戚之舞。司帛官跪奠帛三

叩。司爵官跪獻爵。奠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

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贊禮郎跪。司祝讀祝畢。告

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與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八佾進。行亞獻禮。奏咸豐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官跪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大豐之章。舞同亞獻。司爵官跪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答福胙。光祿卿二人就東案奉福胙至神位前拱舉。降立於皇帝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三拜。與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徹饌。奏饜豐之章。徹饌畢。
送
神。奏報豐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瘞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迺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帝降階。詣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帝詣
太歲殿上香畢。入具服殿更衣。禮部尚書率太常官
恭請
神位還御。王公百官出壇西門更衣入。班候
皇帝行躬耕禮。（詳見儀制司。）○遣官行禮。由壇西門入。行禮於壇下上香時。太常贊禮郎贊升壇。升降均由東階。不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祭。禮成。順天府尹率屬行耕耤禮。○奉天府尹。直省督撫率所屬府州縣。均歲以仲春吉亥。行耕耤禮。各於治所東郊建。
先農壇。朝服行禮。用帛一羊一豕一劍二。籩簋各二。

籩豆各四。尊一。爵三。餘儀與直省祭
社稷壇同。禮成。更采服。率屬行耕耤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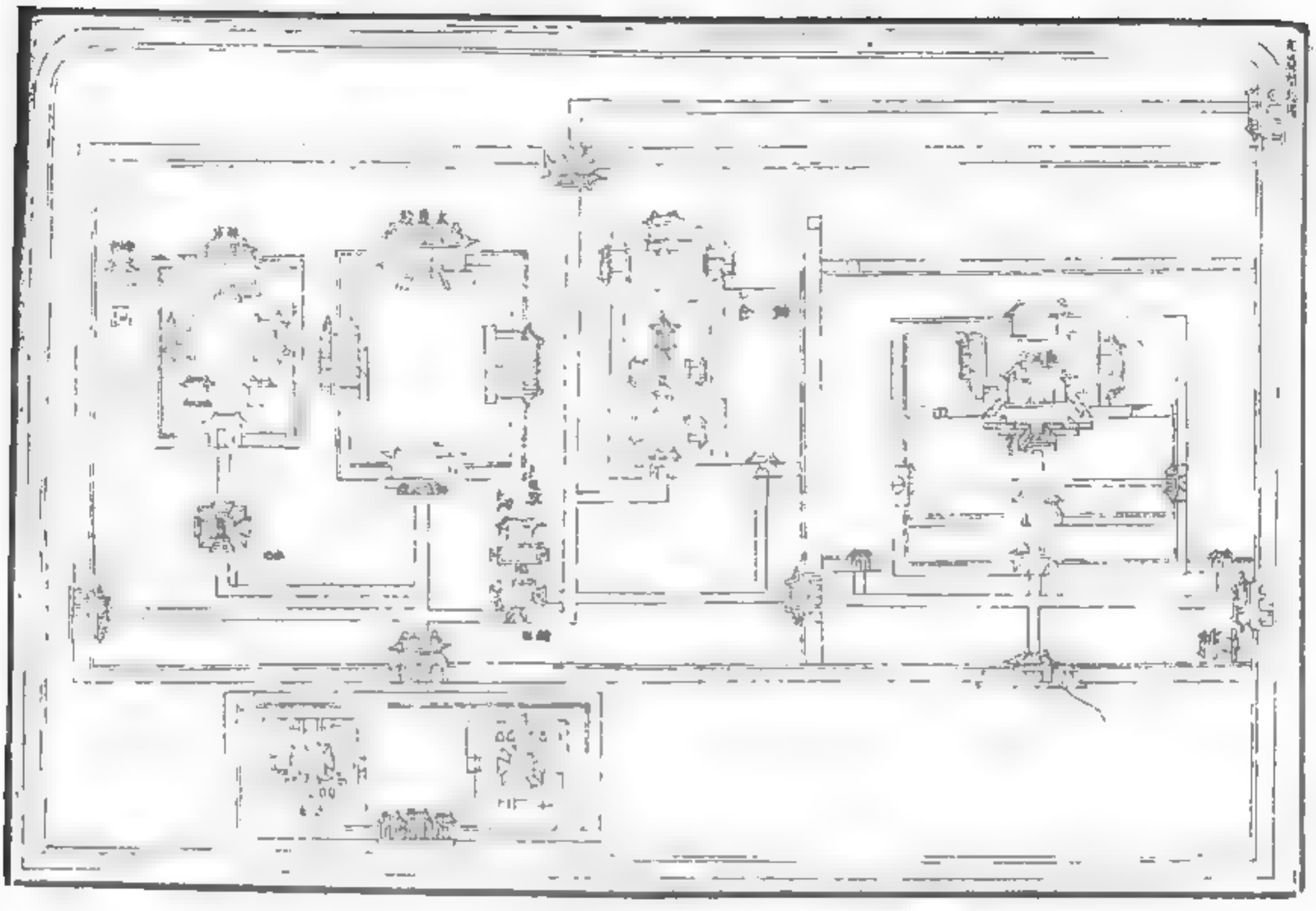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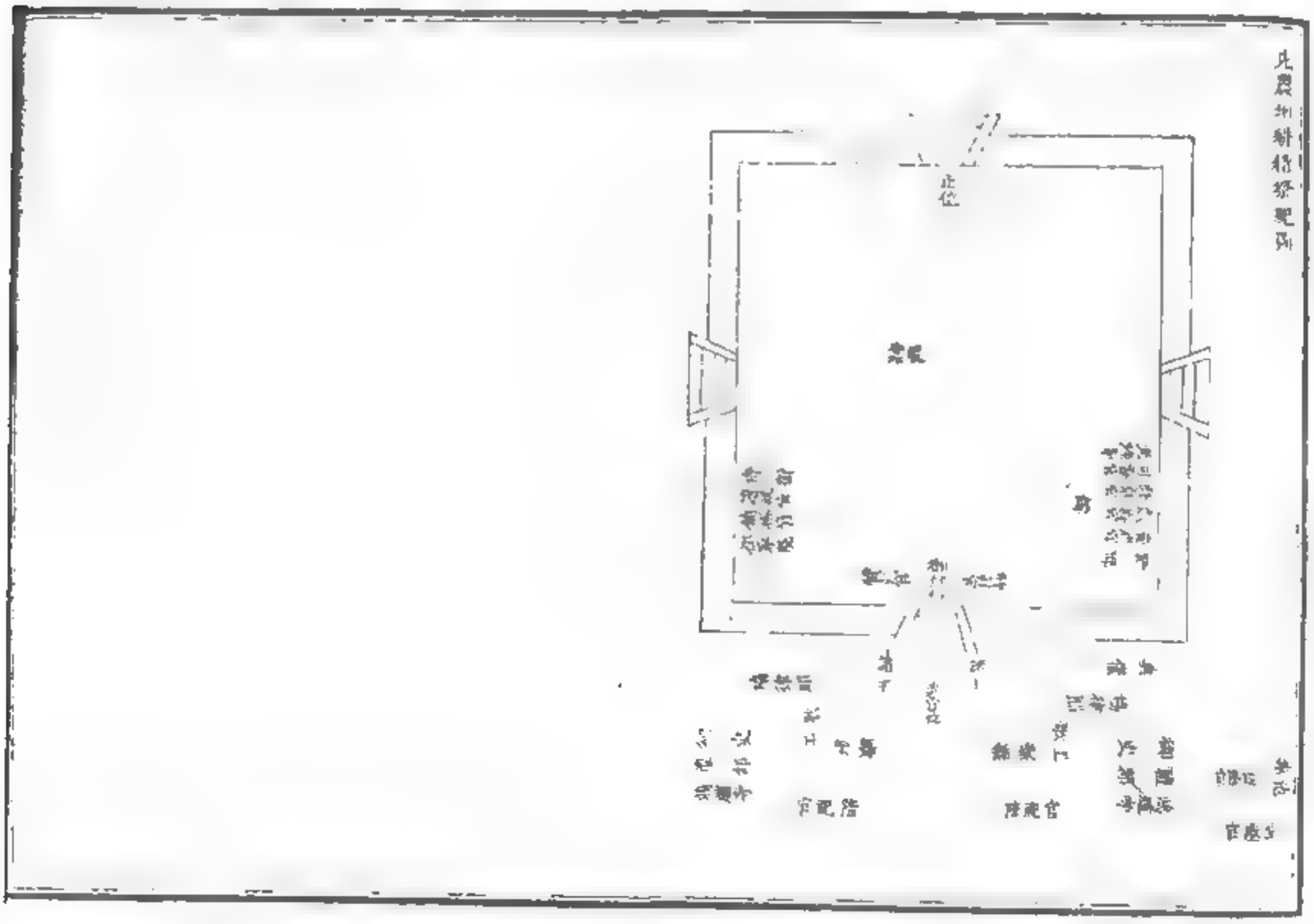

先聖壇祭祀陳設圖

正位前欄

正位

先農壇祭祀圖

史127-325

凡饗
先蠶之禮爲壇一成於西苑之東北歲以季春吉巳
皇后躬親蠶事酒饗
先蠶之神以率女紅
先蠶神位南嚮設黃幄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鋼
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罍三玻三十鑪一
鐙二豫日樂部率掌儀司內監設樂於壇下左
右祭日鑾儀衞率內監陳
皇后儀駕於

順貞門外辰時五刻太常卿詣內務府總管詣
乾清門告時宮殿監督領侍轉奏
皇后禮服乘鳳輿出宮儀駕前導陪祀
如
嬪咸乘輿從由
順貞門神武門北上門入陟山門至壇門外降輿
前引女官十人贊引女官二人恭導
皇后由左門入至具服殿
如
嬪入配殿恭候傳贊女官引公主福晉命婦位於
壇下東西面蠶宮令恭請
先蠶神位安奉黃幄畢相儀女官奏請行禮
皇后出具服殿盥洗
如
嬪隨行贊引女官恭導
皇后由午階陞壇至黃幄次拜位前北嚮立前引女
官十人於階下兩旁序立相儀女官二人隨升
壇左右稍後俞立傳贊女官引陪祀
如
嬪公主福晉命婦於壇下各就位序立均北面典

儀女官贊執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皆典儀唱贊
贊引奏就位。
皇后就拜位立。酒瘞毛血迎
神。司香女官奉香盤進。司樂女官贊取
神樂。奏庶平之章。樂舉司樂唱贊贊引奏就上香位恭導
皇后詣香案前司香女官跪進香贊引奏跪。
皇后跪。奏上香。
皇后上柱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
皇后復位。奏跪拜興。以下行禮皆有奏。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如

嬪以下。均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司帛女官奉篚。
司爵女官奉爵。詣
神位前。奏承平之章。司帛跪奠帛。叩。司爵跪獻爵。
奠正中。皆退。行亞獻禮。奏均平之章。司爵跪獻
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齊平之章。司
爵跪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樂止。女官一人贊
答福胙。奉福胙女官二人。就東案奉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降立於
皇后拜位之右。受福胙女官二人。進立於左。
皇后跪。左右執事女官皆跪。右官進福酒。

皇后受爵。拱舉。授左官。進胙受胙。亦如之。行一拜禮
興。率
如
嬪以下。行四肅二跪二拜禮。徹饌。奏柔平之章。徹
饌畢。送
神。奏洽平之章。
皇后率
如
嬪以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執事女官奉帛。次饌
次香。恭送瘞所。

皇后轉立拜位旁西嚮。候帛饌遇。復位。遞望瘞。樂作。
恭導
皇后降階。詣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后至具服殿更衣。蠶宮令恭奉
神位還御。
皇后乘輿還宮。
如
嬪從。公主福晉命婦以次還。翼日。行
躬桑禮。詳見儀制司 ○遣
如恭代行禮。至壇門外降輿。由右門入。行禮於壇
下。上香時。贊引女官贊升壇。升降皆由東階。不

飲福受胙。
如
嬪不陪祀。餘儀同。翼日。蠶宮令監視蠶母蠶婦行
採桑禮。○如
皇帝遣官行禮與饗
先農禮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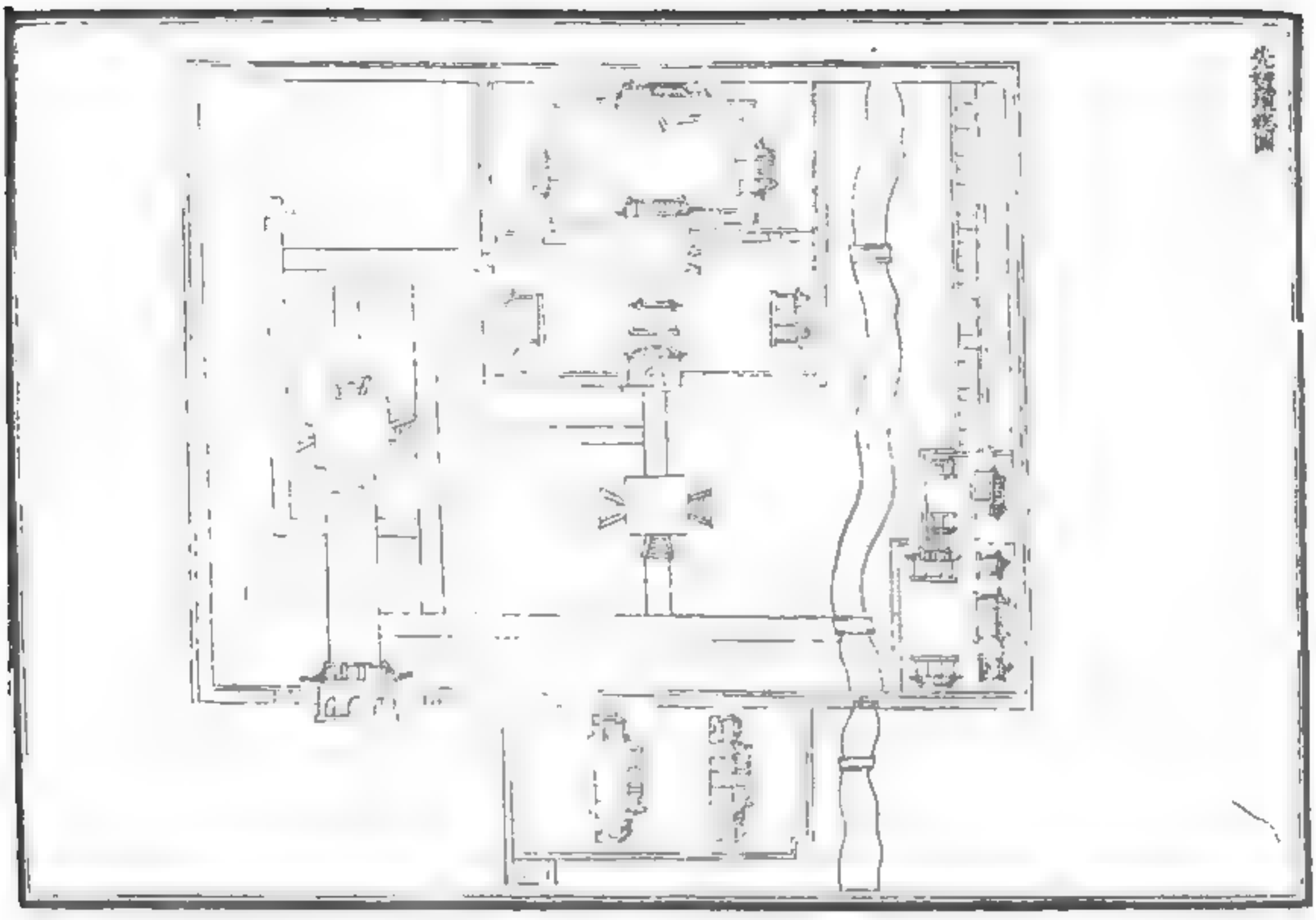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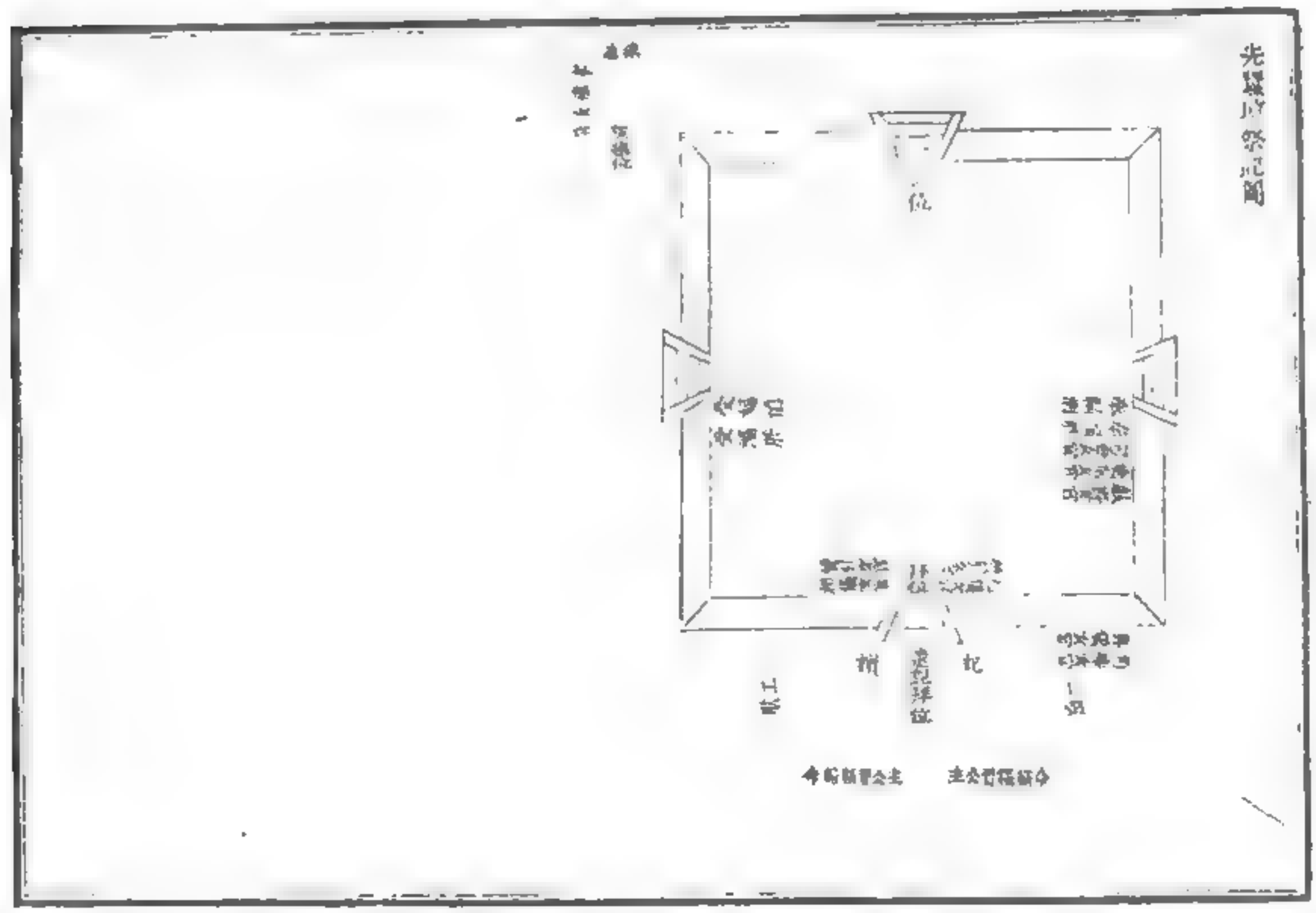

史127-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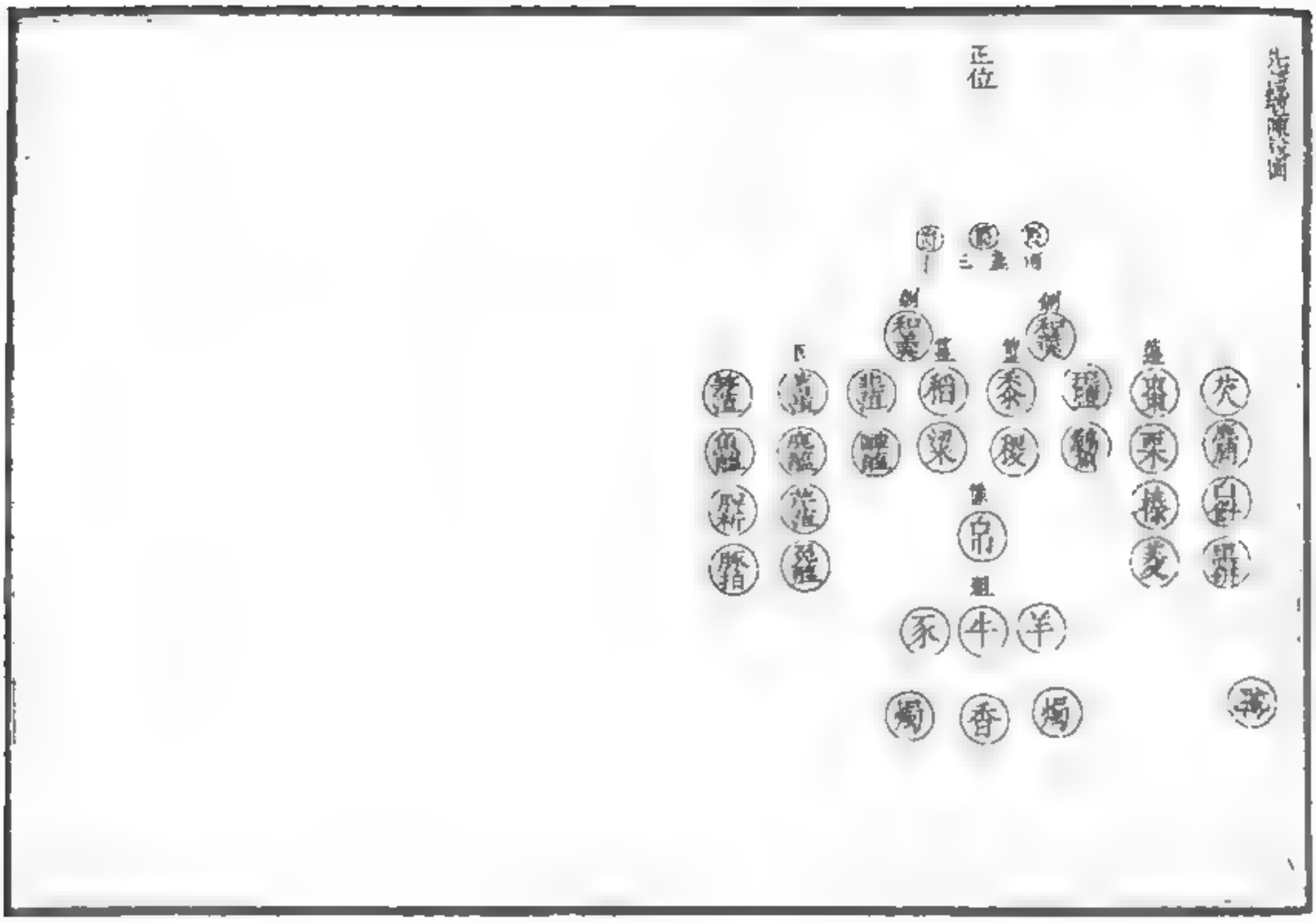
北壁陳設圖
正位
(羹)
(稻粱)
(黍稷)
(瓊糜)
(簠)
(簋)
(粟糗)
(麥)
(籩)
(棗)
(腰脡)
(菱芡)
(籩)
(鹿臡)
(菱芡)
(豆)
(葅醢)
(豆)
(葅醢)
(俎)
(羊)
(牛)
(豕)
(燭)
(香)
(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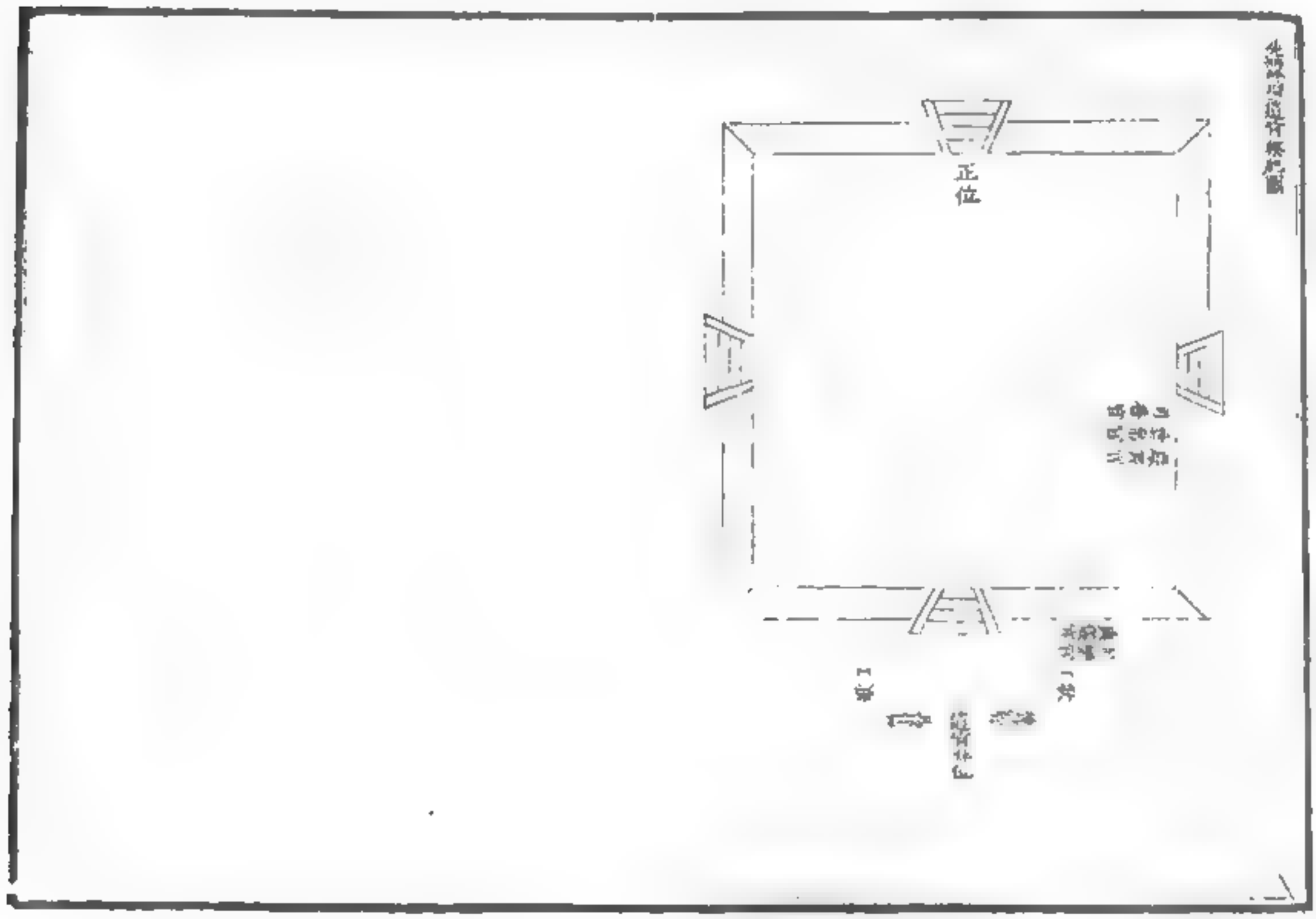
東配殿陳設圖
正位

中祀四

凡祀

天神之禮爲壇一成於正陽門外。設石龕四於壇北。皆鏤以雲文。以奉

雲師

雨師

風伯

雷師之神。均南嚮。歲孟夏常雩後如不雨。諏日遣官

祇告祈雨

天神位前。各項陳醖果實。帛一。爵三。尊一。鐙一。鐙二。

先祈告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壇下。分左右

懸。祀日日出前二刻。遣官詣壇。太常卿率所屬

恭請

神位。奉安各龕內。贊引太常贊禮郎二人。引遣官由

外壝左門入。至內壝南左門。贊盥洗。遣官盥洗

入門。至壇下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陪祀各官。

至內壝南門外左右序立。均北面。與儀官贊樂

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均典儀官唱贊

武舞八佾進。贊引官贊就位。引遣官就拜位立。

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舉迎

神樂。凡舉樂皆司樂官唱贊奏所屬之章。贊引官贊升壇。引遣

官由東階升。詣

雲師香案前。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上香。遣官止

柱香。次三上辯香。以次詣

雨師

風伯

如初獻。終獻奏傲豐之章（舞同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讀如亞獻樂止。文德之舞退。徹饌。奏和豐之章。徹饌畢。送

神。奏錫豐之章。遣官行三跪九叩禮。陪祀各官。均隨行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香。恭送燎所。遣官轉立西旁東面。候祝帛過。復位。樂作。引詣望燎位。望燎。贊引官告禮成。引遣官退。太常卿率所屬恭奉

神位還御。陪祀官皆退。○得雨霑足後。設日遣原祈

官報祀。

天神位前各帛一。爵三。登一。鉶一。簋二。簠二。籩十。豆十。尊一。

十。尊一。鑪一。鉶二。共牛一。羊一。豕一。樂章禮儀。

均與祈告同。

凡祭

地祇之禮。爲

壇一。成於

天神壇西。設石龕五。於

壇南。鏤山文者三。水文者二。以奉

五嶽

五鎮

五陵山

四海

四瀆之祇。均北嚮。設石龕二。於東。石龕二。於西。各鏤

山文者一。水文者一。東奉

之。章徹饌畢。送

京畿名山

京畿大川之祇。西嚮。西奉

天下名山

天下大川之祇。東嚮。歲孟夏。常雩後。如不雨。遣官

祇告祈雨。與

天神壇同日舉行。壇上北嚮五案。東西嚮各一案。皆

陳牖醯果實。尊一。鑪一。鉶二。每位。帛一。爵三。遣

官入外壝右門。由內壝北右門詣拜位。陪祀各

官。拜於內壝北門外。有司奉祝帛香送瘞所。引

詣望瘞位望瘞。其餘樂章禮儀。均與祈告

天神同。○得雨報祭。

地祇位七案。皆登一。鉶一。簠二。簋二。籩十。豆十。尊一。

鑪一。鉶二。每位帛一。爵三。共牛一。羊一。豕一。餘

與

天神壇報祀同。○水潦祈晴。冬旱祈雪。遣官祇告

天神

地祈既應而報禮亦如之。○

皇帝時巡所至

親祭方嶽。

嶽神位前帛一牛一豕一羊一登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十豆十。尊一罍三。罍一鉶二。先祭一日

行在樂部設中和韶樂於殿外階上。分左右懸。所司設大次於戟門外南嚮。至日昧爽。

行在鑾儀衛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扈從王公。暨文武官陪祭如常儀。地方

班序 班詳儀制司。咸朱服。日出前三刻。

行在太常卿詣

行宮告時。

皇帝御龍袍褂朝珠。輿出行宮。前引後扈如常儀。不

陪祭扈從各官。咸集

行宮前跪送。

駕發警蹕。及

嶽廟不陪祭地方官序列跪迎。

皇帝入廟中門至戟門降輿。入大次少憩。太常卿奏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戟門中門陞中階。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

立。鴻臚官引王公位階上。百官位階下。左右序

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

道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皆典儀官唱贊。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迺瘞毛血。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奏

迎神樂。奏祈豐之章。贊引官奏就上香位。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奠帛。行初

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

司帛官跪奠篚。三叩。司爵官立獻爵。正中。皆

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

止。

皇帝跪。王公百官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亞獻。奏

酌奠於左。儀如初獻。終獻。奏

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徹饌奏和豐之章徹饌
畢迺送
神奏錫豐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帛次饌次
香恭送瘞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贊引官奏禮
成恭導
皇帝出戟門陞輿不陪祭地方官跪送於廟門外不
陪祭扈從官跪迎於
行宮門前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七 禮部 二

皇帝還
行宮衆皆退○
鑾輿所至方鎮及所過名山大川均遣官致祭儀與
祭
地祇壇同○遇
國家大慶典致祭
嶽鎮海瀆以二品至四品京堂官充使以禮部太常
寺筆帖式齎祝文香帛導以緞仗龍旗敬日發
京師往祭東嶽泰山於山東泰安府東鎮沂山於
青州府南嶽衡山於湖南衡州府南鎮會稽山
於浙江紹興府中嶽嵩山於河南登豐縣中鎮
霍山於山西霍州西嶽華山於陝西華陰縣西
鎮吳山於龍州北嶽恆山於山西渾源州北鎮
醫巫閭山於
盛京廣寧縣長白山於黑龍江東海於山東萊州
府南海於廣東廣州府西海於山西蒲州府望祭
北海於吉林望祭河瀆於山西蒲州府江瀆於四
川成都府淮瀆於河南唐縣濟瀆於濟源縣皆
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籩十
豆十俎一爵三鐘一鎛二遣官前祭期致齋二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七 禮部 三

日將事行禮均與祭
地祇壇儀同○所在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誠日致祭
牲用羊一豕一餘儀與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同○直省府州縣各建
神祇壇中設
雲雨風雷之位左設本境
山川之位右設本境
城隍之位歲以春秋仲月誠日致祭以帛七羊一
豕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四豆四尊一鎛一鐘二
爵各三餘儀與直省祭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七 禮部 四

社稷同孟夏諏日行常雩禮如常雩後不雨自督撫至州縣咸率所屬致齋修省虔禱神祇爲民請命既應而報陳設禮儀均與春秋常祭同若久雨祈晴冬旱祈雪禮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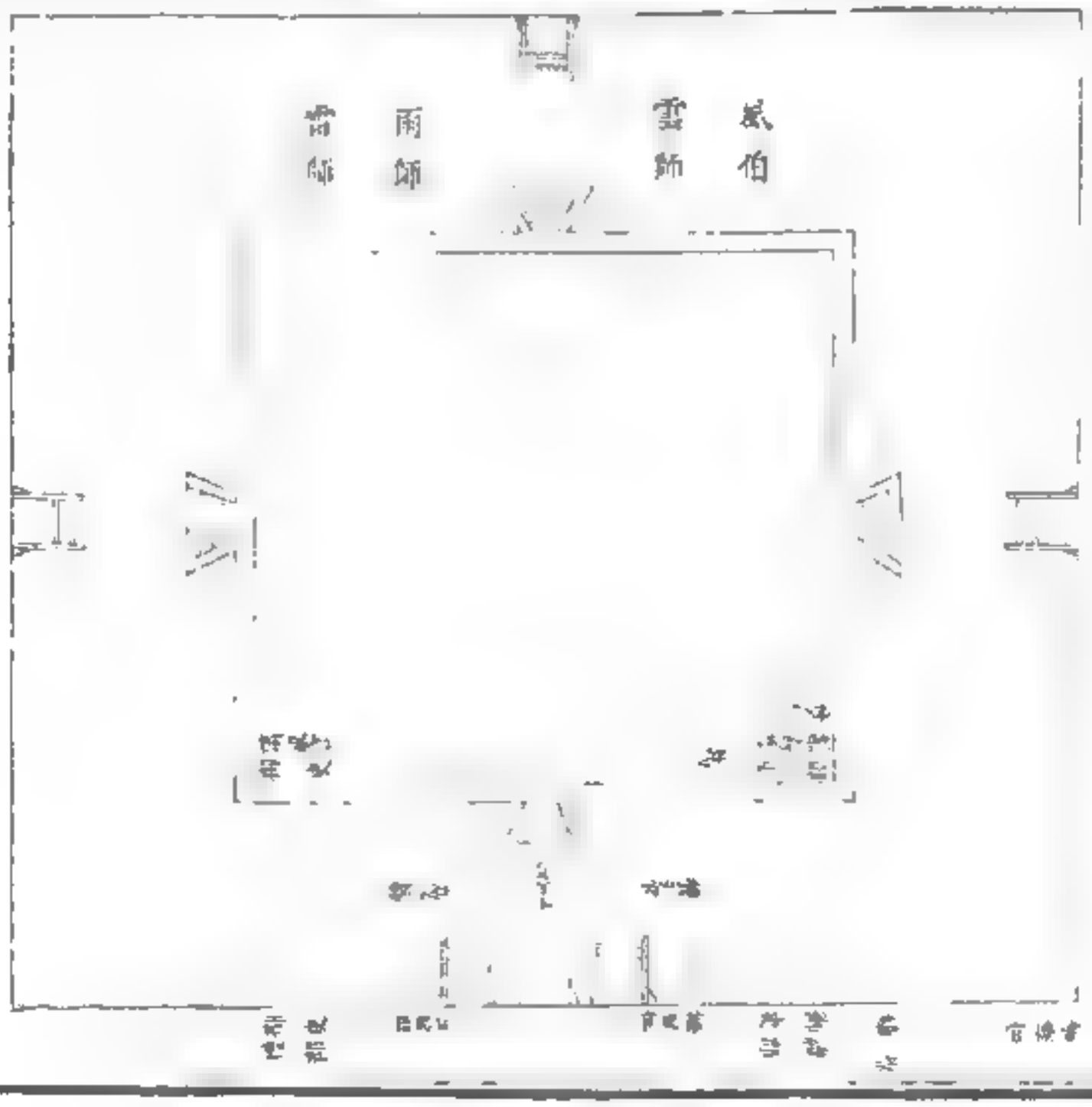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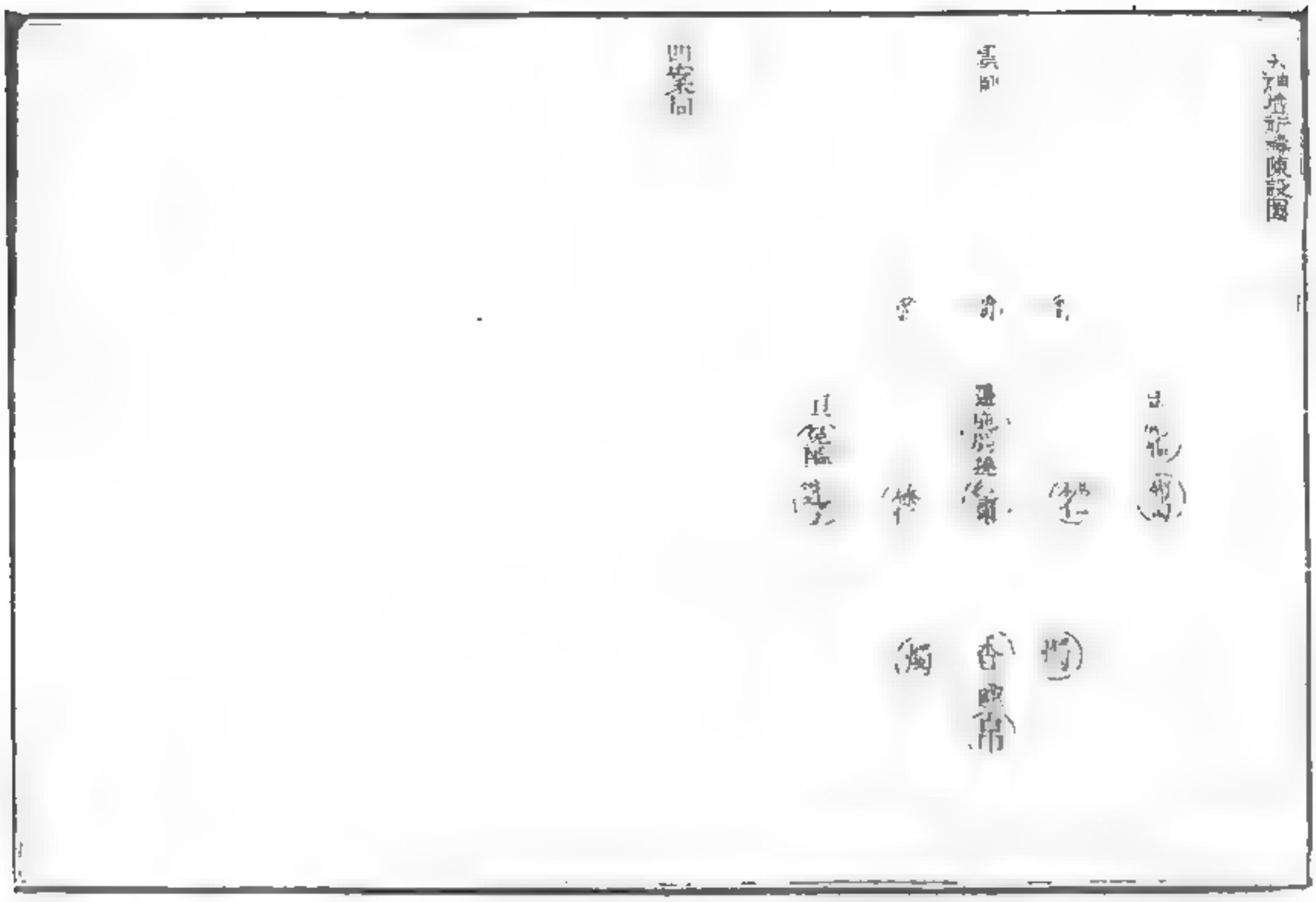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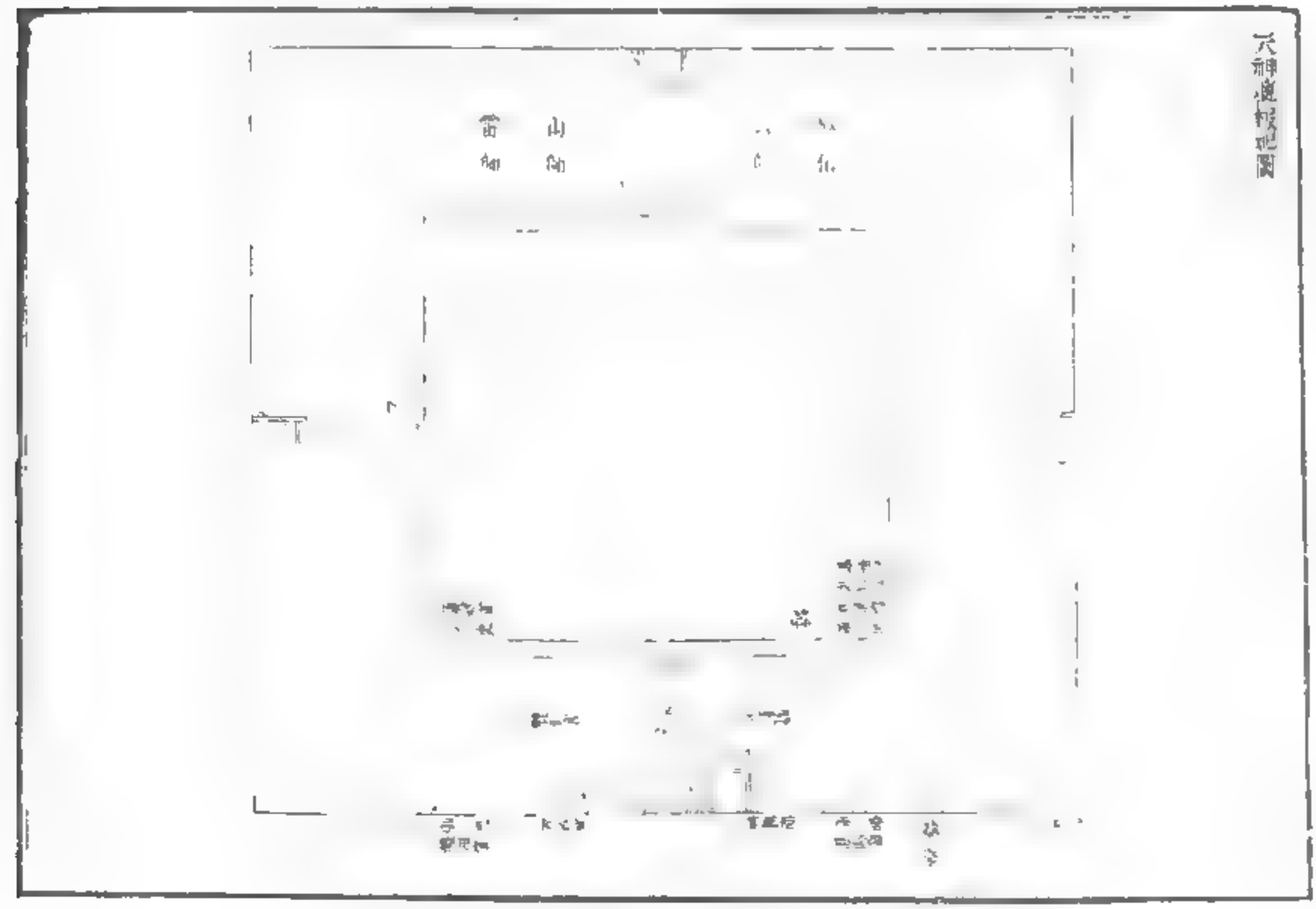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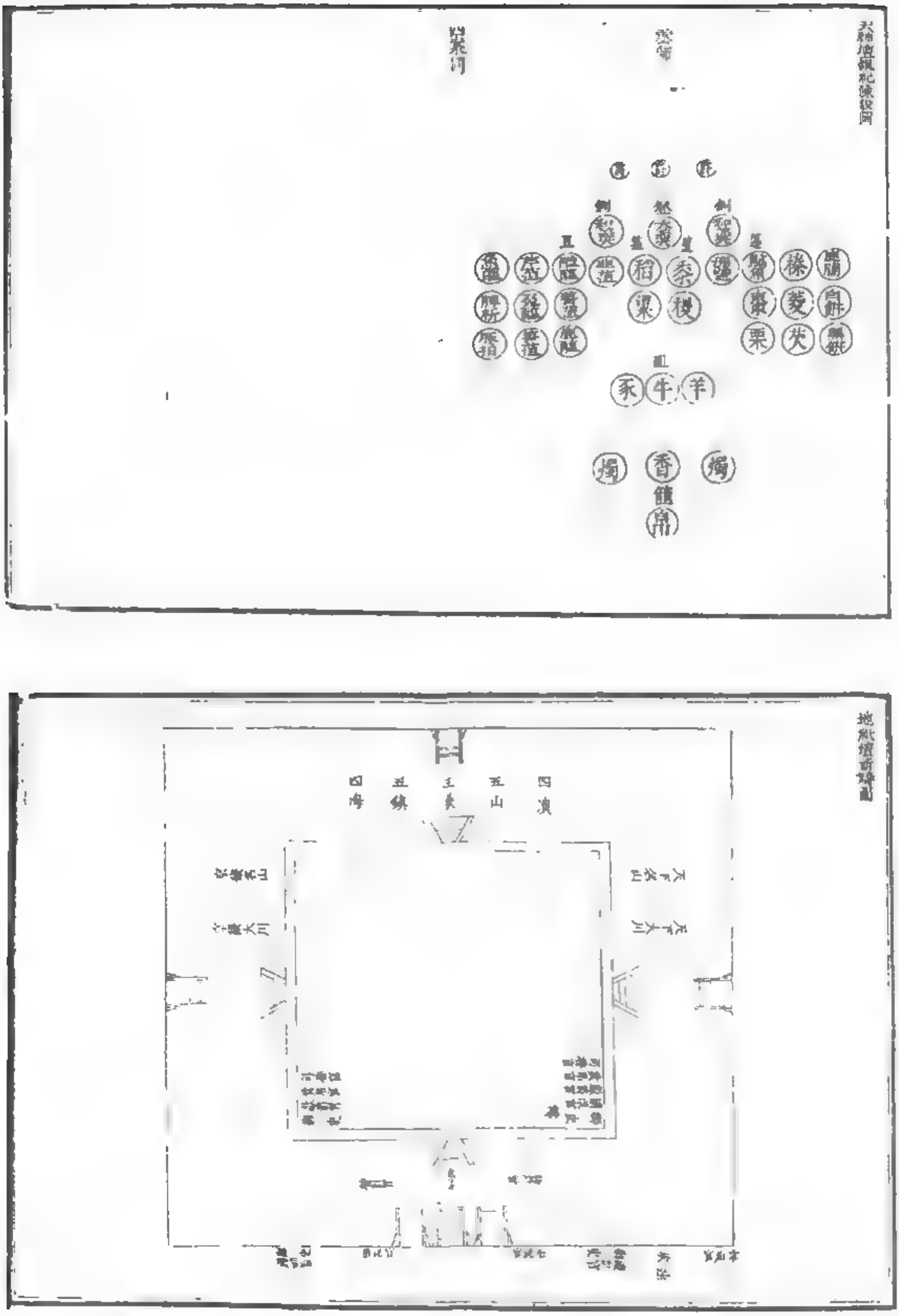
天命圖記錄裁圖
黃帝
炎帝
共工
顓頊
帝嚳
堯
舜
禹
黃河
長江
天下大山
天下大川
四海
四澤
四瀆
四海
四澤
四瀆
地形相高傾圖

地形圖

圖記事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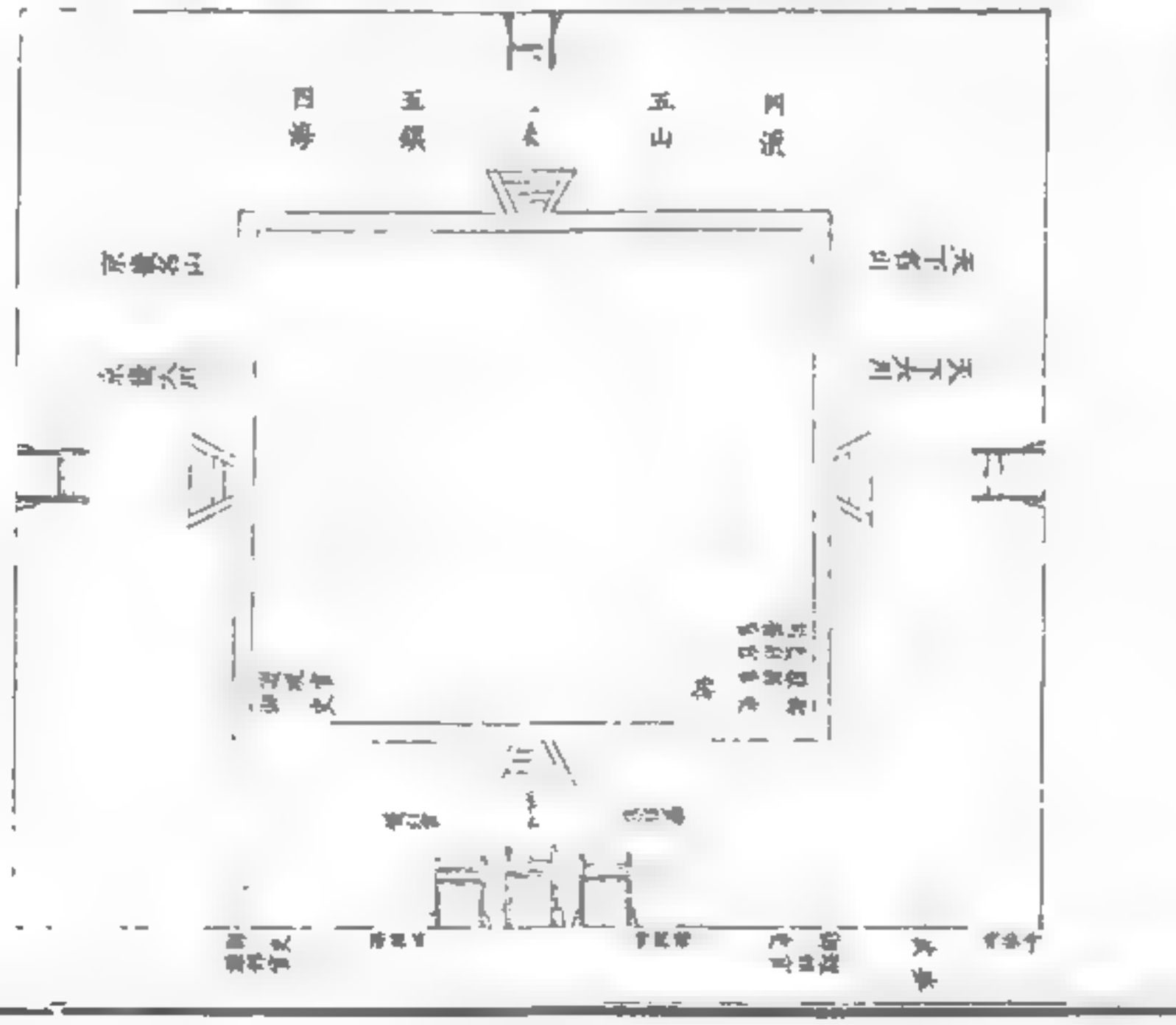

史127-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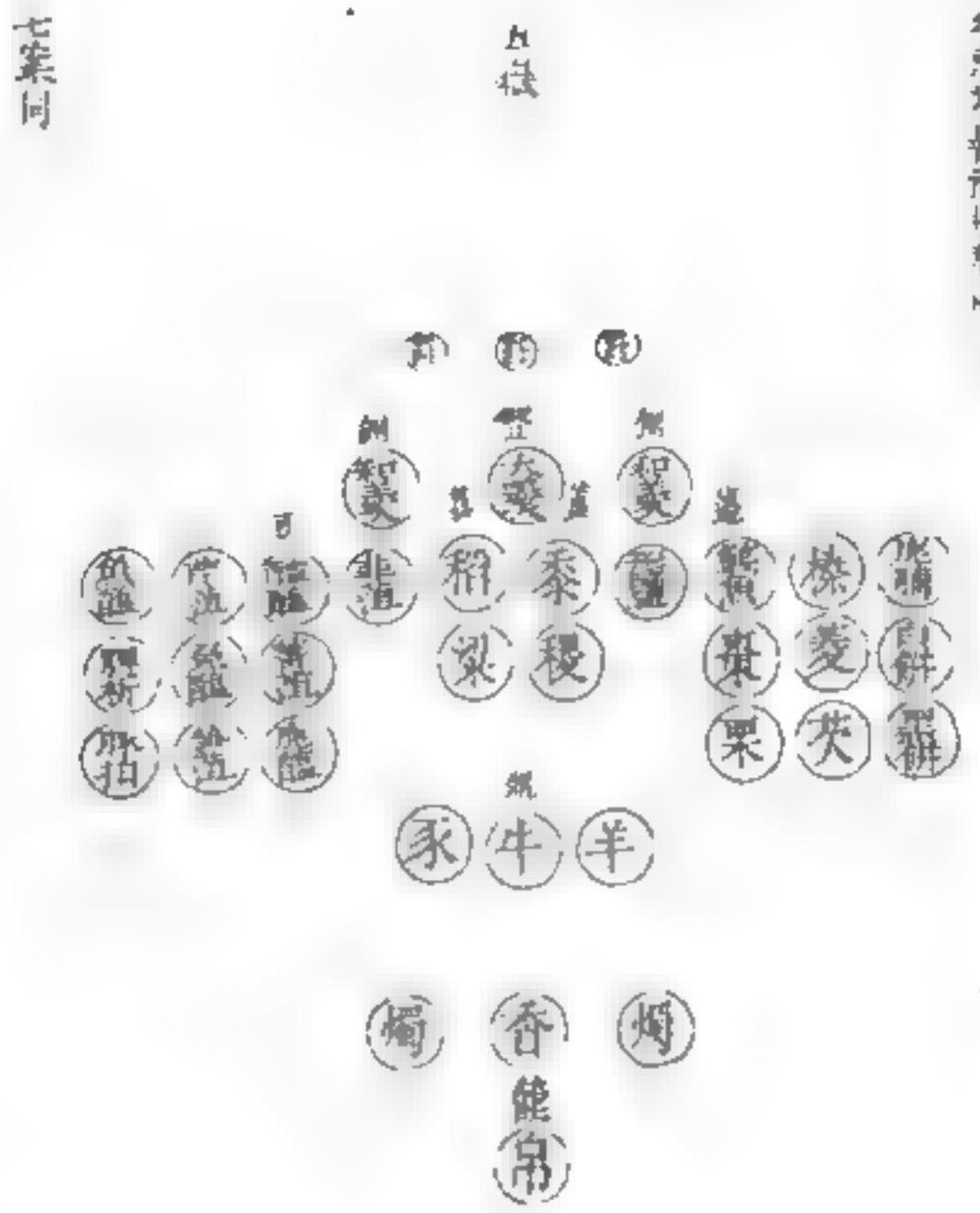
七案同
五供
無羊
無牛
無豕
無鹿
無麋
無兔
無雞
無黍
無稷
無粱
無菽
無稻
無麥
無鹿
無麋
無兔
無雞
無黍
無稷
無粱
無菽
無稻
無麥
無鹿
無麋
無兔
無雞
無黍
無稷
無粱
無菽
無稻
羊
牛
豕
爵
爵
爵

拜位迎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凡東樂省司樂官唱贊後同）奏保平之章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遣官入正殿左門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上香遣官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贊復位引遣官復位贊跪叩興（以下行禮遣官有贊）

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禮贊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奏定平之章舞干戚之舞司帛官跪奠帛三叩司爵官立獻爵奠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

案左樂暫止遣官行三叩禮分獻官皆跪司祝讀祝畢

奉祝版詣

太歲位前跪安於案三叩退樂作遣官行三叩禮分

獻官均隨行禮分獻官詣兩廡上香執事生奠

帛獻爵畢分獻官退復位樂止武功之舞退文

舞八份進亞獻奏保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爵

官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終獻奏富平之章（舞同）

（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兩廡以次

獻均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太常官贊

賜福胙執事生二人奉福酒福胙詣

神位前拱舉降由中門出立遣官拜位之右執事生二人進立於左遣官跪左右執事生皆跪右執事生授福酒遣官受爵拱舉授左執事生受胙亦如之三叩興（皆有贊）

奏盈平之章徹饌畢送

神奏豐平之章遣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禮贊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奏定平之章舞立拜位旁東面候祝帛過復位樂作引遣官仍由左階降詣望燎位望燎告禮成引遣官出分

獻官以次退太常卿率所屬恭請

神位還御衆皆退○歲孟夏常雩後如不雨遣官祇

告祈雨得雨報祀百官應陪祀者咸與均與

神祇壇同日舉行樂章迎神奏需豐貧帛初獻奠奏

宜豐亞獻奏晉豐終獻奏協豐徹饌奏應豐送

神奏洽豐○水潦祈晴冬旱祈雪禮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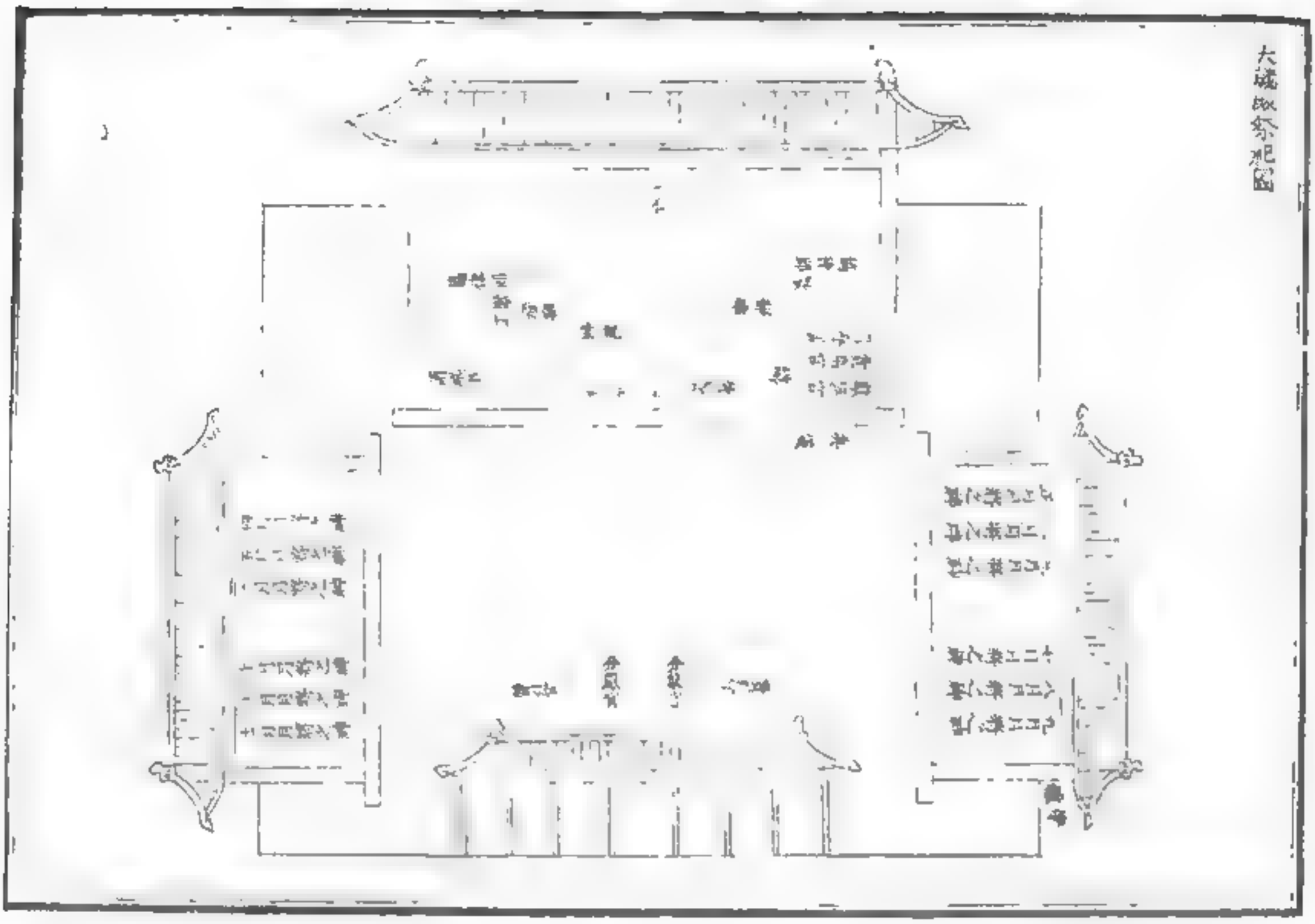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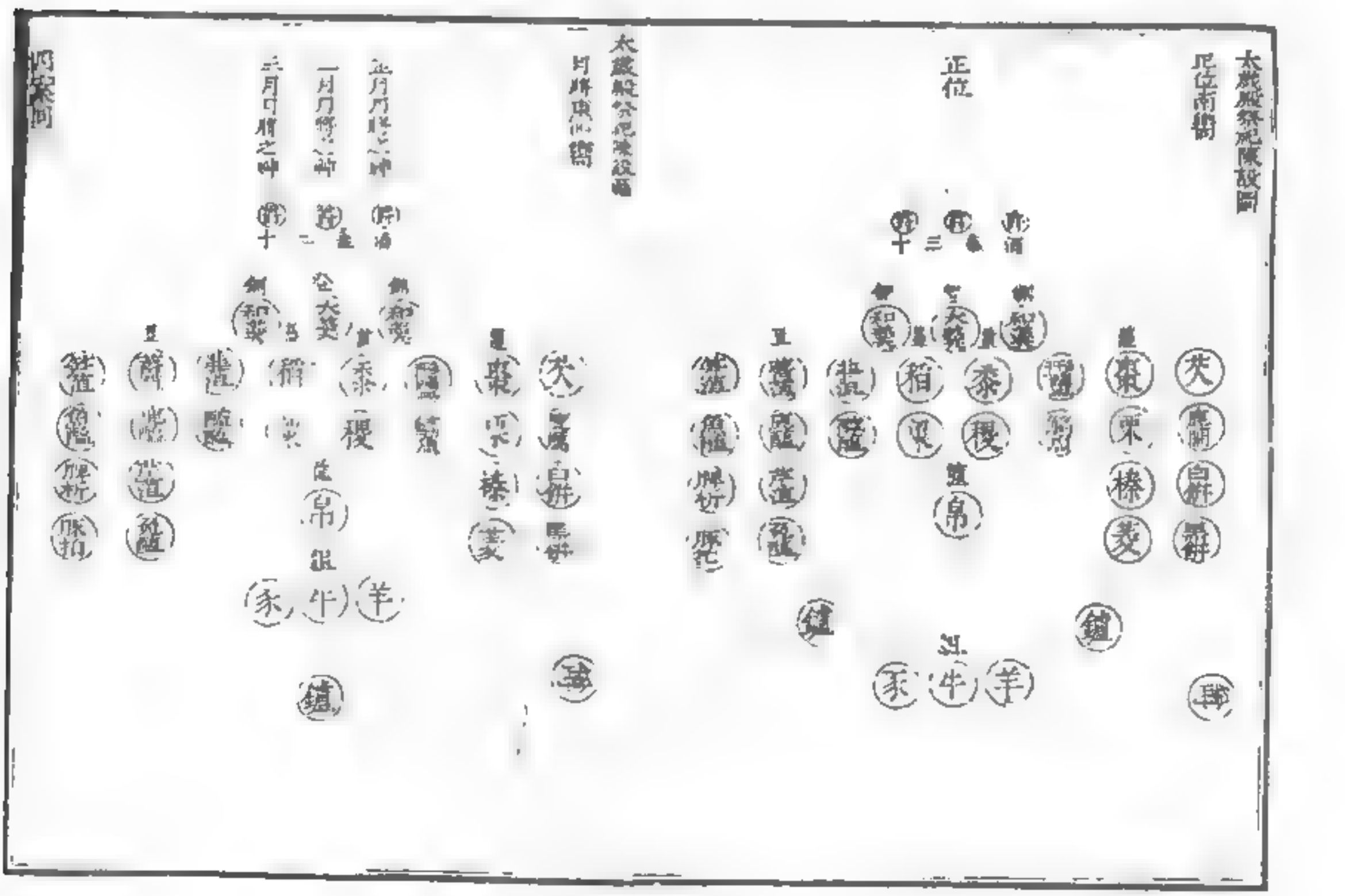
大成殿祭器設圖
正位南嚮
正位
四配東嚮
四配西嚮
十二哲東嚮
十二哲西嚮
先師孔子神位
復聖顏子神位
宗聖曾子神位
述聖子思子神位
亞聖孟子神位
先賢閔子神位
先賢冉子神位
先賢端木子神位
先賢仲子神位
先賢有子神位
先賢朱子神位
先賢周子神位
先賢程子神位
先賢張子神位
先賢邵子神位
先賢司馬子神位
先賢胡子神位
先賢李子神位
先賢楊子神位
先賢羅子神位
先賢尤子神位
先賢許子神位
先賢陸子神位
先賢陳子神位
先賢蔡子神位
先賢何子神位
先賢真子神位
先賢魏子神位
先賢趙子神位
先賢金子神位
先賢吳子神位
先賢薛子神位
先賢王子神位
先賢高子神位
先賢劉子神位
先賢孫子神位
先賢湯子神位
先賢方子神位
先賢許子神位
先賢熊子神位
先賢羅子神位
先賢呂子神位
先賢蔡子神位
先賢張子神位
先賢黃子神位
先賢徐子神位
先賢饒子神位
先賢汪子神位
先賢程子神位
先賢胡子神位
先賢陳子神位
先賢王子神位
先賢金子神位
先賢許子神位
先賢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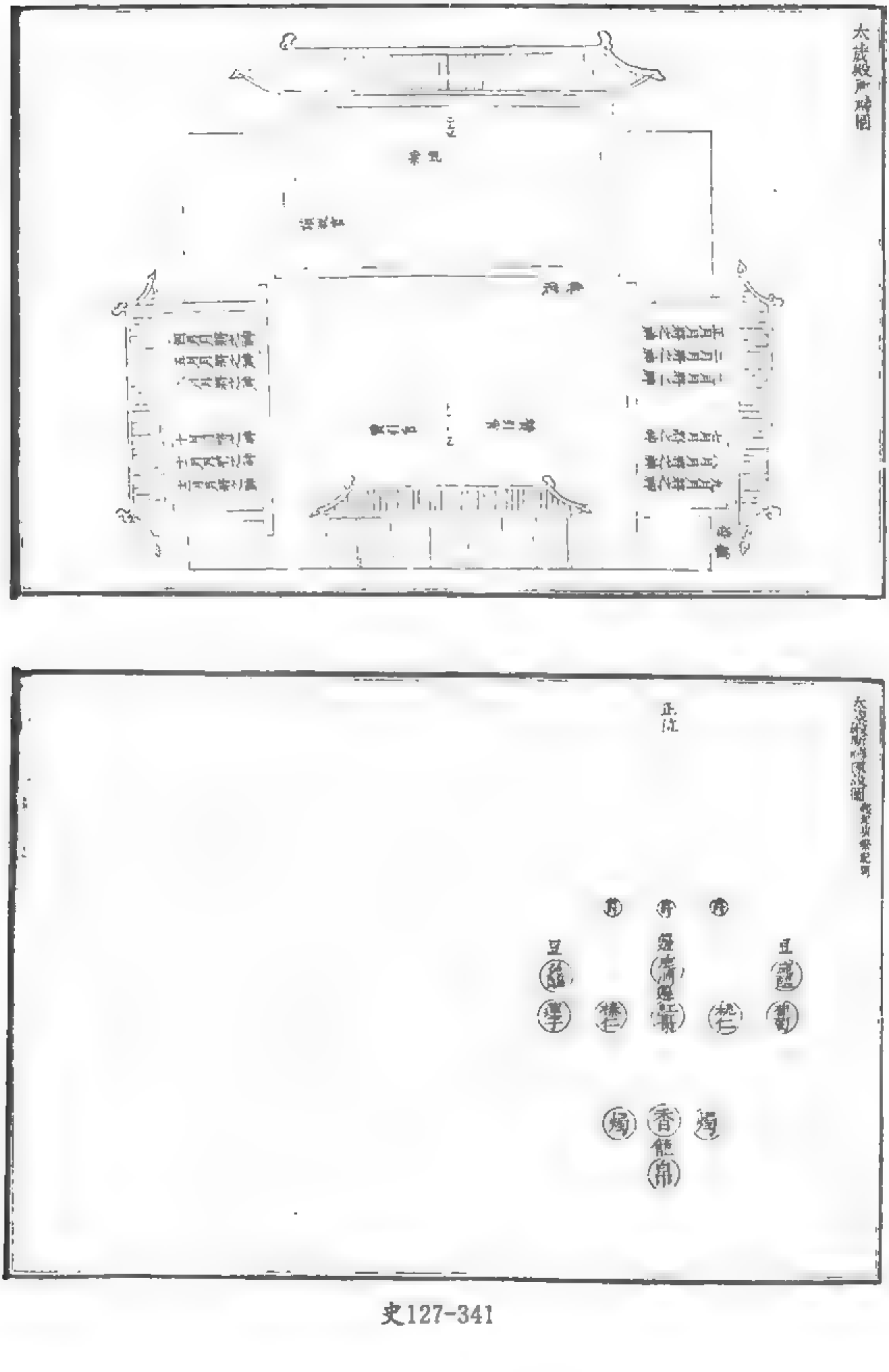
太歲殺聲殘圖

羣祀一

凡祀

北極佑聖眞君之禮歲以安門外月中坊橋東顯佑宮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北極佑聖眞君於地安門外月中坊橋東顯佑宮神位南嚮帛一餅餌果實二十盤茶瑧三鐘一鋌

二祖日和聲署陳樂於右階上自迎神至望燎皆奏樂餘祀同

二祖朝服詣廟贊引太常贊禮郎

日出前二刻遣官朝服詣廟贊引太常贊禮郎左門入盥洗畢升左階入殿

二人引遣官由廟左門入盥洗畢升左階入殿左門就正中拜位前北面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酒職事官迎神至望燎皆典儀官唱贊引官贊就位遣官就拜位迎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遣官詣香案前贊上香司香官跪奉香遣官上柱香

次三上瓣香畢贊復位遣官復位贊跪叩興以下行禮皆有贊遣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帛行初獻禮司帛官奉篚司茶官奉瑧進至

神位前司帛官跪奠帛三叩司茶官立獻瑧奠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遣官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遣官行三叩禮亞獻

司茶官獻瑧奠於左儀如初獻終獻奠於右儀如亞獻退

神遣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香恭送

燎所遣官避立拜位旁東面竢祝帛過復位引遣官望燎告禮成退

凡祀

磯神之禮每閏二歲以季秋月朔陳列八旗漢軍三和聲署設樂遣官朝服行禮迎

神位南嚮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簠一簋一

司火之神於地安門外日中坊橋西火神廟

讀祝三獻爵送

神望燎均如前儀

凡祀

磯神之禮每閏二歲以季秋月朔陳列八旗漢軍三和聲署設樂遣八旗漢軍都統或副都統八人承祭黍佐領陪祭每旗異案各設

神位以紙書

尊二。設祝案於罍爵
磁位前。祀日日出前二刻。太常贊禮郎各二人引
八旗承祭官。具補服。各詣本旗
磁位前東嚮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酒職。贊引
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各就拜位立。司香官各奉
香盤進。贊引官引各承祭官詣香案前。贊上香。
承祭官各上柱香。次三上辯香。贊復位。引承祭
官復位。贊跪。叩興。凡行禮。皆鎮黃旗。磁位前。黃旗。磁
各行三跪九叩禮。八旗陪祀參領佐領等官。咸
補服隨行禮。初獻。司爵官各奉爵進。立獻爵。奠
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文跪案
左。承祭官跪。陪祀官皆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
詣鎮黃旗磁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承祭官
暨陪祀官。行三叩禮。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左。
儀如初獻。終獻。奠於右。儀如亞獻。畢。奉
神位及祝文。同送燎所。承祭官各避立兩旁。贊引
官引各承祭官詣望燎位。贊望燎。告禮成。皆退。○漢軍祀磁
官陪祭。儀均與漢軍同。

羣祀二

凡祭

都城隍神之禮歲以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於都城西南隅都城隍廟。
神位南嚮。帛一。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尊一。爵
三。鑪一。鐙二。祭日。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自迎
望燎皆奏
樂。餘祭同。日出前二刻。遣官朝服詣廟。贊引太
常贊禮郎二人。引遣官由廟左門入。盥洗畢。升
東階。至殿門外。就正中拜位前北面立。典儀官
贊執事官各共酒職。以下自迎神至望
燎皆典儀官唱贊。贊引官
贊就位。遣官就拜位。酒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遣官
由殿中門入。詣香案前。贊上香。司香官跪奉香
授遣官上柱香。次三上辯香畢。贊復位。遣官復位
贊跪叩興。以下行禮遣官行三跪九叩禮。奠帛
行初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至
神位前。司帛官獻帛。爵正中。三叩。司爵官獻爵。奠於左。
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遣
官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遣官行三叩禮。亞獻。

司爵官獻爵奠於左終獻奠於右儀均與初獻同送神遣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香恭送神位東嚮帛一羊一豕一鉶二簋二簋各二籩豆各十籩一爵三鑪二鉦二和聲署設樂承祭官朝服行禮如儀

凡祭

黑龍潭龍神之禮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昭靈沛澤龍神於都城北三十里金山之麓神位東嚮帛一羊一豕一鉶二簋二簋二籩十豆十爵一爵三鑪二鉦二和聲署設樂承祭官朝服行禮如儀

凡祭

東嶽神之禮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萬壽聖節遣官致祭朝陽門外東嶽廟神位南嚮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爵一爵三鑪一鉦二和聲署設樂承祭官朝服行禮如儀

凡祭

玉泉龍神之禮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惠濟慈佑龍神於玉泉山神位前陳設及祭儀均與祭黑龍潭龍神禮同

凡祭

后土

司工神之禮有大興作遣官各一人致祭工部官隨營造所在設左右二壇太常官書

后土之神

司工之神各爲位南嚮皆帛一羊一豕一餅一果實二十盤爵一爵三鑪一鉦二和聲署設樂承祭官朝服行禮均如儀

凡迎吻祭

窰神

門神之禮遣官各一人承祭工部官爲壇於琉璃窰及經過之

壇

廟正門

正陽門

皇城

紫禁城各門和聲署設樂於各壇前設導迎樂於
琉璃窰門外太常官設

神位陳羊豕餅餌果實香帛尊爵鑪鐙與祭

司工禮同遣官暨禮部太常寺有職事工部內務
府在工各官咸朝服簪花披紅迓陳物於窰前

太常贊禮郎引遣官詣琉璃窰

神位前各門

神位前行禮均與祭

司工禮同祭畢導迎樂作鑾儀衛校舁吻禮部太

常官前導承祭官從所經諸門陪祀官及執事
官各於門前恭迎至工所管工官列班恭迎以
入埃安吻事竣各退

凡祭

司倉神之禮歲以春秋諏吉遣倉場侍郎致祭

倉儲之神左翼於海運倉右翼於興平倉朝陽門
外於儲濟倉通州於大西倉皆有廟

神位均南鄉各帛一羊一豕一果實十盤尊一爵
三鉶一鐙二承祭官率各倉監督咸朝服行禮
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八禮部

禮部

祠祭清吏司

摯祀三

凡祭

先醫之禮爲廟於太醫院內殿曰景惠中奉

太昊伏羲氏左

炎帝神農氏右

黃帝軒轅氏均南鄉

配位句芒風后西鄉祝融力牧東鄉兩廡從祀東

傚貸季岐伯伯高少師雷公伊尹淳于意華陀

皇甫謐巢元方韋慈藏錢乙劉完素李杲皆西

鄉西鬼臾區俞跗少俞桐君馬師皇扁鵲張機

王叔和葛洪孫思邈王氷朱肱張元素朱彥修

皆東鄉歲以春冬仲月上甲日遣官致祭

三皇位前牛一羊一豕一各帛一鋪二籩二配位東西各一案

十豆十尊一爵三鐙一鐙二配位東西各一案

每案帛一羊一豕一鋪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

尊一爵六鐙一鐙二兩廡各帛一爵三尊一鐙

一鐙二各設三案每案籩一簠一簋一籩四豆四

二。綏十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奏樂作止視禮儀爲節。日出前四刻。遣官朝服詣於醫署至時贊引太常贊禮郎二人。引遣官由左門入。咸濟左門贊盥洗。遣官盥洗。引詣中階下拜位前立。分獻官於遣官後夾甬道序立。太醫院陪祭官。以次分左右序立。咸北面。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迴職。以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典儀官唱贊。引官贊就位。遣官就拜位立。迴瀆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遣官由殿左門入。詣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遣官由太昊伏羲氏位。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跪。遣官跪。贊上香。遣官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興。以次詣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位。司香官詣配位上香。各如儀。贊引官贊復位。引遣官復位。贊跪。叩興。以下升降行禮。皆有贊。遣官行三跪九叩禮。奠帛初獻爵。司帛官司爵官陪祭官均隨行禮。奠帛初獻爵。司帛官司爵官各詣。

叩位前。司帛官跪奠帛。三叩。司爵官立獻爵。奠正中。皆退。贊引官贊就讀祝位。引遣官詣讀祝拜位立。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遣官跪。分獻陪祭官咸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太昊伏羲氏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遣官暨分獻陪祭官行三叩禮。贊復位。引遣官復位。分獻官詣

神。遣官暨分獻陪祭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遣官轉立拜位旁東面。候帛過復位。祝帛燎半。引遣官詣望燎位望燎告禮成。引遣官出。泉咸退。

凡祀

關帝之禮。歲以春秋仲月擇吉遣官祭

關帝於地安門外之西

關帝廟前殿後殿

神位。均南嚮。前殿。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籩二。簋二。簠二。籩十。豆十。每一。爵三。鐙一。鐙二。和聲署設樂。後殿。祭追

封三代公。三案。各帛一。羊一。豕一。鉶二。籩簋各二。籩豆各八。每一。爵三。鐙二。祭日前後殿承祭

官。咸朝服詣廟贊引太常贊禮郎各二人。引由廟左門入、分詣前後殿、各升階至殿門外。就拜位前北面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迎職。（以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典儀官唱贊。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由殿左門入、詣香案前。贊上香。司香官跪奉香。承祭官上柱香次三上搭香。贊復位。引承祭官復位。贊跪叩興。（以下行禮皆有贊）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後殿贊引官引後殿承祭官。詣三案上香。

行二跪六叩禮。奠帛初獻爵。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至

神位前。司帛官跪奠帛三叩。司爵官立獻爵。奠正中。皆退。司祝至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承祭官跪。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承祭官行三叩禮。後殿執事生奠帛獻爵。司祝官讀祝。各如儀亞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終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左。終獻。司爵官獻爵。奠於右。

神。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後殿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避立拜位旁東面。候祝帛過復位。引承祭官望燎。告禮成。引退。後殿承祭官。望燎引退。如儀。

○仲夏中旬三日。歲遣官致祭前殿後殿。惟不設籩豆。陳果實五盤。餘與春秋祭同。○直省府州縣春秋二仲及仲夏中旬三日。均祀

開帝。牲帛禮儀。均與祭

京師

開帝廟儀同。

凡祀禦災捍患諸神之禮。因所捍禦之地建立

專祠。

特加

封號。飭所在有司。歲以春秋二仲吉致祭。祭英衛公伍員於浙江錢塘縣。通佑王李冰於四川灌縣。安瀾之神張巡於江西浮梁縣。誠應武肅王錢鏐於浙江臨安縣。顯佑通濟王謝緒於江南宿遷縣。靜安公張夏於浙江蕭山縣。寧江伯湯紹恩於紹興府。寧濟公宋禮永濟之神白英於山東汶上縣。均帛一。羊一。豕一。爵一。爵三。儀與祭

開帝同。

凡祭賢良祠之禮爲祠於
地安門外之西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官致祭前
殿中設和碩怡賢親王神位左設和碩超勇襄
親王神位均南嚮後祠設天聰名臣大學士榜
式達海崇德名臣大學士范文程副都統褚庫
巴圖魯順治名臣大學士寧完我額色黑定西
將軍公愛星阿內大臣昭世屯都統噩勒根韜
李國翰總督孟喬芳李國英康熙名臣大學士
阿蘭泰伊桑阿張玉書吳琠馬齊張英李光地領侍衛內大臣福善
費揚古尚書米思翰姚文然魏象樞湯斌額八
代馬爾漢勵杜訥趙申喬徐潮徐元夢陳璸靳
輔都統根特額楚馮國相提督施琅張勇孫思
克王進寶護軍統領莽依圖將軍佛尼勒總督
趙良棟傅臘塔于成龍雍正名臣大學士富寧
安朱軾張鵬翮田從典高其位內大臣尹德阿
爾納尚書楊名時總督楊宗仁齊蘇勒李衛乾
隆名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總督那蘇
圖陳大受喀爾吉善巡撫徐士林潘思榘位均
南嚮前殿二案各素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尊

一爵三鐙一籩二簋後祠五案共帛一羊一豕一
爵一爵三鐙一籩二每案果實五盤前後承祭
官咸朝服行二跪六叩禮所祀王公後裔暨大
臣子孫在京有爵秩者咸朝服隨行禮上香奠
帛讀祝三獻爵望燎均如儀○直省會城咸立
賢良祠凡守土大臣有功德於民者由督撫疏
請設位歲春秋以少牢致祭祭日視
京師賢良祠承祭官行禮儀亦如之
凡祭功臣專祠之禮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官
致祭武壯王孔有德並妃白氏李氏於廣寧門
僖公遇必隆並夫人舒舒覺羅氏於安定門外
專祠帛二羊一豕一果五盤爵六簋一祭承恩
公諡勤襄佟圖賴並夫人覺羅氏承恩公諡忠
勇佟國綱並夫人他塔喇氏端純佟國維並夫人赫舍里氏於朝陽門外專
祠帛七羊三豕三果十有五盤爵二十有一簋
三祭大學士公諡文襄圖海並夫人覺爾禪氏
鈕祜祿氏於德勝門外專祠帛三羊一豕一果
五盤爵九簋一祭宏毅公額宜都於安定門外

專祠。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爵三。尊一。祭承恩公證恪僖哈世屯並夫人覺羅氏。承恩公證敏果恩翰。並夫人穆溪覺羅氏博爾濟吉特氏。承恩公諡莊毅李榮保並夫人覺羅氏於東安門內專祠。帛七。羊三。豕三。果十有五。盤。爵二十有一。尊三。均鐘一。鐘二。

凡祭昭忠祠之禮。爲祠於崇文門內。自王公大臣及偏裨士卒。授命戎行者。咸設位祠中。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官致祭。前殿。和碩敬謹莊親王尼堪簡親王巴爾堪巴賽英誠武勳王揚古利定南武壯王孔有德忠勇王黃芳度居中南嚮。東第一室。一等公佟養正。西哈二等伯巴都里。一等伯巴什泰。程尼。納顏公沈瑞。一等公佟國翽。二等侯馬得功。一等伯宜理布。三等伯穆和琳。一等子覺羅莫洛渾。三等伯王之鼐。一等公達福。一等伯傅清。一等公班第。西第一室。三等子錫哩巴。一等子代音布。額駙托柏。大學士龍西。尚書圖拉。二等子博波圖。一等輕車都尉韓和諾。一等子穆克覃。三等子圖魯錫羅沙。舞蘭巴朗都爾。大學士張泰。太子太保佟濟

佐領佛義保。尚書布顏岱。都統沙里布。二等伯拉布敦。襄勤伯鄂容安。東第二室。總督佟養甲。果恩翰。並夫人穆溪覺羅氏。博爾濟吉特氏。承恩公諡莊毅李榮保並夫人覺羅氏於東安門內專祠。帛七。羊三。豕三。果十有五。盤。爵二十有一。尊三。均鐘一。鐘二。

凡祭昭忠祠之禮。爲祠於崇文門內。自王公大臣及偏裨士卒。授命戎行者。咸設位祠中。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官致祭。前殿。和碩敬謹莊親王尼堪簡親王巴爾堪巴賽英誠武勳王揚古利定南武壯王孔有德忠勇王黃芳度居中南嚮。東第一室。一等公佟養正。西哈二等伯巴都里。一等伯巴什泰。程尼。納顏公沈瑞。一等公佟國翽。二等侯馬得功。一等伯宜理布。三等伯穆和琳。一等子覺羅莫洛渾。三等伯王之鼐。一等公達福。一等伯傅清。一等公班第。西第一室。三等子錫哩巴。一等子代音布。額駙托柏。大學士龍西。尚書圖拉。二等子博波圖。一等輕車都尉韓和諾。一等子穆克覃。三等子圖魯錫羅沙。舞蘭巴朗都爾。大學士張泰。太子太保佟濟

佐領佛義保。尚書布顏岱。都統沙里布。二等伯拉布敦。襄勤伯鄂容安。東第二室。總督佟養甲。二等子覺羅顧納岱。大學士莫洛。色思泰。雲騎尉吳丹。總督甘文瑛。范承謨。巡撫馬雄鎮。傅宏烈。鹽運使高天爵。尚書道禪。總督額倫特。二等子阿南達。內大臣馬爾薩。副將軍查弼納。尚書名蓋。二等子拜三。西第二室。護軍統領新泰。三等男阿蘭柱。護軍統領阿爾岱。喀爾吉侍郎朝哈爾訥爾特。巡撫賈維鈗。副都統孟甩。羅濟三等男覺羅拜三奇。塔特。魏正。羅立。納海。護軍統領葉喜。喀爾他拉。東第三室。護軍參領吳沙。郭色。前鋒統領劉哈。三等輕車都尉薩蘇哈。侍郎馬如璧。巡撫張文衡。副都統吉三白。魏正。運錦多。頗洛。盧錫。覺羅阿克善。三等輕車都尉金玉和。三等男甘都伊爾格德。阿喇密。何特赫。二等男胡伸布祿。三等男阿納海。一等男拜才。前鋒統領胡里布。護軍統領哈克三。巡撫朱國治。巡海道陳啓泰。護軍參領賈揚古。糧儲道葉映榴。三等男色楞。總督王秉仁。巡撫柯永昇。副都統科普蘇。長史雅賚。西第三室。副都統阿仕國

巴雅思虎朗阿喀倪科爾坤阿爾薩穆舒通圖
前鋒參領葛思特三等男克什圖三等男察淳
二等輕車都尉納爾布三等男艾音察羅希二
等男色經口一等男路什三等男巴查爾噶爾
都巴雅爾傑士前鋒統領定壽侍郎永國副都
統戴豪蘇圖海蘭錫審齊常祿舒楞格馬爾齊
三等輕車都尉郎保三等男阿哈丹隨德蘇班
達立東第四室將軍董廷儒提督孫定邊總兵
徐勇提督段應舉紀法康泰一等輕車都尉博
爾和對總兵吳萬福張存福費雅達王承業都

督僉事洪徵副將楊三虎蔡隆總兵司九經恭
將趙登舉總兵任舉三等侍衛丹泰遊擊陳維
屏西第四室武備院卿胡穆散兵備道李懋祖
巡道金漢惠水利道副使于躍龍兵備道鄔象
鼐御史劉顯名知府紀國相定邊道夏時芳知
府楊致祥黃廷桓巡道陳丹赤按察使李興元
知府郭萬國王之儀張瑞午劉浩通政使莫洛
渾武備院卿達穆布巡道楊三知知縣張令憲
總兵劉良臣楊佐雲騎尉張廷輔總兵郝効忠
阿爾泰參將甘應龍總兵朱天貴康海歐陽凱

游擊楊光祖均分左右以次南嚮東配樓七品
官覺羅星德等西配樓護軍校雅思哈等均東
西相嚮後正室布政使遲變龍等均南嚮東廡
三等輕車都尉郝爾德等西廡守備劉澤久等
均東西相嚮祔祀兵丁共萬餘人前正殿設七
案中一案羊一豕一左三案共羊一豕一右三
案如之每案各帛一果五盤爵三兩配樓各設
五案東西各羊一豕一每案帛爵果品之數與
正殿同後正室設五案共羊一豕一後兩廡各
設三案東西各羊一豕一每案帛爵果品之數
陪祭前後殿承祭官及分獻官行禮均與祭賢

良祠儀同
凡祭雙忠祠之禮爲祠於崇文門內歲以春秋
仲月諏吉遣官致祭都統一等伯諡壯果拉布敦帛二羊一豕
一果五盤尊一爵六鐘一鐘二儀與祭
昭忠祠同○直省府州縣成立忠義孝弟祠
內設本鄉忠臣義士孝子悌弟各牌位所在有

司。歲以春秋致祭。用帛一。羊一。豕一。爵三。尊一。
承祭官行禮。儀與祭省會賢良祠同。○八旗左右翼及直省郡縣均立節孝祠。婦女以節孝貞烈被旌者。已故設牌位於祠。有司春秋致祭。陳設禮儀。均與祭忠義孝弟祠同。
直省府州縣歲清明節七月望十月朔日。祭厲壇於城北郊。前期。守土官飭所司具香燭。公服。詣
城隍廟。以祭厲告本境
城隍之神。上香跪。三叩。興。退。至日。所司陳羊三豕三。米飯三石。尊酒楮帛於祭所。設燎鑪於壇南。

黎明。禮生奉請
城隍神位入壇。設於正中。香案一。鑪鐙具。贊禮生二人。引守土官公服。詣
神位前。贊跪。守土官三上香。贊
叩。興。守土官三叩。興。退。執事者焚楮帛。守土官
詣燎鑪前。祭酒三。爵。退。禮生仍奉
城隍神位還
廟。各退。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家祭

凡王公家祭之禮。親王郡王於正寢之東度地立廟五間。通爲堂。左右各一間。暗以牆爲夾室。堂檐南三級。階各七級。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冠。西藏祭器樂器。庭綴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廟門。左右各設側門。燎鑪一。在中門內東廡南。封牲所在中門外西。爵弁服。員勒貝子公。立廟三間。通爲堂。左右各一間。階五級。餘同堂。

昭共案二移如之每位帛一爵三箸七具每案羊一豕一鉶二簋盛黍稷各二籩豆各八鉶實和羹用羔餘簠簋籩豆之實一如太廟東廡代以槃匜貯以時物者隨尊祭東夾室祧主與二昭共牲西夾室祧主與二昭共牲西南隅東面皆北上子弟之長一如穆共牲每案籩六豆六餘與王同夏秋冬三時惟祭始祖及四親於室設位皆南嚮每室專案親王郡王每案異牲貝勒貝子公二昭共牲二穆如之餘與合食同中設祝案少西北嚮東設香帛案陳香槃帛篚如供案之數南爲尊案罍在爵北皆西嚮洗在東階上樂在西階上樂十器工十人讀祝一人通贊引贊各一人司拜禒二人奉帛奉爵每位一人以始祖下子孫有位朝服未官盛服少後序立勺具爵在尊北北上皆西嚮洗在東階上樂在西階上樂十器工十人讀祝一人通贊引贊各一人司拜禒二人奉帛奉爵每位一人以始祖下子孫有位朝服未官盛服少後序立爲之子孫成人以上皆助祭拜於階上以世次爲序同世序齒官屬皆陪祭拜於階下以品秩爲序先祭三日主人致齋遵戒執事者前夕執事者入設位布案主人盛服升自東階北面視案除降視滌器展樂出詣封牲所視殺載於俎還祭日夙興執事者入陳設畢主人朝服入

庭東西面伯叔兄弟子孫有位朝服未官盛服少後序立奉帛奉爵每位一人以次詣各香案上香儀並同復拜位率族屬行二跪六叩禮自貝勒以下皆同一跪三叩後同樂止行初獻禮執事者舉籩抱尊酒實爵以次詣神位前樂作奠帛於供案南奠爵於案北正中皆退讀祝樂暫止司祝詣祝案跪奉祝興詣案東跪主人及族屬咸跪讀祝畢祝詣始祖案抄籩篡奠於能退樂作主人率族屬三叩興樂止亞獻終獻奠爵於左皆如初受福胙執事者一人即始祖案前取胙槃詣始祖案抄籩篡之實於槃一人取中一爵咸退至拜位左右執事者即司拜二人進至拜位左右執事者跪奉胙槃主人受拱舉左執事者以次跪接皆退主人三叩興通送神樂作主人及族屬行

二跪六叩禮。樂止。執事者奉祝文香帛詣燎所。
主人避立西面。既過復位。族屬退就庭東西立。
位。燎半。主人降東階詣望燎位。東面望燎。引贊
告禮成。主人仍就庭東立位。竢子弟之長奉神
主入室。闔門。皆退。頒胙於族屬。○歲時則薦。
親王郡王庶羞六槃。時果六槃。貝勒貝子公。各
四槃。設案室前。每案琖箸具。香槃一。壺一。主人
鳳興。率子弟入。埽除。陳設畢。迺啟室。主人跪上
香三叩。子弟取壺注酒於琖。徧獻。主人二跪六
叩。子弟稍後隨行禮。與迺徹饌。闔室。各退。每月

朔望。庶羞時果。遞減二槃。餘儀同。因事致告。與
朔望同。祧主朔望就夾室上香。跪叩儀同。
凡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
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
牆。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
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
祭器。庭燎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
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
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
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生。視八品。堂後檐北。設四室。
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遞配。南嚮。
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
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悉依昭穆
之次。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
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
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
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
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
嚮。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
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
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
行禮。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前一日。
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視潔除拂拭畢。執事者
於各室前設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燭
具。祔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
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盤於東階上。視割牲。一
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
以下。按品爲差等。八九品廟三間。

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濊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代以時用蔬菓者聽）辦祭器之實。俎實牲體。鉶實羹。敦實飯。籩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胾時蔬之屬。（代以壺漿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盤。加巾。主婦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埃於東階下。族姓埃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鐙於供案南。陳尊罍於東序。案上代以壺漿者。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盤。加巾。主婦

率諸婦盛服入。詣罍盥。酌罍以埃。質明。子弟治籩豆之實。陳鉶敦匕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之長者。盥訖。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祔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嚮。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畢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罇者左。一奉香盤。一捲尊酌酒。詣主人左跪。左奉香。主人三上香。右奉爵。主人酹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光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偏及祔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俎者奉俎。主人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俎者奉俎。主人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考案前。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視詣祝案之左。跪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三叩興。贊亞獻。庖人舉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胾偏。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祔位酒。皆如初獻儀。贊受嘏。視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視代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三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贊望燎。視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盡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視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

於燕器。潔濯謹藏之。闔門。各退。日中餕。與祭者
尊卑咸在。按昭穆布席。東西相嚮。位別以行。
均以齒。主人揖尊者入席。諸父兄弟子孫。各揖
尊者及相揖。酒坐。主人酌酒。獻於尊者。尊者酹
之。主人進饌於尊者。尊者飯。衆皆飯。諸卑幼各
酌酒獻於所尊。獻酬畢。尊者起。衆皆起。隨出。主
婦餕於內。儀同。○恭遇

覃恩告廟。設吉。致齋。陳設。均如時祭。先期。別書
制辭一通。祭日。進爵。祝讀告辭。俟。以追
賠告。主人奉考主。
卑者奉妣主。如有尊者。則
制者一人。以同姓或戚
屬已仕者。或
朝服。奉
主人奉考妣之主。埃於廟門外。宜
制入廟門。主人率族姓跪接。隨至階下。序立。考東妣
西。族姓重行立其後。皆北面。宣
制者升東階。至香案前。南嚮立。主人以下皆跪。宣
制畢。主人奉主。率族姓行三跪九叩禮。宣
制者奉安神案南正中。降階出。主人奉主詣神案前。
改題新賠爵位。奉主復位。退各就拜位再進爵。
三進爵。授福胙。如時祭禮畢。焚黃。○歲時則薦。
一二三品。時果庶羞。每案四。四五六七品。時果
每案二槃。庶羞每案四槃。八九品及未入流。時
果庶羞每案二槃。庶羞每案四槃。八九品及未入流者。止供茶。一跪三叩。

凡庶士。貢監生員。有頂帶者。家祭之禮。於寢之北為龕。以
版別為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
南嚮。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
輩行書紙位。祔食。男東女西相嚮。事至則陳。已
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
菜盛二槃。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
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
飯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
於南。然燭。置祭文於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
均以妣配。位南嚮。設祔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
女西東西嚮。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祔
位於兩序案前。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

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醯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酌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酌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於櫝。退。日中而餕。餕一畢。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倚琦七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旅揖即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饌人餕。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納主於櫝。退。日中衆餕。神食。咸一揖。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獻茶。然香燈行禮。告事亦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一

凡

列聖大喪儀。初喪

嗣皇帝就主喪位。冠去纓。哭踊宮中自

皇后以下。咸摘耳環。去首飾。屆時。恭奉

梓宮奉安於

宮中正殿。設几筵。建丹旐於宮門外之左。陳法駕

鹵簿於宮門之外。主

太和門外。

特簡王公大臣恭理喪儀。既斂。遣

侯伯子男以上二品官。於

乾清門外。侍衛及內務府官。三品以下文武有項

帶官。於

景運門外。大臣官員命婦齊集。

皇后

妃

嬪宮人。公主

皇子。

皇孫。

皇孫隨成服。截髮辮。居宮中別室。王公百官宗室

覺羅咸成服。截髮辮。旗員居

闕左門外。漢員於各官署。

皇后率

妃嬪等成服。剪髮。

皇子

皇孫。福晉隨成服。剪髮。諸王福晉命婦及內府三

旗官員。護軍等妻成成服。剪髮。

皇帝行三年喪禮。百日內。

上諭用藍筆。百日後。素服

御門聽政。

郊

壇大祀祭服行禮諸
凡筵前仍喪服諸
皇子。
皇孫及恭理喪儀王公大臣。
殯宮守衛執事各官百日除服。羣臣二十七日除服。戚
百日雜髮。奏疏文移。二十七日內皆用藍印。京
朝官二十七月不作樂。期年不嫁娶。在京軍民
人等二十七日素服。百日不作樂。一月不嫁娶。
頒
遺詔於天下順天府尹率屬制服跪迎開讀畢。奉安公

署舉哀。在京候選官及教習舉貢在監肄業貢
監咸集順天府署舉哀。直省督撫率所屬文武
各制服跪迎開讀。奉安於會城公署。分駐之提
鎮道員。及府州縣。奉安於各治所。舉哀。皆朝夕
哭臨三日。紳士咸與。移文直省督撫提鎮。免其
遣官進香。直省官期年不作樂。百日不嫁娶。不
薙髮。軍民去冠緯。素服二十七日。百日不作樂。
一月不嫁娶。○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公主福
晉等。服內來京者。咸成服。除服後來京者。皆男
摘冠緯。女去首飾。三日朝鮮使臣同。○成服後。
朝晡日中三設奠。朝晡進奠。飯肴。饌。午奠進饌。一如事生儀。朝夕
奠設法駕鹵簿。三日後至一月。設鑾駕鹵簿。每
奠。王公百官咸齊集。質明。欽天監報時。各執事
皆辦。禮部堂官奏請朝奠。
皇帝出倚廬。詣
几筵前。東立。西嚮舉哀。迺啓
宮門。恭理喪儀王大臣。及執事官。率尚茶尚膳舉
茶膳由中門中路進。至
几筵前。尚茶跪進茶。內外齊集。衆咸跪。

皇帝親舉茶。恭奠於茶几。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尚
茶徹茶。衆皆興。次尚膳進膳。
皇帝親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中。
皇帝詣几前跪。進爵。王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興。迺徹
饌。出閶門。衆哀止。
皇帝還倚廬。衆皆還。午奠。晡奠。儀同。○諏日行殷奠。
禮。王公百官。公主福晉。命婦。咸齊集。陳俎豆。設
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一尊。楮帛九萬張。
黃幕於宮門外之右。設反坫。具尊罍。設鹵簿。陳
冠服於

凡筵前列饌筵於丹陛兩旁陳羊酒於黃幕稍楷帛於
燎所設祭文案於西檐下屆時禮部尚書奉祭
文侍郎二人前引由中門入祇設於案退禮部
堂官奏請
皇帝詣
凡筵前視饌上食舉哀讀祝官奉祭文至闕外正中北
面跪禮部堂官二人跪展祭文進奠几
皇帝於凡前跪衆於齊集處跪哀暫止讀文畢仍復
於案退衆舉哀迺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微

俯伏興
祖豆讀視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引侍臣奉冠
服自殿陛內大臣十人前引恭送燎所
皇帝舉哀隨行詣燎所如不親詣燎所則遣承奠大臣內大臣侍
衛扈從齊集王公百官咸從
皇帝於燎所祭酒三爵行禮舉哀衆隨舉哀行禮如
儀畢
皇帝還倚廬迺焚冠服楮帛衆各退是日仍設午奠
啓奠發引大祭祥祭日皆同
梓宮祖告
凡筵行啓奠禮陳設禮儀與殿奠同至日奉移

梓宮於
殯宮豫設大昇輿於
景運門外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凡筵舉哀執事官進奠几
皇帝祭酒三爵恭理喪儀莊公大臣變儀衛工部堂
官率校尉恭進小輿奉
梓宮由登大昇輿禮部尚書祭輿焚楮帛內大臣祭所

經門橋皆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焚楮帛
皇帝步送王公百官各以次隨行
皇后率
如嬪等先詣
殯殿後左旁恭俟
靈駕至行奉安禮設凡筵
皇帝祭酒舉哀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退
以側殿爲苫次二十七日後
還宮倚廬○行初祭禮設法駕鹵簿於
殯宮大門外陳饌筵八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
楮製丹旐一楮帛四十萬五千張黃幕於二門
外之右設反坫尊罍如儀
凡筵與殿奠同至日奉移

皇帝親詣上香祭酒。其齋戒讀文。送燎。均如前儀。翼日釋祭。遣官行禮。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三萬。不設鹵簿。不齋戒。不讀祝。惟恭理喪儀大臣。內務府禮部工部。光祿寺堂官。執事。餘如儀。○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釋祭。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文致祭。陳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楮帛萬餘。儀與啓奠同。凡月奠儀不讀文。○王公九卿及文武官。承旨恭擬

尊謚。

廟號。進呈

御覽。

勅所部製玉

冊寶香

冊寶綢

冊寶諏吉。行恭上

尊謚禮。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至日設鹵簿於

殯宮大門外。恭理喪儀。王公大臣率內府官太常寺官。

恭設

冊寶案於

凡筵前。鴻臚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正中。鑾儀衛官設黃亭於階下。禮部堂官

豫奉綢

冊寶陳亭內。大學士二人恭奉香

冊寶升階。陳於案三叩。退。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素服御太和門恭閱

冊寶畢。行一跪三拜禮。興。退。立東旁。大學士詣案前。一

跪三叩。恭奉

冊寶降階。陳於各黃亭。跪叩。如前。校尉舁亭。御仗黃蓋

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齊集

協和門外。

冊寶亭至。跪候。過。隨行。

皇帝還宮。易喪服。豫詣

殯宮側殿祗候。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咸於大門外按翼序立。候亭至跪迎。亭由大門中門入至內門止。禮部堂官奉綢

冊寶先入。陳於案。退。大學士詣亭前三叩。恭奉香

冊寶由中門入。陳於案。三叩退。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左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隨入。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於大門外各序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酒職。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贊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奏跪。

冊寶皆有奏。大學士詣案奉

冊跪獻於左。

皇帝受

冊拱舉。授禮部堂官。跪接。興。奉安於案。三叩退。進

寶由右。儀亦如之。迴宣

冊宣

冊官詣案奉綢

冊宣訖。三叩退。宣

寶儀同。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迴奠帛讀祝。三獻爵如

儀。禮成。恭奉祝帛綢

冊寶送燎所。由中道出。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過復位。燎半。奏禮成。

皇帝還宮。衆皆退。翼日頒

詔天下。○百日奠獻。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

三尊。楮帛十有一萬五千。儀同初祭。○既卜葬

吉。奉移

山陵。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前奉移一日。行祖奠禮。陳饌筵三十一席。羊九。

酒十有五尊。楮帛十有五萬。儀與啓奠同。祭畢。

焚鑒。駕卤簿。至日。執事官陳大昇輦於

殯宮大門外。設

冊寶亭於階下。王公百官。公主福晉一品夫人以上及

皇帝詣

內府婦女咸齊集。

梓宮前舉哀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
皇帝先至大門東旁立竢奉移
梓宮出跪候過步隨行
梓宮登大昇輦禮部尚書祭畢三祭酒行三叩禮畢焚
靈駕發
格帛
冊寶亭及騎駕鹵簿咸前列沿塗分站豫設
蘆殿線以黃幔城
皇帝步送至郊由別道先往祗竢
皇太后以下亦先往祗竢王公大臣官員侍衛內監等

隨駕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工部整儀
衛堂官左右翼衛所經門橋遣內大臣祭酒焚
格帛
靈駕將至宿次王公百官先至幔城北門外
皇帝率王公百官舉哀跪迎
靈駕安奉於蘆殿衆至大門外序立陳設鹵簿迺行哺
奠如儀奠畢
皇帝還行宮衆皆退翼日昧爽行朝奠如儀
皇帝跪送啓行步送里許仍先詣宿次在塗皆朝夕
奠如初日

皇太后以下與朝奠不與哺奠所過百里內守土官於
道右百步外跪迎
靈駕舉哀至宿次於幔城外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各
於右翼班末隨行禮至
陵日守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咸於十里外舉哀跪迎自紅門設
法駕鹵簿前導

靈駕至
隆恩門外降大昇舉安奉
梓宮於
隆恩殿
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是日遣官祭告各
陵寢並祭
后土
皇陵山神翼日行道奠禮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七酒十
有五尊格帛九萬往送之王公百官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儀如祖奠大葬前期行遷
奠禮儀如道奠至時恭理喪儀王大臣等率大
校進小輦奉移
梓宮於

寶城前廬殿。恭奉
梓宮登龍輴。進饌。
皇帝祭酒三爵。舉哀。隨行禮舉哀畢。
駕還行宮。衆皆退。迺焚楮帛。法駕鹵簿。詣至日。
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屆吉時。恭移龍輴。自隧道入
地宮。安奉寶牀。設香
冊寶於左右几。遂掩閉
元宮。
皇帝於方城前舉哀。祭酒行禮畢。舉哀。出至幄次。易

吉服。王公百官咸采服。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隆恩殿。行題
主禮。鑾儀衛官。豫設黃輿於殿外階下。執事官設
神主寶座於殿內正中。南嚮。設趙主案於東旁西嚮。設
奉安
主禎案於寶座旁南嚮。設
皇帝拜位於殿門內正中北嚮。贊引太常卿二人恭
導
皇帝入殿左門就拜位立。鴻臚寺官引王公於階上。
文五品以上。武四品以上官於階下。東西上。北
面序立。大臣一人啟櫝。奉
神主。設於題主案。大學士二人朝服詣案東。行一跪三
叩禮。興。就位。西嚮。恭題
神主。舉。大臣奉
主安於
寶座。三叩退。迺行虞祭禮。
皇帝就拜位。王公百官各就拜位。上香。奠帛。讀祝。三
獻爵。迭燎。均如儀。禮成。鑾儀衛堂官率校尉昇
黃輿。設階上正中。南嚮。太常卿跪奏。恭請

神位升祔
太廟。
皇帝詣
寶座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主。大學士前引。由殿中門出。奉安黃輿內。行一跪三
拜禮。興。校尉舁輿前列。御仗。黃蓋。內大臣十人。
大學士禮部堂官導引。啟行。
皇帝率王以下各官於大門外跪。候過。先詣塗次。黃
幄祇竢。恭理喪儀及執事諸臣隨行。沿塗朝夕
奠。

皇帝親詣上香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不隨行禮還京升祔太廟詳祔儀升○期年小祥讀文致祭張黃幄於皇陵方城前陳俎豆列饌筵於祭臺左右

皇帝喪服詣黃幄內奠獻隨往之王公百官咸於陵寢門外隨行禮畢哀與前祖奠同○再期大祥陳設禮儀與期年同○二十七月行除服禮

皇帝喪服於

皇陵方城前行奠獻禮陳設禮儀與百日奠獻同祭畢除服○三周行禮儀同再期

喪禮二

凡

列后大喪

聖子皇帝主喪儀初喪恭奉

梓宮奉安於

宮中正殿設凡筵建丹旌於宮門外之右陳儀駕

於宮門外

皇帝成服截髮辮諸王之爲子者皆成服截髮辮

皇后成服剪髮諸王福晉爲子婦者皆成服剪髮

皇太后宮中女侍內監皆成服剪髮截髮辮餘獻王以

下及嬪戚於宮門外三品官以下於外門之外

福晉以下及嬪戚婦女於丹墀右三品淑人以

下於宮門外齊集舉哀奏疏文移十五日用藍

印頒

遺詔於天下○內外各官百日不作樂不嫁娶軍民二十七日不作樂不嫁娶朝晡日中之奠進茶膳以女官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總管率之

內監轉進於

皇帝親奠○殷奠既徹饌女官奉冠服詣燎所福晉

命婦內府婦女皆從

欽命公主福晉或嫻戚大臣夫人一人於燎所祭酒行禮○將葬隨行有女侍及內府婦女餘皆如

刻聖喪儀

凡

皇后大喪

皇帝主喪儀初喪

皇帝冠去緯輟朝

皇子去冠緯哭踊宮中自

如嬪以下咸摘耳環去首飾屆時奉安

梓宮於

欽定六部會典 卷之五一 禮部 三

宮中正殿設几筵建丹旌於宮門外之右陳儀駕

於宮門之外

特簡王公大臣恭理喪儀既斂迺冀王公以下民公

侯伯二品官以上及嫻戚於宮門外三品官以

下文武有頂帶官於外門之外

如嬪宮人公主

皇子

皇孫福晉近支王等福晉於

几筵殿內諸王公福晉夫人郡主縣君二品夫人及

嫻戚婦女於丹墀右三品淑人以下於宮外齊

集舉哀皆男摘冠緯女去首飾冀獻時隨行禮

舉哀畢各退

皇帝成服

皇子成服截髮辮居宮中別室

皇孫隨成服王公百官宗室覺羅及嫻戚成服

王公於府第齋宿大臣官員於各公署齋宿

皇子福晉成服剪髮

皇后宮中女侍內監成服剪髮截髮辮

如嬪公主福晉命婦及嫻戚婦女內府三旗官員

護軍等妻成服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一 禮部 六

皇帝縞素十三日而除兩月後

御門聽政

郊

壇大祀祭服行禮

親臨

几筵前素服視奠恭遇

皇太后

皇帝親詣

几筵

皇太后乘輿由中門中道至榻下降輿

皇帝乘輿由中門中道至階上降輿
皇子喪服百日餘日素服詣
几筵前仍喪服
皇子福晉亦如之
皇孫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殯宮守衛執事各官及姻戚百日除服羣臣二十七
日除服皆百日薙髮十三日內各衙門文移用
藍印奏本用硃印京朝官二十七日不作樂不
嫁娶○頒
勅諭於天下順天府尹率屬制服跪迎宣諭畢奉安
公署舉哀直省督撫率所屬文武各官跪迎宣
讀奉安於會城公署分駐之提鎮道員及府州
縣各奉安於治所舉哀皆朝夕哭臨三日移文
各省督撫提鎮免其遣官進香直省官二十七
日不作樂不嫁娶皆百日薙髮以初喪日爲始不以詔到
日爲始軍民素服七日不作樂不嫁娶○外藩蒙
古王公台吉等公主福晉等服內來京者皆成
服除服後來京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各三日
朝鮮使臣同○成服後朝晡臼中三設奠朝晡奠進
奠飯肴饌午奠進
饌筵一如事生儀朝晡設儀駕每奠王公百官

咸齊集質明欽天監報時各執事皆辦執事官
告朝奠
皇子出苫次詣
几筵前西嚮舉哀迺啟門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府總管及內務府總管夫人內管領妻率尚膳
尚茶女官舉茶膳由中門中路進至
几筵前尚茶女官跪進茶內外齊集衆皆跪恭奠於
茶案行一叩禮衆隨行禮尚茶女官徹茶衆皆
興次尚膳女官進膳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
正中

皇子詣几前跪執事官跪進爵
皇子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衆皆隨行禮興退徹
饌出閫門衆哀止
皇子還苫次衆皆退午奠晡奠儀同○設日行殷
奠禮王公百官公主福晉等服內來京者皆成
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一尊楮帛九萬設儀駕
陳冠服張黃幕於宮門外之右設反坫具尊罍
陳俎豆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丹陛兩旁陳羊酒於黃幕積楮帛
於燎所設祭文案於東檐下禮部堂官奉祭文

侍郎二人前引。由中門入。祇設於案。退。
皇帝親臨上食畢。讀祝官奉祭文至閤外正中跪。
皇子衆皆跪。哀暫止。讀文畢。執事進奠几。
皇帝旁坐。祭酒三爵。每祭。
皇子行一叩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微饌。讀祝官奉
祭文。禮部堂官引至燎所。付內監。退。王公百官
咸退。次女官奉冠服。內監十人前引。恭送燎所。
皇子隨出。王福晉命婦。嫡妻內府婦女皆隨出。
行初祭禮。設儀駕於
殯宮門外。陳饌筵八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
楮製冉旒一。楮帛四十萬五千。張黃幕於二門

外之右。設反坫。尊罍如儀。齊集。上食。讀文。祭酒
送燎。如前儀。翼日繹祭。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
酒五尊。楮帛三萬。不設儀駕。不齊集。不讀祝。惟
恭理喪儀大臣內務府禮部。工部光祿寺堂官
執事。餘如儀。○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
翼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初祭同。○周
月奠獻。陳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楮帛十
萬。
皇子行禮儀與啓奠同。凡月奠儀皆同。○承
旨恭擬

梓宮出宮由
乾清門右門出。至
景運門外。登大昇輦。禮部尚書祭輦內大臣祭所
過門橋。皆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焚楮帛
景運門外。周時。
皇帝親臨。祭酒三爵。恭理喪儀王公大臣。鑾儀衛土
部堂官率校尉進小輦。奉
殯宮豫設大昇輦於
如嬪等先詣
殯殿後左旁恭俟
靈駕至。行奉安禮。設几筵。陳
冊寶於左右。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
行初祭禮。設儀駕於
殯宮門外。陳饌筵八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
楮製冉旒一。楮帛四十萬五千。張黃幕於二門

外之右。設反坫。尊罍如儀。齊集。上食。讀文。祭酒
送燎。如前儀。翼日繹祭。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
酒五尊。楮帛三萬。不設儀駕。不齊集。不讀祝。惟
恭理喪儀大臣內務府禮部。工部光祿寺堂官
執事。餘如儀。○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
翼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初祭同。○周
月奠獻。陳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楮帛十
萬。
皇子行禮儀與啓奠同。凡月奠儀皆同。○承
旨恭擬

謚號。
勅工部製
冊寶。諏吉行
冊謚禮。前期。遣官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至日設儀駕於
殿宮大門外。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總管率內
府太常官。進
冊寶案。親王監設於
几筵前兩旁。內府官設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一 禮部 三
御座於
太和門正中。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
御座之南左右。鑾儀衛官設黃亭於階下。正副使素
服於階下西綱立。禮部官。豫奉絹
冊寶陳亭內。內閣官奉香
冊寶升階陳於案。三叩退。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素服御太和門。陞座。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寶案前。一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由中階降。陳於各黃亭。跪叩如前。禮成
皇帝還宮。校尉舁亭。御仗黃蓋前導。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齊集
協和門外。
冊寶亭至。跪候過。隨行。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咸於
殿宮大門外。按翼序立。
冊寶亭至。跪迎。亭由大門入。至內門止。禮部堂官奉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一 禮部 四
絹
冊寶入。授內官。先陳於案。退。正副使詣亭前三叩。恭
奉香
冊寶。由中門入。陳於案三叩興。鳴贊贊上香。正使上
香。復原位立。贊宣
冊內官奉授宣
冊官於檻外宣訖。仍授內官。復於案。宜
寶儀同。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授內官。陳於
几筵左右。行一跪三叩禮。興。由殿西門出。太常贊引
官。引正使於

殿外階上拜位立。鴻臚官引
皇子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二門內四品官以
上於大門外按爵序立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
如儀。奠獻均用內官。祝文內官奉至門外。禮畢。
讀祝官跪受讀畢仍授內官安設。
內官奉絹
冊寶祝帛授各執事官恭送燎所。燎花聚皆退。禮成。
正副使復
命。翼日頒
詔天下。○百日奠獻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
三尊。楮帛十有一萬五千儀同初祭。○既卜葬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一一 禮部 三十三
吉奉移前三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奉移前期一日。行祖奠禮。陳饌筵三十一席羊
九酒十有五尊。楮帛十有五萬儀與啓奠同至
日。陳大昇輦於
殯宮大門外。設
冊寶亭於階下。王公百官。公主福晉一品夫人及內
皇帝親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不往送。祭酒時。
皇子行禮。衆隨行禮畢。奉移
梓宮登大昇輦。禮部堂官祭畢。三祭酒。行三叩禮畢。
靈駕發。
焚楮帛。
冊寶亭及儀駕。咸前列。沿塗分站。豫設
蘆殿。緣以黃幔城。
皇子王公百官內監女侍內府婦女六十人。皆以
次隨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禮工二部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一一 禮部 三十四
鑾儀衛官左右翼衛。所經門橋。遣內大臣祭酒。
焚楮帛。
妃嬪以下。由別道先往宿次。祗竢。
靈駕安奉於蘆殿。衆至大門外。序立。陳設儀駕。迺行
晡奠如儀。奠畢各退。翼日晴爽。行朝奠如儀。
皇子跪送。仍隨行。在塗皆朝夕奠如初日。
妃嬪以下與朝奠。不與晡奠。所過五十里內守土
官。於道右百步外跪迎

靈駕舉哀至宿次於慢城外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
各於右翼班末隨行禮至
陵寢日守
陵寢員勤公大臣官員咸於十里外舉哀跪迎
靈駕至
饗殿大門降大昇輦安奉
梓宮於
饗殿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是日遣官祭告各
陵寢並祭

后土
皇陵山神翼日行遣奠禮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七酒十
有五尊楮帛九萬往送之王公百官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儀如祖奠先葬一日行遷
奠禮儀如遣奠至時恭理喪儀王公大臣等率
夫校進小輦恭奉
梓宮於
寶城前殿登龍輴進饌筵
皇子三祭酒畢衆退迴棺
皇子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舉哀行禮畢迴卒哭各退行
地宮安奉寶牀設香
册寶於左右几遂掩閉
元宮
皇子於祭畢前祭酒舉哀行禮畢迴卒哭各退行
題
主禮鑾儀衛官豫設黃輿於階下執事官設
神主寶座於殿內正中南嚮設題主案於東旁西嚮
設奉安
主槓案於寶座旁南嚮至時贊引官引遣官就拜位。

鴻臚寺官引王公百官各就位大臣一人啟櫝。
奉
神主設於題主案大學士二人朝服詣案東行一跪
三叩禮與就位西嚮恭題
神主畢大臣奉
主安於
寶座三叩退迴行虞祭禮上香會奠帛讀祝三獻爵送
瘞均如儀禮成鑾儀衛堂官率校尉舁黃輿於
階上遣官詣
寶座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主由殿中門出奉安黃輿校尉昇輿前列御仗黃
蓋內大臣十人禮部堂官導引啟行王以下各
官隨行沿塗仍朝夕奠奠畢還京時升祔祔升○
祔儀
如距大葬之期尚遠遣於
神主卜吉於 殿 欽命大學士二
人行題主禮是日陳儀駕於大門外陳輿於
階下奉 主大臣恭奉 神主至 几
筵前案大學士上香行禮畢恭題 神
主訖儀衛昇輿奉安 殿大臣
恭奉 神主出大學士前導奉安輿內前
引大臣十人前導校尉昇輿由中門出儀駕前
導至 門止黃蓋御 ○期年小祥讀文致
祭陳設禮儀與前初奠同○再期大祥陳設禮
儀與期年同○二十七月行除服禮

皇子喪服行奠獻禮王公百官隨行禮陳設禮儀
與百日禮同祭畢

皇子皇子福晉服○三周行禮儀同再期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二 禮部

皇子福晉去簪珥屆時入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几筵建幡於二門外之右陳儀
仗於大門外

倘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既欽遵奠王以下四品官
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男
摘冠纓女去首飾○所出
皇子皇子福晉成服截髮辮剪髮
皇孫皇孫婦咸隨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百日薙
髮奏除諸
皇子及近支王公等並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

臣三人。侍衛九十人內府三旗佐領下官員及
其妻。以三分之一成服。至大祭日而除。薙髮。本
內管領下官員。及執事男婦。
皇子侍從。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皆隨
皇子百日薙髮。○朝晡日中三設奠。朝晡設儀仗。
王公官員。公主福晉命婦咸齊集。行禮舉哀如
儀。奠茶時。惟
皇子
內監等隨行禮。後皆同
○啟日而殯。前期
行啟奠禮。儀仗全設。陳饌筵七席。羊五。酒五尊。
楮帛萬有五千。王公官員。公主福晉命婦咸齊
集。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至日。豫設大棚
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辦理喪儀王大臣總儀衛工部堂
官率舁夫進小舉。奉
金棺出舁大棚。禮部堂官祭舉。內大臣祭所經門。
橋。皆三祭酒。焚楮帛。
皇子步送。王公各官嫗咸以次隨行齊集之公主
福晉命婦。先在以竢。
金棺至。奉安畢。設几筵。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退。○
行初祭禮。王公官員。公主福晉命婦咸齊集。設
儀仗於
殯宮大門外。陳饌筵三十五席。羊二十一。酒二十
一尊。楮帛丹旐一。楮帛十有八萬九千。張黃幕
於二門外之右。設反坫。具尊罍。設儀仗。陳冠服。
遣官讀文致祭。
皇子及衆隨行禮舉哀。徹饌。奉祭文冠服送燎所。
皇子福晉祭酒行禮。衆隨行禮舉哀。畢。迺焚冠服
楮帛各退。翼日繹祭。陳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
楮帛萬有五千。不設儀仗。不齊集。辦理喪儀大

臣內務府禮工二部光祿寺堂官執事。內務府
總管夫人內管領婁。祭酒行禮如儀。○行大祭
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儀與初祭大日繹祭
同。○周月奠獻設儀仗。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
酒五尊。楮帛二萬一千。衆齊集。不
皇子祭酒。儀同大祭。二周月。三
周月。儀同。○內閣擬進號侯
文。
欽定工部造絹
冊寶。諏日行
冊謚禮。設采亭於
午門外。正副使二人。詣內閣於

册寶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由
午門中門出安設於采亭一跪三叩校尉舁亭前
列黃蓋御仗至
殯宮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跪三叩正使奉
册副使奉
寶與由中門入陳於案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
册文寶文畢各退迺行讀文致祭禮正使祭酒儀如
月奠○百日讀文致祭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七
酒七尊楮帛五萬儀與月奠同○既卜葬吉先
期行祖奠禮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楮

帛三萬七千儀與啟奠同奏遣
皇子及王公大臣官員往送沿塗分站豫設
廬殿綠以席垣
皇子王公各官內監女侍內府婦女三十人皆以
次隨行至宿次設晡奠翼日昧爽朝奠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至
園寢日在
陵只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十里外道右跪
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金棺於

廬殿翼日行遣奠禮設儀仗送往之王公大臣官
員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暨貝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妻咸齊
集陳設禮儀一如祖奠及葬先期行遷奠禮陳
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三萬儀與遣
奠同屆時奉移
金棺於墓前廬殿升太平車奠獻行禮畢各退焚
楮帛儀仗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舉哀行三叩禮衆皆隨行禮

畢卒哭是日
皇子暨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行題主
禮豫期近
園寢之外設
廬殿製造
神牌工竣設於案內閣大學士禮部堂官朝服行
一跪三叩禮刻字將近大祭以前卜吉填青各
行禮如初畢迺安奉於
廬殿日點香燭逢大祭日奉入
殿依次奉安於座禮成奉安寢室○期年小祥

致祭行禮如儀。○再期大祥如期年儀。○三周行禮。儀同再期

凡

貴妃喪禮。疾革。白

大內移至吉安所。初薨

皇帝輟朝五日。

命所由皇子公主持服

皇子去冠纓。公主

皇子福晉去簪珥。屆時。入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几筵。建幡於二門外之右。陳儀

仗於大門外

簡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既欽遣奠王以下三品官

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大人以上咸齊集。男

摘冠纓。女去首飾。○所出

皇子皇子福晉成服。截髮辮剪髮。

皇孫皇孫婦咸服。隨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百日薙

髮。奏除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

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內府三旗佐領下官員

及其妻以三分之一成服。大祭日除服薙髮。本

屬二內管領下官員。執事男婦

皇子侍從皆成服大祭日除服皆隨

皇子百日薙髮。○朝晡。日中三設奠。設儀仗。凡三日。

內府成服官員。及護軍領催等男婦咸齊集。至除

服日行禮舉哀如儀。○諭日而殯。至日豫設大

上

鹵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辦理喪儀王大臣鑒儀衛工部堂

官率舁夫進小轝。奉

金棺出。舁大轝。禮部官祭。所經門

橋。皆三祭酒。焚楮帛。

皇子步送。王公各官嫻戚。以次隨行。齊集之公主

福晉命婦先往以俟。

金棺至。奉安舉設几筵。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舉。焚楮帛丹旐各退。○

行初祭禮。仪全設。陳饌筵三十。席。羊十有

九。酒十有九尊。楮製丹旐一。楮帛十有四萬九

千。張金黃幕於二門外之右。設反坫。具尊罍。王

公官員。公主福晉命婦咸齊集。遣官讀文致祭。

皇子及衆隨行禮舉哀如儀。翼日繹祭。陳饌筵五

席。羊三。酒三尊。楮帛萬。不設儀仗。不齊集。內務

府禮工二部光祿寺堂司官執事。內管領妻祭

酒行禮如儀。○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同。○周月奠獻。設儀仗。
祭。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同。○周月奠獻。設儀仗。
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二萬。衆齊
集行禮。儀與大祭同。二周。三周月儀同。○行
册謚禮與
皇貴妃同。○百日奠獻。陳設禮儀。皆與月奠同。○
既卜葬吉。先期行祖奠禮。設儀仗。陳饌筵十有
三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三萬。衆齊集。奠獻行禮
如儀。奏遣近支王公大臣官員往送。沿塗奉安
蘆殿。宿次設晡奠。翼日朝奠。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大祭日奉安寢殿。翼日朝奠。
園寢日。在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十里外道右跪
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金棺於
蘆殿。翼日行遣奠禮。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暨員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妻咸齊
集陳設禮儀。均如祖奠及葬。先期行遷奠禮。儀
與遣奠同。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舉哀。行三叩禮。喪皆隨行禮
畢。卒哭。是日。
皇子遣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行題主
禮。豫期。近
園寢之外設
蘆殿。製造
神牌。工竣。設於案。內閣大學士禮部堂官朝服行
一跪三叩禮。刻字。將近大祭以前。卜吉填青。各

行禮如初。畢。迎安奉於
蘆殿。日點香燭。逢大祭日奉
致祭行禮如常儀。○再期大祥。如期年儀。○三
周行禮儀同再期
凡
如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安所。初薨。
皇帝輟朝三日。
命所出皇子公主持服。
皇子去冠緯。公主
皇子福晉去簪珥。屆時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几筵。建丹旐於二門外之右。陳采仗於大門外。

簡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既欽遣奠。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齊集。男摘冠纓。女去首飾。○所出皇子皇子福晉成服截髮辦髮。

皇孫皇孫婦成服。隨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百日薙髮。奏除。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衞六十人成服。至大祭日除服薙髮。所屬內管領一人。並內管領下官員男婦。

皇子侍從皆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皆隨皇子百日薙髮。○朝晡日中三設奠。設采仗。凡三日。

內務府成服官員。及護軍領催等各男婦齊集。至奉移日止。行禮舉哀如儀。○諭日而殯。至日豫設大轜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辦理喪儀王大臣鑾儀衞工部堂官。率昇夫進小轜奉金棺出昇大轜。內務府官祭舉禮部官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焚楮帛。

皇子步送。王公百官。嬪戚以次隨行。齊集之公主福晉命婦先詣殯宮以竢。

金棺至。奉安畢。設几筵。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退。○行初祭禮。采仗全設。陳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楮帛十有四萬九千。張金黃幕於二門外之右。陳反坫。具尊罍。王公官員福晉命婦成齊集。遣官讀文致祭。

皇子及衆隨行禮。舉哀如儀。翼日繹祭。陳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楮帛萬不設采仗。不齊集。內務府禮工二部光祿寺堂司官執事。內管領妻祭酒行禮如儀。○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周月致祭。陳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二萬。衆齊集行禮。儀與大祭同。二周月。三周月儀同。○百日致祭。陳設禮儀。皆與月奠同。○既卜葬吉。先期行祖奠禮。陳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三萬。衆齊集奠獻行禮如儀。奏遣近支王公大臣官員往送沿途公館。設酒奠。翼日朝奠。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至
園寢日在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十里外道右立
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金棺於
廬殿。翼日行遣奠禮。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暨貝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妻咸齊
集。陳設禮儀。均如祖奠。及葬先期行遷奠禮。儀
與遣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舉哀。行三叩禮。衆皆隨行禮
畢。卒哭。是日。
皇子暨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行題主
禮。豫期近
園寢之外設
廬殿。製造
神牌。工竣。設於案。內開大學士禮部堂官朝服行
一跪三叩禮。刻字將近大祭以前卜吉填青。各
行禮如初。畢。迺奉安於
廬殿。日熙。香燭。逢大祭日。奉入
饗殿。依次奉安於座。禮成。奉安寢室。○期年小祥。
致祭行禮如常儀。
凡
嫡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祥房。初薨。
皇帝輟朝二日。
命所出皇子公主持服。
皇子去冠纓。公主
皇子福晉去簪珥。屆時。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凡筵。建丹旌於二門外之右。陳采

仗於大門外。既欽遹奠。王以下二品官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男摘冠纓。
女去首飾。○所出
皇子皇子福晉成服。截髮辮剪髮。
皇孫皇孫婦姻戚隨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百日薙
髮。奏除王公內務府總管成服。無出者不奏除。至大祭
日除服薙髮。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
婦之半成服。隨
皇子除服薙髮。○朝晡日中三設奠。陳采仗。凡三日。
內務府成服官員及護軍領催各執事人男婦。

分班齊集行禮舉哀如儀○啟口而殯至日豫
設大壐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工部堂官奉舁夫進小壐奉
金棺出舁大壐。內務府堂官祭壐禮部官祭所經
門橋。皆三祭酒。焚楮帛。王公各官婦戚以次隨
行步送齊集之公主福晉命婦先詣
殯宮以俟。
金棺至奉安畢。設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
畢。焚楮帛冉旐各退。○行初祭禮。設采仗。陳饌
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一。酒七尊。楮製冉旐一。楮

帛十萬五千張。金黃幕。陳反坫。如儀。衆齊集。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翼日繹祭。陳饌
筵三席。羊三。酒三尊。楮帛六千。不設采仗。不齊
集。內務府禮工二部堂司官執事。內管領妻祭
酒行禮如儀○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
祭。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周月奠獻。陳饌筵
七席。羊三。酒三尊。楮帛萬有四千。儀與大祭同。
二周月。三周月。儀同。○百日奠獻。陳設禮儀。均與月奠同
○既卜葬吉。先期行祖奠禮。陳饌筵九席。羊三。
酒三尊。楮帛二萬。內府成服官員男婦咸齊集

祭酒行禮如儀。奏遣近支王公大臣官員往送
。沿塗安奉
蘆殿。宿次設晡奠。翼日朝奠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至
園寢日在
陵員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十里外道右。立
迎壐哀。候過隨行。奉安
金棺於
蘆殿。翼日行遣奠禮。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在
陵員勒公大臣官員。暨員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妻咸齊
集。陳設禮儀。均如祖奠及葬先期行遷奠禮。儀
與遣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舉哀。行三叩禮。衆隨行禮畢。
卒哭是日。
皇子暨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期年小
祥。致祭行禮如常儀。
凡
貴人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入吉祥房。初薨。

命所生皇子公主持服。

皇子去冠纓。公主。

皇子福晉去簪珥屨時入金棺。設几筵。建丹旌於二門外之右。既斂遷奠。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不摘冠纓。不去首飾。○所出

皇子皇子福晉成服。栽截髮辮。剪髮。

皇孫皇孫婦咸隨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百日葬

髮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婦之半成服。隨

皇子除服雖髮。○朝晡哭奠。內務府成服官員及護軍領催執事人男婦。分班齊集。行禮舉哀如儀。○啟日而殯。至日豫設大棚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工部堂司官率昇夫進小棚奉金棺出昇大棚。禮部官祭畢。並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焚楮帛。貝勒各官以次隨行步送。齊集之

夫人命婦。先詣

殯宮以竢

金棺至。奉安畢。設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行初祭禮。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楮製冥衣丹旌一。楮帛六萬三千。

衆齊集。張紅幕於二門外。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翼日釋祭。陳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楮帛五千。不齊集。內務府

堂司官執事。內管領妻。祭酒行禮如儀。○行大

帛萬有四千。儀與大祭同。二周月。三周月。儀同。○百日奠

獻。陳設禮儀。均與月奠同。○既卜葬吉。行祖奠

禮。陳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楮帛萬有四千。內

府官及執事內管領下男婦齊集。行禮如儀。奏

遣大臣官員送往。至

園寢之次日。行遣奠禮。送往之大臣官員及在

陵大臣官員暨命婦等。咸齊集。陳設禮儀。均如祖奠。及

葬。先一日行遷奠禮。儀與遣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壙。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舉哀行三叩禮。衆隨行禮畢。

卒哭。是日

皇子暨送往之大臣官員皆還京。○期年小祥。致

祭行禮如常儀。

凡
皇祖
皇考妃嬪薨各按封號以治喪。追封者。視所追封之號
治喪。皆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三 禮部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四
凡
皇太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有追封
皇太子者。已冠。
皇帝成服。十三日而除。未冠。
皇帝去冠綵韜。輟朝七日。既欽奉安
金棺於
皇太子宮正殿。設几筵。建丹旐於宮門外之左。
簡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奏除王公散秩大臣。
皇太子近侍。及侍衛九十人。內府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護軍等六百人。成服。至二十七日而除。親
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咸摘冠綵。去耳環。朝鮮
直省官摘冠綵。素服二日。外藩王公台吉。及公
主福晉等。服內來京者。咸摘冠綵。素服七日。
使臣在京者。素服七日。在京官員軍民。十三日
內不作樂。不嫁娶。直省以文到三日內不作樂。

不嫁娶。○初薨之日。陳儀駕。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朝晡日中三設奠。餕午餕。進奠飯。看進餑餑。朝夕奠。設儀駕。齊集行禮如儀。寶茶時。內外齊集之。○越日而殯。先期行公百官皆隨行禮。○越日而殯。先期行

反坫。具尊罍。引讀祭文官進祭文於殿檐之左。几筵。禮部堂官。引讀祭文官進祭文於殿檐之左。進饌畢。執事官進奠。几。遣官就奠几前跪讀祭文。至殿中門闕外北面跪。禮部堂官文官奉祭文。讀畢。仍復於案。遣官三祭酒。行三二人展祭文讀畢。仍復於案。遣官三祭酒。行三叩禮。竣。徹饌。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

皇太子近臣侍衛奉衣冠。內大臣十人前引。送燎所。遣官祭酒行禮如儀。禮畢。迴焚冠服楮帛各退至日。豫設大纛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辦理喪儀王大臣鑾儀衛工部堂官奉大進小纛奉

金棺出昇大纛。禮部堂官祭纛。內大臣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焚楮帛。

皇子步送。王公各官。以次隨行。齊集之公主福晉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朝晡日中三

命婦。先詣

殯宮以竢

金棺至。奉安畢。設几筵。

皇子祭酒。衆隨行禮畢。哀畢。焚楮帛丹旐。各退。○行初祭禮。設儀駕。陳饌筵六十三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五尊。楮帛二十三萬五千。燔一。楮帛二十三萬五千。齊集行禮。儀與啟奠同。翼日釋祭。陳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楮帛萬有五千。辦理喪儀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府成服官員男婦咸齊集。行禮如儀。○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翼日釋祭。儀與初祭次日釋祭同。○周月奠獻。陳饌筵十有七席。羊七。酒七尊。楮帛五萬。設儀駕齊集行禮。二三月奠儀同。○越日。行

太廟後。敷

奉先殿。至日。鑾儀衛陳儀駕於

殯宮大門外。內府官設

冊寶案於几筵前。鴻臚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采亭於階下正副使二人素
服立於階下之東內閣大臣奉絹
冊寶陳於案一跪三叩退正副使由東階升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降階安采亭內跪叩如前與校尉舁亭前列黃
蓋御仗正副使隨行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處跪送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豫往
欽定三禮會典 卷之五十三 禮部 四
殯宮大門外齊集俟亭至跪迎亭由
長安門出至
殯宮由中門入至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一跪三
叩奉
冊寶陳於案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
冊寶畢各退承祭官由至月臺正中酒奠帛讀祝三
獻行禮如儀禮成奉祝帛絹
冊寶至燎所焚燎正副使復
命次日
頒示天下○百日奠獻陳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酒七
尊楮帛七萬儀與月奠同○既卜葬吉先期行
祖奠禮陳設禮儀與啟奠同奉移日陳大纛於
殯宮大門外王公官員公主福晉命婦以次齊集
靈駕至跪舉哀啟行後各退辦理喪儀王公大臣
禮部工部內務府整儀衛堂官及奏遣往送之
王公大臣侍衛等咸隨行翼衛所過門橋內大
臣祭酒焚楮帛沿塗安奉
蘆殿朝夕設奠祭酒三爵往送之王公官員皆隨
行禮沿塗守土官跪迎至宿次皆叩謁行二跪
欽定三禮會典 卷之五十三 禮部 五
園寢日在
六叩禮至
陵貝勒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附近處跪迎舉
哀候過隨行奉
金棺暫安
饗殿次日行遣奠禮陳饌筵一送往王公大
臣官員及在
陵之貝勒大臣官員咸隨行禮儀如祖奠先葬一日行
遷奠禮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楮帛二
萬齊集行禮與前遣奠同屆吉時奉移
金棺於墓前蘆殿升太平車奠獻行禮畢各退焚

楮帛儀駕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奉安於墓壙奠獻行禮畢哭各
退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行題主禮
豫設
神座於
饗殿正中設奠案香几於前設
主案於奠案之東禮部堂官啟櫝奉
主於東案大學士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東鄰
恭題畢禮部堂官奉
主奉安於

神座三叩退適行虞祭禮陳牛一羊二帛一俘三
饌筵一上香奠帛讀祝三獻承祭官行禮如常
儀○期年小祥致祭行禮儀與月奠同○再期
大祥如期年儀○三周行禮儀同再期

凡

皇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適長者
皇帝輟朝五日既斂奉柩於正殿設靈座建丹旐
於門外之左已生子者
皇子福晉及所生

皇孫告成服大祭日除二十七月內素服除親兄
弟伯叔成服外奏遣近支王公及散秩大臣三
人侍衛六十人內管領二人內府兩佐領下男
婦咸成服二十七日而除初薨之日王以下四
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
集朝晡日中三設奠奠畢時朝晡奠齊集如
之○諏日而殯至日豫設大殿於大門外屆時
皇孫祭酒三爵變儀衛工部官牽舁夫進小輦奉
柩出舁大轝內務府官祭轝禮部官祭所經
門橋皆三祭酒焚楮帛

皇孫步送王公各官以次隨行齊集之公主福晉
命婦先詣
殯所以俟柩奉安畢焚楮帛丹旐各退○
皇孫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舉哀各退翼日釋
行初祭禮遣官讀文致祭設儀衛陳饌筵三十
一席羊九酒九尊楮製丹旐一楮帛十有四萬
讀文致祭王公官員福晉命婦齊集
皇孫奠獻（年幼遣衆隨行禮）
祭陳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楮帛四千不齊集
內務府官祭酒行禮如儀○行大祭禮儀與初

祭同。翼日繹祭。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周月
奠獻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楮帛二萬。
儀與初祭同。○如奉
旨追封。擇吉行追封禮。正副使二人詣內閣
册寶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由
午門中門出。安奉於豫設之采亭一跪三叩。校尉
舁亭。前列黃蓋御仗至
殯所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一跪三叩正
使奉
册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三上香畢。宣讀官以

次宣
册寶畢。各退。適進饌。讀祭文。祭酒行禮。如月祭儀。○
百日奠獻。陳設禮儀。與月奠同。○既卜葬吉。先
期行祖奠禮。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楮
帛二萬。齊集行禮。與百日同。至日奉移王公官
員。福晉命婦。以次齊集。竢柩至。立舉哀。祓行
後各退。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各一人。及原成
服之王公大臣侍衛皆送往。所過門橋。禮部官
祭酒。奠楮帛。沿塗安奉。盥櫛。祭酒三爵。至
隨葬日。行遣奠禮。陳設禮儀。均如祖奠。先葬一

日行遷奠禮。陳饌筵一。羊一。儀與遣奠同。屆吉
日奉安柩於
國寢墓穴。焚儀衛。祭酒行禮畢。卒哭。各退。送往
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還京。○行題主禮。豫期製
造
神主。工竣。設於案。內閣禮部大臣朝服。行一跪
三叩禮。刻字填青。咸各行禮。如初畢。適安奉於
饗堂。○期年小祥。致祭行禮。如常儀。○再期大
祥。如期年儀。○三周行禮。儀同再期。○中殤幼
殤各殺其儀

凡親王薨。
聞
皇帝輟朝三日有
特恩
親臨者。王子率合屬官員跪迎於大門外。設
御座於左。禮部堂官前引。有司設奠几。
皇帝坐。祭酒三爵。舉哀畢。
駕興。王子率屬跪送。如初迎儀。○都統同。王親王以下奉恩
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
都尉本翼宗室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府前陳儀衛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力不能如制。少殺者聽。惟不許僭越等級。以下同。舁夫八十人。長史
祭畢。所經門橋。護衛祭酒。皆焚楮帛。王子及府
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各
十有五匹。以次前導。覆棺以織龍紅綺幃。金黃
幰。子及府屬官員皆步送。王福晉白布車帷。王府眷屬咸乘車
以從。至殯次。奉柩安於殯堂。王子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舉哀畢。焚楮帛丹旐各散。卻與由禮
部題請。
諭祭二次。翰林院撰祭文。官給祭品。初祭。
賜給牲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遣禮部堂
官一人往奠。是日本王府設饌筵三十一席。並
請會喪者。男摘冠緯。女去首飾。遊府屬官典喪
事。備朱棺。朱漆飾 飭斂。施織龍紅綺帷帳。設靈
座奠案。建丹旐於大門之左。王子以下府屬官。
並長史護衛典儀命婦。本支諸王貝勒貝子公
婦咸集。王子祭酒。府屬官隨行禮畢哀。卜日發
引。前期啟奠。設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三尊。楮帛
帛三千。發引日。王以下應集者咸集。柬采棺以

織金紅綺三。前引丹旐次列儀衛。鞍馬。散馬。

萬祭畢王子以下府屬男婦皆除服衆皆薙髮
置守塋人十戶塋竣期年而葬先期葬前期祖
奠儀與啟奠同至日陳儀衛與發引同王以下
應送葬者皆往送葬前一日行遣奠禮儀如祖
奠葬日窆棺封墓王子率屬祭酒行禮畢遂卒
哭行題主禮畢設主於饗堂行虞祭禮期年致
祭禮與百日同再期致祭與期年同三周致祭
與再期同王子以下易吉服○世子薨喪

聞

皇帝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都統尚書子以下恭領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采棺
朱綠綵緞飾龍欽奠
賜謚勒碑及期年而葬舁夫人數皆與親王同部給
塋費銀四千兩立碑銀二千五百兩守塋人八
戶發引時前導鞍馬散馬各十有四覆棺以織
龍紅綺幃幛初祭大祭
賜給羊酒如親王減五千祭日皆饌筵三十一
席羊十有八酒九尊楮帛十有三萬楮製丹旐
一百日致祭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楮
帛二萬○郡王薨喪

聞

皇帝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都統尚書子以下本旗佐領以上和碩公
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成
會喪采棺朱綠綵緞飾三以下皆同欽奠
賜謚勒碑葬期舁夫咸與郡王同部給塋費銀二千
兩立碑銀千兩守塋人六戶發引時前導鞍馬
散馬各十有三覆棺織蟒紅綺幃青綺幛初祭
大祭
賜給羊酒視郡王減二楮帛減八千祭日皆饌筵二

十一席。羊九。酒五尊。楮帛十萬。楮製丹旐一。百日致祭。設饌筵十席。羊五。酒五尊。楮帛二萬。○貝子之喪。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本旗參領郎中以上。咸會喪。賜謚勒碑。舁夫。均與貝勒同。日設朝晡奠二。葬以五月。部給塋費銀千兩。立碑銀七百兩。發引時前導鞍馬散馬各十有二。覆棺織蟒青綺幡帷。初祭大祭。

賜給羊酒如貝勒。惟無幬。楮帛減五千。祭日。皆饌筵

十有五席。羊七。酒五尊。楮帛八萬。楮製丹旐一。百日致祭。設饌筵八席。羊五。酒五尊。楮帛萬有六千。○鎮國公之喪。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咸會喪。輔國將軍喪。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咸會喪。奉國將軍喪。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咸會喪。咸用朱棺。官給塋費。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將軍四百兩。立碑。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三百兩。發引時。備鞍馬。鎮國將軍七匹。輔國將軍五匹。奉國將軍四匹

諭祭文。鎮國將軍由翰林院撰。輔國將軍以下由內閣撰。初祭大祭。鎮國將軍各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祭日。皆饌筵十席。羊五。酒三尊。楮帛二萬八千。楮製丹旐一。輔國將軍初祭大祭各給

羊一。酒一尊。楮帛四千。祭日皆饌筵九席。羊三
酒一尊。楮帛二萬四千。楮製丹旐一。奉國將軍。
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六千。祭日皆
饌筵六席。羊二。酒一尊。楮帛二萬。楮製丹旐一。
奉恩將軍故。不會喪。其朱棺斂奠。與奉國將軍
同發引鞍馬三。惟不讀祭文。初祭大祭。官給羊
酒如奉國。楮帛減半。祭日。各饌筵五席。楮帛一
萬六千。楮製丹旐一。以上疑棺。皆以金花青綺嘗惟。舉皆髹以硃紅。
凡親王福晉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之禮。悉從王爵。惟設丹旐於府門之右。發引前
導。惟鞍馬。無散馬。

諭祭一次。初祭大祭。官給犢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
尊。楮帛二萬。祭日。皆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八。
酒九尊。楮帛十有四萬。楮製丹旐一。○親王側
福晉之喪。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咸會喪。采棺斂奠。與適福晉同。百日之祭。饌筵
視適福晉減二。羊減一。初祭大祭。如蒙
賜祭。官給羊視適福晉減二。酒減二尊。楮帛減三千。
祭日。皆饌筵二十七席。羊十有五。酒七尊。楮帛
十有二萬。楮製丹旐一。奉國將軍。
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六千。祭日皆
饌筵六席。羊二。酒一尊。楮帛二萬。楮製丹旐一。
同發引鞍馬三。惟不讀祭文。初祭大祭。官給羊
酒如奉國。楮帛減半。祭日。各饌筵五席。楮帛一
萬六千。楮製丹旐一。以上疑棺。皆以金花青綺嘗惟。舉皆髹以硃紅。
凡親王福晉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咸會喪。采棺斂奠。及周月百日之祭。卜日而葬
之禮。悉從王爵。惟設丹旐於府門之右。發引前
導。惟鞍馬。無散馬。

諭祭一次。初祭大祭。官給犢牛一。今改用羊。羊八。酒九
尊。楮帛二萬。祭日。皆饌筵二十七席。羊十有五。
酒七尊。楮帛十有二萬。楮製丹旐一。○親王側
福晉之喪。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咸會喪。采棺斂奠。發引鞍馬。皆與郡王同。百日之祭。饌筵十有二席。羊七。初祭大祭。如蒙
賜祭。官給楮帛。視適福晉減二。酒減二尊。楮帛減三千。
祭日。皆饌筵二十四席。羊十有二。酒七尊。楮帛
十有萬。楮製丹旐一。○郡王福晉之喪。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
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咸會喪。采棺斂奠。發引鞍馬。皆與郡王同。百日之祭。饌筵十有二席。羊七。初祭大祭。

官給犢牛一。今改用羊。羊六。酒七尊。楮帛萬有五千。
祭日。皆饌筵二十五席。羊十有三。酒七尊。楮帛
十有二萬。楮製丹旐一。○郡王側福晉之喪。世
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采棺
賜祭。官給羊。視適福晉減一。酒減二尊。楮帛減五千。
祭日。皆饌筵二十席。羊九。酒五尊。楮帛十萬。楮
製丹旐一。○貝勒夫人之喪。世子郡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及百日之
祭。皆與貝勒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五。酒五尊。楮
帛一萬。祭日。皆饌筵二十席。羊九。酒五尊。楮帛
十萬。楮製丹旐一。○貝勒側夫人之喪。貝勒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如適夫人。
惟百日之祭。饌筵視適夫人減二。楮帛減三千。祭日。皆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二尊。楮帛八萬。楮製丹
旐一。○貝子夫人之喪。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
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及百日之祭。皆與貝子同。
初祭大祭。共給羊三。酒三尊。楮帛七千。祭日。皆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二尊。楮帛八萬。楮製丹
旐一。○貝子側夫人之喪。貝子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如適夫人。百日之祭。饌
筵羊隻。視適夫人減一。酒減二尊。楮帛減五千。祭
賜祭。官給羊。酒視適夫人減一。初祭大祭。如蒙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二尊。楮帛六萬。楮製丹
旐一。○鎮國公夫人之喪。貝子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及百日之祭。皆與鎮國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
帛六千。祭日。皆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二尊。楮
帛六萬。楮製丹旐一。○鎮國公側室之喪。貝子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及百日祭筵

羊隻之數。咸如適夫人。○輔國公夫人之喪。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及百日之祭。與輔國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祭日。皆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二尊。楮帛四萬。楮製冉旒一。○輔國公側室之喪。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咸會喪。采棺斂奠。如適夫人之禮。皆與貝子夫人同。墳院之制。與縣主同。如百日之祭。羊減一。饌筵減一席。凡固倫公主之喪。采棺斂奠。帷幔舁夫。及祭葬之禮。皆與貝子夫人同。墳院之制。與郡君同。惟發引前導。有鞍馬。無散馬。

初祭大祭官給犢牛一。今改用羊。八酒九尊。楮帛二萬。有特恩親臨。儀與親王同。如下嫁外藩。及禮部理藩院堂官奉至墳。聞。由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祭葬之禮。均與世子福晉同。墳院之制。與貝勒同。下嫁外藩。則遣官前往。

讀文致祭。置守塋人六戶。○郡主之喪。采棺斂奠。及帷幔舁夫。祭葬之禮。與郡王福晉同。墳院之制。與縣君同。

讀文致祭。置守塋人八戶。○和碩公主之喪。采棺斂奠。帷幔舁夫。及祭葬之禮。均與世子福晉同。墳院之制。與郡君同。下嫁外藩。則遣官讀文致祭。置守塋人三戶。○鄉君之喪。采棺斂奠。帷幔舁夫。及祭葬之禮。皆與輔國公夫人同。墳院之制。與縣君同。如下嫁外藩。則遣官讀文致祭。置守塋人四戶。○

縣君之喪。采棺斂奠。帷幔舁夫。及祭葬之禮。皆與鎮國公夫人同。墳院之制。與郡君同。如下嫁外藩。則遣官讀文致祭。置守塋人三戶。○鄉君之喪。采棺斂奠。帷幔舁夫。及祭葬之禮。皆與輔國公夫人同。以上損殺以降。皆墳院之制。與縣君同。置守塋人二戶。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五

凡民公溘逝之禮子截髮去冠纓夫人側室女子婦等去簪珥剪髮兄弟以下僕婢以上皆男去冠纓女去首飾設帷堂立喪主內喪主起告於親戚僚友擇時進采棺朱髹金花飾置寢室正中既斂設靈座陳奠几五服之人皆成服喪主及諸子居苫次大功以下異室者各歸其家成服後每朝夕奠看饌午奠餅餌陳設執事族人咸齊集上食設饌如生時遇朔望則於朝奠具殷奠看核加盛卜日而發引前夕啟奠翼日以槇舉昇柩以靈車載魂帛陳鞍馬八匹儀從各以次前導棺覆以帷帷用青藍采綺舁夫六十四人守塋人一戶初祭大祭人前引以丹旌銘旌旗人用丹旌漢人用銘旌及殯所暫安每日設奠如前行初祭禮親族咸集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七楮帛四萬設衣冠爲尸祭畢焚之大功者至此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至此易素服百日致祭禮與初祭同喪主

以下咸雍髮五月而葬豫期行題主禮屆葬期先期祖奠至時舁柩如發引儀葬畢虞祭羊酒楮帛隨宜酌用祭畢卒哭守塋人四戶期年小祥再期大祥及三周悉詣塋域致祭羊楮饌筵各視前減半二十七月服闋通釋服從吉○侯伯溘逝欽以朱棺發引陳鞍馬七匹初祭大祭皆用羊六楮帛侯三萬六千伯三萬二千饌筵十有三席伯十有二席餘皆與公同凡一品官溘逝發引陳鞍馬六匹覆棺以銷金青藍色綺爲帷三月而葬守塋人二戶初祭大祭楮帛二萬八千羊五饌筵十餘與侯伯同○二品官之喪發引陳鞍馬五匹初祭大祭皆羊四饌筵八席楮帛二萬四千餘與一品官同○三品官之喪發引陳鞍馬四匹覆棺以青藍雲綺爲帷舁夫四十八人守塋人一戶初祭大祭皆用楮帛二萬饌筵六席羊三俟與二品官同○四品官之喪發引陳鞍馬三匹初祭大祭皆用楮帛一萬六千饌筵五席餘與三品官同○五品官之喪發引陳鞍馬二匹初祭大祭皆用楮帛一萬二千饌筵四席羊二餘與四品官同

以上橫幅皆○六七八品官之喪覆棺用青藍緣以硃紅○素綺爲帷舁夫三十二人守塋二人初祭大祭皆用楮帛一萬饌筵三席餘與五品官同○九品官及凡有頂帶官員之喪覆棺用青絹舁夫二十四人餘與八品官同以上橫幅皆○兵民飾以紅聖○發引陳鞍馬一匹覆棺以布舁夫十有六人橫幅肉端飾以黑中飾紅聖祭用楮帛六千饌筵二席羊一餘與有頂帶官員同○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燕會不鼓樂不娶妻納妾門戶不換舊符

凡服制有五曰斬衰三年曰齊衰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曰大功九月曰小功五月曰緦麻三月服之差等有八曰斬衰三年者子爲父母子之妻同子爲繼母慈母父之後妻慈母謂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養母自幼過房與人者子之妻同庶子爲適母爲所生母庶子之妻同庶子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爲父母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適孫爲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適孫之妻同夫爲妻爲夫妾爲家長同○曰齊衰杖期者謂親生父母父母俱改嫁而被出者夫爲妻父母在適孫祖在爲祖母承重○曰齊衰不杖期者祖爲適孫父母爲適長子之妻父母爲女在室者父母爲子爲人後者繼母謂父卒繼母改嫁而己從之者子爲長子衆子父母爲適長子之妻父母爲女在室者父母爲子爲人後者繼母謂父卒繼母改嫁而己從之者子爲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爲己之親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孫爲祖父母孫女爲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庶孫爲生祖母慈母養母孫同女出嫁爲父母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壯者解任士子聽考丁憂一年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姊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爲家長之父母妾爲家長之正妻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爲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曰齊衰三月者爲高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曰齊衰五月者爲曾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爲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同居者無服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曰大功九月者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祖

母爲適孫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生祖母爲應孫。
（嫡孫衆孫嫡父母同）（祖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慈母養母。爲其子婦同。）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爲人
後其婦爲夫本生父母。爲已之同堂兄弟。及姊
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之已嫁者。爲兄弟之子
爲人後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及兄弟與
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婦爲

夫之祖父母。爲伯叔祖父母。○曰小功五月
者。爲伯叔祖父母。（祖之兄弟。）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再從兄弟及再
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之在室者。（祖之親姊妹。）爲堂姑之在室者。（父之同
堂姊妹。）爲兄弟之妻。祖爲適孫之婦。爲兄弟之孫。
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
弟姊妹。爲姊妹之子。及女之在室者。爲人後者
爲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婦爲夫兄弟之孫及
孫女在室者。婦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姊爲夫同堂兄
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姊妹之

出嫁者。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曰緦麻三月者。祖爲衆孫婦。曾祖父母爲衆孫婦。曾祖父母爲元孫。元孫女。祖母爲適孫
衆孫婦。爲乳母。爲曾伯叔祖父母。爲族伯叔祖
父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
者。爲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孫
女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
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姑（祖之親姊妹。）及
堂姑。（父之堂姊妹。）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爲同堂

兄弟之女出嫁者。爲父姊妹之子。爲母兄弟之
子。爲母姊妹之子。爲妻之父母爲壻。爲外孫及
外孫女。爲兄弟孫之妻爲同堂兄弟子之妻。爲
同堂兄弟之妻。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
叔祖父母。及夫在室者。爲夫之堂伯叔
之女出嫁者。爲夫同堂兄弟。及女在室者。爲夫同堂
之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
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爲

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女出嫁者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爲本宗堂姊妹之出嫁者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五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	至	麤	麻	布	爲	之	不

齊衰　三月　不杖期　九月　五月

用	稍	麤	麻	布	爲	之	縫	下	邊

大功　九月

用	麤	布	爲	之	

小功　五月

用	稍	麤	熟	布	爲

緦麻　三月

用	稍	細	熟	布	爲

九族五服正服圖

欽定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四 第 九

凡適孫父卒爲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爲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爲祖
母止服杖期

祖 祖姑 祭祖 祭祖姑 祖姑 祖姑

妻爲夫族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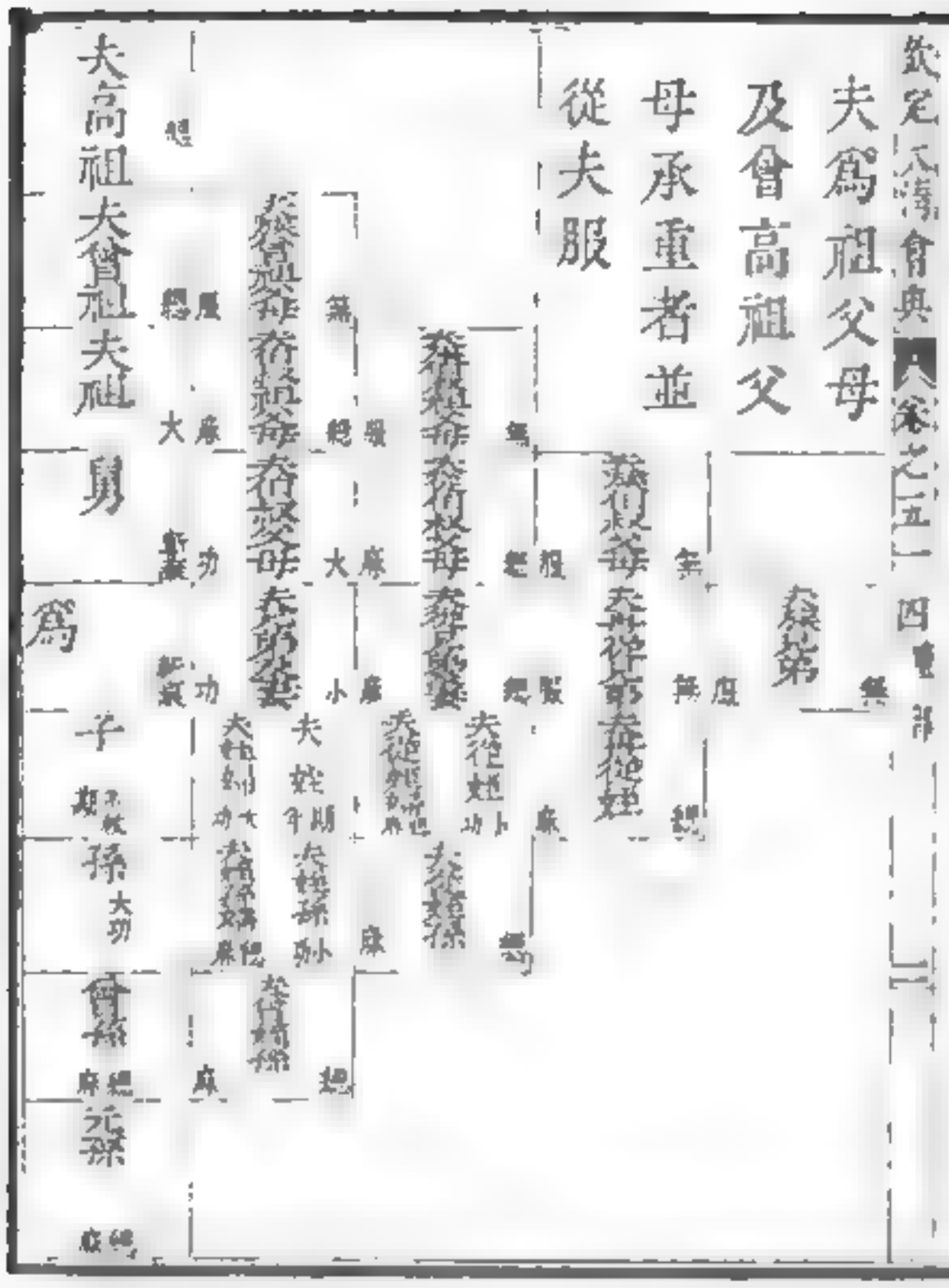
夫爲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爲祖父母
夫爲曾祖父母
夫爲高祖父母
夫爲伯叔父母
夫爲兄弟
夫爲子
夫爲孫
夫爲曾孫
夫爲元孫
夫爲兄弟之妻
夫爲姪
夫爲姪孫
夫爲姪之妻
夫爲姪孫之妻
夫爲人後其
夫族姑
夫爲姑
夫爲姑之子
夫爲姑之孫
夫爲姑之曾孫
夫爲姑之元孫
夫爲姑之妻
夫爲姑之子之妻
夫爲姑之孫之妻
夫爲姑之曾孫之妻
夫爲姑之元孫之妻
夫爲姊妹
夫爲姊妹之子
夫爲姊妹之孫
夫爲姊妹之曾孫
夫爲姊妹之元孫
夫爲姊妹之夫
夫爲姊妹之子之妻
夫爲姊妹之孫之妻
夫爲姊妹之曾孫之妻
夫爲姊妹之元孫之妻
夫爲姪女
夫爲姪孫女
夫爲姪之女
夫爲姪孫之女
夫爲姪女之夫
夫爲姪之女之夫
夫爲姪孫女之夫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祖父母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父母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伯叔父母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兄弟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子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孫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曾孫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元孫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兄弟之妻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姪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姪孫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姪之妻
夫爲姪之女之夫之姪孫之妻
夫爲外祖父母
夫爲舅
夫爲舅之子
夫爲舅之孫
夫爲舅之曾孫
夫爲舅之元孫
夫爲舅之妻
夫爲舅之子之妻
夫爲舅之孫之妻
夫爲舅之曾孫之妻
夫爲舅之元孫之妻
夫爲從母
夫爲從母之子
夫爲從母之孫
夫爲從母之曾孫
夫爲從母之元孫
夫爲從母之夫
夫爲從母之子之妻
夫爲從母之孫之妻
夫爲從母之曾孫之妻
夫爲從母之元孫之妻
夫爲姨
夫爲姨之子
夫爲姨之孫
夫爲姨之曾孫
夫爲姨之元孫
夫爲姨之妻
夫爲姨之子之妻
夫爲姨之孫之妻
夫爲姨之曾孫之妻
夫爲姨之元孫之妻
夫爲姨之夫
夫爲姨之子之妻
夫爲姨之孫之妻
夫爲姨之曾孫之妻
夫爲姨之元孫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祖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伯叔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兄弟
夫爲姨之夫之子
夫爲姨之夫之孫
夫爲姨之夫之曾孫
夫爲姨之夫之元孫
夫爲姨之夫之兄弟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
夫爲姨之夫之姪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孫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孫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孫之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女之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
夫爲姨之夫之姪孫女之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祖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伯叔父母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兄弟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子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曾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元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兄弟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孫之妻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孫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之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孫之女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女之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之女之夫
夫爲姨之夫之姪之女之夫之姪孫女之夫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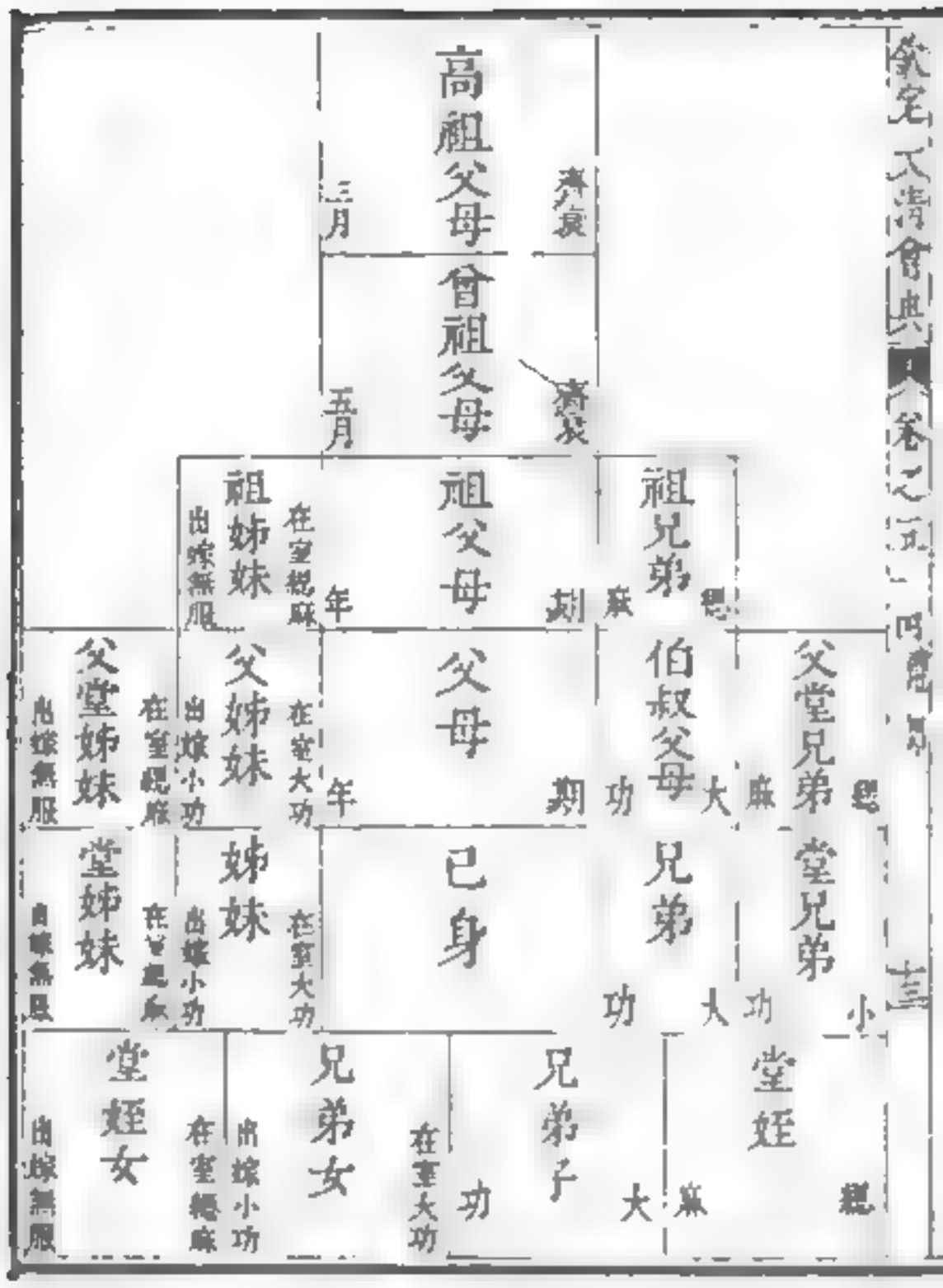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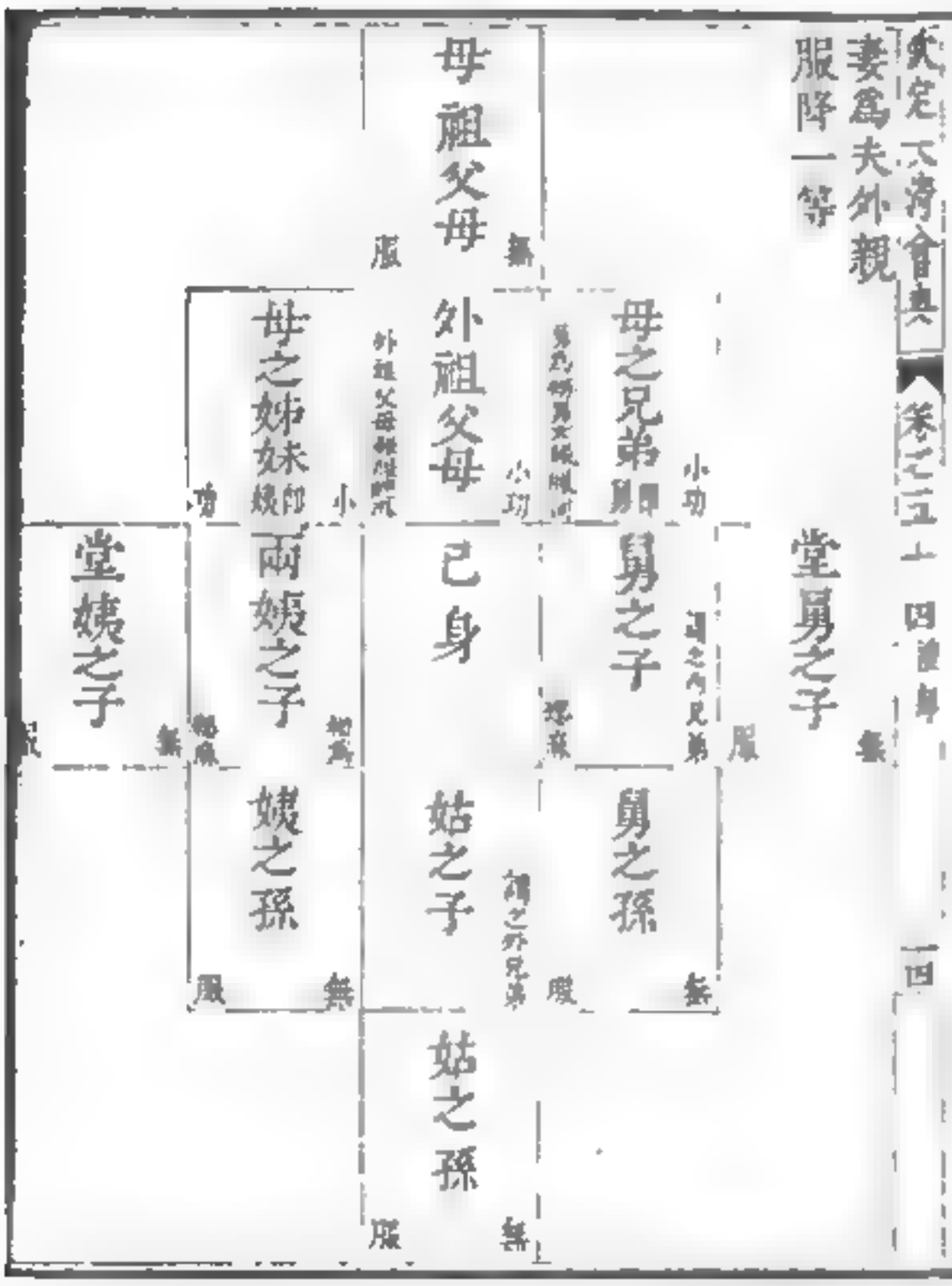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五十 四
妻爲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母之兄弟
母之姊妹
堂姨之子
外祖父母
己身
堂兄弟
堂兄弟子
堂姨之孫
姑之子
姑之孫
外祖父母舅姨同
舅之子同己兄弟
姨之子同己姊妹
舅之孫
姨之孫
小功
小功
小功
緦麻
緦麻
緦麻

妻親服圖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四 禮部 一五

妻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姪 無服 妻之姑 同 妻之姊妹 同 妻姊妹子 同 妻之姊妹 同 妻姊妹子 同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已身 女之子 女之孫

妾爲家長族服圖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四 禮部 一六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三年 斬衰 爲其子 期年

三父八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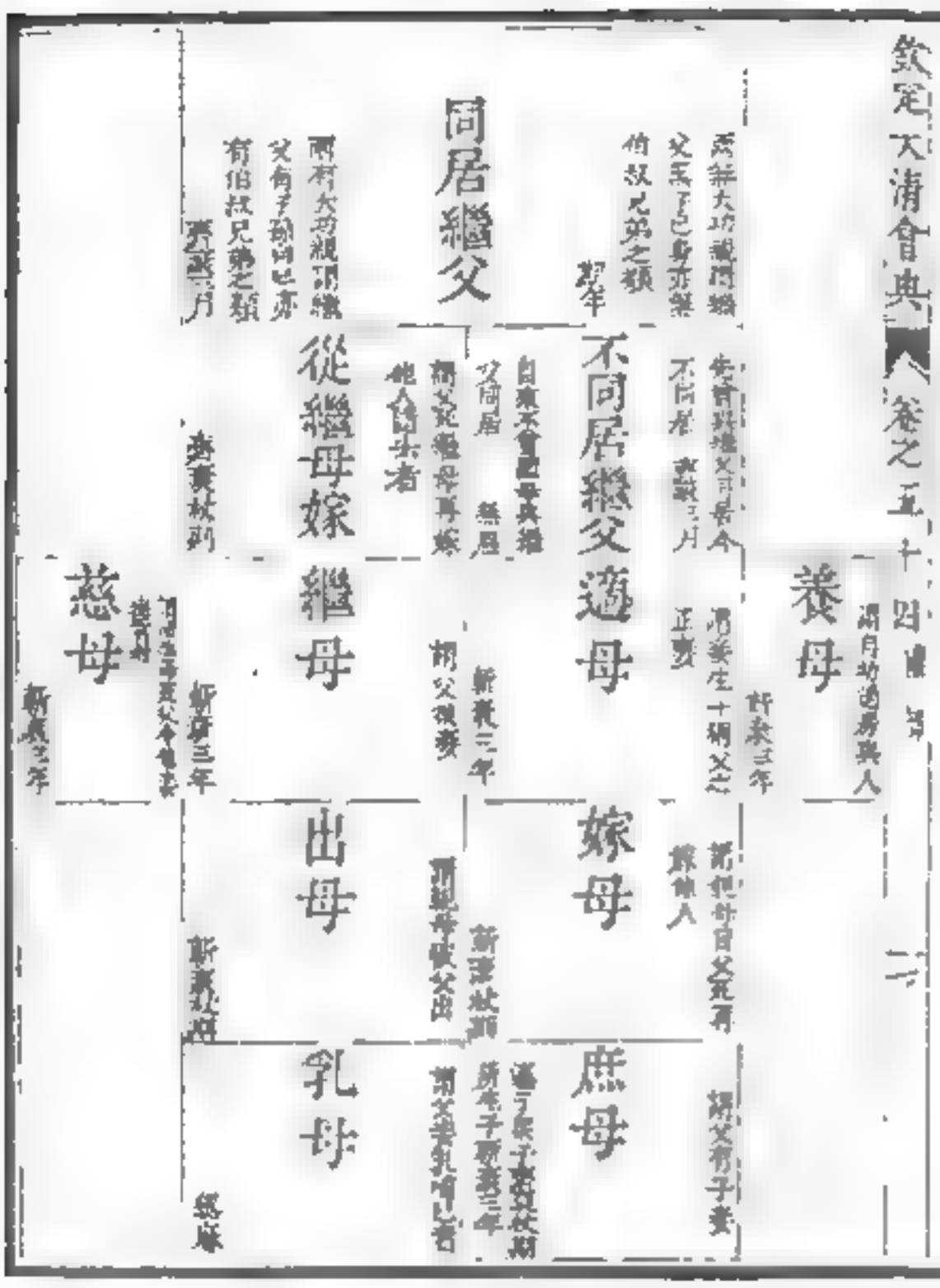

喪典

凡賜卹之禮。大臣病故。有位隆望重。功德懋著者。喪聞。朝廷軫念輟朝。親臨祭酒。或遣皇子王公大臣侍衞往奠。或賜官秩祀。發帑治喪。並出特恩。餘皆按品給與祭葬之費。文官尚書。武職都統以上。由內院撰文遣官宣讀致祭。祭銀二十五兩。葬費五百兩。易名賜謚。由部具題請旨。予謚者。勒碑。給費三百五十兩。碑文由內閣撰擬。侍郎。巡撫。等二品官。應得卹典者。不請謚。在任已及三年。給葬費四百兩。未及三年者。半之。遣官致祭。與一品官同。給祭銀二十兩。公。侯。伯。子。男。世爵兼他職。宣勞者。由部以給與全葬或半葬。及應否予謚。聲明疏內請旨裁定。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葬費。公六百兩。侯五百五十兩。伯五百兩。子如

一品官之數予謚立碑。公侯伯各給銀四百兩
子三百五十兩。散秩世爵。止給祭銀。無葬價。男
爵無謚。全葬半葬皆視其兼他職與否。祭銀之
數。與二品官同。滿漢文武一二品官。以年老有
疾。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見任同。三品
官以下。雲騎尉。三等侍衛。文官知縣。武官守備
以上。如死事行間者。以加贈品級。給與祭銀。三
品官十有六兩。四品官十有二兩。五品官十兩。
葬費。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
品官百兩。在內。由工部給發。直省由布政使司
給發。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禮部

祠祭清吏司

護日 護月附

凡日月食。由欽天監豫推交食時刻。及食之分
秒。具疏以
聞。

旨下。通行直省。及四夷屬國奉正朔者。按欽天監所
推時刻分秒。隨地測驗。祗行救護。

凡護日食之禮。部委祠祭司郎中一人。暨欽天

監博士一人。赴觀象臺測驗。禮部設香案於露
臺上。（遇食時早陰爲限）設各官拜位於香案前。鴻臚寺
鳴贊二人。糾儀御史四人。禮部監禮司官四人。
序立於案左右。鑾儀衛陳金鼓於儀門外左右。
文武有頂帶官以上。咸朝服齊集。欽天監候時
官以日初虧告。鴻臚官引各官就拜位序立。鳴
贊贊上香。禮部尚書詣香案前上香。贊跪叩興。
暨各官行三跪九叩禮。贊跪。禮部尚書就案前
跪。衆皆跪。和聲署官二人。奉鼓及桴進。贊伐鼓
三。儀門金鼓皆作。

禮部堂官更番上香各官分班祗跪儀同候時官以日復圓告金鼓止衆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初禮成皆退○月食於太常寺行禮救護儀與護日禮同○直省救護日月食省會於督撫署各府州縣各於其公署齊集自初虧時鳴金鼓至復圓止上香行禮儀均與

京師同。

方伎

凡陰陽家由直省有司官擇明習術數者申督撫送九州縣各一人府曰正科從九品州曰典術縣曰訓術均未入流以轄日者形家之屬禁其幻妄惑民郡邑有大興禮大興作卜日候時用之。

凡醫師由直省有司官選諳於醫理者咨部給劄為醫學府州縣各一人府曰正科從九品州曰典科縣曰訓科均未入流凡疾醫瘍醫咸屬之民有疾病者疕瘍者使醫分治獄囚病視療亦如之官給其藥餌故者結報有詐病而扶同欺隱者罪之

凡民有出家為僧道者置首領以約束之在

京師者曰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講經二人正八品覺義二人從八品曰道錄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演法二人從八品至義二人由部選擇移吏部補授在直省者府曰僧綱道紀州曰僧正道正縣曰僧會道會均未入流府二人州縣各一人由直省咨部給劄均擇其樸謹者為之仍服方外衣冠不得與職官並列○僧道不守規律者聽所司究治若所犯事涉軍民聽有司訊鞫有作姦犯科者論如法編管為民○僧尼受戒者給度牒道士女冠給執照年逾四十許授徒一人以牒照相傳若僧未受戒及道有室者不得授徒牒照止其身送部彙銷○寺觀以僧道為廟祝有違方僧道投止驗無牒照即報有司訊究私留者論婦女入廟游觀廟祝不禁拒者罪與本人同○僧道不得於市肆誦經托鉢陳說因果斂聚金錢違者懲責游手頑民託名方外或指稱仙佛謬許前知以惑民聽者從重治之若創立無為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閻通大乘等教誘致愚民男女擾雜擊鼓鳴金迎神賽會者論

如律。步軍統領。五城司坊。及直省守土官。嚴行禁止。

內監

凡民有願爲內監者。十五歲以內。具保呈部。十五歲以外。本籍州縣官。具結送部。由部咨送內務府。察驗收用。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六　禮部　一

勅封國王。朝貢諸國。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請命於

朝廷。朝鮮。安南。琉球。

欽命正副使奉

勅往封。其他諸國。以

勅授來使齎回。遣使納貢謝恩。○朝鮮國王。王妃。與王同封。子長。則請封世子。皆三品以上官充正副使。服色儀從。各從其品。安南琉球。以翰林院。科道。禮部五品以下官。充正副使。

特賜一品麒麟服。以重其行。儀從皆視一品。使歸。還

其服於所司。

凡貢期。朝鮮歲至。琉球間歲一至。安南六歲再至。暹羅三歲。蘇祿五歲。南掌十歲一至。西洋緬甸道遠。貢無定期。

凡貢道。朝鮮貢使。渡鴨綠江入境。由鳳凰城陸路至

盛京。入山海關。赴

京師。琉球由福建閩安鎮。蘇祿由廈門。西洋由廣東澳門。暹羅由虎門。皆浮舟於海。經涉重洋入

境。安南由廣西太平府。緬甸由雲南永昌府。南掌由普洱府。皆陸行款關入境。各至省城。督撫

掌由普洱府。皆陸行款關入境。各至省城。督撫

具疏以

聞。由部覆準。

命下。迺禮遣入京。

凡貢物。各將其國之土宜。非土產者勿進。朝鮮緬甸蘇祿南掌皆貢有常物。西洋暹羅無常貢。惟其所獻。或輸內務府。或入武備院。或納鑾儀衛。或留於

盛京。及邊省。各付所司備用。有因事慶賀及謝恩加貢者。廩餼賚予如常貢。其方物則留充正貢之數。

凡從人。朝鮮貢使從書狀官一人。大通官三人。護貢官二十四人有賞從役三十人。無賞從役無常數。琉球西洋暹羅蘇祿貢舟無過二。每舟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安南緬甸南掌入貢。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其不赴京者。留於邊境。邊吏廩餼之。竣使回至邊。率之歸國。

凡進表。各國貢使就館。次日黎明。禮部設案於堂正中。提督會同四譯館鴻臚寺少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其國朝服。由館赴部。入左角門。竣於階下。禮部侍郎一人。出立於案左。儀制司官二人。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於左右楹南。咸朝服。館卿先升。立於階前。鳴贊贊進表。可賓序班二人引貢使奉表升階。副使從官隨升。贊跪正使以下皆跪。贊接表。侍郎恭接。陳於案正中。復位。立。贊跪叩興。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禮畢。序班引退。儀制司官。率表送內閣。恭竣

命下。納方物於所司。

凡朝儀。貢使至京。遇大朝常朝之期。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朝賀畢。序班引貢使暨從

官。各服其國朝服。就丹墀西班末。聽贊行三跪
九叩禮。
賜坐
賜茶。皆如儀。詳見儀制司。若不遇朝期。由部奏請
召見。
皇帝御便殿。領侍衛內大臣。侍衛左右侍立。禮部尚
書一人采服。引貢使。脫其國朝服入。至丹墀西。
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右階升。通事一人從升。
至

殿門外跪。禮部尚書傳
旨慰問。貢使以其國語對。通事譯言。禮部尚書代奏。
禮畢。引出。如待以便禮。則議政大臣。內大臣。八
旗大臣。咸補服入。
殿。侍立。禮部尚書引貢使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
禮。升右階入
殿右門。立右翼大臣之末。通
賜坐。貢使隨衆跪。一叩禮。
賜茶。跪接。坐飲。皆行一叩禮。
皇帝慰問。貢使起跪。奏對如前儀。禮畢。引出。
賜食於朝房。翼日。詣
午門外謝
恩如常儀。
凡
賜予。由部疏請得
旨。行諸司供具。屆期。設案於
午門外
御道左。戶部。工部內務府司官。各陳
賜物於案。上駟院陳馬於庭。各隨帶朝鮮國王。
及貢使 賜馬。禮部
堂官一人。立案南。西面。主客司官隨後立。御史
四人。鴻臚寺鳴贊二人。序班二人。夾。

御道左右。東西面立。咸朝服。提督會同四譯館鴻
臚寺少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其國朝服。
由
長安左門入。至
午門外。立
御道右。東面。鳴贊贊排班。序班引貢使從官。北面
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通贊
賜於國王。主客司官奉授貢使。貢使跪受。轉授其從
人。次頒
賜於正副使。及從官從人。主客司吏奉授。各跪受訖。

通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貢使退。堂官以下皆退。
凡館餼。各國貢使就館。工部飾房宇。備器具。給
炭薪。戶部支粟米芻豆。光祿寺日具牖餼牽。
詳見精膳司。皆館卿稽察而均調之。
凡
賜燕。各國貢使朝貢事竣。
賜燕於部。將歸。燕於館舍。詳見精膳司。主席以禮部堂官
一人。歸及邊境。燕於省城。主席以司道一人。
凡迎送。朝鮮貢使。以禮部通官迎於鳳凰城。送
亦如之。各國貢使由各省督撫遣丞倅迎於邊
界。即令伴送至
京。及
朝貢禮畢。安南琉球暹羅緬甸蘇祿均疏別禮部
滿漢司官各一人。各省會城。督撫遣官伴送出境。南掌
見恭候
欽點一人。送至各省會城。督撫遣官伴送出境。南掌
仍以伴送來京之人送往。西洋貢使以內務府
司官暨西洋人之供職欽天監者。迎送於廣東。
皆往來乘傳。所需舟車夫馬。次舍饔餼。有司官

憑郵符供備。經過地方。遞撥官軍防護。以達遠
人。
凡市易。各國貢使入境。其舟車附載貨物。許與
內地商民交易。或就邊省售於商行。或攜至
京師。市於館舍。所過關津。皆免其徵。若夷商自以
盛京邊界。中江每歲春秋兩市。會寧歲一市。慶源
開歲一市。以禮部通官二人。寧古塔筆帖式驍
騎校各一人監視之。限二十日畢市。海外諸國
於廣東省城。每夏乘潮至省。及冬候風歸國。均
輸稅於有司。與內地商民同。
凡禁令。外國有事陳請。專差陪臣。齎文赴部。或
外由督撫爲之轉奏。專達於
朝者。禁貢使入境。及貢道所經。各定地界。不由正
道。越行他省者禁。私買違制服色。史書兵器銅
錢油蔴焰硝。及帶內地人口。米穀出境者禁。江
海相際。越境漁採者禁。陸界既脫之地。中外軍
民。設屯堠。闢田廬。通逃逃寄寫者禁。封疆文武官。
不因公事。通文書於外國者禁。奉使出疆。多受
餽遺。往來送迎。私索土宜者禁。有干禁令者。論

如法。

凡賜卹。朝鮮。安南。琉球國王卒。其嗣子遣使告哀。遣

賜故王誥。以

勅封嗣王之使。兼充

諭祭使。齎祭文香帛。白金往其國

諭祭。貢使殁於內地。在京遣祠祭司官。在道遣所在

有司致祭。願攜柩歸國者聽。願葬內地者。有司

擇地封窆。立表以識之。費資於官。其國有大儀

僅遣使乞羅者。令鄰境官吏。發倉庾以平其價。

仍以粟賜之。

凡拯救外國商民船。有被風飄至內洋者。所在

有司拯救之。疏報難夷名數。動公帑。給衣食。治

舟楫。候風遣歸。若內地商民船。被風飄至外洋

者。其國能拯救資贍。治舟送歸。或附載貢舟以

還。皆

降勅褒獎該國王。

賜其陪臣有差。

賓館

凡賓館。設廣廈以待諸國貢使之至。置象譯以

通言語。習番書。曰會同四譯館。

凡館舍。一在御河橋。一在宣武門內。一在正陽

門外。貢使將至。行工部庀治。以除燥濕。既至。館

卿率大使稽其出入。視其賄賚。毋有不給。

○貢使至。次日。奉表詣部納貢。遇朝期。隨廷臣

後朝賀。事竣。

賜燕於部及館。

頒賞於午門外。若館卿率使臣行禮。○館內日給饗

餼。由光祿寺供備。食米芻菽。器用薪炭。由戶工

二部支應。芻草依五城所報時價和買。運費草

或領圵應修。費巨者奏請。費輕者。移工部委官

暨館卿會計修理。

凡象譯。朝鮮。安南。琉球表章。皆用中國書。惟習

羅緬甸蘇祿南掌書。設百夷館譯生四人習。暹

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

凡授職。大使員闕。各吏部以序班序補。通官及

序班員闕。均以譯生選補。咨吏部注册

馬館

凡設館以收牧外藩馬駝。在宣武門內者。曰內館。在廣渠門外者曰外館。下嫁外藩公主郡主暨額駙歸寧。外藩王公台吉來朝。及索倫貢貂。乘來馬駝。均入牧焉。

凡芻牧之期。以冬十月一日入館。至次年夏四月一日出館。由理藩院具外藩馬駝之數移館。以稽出入。

凡芻牧之數。外藩親王馬駝六十匹。郡王五十匹。貝勒四十匹。貝子三十有五。公二十有五。扎薩克台吉十台吉等八。都統子副都統五〇固倫公主馬駝六十五匹。額駙視貝勒。和碩公主視親王。額駙視貝子。郡主視郡王。縣主視貝勒。郡君視貝子。額駙均視公。縣君視公。額駙暨公主之子成婉封台吉者。均十有五。鄉君視扎薩克台吉者。均十有五。

凡芻牧需費。每馬駝十有三匹。用夫一名。豆支於戶部。柴支於工部。豔支於光祿寺。草依五城所報時價和買。雇直運費草價。均於戶部支領。

監督。一年期滿。具册申部察覈仍咨各衙門奏銷。

凡監視芻牧內館旗員一人。外館二人。防護驍騎校如之。兵各二十名。由兵部移八旗。均委輪直。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

精膳清吏司

燕禮

凡大燕之禮。恭遇元日。萬壽聖節。及大慶典。前期。部疏請得旨。由領侍衛內大臣奏。命進酒大臣。尚茶庀茶。尚膳內管領庀御饌。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饌席牲酒。有不足者。光祿寺供酒席。兩翼稅務供羊。均由司示備。是日巳刻。內外王公台吉百官朝服咸集。鑾儀衛設鹵簿。樂部設樂懸。如朝儀。武備院張黃幕於丹墀正中。內務府設反坫於幕下。陳尊罍庪冪於坫上。禮部設壽字幕於丹墀。夾鹵簿東西各八。豫陳御筵於寶座上。稍南。寶座下左右。設內外王公大臣台吉席。各七行。席各四十有一。均東西相嚮。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各三。東西相嚮。寶座後左右。豹尾班侍衛席各一。西豹尾班之次。起居注日講官席一。均南嚮。燕禮

凡大燕之禮。恭遇元日。萬壽聖節。及大慶典。前期。部疏請得旨。由領侍衛內大臣奏。命進酒大臣。尚茶庀茶。尚膳內管領庀御饌。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饌席牲酒。有不足者。光祿寺供酒席。兩翼稅務供羊。均由司示備。是日巳刻。內外王公台吉百官朝服咸集。鑾儀衛設鹵簿。樂部設樂懸。如朝儀。武備院張黃幕於丹墀正中。內務府設反坫於幕下。陳尊罍庪冪於坫上。禮部設壽字幕於丹墀。夾鹵簿東西各八。豫陳御筵於寶座上。稍南。寶座下左右。設內外王公大臣台吉席。各七行。席各四十有一。均東西相嚮。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各三。東西相嚮。寶座後左右。豹尾班侍衛席各一。西豹尾班之次。起居注日講官席一。均南嚮。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殿門外西檐下。都察院樂部堂官席一。東嚮。丹陛上。一二品官侍衛各三行。席各二十有三。東西相嚮。黃幕東。禮部堂官席一。西嚮。西內務府堂官席一。東嚮。丹墀青幕下。東為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及內閣吏部戶部禮部宗人府通政使司翰林院詹事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吏科戶科禮科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兵科刑科工科順天府兵馬司外國貢使席。各二十有四。東西嚮。午刻。鴻臚寺官引內王公百官理藩院官引外藩王公入。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百官在丹墀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請御太和殿。皇帝禮服出宮。前引後扈。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陛座。樂止。鳴鞭。記注官入寶座左右陛後。設後扈大臣席各一。侍衛。

殿右門立。均如朝儀。鴻臚官引王公大臣由
殿左右門入。暨百官各就席行一叩禮。坐。尚膳內
管領護軍參領升。還
御筵。降。酒進茶。丹陛清樂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尚茶
正率尚茶侍衛執事等舉茶案。以次由中道進。
至檻下。進茶大臣。奉茶入
殿中門。羣臣咸就本位跪。進茶大臣由中陛升。至
御前跪進茶。退立於西旁。
皇帝飲茶。羣臣均行一叩禮。進茶大臣跪受茶椀。由
右陛降出中門。羣臣咸坐。侍衛分

賜王公大臣茶。內府護軍執事等分
賜幕下大臣官員茶。尚茶正等徹茶案。凡常朝宴賜茶儀皆凡
樂止。展席畢。酒進酒。內府掌儀司官二人奉壺
爵。一人奉卮進。丹陛清樂奏玉殿雲開之章。羣
臣起立。掌儀司官於
殿左門外西嚮酌酒。進酒大臣出席。釋褥服。元日、冬至、
入
殿中跪。羣臣咸於坐次跪。掌儀司官奉爵入西嚮
跪授大臣。退。進酒大臣奉爵與由
寶座中陛升。由

御筵右進至
御座側進爵與。由右陛降至原位跪。
皇帝進酒。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羣臣均隨行禮。進酒
大臣由右陛升。跪受爵。仍由中陛降。至原位跪。
掌儀司官立。跪奉爵退。羣臣起立。
賜進酒大臣酒。掌儀司官酌金卮以入。立授進酒大
臣。大臣受。一叩卒飲。掌儀司官立受卮退。進酒
大臣一叩與。羣臣坐。進酒大臣出加補服。入席
坐。適進饌。中和清樂奏萬象清寧之章。尚膳承
旨分賜食品於各席。徧。樂止。節吹作奏畢。慶隆舞進。

殿中。舞喜起舞。所司舉反坫。進至
殿陛下。
御前侍衛酌卮酒升至
御座前。
皇帝簡召王公大臣賜酒。領侍衛內大臣。視侍衛徧
賜殿陛王公大臣酒。光祿寺官分
賜左右青幕下百官酒。羣臣咸跪受。一叩卒飲。一叩
坐。隊舞退。朝鮮國俳進。百技以次並作。退。尚膳

御筵。降。羣臣起立。鴻臚官引
殿內王公大臣由左右門出。引丹陛各官。皆降東
西階。丹墀百官。咸出幕。就東西班序立。謝
恩。聽贊行一跪三叩禮。丹陛大樂作。禮畢。樂止。鳴鞭。
皇帝還宮。樂止。所司徹席幕。各退。
凡
中和韶樂作。
皇太后宮設燕之禮。恭遇
皇太后聖壽。元日。於正月初
二日設燕。各慶典。前期。部疏請。得
旨。命所司庀饌。尙膳內管領庀
皇太后
皇后御筵。
貴妃
妃
嬪饌筵。親王。郡王。各進饌筵。牲酒。不足者。光祿寺
備具。以足四十席。至日。內鑾儀衛設
皇太后儀駕。內監設樂懸。如朝儀。尙膳女官。內管領奏
設
皇太后御筵於寶座之東。餘設

皇后筵。稍後設
貴妃
妃
嬪筵。又後設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八分公夫人
以上席。重行。均東西相嚮。丹陛上設公。侯伯子。
男滿一二品大臣命婦侍衛妻席。均東西相嚮。
張黃幕於
慈寧門外正中。幕下設反坫。上陳尊罍庀爵。居時
行燕禮。儀詳內務府。
凡
保和殿
賜燕之禮。歲除日。燕外藩蒙古於
保和殿。前期內務府庀饌。請
旨命進酒大臣。是日武備院張黃幕於
殿南正中。所司設反坫於幕下。陳尊罍庀爵如儀。
尙膳設
御筵於
寶座上。
殿內設外藩王公暨內大臣並與燕文武大臣席。
丹陛上設台吉暨侍衛席。均按翼東西相嚮。樂

部設宮懸於
殿左右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中和殿北左右。均北面。屆時行燕禮。儀詳內
十四日。十五日。燕外藩蒙古。或於
保和殿。或於
行幸駐蹕。儀同。
凡
親學禮成。翼日。燕有事諸臣於禮部。司視人數。付光
祿寺庀饌。是日。朝服視設。布席於堂。視官次爲
左右。衍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翰林院詹事府

官因子監祭酒司業。禮部太常寺光祿寺鴻臚
寺及執事官。十三氏子孫咸與。三品以上異席。
四品以下共席。設香案於露臺上。序班引各官
詣香案前。
望
闕序立。鳴贊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通就席
坐。茶至。一叩。酒至。一叩。飲畢。一叩。茶一行。酒三
行。興。詣香案謝
恩。行禮如前。各退。
凡
經筵禮成。燕進講暨侍班執事各官於
協和門。前期。付光祿寺庀饌。至日。門南西嚮設席。
講官大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
通政使。副使。大理卿。少卿。詹事。少詹事。
起居注日講官。鴻臚卿。紳儀科。道。鴻臚寺鳴贊。各
官序坐。以北爲上。燕畢。
太和門前金水橋南謝
恩。一跪三叩畢。各退。
凡會試入闈日。燕有事諸臣於禮部。是日本部

官朝服齊集視設堂後楣之東設主考官。知貢
舉。監場副都統。席同行西嚮。前楣西設本部堂
官席。後設司官席。重行東嚮。堂左右。設同考。監
試監場參領。參將。收掌外簾四所官席。露臺左
右。設鳴贊。贊禮官。監門巡綽等官席。均重行相嚮。
設香案露臺上。南嚮。主考以下官。咸朝服集
午門外。候宣
旨畢。迺赴燕。陪燕堂官迎於堂檐下。拱揖。遂詣香案
前。鳴贊官夾案立。贊排班。贊跪叩興。衆北面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畢。迺升堂。光祿寺官奉壺爵。尚
書立揖。祭酒三。遂送主考酒。以次送知貢舉。副
都統。光祿寺官。分送同考。以下各官。主考酬酢。

主席。偏。依次就席。光祿寺供饌。燕畢。仍詣香案
謝。
恩行禮如前。主考各官入闈。送如迎儀。徹闈燕同。
凡
殿試傳臚翼日。燕有事各官及諸進士於禮部。曰
恩榮燕。豫期。由部奏請。
命主席大臣。至日。司官朝服視設。堂後楣之東。設主
席大臣席於正中。讀卷官整儀衛堂官席於左
右。同行西嚮。前楣西。設本部堂官席。同行東嚮。
皆異席。受卷彌封收掌監試讀軍祭領填榜印

卷各官席堂左右。供給官席露臺左。鳴贊官席
露臺右。相嚮。二人共席。一甲進士在供給官席
前。二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在一甲南。稍後。均
西嚮。專席。餘進士席露臺下。左二甲。右三甲。相
嚮。二人共席。設香案。如入闈燕儀。主席大臣各
官。朝服集金水橋。諸進士集於部以竢。席備。光
祿寺官詣金水橋以告。主席大臣各官至部。堂
官迎檐下。揖。遂率諸進士詣香案前。鳴贊贊排
班。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退。各官依席次序立。
旅揖。和聲署樂作。序班引一甲進士至堂檐下。
東面立。諸進士序立於後。嚮主席大臣四拜。主
席答揖。次讀卷官本部堂官如之。次執
事官再拜。執事官各奉壺注酒於罇。光祿寺官復注酒。授一甲進士。進士
揖。授虛爵。光祿寺官受爵。揖。祭酒三。
受爵。揖。立飲。卒三爵。主席復位。各官就坐。諸進
士依席次坐。遞燕。和聲署樂作。燕畢。謝。
恩如前儀。
凡恭修

實錄。開館日。燕監修總裁各官。或於禮部。或於館內。前
期。由部奏請。
命主席大臣。付光祿寺庀饌。監修總裁官主席大臣
均專席。在部則堂宇。陪燕。纂修提調收掌詹錄
繙譯各官共席。均左右相嚮。燕畢。謝
恩如儀。在館於金水橋南。在部設香案行禮。
凡行聖公來朝。燕於禮部。以尚書陪燕。是日。設
賓主席於後堂。東嚮。以南爲上。博士席北嚮。以
西爲上。設香案於露臺上。迺速賓。衍聖公入儀
門降輿。尚書迎於堂檐下。揖。又旅揖博士。詣香
案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迺坐。光祿寺官奉

茶酒饌和聲署作樂。燕畢。詣香案前謝恩。行一跪三叩禮畢。送如迎儀。

凡外國貢使朝見畢。燕於禮部。以堂官一人主席。至日。設席。主席位堂正中。正使居其右。副使在正使下。均專席。從官從人。席副使後。均共席。露臺上設香案。通事奉詣香案前。聽贊行三跪九至二門步入。主席奉詣香案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正副使見主席。一跪三叩。主席答拜三。通坐。茶一行。酒三行。燕畢。詣香案謝恩行一跪三叩禮。使者率屬官各謝。各退。

凡外藩王公入

朝元正在京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王公於元日後擇吉。各筵燕一次。每旗主席。以親王或郡王一人就府中設席。共餘本旗諸王貝勒貝子公。咸赴陪燕。主人席西嚮。賓席東嚮。均專席。北上。從官席門外橋下及露臺上。東嚮稍後。咸共席。賓至。主人迎入。行禮序坐。視賓秩尊卑。各以其班接待。詳見儀制司相見儀。既入坐。從官門外行二跪六叩禮。各就坐。王府樂作。雜劇並陳。燕畢。從官先出。謝燕行禮。賓主各行禮出席。賓辭出。送如迎禮。

饋廩

凡會試饗饋。豫劄順天府。移取直隸布政使司庫銀。送部委大宛二縣丞倅承辦。咨取戶部米給領。又咨取工部薪炭。委順天府治中領辦。臨期委司官一人。充供給所官。監視舉子三場飲食毋有不潔。自考官知貢舉以下。場內有事官吏。日供肴饌。各有差等。隸卒。匠役。均予稍食。事竣。部會順天府尹奏銷

凡賓館饗饋。東南西徼外及海島諸國

朝貢使者。日給脯資餼牽。部劄光祿寺二日一送館。西北諸番部落遣使。西域番僧遣徒。盛京及陝甘邊境諸寺番僧朝貢至京者。由理藩院咨部。轉劄光祿寺供備。

凡饋饋下嫁外藩公主暨額駙。館於

京師。外藩王。公來

朝。遇元旦令節。均由部奏

賜除夕筵席。從官酒肉各有差。分行所司供備。（）衍

聖公來

朝。初至由所司具食品致饋。（）外國

朝貢陪臣。在京度歲。除夕賞賚。均劄光祿寺供備。

凡廩給。

盛京以北人戶移家來京。及邊界新附人戶來京者。由旗咨部。劄光祿寺。按其人數。日給肉鹽。至三歲通止。

盛京禮部。歲進陵寢供品。

盛京吉林等處將軍。及戶部內務府所屬採捕地方。歲進水陸物產。齎送官役。日有廩給。均咨到部。劄光祿寺供備。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一 七 雜部 十三

牲牢

凡供祭牲牢。

盛京禮部設牛羊牧羣。以供三陵歲時祭饗。歲以滋息及取用之數咨部。並咨戶部察覈。

東陵

西陲每祭取乳牛。行左右翼稅務供備。領牛官役行糧。

乳牛芻牧。移文戶部給票。沿塗支取。

凡燕會牲牢。

慶典令節。

賜燕於

宮殿。各典禮及番夷來朝入貢。

賜燕於衙署館舍。均行左右翼稅務供羊。

凡賓館牲牢。下嫁外藩公主。館於京師。日給羊一。郡主以下。三日給羊一。除夕賜公主額駙。外藩王公。賞賚外國陪臣。及番夷貢使。每日館餼所用。蒙古羊行左右翼稅務。漢羊行光祿寺。按數供備。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一 八 雜部 十四

凡

賜卹牲牢。宗室王公暨福晉夫人。諭祭。行左右翼稅務備羊。下嫁外藩公主郡主以下。暨外藩王公。諭祭所用牛羊。行戶部給價。各有差。

樂部

典樂以禮部滿侍書兼之各部院內務府堂官知樂者。

簡用無定員掌五音六律以合陰陽之聲所屬有神樂和聲二署掌儀司鑒儀衛樂並隸焉神樂署漢署正一人。漢署丞二人。漢協律郎五人。漢司樂二十二人。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

內務府官僚掌儀司官僚攝掌儀司鑒各見該衛門分掌協律之事。

凡

郊

廟祠祭之樂神樂署司之。

殿廷朝會燕饗之樂。和聲署司之。

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掌儀司司之。鐃歌鼓吹前部大樂。鑾儀衛司之。均統於樂部。春秋季月大合樂於樂部。典樂率所屬咸涖視之。

凡祠祭樂律。

南郊以黃鐘爲宮。

北郊以林鐘爲宮。

太廟以太蔟爲宮。

社稷春以夾鐘爲宮。秋以南呂爲宮。報祭以南呂爲宮。朝日以太蔟爲宮。夕月以南呂爲宮。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均春以夾鐘爲宮。秋以南呂爲宮。

先農以姑洗爲宮。

先蠶以仲呂爲宮。

天神以黃鐘爲宮。

地祇以林鐘爲宮。

太歲以太蔟爲宮。

凡樂章。

天

地

太廟

社稷

帝王廟

文廟

先蠶

太歲均曰平。
日曰曦。
月曰光。
先農曰豐。禱祀亦曰豐祀
天九奏。冬至。迎
帝神奏始平。奠玉帛祭平進俎咸平初獻壽平亞獻嘉
平。終獻永平。徹饌熙平送神清平望燎太平
祈穀迎
帝神奏祈平。奠玉帛綏平進俎萬平初獻寶平亞獻穰
平。終獻瑞平。徹饌渥平送神滋平望燎穀平
常雩迎
帝神奏靄平。奠玉帛雲平進俎需平初獻霖平亞獻露
平。終獻霈平。徹饌靈平送神霽平望燎霈平祭
地八奏。迎神奏中平奠玉帛廣平進俎含平初獻大平
亞獻安平。終獻時平。徹饌貞平送神寧平
太廟六奏。時饗。迎神奏貽平奠帛初獻敉平亞獻敷平
終獻紹平。徹饌光平。還宮乂平大祫迎神奏開
平奠帛初獻肅平。亞獻協平。終獻裕平。徹饌誠
平。還宮成平
社稷七奏。春秋祈報。迎神奏登平奠玉帛初獻茂平

壇

神奏需豐。奠帛初獻宣豐。亞獻晉豐。終獻協豐。

徹饌應豐。送神洽豐。率祀自

先醫以下均和聲署奏慶神歡樂。

凡佾舞。

壇

廟初獻舞武功之舞。亞獻終獻舞文德之舞。均八佾。

文廟六佾。三獻均文舞

先蠶及羣祀無佾舞。

凡樂器中和韶樂。八音咸備。金之屬曰鐘。石之

屬曰磬。絲之屬曰琴。曰瑟。竹之屬曰排簫。曰簫。

曰篪。曰笛。匏之屬曰笙。土之屬曰壎。革之屬曰

鼓。曰搏拊。木之屬曰柷。曰敔。

壇

廟。均應一編鐘編磬各十有六。琴十。瑟四。排簫二。簫篪

笙各十。壎二。篪二。建鼓一。搏拊二。柷敔各一。木

笏十。

文廟琴簫篪笙各六。篪四。木笏六。餘均同。

先蠶壇方響十有六。琴四。瑟二。雲璈二。簫篪笙各六。

鼓一。杖鼓二。拍二。木笏十。羣祀樂。雲璈一。篪笙

管各二。鼓二。拍一。○佾舞器引舞以旌節左右

各一。武功之舞以干戚。文德之舞以羽籥。各六

十有四。

凡設樂。

四郊

社稷

先農

先蠶設於壇下。

祈年殿

太廟

帝王廟

文廟設於階上。

太歲殿設於殿內均左右懸羣祀樂設於右階上下。

凡朝會樂律。
御殿還宮。奏中和部樂。三大節。均以黃鐘爲宮。常朝。
正月以太蔟。二月以夾鐘。三月以姑洗。四月以
仲呂。五月以蕤賓。六月以林鐘。七月以夷則。八
月以南呂。九月以無射。十月以應鐘。十一月以
黃鐘。十二月以大呂爲宮。遇閏。節前從上月律。
節後從下月律爲宮。

皇太后

皇后宮三大節。均以南呂爲宮。

凡樂章。

皇帝陞殿。元日奏元平。長至遂平。元宵怡平。
萬壽聖節乾平。常朝隆平。還宮。元日奏和平。長至允
平。元宵昇平。
萬壽聖節泰平。常朝顯平。
皇太后陞座奏豫平。還宮殿履平。
皇后陞座奏淑平。還宮順平。○朝賀行禮奏丹陛大
樂。樂章。
太和殿羣臣行禮奏慶平。外藩四夷使臣行禮奏
治平。內朝行禮奏雝平。
皇太后宮三大節

皇帝率羣臣行禮奏益平。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行禮奏正平。
內朝同。
皇后宮三大節。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行禮奏正平

凡
乘輿出入。及慶典奏導迎樂。
躬祀
壇
駐蹕成回鑾奏佑平。
巡狩方嶽
車駕出入。進表。進書。進冊。進寶。進鈞筐。
頒詔
頒朔迎吻。齎榜。均奏禧平。○
凡清樂。均以樂雜奏。曲名。章名。章多者。擇奏數

閱。○恭上
皇太后徽號。
御太和殿閱
冊
寶。奏海上蟠桃之章。
大燕。進饌。奏萬象清寧之章。
皇太后宮大燕同。上元節張鐙。奏火樹星橋之章。
耕耤禮成設燕進饌。奏風和日麗之章。
幸翰林院設燕進饌。奏玉署延英之章。凱旋
賜燕。進饌。奏日耀中天之章。均殿廷清樂。○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一 八樂部 九
大燕進茶。奏海宇昇平之章。進酒。奏玉殿雲開之
章。
皇太后宮大燕同
耕耤禮成設燕進茶。奏喜春光之章。進酒。奏雲和迭
奏之章。
幸翰林院設燕。進茶。奏文物京華盛之章。進酒。奏延
閣雲濃之章。凱旋
賜燕。進茶。奏景運乾坤泰之章。進酒。奏聖德誕敷之
章。均丹陛清樂。
皇帝耕耤。歌三十六禾辭。

郊
皇后親採桑。歌採桑歌。
大燕進酒。歌慶隆舞樂九章。
車駕至
盛京大燕。歌世德舞樂十章。凱旋
賜燕。歌德勝舞樂章。諭時撰。並於笳吹樂之六十七章。
番部合樂之六章。擇奏數闋。
天閒。
駕出。鐃歌大樂。奏壯軍容之章。
駕入。鐃歌清樂。奏鴻圖威之章。○衍聖公來朝。
賜燕於禮部。五魁舞樂。奏洙泗發源長之章。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十一 八樂部 一一
賜恩榮燕於禮部。奏啟天門之章。鷹揚燕於兵部。奏
和氣洽之章。行鄉飲酒禮於順天府庠。歌鹿鳴。
笙
御製補南陔之章。閒歌魚麗。笙。
御製由庚之章。合樂關雎。
凡鐃歌清樂二十七章。大樂二十八章。
皇帝省方駐宿
御營。每朝鳴蒙古畫角。每夕鳴奏鐃歌樂數闋。
躬祀。

廟禮成回鑾及獻俘均奏前部大樂鐃歌鼓吹
凡隊舞
殿廷燕饗之舞有楊烈舞喜起舞合稱慶隆舞
盛京稱世德舞凱旋
賜燕稱德勝舞又有朝鮮國俳舞瓦爾喀部樂舞挪
倒伎舞龜伎舞元日燕羣臣於
太和殿除燕外藩於
保和殿元宵於
禁苑諸舞備舉
凡樂器中和韶樂均應一編鎛編磬各十有六

琴四瑟二排簫二簫篴各四笙八塤篪各二建
鼓一搏拊二祝敔各一〇丹陛大樂戲竹二方
響二雲璈二蓮管笙各四大鼓二杖鼓拍各一
〇清樂均雲璈蓮管笙各二小鼓杖鼓拍各一
〇導迎樂雲璈二蓮四管六笙二鼓拍各一〇
三十六禽樂金鼓簫篴笙拍各六〇慶隆樂箏阮各
一琵琶三絃各八節拍各十有六世德舞德勝
舞同笳吹樂笳觱篥箏各一番部合奏樂箏
琵琶二絃二絃月琴胡撥簫阮四絃阮雲璈蓮
管簫笙拍各一〇鄉飲酒樂編磬八琴瑟各一簫篴笙
各四〇鐃歌鼓吹畫角二十有四摐鼓四十有
八杖鼓拍各二金二鉦四篳十有二大銅角小
銅角各八前部大樂大銅角小銅角金口角各
四鐃歌大樂大銅角小銅角金口角各八銅鼓
四金二鈸點鼓各
二鈸點鼓各一〇隊舞器揚烈舞介冑弓矢大
刀面具禺馬喜起舞具朝服佩儀刀
凡設樂

太和殿
保和殿檐下丹陛大樂設於
太和門
中和殿後檐下清樂二部一設於殿外中和樂之
東一設於丹陛樂之東揚烈舞及諸樂舞於丹
陛喜起舞及笳吹番部樂舞於檐下均先於
殿內慶隆樂及羣爾喀部樂舞於檐下
殿外東序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九

兵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以贊邦政所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凡侍從武職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滿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掌武職外郎滿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武職除選封蔭及征伐飢詰頒其政令。

車駕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驛傳郵符中外馬政。

職方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三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二人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敘功覈過以待賞罰黜陟。

武庫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掌天下軍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成軍。

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兵籍戎器鄉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

館所監督滿漢各一人以司官兼攝。

筆帖式滿六十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凡侍從武職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六十九人正三品二等侍衛百六十八人正四品三等侍衛三百三十三人正五品四等侍衛無定員從二品一等侍衛均正一品散秩大臣無定員。

無定員從五品藍翎侍衛九十人正六品親軍校四十五人從六品漢侍衛無定員。○鑾儀衛掌衛事內大臣一人正一品鑾儀使滿二人漢一人正二品冠軍使滿七人漢軍三人正三品雲麾使滿二十人漢軍八人正四品治儀正滿二十人漢軍二十二人正五品整儀尉滿十有三人漢軍十有六人正六品。

凡八旗武職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正一品副都統旗各二人正二品驍騎參領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五人正三

品。副驍騎參領。如參領之數。佐領無定員。均正四品。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從六品。○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正二品。前鋒參領。旗各二人。正四品。委署前鋒侍衛。旗各二人。正四品。委署前鋒參領。旗各一人。繫五品銜。前鋒校。旗各十有二人。繫五品銜。從六品。均滿洲蒙古兼。○護軍統領。旗各一人。正二品。護軍參領。旗各十有四人。正三品。副護軍參領。如參領之數。正四品。委署護軍參領。旗各十有二人。繫五品銜。護軍校。每佐領下一人。從六品。各七人。繫五品銜。虛銜。○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一人。正二品。

左右翼翼尉二人。正三品。協尉。旗各三人。城門領。二十五人。均正四品。副尉。如協尉之數。步軍尉。旗各一人。均正四品。副尉。如參領之數。護軍校。旗各三人。均從六品。○王公府屬。正七品。○火器營總統六人。王公大臣兼任。鳥槍護軍參領二十四人。司礮官。九十六人。護軍校。一百十有六人。驍騎校。六人。從六人。護軍校。一百十有六人。驍騎參領以下均以滿洲蒙古各官兼任。○圓明園總統無定員。王公大臣兼任。護軍參領。旗各二人。正三品。驍騎參領。旗各一人。正三品。散騎郎四人。以世爵領之。護衛。一等六人。二等六人。三等六人。從三品。二等六人。從四品。三等八人。從五品。典儀。從四品。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親軍校。無定員。從六品。世子。長史。一人。正三品。長史。一人。正四品。護軍參領。旗各二人。正三品。協尉。旗各三人。城門領。副參領。旗各一人。均正四品。署參領。如參領之數。護軍校。旗各三人。均從六品。○王公府屬。正七品。○火器營總統六人。王公大臣兼任。鳥槍護軍參領二十四人。以世爵領之。護衛。一等六人。二等六人。三等六人。從三品。二等六人。從四品。三等八人。從五品。典儀。從四品。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親軍校。無定員。從六品。世子。長史。一人。正四品。護軍參領。旗各二人。正三品。副護軍參領。旗各四人。正五品。護軍校。旗各十有

等四人。三等五人。典儀。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
長子。長史一人。護衛一等三人。二等四人。三等
六人。典儀。從六品一人。貝勒。司儀長一人。正四品二人。從六品一人。貝勒。司儀
從五品一人。從六品二人。貝子。三等護衛六人。
典儀。從六品二人。鎮國公。輔國公。均三等護衛四品。護衛二等六人。三等四人。典儀。
均三等護衛四人。典儀。從七品。從八品。各一人。
○五旗王公府屬參領。旗各五人。從五品。佐領。
旗各七人。從四品。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從六
品。

凡

陵寢武職。

永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司工匠一人。均正四品。防禦
十有六人。正五品。以下官
品同。

福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司工匠一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司工匠一人。
昭西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從六品。
孝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
孝東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
景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

泰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
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孝賢皇后陵寢。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
驍騎校二人。
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八人。
凡八旗駐防武職。將軍。
盛京等處一人。吉林等處一人。黑龍江等處一人。
江寧府一人。兼轄京口。福建福州府一人。浙江杭州
府一人。兼轄乍浦。湖廣荊州府一人。陝西西安府一
人。寧夏府一人。涼州府一人。廣東廣州府
一人。從一品。○都統。直隸天津府一人。山西歸
化城二人。甘肅巴里坤一人。從一品。○副都統。
直隸天津府一人。山海關一人。青州府一人。歸
盛京三人。吉林五人。黑龍江三人。青州府一人。
化城二人。綏遠城二人。右衛。江南。江寧府二人。
京口二人。福州府二人。杭州府二人。乍浦一人。

荆州府二人。西安府四人。寧夏府二人。涼州府一人。巴里坤二人。四川成都府一人。廣州府二人。從二品。○城守尉。鄂家莊一人。保定府一人。滄州一人。

盛京八人。黑龍江一人。山東德州一人。山西太原府一人。開封府一人。從三品。○協領。天津府六人。山海關二人。熱河六人。

盛京十有四人。吉林十有九人。黑龍江十有六人。青州府四人。綏遠城十人。右衛十有二人。江寧府十人。京口八人。福州府九人。杭州府十有三人。成都府五人。廣州府九人。從三品。○總管。黑龍江十人。游牧察哈爾八旗各一人。正三品。張家口一人。從四品。○參領。吉林一人。黑龍江一人。天津府三十二人。滄州四人。山海關八人。永平府順義縣三河縣玉田縣冷口。喜峯口。各二人。羅文峪一人。熱河二十人。

盛京百有三人。吉林七十五人。黑龍江二十四人。青州府十有六人。德州四人。太原府四人。綏遠城三十二人。開封府十人。江寧

府五十六人。京口四十人。福州府十人。杭州府四十人。福州府十人。杭州府四十人。荆州府五十六人。西安府九十六人。寧夏府二十四人。涼州府二十四人。莊浪十有二人。巴里坤二十四人。成都府二十四人。廣州府三十四人。從五品。○步軍尉。寧夏二人。從五品。○驍騎校。吉林水手官。吉林四品二人。五品二人。六品二人。黑龍江四品五人。五品三人。六品五人。

凡直省武職提督直隸一人。兩江一人。閩浙三人。湖廣一人。陝甘三人。四川一人。兩廣二人。雲貴各一人。從一品。○總兵官。直隸五人。山東山西河南各二人。兩江七人。閩浙十有三人。湖廣九人。雲貴十有四人。陝甘七人。四川四人。兩廣九人。福州將軍標二人。河南五人。山東四人。河標三人。正二品。○副將。直隸九人。山西二人。兩江八人。江寧將軍標二人。河標二人。潼標一人。閩浙十有九人。福州將軍標一人。湖廣十有三人。陝甘十有八人。四川五人。兩廣二十二人。廣州將軍標一人。雲貴十有三人。從二品。○參將。京營三人。直隸八人。山東九人。山西十有六人。河南五人。兩江十有七人。河標二人。潼標一人。閩浙二十人。湖廣十有三人。陝甘二十一人。四川八人。兩廣十有九人。雲貴十有四人。成都府十人。廣州府三十八人。從三品。○遊擊。京營四十人。福州府二十人。杭州府五十二人。荆州府十有六人。西安府十有九人。寧夏府二十四人。涼州府二十四人。莊浪十有二人。巴里坤二十四人。成都府二十四人。廣州府三十四人。從五品。○守備。京營三十人。福州府二十人。杭州府五十二人。荆州府十有六人。西安府十有九人。寧夏府二十四人。涼州府二十四人。莊浪十有二人。巴里坤二

十四人。成都府二十四人。廣州府三十八人。從五品。○護軍校。黑龍江二人。游牧察哈爾八旗各二人。從六品。○管水手官。吉林四品二人。五品二人。六品二人。黑龍江四品五人。五品三人。六品五人。

凡直省武職提督直隸一人。兩江一人。閩浙三人。湖廣一人。陝甘三人。四川一人。兩廣二人。雲貴各一人。從一品。○總兵官。直隸五人。山東山西河南各二人。兩江七人。閩浙十有三人。湖廣九人。雲貴十有四人。陝甘七人。四川四人。兩廣九人。福州將軍標二人。河南五人。山東四人。河標三人。正二品。○副將。直隸九人。山西二人。兩江八人。江寧將軍標二人。河標二人。潼標一人。閩浙十有九人。福州將軍標一人。湖廣十有三人。陝甘十有八人。四川五人。兩廣二十二人。廣州將軍標一人。雲貴十有三人。從二品。○參將。京營三人。直隸八人。山東九人。山西十有六人。河南五人。兩江十有七人。河標二人。潼標一人。閩浙二十人。湖廣十有三人。陝甘二十一人。四川八人。兩廣十有九人。雲貴

二十人。正三品。○游擊。京營三人。直隸二十三人。山東七人。河標二人。山西八人。河南三人。兩江三十人。江寧將軍標三人。河標三人。浙江十一人。福州將軍標一人。湖廣三十人。閩浙六十人。廣州將軍標三人。雲貴五十五人。從三品。○都司。直隸六十一人。山東十有二人。河標二人。陝甘七十人。四川二十二人。兩廣四十四人。廣州將軍標三人。雲貴五十五人。從三品。○山西二十七人。河南六人。兩江四十六人。江寧將軍標一人。湖廣二十一人。福州將軍標一人。湖廣三十人。閩浙四十二人。廣州將軍標三人。河標三人。湖廣二十一人。閩浙四十人。兩江一百三十六人。江寧將軍標四人。湖廣一百三十人。福州將軍標四人。雲貴三十六人。正四品。○營守備。京營十有九人。直隸六十八人。河標一人。山東二十二人。河南十有七人。山西二十八人。河標一人。湖廣二十一人。兩廣五十一人。廣州將軍標八人。雲貴二百三十人。江寧將軍標三人。河標二十四人。福州將軍標一人。倉場二人。山東百人。河南十有七人。山西一百二十人。福州將軍標一人。四川四十三人。兩廣百有十人。廣州將軍標三人。雲貴百有六人。正五品。○衛守備。直隸一人。山東四人。江南十有九人。江西三人。浙江七人。湖廣十人。甘肅六人。四川二人。從五品。○守禦所千總。山東一人。江西八人。浙江五人。湖廣二人。甘肅一人。四川四人。從五品。○衛千總。直隸四人。山東四十一人。福州將軍標一人。湖廣三十人。江西十有七人。浙江三十八人。江南一百二十八人。江寧將軍標三人。河標三人。湖廣十有二人。兩廣四十四人。四川二十二人。甘肅五人。貴州九人。從六品。○門千總。京城內外門三十二人。從六品。○營千總。京營十有五人。直隸一百三十八人。河標八人。倉場二人。山東四十七人。河標十有二人。山西六十三人。湖廣二十一人。閩浙四十二人。兩江一百三十六人。江寧將軍標九人。河標二十六人。漕標十有二人。閩浙六十人。河南二十九人。兩江一百三十六人。江寧將軍標四人。湖廣一百三十人。福州將軍標四人。雲貴三十六人。正四品。○營守備。京營二百三十七人。廣州將軍標八人。雲貴二百三十人。從六品。○把總。京營三十人。直隸三百十有八人。河標十有五人。倉場二人。山東百人。河南六十四人。河標十有九人。山西一百三十人。福州將軍標一人。四川四十三人。兩江二百八十五人。江寧將軍標十有七人。河標五十人。漕標二十五人。閩浙五百有五人。福州將軍標八人。湖廣二百七十五人。陝甘四百

三十五人。四川二百有三人。兩廣四百五十五人。廣州將軍標十有六人。雲貴四百六十九人。正七品。

兵部

武選清吏司

職制上

凡八旗武職。一二品官。由部列名奏補。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掌鑾儀衛事內大臣。均候旨簡用。鑾儀衛鑾儀使以下官。均由該衙門。以應用之人。列名奏補。在京參領以下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簡選應升應用之人。引見補授。以名咨部。五品以上者。按月彙題。六品以下者。注冊。

凡列名疏請。滿洲都統。由部以本翼蒙古都統。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見任漢軍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駐防滿洲將軍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駐防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外任提督。列名具疏請補。蒙古都統。以本翼滿洲蒙古見任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外任提督。列名具疏請補。漢軍都統。以本翼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駐防滿洲蒙古將軍副都統。漢軍外

任提督。列名具疏請補。滿洲副都統。以本翼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見任漢軍副都統。及侍郎總兵官。列名具疏請補。並以應升蒙古漢軍副都統各官。列名於後。以備調用。其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侍衛。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統領。

圓明園營總。健銳營翼領。參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蒙古副都統。以本翼蒙古見任侍郎。及步軍翼尉。游牧總管。滿洲蒙古外任總兵官。列名具

疏請補。其散秩大臣以下各官。附疏如前。漢軍副都統。以本翼漢軍見任侍郎。及步軍翼尉各參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由參領補授之大臣。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以上三旗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列名。均由部具疏請補。○有職守無專官者。以一二品大臣攝理之。火器營總統。以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以本翼滿洲蒙古見任侍郎。及步軍翼尉各參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見任漢軍都統。副都統。列名。管理營房。以本旗都統。副都統。列名。巡察京倉。八旗直年以都統。副都統。列名。均由部奏請兼攝。其在京都統。各官。或署外任。或督師及出差懸缺者。由部將駐防副都統。滿洲蒙古見任漢軍副都統。列名。均由部奏請補。○駐防滿洲將軍。以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見任漢軍副都統。本

應攝之人奏請。

凡信礮總管於輕車都尉騎都尉司信礮官內簡選驍牲所牧於騎都尉雲騎尉內簡選。均由部引

兒補授。黑龍江吉林四五六品管水手官。由各將軍於屬官內按品簡選送部引

兒補授。或所送之人不勝任。由部咨取在京八旗應升之人引

兒。○王府長史。貝勒司儀長。由都統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佐領散騎郎。一二等護衛。子

男輕車都尉騎都尉內每旗簡選二人送部。部會領侍衛內大臣。同王貝勒擬定正陪。引

兒補授護衛典儀散騎郎。於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各官內簡選五品以上者。由該王貝勒貝子公等會部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者。咨部注冊。

凡降補各照所降之級。按品擬補。於正升人後。

三年。令該管官注考。送部引

旨。則回原任。駐防協領總管。城守尉參領各官。任滿

凡入

覲。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更番來京。先將軍都統。

次副都統。有副都統三四人者。分兩次。止一人者。越一歲一次。四川副都統三年一次。均於十二月至京。

入

覲述職。俟得

旨。則回原任。駐防協領總管。城守尉參領各官。任滿

三年。令該管官注考。送部引

見。分別黜陟。以示勸懲。○將軍副都統入

覲豫以起程之日報部。印交同官署理。無同官者。

委屬官護理。赴任未久者。遇入覲之期。準緩至下次。協領以下各官。亦如之。

凡治喪。旗員丁父母憂。及爲祖父母承重者。準治喪。百日不供職。副都統以上。由部奏請署理。餘由本旗委署。祖父母以下。各照服制月日給假。

凡更改姓名五品以上者。奏題。六品以下者。注冊。

職制中

凡直省武職。副將以上。列名具疏請補。參將以下。按月升選。引見補授。

凡列名疏請。提督。由部以俸深副都統十人列名。並別列各鎮總兵官。附疏以進。總兵官。以漢軍俸深參領十人列名。並別列各協副將。附疏以進。副將。以俸深參將十人列名。並別列各營守備用者。均於疏內注明。○提督參將。附跋以進。副將參將。有記名軍功保舉。及俸滿議敘應升即用者。均於疏內注明。○提督總兵官有應補者。均指名具疏請補。副將惟服闋者。指名具疏請補。至降調開復。於疏內列名於前。

凡月選。單月參將。以游擊論俸推升。游擊。以都司論俸推升。都司。以守備推升。餘月先用應升之功加守備。次以守備論俸推升。守備。以藍翎侍衛。按應升之月推升。餘月分各途。以次升選。門衛千總。應升營守備者。爲升班。功加千總。考驗一等。及無職任之功加。應用營守備者。爲功班。難應守備。及福建澎湖臺灣俸滿千總。爲劄班。俸滿分發千總。經本管官咨部入選者。爲劄班。雙月參將游擊都司。以二等三等侍衛及軍政卓異者。按應選之月推選。餘以在部投供候補者推選。守備。以武進士簡選一二等。在部候選。及分省學習。經本管官咨部入選者。爲科班。年滿千總。發回候推者。爲委班。武舉充補提塘。及武進士。武舉之在部効力者。爲勞班。武進士充補提塘。期滿以營守備用者。爲効力班。俸滿分發千總。經本管官咨部入選者。爲分發班。京營効力千總。爲當差班。降革開復。爲還班。○卓異官。以二四六十月用。一二等侍衛。以二月分

參將游擊用歲一八三等侍衛以四六八月分
游擊都司用歲三人藍領侍衛以單月分都司
守備用歲五人奉
旨即用及裁汰赴補溯老改補近省並領劄無任可
到者部推部選之任或經題留或別題補均雙單月不入班次即
用迴避赴補者雙月不入班次即用奉
旨用守備無班可歸者歸雙月五人之後用○在京
候選者月之二十五日掣籤於前月之朔投供
二日驗到掣籤後考騎射引
見補授庸劣者奏退掣籤不到者罷職○每月升調

降革病休應歸月選者於科鈔及內外咨揭到
日注冊以月之二十日爲限限前到者本月選
限後到者次月選題奏下部議十二日以前到
者五日內覆覆歸本月選十三日以後到者歸
下月選○候補都司以上視文到先後月選守
備視俸先後門衛千總功加視引
見先後同日者視俸次先後無職任功加視入伍先後武進士
視簡選等次及年月先後俸滿千總武舉充補
材官及難蔭守備視引
見先後同日者視俸滿先後難蔭視科名先後武進士武舉充
補提塘材官視期滿先後同日者視
視選職先後同日補授到
後初任官視原疏名次先後○京督二年俸滿
餘一日準常俸一日有半由軍功議敘者準以
京俸論邊疆分三年五年俸滿海疆分二年三
年俸滿水土惡劣之地二年俸滿見任官以到
任受劄之日論俸試署官以實授受劄之日論
俸裁汰告假丁憂開復及應降應革遇
恩詔免議者準理前俸均計其年月深淺按班推升
議敘即升及卓異官均不論俸推升
凡拔補把總於外委及未簡選之發標武舉內
拔補千總於把總及已簡選之發標武舉內拔
補均查部彙題給劄惟馬蘭泰寧二鎮千把總
由總督擬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千總六年俸滿由督撫提鎮甄別優者送
部引
見或分發本省以守備題升或發回原營候部以守
備推升閱三年未得題升推升者再加甄別差
其等次爲用舍
凡八旗世爵武職外用子男一等侍衛冠軍使

參領。步軍翼尉。校史。以副將用。輕車都尉。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以參將游擊用。騎都尉。三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尉。以都司用。雲騎尉。恩騎尉。四等侍衛。藍翎侍衛。整儀尉。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以守備用。親軍前鋒護軍。以千總用。○直隸山西沿邊各營。於副將至守備內。分定地方。歸於旗員。按旗大第簡用。西安甘肅二省。四川松潘一鎮。在外題補之副將參將。以七之一。游擊都司。以六之一。守備以五之一。直隸內地各營副將參將。以五之二。游擊都司守備。以十之三。令外任沿邊將備之旗員調補。其簡選題補要地。及論俸推升。均與綠旗武職同。

凡漢世僧外用。伯子男。用副將。輕車都尉。用參將。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用游擊。騎都尉。用都司。雲騎尉。用守備。

凡武科錄用。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均授三等侍衛。三甲入選者。授藍翎侍衛。其餘請

旨簡選。列一等二等者。注册。以營守備用。三等者。以衛守備用。武舉會試報罷。願入伍學習者。發本省標營。給食馬兵糧。隨營差操三年。優者準保送部。由生監中式者。發鄉省。由營兵中式者。發本省。均以千把總拔補。

凡功加敘用。從軍得有功加者。由本管官考覈。繫外委及無職任效用者。一等保送引見。候旨用。二等輪拔把總。三等留營學習。聚見任千把總。一等保送引見。按功加應得之官用。二等以千把總應升之官用。三等報部注册。

凡廕生改武者。考騎射引見。各視得廕品級。以都司守備。及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用。陣亡官廕守備者。考騎射引見。分定營衛。歸入月選用。

凡提塘三年期滿。由武進士充補者。依簡選等第。以營衛守備用。由候選候補守備充補者。以應得之官即用。

凡材官三年期滿。由一二等武進士充補者。用與充補提塘同。由武舉充補者。分別等第引

見。一等者。候
旨以營衛守備用。二等者。以守禦所千總用。
凡題補簡補京營參將游擊以下由部覈覆。即令回籍。參將以上
簡選應升之人題補。直省外海內河邊塞衝要
省會各標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有豫保奉
旨注册者。由部籤掣補授。無豫保注册者。令督撫提
鎮。簡選才技優長。諳練地方之人題補苗疆及
番夷棚民錯處。水土惡劣瘴癘之地。各營將備。
均令督撫提鎮。簡選熟悉風土人地相宜者調
補。

凡降補。提督降一級。二級。及總兵官降一級。均
補副將。副將降一級。及提鎮以下降級多者。依
次遞降補用。無職可降者。罷職。應補副將者。與
應升之人。同列名具題。應補參將至營守備者。
輪班候推。應補營千總把總者。發原籍附近之
省。交督撫提鎮。考驗拔補。門千總應降把總者。
交步軍統領。考驗拔補。
凡武職襲親。或推升時。經督撫提鎮。以親老奏
請酌任。或初選時。由部改奏近地。日後均以原
任原選之人坐補。
凡病痊起用。除老病乞休外。其因病請解任調
理者。游擊以下由部覈覆。即令回籍。參將以上
旨酌行。痊日。在原任地方。由督撫提鎮。在本籍。由督
撫疏請。送部引
見。以原官用。千把總患病告退。材尚可用者。咨部注
册。痊日準補。
凡武職迴避。月選官。均避本省。題補官。參將以
上。避本省。都司以上。避本籍五百里。守備。避本
府。千把總。避本營。水師。及河營官不論。至同族
及姻親。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舅外
舅。父屬管轄者。均令
官卑者迴避。
凡武職丁憂。提鎮。由督撫題報。副將。由統轄官
題報。皆歸籍守制。服闋赴補。參將以下。給假歸
籍。治喪畢。仍回任。二十七月之內。不升轉。○見
任官丁憂。未及報部。已推升者。原官若已補人。
令赴新任。未補人者。酌原任。服闋補升。候選官
丁憂服闋赴補。若選後丁憂。已給劄者。照見任
官。給假治喪。未給劄者。歸籍守制。服闋補選。
凡武職籍貫。更復姓名者。參將以上。督撫提鎮。

題請。游擊以下。參部注册。仍於歲終彙題。○任所不得置產。遇丁憂。及因事解任。均令歸籍。若身故之後。眷將以下子孫。無力遷移。欲於祖父任所入籍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咨部。準其入籍。副將以上。不在此例。

職制下

凡衛所武職。單月衛守備。以衛千總領運全完。議敘即升者。爲即升班。門衛千總。俸深應升者。爲應升班。守禦所千總。議敘即升。及加銜以衛用者。爲守禦所升班。雙月衛守備。以開復降補

還職者。爲還班。武進士簡選三等。及藍翎侍衛。歸班以衛用者。爲科班。難應守備。以衛用者。爲給劄班。武舉效力期滿。以守禦所用者。爲勞班。門千總。以漢軍武舉爲科班。隨幫效力。三年期滿。爲勞班。武進士充補還職者。爲效力班。守禦所千總。以開復降提塘期滿者。爲效力班。南漕效力者。爲委用班。廕生效武者。爲給劄班。武舉效力期滿。以守禦所用者。爲勞班。門千總。以漢軍武舉爲科班。隨幫效力。三年期滿。爲勞班。武進士充補還職者。爲效力班。守禦所千總。以開復降補還職者。爲還班。南漕效力者。爲委用班。廕生效武者。爲給劄班。武舉效力期滿。以守禦所用者。爲勞班。門千總。以漢軍武舉爲科班。隨幫效力。三年期滿者。爲幫班。衛千總。以開復降補還職者。爲還班。簡選一二三等武舉。爲一二三等科班。南漕效力者。爲漕班。難應爲廕班。候推守禦所千總。隨幫運滿者。爲一二三等幫班。漢軍武舉。幫班。隨幫運滿者。爲漢軍幫班。簡選最早者。爲簡班。世爵隨幫者。爲給劄班。隨幫代領重運。及南漕效力。科分最前者。爲代重班。廕生以衛千總用者。爲恩廕班。○甘肅衛所守備。專用武進士。千總。專用武舉。如值班無應選者。即用下班之人。○營官改衛用者。視奉

旨先後。南漕效力重運武舉。視先後。世爵隨幫。視簡選先後。其餘班次均與綠旗同。○衛所官以營用者。於每月截限之前。歸入營班用。至候選衛所官。以不識文義辭者。準入營班用。

凡調改衛守備千總。有職任繁劇者。由漕運總督。於所屬守備千總內。選才優者調補。○貴州升○邊遠難廕。候推衛千總者。因家貧告降。準以把總用。

凡簡選武舉會試後由部請
簡大臣會部考試騎射分爲五等一二三等以衛千
總用四等回籍學習五等裁革滿標隨幫効力
官由部於候推千總武舉內簡選引
見命往運糧三次咨部注册推用
凡降補衛守備降一級以守禦所千總用守禦
所千總降一級以衛千總用衛千總降一級以
營千總用南漕隨幫武舉降一級以營千總用
降二級以把總用應降把總者發本省考拔
應降把總者發本省考拔

凡給憑赴任照文職例詳量遠近爲限由部
發憑兵科填限該員親赴兵科畫憑其在外推
陞並以箇調繁毋庸送部引
見等官憑限封發各督撫轉給抵任即行繳憑違限
者兵科覈參計月議處引
見回任及
命往各省試用者給與驗票違限議處亦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一 兵部 十七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一

兵部

武選清吏司

守衛

凡宿衛

皇城門前鋒護軍參領率所屬官兵及步軍尉步
軍分班入直三旗司鑰長一人於
景運門五旗司鑰長一人於
隅左門直宿掌各門鎖鑰有曠直及擅縱人出入
者各論如法

凡城守內外城門領司城門之筦啟閉以時
掌之步軍統領不以時至者合符題啟步軍統
領於次日疏
聞

朝會祭祀日所司移部咨步軍統領於曉鐘時啟
門納與事官役行人出入仍依常時
凡汛守內外城垣街道及倉庫步軍統領分遣

步軍尉。率所屬步軍。直宿巡警。詰姦禁暴。緝盜捕逃。罔或疎縱。部遣官稽察。有曠厥職守者。論如法。恭遇

車駕巡幸。八旗都統。於各城及街道。增設弁兵守衛。歲終封印後。亦如之。○設信礮五。於白塔山。掌以總管等官。以備警急。九門設礮。亦如之。

凡夜禁。步軍尉率步軍。分界直宿。入夜傳籌擊柝。止行人。訶姦匪。步軍統領翼尉。分巡。部遣官稽察。有疎縱夜行及擾累行人者。官兵貰罰有差。

凡防禦火災。八旗各設火班。領以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官十人。兵八十人。有失火之處。分直宿官兵之半。即往撲滅。○南城外。報步軍統領。啟正陽門。城內。報相近之旗。均立率官兵往救。東南城。報正藍旗。東北城。報鑲白。西南城。報鑲紅。西北城。報正白。二旗。

禁城內及倉庫公廨。每翼兩旗同赴。有不至者。罰之。

大閱

凡

大閱。由部三歲一奏請。得旨。疏列王。公。大臣名。

簡王公大臣。總理其事。先飭八旗都統等。各帥所部。訓練成式。總理王公大臣。合八旗將校甲兵。擇甲操演。凡鹿角長槍鳥槍神威礮子母礮蒙古畫角海螺旗纛之屬。各飭所司修整以供用。列陣之法。左翼。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以次而東。西上。右翼。正紅正黃鑲紅鑲藍四旗。以次而西。東上。各按旗爲隊。首列漢軍火器營鹿角步卒於中。滿洲火器營騎軍於左右。統兵大臣十有七人。將校七百二十人。兵九千一百七十有六人。次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並列而各分其隊。統兵大臣十有六人。將校二百九十六人。兵四千四百十八人。分大臣四之一而羸。將校甲兵五之一而羸。以爲殿。又次護軍營驍騎營並列而各分其隊。統兵大臣八人。將校百四十四人。兵三千五百二十八人。其分張兩翼。綴於左右四旗大營之末者。爲護軍驍騎營。按旗相屬。而

斜列其隊。統兵大臣八人。將校百三十六人。兵千七百六十四人。掌畫角官十有七人。禁約官三十二人。兵六百四十人。傳宣官二十四人。凡統兵大臣。由總理王大臣。列名奏請將校甲兵。按各旗各佐領分出。先期。武備院於

大閱所立

御營前設

帳殿。鑾儀衛陳騎駕鹵簿。鐃歌鼓樂於

行宮門外左右。陳上三旗蒙古畫角於

帳殿前。兵部陳傳令海螺於臺下。達於軍陣。及期。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一 兵部 四

總理王大臣暨八旗領操都統等。帥將校軍士。甲胄出營。既成列。兵部堂官奏請。

駕將發。聲礮三。鐃歌大樂作。奏壯軍容之章。

駕自行宮乘馬。侍衛二十人。內大臣十人。騎而導。前

張黃蓋。領侍衛內大臣二人後扈。侍衛班領率豹尾班執槍侍衛。佩刀侍衛各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騎而從。

駕入

御營。

躬擐甲冑。內大臣侍衛咸甲冑。兵部尚書奏請

閱兵

皇帝佩刀出

御營。鑾儀衛設總理王大臣。暨滿大學士。

衛前後扈從如前儀。總理王大臣。列名奏

成甲冑。騎而從。豹尾班後。三旗內大臣。散秩大臣。率親軍。纛黃龍大纛二。三旗侍衛。親軍。各隨

侍衛什長。親軍校。按隊而行。不入陣之王。公。九

卿。均按翼序立於左右。

皇帝入自左翼。由列陣中路行。經驍騎護軍前鋒諸

隊而南。火器營諸隊而北。出右翼。周閱畢。迴還。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一 兵部 五

下馬釋鞬。

御帳殿。豹尾班三旗侍衛分翼列侍。建黃龍大纛二於纛前。內大臣侍衛十二於纛前。內大臣滿漢九卿。分翼

帳殿左右。陳親軍海螺十二。於大臣滿漢九卿。分翼

親軍。羅列環侍。執事王公大臣滿漢一品。武職使率馬角軍。進蒙古畫角

序立八旗傳宣官。騎而列。侍衛每翼六

人。騎而列於傳宣官之前。又選侍衛中善馭馬者三十人。不擐甲。列於侍衛之後。以控轡馬。兵

部尚書奏鳴角。鑾儀使率馬角軍。進蒙古畫角

先鳴臺上海螺。臺下傳令海螺。以次遞鳴。達於

軍陣。軍中畫角海螺畢鳴。傳令海螺以次退立

於臺下軍中三舉礮遞伐鼓行陣昇鹿角整列而進每進以十丈爲率鳴金遞止一字列陣麾紅旗則槍礮齊發各一周鳴金遞止再伐鼓整列而進鳴金麾旗發槍礮如初如是者九第十進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遞止八旗開鹿角成八門首隊前鋒護軍驍騎各整列以次出至鹿角外次隊隨之火器營列於後既成列鹿角門闔八旗齊鳴螺呼譟而進兩翼協隊皆鳴螺以進軍中鳴金遞止爲殿之八旗火器營槍礮護軍驍騎及首隊前鋒護軍驍騎各列於本旗

大纛之下鳴螺振旅而還八旗漢軍分鹿角爲八行本旗都統建龍纛整隊而還首隊兵殿後兵各以次鳴螺結隊徐旋退列於初成列之地

兵部尚書奏

大閱禮成

皇帝出帳殿入御營幄釋甲冑內大臣侍衞咸釋甲冑

回鑾導引扈衞如前儀鐃歌清樂作奏奣皇威之章

駕進行宮聲礮三將士各歸營釋甲冑是日

賜燕賞賚各有差

大狩

凡狩田設圍場於古北口外曰木蘭以總管掌其地政歲遇

皇帝行田旣奉

旨總理行營王大臣奏請遵道官一人先莅圍場於

巒輿所經之地除道清軌行文所司備宗人府內

閣部院奏請

欽命扈從王公各官八旗護軍統領請

命統領三人營總三人其參領以下及護軍由八旗

酌委奏

聞先期由部行文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選所屬

官兵材藝優長者分班遣赴

京師隨圍學習（先期一日遣官以狩田祗告

奉先殿至日

皇帝御征衣乘馬出宮翊衞諸臣前引後扈百官采服跪送均如

巡幸儀詳見禮部

行營駐蹕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先莅其地度地廣狹以立

御營禁隨

駕官兵踐禾稼擾吏民營總巡警嚴譏察止夜行違

者論如法。既至行在兵部頒行圍禁令。
欽命統圍大臣數人。先蒞圍場。按旗爲隊。分兩翼斜
行成列。各置旂以爲表。前哨左右用藍。兩協左
白右紅。中軍用黃。前哨馳而進。則後隊以次隨
發。繞圍場趲聯環匝。由遠而近。毋差池。毋間斷。
皇帝臨圍場。親御弓矢。圍合。獸突。
御前大臣侍衛咸射。軼於圍外者。從官追射。遇大獸。
虎槍官兵從之。既獲獸。各比次其類以獻。
駕還行營。以所獲獸。分頒扈從諸臣。
賜燕賞賚有差。
凡
巡幸所至。各備圍場。
車駕東巡。由部移文
盛京等處將軍。經行蒙古諸部。由理藩院行知扎
薩克王等。各率所屬官兵以從。
命統圍大臣分翼合圍。均如前制
凡田於近郊。設圍場於
南苑。以奉宸苑領之。統圍大臣。督八旗統領等。各
率所屬官兵先蒞圍場布列。鑲黃正白。鑲白。正
藍四旗。以次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
以次列於右。兩翼各置旂以爲表。兩哨前隊用
白。兩協用黃。中軍用鑲黃。
駕至圍場。合圍較獲。與前制同。○每歲孟冬。八旗都
統統領。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直省駐防將軍都
統提鎮。各率所屬官兵。於郊原曠野。習田獵。毋
踩躪民田。毋曠延時日。格而不舉者論。
出征
凡

親征。
皇帝躬統六軍。征討弗庭。先
簡大臣。總理軍營。遣官於
鑾輿所經之地。計程設驛。統兵各官。率士旅。秣馬礪
兵。以待調發。既卜日。通陳將士。列軍陣。而
親訓之。
頒行軍律令。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莊稷及期鑾儀衛陳騎駕鹵簿於午門外兵部陳八旗蒙古纛角十有六海螺二百於堂子街門外設

御營黃龍大纛於內門外設八旗護軍纛火器營纛各八於黃龍大纛後均北嚮

皇帝御征衣佩刀乘馬出宮詣堂子行禮畢致禮於大纛之神禮成(禮部)

皇帝扈駕鞬櫜乘馬內大臣侍衛率親軍翠黃氣大纛隨行八旗官軍隊於郭外分左右翼陳列首前鋒軍次烏槍護軍次藍軍次烏槍驍騎次驍騎次滿洲火器營烏槍護軍烏槍驍騎次漢軍火器兵次漢軍火器兵次護軍驍騎殿兵各按旗為隊不隨征之王公百官於大軍駕出郭聲礮三官軍皆馬上俯伏候

駕過各整伍以次隨發不送○師行之制兵四人從役一人為一幕每兵給馬四匹兵役各乘其一列隊之前兩旁跑送○師行之制兵四人從役一人為一幕每兵給馬四匹兵役各乘其一以二馬負甲冑軍械糧籤帳之屬各分隊以次而行牧馬於塗分左右路前隊牧馬於路左則留路右以待後隊均總隸於領侍衛內大臣領侍衛陳法駕鹵簿在京王公百官均出

郭五里跪迎。
皇帝入都門。詣
堂子行禮畢。還宮。翼日。行欽至敕勅禮。從行將士。酋賞
有差。擇吉
御殿受賀。如大朝儀。其見
凡
命將。
皇帝命大將軍統帥軍旅。擇吉出師。先期。所司陳
欽賜甲冑弓矢於
午門。頒賞畢。大將軍率從征將士。恭詣
御前。授行師方畧。至日。
皇帝臨軒。授大將軍

勅印。大將軍敬行。
乘輿親餞於長安門。
賜巵酒。大將軍跪受。仍
詔餞於郊。設福帳。禮兵二部堂官奉茶。大將軍率從
征將士。望
闕叩
恩。通整旅而行。首列
上賜軍械。次令箭。次
勅印。護
勅印官。內閣學士一人。隨行。大將軍騎後。建大纛。黎
贊大臣。及戶部官一人。兵部官一人。刑部官一
人。記室官四人。內閣中書二人。翰林院筆帖式
二人。均隨纛行。次標旗。次大軍整旅隨發。既發
營鳴笳伍。大將軍啟行。鼓吹聲破。守營將上。
離營候送。每至一營。官兵皆整隊列陣。大將軍
巡閱既周。統兵提鎮率所屬官隨行。離汛適止。
其行軍機要。聽大將軍因地乘時。運籌決勝。奏
凱還
皇帝臨軒。大將軍恭繳
勅印。行禮畢。退
賜燕。及賞賚有差。擇吉獻俘。受俘。告成功於
天。
地。
宗廟。
社稷。勒碑太學。以表殊勳。（詳見禮部）若
命重臣經畧軍務。其出師節制亦如之。
凡行軍律令。將帥稟

廟謨作士氣。度虛實。審機宜。毋偷安。毋喜功。毋信讒。毋虐士卒。毋私用僉壬。毋輕進以挫先聲。毋僥倖以失機要。毋避難而阻撓。毋嫉功而傾軋。毋玩寇。毋養姦。毋老師糜餉。毋掊克糗糧。毋暴殘降卒。其悖違矯誣。干戚以自取戾者。刑茲毋赦。○將士救甲冑礪兵刃。備槍礮。峙糗糧。鎧仗書名。馬駝烙印。師行有期。如約而至。整旅以行。視旗麾爲行列。毋越伍。毋離次。毋擁擠喧譁。毋游騎馳驟。毋追射禽獸。軍過毋騷擾。毋踐踏。毋掠貨財。毋毀民居。毋姦婦女。駐營時。帳各出一人以竢。兒藍旗出。則取薪。見黑旗出。則取水。毋擅出入。議軍機。毋竊聽宣洩。傳軍令。毋增減要言。毋私語觖望。毋煽惑流言。毋疑鬼疑神。毋醉酒行暴。毋行竊逋逃。毋拾遺私匿。毋溺情忘惰而違使令。毋不戒於火。以致燎原。遇夜警則設備制敵。毋倉皇駭亂。夢寐毋譫呼。偵諜毋妄報。守哨毋偷安。馬駝牲畜。牧養如法。毋縱踐蹂。毋汙水泉。毋遺忘軍械。毋狼戾資糧。違者。視其所犯輕重。以行軍法。將校論罰有差。○臨陣接戰。聽金鼓以爲進止。毋却

顧。毋耳語。毋離隊而尾人後。毋棄伍而入別行。毋違指授而誤事機。毋倡邪說而搖衆志。軍中毋疾馳。涉險毋嗟怨。擊敵必奮勇前驅。毋畏葸退避。毋縱寇遠颺。敵人奔潰。選精騎追之。將領率大兵殿於後。以禦伏寇。毋貪取輜重而亂行伍。毋橫殺良民。以報戰功。有不用命者。戮以徇。○振旅而歸。以整以暇。毋後先踰越。毋驕矜。毋縱恣。俘獲之人。毋褫其衣服。毋離散其夫婦。毋掠人之戰功。毋篤無爲有。毋舉輕報重。以冒功賞。違者。軍法從事。

兵部

武選清吏司

恩卹

凡旗員封贈。公侯伯暨一品官。均封光祿大夫。妻一品夫人。上及三代。二品。資政大夫。妻夫人。三品。通議大夫。妻淑人。上及二代。四品。中憲大夫。妻恭人。五品。奉政大夫。妻宜人。六品。承德郎。妻安人。七品。文林郎。妻孺人。上及一代。八品。修職郎。九品。登仕郎。祖封本身。有願贈封其親者。

準父母並封。父則封孺人。○直省武職封贈。公侯伯。與旗員同。正從一品官。封榮祿大夫。妻一品夫人。正二品。武顯大夫。從二品。武功大夫。妻均夫人。正三品。武義大夫。從三品。武翼大夫。妻均淑人。正四品。昭武大夫。從四品。宣武大夫。妻均恭人。正五品。武德郎。從五品。武畧郎。妻均宜人。正六品。武信郎。從六品。武信佐郎。妻均安人。正七品。奮武郎。妻孺人。其封贈三代至一代。與旗員同。○土司請封。由該督撫查明。按其品級題給。

凡

恩廕。內外武職。二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咨吏部授官。願改武職者。八旗廕生。隨旗效力。按品食俸。

恤典。京駐防。及游牧察哈爾官。所得廕生。願留本處效力。綠旗廕生。願改武職者。並聽。

凡卹典。滿漢武職陣亡。給祭葬。予贈廕。各視品秩之大小為差。八旗武職。由部敘其官階。移文吏部。按品贈霄予廕。直省武職。由部議給。提督總兵官。各加贈二級。廕一子。以都司用。副將參將。各加贈二級。廕一子。以守備用。都司守備。各加贈一級。均廕一子。以衛千總用。千總以下。各加贈一級。均廕一子。以把總用。其應得祭葬。移文禮部議給。○八旗一二品武職病故。由部敘其官階。稽其治績。移文禮部奏請。給以卹典。直省提鎮病故奉旨察例具奏者。由部覈明。任滿三年。題請加贈。

凡卹賞。陣亡官弁賞。視爵秩為差等。八旗武職。都統一等子。賞銀千一百兩。次二等子。次三等子。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次前鋒護軍統領。副

都統。一等男。次二等男。次三等男。次騎領。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次一等輕車都尉。次二等輕車都尉。次三等輕車都尉王府長史。次騎都尉兼一雲騎尉。次騎都尉。次佐領。次雲騎尉。次散秩官。各遞減五十兩。六品官。二百五十兩。七八品官。二百二十兩。不與兵之一品官。視一等男。二品。視二等輕車都尉。三品。視騎都尉。四品。視雲騎尉。五品。視散秩官委署官。衙小者。按本職加銀五十兩。直省武職。提督。賞銀八百兩。次總兵官。次副將。次參將。次遊擊。各遞減百兩。視把總。○兵丁陣亡給賞。八旗護軍領催二百兩。驍騎百五十兩。驍手百三十兩。棉甲兵百兩。從役七十兩。綠旗馬兵七十兩。步兵五十兩。土兵減步兵之半。仍別其殘廢之輕重。加賚有差。綠旗兵。一等傷三十兩。遞減至五等。每等減五兩。○官兵出征病故。量予卹賞。有未完公帑。

由部奏請豁除。

凡優卹休致官。旗員。二品以上。以老疾乞休者。旨給以恩俸。三品以下。年逾六十。曾經出征者。給半俸。臨陣得有功牌者。給全俸。年逾五十。曾出征得功者。給半俸。由部覈實疏請。旗員任外省武職者。亦如之。漢武職。參將以上。曾出征得功。以老疾休致者。督撫提鎮覈實。請旨加恩賞賚。○兵丁効力行間年老辭退。八旗兵。月給銀一兩。米一斛。綠旗兵。給守兵糧一分。以終餘年。若身故無子。親老妻寡。及有子幼稚者。均酌予銀米養贍。

凡歲給名糧。八旗武職。曰隨兵名糧。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六名。公滿洲副都統。四名。侯伯蒙古漢軍副都統。三名。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二名。護軍驍騎副參領。前鋒侍衛。一名有半。侍郎。散秩大臣。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卿。詹事。主府長史。男。佐領。各一名。每名月給銀三兩。米二斛。步軍統領。

九名。翼尉。四名。協尉。三名。副尉。捕盜官。二名。步軍尉。一名。均於額設步軍內支領。直省武職。曰養廉。名糧。提督八十名。總兵官六十名。副將三十名。參將二十名。游擊十有五名。都司十名。守備八名。千總五名。把總四名。均以馬步各半支領。外委千把總。給步糧一名。均不許額外多占。

土司

凡土官。甘肅指揮使八人。指揮同知七人。指揮僉事八人。千戶十人。副千戶二人。百戶九人。○青海。千戶一人。百戶二十三人。百長二十六人。○西藏。百戶十有四人。百長十人。四川。宣慰使司宣慰使四人。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司安撫使二十三人。副使一人。長官司長官三十二人。副長官三人。千戶三十九人。百戶一百六十三人。廣西。長官司長官二人。副長官一人。雲南。宣慰使司宣撫使四人。副使二人。安撫使司安撫使三人。長官司副長官三人。千人。千戶一人。貴州。長官司長官六十五人。副長官二十一人。

凡土官承襲。由督撫覈明應襲之人。先令任事。隨取司府州縣鄉封土司印結。及本族宗圖。原領部牒。於半年限內。具疏請襲。部覆得旨。書其官階。世系。及承襲年月於牒。給爲憑信。咨部存案。異日準襲。於限內題請者。聲敘所由。咨部存案。異日準襲。

○承襲之法。以適長子。請襲如無子。準孫襲。無孫。準弟襲。無子弟。或妻及壻。爲彼衆信服者。許一人襲。承襲之子孫年幼。督撫選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其年十有五。請襲不按宗支。假冒凌奪者。罪之。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襲。○土官支庶子弟。有馴謹能率衆者。許土官詳報督撫疏請頒給部牒。分土官所轄疆土。三之一。或五之一。令其視事授職。視土官降二等。更有子孫可分者。亦如之。授職再降一等。

凡敘功。土司有軍功者。由原衙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止。無可復加者。注冊。仍以本職治事。承襲時。止授原爵。其治績勤敏者。量予加級紀錄有差。

凡議過。視流官例。例詳吏部。其不食俸者。遇降罰之。

案。按品計俸罰米。貯常平倉備振。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

因公罣誤。例應革職者。準降四級留任。贖縱滋事者。論如法。

凡改土歸流土司傾心向化。率屬內附。由督撫疏請。改隸民籍者。授以守備或千總把總之職。準其世襲。其年富才優者。隨營效力。該管官保題。與武職同升轉。若土司獲罪革除。還地安置。襲替無人者。土地人民歸地方官管轄。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三 兵部 一

兵部
職方清吏司
大清皇輿全圖
直隸全圖
盛京全圖
吉林全圖
黑龍江全圖
山東全圖
山西全圖
河南全圖
江南全圖
江西全圖
福建全圖
浙江全圖
湖廣全圖
陝西全圖
四川全圖
廣東全圖
廣西全圖

雲南全圖
貴州全圖
內扎薩克諸蒙古部落全圖
喀爾喀四部落全圖
青海四部落全圖
西域全圖
西藏四部落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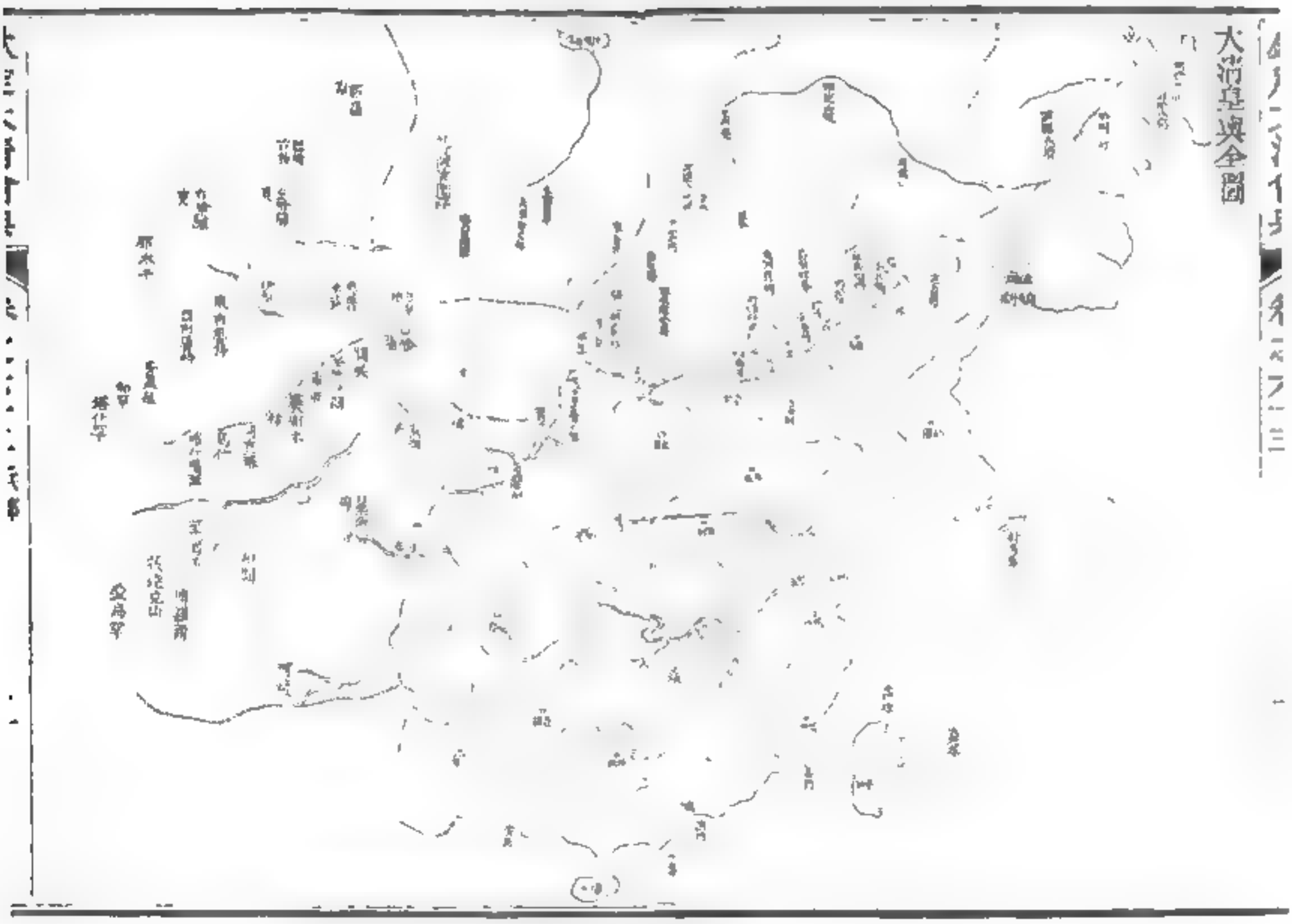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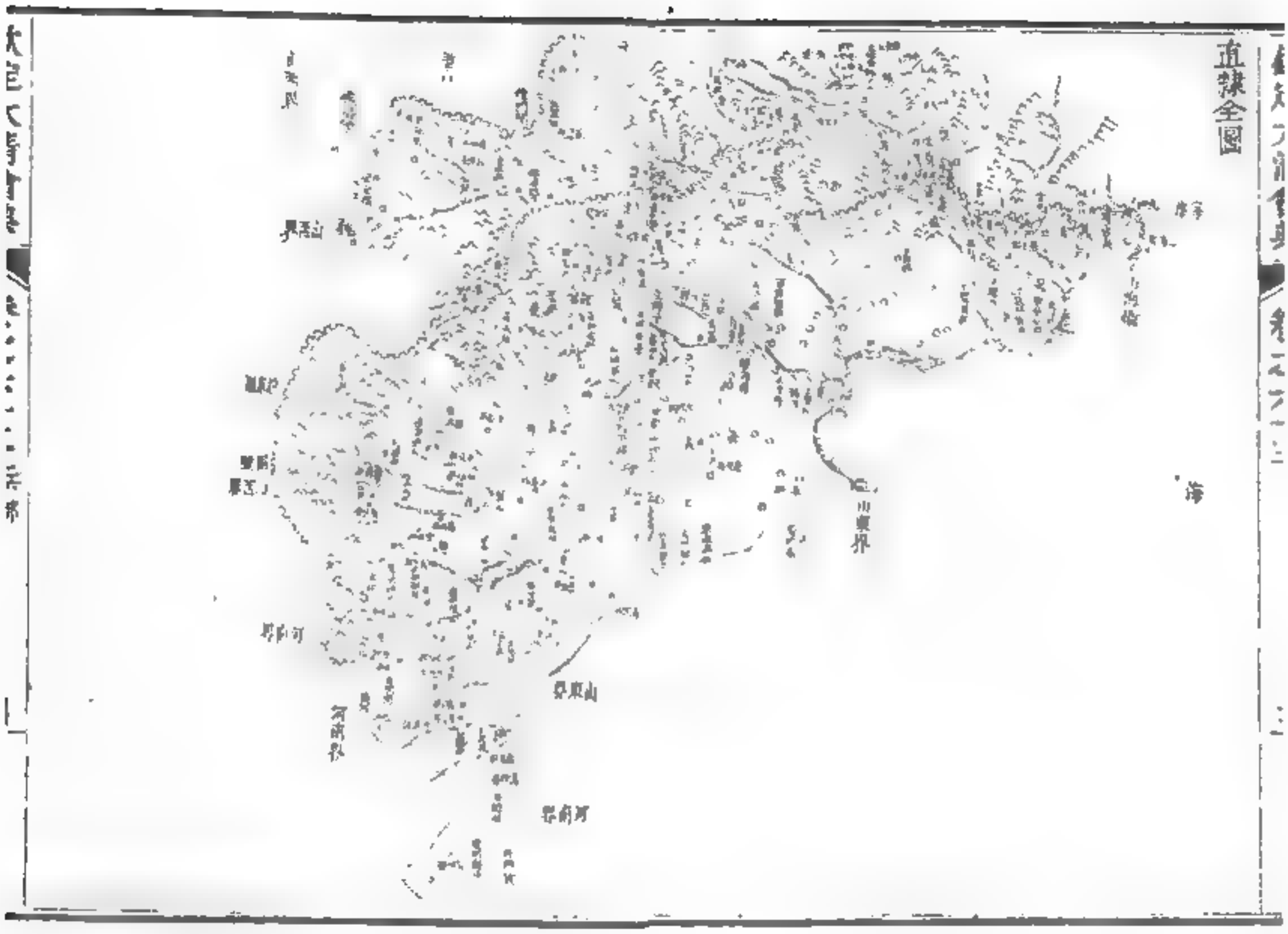
直隸全圖
海
山東界
河南界
山東界

盛京全圖

山東全圖

山西全圖

河南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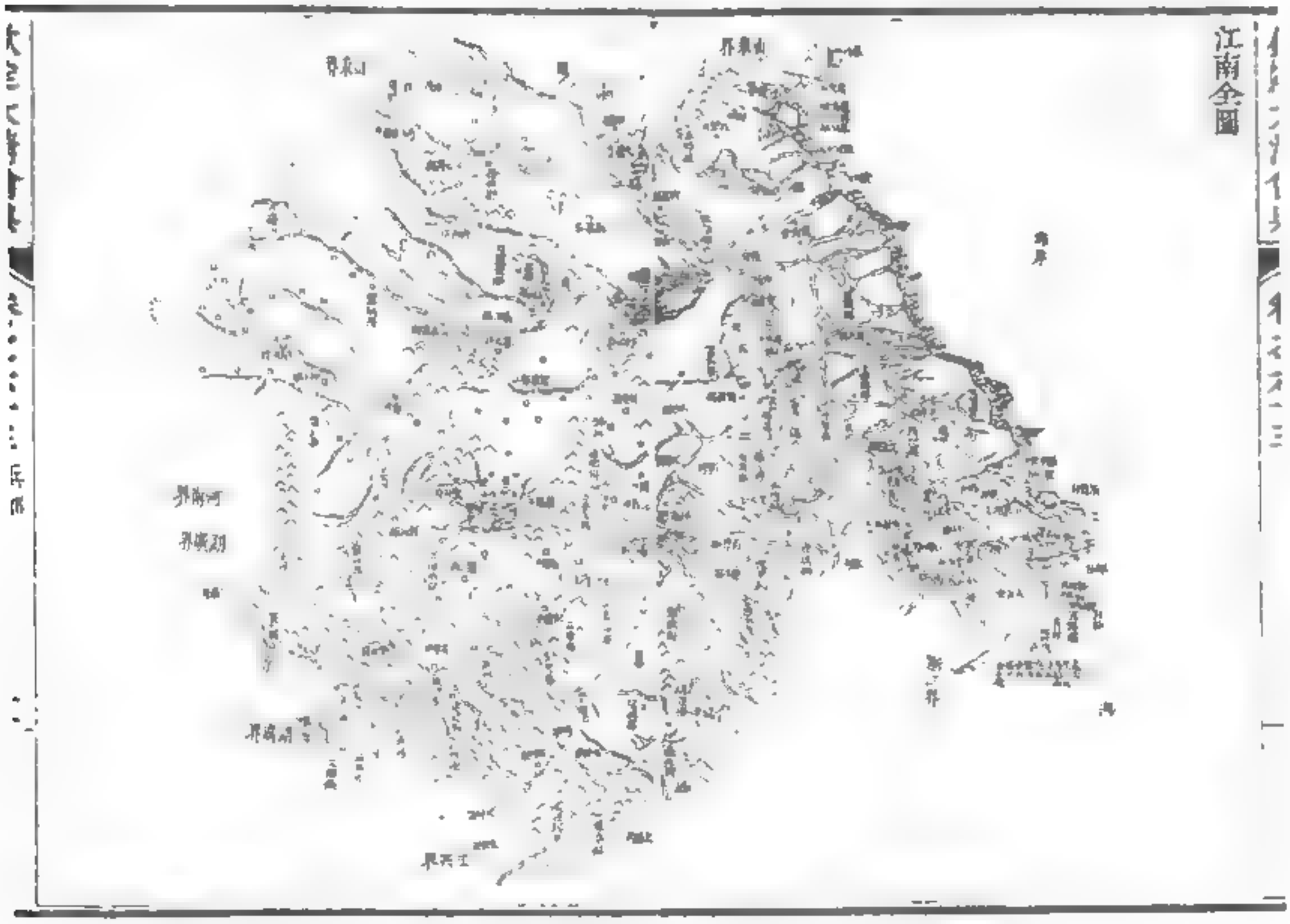
江南全圖

晋绥全图

晋绥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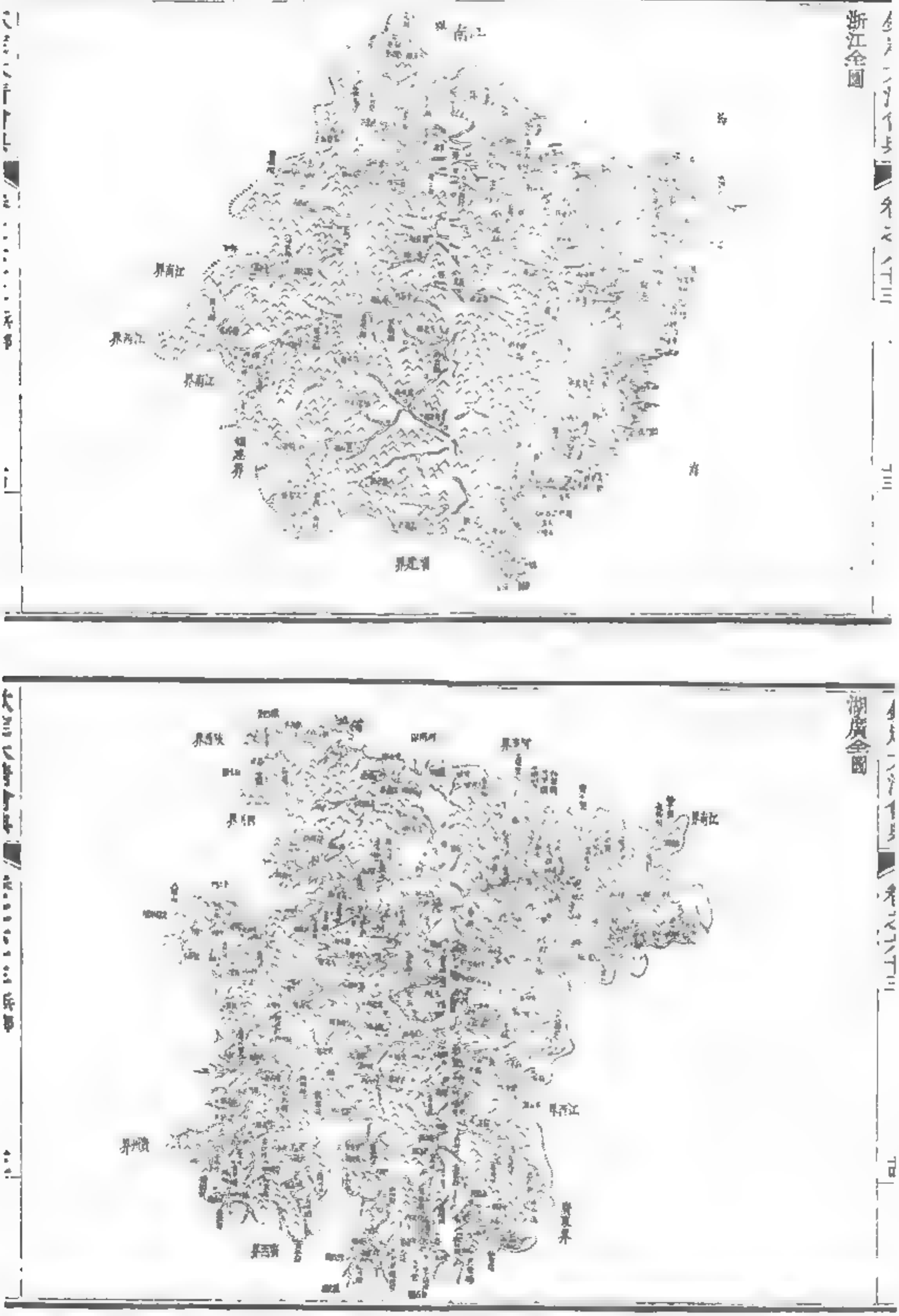
浙江全圖
湖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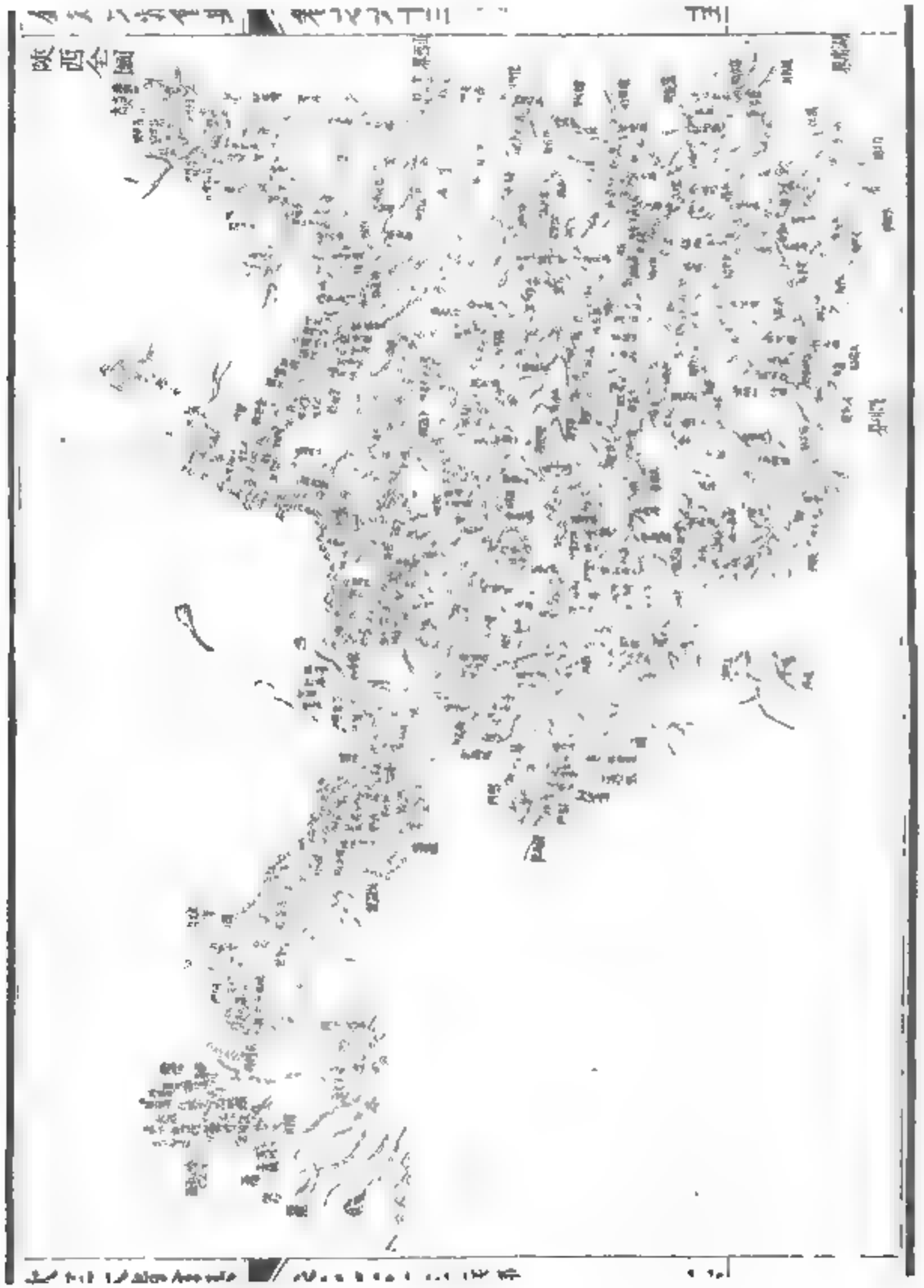
陝西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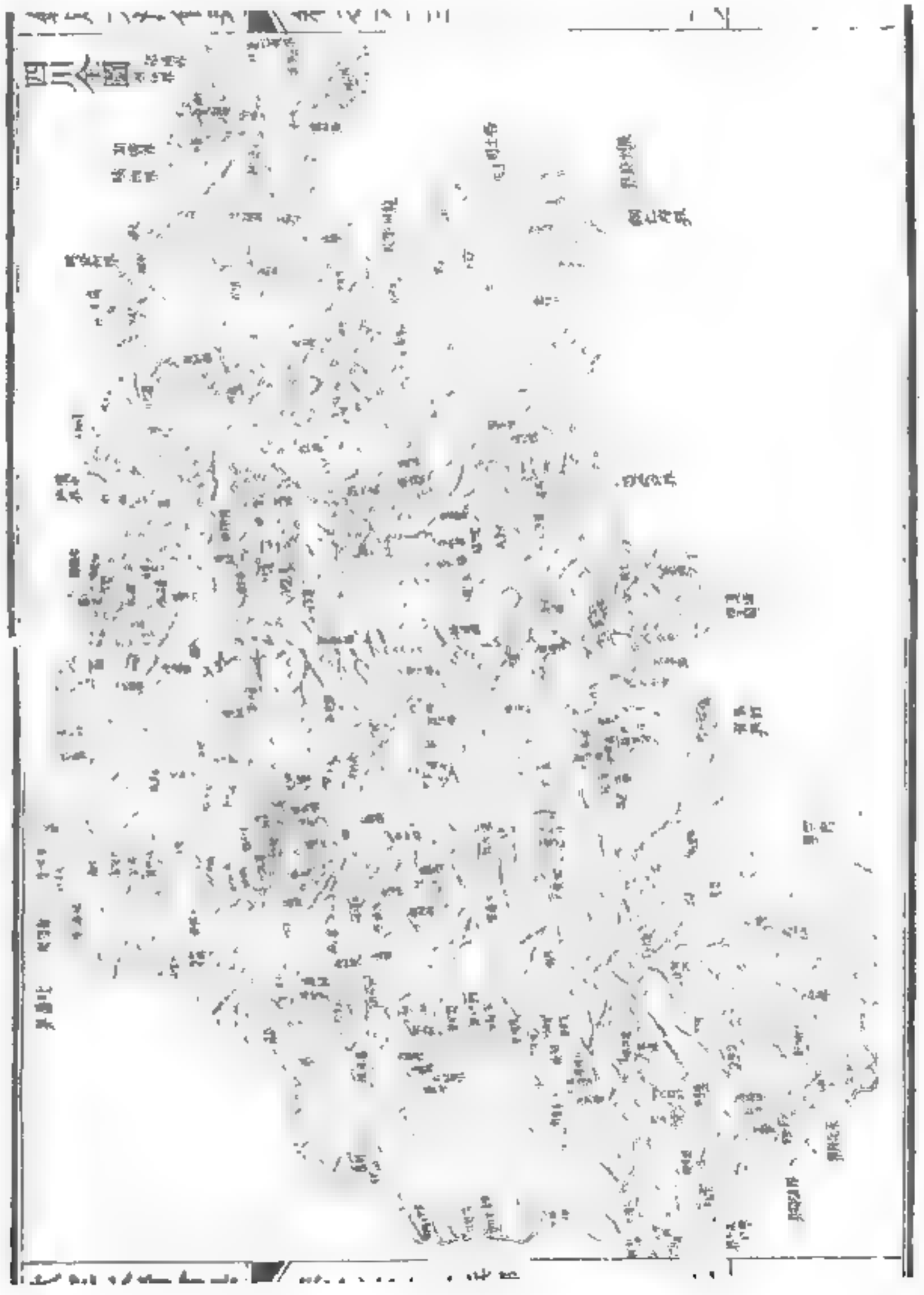
四川全圖

廣東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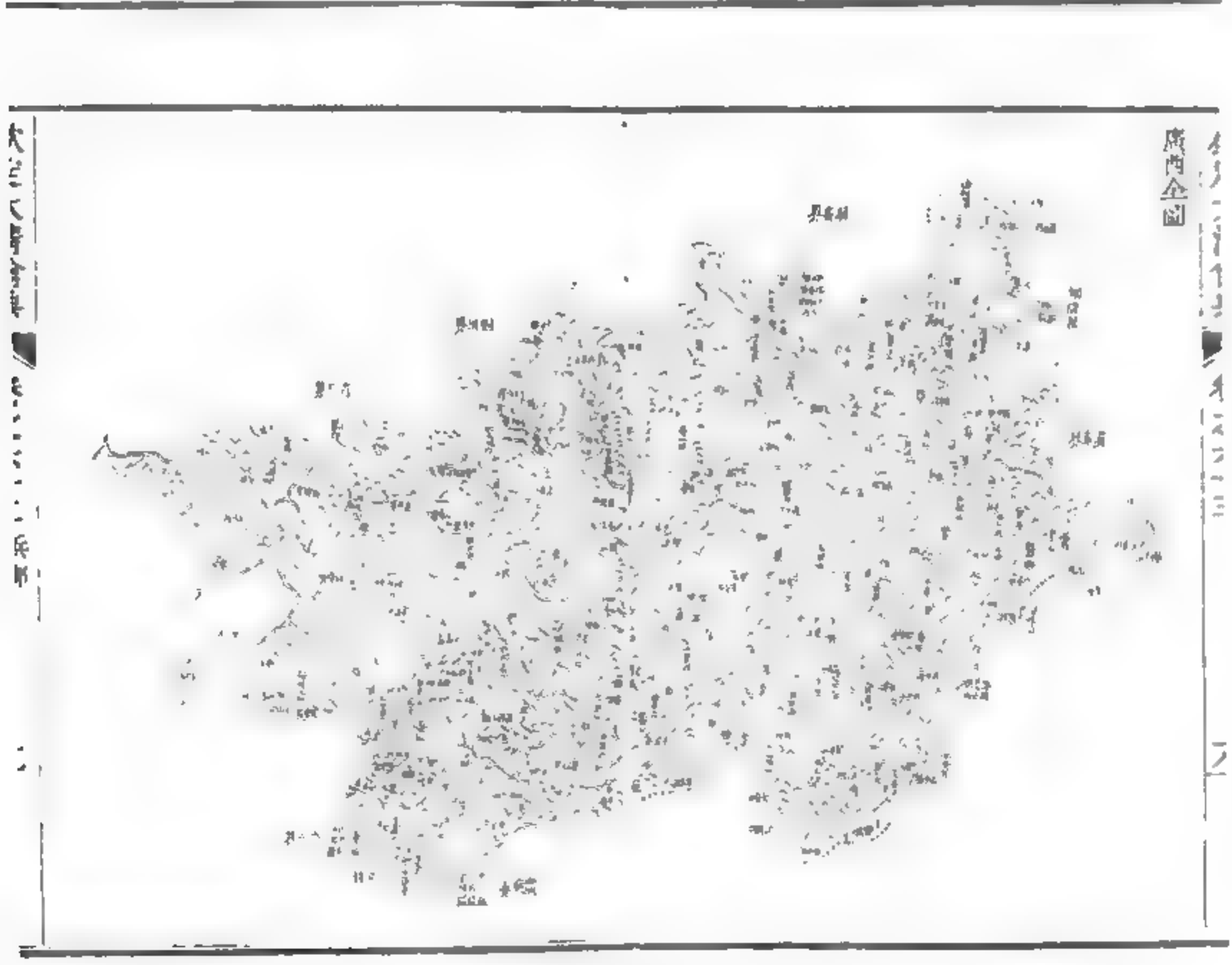
廣西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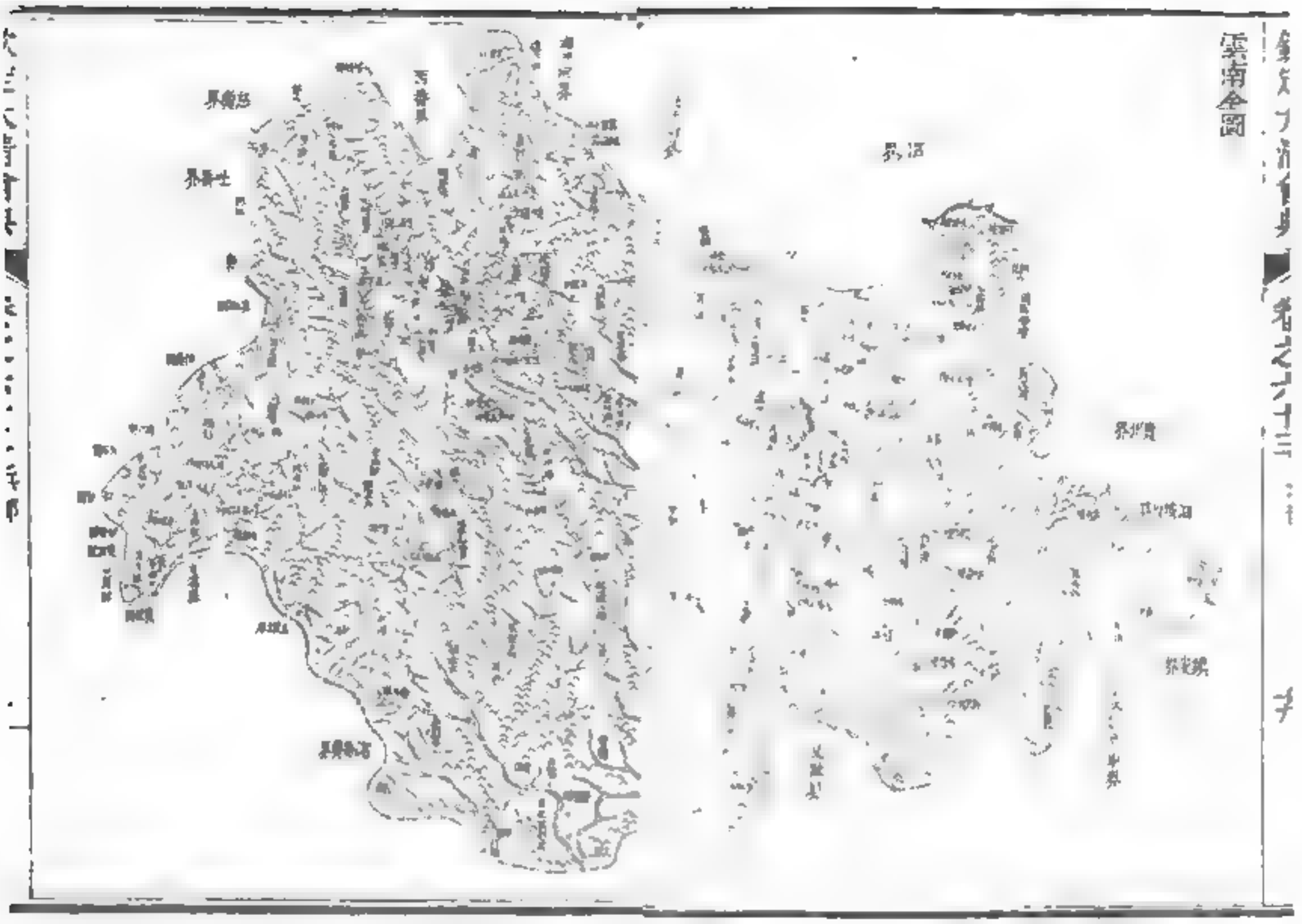
雲南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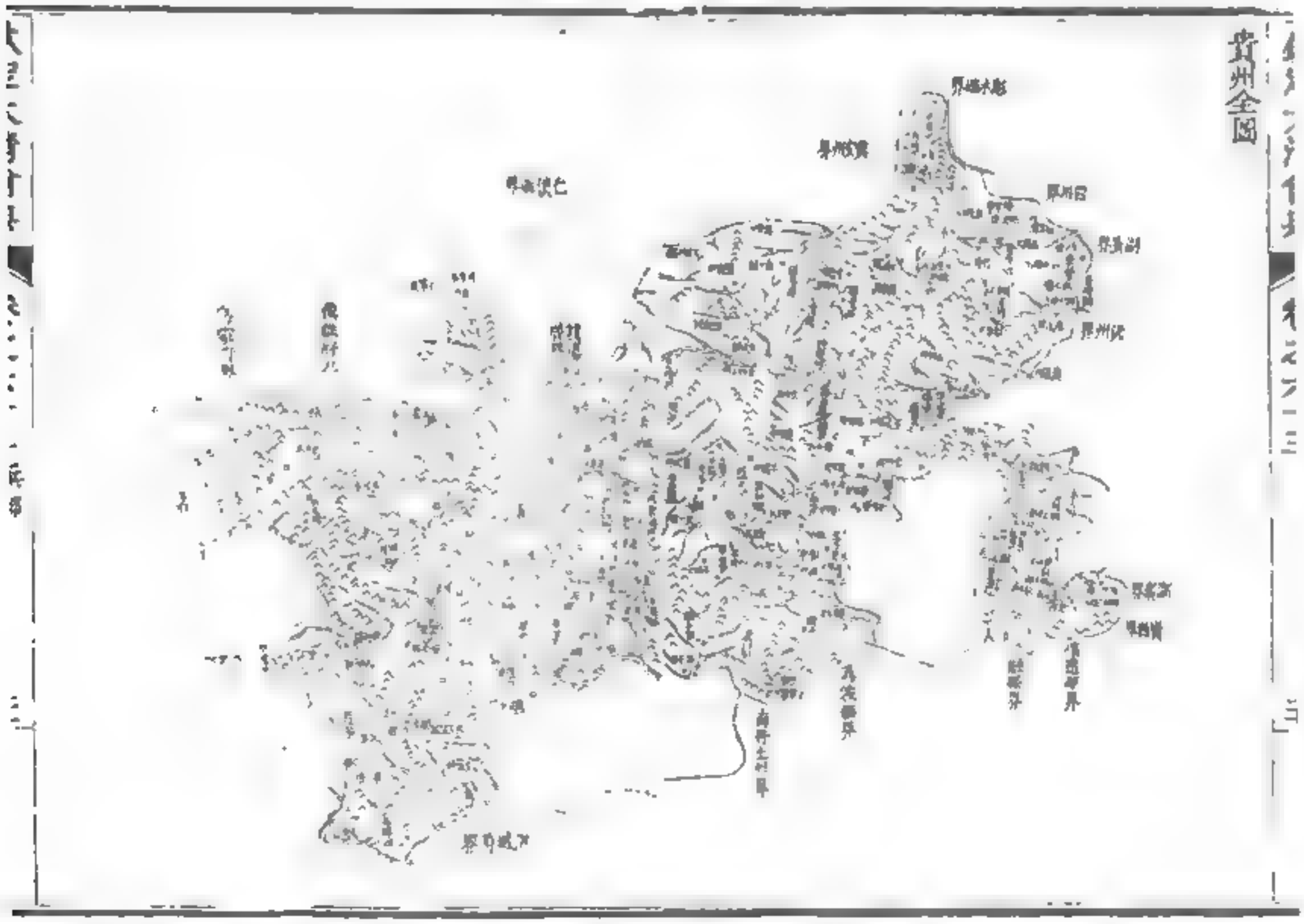
貴州全圖

内扎薩克蒙古部落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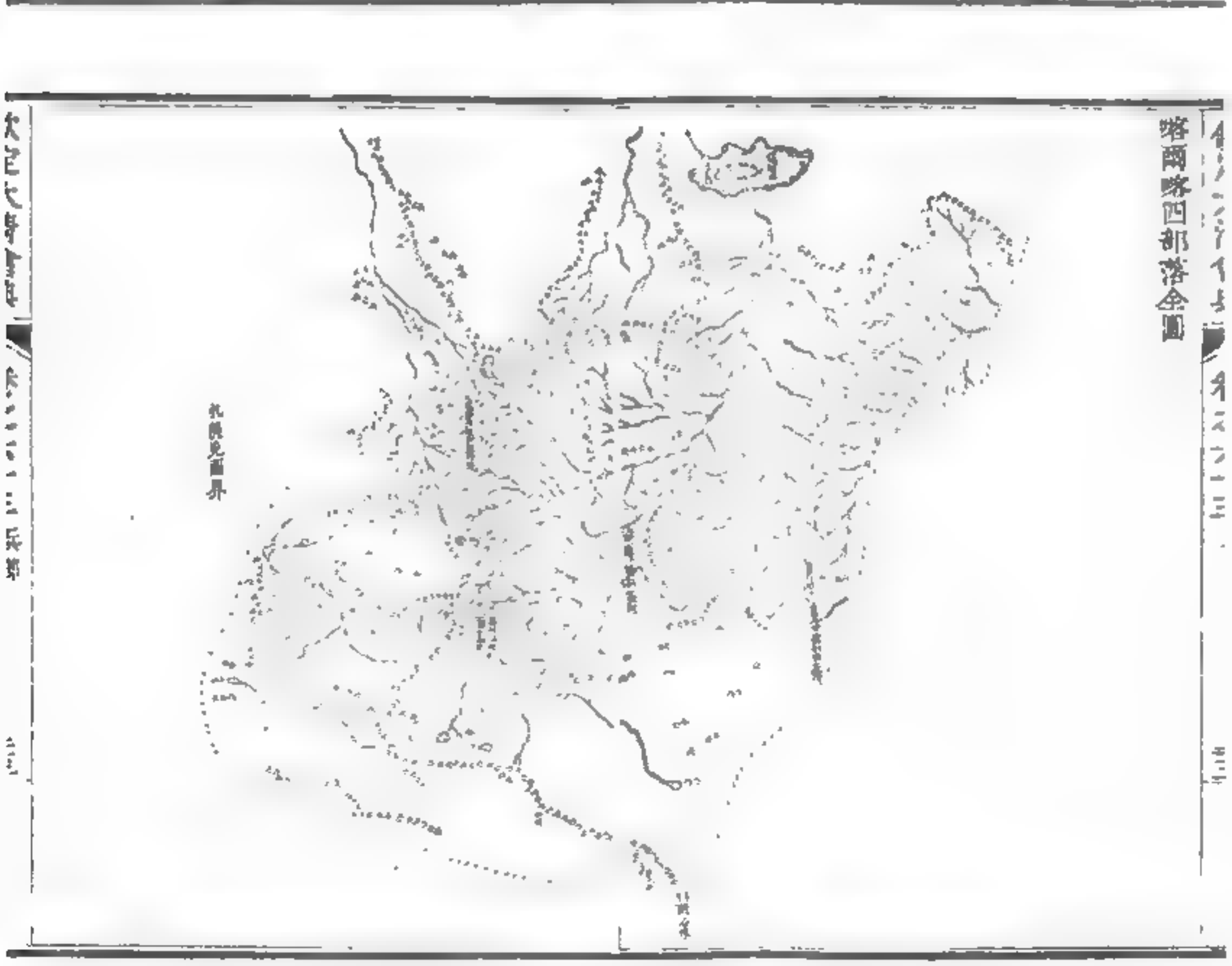
額魯特四部落全圖

青海四部落全圖

西蔵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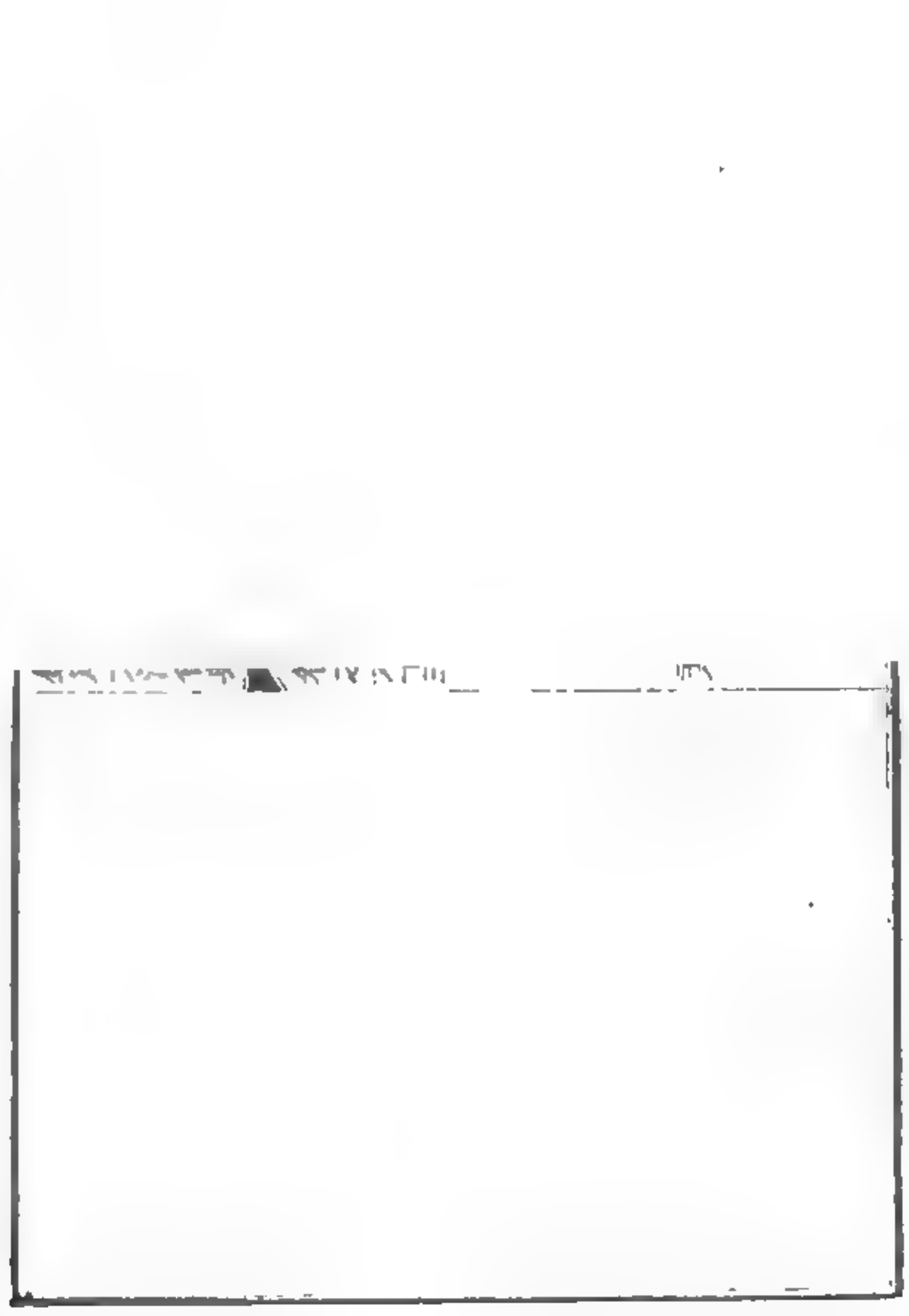

史127-459

營制

凡營制。相都邑之衝會山川之險要。設戍置兵。立之將帥。授之節制。以綏靖嘉師。控馭遐裔。垂久安長治之道。於億萬年焉。

直隸總督節制一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同城保定城守一營。分防新雄東路南路西路北路張家口。獨石口二協。薊州柴溝懷安赤城。西城永寧龍門懷來長安萬全膳房堡新河堡。洗馬林西陽河左衛城。滴水崖雲州鎮安龍門所東城岔道周四溝四海冶葛峪二十四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十有二人。把總四十五人。千總二十四人。守備二十四人。千總十有八人。把總九十人。兵九千四百三十人。○天津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同城天津城守一營。分防河閒通州二協。涿州務關拱極霸州大沽采育三河玉田豐潤張家灣寶坻文安武清靜海蒲河樂亭。舊州四鎮景州崔黃口良鄉大城二十二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二人。游擊五人。都司十有四人。守備十有二人。千總二十七人。把總七十二人。兵八千六百六十一人。○正定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同城龍固城守一營。分防。大名一

協。固關廣平順德磁州。杜勝。王家坪。龍泉關。倒馬關。忠順。開州。夾溝。十有一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一人。游擊四人。都司八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九人。把總三十二人。兵六千四百三十四人。

山東巡撫兼提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九百十有六人。○兗州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沂州。臨清二協。曹州。德州。泰安臺莊。壽張。高唐。東昌。梁山。沙溝。范縣。十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四人。游擊三人。都司六人。守備九人。千總二十人。把總四十三人。兵七千六百十人。○登州鎮總兵官。本標左右前三營。分防文登。膠州二協。濟南。萊州。即墨。青州。武定。安東。寧海。福。壽。樂成。山九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四人。游擊三人。都司六人。守備十人。千總二十三人。把總四十九人。兵八千二百六十九人。

河東河道總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濟寧城守一營。分防。黃運河。懷河。豫河。三營。懷河。豫河。隸河南。其屬參將一人。守備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十有九人。兵三千二百五十五人。

山西巡撫兼提督節制二鎮。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千二百人。○太原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蒲州。一協。太原汾州。潞澤。平垣。孟。壽。吉州。運城。靖安。隰州。石樓。澤州。十有一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四人。游擊三人。都司八人。守備八人。千總十有九人。把總四十二人。兵八千八百二十人。○大同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殺虎口一協。平魯。寧武。偏。關。河保。老營。靈。邱。新平。得勝。助馬。北樓。東路。水泉。井平。朔平。朔州。利民。神池。樺林。鎮西。保德。靖遠。浦。源。天城。陽和。高山。懷仁。平虜。忻州。山陰。小石口。應州。三十一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十有一人。游擊四人。都司十有九人。守備十有八人。千總四十八人。把總八十四人。兵萬八千六百八十七人。

河南巡撫兼提督。節制二鎮。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二人。都司二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八人。兵九百

六十六人。○河北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河南衛輝開封彰德陝州嵩縣王祿店七營。其屬參將二人。游擊一人。都司四人。守備八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二十七人。兵四千七百十有五人。○南陽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汝寧歸德襄城陳州。商城鄧新信陽七營。其屬參將二人。游擊二人。都司二人。守備七人。千總十有三人。把總二十五人。兵四千七百五十五人。○雨江總督。節制三鎮。本標中左二營。同城江寧城守一協。分防安慶一協。徽州寧國奇兵。游兵潛山池州無采蒲口。漊陽廣德青山瓜洲十有二營。其屬副將三人。參將二人。游擊六人。都司七人。守備十有五人。千總二十四人。把總五十三人。兵九千一百二十七人。○江蘇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共屬參將二人。守備五人。千總六人。把總十有四人。兵千七百六十一人。○安徽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十有三人。○水陸提督。節制三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松江城守一營。分防太湖一協。鎮江金山川沙吳淞劉河。福山常州江陰楊舍。孟河南匯柘林。平望青村。靖江十有五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五人。游擊九人。都司八人。守備十有八人。千總三十八人。把總六十八人。兵萬三千六百七十四人。○崇明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奇四營。其屬游擊三人。都司一人。守備四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兵三千四百七十七人。○狼山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其屬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人。把總二十七人。兵四千四百六十九人。○壽春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江寧太湖一協。鎮江金山。吳淞劉河。福山。常州江陰。楊舍。孟河。南匯。柘林。平望。青村。靖江。十有五營。共屬副將一人。參將五人。游擊九人。都司八人。守備十有八人。千總三十八人。把總六十八人。兵萬三千六百七十四人。○崇明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奇四營。其屬游擊三人。都司一人。守備四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兵三千四百七十七人。○狼山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江寧城守一營。分防揚州泰興。掘港三江。五營。其屬副將四營。其屬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人。把總二十七人。兵四千四百六十九人。○壽春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六安。潤州。廬州。亳州。四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二人。都司四人。守備五人。千總六人。把總十有四人。兵千七百六十一人。○安徽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副將二人。游擊三人。都司二人。守備三人。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七人。兵四千五百八十二人。○水陸提督。節制三鎮。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葦蕩。淮

徐淮揚二營分防淮徐河營淮揚河營蕭營豐
蕭碭銅沛睢靈南岸邳州北岸宿虹南岸宿遷
北岸桃源南岸桃源北岸宿遷運河山清襄河
山陽襄河山清外河山阜海防山安安阜北岸
高堰山盱桃源安清中河高寶運河揚州江防
二十三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二人游擊三人
都司三人守備二十四人千總二十七人把總
五十人兵萬三千七十左右三營同城淮安城守一
漕運總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淮安城守一
營分防廟灣鹽城海州佃湖小閘東海六營其
屬副將一人參將一人游擊四人都司五人守
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二十五人兵五千
有二人
江西巡撫兼提督節制二鎮本標左右二營分防袁
州九江二協樟樹南康南湖三營其屬副將二
人參將一人都司五人守備二人千總九人把
總二十人兵三千二百有七人○南昌鎮總兵
官本標前後二營同城南昌城守南昌二營分
防廣信饒州建昌鉛山都湖浮梁廣昌武寧瑞
州撫州銅鼓十有一營其屬參將二人游擊三

人都司八人守備七人千總十有一人把總二
十六人兵五千六百八十四人○南贛鎮總兵
官本標中左後三營同城贛州城守一營分防
寧都南安吉安興國文英永鎮橫岡羊角龍泉
萬安泰豐永新十有二營其屬參將三人游擊
二人都司十有一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
把總三十三人兵五千四百二十一人
閩浙總督節制二撫三提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
南臺一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三人都司一人
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兵四千二
百二十一人○福建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
參將一人游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
八人兵千二百九十人○水師提督節制四鎮本標
中左右前後五營分防閩安一協烽火門銅山
二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三人游擊四人都司
二人守備九人千總十有八人把總三十六人
兵八千五百四十四人○金門鎮總兵官本標
左右二營其屬游擊二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
把總八人兵二千三百有四人○海壇鎮總兵
官本標左右一營其屬參將二人游擊二人守備二人千

總四人。把總八人。兵二千三百有四人。○南澳鎮總兵官。一員。隸屬兩廣總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右營隸廣東其屬游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千一百五十九人。○臺灣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臺灣城守左右二營。分防臺灣澎湖北路三協。南路北路淡水南路下淡水三營。其屬副將三人。參將二人。游擊八人。都司三人。守備十有三人。千總二十八人。把總五十六人。兵萬二千六百七十人。○陸路提督。一員。節制四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泉州城守一營。分防福州將軍。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二人。游擊四人。都司六人。守備九人。千總二十四人。把總三十七人。兵七千九百七十人。○福州將軍。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千八百六十人。

浙江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三人。把總八人。兵七百八十六人。○水陸提督。一員。節制五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寧波城守一營。分防杭州湖州嘉興紹興四協。乍浦太湖錢塘安吉四營。其屬副將四人。參將二人。游擊五人。都司七人。守備十有七人。千總三十二人。把總六十四人。兵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人。○黃巖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台州一協。寧海太平二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二人。游擊三人。都司三人。守備八人。千總十有六

人。把總三十五人。兵六千五百九十六人。○定海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象山一協。鎮海昌石二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三人。把總二十五人。兵五千八百二十三人。○溫州鎮總兵官三營同城。溫州城守一營分防。樂清瑞安平陽三協。玉環盤石大荊三營。其屬副將三人。參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七人。守備十人。千總二十二人。把總四十四人。兵八千一百三十五人。○處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金華一協。麗水一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三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一人。把總二十一人。兵三千九百二十四人。○衢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衢州城守一協。均防。竹山竹谿二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二人。守備九人。千總二十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二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四十人。兵五千六百有五人。○宜昌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同城。襄陽城守一營。分防。鄖陽一協。均防。竹山竹谿二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二人。守備七人。千總二十四人。把總四十八人。兵千四百有二人。○鎮筸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千一百四十一人。○水陸提督。節制四鎮。本標中左右。前後四營。分防。湖北黃州。一協。荊州。武昌。德安。興國。漢陽。荊門。歸州。道士洑。安陸。九營。湖南長沙。辰州。靖州。衡州。寶慶。洞庭。永順。七協。澧州。岳州。綏寧。長安。武岡。常德。九谿。永定。城步。九營。其屬副將八人。參將七人。游擊九人。都司十有三人。守備二十四人。千總五十五人。把總一百十有二人。兵萬九千百有一人。○襄陽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同城。襄陽城守一營。分防。鄖陽一協。均防。竹山竹谿二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二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四十人。兵五千六百有五人。○宜昌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後四營。分防。施南一協。遠安備昌宜都三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二人。守備七人。千總十有六人。把總三十三人。兵五千四百有二人。○鎮筸鎮總兵官。本標

中。左前右。四營。分防沅州。永綏二協。保靖晃州二營。共屬副將二人。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八人。千總十有九人。把總三十八人。兵六千二百人。○永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宜章臨武桂陽三營。共屬參將三人。游擊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十有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兵三千六百四十人。

陝甘總督。節制二提。四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建威城守一營。共屬副將一人。參將一人。游擊四人。都司一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八人。兵四千九百人。○西安巡撫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興安城守一營。分防。漢中一協。漢鳳陽平關白土路通渡舊縣寧羌

略陽紫陽七里關九營。共屬副將一人。參將二人。游擊八人。都司四人。守備十人。千總十有四人。把總二十八人。兵七千二百四十三人。○河州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洮岷一協。階州舊泰州。循化。闢州。岷州。葭州。靜寧。莊浪。洮文縣西固臨洮保安起臺十有二營。共屬副將一人。游擊七人。都司七人。守備三人。千總十有四人。把總三人。兵七千八十九人。○甘肅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共屬副將四人。參將四人。游擊九人。都司十有二人。守備十有一人。千總二十有七人。把總五十三人。兵萬一千四百七十

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共屬參將一人游擊三
人都司一人守備五人千總十人把總二十五
人兵六千人○西寧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
後五營同城西寧城守一營分防大通一協鎮
海永安擺羊戎北川白塔南川歸德威遠碾伯
河拉庫托巴喀赤雜石十有二營共屬副將一
人參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九人守備十人千
總二十二人把總四十四人兵九千六百五十
六人○寧夏鎮總兵官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同
城寧夏城守一營分防中衛花馬池二協靈州
平羅洪廣玉泉廣武興武橫城堡石空寺古水
井安定同心城十有一營共屬副將二人參將
二人游擊七人都司五人守備十有四人千總
十有三人把總四十九人兵九千六百四十六
人○涼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
城涼州城守一營分防永昌一協鎮番大靖莊
浪高古城阿蘇鎮羌新城張義蔡旗安遠岔口
三眼井高溝西把截堡土門水泉寧遠松山紅
水十有九營共屬副將一人參將三人游擊六
人都司十人守備十有五人千總二十人把總

四十三人兵九千九百五十二人○肅州鎮總
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肅州城守一營分
防金塔寺永固一協甘州鎮夷高臺洪水山丹
大馬營嘉峪關清水黑城梨園馬營墩硤口平川
紅崖威遠堡南古城十有六營共屬副將二人
參將一人游擊九人都司八人守備八人千總
十有九人把總四十四人兵九千六百五十人○
安西提督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安西城
守一營分防靖逆沙州二協瓜州卜隆吉橋灣
赤金黃墩踏實塔爾灣七營共屬副將二人參
將二人游擊五人都司八人守備七人千總二
十四人把總四十六人兵九千人

四川總督一節制提督四鎮本標中左右三營共屬副將
一人游擊二人都司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六人
把總十有二人兵二千四百人○提督一節制四鎮本
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成都城守左右二營
分防泰寧永寧二協普安黎雅寧邊阜和敘馬
建武大壩馬邊安阜青雲沈赤水十有一營共
屬副將二人參將三人游擊七人都司九人守
備十有五人千總二十人把總六十三人兵

萬九百八十四人。○川北鎮總兵官本標中左
右三營。分防順慶達州太平渡綿通巴五營。其
屬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
人。把總二十二人。兵三千六百人。○重慶鎮總
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夔州一協。綏寧巫
山梁萬。黔彭忠州五營。其屬副將一人。參將一
人。游擊二人。都司六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五
人。把總三十人。兵四千八百人。○建昌鎮總兵
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會川越巂靖遠會鹽
永定寧越嘉順懷遠寧山瀘寧十營。其屬參將

二人。游擊四人。都司六人。守備八人。千總二十
人。把總四十人。兵六千三百人。○松潘鎮總兵
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維州一協。龍安漳臘
疊溪茂州平番南坪小河七營。其屬副將一人。
參將二人。游擊三人。都司六人。守備七人。千總
十有八人。把總三十六人。兵五千八百八十六
人。○雨廣總督一員。駐劄二提九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
城肇慶一營。分防理猺海防二營。其屬副將一
人。參將五人。都司一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二
人。把總二十七人。兵五千八百八十四人。○廣
東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一
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八人。兵千四百三
十人。○水陸提督。節制七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
同城惠州左右二營。分防夔州一協。綏寧巫
平海大鵬和平四會三水東莞七營。其屬副將
三人。參將四人。游擊四人。都司八人。守備十有
四人。千總三十四人。把總五十八人。兵萬二千
八百八十三人。○左翼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
三營。分防虎頭門。香山春江三協。新會新安廣

海。那扶四營。其屬副將三人。參將一人。游擊五
人。都司六人。守備十有三人。千總二十七人。把
總五十一人。兵萬一千四百三十八人。○右翼
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江南雄二
協。連陽英清二營。其屬副將二人。游擊三人。都
司三人。守備八人。千總十有五人。把總二十九
人。兵六千七百八十六人。○碣石鎮總兵官本
標中左右三營。分防惠來一營。其屬游擊四人。
守備四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兵三千五
百三十二人。○潮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

營同城。潮州城守一營。分防黃岡一協。平鎮饒平潮陽與寧四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六人。都司三人。守備九人。千總十有九人。把總三十八人。兵六千三百九十人。○高州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分防雷州羅定龍門三協。海安電白吳川欽州廉州化石鬲洲徐聞八營。其屬副將三人。游擊六人。都司八人。守備十有四人。千總二十九人。把總五十六人。兵萬一千六百十有九人。○瓊州鎮總兵官本標左右二營。同城。瓊州一協。分防。崖州儋州萬州三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二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兵五千三百五十人。○右江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鎮安一協。思恩隆林上林三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兵四千百有十人。○雲貴總督。節制二鎮。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雲南城守一營。分防奇兵一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二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四人。兵三千四百六十七人。○廣州將軍。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其屬副將一人。游擊三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八人。兵千二百九十人。○廣西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其屬參將一人。游擊

人。游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
千二百八十人。○提督。節制九隻。本標中左右前後
五營同城。大理城守一營。其屬叅將一人。游擊
四人。都司一人。守備六人。千總十有二人。把總
二十四人。兵四千六百七十人。○臨元鎮總兵
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元江。新嶍二營。其屬
叅將二人。游擊一人。都司二人。守備六人。千總
十人。把總二十四人。兵四千五百九十人。○曲
尋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武定尋甸。
二營。其屬叅將二人。游擊二人。都司一人。守備
人。把總二十八人。兵六千九百九十人。○開化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廣
羅一協。廣南一營。其屬副將一人。叅將一人。游
擊一人。都司三人。守備四人。千總十人。把總二
十人。兵四千五百九十人。○楚姚鎮總兵官本
標中左右二營。分防古州都江。二營。其屬叅將一人。游擊三人。守
備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十有二人。兵二千六百
五十一人。
貴州巡撫本標左右二營。分防古州都江。二營。
其屬叅將一人。游擊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五人。
把總十人。兵千七百五十人。○提督節制田鎮本標
左右前後四營。同城。安順城守一營。分防大定
黔西平遠遵義定廣五協。長寨貴陽歸化仁懷
新增五營。其屬副將五人。叅將二人。游擊五人。
都司九人。守備十有四人。千總三十九人。把總

七十六人。兵萬一千八。○安籠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安南長壩永安普安四營。其屬游擊四人。都司三人。守備五人。千總十有三人。把總二十六人。兵三千七百五十八。○古州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都匀上江二協。黎平朗洞荔波下江四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二人。游擊八人。都司一人。守備十有三人。千總二十四人。把總五十人。兵八千四百六十人。○鎮遠鎮總兵官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清江銅仁二協。丹江台拱平越恩南凱里天柱石阡

黃平八營。其屬副將二人。參將二人。游擊八人。都司五人。守備十有三人。千總三十人。把總六十一人。兵一萬一百六十七人。○威寧鎮總兵官本標中右二營分防畢赤水城二營。其屬游擊三人。都司一人。守備四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兵二千九百五十人。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四 兵部

凡軍政。五年一舉。考察中外武職。以定黜陟。注上考者。薦舉卓異。注下考者。糾劾。均具疏以聞。不入舉劾者。以中平注考。彙冊送部。以備稽覈。

凡軍政薦舉。奉旨以卓異注冊候升者。賜采服十襲。

凡軍政糾劾。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謹革職。老疾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浮躁降一級。皆調用。前有卓異應升。及加級紀錄均不準抵。如遇恩赦。提問免罪。餘仍照例處分。

凡考察八旗武職。都統統領副都統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由部列其官階。稽其治績。具疏請旨。王。公。領侍衛內大臣。尚書。暨近侍諸臣。兼理旗務者不與。三品以下官。以次考察於其長。定以四格。曰操守。曰才能。曰騎射。曰年歲。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有出征受

傷及得功者並書於册在京八旗武職由部疏請。

特簡大臣考察各省駐防協領以下由將軍都統巡撫覈實具疏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覈議彙疏以聞。薦舉官必以才技優長年力强壯馭兵有術給有律給餉無虛遞爲合格令送部引見奉

旨準卓異者注册候升。○薦舉駐防旗員視地之大小官之多寡以定額黑龍江七人盛京六人吉林五人西安綏遠城各四人江寧杭州荆州各三人天津京口寧夏凉州廣州成都各二人熱河山海關青州福州各一人餘無定額舉非其人者論如法。○糾劾官干六法者不論品級下至五品以下應否引見由部疏請其應革職官罷任候

旨會出征效力以老疾休致者審其資格覈其軍功。量予

恩俸有差。

凡考察綠旗武職鑾儀衛漢冠軍使至整儀尉。

由本管官注考達部。京營千總以上直省營守備以上以次聽察於其長册注考語定以四格。曰才技曰年力曰馭兵曰給餉。糾以八法。與八旗考察京營由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覈實具疏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覈議彙疏達部直省營由將軍江寧福州廣州三將軍督撫提督覈實具疏衛所守備千總由司道注考督撫覈實具疏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覈議彙疏以

聞。○薦舉官必以才技優長年力强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又覈其閱俸三年任內並無參罰過爲合格其因公降罰而兼能過人者除盜案處分外亦準卓異合格之游擊以上引見未滿三年者具奏請

旨已滿三年及都司以下均檄令送部引見奉

旨準卓異注册候升。○糾劾官如會出征受傷著有勞績除犯貪酷外應革職者仍給原品應休致者或酌調簡任不堪録用者或予守兵糧或令子弟入伍以養餘年如願引見由督撫提鎮給咨送部凡甄别綠旗將備以二年

半爲期。由督撫提鎭。簡副將至守備。賢能合格者。陝西舉五人。直隸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各四人。山東山西廣西雲南貴州各三人。河南二人。及應糾劾之將備。均具疏以聞。部覆得旨。薦舉者。予紀錄。糾劾者。準八法議處。如值軍政之年。停其甄別。

軍功

凡議敘軍功。或開闢疆宇。或平定絶域。或飛輓以給軍。或乘險以滅寇。或攻取關隘。俘獲渠魁。旨優敘者。由部覆議奏請。隨時酌定。其由統兵將帥。列序官兵功績等次。造册送部者。部覈其實。分爲五等。八旗官兵。給以印軸。曰功牌。應授爵者。移吏部甄別。授爵自雲騎尉始。按未至授爵者注册。仍令圖功。準其積算。從征有功者。文職視武職。王公所屬護衛親軍。視官兵。委署官。視見任。各以所得軍功等第予敘。綠旗官兵第功議敘者。曰功加。立一等功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二次。五等。紀錄一次。立功多者積算。授以世爵。文職軍功。應功加一等者。準加一級。敘功不實者。各論如法。

凡敘八旗官兵戰功。用雲梯攻城。視城之大小。攻之難易。分五等。一等敘六人。二等敘四人。三等敘三人。四等敘二人。五等敘一人。均移吏部授爵。賞賚。以府州縣衛所爲差等。克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百五十兩。第五人。百兩。領戰官。視第二人。指示官。視第三人。射箭官。視第五人。克州城者。減府城一等。克縣城者。減州城一等。衝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鑿毀城垣者。視雲梯攻城議敘。以礮攻城。及奪門入城者。減雲梯攻城一等議敘。○敵兵堅壁未克。能越衆前驅。破敵獲賊者。敘三人。第一人移吏部授爵。賞銀百兩。第二人。給二等功牌。銀八十兩。第三人。給三等功牌。銀六十兩。均注册。積兩次三等者。準作一次二等。積兩次二等者。移吏部授爵。交鋒時。於本旗內。出衆衝鋒克敵者。敘三人。第一人。給一等功牌。第二人。給二等功

牌。第三人。給二等功牌。均注册。賞賚減前驅之半。積至三次一等。移吏部授爵。執纛人。以首進績進爲差。首進者。兵未進而纛先之。敘三人。第一人移吏部授爵。賞銀百兩。第二人。八十兩。第三人六十兩。績進者。兵將進而纛隨之。敘一人。賞銀五十兩。交錢糧官。執一子監生。食八品官俸。均給一子監生。準其應試。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四 兵部 六

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均移吏部授爵。第三人。給三等功牌。賞銀百兩。第四人。給四等功牌。賞銀五十兩。第五人。給五等功牌。賞銀五十兩。功牌內注明大小。分五等。一等敘五人。第一人。授職叅將。其餘以次遞減。其不列等次之舟。敘四人。第一先登者。賞賚視一等舟之第二人。其餘以次遞減三等舟十分之四。先後所得功牌。均注册。二等舟敘四人。第一先登者。賞賚視一等舟減三等。舟。敘三人。第一先登者。賞賚視一等舟之第三人。其餘以次遞減。其不列等次之舟。敘三人。賞賚減三等舟十分之四。先後所得功牌。準共積算。得兩次一等舟三等功牌者。移吏部授爵。餘均準此。○招撫敵兵千人。敵舟三十艘。若爲第五等軍功。兵增五百人。舟增至十艘。各加一等。兵至三千五百人。舟至七十艘者。爲一等軍功。招撫城池。以府州縣衙爲差等。○立功官兵。未及議敘病故者。均按其立功等次。以爲敘。官得一二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七品官俸。三四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八品官俸。均令隨旗効力。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準其應試。兵丁。給葬銀二十兩。得一等軍功者。賞功牌銀五十兩。二等以下。每等減銀十兩。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四 兵部 七

凡敘綠旗官兵戰功。用雲梯克府城者。視城之大小。分五等。一等敘五人。第一人。授職叅將。其次游擊。次都司。次守備。次千總。二等敘四人。授職自游擊以下。三等敘三人。授職自都司以下。四等敘二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五等敘一人。授千總。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敘。視克府城二等。二等以下。遞降授職。克縣城者。分三等。克衛所城者。分二等。遞降授職。亦如之。議敘四人以上者。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一等。議敘二人以上者。加等半之。議敘一人者。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敘。若攻陷城垣。乘勢先登者。授千總。

領戰官加二等。賞賚以府州縣衛所爲差等。克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二百五十兩。次二百兩。次百五十兩。次百兩。次五十兩。克州城者。減府城一等。克縣衛所城者。減州城一等。○強敵在前。陣堅壘固。倡衆戰勝者。敘三人。第一人授千總。賞銀五十兩。次千總。賞銀四十兩。次把總。賞銀三十兩。次把總。賞銀二十兩。○水戰奪舟者。視舟之大小。分三等。大舟。敘四人。第一人授職都司。賞銀百兩。次守備。賞銀八十兩。次千總。賞銀六十兩。次把總。賞銀四十兩。中舟。敘三人。授職自守備以下。賞賚視大舟之次。以次遞降。小舟。敘二人。授職自千總以下。賞賚視中舟之次。以次遞降。在舟之本管官及同戰官。視舟之大小。加級紀錄有差。礮手奪舟者。敘功與兵丁同。以礮沉舟者。一舟。賞銀二十兩。二舟。授把總。賞銀四十兩。三舟。授千總。賞銀六十兩。多者依次遞加。○招撫敵人。自五百人以上。舟自五艘以上。難民五千人以上。計其多寡大小。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各有差。○立

功官。未及議敘病故者。一二等軍功。給一子監生。以把總用。三四等軍功。給一子監生。以外委用。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隨營食糧。願應試者。聽。

簡閱

凡八旗簡閱軍士。春月分操二次。合操一次。秋月合操二次。列陣之法。與大閱同。驍騎營官兵校射。月凡六次。由本旗都統監視。春秋撥甲步射二次。由旗定期咨部。騎射二次。由部定期通行。前鋒護軍各營官兵校射。月凡六次。春秋撥甲騎射。均由統領監視。三年考驗。由部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統領副都統奏請。每翼特簡四五人監視。甄別優劣以聞。○蘆溝橋演礮。二歲一次。疏列本部尚書侍郎滿蒙古漢軍。均列名。奏請特簡一人監視。○仲春孟秋。習鳴螺。部遣官稽閱。歲以爲常。○各省駐防官兵。各操舟張帆。鳴角發礮。進退疾徐之節。講習於四時。其出洋練習。候各不齊。或

於春秋。或於夏秋。視潮平風正之日。乘戰艦列陣。將軍都統副都統。遞臨閱之。視其優劣。以爲賞罰。

凡直省簡閱營伍。直隸提督。分所屬爲三路。歲閱一路。三歲而徧。馬蘭宣化。正定三鎮。歲一閱。泰寧天津二鎮。二歲一閱。山東兩鎮。均歲閱。二歲而徧。山西二鎮。歲一閱。河南兩鎮。江南提鎮。歲各一閱。江西兩鎮。均歲閱。二歲而徧。閩浙總督。浙江提督。三歲一閱。定海黃巖溫州。三鎮。歲各一閱。衢州處州兩鎮。一歲再閱。福建水陸二提督。各分所屬爲二路。歲閱一路。二歲而徧。八鎮歲各一閱。湖廣總督。澄任一閱。提督歲閱。湖北湖南。三歲而徧。四鎮歲各一閱。陝甘總督五歲。提督三歲。均一閱。七鎮歲各一閱。四川四鎮三歲一閱。廣東七鎮歲各一閱。廣西提督。三歲一閱。雲南貴州兩鎮。歲各一閱。雲南貴州提鎮。一人。廣東廣西。一人。雲南貴州。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江南江西。一人。江南。一人。湖廣一人。浙江。一人。福建浙江。一人。山東河南。一人。

都統尚書侍郎名。疏請簡命。直隸山西。一人。山東河南。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江南江西。一人。湖廣一人。雲南貴州。一人。諳士伍。稽戎馬。驗軍實。備陳戎政之修廢。具疏以聞。首直隸山西陝甘四川。次湖廣雲貴。次閩浙兩廣。次山東河南兩江。四歲五歲不等。次直省應簡閱之年。或差在京大臣。或交本省督撫。或仍循常例。均候

旨遵行。提督簡閱之年。則各鎮停簡閱。督撫簡閱之年。則提鎮停簡閱。

特命大臣簡閱。則督撫提鎮槩停。○墩臺營房。設於邊關扼要。及水陸孔道。撥兵駐宿。以備偵候防守。遇有傾圮。次第修理。本營官隨時巡閱。遇新舊接替時。察驗交代。

凡

特命大臣出京簡閱。部列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

兵部

職方清吏司

關禁

凡邊關出入禁令。以印票達行旅。旗人由都統。
扎薩克蒙古由理藩院。伐木燒炭工人由工部。
商販民人由該管官。各咨部給票出口。征戍屯
種之人由將軍及各該管官。給票入口。以旗員
專司鎖鑰。按名驗票放行。每季按出入人數彙
冊報部察覈。無票私越者禁。守閘官兵失察賄
縱。各論如法。（）以稽察止姦慝。凡軍器硝硫黃
牛角鋼鐵諸違禁之物。毋許私挾出關。其喀爾
喀厄魯特及蒙古各扎薩克等。欲進內置備軍
器者。由理藩院請

旨。下部給票。守關官驗票放行。數目不符者禁。私相
賣買者禁。山海關奉天。吉林產人參東珠之地。
各設官兵巡緝。盜採者禁。捕獲私挾參珠者。官
予敘。兵給賞。各視所獲之數以爲差。失察賄縱
者。論如法。（）以互市通財用。朝鮮貿易。設市於
中江。喀爾喀貿易。設市於庫倫。準噶爾貿易。設

市於巴里坤及烏里雅蘇臺。鄂羅斯貿易。設市
於恰克圖。從人有定數。市期有定限。經紀司其
事。毋相欺詐。（泰京貿易詳理藩院）

海禁

凡海外耕種之禁。海濱居民。不得潛住島嶼招
聚耕墾。致藏姦匪。臺灣職官。不得託名墾地。自
置莊田。佼占民番產業。違者論如法。
凡海船製造之禁。商漁各船。由地方官取船戶
族里保結。果屬殷實良民。許其製造。給以執照。
梢樯雙單。船梁丈尺。及在船人數。各限以制。於

執照內登注。滲梢編號。書船戶姓名。各異其色。
江南。青質白書。浙江。白質綠書。福建。綠質朱書。
廣東。赤質青書。以昭識別。以備口岸稽察。
凡出入海洋之禁。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商船。許
往東洋南洋貿易。他省船不得私往。漁樵謀生
者。許往瀕海港嶼。經由汛口。均由官弁驗照。以
稽出入。倫渡及驗照不符者論。
凡貨物出洋之禁。硝硫黃鋼鐵。出洋船不得私
載。食米計人定數。油麻足備船用而止。不得多
攜。以杜出售外夷。接濟姦匪之弊。

凡軍器出洋之禁。商船往東洋南洋貿易者。酌帶弓矢刀槍火礮。以備不虞。於執照內登注。回日。依數察驗。有沉失者。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取同船人結狀。呈繳備案。近洋商船。及漁樵船。不得越禁私攜。

凡沿海弁兵之禁。海船有被風飄至近岸。或觸礁擱淺者。守口弁兵。急出汛船拯救。有爭奪貨財。任人船覆溺。及救獲人命。因而奪財。或飄來空船。乾沒貨物。或因禁畧奪。坐視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其實力拯救。不貪財利者。守備千總。加級紀錄。把總及汛兵。記功升拔。

詰禁

凡保甲。直省府州縣。自城市達於鄉村。居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戶給印紙。登姓名習業。懸於門楔。以稽出入往來。以詰姦宄。有藏匿盜匪。及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賄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聚族而居。至百人以上者。保甲之外。兼立族長。以司稽察。其近京屯莊。及江海採捕漁船。並熟苗熟獞。次第編排。治

以保甲之法。

凡緝盜。於盜案呈報之日。立限緝捕。

京城三月。直省四月逾限不獲。疏劾防職名。曰初參。再限一年緝捕不獲。揭報承緝職名。曰二參。以及三參四參。各以一年依限揭報。部於月終彙疏以

聞。專汛兼轄統轄各官鐫級奪俸有差。○盜案處分。京城爲重。直省次之。直省城內爲重。村莊道路次之。村莊道路。有墩防者爲重。無墩防者次之。承緝爲重。接緝次之。專汛爲重。兼轄次之。統轄又次之。均於參揭時聲敘。由部覆明。以致輕重之罰。○承緝官獲盜過半。兼獲盜首盜窩者。免議。盜所在全獲者紀錄。接緝官獲盜雖不及半。亦免議。過半者紀錄。獲鄰境之盜。計數加級紀錄。因捕盜致死傷者。照陣亡陣傷例議卹。

京城竊賊。限四月獲犯。不獲。專汛官奪俸。直省竊賊。至十人以上。不能察禁緝捕者。照盜案疎防例斜劾。

凡捕逃。旗人私逃。居停窩汛地方。失察在半年

以內者。免議。若逾半年。及知情容留。專汛兼轄統轄各官。皆論如律。其捕獲私逃旗人十五名者。加一級。多者準此遞加。兼轄統轄官。視所屬捕獲之數。分別議敘。

凡緝私。錢私鑄煽。鹽私行販。礦私開採者。營汛各官。各於境內巡緝。失察故縱者論。

凡禁賭。營汛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若已逾半年者。失察之專汛兼轄統轄各官。分別降革。能擊獲者。加級紀錄各有差。捏報遊敘。及隱匿失察之案不報者。皆論。

歲終。委官察驗保題。

庀材興工。如期竣事。仍冊注丈尺。及在船器具。

巡防

凡內河巡防長江。自四川巫山而東。出三江口。至湖廣界。過岳州武昌與國。至江西界。下九江南昌。至江南界。經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海。由將軍督撫提鎮。分委旗標弁兵沿浜江流上下游巡。及交界之處。會巡申報。互相考覈。與外海巡防同。○直省巨川中流險要之處。所在營汛。均設哨船。撥兵游巡。遇有盜案發覺。其考成均照海洋行船被劫之例。○內河戰船。江南二百五十。江西四十有六。浙江二百二十有一。湖廣百二十有七。廣東三百九十有二。福建三百四十有二。浙江百九十有七。廣東百六十有六。修造屆期。由督撫提鎮。具疏以聞。委副將參將。為督修都司。守備為承修。均會文職

驗保題。與外海戰船同。

凡巡海遭風受傷者。在內洋。官準軍功加級。兵準一等傷給賞。在內洋。官準軍功紀錄。兵準二等傷給賞。身故者。在外洋。官兵皆照陣亡之例。在內洋。官照陣亡例減一等。兵減半。各給卹典。若在黃河大江。及洞庭洪澤等湖遭風者。視外洋賞卹。

公式

凡武職處分。按律定杖笞之罪。辯公私以致輕重之法。公罪應十笞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滿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十笞者。罰俸兩月。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滿百革職。其例有專條者。八旗按其職掌。及有無兼任。綠旗按專轄兼轄統轄。各分別定議。○一事有兩罪名者。從重議。一人兼數任者。就一任議。革職發審。審虛還職。如有別案降革。及審虛尚有餘罪者。照所犯輕

重議○被議降調。任內有加級紀錄者。準抵數抵銷。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紀錄二次。抵降一級。若軍功案議。及例載不準抵銷者。雖有加級紀錄。降調如法。○離任官。遇原任議處。應罰俸者已升任於新任議。候補於補任議。應降調者。公罪由原任議。私罪由見任議。○出征官。遇有處分。應罰俸者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留軍營效力。應革職者。由部請旨。許留軍營則不注闕。均俟仍食俸事竣。本管官覈其事實。送部引見候旨。○三品以下官。有犯議處。由本管官覈實具疏劾參。六品以下者。咨部察議。月終彙疏以聞。○都統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因公事檢舉者。疏列應得處分。及應否寬免請旨。參領協領副將以下。照例酌減。若事屬營私。或先經發覺。及罪已論決者。雖經檢舉。不準寬免。凡休致二品以上具疏自陳。三品以下。在京由都統奏請。在外由將軍具題。交部覈覆。其出征臨陣受傷。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若出征並未

與敏。及無功牌者給以半俸。皆請旨令其原品休致。

凡病假以六月爲限。逾限未痊。見任官注閒痊日候補世爵停俸。痊日起支。

車駕清吏司

馬政

凡牧馬八旗馬每歲季春。由部以出牧之數具奏。並列副都統名。請每翼簡用一人。掌出牧事。每旗視馬多寡。撥委官兵。陸續領赴口外馬場。擇水草豐茂處牧養。聽副都統管轄調度。歸牧之期。以八九月爲率。在場禁縱逸。在塗禁踐踏田禾。回京由部察驗肥瘠。副都統及官兵議敘。議處有差。出牧橐駝亦如之。○

陝西甘州涼州西寧肅州各設牧馬場。以游擊爲總統。場分五羣。各以千把總爲牧長。外委爲牧副。兵爲牧丁。羣各牧馬二百四十匹。歲課孳生之數。通計三馬得一駒。至三歲均齊。計其盈虧。爵爲賞罰。差以三等。由總督報部察覈。具各官功過以

開羣駝牧場。五歲均齊。官兵賞罰。如馬場例。○江南營馬。有牧場者。依界植柳編籬。或掘溝爲限。越境及踩蹸禾稼者。兵論如律。本管官弁。分別降

罰。

凡直省營馬。提督二十匹。總兵官十有六。副將十有二。參將八。遊擊六。都司守備各四。千總把總各二。兵由馬步各半至馬一步九。各按營制。歲終。奏銷芻秣之數。具册報部察覈。○官兵每月扣俸餉存營。馬斃動支買補。○直省營馬報斃。各限以數。福建歲準九百三十五匹。廣東九百二十一匹。直隸及餘省。均不得過十分之二。報斃之馬。定以年限。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三年。直隸山東河南陝西甘肅五年。未及期斃者。責賠。其買補按省按年。各定價有差。直省由督撫京城巡捕營由參將各具册報部察覈題銷。

凡馬禁。官馬飼秣失宜。致有疲瘦。因公領騎。事竣交還不如數。及私賣官馬者。皆劾論。該管官議處有差。○直省購買營馬。至口外者咨部。至鄰省者。咨該地督撫。均按數印烙給照。令所過地方官弁察驗。若於照外多買及將私馬附入照內者。罪之。○文武官有以自畜之馬。及受商賈給及從口糧。均以品秩定差等。齎奉

厩官。索取高價者。從重治罪。督撫不糾參者。並論。○失察商販賣馬與賊者。論如法。擊獲者。議敘有差。○盜竊官馬。營汛追捕不力者。論。收獲逸馬者。不得隱匿。報官。竣失主認領。○外夷貢使不得私買內地馬攜歸有犯。並通事皆治其罪。

郵政

凡置郵。視道塗遠近衝僻。適中設驛。郵遞之事。州縣官及驛丞掌之。以司道總其成。

凡郵符。勘合火牌。編號鈐印。書奉使所由及應得夫馬舟車廩給口糧。繫其官職姓名。司驛官驗符遞應。防詐偽。嚴驛擾。濫支濫給者。皆論。○勘合火牌。在京由部給發。月終彙其所用之數。

疏

聞。在外由部豫頒以待用。各有定數。歲終。直省由司道造册報督撫。駐防將軍都統及提鎮。歲終亦造册送督撫。督撫覆明具疏奉天由盛京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各將軍。造册具疏。部會兵科。察覈奏銷。幼遠例者。○奉差官夫馬舟車廩給及從口糧。均以品秩定差等。齎奉

詔勅。並攜有甲冑者。增給。急差及取道口外軍臺者。減給。駐防官。計家衆定數各有差。○頒詔及遣祭官。齎香帛。奉差官齎勅印者。解送帑項及要犯者。在京由部。在外由督撫給發兵牌。撥兵護送。沿塗官弁驗牌迎應。歲終。督撫開具所屬標營撥兵數目。造冊報部覈題。其以私事擅撥及藉端擾累者。論如法。○解送內外帑項。隨征督餉。及應聘鄉省同考者。用馬不得過三匹。章奏專差齎進者。不得過二匹。雲貴會試舉人。馬一匹。○從征官病故。給夫馬送歸籍。在任在差病故者。京官一品至九品。外官文職道以上。武職遊擊以上。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均給夫馬。歸籍之日。各將勘合火牌。由地方官申送督撫繳部。

凡驛費。直省均於田賦編徵。本部館所。張家口。崞縣。獨石口。由提督。盛京。吉林。黑龍江。均於戶部支領。一歲所費。日月有籍。以待奏銷。○奏銷冊直隸。由按察使。餘省由驛道申報督撫達部。館所張家口。由司驛官徑達於部。喜峯口由熱河副都統。獨石口。由提督。盛京由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各將軍各以其冊達部。均以五月爲期。部受其冊。咨戶部會覈具疏以聞。

凡驛程自

京師達於四方。一曰東北路。達盛京一曰東路。達山東。一曰中路。達河南。一曰西路。達山西。由

盛京以達於吉林。黑龍江。餘省皆由山東河南山西以達於寧安。嶽江。西。廣東。一達江蘇。浙江。福建。由河南者二路。一達湖北。湖南。廣西。一達雲南。貴州。由

京師至山西二路。一經關內。一經關外。由山西以達於西安。甘肅。四川。勘合火牌。均注道所由。紆迴過者有禁。○紀程。直省以督撫。關外以將軍都統。駐劄之地爲準。至直隸三百三十里。盛京千四百六十里。吉林二千八百八十里。黑龍江四千一百二十七里。山東九百二十里。山西。

二千九十有五里。河南。千四百九十里。江寧。東路。二千五百五十七里。中路。二千二百九十五里。水路。二千八百七十里。江蘇。二千七百三十七里。水路。三千九十一里。安徽。二千六百十五里。水路。三千一百四十里。江西。三千二百二十五里。水路。三千四百三十里。福建。四千八百六十二里。水路。四千九十里。浙江。三千一百十有七里。水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里。湖北。二千七百七十里。水路。四千三百五十七里。湖南。三千六百七十里。水路。五千九十五里。西安。二千四百七十五里。甘肅。四千三十有五里。四川。四千六百七十五里。廣東。五千六百七十九里。廣西。四千九百有九里。雲南。五千九百三十里。貴州。四千七百七十五里。○齋進本章。分別緩急。日行有限。可驛官無故稽遲。計其時刻議處。至奏章有關機要。不可緩待者。許由驛立限馳遞。尋常之事不準。

凡驛夫。陸驛。供芻牧。輿臺奔走之役。水驛。供舟楫牽挽之役。視事繁簡。以上下其食。需用之時。先盡見夫應付。不敷。迺募於民。計里授直。凡驛馬按衝僻以差多寡。各有定數。若飼秣失宜。以致羸瘦。並強索民馬充應者。皆論如法。○驛馬倒斃。歲有常。依數買補。給價有差。倒斃逾額。及懸額不買者禁。○驛馬交代。新舊司驛官。限一月竣事。出結申報。逾限者劾。

凡驛船。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均設船以供差使。船各烙號於上。以杜私賃。編保甲以防姦匿。小修大修拆造。責成驛傳道經理。屆期督撫報部。會工部察覈題覆。

凡驛車。計人之衆寡。物之重輕。以定應給之數。由部頒給車票。沿塗司驛官驗票。撥官車以應。無官車者。準和雇。

兵部

武庫清吏司

軍器

凡軍器。造自工部。部掌其政。制度有定式。給發有定數。簡閱有定期。年久朽損或出征殘闕者。準如數修補。官兵新舊接代。令交明軍器。自製者給直。營伍羸餘軍器。令官兵典守以備用。有損敝者毀之。私賣私典者論。

凡軍器制度。胄制以革髹漆。或浴鐵。前後有梁。近額橫鐵曰舞掌。其下曰護額。胄上為盤以植纓。管以受槍。槍周以緹垂於胄後者曰護項。左右曰護耳。其下曰護頸。皆敷以棉。或鐵鏤鍍飾朱色。其制有差。

皇帝大閱胄以革髹漆。頂三層上銜東珠。金升龍三。承之。垂薰貂緹纓十有八。綴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次二十。飾皆鏤龍。銜寶石。惟不得用東珠。護項護耳護頸均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綺裏。青緣。外布金釘。貝勒貝子固倫額駙頂銜素金。垂薰貂緹纓十有四。入八分公。植蜜鼠尾。垂貂尾緹十有二。不鏤梵文。胄視均石青綺表。月白綢裏。領侍衛內大臣都統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均頂植鵰翎二。垂貂尾緹十有二。鍰飾龍及花文。護項護耳護頸均石青綺表。藍布裏。綢蟒五。中敷鐵。外布銀釘。內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臣裏行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均頂植蜜鼠尾。垂紅緹。隨旗行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宗室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均頂植薰獺尾。垂紅緹。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參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頂植獺尾。垂紅緹。前鋒護軍參領鑾儀衛官均頂植豹尾。垂紅緹。侍衛均頂植獺尾。垂黑緹。文六品至九品直省參將以下均頂植獺尾。垂朱緹。不加鍰綢。王府

官。均項植猞猁猻尾。長史垂黑纓。護衛典儀。紅纓前鋒校。護軍校。均鐵項紅纓。護耳。護頸。均以素綺繡蓮花。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營軍士皆如之。護項以下用青布。不繡。驍騎校。驍騎。均鐵項黑纓。護項以下各如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甲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護腋。左右袖。裳間前襜。左襜。裳亦分左右。凡十有一屬。均數鐵鏃。其數棉者曰棉甲。施鐵鏃。於外者曰明甲。采飾制皆有差。

皇帝大閱甲。明黃綺表。月白裏。青緣。聯以明黃絲。金鈸。通繡金龍二十有三。裳幅以金線相比爲。金鍱五重。前懸護心鏡。後橫金雲葉。勒以明黃絲繩中敷棚。○親王以下至入八分公甲。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綢裏。青緣。裳幅護肩皆露鐵鍱。飾珊瑚綠松青金石鈸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金釘。前懸護心鏡。勒以繩。親王郡王金黃色。貝勒以下石青色。固倫額駙同。領侍衛內大臣。都統領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主。額駙以上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直省總兵。均石青綺表。藍布裏。青緣。通繡蟒十。護

肩露鐵鍱。文三品以下。驍騎參領。郡君領駙以下。面省副將。均通繡蟒六。侍衛。鑾儀衛官。前鋒。護軍參領。侍衛。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均通繡蟒四。裳幅露鐵鍱。皆鈸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銀釘。前鋒校。護軍校。素綺表。繡蓮花。裳幅露鐵鍱。無袖。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營軍士。均青布表。加緣。月白裏。不加緣。餘與校同。驍騎校。驍騎。表兩接。接處加鹿角。以緩木皮裹之。曰弓兒。弱用曰皮弦。戰陣用之。弓力強弱。視幹與角厚薄筋膠輕重爲斷。矢用柳榦。筍刻其末曰括。其端受鏃。剪鵰鶚翎膠黏括上。曰箭羽。羽間親王至長子書醇。貝勒以下至官兵均書銜名。○旗纛之制。八旗旗纛。視本旗之色。鑲四旗均左平右斜。正四旗均正幅。都統纛長五尺五寸。廣五尺。繪龍。鐵項朱髦。雉正紅旗。黑髦。佐領纛長四尺二寸。廣五尺。不繪采。黑髦。領催小旗長尺有五寸。廣尺有八寸。鑲黃旗斜幅。鑲白。鑲紅。鑲藍旗均

左平右剡。正四旗均正幅、不繪采。鐵頂各異製以示別。護軍纛斜幅。緣爲火燄形。直長五尺五寸。斜長七尺三寸。繪龍。鐵頂朱髦。護軍校小旗。長二尺三寸、廣尺有八寸。繪飛虎。頂飾豹尾、朱髦。漢軍佐領纛尺寸如都統。纛繪飛虎。鐵頂朱髦、漢軍小旗。長二尺二寸。廣二尺九寸。火器營纛護軍營每旗設海螺三十六。前鋒營左右翼設海螺十有六。火器營每旗隨礮海螺各五。鳥槍護軍。鳥槍驍騎、海螺各十有四。藤牌營每旗海螺各五。鹿角以禦人馬。漢軍八旗每佐領設鹿角各一。直省標營金鼓海螺鹿角視營之大小。兵之多寡隨地酌設。軍士應用軍器按名給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均甲一胄一甕鞬一弓一矢三十八旗護軍驍騎每二人給長槍一。每佐領下鳥槍前鋒。鳥槍護軍鳥槍驍騎各給鳥槍一。漢軍每旗藤牌兵百名各給藤牌一副刀一挑刀兵五十名各給挑刀一。棉甲兵各給連韌棍一副。八旗滿洲每旗設子母礮五。其餘大小銅鐵礮均分貯

盛京西安。江寧綏遠城伊犁將軍天津察哈爾都統熱河副都統皆用鑲黃。吉林寧夏青州。杭州福州將軍歸化城右翼都統山海關察哈爾右翼副都統皆用正黃。黑龍江。涼州廣州荊州將軍歸化城左翼都統成都察哈爾左翼副都統兼轄之副都統各視將軍都統旗色。火器兵制詳工部。

於漢軍八旗破局。備用遞發。直省各營馬步兵。應給甲冑佩刀。與八旗同。操演軍器。專習者。爲弓矢。爲大礮。爲鳥槍。爲藤牌。兼習者。爲大刀。爲長槍。爲挑刀。水師則有排槍鉤鐮槍標槍大斧鐵彈火箭火罐之屬。水陸異用。驗易異宜。習者期純熟。教者無擅更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爲率。都邑城守邊海要隘。水師戰艦。各貯礮於其所。兵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礮於督撫提鎮駐劄之地。需用遞發。仍以時演放。毋令鏽蝕。收貯火藥。加謹防護。毋致疎虞。有棄毀及私移他所者。

論。私鑄大小礮。私藏鳥槍者。罪之。○八旗世爵。暨文武官。各備甲一。胄一。弓二。櫜鞬一。佩刀一。公之矢五百五十。侯五百。伯四百五十。子四百。男三百五十。輕車都尉二百五十。騎都尉二百。雲騎尉百五十。武官一品。至五品視子男以下。六品以下。均矢百。文官三品京堂視武二品。四品京堂科道郎中。視三品。員外郎視四品。主事鳴贊廕監生。視五品。筆帖式視六品。直省督撫提鎮。及武職副參以下官。應備甲冑弓矢。各按品級與八旗武職同。

凡簡閱軍器。八旗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及內府護軍營。各官員鍛仗。五年一次。由八旗奏請。特命王公大臣驗閱。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到任後。率所屬簡稽軍器。鍛仗。同城。限二月。外屬限三月。竣事。游牧兵丁鍛仗。由部奏請。特命大臣驗閱。各察其盈絀利鈍。其疏以聞。並省標營軍器。以都司守備爲專管官。副將參將游擊爲兼管官。遇有動用修補。估價詳報。給公項治備。歲終彙送布政使司覆銷。督撫提鎮。歲終彙疏保題。以冊達部委官察驗。取具冊結。歲終彙疏保題。以冊達部稽覈。屬闕者論。

兵籍

凡八旗親軍前鋒鳥槍護軍。於護軍驍騎步軍教養兵。壯丁內拔補。護軍。於驍騎步軍教養兵。正身壯丁內拔補。驍騎。於步軍教養兵。正身壯丁及戶下人內拔補。教養兵。於正身幼丁內拔補。領催。於護軍驍騎內選充。均由參領佐領選應補之人。呈都統統領等簡覈。錄其材力驍勇者。既入伍。令各旗籍其名。按季報部。以時稽其盈絀。駐防兵。由該管官於

駐防壯丁內拔補若駐防官子弟有嫻習騎射願於任所充伍者聽。

凡直省考拔營兵以人材強壯技藝嫻熟者充補。騎兵拔於步戰兵步戰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於民督撫提鎮本標及相近營汛均親考拔。餘令副參考拔。仍於巡閱屬營時覆覈考拔失實及虛占名糧者論如法。○

營兵合五人聯名具保。互相覺察。其有不遵約束生事擾民容奸保庇離次失伍有干紀律者。皆論如法。並坐其長。

武科

凡武鄉試期以子卯午酉歲十月會試期以丑辰未戌歲九月。○鄉會試皆分三場。一場試馬射立表三各去三十五步發矢九以中四者爲合式二場試步射樹大鵠一去五十步發矢九以中二者爲合式又以開弓鉤刀掇石試技勇均差以三等視其力能勝者爲合式尤傑出者別識之與合式者並籍送內場鈐注於卷而糊其名。三場試論二。一四子書時務策一。閱卷官先就武藝傑出者取錄。如不及數。遞於合式者取錄。

殿試發策問一合武舉之中式者。令對策於太和殿庭。試畢。由部奏請

皇帝御紫光閣考試。二日閱馬射。二日閱步射及技勇如鄉會試。三日由部以次列

欽選考請

定甲第揭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凡中額。鄉試順天一百五十一名。內八旗漢軍三名。內八旗漢軍四十名奉天山東四十六名。山西四川各四十名。河南四十七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廣東各四十四名。福建浙江西安甘肅各五十名。湖北二十五名。湖南二十四名。廣西三十名。雲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三名。會試由部會外場考試官。以各省武舉武藝之傑出及合式者籍其數疏請

欽定。

凡考官。順天鄉試由部遴委滿漢司官各一人爲提調。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侍郎順天府尹丞考試。又疏列滿漢

御史名。請

簡四人。監試事。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內場考試官。疏列翰林院詹事府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由吏部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京官名。請

簡四人。各省鄉試。以巡撫爲考試官。附近之提督總兵官。同監射。以科甲出身之同知。州。縣爲同考官。會試。由部疏列滿漢司官請

簡提調各一人。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衞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尚書侍郎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名。請

簡外監試四人。內監試一人。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知武舉官。疏列本部漢侍郎名。請

簡一人。內場考試官。疏列內閣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翰林院讀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疏列中書六科給事中六部科

甲出身司官名。請

簡四人。掌卷官。疏列中書各執事官。於本部司官內

簡一人。受卷彌封。印卷及各執事官。疏列內閣九卿翰林學士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擬定。疏請

簡用。

殿試讀卷官。疏列內閣九卿翰林學士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簡四人。提調官。疏列本部尚書侍郎名。印卷官列本部司官名。監試官。列御史名。掌卷受卷彌封官。列本部漢司官名。書黃榜。列內閣中書名。供給官。列光祿寺屬官名。本部司官。分隸各所。共襄厥事。均由部

擬定。疏請

簡用。

凡試錄。鄉會試竣。籍舉子籍貫名次。及策論馴雅者。刊刻進

呈。日試錄。會試錄由部恭進。順天鄉試錄由府尹恭進。各省鄉試錄由部彙齊恭進。

凡試規。文生文舉人不得應武試。武生武舉人。不得應文試。直省標營騎兵。願就武鄉試者聽。京城門千總。直省營衛見任千把總。及俸滿候推千總。願就武會試者聽。不中式。仍歸原職伍。見任武職子弟。不準臨期入伍應試。文武生不得入伍食糧。違者論。

凡武童三歲一試。先試騎射步射及弓刀石。八旗漢軍京縣武童。由部疏列副都統名請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七 兵部 十三

簡一人。直省由將軍副將參將游擊之附近者。簡一人。奉天由將軍委協領一人。均會學政考試。次試策論。入學肄業之數。府學取二十名。州縣大學十有五名中學十有二名。小學七八名。八旗惟漢軍許應武試。滿洲蒙古不與。漢軍武童入學。每考取八十名。

凡武生三歲一試。差以六等。一二等及三等前列者。準應鄉試。其錄遺呈報丁憂遊學患病請給衣頂。及舉報優劣。均與文生同。○武生文藝尚優。不能騎射。願就文童試者聽。○八旗武生。居學政試期。有駐防隨任。及丁憂事故。或請給衣頂者。由本旗參領佐領具結申送都統。移咨學政注冊。以達於部。

凡旗試。八旗士子應文試者。先鼓騎射。試文生童文舉人。由部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都統護軍統領名。請各簡一人。試文進士。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名。請簡二人。奉天旗人與文童試者。由將軍副都統鼓騎射。均以能控縱發矢者。準與試。若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者。只鼓步射。願騎射者聽。有疾不能射者。由佐領具結準免。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七 兵部 十四

凡稽察順天武鄉試步軍統領委官二人。率兵二十人。於東西闈牆外巡防。會試如之。○八旗士子應鄉會試者。由部請旨。每翼

簡副都統各一人。至場內巡察。又每翼委參領一人。每旗委參領佐領等官。於場外門名送考。兼令約束。

發配

凡編發罪人充軍。充附近軍者。發二千里邊衛。

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發四千里。
應發煙瘴者。道里如極邊之數。各就本犯原籍
府屬。以定遠近。（詳軍衛道里表）外遠之犯。發寧古塔吉
林黑龍江安置。均由刑部審擬具奏。在刑部獄
者。咨部發配。在外省獄者。督撫定地發配。報部
察覆。

凡解送軍犯。一案有數犯者。每起毋過五人。罪
犯有家屬者。每六人給一車。各給傳牌。令沿途州縣選役遞解。
人亦給一車。老疾殘廢者。一二
取所至地方官收管文結繳部銷。有脫逃者。

該管官失察故縱各論如法。○起解時。若遇盛
暑嚴寒。酌量發已在中途者。十月照常接遞。若
十一月。至春正月。夏六月。皆於所過處停留。或
抵配不遠。本犯願往者聽。
凡安置軍犯。

議輔

盛京。不得編發罪人苗夷雜處之地。令該督撫酌
移別屬。軍犯到配年六十以上。及有廢疾者。入
養濟院。年力強壯者。充驛站及各衙門夫役。有
藝業能自謀生者。交地保收管。仍於月朔按名
點驗。

凡軍犯在配。悔過安靜。恭遇
恩詔。或以三年爲限。或以十年爲限。該撫奏明請
旨釋放還鄉。若定衞發配之時。恭遇
赦令。咨回刑部援免。○軍犯隨往家屬。本犯在途病
故者。卽令回籍。在配病故。其妻子願歸者聽。

刑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法律刑名。以肅邦憲。所屬十有八司。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所屬。正黃東半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刑名。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

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蘇所屬刑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安徽所屬刑名。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條奏彙題及各司發書駁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膳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鴻臚寺。禮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布告各司。頒行天下。欽邺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之事。凡步軍營捕獲盜竊。歲登其數請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滿漢一人。掌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鑲黃正紅鑲紅）旗。建威將軍右衛都統所屬刑名兼內閣翰林院起居注館中書科內務府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欽天監鑲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陝西甘肅所屬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之事。並稽覈囚糧出納俸餉無侵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省之爰書而稽覈之。（現辦秋審滿漢司官各四人。於通部司官內簡委。）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東所屬刑名。兼理軍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

朝審則序其爰書而稽覈之。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雲南所屬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內閣翰林院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三人。漢一人。

單一人。

筆帖式。百二十有四人。滿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提牢主事。（額外及試俸主事內簡選滿漢各一人。歲周更代。）掌稽覈罪囚出入。所屬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以療囚之疾病。禁卒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皆滿員。）掌收見審贓更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

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二人。掌收見審贓

贖銀。

律例館。以滿漢司官提調。纂修。五年一編輯。

刑制

凡五刑。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用小竹板折責。一十折四板。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六板。四十折七板。五十折八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人及旗奴犯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杖罪同。○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之數。不得

過此。罪重於杖者柳示。自一月至三月。悉從本法。皆先枷後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者。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若犯遷徙者。準徒二年。雜犯三流。準徒四年。雜犯斬絞。準徒五年。並杖一百。五徒及準徒。皆於充徒之所折責。旗人旗僕犯徒者。並折柳示。徒一年者。折柳二十日。一年半折二十五日。二年折三十日。準徒二年同。三年折四十日。準徒四年者。折五十日。五年折六十日。各按杖數鞭責。凡此皆徒之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至配所折責。惟緣坐者不杖。旗人犯流。二千里者。折枷五十日。二千五百里。折五十五日。三千里折六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流。發駐防兵丁為奴。罪重於流者為充軍。軍有五。均發衝

所。改設州縣者。則發州縣。各量地遠近發之。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及煙瘴皆發四千里。（如無煙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煙瘴。）皆杖一百。至戍所折責。旗人犯附近軍。折枷七十日。邊衛七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及煙瘴九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軍。發邊省給駐防兵丁為奴。若發邊外為民者。杖與軍等。旗人折枷。如邊衛軍。旗僕亦發駐防為奴。重於軍者為發遣。免死彊盜。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其以他罪犯遣者。旗人正身當差。旗僕為奴。民犯親其情稍可原。或無妻室。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地安置。凡此皆流之屬。○五曰死刑。曰絞。曰斬。皆下三法司覈擬。罪當者。監候秋後處決。其

罪應立決者。三法司奏上。得旨遞行刑。若罪大惡極者。梟首示衆。凌遲處死。皆決不待時。

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婦人犯非姦盜不孝。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有犯。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準收贖。次輕者爲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人有力。及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準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犯非姦盜詐僞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後別犯流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贓者不準。

凡刺字。犯逃盜者刺。謀故及拒捕殺人者刺。死四決不待時者刺。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在臉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罪名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再犯。累犯。地名刺左。地名。謂遣犯應到所遣地方者。字方一寸五分。畫淵一分有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

獄成即刺。監候者。奉旨始刺。餘犯悉於起解責釋之前刺之。若官員犯侵盜。旗人王身脫逃及準盜論罪。與婦人有犯者。不論輕重。皆免刺字。

凡刑具。板。以竹篦爲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濶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濶二寸。楯各減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濶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繩頸以鉗。以鐵爲之。承以貫索。（俗名共）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四皆用械手以杻。以乾木爲之。（俗名手鐐有以鐵代者式與鐐同）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繩足以鈦。鐵爲之。（俗名鐐）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夾棍。用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濶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重案不輸實情始用之。不得過二次。掇指。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圍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實。用之。

凡監禁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其強盜

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頭各綫三道。竊盜剛毆人命及軍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頭各綫一道。情輕各犯。及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綫頸一道。老幼。廢疾者。散禁。婦人犯罪應禁者。皆別置一室。官員犯罪。公罪自流以下。私罪自杖以下。皆散禁。並責令禁卒看守。

律綱

凡明刑勅法。其文有二。曰律。曰例。律以定罪。例以輔律。凡三十篇。曰名例。曰職制。曰公式。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曰祭祀。曰儀制。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廐牧。曰郵驛。曰賊盜。曰人命。曰鬬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僞。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曰營造。曰河防。其目三百四十有六。例各隨之。以平庶獄。以儆官邪。以靖寇頑。以昭風勸。通列十惡之條。定八議之典。別公私之罪。量輕重之情。分首從之法。立加減之科。頒行天下。永爲遵守。

凡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殿。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幸舟。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此十者。

常赦之所不原。

凡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八議條目詳刑律。）此八者犯罪。所司闕奏請旨。毋擅勾問。若奉旨推鞫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請上裁。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亦如之。

犯十惡者。皆不用此律。其親屬奴僕。倚勢虐民者。加常人罪一等。

凡文武官犯公罪。應笞一十者。罰俸一月。二十

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犯私罪應笞一十者，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一百革職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納贖，私罪論如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皆依律分公私罪科斷。其以理去官者，與兒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婦人義絕於夫。不改適者，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失陷城池。糧儲軍旅及犯貪墨者。追奪誥勅。無官犯贓。有官發覺。以無祿人科。有官犯贓無官發覺。以有祿人科。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祿人同。○同僚官犯公罪。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二等。佐二官。又減二等。長官。又減一等若同僚官斷罪。一人有私者。自依故出入論。餘不知情者。止以失出入論。下司申上司。失誤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二等。上司行下司。失誤奉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三等。公事失錯自覺舉免罪。同僚有一人覺舉者。餘人並免罪。斷罪已論決者。不用此律。

凡數罪並發。及一罪先發。未論決。餘罪後發者。並從其重者論。罪同者從一科斷。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罪同者勿論。重者通計已決之數以充後數。若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本條雖有罪名。而有所規避罪重者。從其重論。犯時不知者。本應罪重。依凡人論。本應罪輕。聽從本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者。減本罪二等。若正犯原免及減等收贖。亦準原免減等收贖法。

凡人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餘人爲從。減爲首罪一等。一家人共犯罪者。止坐尊長。尊長老疾。坐尊長之次者。侵盜損傷於人。以凡人首從論。共犯罪而首從本罪異者。各以本律首從論。共律本文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從論。共律本文言皆者。稱逃者爲首。有見獲者。稱逃者爲首從法。犯罪事發在逃。有私罪。逃者後獲。轉稱前獲人更無明證。即決其從罪。逃者後獲。轉稱前獲人爲首。質問得實。還依首論。通計已決之數以充後數。如逃者所犯。衆證明確。獲日即同獄成。不

必更質。以應得之罪罪之。

凡加罪。就本罪遞加而重。減罪。自本罪遞減而輕。加者。數滿還坐。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加至於死。減者。死罪減一等爲流。流罪減一等爲徒。二死三流。皆同一減。準徒減以一年爲差。正徒減以半年爲差。流罪加徒者。一減爲準徒四年。再減爲正徒三年。杖以下。遞減以十。其罪之應減者。若爲從。若自首。若故失。若公罪。若因人干連。正犯自死者。並得累減。減盡者無科。

凡同居親屬。及不同居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子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僕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匿逃者。亦不坐。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凡化外人犯罪者。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依蒙古例。苗夷犯軍流徒者折枷。情重者。同家口遷徙六百里外安置。罪應論死者。如常法。其自相訟者。以苗例科之。

凡讀律。內外諸司百執事。不得妄生意見。變更成法。歲終。各從上司考校。有不能講解律義者。

○律之書法有八。非正犯而與正犯同罪者曰以。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取此以例彼曰準。如準枉法準竊盜等包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首從曰皆。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重所監守官物。並贓滿數皆。情有別而法無異者曰各。如諸色匠人。總起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更端而竟曰卽。如犯罪事發在逃者。案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律中設言以廣其義曰凡。如彼此皆罪之類。因類而推曰及。如禁之物。則沒官之類。無庸再計者曰例。如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律中

稱期親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適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殿子孫者。異是。稱子者。男女同。稱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殿子孫者。異是。稱子者。男女同。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犯謀故殺者異是。稱監主守。以責任言。凡官吏庶役。統攝所屬。專制由己者。並是。稱臨以分位言。凡統攝所屬。雖親與守者。並是。稱一日者。以百刻。惟計工者。自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册爲定。稱衆者。三

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有謀諸心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猶罪同者。不減。

聽斷

凡鞫獄官聽訟。依原告人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讞獄必研訊實情。得確供字合。適定爰書。囚不能自書者。吏錄供辭讀之。兩造允服。乃麗於法。不得刪改供辭。鍛鍊成招。或誣據無憑。草率定案。

凡停囚待對。囚有同犯在他所者。聽勾取。其在他所事發見問者。以輕囚就重囚。罪相等者。少因就多囚。數相等者。後發從先發。若地隔三百里者。移文關白。各從事發處歸斷。

凡罪囚決配。在京徒流罪。從順天府。軍罪。從兵部。在外軍流徒罪。從府州縣。內外問邊外爲民者。並從戶部。問發遣者。並從兵部。死罪。在京法司定議。在外督撫擬斷。法司覆覈。定議奏聞。得旨。

旨處決者。內委刑曹。外委正官監視行刑。印官因公出境。令同城佐貳官會武職監之。如無同城佐貳官。則轉委府屬代監。官仍具由申報。

凡引律斷罪。遇律例數事同條。得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刪截原文。附會入罪。罪無正條。節比律加減定議。於疏內陳明。若本有正律正例。不得傅會虛辭別引重條。新定之例以頒行日爲始。有年限者。以衰年爲始。犯在定例之先者仍依舊律。若新例從寬。則依新例奉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者。不爲定律。成案未通行者。不得援引。

凡用刑。具毋遲式。刑毋濫加。督撫頒印簿於鞫

獄官。歲聽獄幾。某案某人。坐某事治某罪。具識於印簿。歲終。繳督撫稽覈。監獄毋禁平人。毋設私禁。立循環簿。識獄囚出入姓名。月終。送知府稽覈。

凡限期。刑部審案。笞杖限十日。軍流徒限二十日。命盜及重案應題者。限三十日。應會題者。限五十日。各省具題

欽部案。均限二月。八命發塚搶奪竊賊私鑄私銷私鹽燒鍋賭具姦誘限四月。盜案。限一年。其總督所轄兩省之隔屬及邊海苗疆。均得展限。若督撫新任。並署事者。原限二月。展一月。四月。展二月。公事出境。監臨科場。題明扣展。州縣新任。接審前官。准任一月內外者。按日扣展。准限過半者。扣半加展。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扣限四月。刑部於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移詢行提者。三日送解。直省於隔屬移詢行提者。兩月送解。其內外承審扣限。有人犯患病者。以病愈日始。提質犯證者。以人到日始。移咨行察者。以文到日始。

凡農忙停訟。歲以四月始。七月止。戶口。婚姻。田

土。細事。不得受理。命盜重案。不在此限。

凡殺人。謀故論意。鬬毆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戲殺論戲之情。誤殺論誤之由。殺死者皆抵死。惟過失不期而殺者。得收贖。

凡盜。強取竊取。皆爲盜。器物錢帛。移徙已離本所者。是。若木石重器。已駐載者。是。若牛馬駝騾。已出牧廐者。是。若鷹犬。專制在己者。是。若珠玉金寶。已入手隱藏。未將行者。亦是。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者。依得財律科之。

凡檢驗尸傷。在京旗人。委刑部司官。民人。委知縣指揮等官。在外。委州縣正官。正官因公出境。移鄰邑官代驗。鄰邑遥遠。或他出者。委佐貳官佐貳官具結及傷格送報。仍由正官承問。各省駐防。令管旗官會理事同知通判檢驗申報審理。如無理事官。即會州縣。人命報到。必究問果

非自盡病亡而捏控。方予檢驗。先鞫兇器傷痕。據供立案。隨帶仵作一人。吏一人。役二人。親詣尸所。如法檢報。立尸格具圖。詳開致命不致命傷痕互異。具題檢甘結。許復檢一次。其輕生自盡。親屬告免者。準免檢。

凡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舁傷者就驗。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傷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因傷死者。始論抵。限外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法。

凡勘被盜之家。地方官會汛弁詣驗明出入情形。並事主有無殿縛傷痕。開具失單。參報緝防。獲盜即收禁。毋許捕役私拷。起贓必由捕官。

定讞。若親屬控稱傷痕互異。具願檢甘結。許復檢一次。其輕生自盡。親屬告免者。準免檢。

凡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舁傷者就驗。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傷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因傷死者。始論抵。限外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法。

凡勘被盜之家。地方官會汛弁詣驗明出入情形。並事主有無殿縛傷痕。開具失單。參報緝防。獲盜即收禁。毋許捕役私拷。起贓必由捕官。止令事主認贓一次。聽審一次。施累及抑勒諱盜者論。

凡賊款。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曰竊盜。曰常人盜。曰監守盜。侵官之贓還官。勿禁之物及與受同罪之贓入官。公取竊取及求索之贓給主。還官贓至十兩。入官贓至二十兩。給主贓至三十兩。並限一年追徵。逾限無力完者。彙題請旨豁免。若犯人身死。與不及前數而無力完者。從所司勘免。惟監守盜數多者。徵足還官不得濫請豁免。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故仇嫌者。申請迴避。毋得受理。

秋

朝審

凡秋審。錄直省獄囚。歲以四月。督撫率其屬。集囚之坐大辟者。親訊而覆錄之。其審經三次無異情無可疑者。覆提訊。分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不得逾五月。刑部總其成。分案刊冊。以七月初旬。進呈

御覽。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有蒙古八旗於會理衙門

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册。所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有不當者。正之。刑部具疏以聞。

實各犯招册。官犯及卑幼犯尊長。由立決改監候者。親老無養者。皆別寫一册

御覽。

命下。可矜可疑者。減流緩決者。仍監候。其情實者。內閣按地遠近。以定先後。首雲貴。次四川兩廣兩江。次福建。次

盛京陝甘。次湖北湖南浙江。次江西。次安徽江蘇。次

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命欽天監擇期。以冬

至六十日前。奏請勾決。及期。刑科給事中。覆奏

一次。

皇帝素服。御便殿。大學士學士刑部尚書侍郎

起居注官。咸常服侍。滿學士一人。按册奏犯人名。

皇帝降旨。大學士一人。秉筆勾畢。進

御覆閱。閱實。內閣授之刑科。刑科授之該道御史。齎

送刑部。行文各省。勾者處決。未勾者牢固監禁。

文到之期。雲貴川廣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

湖南甘肅二十五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十八

日。河南十二日。山東山西九日。直隸四日。

盛京十五日。黑龍江吉林三十日。皆以州縣正官。

監視行刑。

朝審册。以霜降前進。集刑部大辟囚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九卿詹事科道。按册鞫之。

分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候勾。刑科三覆奏。

擇日於冬至齋戒前。

御便殿勾決。悉如秋審。河南道御史。齎本至行刑處。

刑部侍郎一人。率所屬會刑科給事中。監視行

刑。○秋審

朝審。歲舉行。或勾決。或停決。皆候

旨。遵行。遇停勾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衆抗官。

殴差奪犯。侵貪多贓者。由部節欵情由請

旨正法。

欽卹

凡老幼疾病犯罪。不拷掠。據證定罪。軍流以下。

並免的決。準收贖。至死罪者。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如常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具議奏

聞。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不加刑。有教令主

使者坐之。犯反逆者。不在此限。未老疾犯罪。老

疾發覺者。依老疾論。幼小時犯罪。長大發覺者。
依幼小論。
凡留養。兄弟同犯死罪者。奏留一人養親。若獨
子犯罪應死。非
常赦所不原。有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及成篤廢
疾。合留養。鞫獄官錄具初情詳報。繫戲誤殺人。
並鬬毆殺人。理直傷輕之犯。移咨被殺之家。如
親非老疾。及有夫丁者。並準申請留養。督撫開
具罪名。將應留情由。附讞陳奏。三法司覆實請
旨。準留養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殺人之
犯。盡力徵埋葬銀。給死者之家。其情罪稍重。不
準留養者。督撫於秋審時察其父母尚存。次丁
未立。取結報部。彙奏爲一册。奏請
欽定至軍流徒及免死減等之犯。未起發以前。告請
留養者。非
常赦所不原。皆準折枷責釋。發婦獨子。有犯軍流徒
罪及戲誤殺人。應死。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見年五十餘
爲斷。犯鬬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見年五十爲老之限。
者爲斷。不在七十爲老之限。
凡承祀。夫毆妻至死。非故殺者。果父母皆亡。家
無承祀之人。督撫附讞陳奏。三法司覆實請
旨。準承祀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
凡熬審。歲於小滿後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如六
月立秋。以七月朔日止。由部先期奏
聞。頒行中外。笞罪寬免摘釋。杖。柳。減等保候。徒罪以
上。在監之犯。咸令寬減刑具。清理獄舍。惟盜犯
遇熱審。不準寬減。
凡獄囚日給倉米一升。冬給棉衣一襲。夜給鐙
油。病者給醫藥。酌寬刑具。
凡疑獄。監候待質。過三年者。殺人及強盜之案。
朝審詳鞫。贓實證確者。入情實册。稍涉疑似者。入
緩決册。餘犯保釋。其逆案牽連之犯。雖過三年。
仍監候。
凡究獄。詳鞫得情。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昭雪。罪坐誣告人。原問官以故失入人
罪論。其罪囚在獄。果有冤濫。許獄官據實申明
長官追問。若詐稱冤者。不得輒與辨理。
凡立決死囚。遇正月六月。停止行刑。竣二月初
及七月立秋後正法。（如五月小暑六月立秋者。均作六月論。若遇

慶賀祭祀齋戒封印之期。元宵端午中秋重陽令節。每月初一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及素服日期。皆停刑。並不得決罰拷訊。其孕婦犯罪應死者。俟產後百日行刑。百日未滿。應拷決者。並停拷決。

凡起解軍流遣犯。每年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皆停發。已起發者。十月照常接遞。餘月悉於所過處停留。或抵配不遠。本犯願前進者聽。其從配所迴應發原配及改發者。雖遇寒暑。並不準停。異地犯徒。應遞回原籍轉發。計程越千里者。並準停解。在途亦如之。若各犯中途患病。無論寒暑。皆報官取結。留養醫治。隨行親屬同。凡犯煙瘴充軍者。擇其少輕之地發之。水土惡劣之地。不得安置。

凡軍流遣犯妻妾。如強竊盜及情重。律應緣坐者。皆令發若無妻及有妻而願留養親。或其妻年踰六十。有病疾不能行者。皆免令。餘犯不願者。聽開明旗分佐領。附戶口冊聲明。行知配所。若各犯有子女願隨者。聽。有子女隨行之遣犯而妻已物故者。仍改發內地。勿同有妻論。

凡軍流在配身故。非干遇赦不還之條。其令隨妻子願還故土者。所司報部給咨。準令攜帶回籍。若發遣當差之犯身故。其妻子自隨遣所者。並如前律。情罪重者。不準回籍。

凡流徒以下刺字之犯。有安分悔過。及在配所原籍充警。能獲盜者。準其報明官司。起除所刺之字。私起除者。論如法。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一罪雖發。因首他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各免其所首之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之首。及扣告者。如自首法。自首不實不盡者。仍科不實不盡之罪。至死減一等。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一等。逃叛雖不自首。能獲本所者。亦是。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枉法不枉法贓。悔過還主。並知人欲告而首還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減免。若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犯姦及強竊盜。首免後再犯。強盜之殺人行姦放火。毆事主傷

重者。雖自首。並不準減免。

凡

大赦

特赦。臨時取自

上裁。若

常赦。則十惡殺人放火發塚姦盜詐僞受枉法不枉

法贓略賣和誘人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及一應有心實犯。並不原宥。餘皆宥之。錢

糧婚姻田土之事。罪雖赦免。仍追徵改正。若流

犯在道會赦。計程無違。及雖至配所。而程限未

滿者。與徒犯會赦。不論已未到配。並聽放還。流

犯已到配。及緣坐應流者。遇赦並不準還。

凡出征陣亡者之子孫。犯罪應死。量情奏免一

次。

督捕

凡旗下逃人。不論良賤。均分初犯二犯三犯治

罪。逃而十日內獲者。不計次。並如初逃法。窩駢

仗逃而獲者。不在此限。窩主財物逃。贓重者。依

盜例。家長同逃者。坐家長。若年六十以上十五

以下逃者。並免議。婦女逃者。計次定罪收贖。定

例前白契所買人逃者。與奴同法。莊頭家下壯

丁。公主等所屬家人逃者。與家奴同。○宗室公

以上家下莊頭。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開戶

人。及公主等所屬正戶人逃者。與正身同。

凡窩家。以逃人所認未窩爲斷。旗人窩逃。不知

情者。過三月罪之。知情者。過六月罪之。知

並罪其主。民人窩逃。不知情者。過六月罪之。知

情者。計日加等。保甲鄰右各知之官。犯者與民

同。婦人犯者坐夫男。若逃人貨與房產及傭工

本主不知情者。坐保人。無保者。仍罪本主。逃人

於空地結舍居者。坐地主。無地主者。坐鄰長。無

鄰長者。坐地保。其甲長以鄰右論。

凡逃人自首。初犯限一年。二犯限六月。三犯限

三月。限內首者免罪。限外首者減等。其親屬或

同逃之人首告者。與自首同。窩家能首告逃人

及首逃人之家屬者免罪。聞捕而首逃人之家

屬者減等。其親族相首告者。亦與自首同。其有

知逃人消息者。旗人許於刑部首告。民人於所

在官司首告。不得私自拘拏。如所首逃人。帶家

業者。將家業三分爲率。二分給主。一分給告人

充賞。

凡逃人罪不至遣者。並給主無主認領者。給八旗兵丁爲奴。其在逃所娶妻及隨逃之妻生有子女。並斷給主其女私聘未嫁者。斷給主已嫁者。免離異。逃人獲後。主家轉賣與人。其外娶家屬免提。只外蒙古人。逃入內地娶妻者。其妻斷歸母家。公主屬下人。不在此限。

凡逃人雜犯他罪。若借逃行詐。告提妻子供稱窩家而不實。及証認他人妻子証指良人爲窩家者。並於本罪外。分別擬斷。

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內限十日。四百里內限十五日。赴該管官司投遞。不得隱匿遺漏。又無故疏遞。該管官據牌移知緝逃衙門。獲日。在京逃者。刑部斷決。奉天所屬逃者。盛京刑部斷決。若外省逃而罪止鞭刺者。督撫斷決。各省駐防獲逃。會同城地方官審理申報。

凡旗人告假外出。該管官將所往某地某事並限期注冊。給與印票。回日繳銷。不得領票他往。及無票私出。

凡民人賣身旗下。即開除丁糧。無丁糧者。地方官曉諭存案。其例後白契所買人犯逃。應斷爲民者。即遞回原籍管束。若旗人詐稱民人賣身。民人犯罪潛逃賣身旗下。旗人將家人賣充逃人抵數。民人詐稱旗奴。並冒抵逃人者。罪如例。

工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二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清吏司虞衡都水屯田四司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掌修繕壇廟宮府城垣倉庫廨宇營房○料估所滿漢各三人司官簡委掌審曲面勢以鳩百工○琉璃窯監督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掌大工陶冶○木倉監督滿

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掌儲待木材○皇木廠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掌稽收運木

監督滿一人司官簡委掌採取薪炭以供

節慎庫滿郎中一人司官簡委滿員外郎一人

司庫二人庫使十有一人掌出納金錢

製造庫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司官簡委滿員外郎一人司匠二人司

庫二人庫使二十二人掌攻治金革

堂主事四人掌章奏者滿一人漢軍一人掌案牘者滿二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

筆帖式滿九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

視各司之繁簡以爲額掌繕寫滿漢章奏文籍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國家定鼎燕京宅中建極

梁道路○街道廳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歲一更代掌平治道塗清理溝洫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二人掌修繕陵寢供億薪炭○柴薪監督滿正副各一人王監督一年期滿以副官劄之○炭監督滿二人一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均歲一更代掌採取薪炭以供宮府

宮殿之制環以
皇城重以
紫禁城左
太廟右
社稷外
朝內
宮別殿翼室秘省掖垣東西分列不儉不奢萬年
攸宅矣
正陽門之內爲
大清門三闕上爲飛橋崇脊門前地正方繞以石

闌左右石獅各一下馬石牌各一門之內千步
廊東西嚮各百有十間又折而北嚮各三十四
間皆聯檐通脊東接
長安左門西接
長安右門門各三闕東西嚮兩門之中南嚮者
天安門爲
皇城正門
皇城之制廣袤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高一丈
八尺下廣六尺五寸上廣五尺三寸甃以甎朱
塗之上覆黃琉璃城四門南卽

天安北曰地安東曰東安西曰西安
天安門五闕上覆重樓九間形扉三十有六門前
環御河跨石梁五卽外金水橋石橋前立華表二門
之內立華表二東西兩廡各二十六間東廡正
中爲
太廟街門西廡正中爲
社稷街門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爲
端門門制與
天安門同門之內東西兩廡各五間其北東有

太廟右門西有
社稷左門遙北兩廡各四十二間均聯檐通脊爲六
科垣舍及部院府寺監朝房又北東出者爲
闕左門西出者爲
闕右門門北東西廡各三間爲王公朝集之所中
午門爲
紫禁城正門門前左設嘉量右設日圭
紫禁城之制南北長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長
三百有二丈九尺五寸高三丈五分下廣二丈五尺上廣二丈一尺二寸五分

午門。北曰
神武。東曰
東華。西曰
西華。四維角樓各一。
午門三關。上覆重樓九閒。南北形制各三十有六。
左右設鐘鼓明廊。翼以兩觀。隊閣四聳。左右各
一闕。西嚮者曰
左掖。東嚮者曰
右掖。○
外朝之制。

午門內。東西兩廡。各二十二閒。皆崇基。東廡之中。
爲
協和門。西廡之中。爲
熙和門。門各五閒。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
爲
太和門。九閒三門。重檐崇基石闕。前後陛各三出。
左右陛各一出。門前列銅獅二。其南環以金水
河。跨石梁五。(即內金水橋)左右各一門。皆南嚮。左曰
昭德。右曰
貞度。門各三閒。門之內。東西兩廡。各三十二閒。東
廡之中。爲
體仁閣。西廡之中。爲
弘義閣。東廡之北。爲
左翼門。西廡之北。爲
右翼門。各五閒。皆東西嚮。以兩觀。隊閣四聳。左右各
一門。皆南嚮。
太和殿。基高二丈。殿高十有一丈。廣十有一閒。縱
五閒。上爲重檐垂脊。正吻二。旁吻四。前後金扉
四十。金釘縱十有六。殿正中一閒。設
御座。殿前爲丹陛。環以白石闌。陛五出。各三成。列鼎
十有八。銅龜銅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丹墀爲

御道。兩旁殿左右各一門。左曰
中左。右曰
中右。皆三閒。南嚮。殿之後東西兩廡。又各三十閒。
正中南嚮者爲
中和殿。縱廣各三閒。方攢圖頂。金扉瑣窗各二十
有四。南北陛各三出。東西陛各一出。殿之後。爲
保和殿。九閒。前陛各三出。與
太和殿丹陛相屬。

中和殿左右陛各三成。東西出
保和殿後陛三成。三出。北嚮。殿左右各一門。左曰
後左。右曰
後右。皆三間。南嚮。前後出陛。其北。東為
景運門。西為
隆宗門。三門。五間。前後出陛。東西嚮。正中
乾清門。為
內宮正門。○
內宮之制。
乾清門。南嚮。五間。三門。前三出陛。環以石闌。陛前

列金獅二。門內左右陛。北出者二。正中南嚮者。
為
乾清宮。廣九間。縱五間。中設
寶座。前為丹陛。列寶鼎龜鶴。日圭嘉量。丹陛中道。與
乾清門相屬。左右陛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宮
之東為
昭仁殿。西為
弘德殿。皆南嚮。東庑為
端凝殿。西嚮。其南東出者為
日精門。西廡為
懋勤殿。東嚮。其南西出者為
月華門。宮之北。正中為
後左。右曰
交泰殿。金頂。制與
中和殿同。殿後為
坤寧宮。宮之東為
東暖殿。西為
西暖殿。宮後正中北嚮者為
坤寧門。門後正中南嚮者。為
天一門。後為
欽安殿。殿後北嚮者為
承光門。門之後。左曰
延和門。右曰
集福門。中為
順貞門。後曰
神武門。為
紫禁城北門。以上宮殿門庭。皆崇基。上覆黃琉璃瓦。門設金釘。闌柱。應龍。丹壁。青琱。飾。雕鏤繪采。○由
日精門而東。南出者曰
內左門。門之北。南嚮者曰
近光左門。自是而北。為東一長街。街東以次列三

宮前爲
景仁宮其北爲
承乾宮又北爲
鍾粹宮三宮之東爲東二長街街東以次列三宮
前爲
延禧宮其北爲
永和宮又北爲
景陽宮
日精門之東爲
齋宮殿曰

宇顯殿齋宮之東爲
毓慶宮殿曰
惇本殿前爲
祥旭門外爲
前星門宮垣東嚮之門爲
昭華門又東爲
蒼震門由
月華門而西南出者曰
內右門門之北南嚮者曰
近光右門自是而北爲西一長街街西以次列三

宮前爲
永壽宮其北爲
坤寧宮又北爲
儲秀宮三宮之西爲西二長街街西以次列三宮
前爲
啟祥宮其北爲
長春宮又北爲
咸福宮三宮之北爲
重華宮殿曰
崇敬殿宮之西爲
建福宮殿曰
撫宸殿宮之南爲
延慶殿
月華門之西爲
養心殿宮垣西嚮之門爲
啟祥門又西爲
長庚門○
景運門之東爲
奉先殿西門曰
誠肅門正門曰

奉先門。中爲
正殿。後爲
寢殿。皆九間。南嚮。如
太廟寢制。左列
神庫。前列
神廚。
奉先殿之東。爲
寧壽宮。其北爲
景福宮。南爲
擷芳殿。由
協和門東出。爲
文華殿。後爲
主敬殿。東爲
傳心殿。門曰
景行門。後列祭庫
神廚。其前稍東。東出者
東華門。爲

慈寧門。門東爲
永康左門。西爲
永康右門。前爲
長信門。又前爲
壽康宮。北爲
壽安宮。宮之東爲
中正殿。殿之西爲
英華殿。由
啓和門西出。爲
武英殿。前跨石梁三。西爲
咸安宮。南爲
南薰殿。西出者
西華門。爲
紫禁城西門。

凡營建
宮殿。皆先期上請。
欽命大臣。會部督建。至
午門以內。

乾清門以外。及
皇城。
紫禁城有應修葺者。報部會估。如工鉅。則冬庀材
春舉工。事竣題銷。其隨時修繕。銀數至百兩以
上者。管工官具其工直之實。於御史御史赴工
勘驗。會部覈銷。不符者劾之。
凡
皇城垣。部遣官以時巡視。補其闕損。與丹艧之剝
落者。去草之莖生者。其南歲一葺。治東西北五

歲一葺治。
凡修建
宮殿。所需物材。攻石煉灰。皆於京西山麓。栿木採
於湖南福建四川廣東。杉木採於江南江西浙
江湖北。金甎取備於江蘇。城甎取備於臨清。琉
璃甎甓取備於京窯。五金之用采色之需。悉取
給於戶部。工竣。皆由部覈實題銷。
凡
宮殿工成。在工員役。均別久暫。敘賞有差。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一 工部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壇廟
凡
壇廟規制。
圜丘。在正陽門外南郊。形圓象天。南嚮。三成。上成徑九
丈。高五尺七寸。二成徑十有五丈。高五尺二寸。
三成徑二十一丈。高五尺。上成石面九重。自一
九環甃。遞加至九九。二成自九十。遞加至百六
十有二。三成自百七十有一。遞加至二百四十
有三。合一三五七九陽數。每成四出陛。皆白石。
九級。上成石闌七十有二。二成百有八。三成百
八十。合三百六十周天之度。柱如之。內壝形圓。
周百有六丈四尺。高五尺九寸。壝門四。皆六柱
三門。柱及楣閾皆白石。扉皆朱髹。壝外東南丙
地。燔柴鑪一。高九尺。徑七尺。甃以綠琉璃。瘞坎
一。東南燎鑪五。西南鑊杆二。外壝形方。周二百
十丈一尺。高八尺六寸。門制與內壝同。燎鑪四。
分設於壝東西門之左右。壝北門後。爲

皇穹宇南繞環轉八柱。圓檐。上安金頂。基高九尺。徑五丈九尺九寸。五成。石闌四十有九。東西南三出陛各十有四級。左右廡各五間。一出陛。殿廡覆琉璃。圜垣形。圓周五十六丈六尺八寸。高五尺。二成。徑二十三丈二尺六寸。三成。徑二十丈有八寸。南設三門。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各五級。外壝東門外東北隅。

神庫。

神廚各五間。井亭一。祭器庫。樂器庫。燔廚庫各三間。又東爲宰牲亭。井亭各一。壝外內垣門四。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皆朱扉。

金釘縱橫各九。昭亨門外。東西石坊各一。

新年殿。在成貞門北。壇圓三成。南繞。上成徑二十一丈五尺。二成徑二十三丈二尺六寸。三成徑二十丈九尺九寸中三門。左右各一門。牆外環池。前跨石梁三。左右各一。東北隅鐘樓一。外宮牆方一百六十三丈二尺。環以週廊一百六十三間。復遶以深池。宮門石梁。均與內同。廣利門外西北爲神樂署。東繞。大門三間。中凝禧殿五間。後顯佑殿七間。凡奉祀協律各廨舍。均連檐通脊。分設廊廡中。西爲犧牲所。大門三間。南繞。房九十三間。中祀

犧牲之神。後爲官署。東西列屋。以飼牲牽外垣內西南。鐘樓一

新年殿制。圓內外柱各十有二。中龍井柱四。檐三重。上安金頂。左右廡各九間。均覆青琉璃。前爲新年門。崇基。右闌。前後三出陛。各十有一級。門外東南。燔柴爐一。瘞坎一。燎爐五。制如

圜丘。

祈年殿。共圜垣二重。內垣高丈一尺。址厚九尺。頂厚七尺。周千二百八十六丈二尺五寸。外垣高丈一尺五寸。址厚八尺。頂厚六尺。周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西繞門二。南北並列。南入圜丘。北入

祈年殿。皆三門。角門二。南北郊。形方象地。方折四十九丈四尺方。澤在安定門外北郊。形方象地。方折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濶六尺。澤中貯水。方丘北嚮。二成。上成方六丈。下成方十丈六尺。均高六尺。

上成正中六方甕。外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上成。八方八之。數半徑各八路。以合六八陰數。皆甕以黃色琉璃。每成四出陛。各八級。皆白石。二成上南左右設五

獄五鎮五

陵山石座。鑿山形。北左右設四海四瀆石座。鑿水形。均東西嚮。水形座下鑿池。貯水以祭。內壝方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壝北三門六柱。東西南各一門二柱。及櫺闌。皆白石。扉皆朱櫺。壝北瘞坎一。燎鑪五。外壝北門外。東北燔柴杆一。西北瘞坎一。燎鑪五。外壝

方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門制與內壝同。東西門內從壇瘞坎南北各二。壝南門後。

皇祇室五間。北嚮。覆黃琉璃。圍垣正方。周四十四丈八尺。高丈一尺。北嚮設一門。外壝西門外。

神庫。

神廚。祭器庫。樂器庫。各五間。井亭二。又西。爲宰牲亭。亭前井亭。左右各一。西北爲

齋宮。東嚮。正殿七間。崇基。右闕五出陛。左配殿。各七間。內宮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外宮牆周百有十丈二尺。門三。東嚮。門東北鐘樓一。壇內垣。周五百四十九丈四尺。北西各三門。東南各一門。外垣周七百六十五丈。西繞門三。角門一。

太廟。在

闕左。南嚮。朱門丹壁。覆以黃琉璃。衛以崇垣。大門三。左右門各一。

戟門五間。崇基。石闕中三門。前後均三出陛。中九級。左右各七級。門內外列戟百有二十。左右門各三間。均一出陛。各五級。

前殿十有一間。重檐。四下沉香柱。正中三間。飾金梁棟。階三成。繚以石闌。正南及左右。凡五出陛。一

成四級。二成五級。三成中十有一級。左右九級
中殿九間。同堂異室。內奉
列聖
列后神龕。均南嚮。後界朱垣。中三門。左右各一門。內爲
後殿。制如
中殿奉
祧廟神龕。均南嚮。
前殿兩廡。各十有五間。東廡爲配
饗功臣位。東廡前西廡南。燎鑪各一。
中殿
後殿兩廡各五間。均藏祭器。
後殿東廡南。燎鑪一。
戟門外。東西井亭各一。前跨石梁五。橋南。東爲
神庫。西爲
神廚。各五間。廟門東南。爲宰牲亭。井亭。廁垣周二
百九十一丈六尺。西南
太廟街門五間。西北
太廟右門三間。均西嚮。○
社稷壇。在
闕右。

壇制方。北嚮。二成高四尺。上成方五丈。二成方五丈
三尺。四出陛。各四級。皆白石。上成以五色土鋪
方分築。內壝方七十六丈四尺。高四尺。厚二尺。
甃以四色琉璃甎。各隨方色。覆瓦亦如之。門四。
各二柱。柱及櫺闥皆白石。扉皆朱髹。內壝西北
壅坎二。壇北。
拜殿戟門各五間。戟門列戟七十有二。均上覆黃
琉璃。前後各三出陛。內壝西南
神庫
神廚各五間。井一。壇垣周二百六十八丈四尺。內
外丹護。覆以黃琉璃。北三門。東西南各一門。西
門外宰牲亭一。井一。壇北門外東北隅。正門一。

社稷街門五間。東北
社稷左門三間。均東嚮。○
日壇。在朝陽門外東郊。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高五
尺九寸。面甃金甎。四出陛。皆白石。各九級。圓壝
周七十六丈五尺。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壝
正西三門六柱。東南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櫺闥
皆白石扉。皆朱。壝西門外。燎鑪一。瘞坎一。西

北鐘樓一壇北門外東爲

神庫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井亭各一北爲祭器庫樂器庫樓薦庫各三間西北爲

具服殿正殿三間南鄉左右配殿各三間衛以宮牆宮門三南鄉壇垣周二百九十丈五尺西北爲

各門一皆三門北門西角門一覆甍均綠色琉璃○

月壇在阜成門外西郊制方東鄉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六寸面甃金甎四出陛皆白石各六級方壇周九十四丈七尺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壇正東

三門六柱西南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閾皆白石扉皆朱橋壇東門北門外燎鑪各一瘞坎一東北鐘樓一壇南門外西爲

神庫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井亭各一南爲祭器庫樂器庫各三間東北爲

具服殿正殿三間南鄉左右配殿各三間衛以宮牆宮門三南鄉壇垣周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東北各門一皆三門北門東角門一覆甍均綠色琉璃○

前代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南鄉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前石梁三內

景德崇聖殿九間重檐崇基石闌南三出陛中十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一級東西一出陛各十有二級兩廡各七間燎鑪各一殿東

御碑亭一後祭器庫五間均南鄉景德門外東爲

神庫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一 工部 十

神廚各三間宰牲亭井亭各一西爲承祭官致齋所東南鐘樓一圍垣周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廟門外東西下馬牌各一凡正殿門廡均覆綠琉璃門檻塗丹梁棟五采○

先師廟在安定門內太學左南鄉街門三間西爲持敬門一間西鄉

大成門五間崇基石闥中三門前後三出陛門左右列戟二十有四石鼓十有石石鼓音訓碼一左右各一門門內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北鄉

大成殿七間崇基石闌三出陛正面十有二級東

御碑亭八

大成門外東爲

神廚五間宰牲亭井亭各一西爲

神庫五間承祭官致齋所三間更衣亭一每升進

上題名碑分列左右外衛崇垣凡正殿正門碑亭皆覆黃色琉璃餘屋均硫黃楹柱門扉均丹飾梁棟五采後俱倣此

崇聖祠

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燎鑪一廟門三間南嚮圍垣一重門一西嚮正殿正門均覆綠琉璃門楹丹臒兩廡各十有九間東西嚮殿前爲拜殿七間拜殿東西廡各十有一間南嚮西廡南燎鑪一西北廟街門外東西下馬牌各一○

先農壇在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一成方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級東南爲瘞坎北爲殿五間以藏

神牌東

神庫兩

神廚各五間左右井亭各一東南爲

觀耕臺方廣五丈高五尺面甃金甎四圍黃綠琉璃南東西三出陛各八級繞以白石闌柱前爲

耤田後爲

具服殿五間南嚮三出陛南九級東西各七級東

北爲

神倉中廒制圓前爲收穀亭左右倉十有二間後爲祭器庫繚以周垣南門一○

太歲殿在

先農壇之東北

正殿七間南嚮三出陛各六級東西廡各十有一間前爲拜殿七間拜殿東南燎鑪一壇內垣南北東西各三門○

神祇壇在

先農壇內垣外之東南正南三門繚以重垣東爲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成方五丈高四尺五寸分四出陛各九級壇北設青白石龕四鏤以雲形各高九尺二寸五分祀

雲雨風雷之神壇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壇正南三門六柱東西北各一門二柱柱及楣闑皆白

石扉皆朱櫺。西爲地祇壇。制方。北嚮一成。廣十丈。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壇南設青白石龕五。內鏤山形者三。五嶽五鎮五山之祇。鏤水形者二。龕下四隅鑿池。祭則貯水。祭四海四瀆之祇。各高八尺二寸。壇東從位石龕。山水形各一。祭京畿名山大川之祇。西從位石龕。山水形各一。祭天下名山大川之祇。各高七尺六寸。壇方二十四

丈。高五尺五寸。壝正北。三門六柱。東西南各一門二柱。及櫺闥皆白石。扉皆朱櫺。壇內垣東門外。北爲慶成宮。南嚮。正殿五間。崇基石闌。前左右三出陛。各九級。後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正殿前時憲坊。壇東南辰牌石亭一。內宮牆南中三門。左右各一門。東南鐘樓一。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皆三門。角門一。○先蠶壇。在西苑之東北。制方。南嚮一成。徑四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十級。西北爲瘞坎。壇東南先蠶神殿三間。西嚮。朱扉。覆以綠琉璃。崇基三出陛。左右宰牲亭一。井亭一。北爲神庫。南爲神廚。各三間。壇東爲採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臺面甃以金甎。闢以白石。南東西三出陛。各十級。繞以朱闌。前爲桑園。採桑臺後爲

具服殿五間。南嚮。三出陛。各五級。東西配殿各三間。四周迴廊二十三間。後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均覆以綠琉璃。宮牆。自殿南東西轉。各北抵外垣。東南西各一門。浴蠶河。在宮牆東。自外圍北垣流入。由南垣出。垣下各設牐啟閉。木橋二。橋東蠶署三間。蠶室二十七間。連檐通脊。均西嚮。垣周百六十丈。西南隅正門三。左右門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壇垣南室二重。各五間。均西嚮。○

顯佑宮。在地安門外南嚮。綠以周垣。

廟門三間。
顯佑門三間。
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中九級。東西各七級。
兩廡各五間。殿前左右碑亭各一。東南燎鑪一。
後殿五間。廟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廟門外廁坊
一。凡正殿門樓。均黑綠琉璃。餘均黃綠琉璃。脊獸五采。○
薩梁棟飾以五
火神廟。在地安門外綠以周垣
廟門一間東嚮。左右門各一。內爲牌坊門
正殿三間。西嚮。西廡三間。東嚮。南殿三間左右各

三間。東西廡各一間。燎鑪一正殿後關五間。東
西各三間。後墓樓十有五間。廟門內南北鐘鼓
樓各一。廟門外牌坊一門。樓覆黃綠琉璃。殿覆
綠琉璃。門楹丹蕃。梁棟五采。○
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南嚮。綠以周垣。廟門。順德
門。闡威門。凡三重。均三間。左右門各一。
前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二間。連
檐通脊。前爲甬道。東
御碑亭一。西燎鑪一。
後殿五間。關威門外。東爲治牲所三間。井亭一。門

南。東西鐘鼓樓各一。凡殿宇門廡。覆黃琉璃。門楹
丹蕃。梁棟五采。○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內外圍垣二重。
廟門三間。牌坊門三間。
腰站門五間。
正殿七間。兩廡各三間。迴廊各三十六間。連檐通
脊。前爲甬道。左右
御碑亭各一。燎鑪二。左右牆門各一。
後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七間。三面環樓
三十三間。廟門內鐘鼓樓各一。廟門外石梁三。

左右鐵獅各一。前建琉璃牌坊。東西牌坊各一。凡
殿宇門廡。均覆綠琉璃。邊門楹丹蕃。梁棟五
采。
御碑亭。覆黃琉璃。鐘鼓樓。覆綠琉璃。○
黑龍潭
龍神廟。在
京西北三十里金山之西。
正殿三間。東嚮。崇臺朱闌。殿左燎鑪一。前爲廟門。
綠以朱垣。門外
御碑亭二。又前爲牌坊。左右碑亭各一。東北爲龍潭。水

從山峽流出。繞潭迴廊三十三間。潭南小潭一。
其外爲大門。自殿至大門。凡五層。磴道百級。
御碑亭正殿廟門牌坊。均覆以黃琉璃。餘均黝堊。門楹
丹蔴。梁棟五采。神廚治牲所。皆在廟外之右。○
玉泉
龍神祠在

京西玉泉山之麓。
正殿三間。東嚮。覆以黃琉璃。門楹丹艧。梁棟飾以
金碧。其下玉泉趵突。蕩漾成湖。殿階上下。左右

御書碑各二。燎鑪一。○
先醫廟在太醫院署內之左。圍垣一重。廟門一間。咸
濟門三間。左右更衣室各三間。
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廡各五間。
廟門南燎鑪一。凡正殿門廡。覆黝堊。門楹丹艧。
梁棟五采。○
關帝廟在地安門外。南嚮。繚以周垣。
廟門一間。左右門各一。
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殿西
一重門三內
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燎鑪。與前殿同。殿後東爲祭
器庫。西爲治牲所。各三間。石梁一。在廟門外。凡
正殿門廡。均覆以黃琉璃。餘均黝堊。門楹丹艧。梁
棟五采。○
昭忠祠在榮文門內。南嚮。圍垣一重。正門五間。
三階。左右門各一。二門三間。左右

御碑亭各一。
正殿七間。南嚮。左右序各七間。東西樓各五間。
樓南兩廡各三間。殿東燎鑪一。西嚮。殿後正屋
五間。左右屋各三間。正屋左右。耳房各五間。左
右屋之旁。耳房各三間。均南嚮。東西燎鑪一。殿
東爲祭器庫宰牲房治牲所井亭。正門前石獅
二。東西門各一。凡殿門正屋。均覆綠琉璃。餘均
黝堊。門楹丹艧。梁棟五采。○
賢良祠在地安門外。南嚮。繚以周垣。大門二門。
各三間。左右門各一。
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燎鑪一。後屋
五間。兩廡及燎鑪如前。左右門各一。東爲治牲
所。西爲宰牲房。二門外左右。

御碑亭各一。凡正殿正門。均覆綠琉璃。餘均覆蓝琉璃。門楹丹艧。梁棟五采。○

雙忠祠。在崇文門內。南嚮。圍垣一重。大門三間。左右門各一。正中

崇碑亭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廡

南燎鑪一。凡正屋正門。均覆黑琉璃。其餘門楹

梁棟之制。與

昭忠祠同。○

功臣專祠。武壯王祠。在廣寧門外。恪僖公祠。宏

毅公祠。均在安定門外。勤襄公祠。在朝陽門外。

文襄公祠。在德勝門外。恪僖公祠。在東安門內。

各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大門三間。均覆以黑

琉璃。門楹朱飾。前立碑一。綠以朱垣。繞以朱柵。

○兩翼忠孝祠節孝祠。各大門一間。內立石碑

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後屋五間。

兩廡各三間。大門外。各建牌坊一。

凡建造

壇廟。由部營度。或內務府。或太常寺。委官會同計費以

聞。動支戶工二部庫帑。公同監造。竣實奏銷。如恭遇

皇帝親學

釋奠及六師振旅。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之前。每科進士題名。勒石於戟門外兩旁。

均由部委官。料估興修。工竣題銷。

凡修葺

壇廟工程。由部會太常寺估修。衙例奏銷。至每屆祭期。

先時整飾。及歲修祭器各工。均由太常寺官經

理。計一歲所需豫請。由戶部支給。年終奏銷。如

有工鉅費繁者。繪圖上請。選官任事。

欽命大臣督率動支戶部庫帑。工竣奏銷。在工官議

敘有差。

凡禁令。各

壇廟。十有五步之內。禁止開渠栽種。如有附近瘞埋。令

該城御史察勘督遷。其無力者。報部酌給以銀。

至各

壇廟遇有應修。所司不即具報。以致損失木石等物者。

題參議處。

凡直省

壇廟。各督撫飭守土官。察其境內之應修者。計費申

報。咨部動項葺治。工竣請銷。其祭器未備。以及

歲久殘闕者。亦飭有司。按數修造。以供祀事。

文廟學宮均動帑修葺。如有薦紳生監等願修者聽。仍列名以聞。交部議敘。

獄鎮海瀆神廟。及

先聖先賢名臣忠烈祠宇。有傾圮應修者。地方有司。動本省公項葺治。報部覈銷。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二 工部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城垣

凡都城之制。內城周四十里。崇九門。南曰正陽。崇文。宣武。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四維角樓各一。四門周修七千八百七十九丈八尺。崇三丈五尺。各有奇。堞廣五尺有奇。堞廣四尺。趾厚六丈二尺。上漸五丈。下設水關七。正陽門東西各一。崇文門東。宣武門西。朝陽門南。東直門南。德勝門西。各一。外為重城

環內城南面轉抱東西兩角樓遞北而止。廣袤二十八里。開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角樓六。三面修四千六百三十二丈七尺。有奇。崇二丈。堞廣四尺。趾厚二丈。上漸丈有四尺。下設水關三。東便門東。西便門西。各一。西便門東。各門建城闕。形皆圓。內九門。惟東直。西直門外七門。惟永定門形方。東西便門無城闕。門各啟樓。樓前對峙者為譙樓。城闕門各啟閽樓一。角樓城樑共二百三十有五。旗纛房九。儲火藥庫及列戍二百

二十五所。○內城濠源發玉泉山西北入城經大內二支分流自東西御河出遠九門匯流達大通橋兩岸各甃磚石其所經城下皆設牖以導出入外城濠亦自玉泉山分流環遠九門東達運河。

凡都城修繕儲火藥屋傾圮由步軍統領移部察覈奏修城面滲漏城濠或水潦衝齧內城部遣其屬治之外城順天府尹及五城官治之工竣均由部勘驗堅否限以三年保固其塩不如式及限內坍損者令原修官賠修以示懲罰。

凡面省城垣各督撫察其所屬境內之崇廣深厚。及傾圮與否詳覈丈尺登諸冊以時稽其修廢。工省則有司於農隙興治工費浩繁者州縣申督撫報部疏請興舉其有玩視不修不報者劾之守土官更代必按籍稽覈有不符者分別先後賠修。○歲旱潦督撫酌量緩急次第修築賑濟於工程。

凡城垣禁令內外城樓禁民登臨及窺覘者有犯皆論如律。○各省城垣令督撫率屬加意防護毋縱民登陟有殘闕處急修整嚴禁踰越以

防姦宄。

府第

凡親王府制正門五間啓門三線以崇垣基高三尺正殿七間基高四尺五寸翼樓各九間前墀環護石闌基高二尺五寸後寢七間基高二尺後樓七間基高尺有八寸共屋五重正殿設座基高尺有五寸廣十有一尺修九尺。後列屏三高八尺。繪金雲龍雕龍有禁。凡正門殿寢均覆綠琉璃。脊安吻獸門柱丹雘飾以五采金雲龍文。楹雕刻

龍首壓脊七種門釘縱九橫七樓屋旁廡均用疏瓦其為府庫為倉廒為廚廄及典司執事之屋分列左右皆版瓦黑油門柱。○世子府制正門五間啓門三線以崇垣基高二尺五寸正殿五間基高三尺五寸翼樓各五間前墀環護石闌基高四尺五寸共上後殿五間基高二尺後寢五間基高二尺五寸後樓五間基高一尺四寸共屋五重殿不設屏座梁棟繪金采花卉四爪雲蟒金釘壓脊各減親王七之二餘與親王府同。○郡王府制與世子府同。○貝勒府制

基高三尺正門一重啓門一堂屋五重各廣五
間廠厦歷脊五積門柱紅青油漆梁棟貼金采
畫花草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基高二尺
正門一重堂屋四重各廣五間餘用青望獸與貝勒
府同○鎮國公輔國公制與貝子府同
凡第宅公侯以下至三品官基高二尺四品以
下高一尺門柱飾黝堊中梁飾金旁繪五采雜
花二品以上房脊得立望獸公門釘縱橫皆七
侯以下至男遞減至五五均以鐵士庶人惟油
漆與職官同餘各有禁逾制者罪之
凡
賜宅以秩之崇卑定宅之大小其折價以宅之大小
酌價之等差若
賜侍衞等宅與視文職差等同
凡八旗官兵分定居址禁毋逾越如遇調旗更
地或仍居舊土或置宅遷移各隨其便隨所調
旗分築室徙居者該都統酌給本旗官地
凡衙市廬舍如有力不能修漸至傾圮者或酌
貸官銀旗民自爲修繕或給價置買動帑葺治
均區別緩急先後完整其不告官司私行拆售

者依律科罪
凡直省會試舉人至蘆溝橋於橋西北稅局旁
築室以待其止宿俾行李不與客商相雜以免
稽察之擾
凡樓流所分設
京師五城交司坊官經管俾流寓窮民無所棲止
者歸焉以免失所
公廨
凡公廨
國史館在

午門內
熙和門西南內閣在
協和門東南
詰勅房在
午門內東廊
起居注館在西廊六科中書科在
午門外東西兩廊內務府在右翼門外內鑾儀衞
在東華門內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
翰林院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在
長安左門外刑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

寺鑾儀衛在
長安右門外理藩院詹事府在御河橋東順天府
國子監在安定門內光祿寺在東安門內太僕
寺在正陽門內之東四譯館在正陽門外河南
道察院在大理寺後中城東城北城察院在正
陽門內迤西南城察院在宣武門內迤東西城
察院在刑部後步軍統領署在地安門外其制
均築圍牆一重門二重前堂五間左右分曹兩
廡列屋穿堂三間後堂三間左右政事廳各三
間基高二尺門柱飾黝堊棟梁施五采觀象毫

在崇文門內官廳十有二間綠以兩廡臺高五十
紫微殿五間宮級上設儀器八北爲貢院圍牆布棘
尺磴道百級南嚮門三內爲龍門樓曰明遠堂
東西門各一南嚮門三內爲龍門樓曰明遠堂
在外曰至公在內曰聚奎執事有所號舍萬間
鎖院試廳六十有一宗學分建左右翼官學義
學按旗分置八旗教場在崇文宣武朝陽阜成
東直西直安定德勝等門外各有演武廳至於
刑有幷獄財用器械有庫百官各居其所以治
事焉

凡修葺公廨由該部院衙門照例咨部委官覈
估會修工竣別委官察覈奏銷定限保固如違
例行文及工有浮冒者論
凡直省文武官廨小修各官隨時苫補大修及
有增建者均由督撫疏請部覆動帑興修工竣
奏銷前後官接任入冊交代如督撫提鎮監司
及州縣守禦等官湏任有抑勒所屬修治衙署
致累及兵民者文官以科斂律武官以剋減律
論

倉廒

凡倉廒之制

京師倉十有三通州倉二均每間廣丈有四尺縱
五丈三尺檐高丈五尺有奇下藉青甎上加木
版牆址甃下孔以洩其濕廒頂建氣樓以散其
蒸門用棧版聯五間或四間六間爲一廒統數
十廒或百餘廒爲一倉中建官舍四旁鑿井外
環圍牆

京師祿米倉建於朝陽門內凡五十七廒內二廒
四間餘各五間共二百八十三間井六〇南新
倉建於朝陽門內凡七十六廒內二廒六間餘

各五間。共三百八十二間。井九。○舊太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八十九廒。內三廒六間。餘各五間。共四百四十八間。井九。○海運倉。建於東直門內。凡八十五廒。內四廒六間。餘各五間。共五百有四間。井十。○北新倉。建於東直門內。凡八十五廒。每廒五間。共四百二十五間。井十。○富新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六十四廒。每廒五間。共三百二十間。井十。○興平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八十一廒。每廒五間。共四百有五間。井八。○太平倉。建外。凡九十三廒。每廒五間。共四百六十五間。西倉運水門五。東倉井四。○裕豐倉。建於東便門外。凡六十三廒。每廒五間。共三百十有五間。○儲濟倉。建於東便門外。凡百有八廒。每廒五間。共五百四十間。井三。○本裕倉。建於德勝門外清河橋。凡三十廒。每廒五間。共一百五十間。井三。○豐益倉。建於德勝門外安河橋。凡三十廒。每廒五間。共一百五十間。錄內務府

通州西倉。建於新城。凡二百有三廒。內一廒六間。餘各五間。共三百八十二間。井九。○中倉。建於舊城南門內。凡八十九廒。內三廒六間。餘各五間。共四百四十八間。井九。○海運倉。建於東直門內。凡百廒。內四廒六間。餘各五間。共五百有四間。井十。○北新倉。建於東直門內。凡八十五廒。每廒五間。共四百二十五間。井十。○富新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六十四廒。每廒五間。共三百二十間。井十。○興平倉。建於朝陽門內。凡八十一廒。每廒五間。共四百有五間。井八。○太平倉。建於朝陽門外。凡八十六廒。每廒五間。共四百三十間。井三。○萬安東西二倉。建於朝陽門

皇城內者八旗滿洲步軍宿衛之處九十所內城九門各設巡房左翼三百二十七所右翼二百九十九所分隸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門以內皆令循環巡警附城列屋三千六百十有六間每旗各撥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挈家駐防並於城門外各設巡房八間即令駐防官兵分班守衛外城七門設馬步兵巡房三百四十二所分隸巡捕三營巡守

凡內外城門各設班房更房內城百有五間外城八十間城上各設戍守望內城八十四所外城四十三所

圓明園等處共設馬步兵巡房百五十所

凡八旗舊教場內每旗建屋二千間共萬有六千間分給官兵居止

京城營房營建修繕各由該總管都統暨步軍統領咨部隨時葺治工竣覈銷

凡直省營房山海關熱河盛京吉林黑龍江寧福州杭州荊州廣州成都按制邊關天津青州京口江寧福州杭州荊州廣州襟帶江海均分營列戍駐防八旗官兵若會城重地大府雄鎮標協兵丁皆酌給廬舍如有隨時增建者由各督撫疏請動帑營造報部覈銷至水陸衝塗及地沿邊海均計里畫界設汛鋪置斥堠以資守望地方官會同營弁隨時稽察離任入冊交代其歲修工費六年限內每間歲給銀二錢限外歲給銀三錢草房量減有差

年終各督撫彙計報銷有頹壞不修理者文武官弁參劾分賠

物材

凡物材或成於鈞陶或市於商賈均有定制委靜宜園設健銳營官兵營房左右翼共三千五百三十二間硝樓六十有八

凡

琉璃器具質用澄泥色有青黃翡翠紫綠黑甎凡陶甓之制設琉璃窯於正陽門外之西以陶甓異名各按模式吻有大小垂脊之飾各有等

差。以供
大工之用。○臨清窯設於山東臨清州。以水土之良。作甎堅膩。部頒式於山東巡撫。給帑製造用則徵解。部辦堅脆。而差其直。○蘇州窯。設於江南蘇州府製造金甎。大者方二尺二寸。次二尺。次尺有七寸。每正甎十。備副甎三。由江蘇巡撫給帑。委官監造。輸部。部選收其精良者以備用。凡收木之制。木倉。設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及通州之張灣。

京師內外營建。歲需各色木材。由江蘇江西浙江湖南。動支正賦。市自民間。輸運張灣。部委官會監督驗收。運入京倉。以待需用。其他出自遠方。及非歲需者。竣有取用。計其多寡。度其長徑。行所產之省。採辦運送。亦如之。
凡採石之制。工程需用之石。各有宜稱。視近幾州縣諸山。產石最長者。委官定限採取。按工計運。給發價直。採石煆灰。亦如之。
凡物價。木辦良楛。量其長徑。石辦堅疎。度其厚薄。驗質粗精。計其大小。以差等其價之高下。若采飾之用。雜需之材。均因時採訪。刊頒定則。

報銷

凡
京師營建工程。物價以銀計。工直以錢計。還有大興作。奏支戶部庫帑。其餘銀逾二百兩。錢逾五十緡者。奏請支部會發興工。事竣報銷。不及數者。移部覆修。月一會計。列冊具奏。○直省營建工程。由督撫疏請。部覆興舉。動存公帑項。按數

壇廟

宮殿。

欽奉太臣董率選官任事。各衙門工程。部委司官筆帖式同該衙門委官監造管工官不料估原估官不承修。以杜侵冒。有浮多扣剋及造作不堅。題參。

三年內傾圮者論。

凡料估

凡料估京師工程。無論大小。皆豫爲營度。專設料估所。以量丈尺。權物價。計值直。授成於督工之官。工竣覆覈。委滿漢司官四人領其事。○直省工程。所司視其緩急。按時確估。具其實申督撫報部。急工則隨估隨修。工在可緩。咲部覆準鳩匠。工竣均別委官勘實。具結題咨。其有增估續估者。皆先事報部。仍於報銷冊內聲明待覈。

凡覈銷。在京修造工竣。委官察驗。與原估相符。

數在二百兩以下者彙疏二百兩以上者。專案題銷。並令管工官備冊。移科道詳勘有浮冒及侵蝕者論。○直省報銷工程。造正副冊達部有

應駁減者。籤注副冊發還改造。如駁詰再三終未清晰者。由部酌數覈減。疏請完結。若原估不敷。續增工料未報請銷。不得藉稱捐墊。冀抵本案覈減之數。

凡報銷期限。

特旨修理工程。工竣。管工官限十日呈報滿冊。司官限十五日覈銷。應繳費餘。限五日內交庫。各工計費在二百兩以內者。限一月。五百兩二月。千兩三月。五千兩四月。五千兩以外。按銀數至三千。增限一月。盛夏隆冬。暫停工作。餘月均令按限完竣。仍於十日內呈報察驗覈銷。二千兩以上。十五日外。增限五日。萬兩以上。再增十日。

應繳費餘。定限如前。其不依限完工及覈銷與繳庫逕者。並論。專設督催所。以掌催工完報銷之事。逾期呈堂察覈。○直省工程。督撫酌其大小難易。定限報部。或有他故不能如期告竣。則題咨展限。工完逾期及報銷逕延者。參劾。至工程覈減。承修承追各官。均定以年限。不完者論如律。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工部

虞衡清吏司

採捕

凡採捕有三。曰東珠。曰貂皮。曰人參。貂珠歲由黑龍江將軍捕牲總管。按數選取輸納。人參由戶部給票委官經理。均會同內務府分等驗收貯庫。

凡採捕之法。採珠。設珠軒置長。上三旗珠軒五。珠十有五旗。珠軒三十有四。每珠軒以得東

珠十有六顆爲率。重自一分至十分爲度。每歲十有四。下五旗珠軒二。上三旗珠軒一。分爲五等。不及數內。（）捕貂。索倫壯丁。每名歲捕一貂。冬季選員。鄂倫椿食糧壯丁如之。其不食糧者。亦歲捕一貂。三等以上給直。不及等者不給直。烏喇壯丁。每名歲捕二貂。按數輸納。（）採人參。戶部委官。攜信票出口。招商給票。入山開採。每票以納人參十有二兩爲則。每歲所採。以給票之多寡爲盈絀。採二年。二年開停一年。由

盛京吉林將軍寧古塔副都統隨時酌奏。

凡採捕賞罰。總管翼長驍騎校領催等督採東珠。溢數至三十顆爲一分。多者。按分加算。賞給布匹有差。溢數得千顆者。總管翼長加一級。驍騎校領催等。按分加賞。上三旗由內務府下五旗由各王。貝勒。貝子等。給予。闕額至十顆爲一分。闕多者亦按分加算。官降罰。壯丁鞭責。各有差。貂分三等。一等五百。二等一千。餘以三等收納。足數及等者。計額給賞銀布。足數不及等者。

無賞免議。不足數者。罰責各有差。

凡採捕禁令。貂珠人參禁倫採。旗民有犯。皆詩如法。私載私販與盜採同。該管官及守口官弁。失察徇縱者並論。

鼓鑄

凡鼓鑄之法。隸工部者。曰寶源局。置鑪三十有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爲卯。）得錢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八緡百七十文。遇閏加鑄四卯。得錢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緡有八十文。月運節慎庫備用。

凡寶源局事。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簡用更代及選委筆帖式期滿升用。與戶部寶泉局同。

凡寶源局出錢。以給工直。餘送戶部咨領到庫。按數給發兵餉。月以三萬緡爲率。

凡雲南之銅。歲輸京師。戶部三分之一。正運四。每運銅三十六萬斤。加運二。每運銅二十斤。共銅二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斤。其色之高下。運之遲速。驗收考察。均如戶部。

京師寶源局者。如戶部三分之一。每運銅二十斤。共銅二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斤。其色之高下。運之遲速。驗收考察。均如戶部。

凡寶源局需用黑白鉛錫。歲輸自出產之省。與戶部所用統解分收。貴州白鉛上下正副分爲四運。共一百二十萬一千九百十有四斤。湖南黑鉛上下一運。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三斤。廣東錫歲一運。計七萬五百七十一斤。承運官及定限。與運銅同。凡幾法考成禁令詳見戶部。

軍器

凡修造甲冑纛鞬佩刀。由八旗以應造之數具冊咨部。部按官校及馬步軍等則。各旗定價。移戶部豫支官兵俸餉。令軍需局依式造給。需用鳥槍。由旗咨部。

特命大臣督理。廠設石碾二百盤。每盤罩藥三十斤。爲一臺。每臺碾三日者。以備軍需。碾一日者。備演槍礮。豫貯軍需火藥。以三十萬斤爲率。隨用隨備。八旗試演槍礮。

盛京熱河。右衛綏遠城及各蒙古等處兵丁。操演所用火藥。皆按年備造。隨時憑文支給。每火藥百斤。陰烘藥一斤。由部覈給硝黃工價。製成。請命大臣驗收。覈實奏銷。○直省駐防標協各營。及邊關要隘。分貯神功神威子母等礮。每歲演放。或年久鏽蝕。燬舊鑄新。或綜覈盈絀。酌撥均貯。由各將軍督撫提鎮。題準報部存案。至修造鳥槍等器。及歲需火藥鉛彈。皆動用公帑。報部覈銷。

凡

王命旗牌。印經略軍務至。直省督撫提鎮。皆賜給以重委任。損失者論。○旗以藍緞爲之。方二尺六寸。金書令字。鈐以兵部印。牌以木製。形圓。高一尺二分。潤七寸五分。厚一寸。漆以硃漆。中鐫令字。飾以金。旁鐫號數。槍長七尺。圍一寸。亦鐫號。以備考察。○步軍統領及直省駐防將軍。皆給令箭。箭上書金字。如其官名。綴以黃緞小旗。

歲久疏請。由部更製頒給。

雜料

凡鑄器。頒行戶部及直省有司。度量權衡。由部按成式鑄造。

壇廟

陵寢內務府八旗各部院寺及外藩外國賓館並各工所需用銅鐵器具。皆委官督匠造給。需用物料。或以庫貯給發。或移戶部支取。或按市價採買。皆月要其數奏銷。

凡陶器。內務府及各衙署工所。取用陶器。計其高下尺寸。口徑大小。按市價採買給發。

凡黃布幔城。綢城及樁鐵駝屜。備造貯庫。遇車駕巡幸需用。內務府八旗太僕寺各衙門。定數咨取。事畢。如數交還。

凡造車。八旗礮車及棉簾車。遇有修造。購木材於直省。支物料於戶部。委官監製。工竣題銷。部設馬車九以供木倉門簾庫等處運送物件之用。草豆役食。均於戶部支領。

凡葦席舉緝。貯於惜薪廠。收掌所。內務府及各部院寺。工所。賓館。遇有需用。按數給發。如用久

殘朽給直採辦。工完按時日之久暫。定成數之多寡。分別交回。有逾限不交及損失者論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河工 水利附

凡河道工程。黃淮二瀆爲大運河次之。永定河又次之。及南北條諸川。湖。淀。附流入海。分流濟運者。咸受治焉。

凡職掌。江南河道總督一人。掌黃淮會流入海。洪澤湖汕黃濟運。南北運河洩水行潰。及瓜洲江工。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所屬河庫道一人。掌出納河帑。淮徐河道一人。轄銅沛邳睢宿虹桃源同知四人。豐蕭碭宿遙運河。通判二人。二十四汛。州同州判各一人。縣丞五人。主簿十有二人。巡檢七人。分管。（詳見則例）淮揚河道一人。轄山清裏河。山清外河。山安海防。江防同知五人。高堰。山盱。桃源。安清中河。揚河。揚糧水利。通判六人。三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二人。縣丞十有四人。主簿十人。巡檢八人。又西溪司。安豐司。管河巡檢各一人。十四閘。閘官十有一人。分管。（詳見則例）河營參將一人。統轄淮徐淮揚各營。淮徐河營

游擊一人。轄九營。守備九人。二十一汛。千總八人。把總十有三人。淮揚河營游擊一人。轄十有一營。守備十有一人。二十六汛。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七人。葦蕩營參將一人。轄左右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二人。○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掌黃河南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洩。及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所屬山東運河道一人。轄運河沂郯海贛同知二人。泇河捕河上河下河泉河通判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人。主簿十有二人。分管。詳見別例。分理泉河州同二人。府

經歷三人。縣丞六人。巡檢一人。四十八閘。閘官三十一人。兗沂曹兼管黃河道一人。轄曹單商河同知一人。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東汛。景州。人。黃運河營守備一人。轄七汛。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東昌德州。衛管河守備各一人。德州運河南北兩岸管河千總各一人。河南開歸陳道一人。轄保定河捕同知二人。儀考商虞通判二人。汛。州判各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彰衛懷道一人。轄懷慶黃河開封上北河下北河同知三人。彰德河務衛輝鹽河懷慶河務曹

儀河務通判四人。二十汛。縣丞八人。主簿十人。知縣二人。又林縣管河典史一人。豫河懷河二營。守備各一人。協辦守備各一人。轄七汛。千總九人。把總十四人。二十六汛。千總九人。把總十四人。）南陽總督兼河道總督一人。轄左右營。守備千總把總三人。掌漳衛入運歸海永定河歸淀疏濬隄防之事。所屬永定河道一人。轄石景山永定河南岸北岸同知三人。淀通判一人。十五汛。州判三人。縣丞主簿各五人。吏目二人。通永河道一人。轄北運河務關同知一人。北運河楊村蘇運糧河通判二人。十三汛。州同一人。州判四人。縣丞三人。主簿五人。天津河道一人。轄南運河津軍河閘河捕同知二人。泊河子牙河通判二人。西汛。清河故城。吳橋管河縣丞各一人。東汛。景州。滄州管河州判各一人。天津管河縣丞一人。東光交河南皮青靜海獻管河主簿各一人。青縣管河巡檢一人。清河道一人。轄保定河捕同知一人。分汛。冀州。部州。安州管河州判各一人。武強隆平寧晉兼管河務知縣各一人。清苑蠡高陽新安雄安肅新城管河縣丞各一人。保定任邱唐管河主簿各一人

滿完方順橋管河巡檢各一人。深澤管河典史一人。大廣順河道一人。轄廣大漳廣平河務漳河同知三人。分汛永年。邢臺沙河南河卒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元城大名魏東明長垣兼管河務知縣十有五人。元城大名魏長垣管河縣丞各一人。永年成安管河典史各一人。永定河南北岸淀河三汛千總把總各一人。轄南北岸淀河三汛千總把總各一人。石景山汛千總一人。北運河汛千總把總各三人。南運河汛千總一人。把總八人。東淀堡船千總一人。西淀堡船把總一人。

凡河兵各有定額。（黃見兵部營制）於綠旗營兵之外。別自爲伍。專屬河工。調遣及守汛防險之事。其分戰守給餉。仍如綠旗營制。惟江南蕪蕩營河兵專司樵採。不與雜役。

凡夫役。江南山東河南設堡夫。山東江南設牐夫。直隸山東設淺夫。河南設柳船長夫。格埽夫。山東設徭夫。泉夫。壩夫。軍夫。橋渡夫。直隸設救生椿木。均如式建置。限年保固。

凡經費。各工有修防之費。有俸餉之費。有役食之費。有歲報圖冊之費。山東有疏濬運河之費。江南河工有歲增五寸之費。江南河工。有歲增五寸

河庫道河南以開歸陳道彰衛懷道山東以運河道直隸以天津道通永道永定河道清河道大名道。掌其出納。歲要其數於河道總督。覈實奏銷。侵蝕者論。

凡物材。葦柳秫稭論束。糠麻論斤。土論方。礓礎石料分雙單。格木。杉木。杉楊。下至石灰。米汁。釘鐵之屬。各有定則。有額者。歲辦如額。無額者。如其需用之數購備。均按則給價。剋扣浮冒者論。

凡修防。以工程告竣。保固限滿。支汎之日爲始。

其工當衝滿。須用長樁大埽。歲加鏹築。費有定額者。曰歲修。或河流遷徙。及三汛屆臨。偶被刷損。隨時搶護。工費在五百兩以內者。曰搶修。江南黃運河隄工。每歲增高五寸。亦曰歲修。其翬費具題也。歲修。以十月。搶修無定期。題銷均以次年之四月。逾限者。論別案大工。不在此限。

凡三汛。歲以清明節開二十日爲桃汛。自桃汛後至立秋前爲伏汛。自立秋至霜降爲秋汛。屆期。該管官弁。督率兵夫。多備物材。晝夜分防。有警。則鳴金爲號。集附近兵夫。協力搶護。如汛臨

工固。河道總督馳奏安瀾。

凡疏濬河道。面必廣。底必深。運土必於隄內。無隄者。以去河百丈爲率。運河。歲小濬間歲大濬。黃河。無定期。遇沙停淤積。即爲濬治。其法或以勻。或以刮版。或以浚船。皆因地制宜。不拘器具。

凡浚船。以疏淪河道。柳船以濟運物材。堡船與浚船同。石船與柳船同。均以三年小修。五年大修。更造則河南江南以八年。直隸以十年。

凡保固。黃河工程。限一年。運河限三年。江南河東同。直隸南運河限三年。北運河限二年。永定

減河險工。限一年。平易工程。並限三年。均以報竣之日起限。限內衝決。責承修官。暨督修官。賠修。不修。治以罪。限外衝決。守汛官弁。暨該管文武官。沿河州縣。皆分別議處。

凡葦柳。議叙。河工官弁。於沿河隙地。捐資種植葦柳。小楊備用者。葦以一頃。柳以五千株。楊以五百株。計算。各紀錄一次。按數遞加。葦至四頃。柳至二萬株。楊至二千株者。各加一級。居民捐種葦柳小楊至官弁應議加一級之數者。各子以九品頂帶榮身。葦蕩營餘葦至十萬束。以上者。議叙。不及數者。分別議處。

凡禁令。牐官非時啟閉。糧船不候會牌。官民船不遵漕規。擅自爭放。並頑民包攬夫役。盜決河防。或傍隄驅車。占隄蓋房者。均有禁。違者。並論如律。

凡水利。直省河湖淀泊川澤溝渠。有益於民生者。以時修治。務令蓄洩隨宜。旱潦有備。以府州縣丞倅佐貳董其役。各給以管理水利職銜。

海塘 工防附

凡海塘。江南以蘇松太道。浙江北塘以杭嘉湖

道。南塘以寧紹台道。掌其修防之政。承以府丞倅。分理。以州縣佐貳等官。事關題奏。均由督撫。凡塘工。皆以石。其非潮汐衝擊之所。間用土工。或用柴工。均如式建置。限年保固。物材價直。率與江南河工同。

凡歲修。歲以冬至前。該管道察其境內塘工之應修治者。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題率屬興工。工竣。限四閱月奏銷。每歲俸餉役食之費。咸入奏焉。

凡塘汛。沿塘十里或五里爲一汛。每汛設一斥堠。在汛各兵。晝夜分巡。以資防守。

凡夫役。江南設塘長。每塘四里或五六里。設一長。浙江設堡夫。北塘一里一夫。南塘二里一夫。皆令在塘主守。遇柴土各工。偶有刷損。卽爲補治。歲給役食有差。

凡江防。四川以成都府同知。湖廣以武漢黃德道。南道。江西以九江府同知。掌道上荊南道。下荊南道。江西以九江府同知。掌其修理。均無定期。如所屬隄岸工程。偶被衝刷。該管道廳卽履勘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具題興工。工竣報銷。惟江南瓜洲江工歲修。由

江南河道總督奏銷。詳河工典則。

橋道

凡都城街道十有六。外曰正陽門街。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右安門街。曰左安門街。曰南北爲衢。曰廣寧門街。均東西爲衢。內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安定門街。曰德勝門街。曰地安門街。均南北爲衢。曰朝陽門街。曰阜成門街。曰東直門街。曰西直門街。均東西爲衢。坊二十有四。在正陽門外正陽橋者。以橋名坊。朝陽門外達東郊

凡塘汛。沿塘十里或五里爲一汛。每汛設一斥堠。在汛各兵。晝夜分巡。以資防守。

凡夫役。江南設塘長。每塘四里或五六里。設一長。浙江設堡夫。北塘一里一夫。南塘二里一夫。皆令在塘主守。遇柴土各工。偶有刷損。卽爲補治。歲給役食有差。

武門內曰瞻雲。東大市街。南北均以街名坊。東曰履仁。西曰行義。西大市街。與東大市街同。太學東西皆曰成賢。府學東西皆曰育賢。

帝王廟東西皆曰景德。其界則外屬五城。內隸八旗。

平治。由步軍統領繕修。均由部。○直省坊衢之政。各由地方有司掌之。禁侵占。時修理。其工要

而費鉅者，並準動帑修造，報部覈銷。

凡都城橋梁，內外跨

御河者十護

禁城者十有五，水陸大小橋梁三百有七十，均由

部時其修理，以利行人。○直省府州縣治護城

河，均設橋梁，與

京師同。其津要之處，隨宜建置，動帑者，按則報銷。

凡除道，恭遇

乘輿出入，九門以內，由步軍統領，九門以外，由大興

宛平縣令，先期清

蹕。○

巡幸直省，由地方有司平治

御道，嚮導大臣，暨隨

駕之本部堂司官察勘。

凡相度

禁城內外，共千七百二十有六，以司啟閉，遇有損

壞，內城由八旗，外城由三營，各申步軍統領，咨

部修葺。

凡水溝，周通

京城大小衢巷，以洩夏秋潦水，歲以暮春或季秋，

司坊官旗弁，各列內外城應疏溝道，呈步軍統

領，募夫濬治。工竣，由部委官察勘。

船政

凡糧船，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每船長七丈

一尺，濶一丈四尺四寸。江西湖廣長十丈，短者

九丈，每造一船，給工料銀二百八兩，由部準戶

部移咨，覈覆興工，各令本省糧道監造，造後出

運十年，報部題銷，修理及更造年

限，詳戶典清運。

凡戰船，每船長十有一丈至一丈九尺，濶二丈

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

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均屬內河，江南浙江廣

東，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

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三年小修，

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

修者更造，修造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

其直，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

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部準兵部移咨，覈覆修

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參等將弁監造，工竣

報部題銷。

凡水驛船，江蘇，安徽，江西，湖廣，廣東，均定限三

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更造。其湖廣之宜樓船。每歲一修。更造同。浙江四川。大修以六年。小修更造同廣西。小修以三年。更造以五年。工料銀。小修自一兩七錢至九十七兩。大修自二兩九錢至一百九十一兩。更造自六兩九錢至二百九十四兩。歲修。湖北二十一兩。湖南十有六兩。各有差。由部準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工竣。會兵部題銷。

凡應差船。江南定限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更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工料銀。小修自十有九兩至六十八兩。中修自七十三兩至九十四兩。大修自二十九兩至一百五十九兩。更造自九十七兩至二百六十兩。各有差。由部準督撫移咨。覈覆修造。工竣報部題銷。

凡直省河海江湖及灘汛危險之處。各設救生船。修造年限。視內河戰船。各省同。惟山西之河津甘肅之歸德所船。無修限。率數年一造。工料銀。小修自二錢至二十七兩。大修自四兩三錢至四十五兩。更造自七兩七錢至七十九兩。各有差。由部準督撫移咨。覈覆修造。工竣報部題銷。

凡直省水陸通衢。有浮梁。亦名橋船。有渡船。或歲修。或限年修。各省不同。更造率以十年。惟浙江尖山浮梁。以二年。四川通西藏渡船。以三年。福建廣東海口渡船。修造與戰船同。並準動帑辦理

由部覈銷。

藏冰

凡伐冰。取諸御河及龍王堂蓮花池。歲以冬至後半月。部委司官一人。募夫伐冰。取其明淨堅厚者。以方尺有五寸爲塊。

紫禁城內窖五。藏冰二萬五千塊。

景山西門外窖六。藏冰五萬四千塊。德勝門外窖三。藏冰二萬六千七百塊。以供各廟祭祀。暨內廷之用。德勝門外土窖二。藏冰四萬塊。

正陽門外土窖二。藏冰六萬塊。以供公廨官學及

各門各監獄官設暑湯之用。

凡工費。計塊酬直。以納於

紫禁城內及各門外爲差。如藏冰不敷用。從市採買。以夏月及秋月爲差。均由部給發。

凡畿輔藏冰。以供

陵寢祭祀。

昭西陵由遵化州薊州。

孝陵。

孝東陵由豐潤縣。

景陵由遵化州。

泰陵由易州。

孝賢皇后陵寢由豐潤縣。均豫年伐藏。

凡

車駕巡幸直省。均由地方有司供用。無常數。惟熱河。定冰二千塊。喀喇河屯。三百塊。巴克什營兩間房。長山峪樺榦溝中間。小營波羅河屯各百塊。均豫年伐藏。

欽定大清會典

工部

都水清吏司

器用

凡表函。

皇帝恭進

皇太后表文。函高三寸。長尺有六寸。廣六寸。杉木質。黃綾。繪金雲龍文。上

皇太后妾書。函高二寸一分。長尺有一寸五分。廣五寸八分。杉木質。糊以黃雲龍綺。王公百官恭進

皇帝表文。函高六寸。長尺有八寸。廣五寸五分。杉木質。糊以黃綾。恭進

皇太后表文

皇后箋文同。

凡尊藏

實錄金匱。高四尺五寸。廣四尺一寸五分。縱二尺二寸。

柵木質。裹以銅。塗金。琢雲龍文。內貯格四。及裹。

均糊以黃綢。

凡尊藏

玉牒匱。廣四尺。深三尺九寸。箱。廣三尺一寸。深尺有九

寸高視卷帙以爲度每屆纂修之年各依成式
增高六寸杉木質黃紙黃綾者版二箱四朱綾者版
二箱六均繪金雲龍文
凡歲藏
記注版高二尺長二尺五寸廣尺有六寸松木質
朱綾
凡御
詔金版高二尺一寸五分承以朶雲廣三尺四寸均
銅製塗金
凡

詔
勅均用黃紙
詔書表裏二層
勅書三等龍香箋表裏四層畫龍箋三層印龍箋二
層
殿試金榜與
詔書同
凡世襲佐領印鈐黃紙製表裏二層高尺有五
寸五分長數丈至數十丈有差四周作蝠文綠
以色綾軸端用紫檀木

凡功牌五等均白紙製表裏二層等功牌長
三尺六寸五分二等三尺三寸五分三等三尺
有五分四等二尺八寸五分五等二尺六寸五
分均高尺有五寸五分餘制與印軸同
凡糊飾
太和殿
保和殿
中和殿
文華殿體仁閣用朝鮮貢紙歲一糊飾博縫用黃綾
二年一糊飾各

廟
壇
廟體路鋪由太常寺移文外藩王公外國貢使館舍
由禮部理藩院移文到部委官糊飾
凡設案
朝會慶賀諸典禮設
表案
經筵設
御書案講案
頒賞設賞案
賜燕設食案考試設閱卷案準各該衙門移文供用

凡簪花進士赴
恩榮燕用金飾銀花一枝采花五百枝各筵燕及安
吻上梁需用銀花均準禮部移文置造供用
凡公署館舍日用器物及
欽差官恭齎
詔
勅等箱鎖鑰之屬均詳具名目由部覈給○造作器
用需用竹木砂石由部行直省由產州縣採買
解送
織造

凡祭帛七等曰郊祀制帛曰告祀制帛其色青
黃曰奉先制帛色白曰禮神制帛青赤黃白黑
五色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均色白各制帛
名皆織清漢文於帛端曰素帛無文歲由江寧
織造入貢輸部以供太常祭祀之用
凡諸勅軸
諭曰奉天誥命
勅曰奉天勅命皆織清漢文於軸端縫以龍文
誥命四品以上用五色紵絲五品以下三色
勅命用白綾一品玉軸鶴錦面二品犀軸蟒錦面三
四品裹金軸五品角軸均花錦面六品以下軸
同五品小團花錦面
凡校尉服色供
宮殿之役者服逐衣異轄與用紐繫事用紐色赤
織團花文
凡采緝織染五色以供
國家慶典
耕耤
親蠶祭祀筵燕及各公署典禮張幔結采之用

關稅
凡天下關津權務戶部掌之共隸工部者專稅
竹木商旅輻輳之地關權船貨皆因地制宜
凡直省工關應徵木稅悉收折色惟
盛京寧古塔或十五取一以供工作或十取其一
變價解京
凡工關稅額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歲入
二十七萬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潘桃口七千
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千十有二兩殺虎口七
千六百四十六兩武元城千二百三十一兩寧

古塔輝發移欽等處。三百七十兩。各有奇。駁版
牐。四千五百七十二兩。臨清關兼管。龍江關。五萬七
千六百有七兩。西新關兼管。宿遷關。四萬八千八百
八十四兩。淮關兼管。瓜儀由牐。七千六百六十六兩。
揚關兼管。蕪湖關。七萬一百四十六兩。南新關。三萬
二百四十七兩。北新關兼管。荊關。萬七千十有九兩。
辰關。萬二千五百兩。滸關。五千兩。夔關兼管。
凡工關解餉。潘桃口。古北口。殺虎口。歲入節愼
庫。餘輸戶部。歲要其成。定殿最以
聞。

凡司榷務。或戶關并攝。或由部疏請京差監督。
或督撫奏
聞委官專司。或以將軍織造兼管。制如戶部。
凡竹木經過關津。驗量得實。各按時地以權徵
榷之平。部頒科則規條。諸關刊榜昭示。俾吏不
能擾。有匿稅者論如法。
凡司關。歲領部册。曰循環簿。親塡簿。稽考簿。皆
排次月日。按實備書。條析無遺。歲終。申部以待
覆覈。法與戶部各關同。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六 工部

工部

屯田清吏司

山陵
永陵。在
興京啟運山。距
盛京二百四十里。
福陵。在
盛京天柱山。距
盛京二十里。
昭陵。在
盛京隆業山。距
盛京十里。規制見京工部盛
孝陵。在遵化州昌瑞山。距
京師二百四十里。
孝陵居中東南
昭西陵東
孝東陵。又東
景陵。
泰陵。在易州永寧山。距

京師二百八十里。

孝賢皇后陵寢在遵化州昌瑞山孝陵之西。

凡

山陵規制。甃石爲地宮。築以黃土。環以寶城。前起方城。覆以崇樓。上題陵名。內碑一。鐫廟號。方城階下設祭臺。上陳石香鑪一。燔臺花饼各二。祭臺前二石柱一門。朱榜。又前琉璃花門三。爲陵寢門。前爲

隆恩殿。重檐五間。殿中設暖閣寢室。如

太廟制。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燔鑪各一。前爲

隆恩門。五間三門。綠以朱垣。門外東西廂各五間。守護官軍班房。東西各三間。前爲

神道碑備鐫

尊謚廟號。覆以亭。皆繪五采飾金亭。前石橋三。橋左右下馬石牌各一。宰牲亭。神廚。神庫。井亭。皆繪采

橋南神路。正中龍鳳門。門外兩旁。班房各三間。文臣。武士及麒麟。獅。象。馬。駝等石像。左右序列。前爲望柱二。又前石橋一。橋前

聖德神功碑。覆以崇樓。擎天柱。前後各二。

神路前爲

大紅門。門三。繪采。脊四下。左右角門二。門南石坊一。

東西石坊二。左右下馬石牌一。大紅門內左爲

具服殿。三間。綠以周垣。門一。殿三間。均西嚮。皆覆以黃琉璃。爲

乘輿更衣之所。

凡

神路兩旁封以樹。十株爲行。各間二丈。周垣之外。

植紅柱以爲界限。禁樵採耕種。

凡

園寢規制。

妃

皇太子。均以石。

嬪。貴人。以甎爲壙。均砌月臺。上築土爲塚。各以位次序列。前爲琉璃花門三。前

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燔鑪一。前爲門三間。均覆綠琉璃。繪五采飾金。綠以周垣。大門外東西廂各五間。官軍班房各三間。朱飾。門前石橋一。

凡

陵寢工部設郎中員外郎專司歲時祭饗之事先期赴部請領庫帑覈給供應事竣報銷

凡

陵工修葺總理貝勒大臣等歲以冬十月察明應修之所彙疏下部委官確勘計費以聞春融部遣官會修工竣覈實題銷其有急需葺治者隨時專案疏請部遣官估修亦如之

凡

陵工歲需甎瓦灰石悉於去山遙遠無關龍脈之地酌

定處所燒造採取以資修造之用

凡

陵寢廨舍營房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孝賢皇后陵寢及

妃園寢守衛員子公官員執事人役共府第舍宇

三千八百三十三間八旗官兵營房千三百五

十九間馬關鎮官兵營房千三百有八間

泰陵及

妃園寢守衛員子公官員執事人役共府第舍宇

千二百七十八間八旗官兵營房二千有五十五間遇有應

修兩鎮由直督餘由

皇陵工部皆確估咨部工竣覈銷

墳塋

凡墳塋饗堂親王五間世子以下至輔國公皆

三間親王世子郡王門三間勒以下門一親王

繪五采飾以金覆以綠琉璃世子郡王止繪五

采皆覆綠琉璃瓦貝勒以下施朱不繪用黃瓦

凡墓碑親王至輔國公皆交龍首龜趺惟郡王

以上得建碑亭鎮國將軍麟趾首輔國將軍麒麟

首奉國將軍天祿辟邪首皆龜趺奉恩將軍圓

首方趺

凡墳院親王周百丈世子郡王八十丈貝勒貝

子七十丈鎮國輔國公六十丈鎮國輔國將軍

三十五丈奉國奉恩將軍均三十丈

凡守塚人親王十戶世子郡王八戶貝勒貝子

六戶。鎮國輔國公四戶。鎮國輔國將軍二戶。
凡固倫公主墳塋規制。視世子郡王。和碩公主
郡主。視貝勒貝子。縣主郡君。縣君。視鎮國公。
凡公侯伯墓碑。視鎮國將軍。墳院四十丈。守塚
人。視輔國公。一品官墓碑。視鎮國將軍。二品官
視輔國將軍。墳院守塚。均視鎮國將軍。三品官
墓碑。視奉國將軍。四五品。視奉恩將軍。墳院同。
守塚皆一戶。
凡建墳立碑。自宗室王公將軍五等世爵至一
官以下。毀於王事者。視加贈官品給與。
凡古昔帝王。聖賢忠烈陵墓。令直省督撫。飭所
在州縣官。防護修葺。歲終冊報由部覆驗以
聞。

薪炭
凡
內廷歲需薪炭。各設廠委官。豫期給價。以時儲備。
遇年盈縮。由內務府經理。部稽其出入。歲終彙
覈奏銷。
凡

取薪巡幸行營所需薪炭。先期定數。飭知地方有司。
動務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凡
壇
廟需用薪炭。太常寺隨時咨部取給。
凡
陵寢歲需薪炭。守土官以時供應。彙數報銷。
凡在京衙署及文武會試。外藩賓館需用薪炭。
均按經制定數。憑文支給。
凡薪炭兩廠。各設監督。鑄給關防。以董其事。歲

周更代。
凡開採煤窯。如出邊關隘口者。均酌指處所。報
部給票。與內地官山。各給輸常課。民業聽之。其不
遵禁約。私擅開採者。論如法。
匠役
凡
內廷工程需用匠役。監工官選樸實有身家者為
夫頭。召募匠夫。責令具結備案。人給腰牌。稽察
出入。不奉法者懲逐。有竊匿隱藏工所夫頭不
舉者。論如法。

凡匠役之留部待用者。遇有營造。量予工直閒日。按月給米。夫役廩食於各司及庫廠者。月給銀米。皆按季關支。各有差。若臨時召募工匠及雇夫役。計日給直。均有定價

凡食糧匠役。設有定數。營繕司九十七名。虞衡司五十九名。都水司百有八名。屯田司十有六名。各司庫局隸役七十九名。其支領銀米。均會數應給之數。造冊移戶部。關支。虞衡司庫磚黃庫濯靈廠庫丁二十四名。每三歲各給羊裘。由製造庫辦給。

節愼庫

凡收納帑項。每歲奏支戶部庫帑十萬兩或二十萬兩貯庫。潘桃口北岸虎等口木稅。密雲縣出口炭稅。山東河南江南建曠裁夫存銀。均解部。由各司於文到日覈數移庫解官赴庫交收。

寶源局歲鑄錢。按月按卯各工營造費餘。按限均輸庫以備支發。

凡支發帑項。各工所物價工直。均由各司各庫覈明應給之數具領移庫。按數給發。戶部移取備支工竣奏銷。

編爲度。

凡奏銷帑項。月要其數具奏。歲終則會計一歲收發存留之數。列冊具疏以聞。

凡遇大興作。庫存帑項。不敷用度。隨時疏請。若

寶源局錢。配發兵餉。按月支給。歲以三十六萬

工部

製造庫

凡製

寶盞印盞。

皇帝寶盞。高九寸。方八寸五分。寶色池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均金製。盞鏤花草文。外檳高尺有三寸。均用黃綺。○

皇太后

皇后寶盞。高七寸八分。方八寸。寶色池高二寸。方四寸八分。均金製。外檳繪龍鳳文。餘制及袱墊與皇帝同。檳繪龍鳳文。

皇貴妃

貴妃寶盞。金製。寶色池。銀製。金飾。檳均杉木。架均椴木。髹金飾。

皇貴妃繪鸞鳳文。袱墊。用金黃色。

貴妃繪雲鳳文。袱墊。用金黃色。

妃印盞印色池。制如

皇太后

皇后金冊十頁。高七寸一分。廣三寸二分。每頁重十有八兩。聯以樞紐。面鈒升降龍文。內函高九寸。長一尺。廣六寸五分。外檳高尺有三寸。長尺有三寸。均椴木製。朱髹。檳繪金雲龍。架雕龍文。袱墊。均用黃綺。○

皇貴妃金冊十頁。高七寸八分。方八寸。寶色池高二寸。方四寸八分。均金製。外檳繪龍鳳文。餘制及袱墊與皇后同。檳繪龍鳳文。

貴妃金冊如之。檳繪雲鳳文。袱墊。用金黃色。○

妃金冊每頁重十有四兩八錢。餘制同。

嬪金冊四頁。每頁重十有四兩六錢有奇。袱墊用絳綺。餘制均同。○親王世子冊。均金製。十頁。每頁重十有五兩。檳繪斗牛雲文。袱墊。均用絳綺。

郡王冊。銀製金飾。十頁每頁重十有四兩。餘與親王同。貝勒貝子冊。均紙製。十頁。高尺有一寸。廣七寸五分。繪金雲龍。表裏飾黃綾。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給紙製。高一尺。長丈有六尺。繪金龍。玉軸牙籤。○公主金冊。四頁。餘制如親王。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冊。皆四頁。餘各視其夫冊之制。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及外藩王公。均紙冊。制同。○文武官功封世爵。給勅。長一丈。黃紙龍邊。

皇冊匣五。均皮製。高一尺五寸四分。廣一尺。深無定數。視冊之多寡厚薄以爲度。蓋高三寸五分。廣一尺有三分。邊角均周緣以銅。及搭環飾件。均塗金鈎花。上面豎前左右繪金龍七。後繪寶相花。黃皮爲攔帶。塗金銅鎖鑰各一。左懸鑰匙牌。右懸編次銅牌。袱用黃綺銷金團龍。

凡製宣讀

冊寶加上

徽號。

冊立

冊封諸典禮。均仿金

冊寶印之式。紙製。

冊面飾黃綺。

寶飾黃綾盛用黃色者。雲龍五采綺面。繪裏。用金黃色者。雲綺面。繪裏。

凡製

玉冊寶。升祔

太廟。

玉冊十頁。每頁高九寸。廣四寸五分。厚四分。聯以黃組。中鐫滿文五頁。漢文三頁。前後二頁。鑲升降行

龍。冊文填青。

廟號填金。玉錢一。徑二寸。厚六分。孔方五分。鐫天下太平滿漢文。填以金青二色。

玉寶。篆方廣五寸。厚一寸九分。鐫滿漢文。交龍紐。泥金高二寸六分。寶色池金飾。高一寸三分。方六寸一分。寶盤方八寸六分。高尺有六分。外牘方一尺一寸三分。高一尺三寸二分。冊函長。尺有七分。廣六寸六分。高尺有三寸三分。均桐木製。朱髹。繪金雲龍雲鳳。袱墊皆用黃綺。○恭上

尊謚
冊謚追封宣讀
冊寶均綢製
陵寢地宮
冊寶檀香製制與
玉冊寶同

凡鹵簿之制

皇帝鹵簿有四曰大駕鹵簿曰法駕鹵簿曰鑾駕鹵簿曰騎駕鹵簿制均有辯

大駕鹵簿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七 工部 六

玉輅惟大駕用之餘不用穹頂高二尺方六尺二寸飾天青色四面嵌金雲龍版四幡幛均黃色屋高五尺方四尺九寸中二轅長二丈八尺一寸外二轅長二丈六尺一寸舁以二十八人餘如玉輅穹頂形圓高三尺一分飾天青色四面嵌蒼玉各一上安鍍金頂高一尺二寸九分下環鍍金雲龍版百六十有二疊為三成幡綺如頂後各幡同屋四方高六尺七寸九分廣八尺二寸五分柱四高五尺八寸四分門高五尺一寸九分廣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廣二尺二寸五分內四周飾金斗拱中設寶座外繞朱闌三軾後左右太常旗二旗各十有二斿橫竹朱竿左旗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右旗繡升龍座下朱轅二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前設駕象鞘環一輪二軸一輪各十有八輻皆朱髹飾以鍍金花文軾座去地四尺一寸五分

金輅穹頂飾黃色四面嵌金版各一左右二旗

象輅穹頂飾赤色高二尺六寸五分四面嵌象牙版各一屋高六尺四寸九分廣八尺九寸五分柱高五尺五寸四分門高五尺九分廣二尺

各繡黃色升龍餘制如玉輅

法駕鹵簿

四寸五分。左右門廣二尺二寸五分。座上朱闕四。太常旗左繡朱鳳。右繡升龍。座下朱轅三。各長二丈五寸九分。駕馬八。前設引馬游環一。馬項繫鈴。齊戒日則輟。轅座去地三尺四寸五分。餘制如玉輅。

革輅。穹頂。飾銀色。高二尺五寸五分。四面嵌黃色羊皮版各一。屋高五尺九分。廣七尺九寸五分。柱高五尺八寸。門高五尺。廣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廣二尺一寸九分。左旗繡金龍。右旗繡升龍。下轅二。各長丈九尺五分。駕馬四。餘制如象輅。

木輅。穹頂。飾黑色。高二尺六寸一分。四面嵌花虎。右旗繡升龍。下轅二。各長丈九尺五分。駕馬四。餘制如象輅。左旗繡螭蛇。右旗繡升龍。轅三。各長二丈五寸。駕馬六。餘同象輅。

禮輿。高五尺八寸五分。廣三尺。深四尺。重頂。高一尺三寸。上層八角。下層四方。皆髹金。垂繡金龍黃綺重曠。每角飾金蹲龍。計十有二。上安鍍花金頂。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內天井飾蟠龍一。柱四。高二尺八寸。均繞以刻金盤龍一。門端鏤金雲龍二。左右塗金龍闌干。均平傅直轅之上。前轅下左右金蹲龍各一。仰承直轅。飾以黃綾紗包。幃各一。隨時施設。中設金盤龍寶座。高一尺七寸。廣二尺七寸。直轅二。各長丈七尺六寸五分。大橫竿二。各長九尺。小橫竿四。各長二尺五寸。肩竿八。各長五尺八寸。擡竿二。各長三尺。皆髹以朱。繪金雲龍。兩端飾以鍍金龍首尾。昇以十有六人。○儀象五。施錦韉金勒。各負塗金銅寶鼎一。仗馬十。色純白。飾金鞍玉勒。錦韉。黃韁。拂塵二。朱麾爲之。柄長二尺一寸二分。金提鑪二。兩耳三足。蓋鏤蟠龍。上懸天盤。鈞三金索以繫鑪。舉以朱竿。兩末雕龍首尾。塗金。香合二。精圓形。高三寸五分。大徑六寸三分。小徑四寸二分。洗一。高四寸五分。徑尺有五寸。水盂一。高五寸。徑四寸五分。大餅一。高尺有五寸七分。小餅一。高尺有四寸五分。均赤金質。鍍雲龍珠火。瑞草。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以上各陳於朱承以朱髹金龍八角盤方几。籍以花毯。）金交倚一。廣二尺二寸。深尺有一寸。前高尺有八寸二分。後高三尺一寸。椅木

紮金倚背嵌鈒金雲龍足踏一金紮金方几一。
枴木髮以金繪雲龍高尺有五寸方尺有八寸。
面飾鈒金角雲儀刀二十純鋼爲刃柄長三尺
七寸三分鞘用綠皮鈒金玲瓏飾件弓矢囊韇
各二十弓各一弓韔長二尺三寸三分矢各十
有二矢箙長尺有一寸四分矢鏃長三寸笴長
三尺豹尾槍二十長丈一尺有七分攢竹朱竿。
繪金龍純鋼爲槍首槍帽黃髮繩五彩龍文下
垂朱髦懸豹尾長三尺三寸殳四鐵質長尺有
四寸八楞鈒金龍文攢竹爲柄繪金龍長八尺
與殳同曲柄黃蓋四高丈二尺二寸頂徑五尺
目以九龍黃綺三幡緞金鈴四十有五頂高尺
有一寸蓋橑三十有二弓竹鐵相間攢竹爲桯
桯曲處雕木塗金龍首仰承上宇翠華蓋二圓
以綠綺三幡繡孔雀羽紫芝蓋二紫綺三幡繡
五色靈芝頂皆嵌青金綠松紅寶石餘制同曲
蓋九龍直柄綴二十黃色十有二青赤白黑色
各二均直柄飾金銀頂各長丈有二尺二寸幡
無金鈴以所用綺色異名餘制與曲蓋同直柄

花綴十五色各二皆垂三幡采織四季花寶相
花文餘同龍纛方綴八紅紫各四頂方五尺垂
三幡上安金頂四角金龍首各銜帕餘制與
直柄綴同壽扇八形圓徑三尺二寸中用黃羅
綺繡字如其名旁繡迴文金字三十亦如其名
背以黃羅綸銷金盤龍攢竹柄朱髹長丈一尺
八寸黃雙龍團扇八單龍團扇八綠色扇如其
數皆高丈有八寸圓徑三尺五寸中用羅綺各
如其色采繡金龍別以雙單餘制同壽扇孔雀
扇八木質高三尺巨腰鋭上橫下上廣三寸中
廣二尺七寸下廣二尺冒以綠羅繡孔雀羽朱
竿長八尺八寸雉尾扇八用霞色羅綺環繡雉
羽餘同孔雀扇緋羅鸞鳳方扇八高丈一尺二
寸扇高三尺四寸廣二尺八寸下廣二尺五寸。
攢竹柄髹以黑色長壽幢四高丈一尺一寸黃
綺重幡寶蓋黃紗繡壽字爲幢長八尺徑一尺
內綴朱纓上覆銅盤四隅出龍首懸銅佩二十
開繫銅鈴二十有四皆塗金攢竹柄朱髹高一
丈柄首屈銅爲鴞項上安龍首繫銅索以擒天
盤末以鐵爲鋌紫幢四以紫紗繡金蝶花爲幢

霓幢四。以青紗繡五色虹霓爲幢。制均與長壽幢同。羽葆幢四。五色羅綺繡龍爲寶蓋。下綴朱髮組。以紅絲絛制與各幢同。信旛四。寶蓋三檐。垂紅羅。繡金龍爲旛。長六尺五寸。廣六寸五分。綴以黃綺牌。中繡清漢金字。如旛名。餘如幢制。絳引旛四。以五色羅綺繡龍。無字。制同信旛。豹尾旛四。覆以銅蓮寶蓋。中垂豹尾。長八尺。龍頭旛四。青羅爲旛。竿長九尺八寸五分。上刻梐木爲龍首。舍戟橫木。以攜天盤。餘制與各旛同。敬孝表節旌。明刑弼教旌。行慶施惠旌。褒功懷遠旌。振武旌。敷文旌。紀言旌。進善旌。各二。均以絳綺爲旌。長七尺三寸。廣六寸五分。中綴黃綺牌。名按旌名。繡清漢金字。竿長一丈。揩竹朱髹。上安木槍首。出鷺項龍首。如幢制。金節四。黃紗繡雙龍爲衣。長八尺。廣二尺六寸。上安銅鴛項。鉤攜天盤。內綴朱髹五。竿長丈有一尺。儀鍠鐃四。制如雙鉞。雕木爲之。以五色羅綺繡金雲爲鐃。長廣如幢竿長八尺六寸。黃麾四。以絳綺繡龍。綴牌繡字。制如信旛。驍騎纛二十有四。正白。正紅。正藍各三。質長六尺。廣四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各三。質長四尺二寸。中廣四尺。左右廣三尺。各以其旗之色。用雲綺繡金龍爲纛。竹爲竿。長丈有五尺五分。朱髹。蘇固之。上安塗金頂。垂以朱髦。護軍纛八。八旗各一。以雲綺爲旛。長六尺五寸。廣六寸五分。綴以黃綺牌。中繡清漢金字。如旛名。餘如幢制。前鋒纛八。八旗各一。竿長丈有五尺。上飾金頂。冠以銳下形如三角旁綴以帶。飾制同驍騎纛。前後拖豹尾。餘制如前。五色銷金龍纛各四。皆以雲綺爲旛。高五尺二寸。斜長九尺一寸。廣六尺四寸五分。餘制與各旛同。敬旗。長四尺八寸。斜廣八尺五寸。下廣六尺五寸。竿長丈五尺二寸五分。又翔鸞仙鶴。孔雀。黃鵠。白雉。赤烏。華蟲。振鷺。鷺鳴。鳧。凡禽旗十。各以青素綺爲游。鱗彩獅。白澤。角端。赤熊。黃羆。辟邪。犀牛。天鹿。天馬。凡獸旗十。各以黃素綺爲。均按名繡其形於旗。制均與儀鳳旗同。青龍。白虎。朱雀。神武旗各一。江。赤河。白。淮。青濟。黑。用素綺。均采繡水紋。五嶽旗各一。用素綺繡金線山形。五星旗各一。按各如五方之色。采繡金

五行之色。用素綺各繡金線星形二十八宿旗各一。均用青素綺各繡本宿星形於旗。餘制如前。甘雨旗四。用素綺如丙色。中繡雲龍緣以黑素綺。竿長丈有五尺二寸五分。八鳳旗八。乾坎艮以黑。震以青。巽離坤以赤。兌以白。均用素綺各繡八卦金文。竿長丈有五尺五分。以銅爲飛鳶塗金。樓竿首。五雷五雲旗各五。用五色素綺。各繡雲文。雷文。餘制與嶽瀆旗同。日月旗各一。以青素綺繡金烏玉兔形。制與龍虎旗同。門旗八。以絳素綺繡金清漢門字。金鼓旗二。以黃素綺各繡二字。制如日月旗。翠華旗二。玉色綺繡孔雀。竿頂飾綠素綺。繡孔雀羽爲髦。餘制同雲雷旗。銷金龍幢二十五色各四。用雲綺各如其色。長二尺五寸。斜廣四尺五寸。皆銷金龍文。竹柄朱髮。長九尺五寸二分。上安槍首。如豹尾槍制。出警入蹕旗各一。黃素綺繡清漢金字。如其名。金鉞六。高八尺九寸。刻枏木爲斧形。承以龍首。上出直刃。竿長六尺二寸二分。星六。高八尺七寸。刻枏木爲香草六瓣。旁珠綴如星。承以龍首。竿長六尺五寸。立瓜六。長七尺二寸。卧瓜六。長六尺九寸。卧立於竿首。吾仗六。長七尺一寸。攢竹朱髮。澄粉金花雲二段。各長一尺一寸。御仗六。各長六尺九寸。攢竹朱髮。兩端匝以銅鐵。各長一寸六分。引仗六。以竹爲之。形如隔渴。長五尺三寸。廣三寸。首置圓木。長九寸二分。紅燭籠六。竹絲爲之。籠以絳紗。承以銅盤。舉以朱竿。竿上飾金爲鉤。懸鐙其上。搆鼓四十有八。匡高六寸四分。面徑一尺五寸三分。各冒以革。竹架朱髮。繪五采龍文。鼓衣皆紅綠綺銷金雲龍。杖鼓四。高一尺七寸。黑質細腰。上下革面。徑一尺五分。鐵環銅鉤。繫以黃絣。餘制如搆鼓。拍板四。花梨木質。上廣二寸五分。下廣二寸八分。長一尺四寸。厚五分。計六片。聯以黃組。龍簫十有二。截竹爲管。長尺有七寸。兩端飾金龍首尾。畫角二十有四。木質巨腹。兩端微銳。長五尺四寸六分。腹徑四寸三分。黑髮繪金雲龍海馬文。金鉦四。徑九寸五分。大小鉤角各八。大者笳長尺有三寸五分。口徑六寸三分。小者笳長尺有二寸二分。金二。以銅爲之。取以節樂。徑尺有八寸

靜鞭四。黃絲組之。筆末漬蠟。柄刻龍首。警蹕者
舉焉。

鑾駕鹵簿。

步輿。高二尺三寸。廣二尺二寸。深一尺八寸。地
平廣二尺二寸。深三尺。均金裝。直轅二。長一丈
五尺五寸。大橫竿二。長七尺六寸。小橫竿四。長
二尺八寸。肩竿八。長五尺六寸。撐竿二。長尺有
八寸。兩端銅匾塗金。昇以十六人。雙龍團扇十。
高丈有四寸。圓徑三尺。其黃綺銷金直柄龍繖
十。五色銷金龍纛十。五色銷金龍幟十。金鉞星
立瓜。卧瓜吾仗御仗各四。制均與法駕同。

騎駕鹵簿。

輕步輿。廣二尺二寸。深一尺八寸三分。高三尺
四寸。金髮。地平廣二尺二寸。深二尺九寸。轅二。
長丈七尺。大橫竿二。長六尺七寸。小橫竿四。長
二尺有八寸。肩竿八。長六尺。撐竿二。各長一尺
有七寸。均朱髮。飾金龍首尾。昇以十有六人。儀
刀十。鏨鏤十豹尾槍十。制如法駕。五色雜花綺
直柄繖十。制與法駕花繖同。黃羅雙龍扇六。綠
羅單龍扇六。皆面繡雙單龍。背銷金雙單龍。餘
如鑾駕雙龍扇。五色銷金龍纛十。五色銷金龍
幟十。金鉞星立瓜。卧瓜吾仗御仗各六。制如法
駕。鼓二。廣上銳下。高一尺五寸。上徑一尺二寸。
下徑五寸八分。餘制與捫鼓同。笙二。匏質黑漆
上罩紫竹十有七管。雲璈二。架高二尺。廣尺有
五寸。懸銅磬十。柄長五寸五分。管二。烏木質。長
六寸八分。九孔。以蘆爲哨。銅點二。鼓鈸四。簫四。
金鉦四。大小銅角各八。金二。制同法駕。金口角
八。花梨木管。長尺有二分。徑一寸五分。銅口如
小銅角。徑四寸六分。蒙古畫角六。木質中空。黃

髮繪金龍。兩節銅飾金瓔。上節長四尺四寸。下
節長三尺五寸。下安金口。如小銅角。長一尺六
寸七分。徑六寸七分。垂五色采幡。

凡儀駕之制。

皇太后

皇后儀駕。

大儀輿。高七尺一寸五分。廣三尺六寸五分。深
四尺八寸。重頂。高七寸五分。上層八角。下層四
方。均黃髮。繪金雲。垂以銷金龍鳳黃綺帷。每角
飾以金鳳。計十有二。上安鈒花金頂。嵌珊瑚青

金綠松等石柱高四尺九寸門端鏤金雲左右總櫃繪金龍鳳中設黃髮寶倚直轅二各長丈五尺二寸大橫竿二各長八尺一寸小橫竿四各長三尺扇竿八各長五尺撐竿二各長二尺九寸皆黃髮兩端飾金鳳首尾昇以十有六人

皇后繪飾均凡鳳文

鳳輿高三尺二寸廣三尺一寸深四尺九寸重頂高八寸上層八角下層四方均黃髮繪金雲垂以銷金龍鳳黃綺幔每角飾以金鳳計十有二上安鈒花金頂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柱高

三尺二寸輿座左右繪金龍鳳轅二各長丈有七尺四寸輪高五尺均黃髮

輕輿二各高七尺四寸廣三尺深四尺一寸方頂廣三尺八寸深四尺九寸高六寸均黃髮黃綺爲衣垂以重幔上安金頂中設黃髮寶倚直轅二各長丈五尺六寸橫竿二各長六尺五寸扇竿四各長五尺四寸撐竿二各長二尺八寸皆黃髮昇以八人

儀輿二各高二尺八寸廣三尺二寸深四尺六寸方頂廣四尺深五尺有七寸各高八寸均黃髮紅龍鳳扇四制如之黃雉尾扇四紅雉尾扇四各高二尺三寸廣尺有九寸均用絳羅繡雉羽竹柄黑髮餘制如前黃龍鳳扇金節二以黃素紗繡五色龍鳳上安銅鍍烏頂鉤攔天盤內綴朱髦

攢竹爲竿。長丈一尺二寸五分。龍鳳旗十。以五色雲綺爲質。長四尺五寸。廣五尺四寸。各繪金龍一、薰竹爲竿。均朱髹。長丈有四尺九寸。卧瓜。立瓜。吾仗各四。制如法駕。

凡儀仗之制、

皇貴妃翟輿一、高四尺七寸。廣三尺。深四尺。重頂。廣二尺七寸。深四尺八寸。高一尺二寸。六角。下層四方。均黃髹。飾金翟鳥十。上安金項。黃綺爲衣。垂檐二重。轅二。長丈五尺二寸。橫竿二。長六尺一寸五分。肩竿四。長四尺七寸五分。皆朱髹。昇以八人。翟車一。廣三尺。深四尺七寸。柱高三尺三寸五分。項廣三尺九寸。深五尺六寸。高一尺二寸。轅長丈六尺六寸。輪高四尺八寸。黃髹。帷用黃雲綺。垂檐二重。上安金項。輕輿二。輗輈。黃雲綺。餘與前輕輿同。拂塵二。朱麈爲之。柄長二尺六寸。朱竿。兩末雕翟鳥首尾。塗金。香合一。洗二。水盂一。銙二。交倚一。方几一。金黃七鳳曲蓋一。金黃青絳綺繡花緻各二。青絳雲綺扇各二。金節二。青絳雲綺金鳳旗各二。卧瓜立瓜各二。諸制皆同

幡繡彩鳳三。攢竹。朱柄長丈有一尺。餘如九鳳曲蓋。寶相花緻六。黃絳青綺各二。垂三幡。各繡寶相花。直柄長丈有一尺。餘同曲蓋。瑞草緻四。目以絳綺者二。目以青綺者二。各垂三幡。繡瑞草。餘制同花緻。雉尾扇四。青絳羅各二。高二尺三寸。廣一尺九寸。周繡雉羽。黑髹合竹柄長丈有九寸。金黃雲綺素扇二。高二尺三寸。廣二尺五分。合竹。朱柄長丈有五寸五分。紅雲綺黑雲綺素扇各二。制如之。金節二。以紅素紗繡五色采鳳。餘制與儀駕金節同。金鳳旗六。金黃青絳雲綺各二。制如龍鳳旗。赤黑素旗各二。皆素雲綺爲旗。立瓜。卧瓜。吾仗各二。制均如前。○

貴妃曲蓋車輿。色用金黃。無素方扇。金黃鳳旗二。餘制一如

皇貴妃○

妃乘仗。翟輿一。輕輿一。車一。拂塵二。鑪一。香合一。洗一。水盂一。銙二。交倚一。方几一。金黃七鳳曲蓋一。金黃青絳綺繡花緻各二。青絳雲綺扇各二。金節二。青絳雲綺金鳳旗各二。卧瓜立瓜各二。諸制皆同

貴妃儀仗。惟鎮合等器均銀質輕輿廣二尺七寸。深二尺七寸。高四尺五寸。頂廣三尺五寸。深四尺五寸。上高五寸。幢二。長丈四尺。杆長五尺。舁以四人。輿頂車頂。皆銅質飾金。○

嬪采仗。無掃塵。無青色花繖二。素扇二。鳳旗二。餘制與

如同。

皇太子儀仗。畫角十有二。搁鼓二十有四。大小銅角各四。金二。金鉦二。枝鼓二。拍板二。龍頭鐃二。

金黃綺繡九龍曲柄蓋一。紅曲柄蓋二。青黃直

柄繖各二。紅瑞草繖二。青赤雙龍扇各二。青赤孔雀扇各四。白澤旗二。金節二。

羽葆幢二。傳教旛告止旛信旛絳引旛各二。儀

鉞鐙二。黃赤白青黑龍纛各二。豹尾槍弓矢。儀

刀各十仗。馬八。立瓜。卧瓜。金鉞星吾仗各四。五

色龍幟各二。拂塵二。金鎧二。金餅二。金香合二。

金水盂一。金盆一。金案方几一。交倚一。足踏一

金輅一。高一丈二尺二寸九分。闊八尺九寸。輅

上平盞版前後車樞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

版。其下轅三條皆朱髹。轅各長一丈九尺五寸。

用抹金銅龍頭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朱色馬

搭攀皮二條。平盤左右下護泥版。及車輪二。貫

軸一。每輪十有八輻。皆朱髹。周圍輞全。各以抹

金鈒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以抹金銅鈒蓮

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鐵轄拴一。以抹

金鈒鈒龍頭管心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轅等索。

轅座去地三尺五寸。轅亭高六尺二寸。朱髹。四

柱各長五尺六寸。檻座高六寸。其上四周雕木

沉香色描金雲版十有二。下同。門高五尺。濶二

尺三寸。左右門濶二尺三寸。前左右各橋二扇。

盤上下朱髹以青飾輅蓋承以朱髹木匡寶蓋頂爲八方肖以秋香色段頂心周圍繡五彩雲龍天輪三層皆朱髹上安雕木貼金龍耀葉版七十有二盤下周圍黃銅裝釘上施秋香色段避水三層每層七十有二間繡五彩雲襯版七十有二盤下周圍黃銅裝釘上施秋香色段避水三層每層七十有二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段絡帶四條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座版用攀頂金蓮瓣四層金黃線圍繩四條並貼金木魚輅亭前一字闕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闕干一扇左右闕干二扇內嵌絳環版皆朱髹四扇計十有四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描金五彩蓮花抱柱闕干內布素毯並席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秋香色雲段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朱髹攢竹旗竿左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龍頭右旗腰繡敝字竿首用抹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串紅纓十有二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綠帕檐一行馬架二均木質朱髹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秋香色布面絹裏皂油紬雨衣各一油合扇梯托扞各一馬鞍韉靽轡銜全龍韉一面凋二

尺九寸深三尺九寸高五尺掃金重頂重頂濶三尺五寸五分深四尺六寸重頂八方每方濶一尺五分高一尺三寸秋香色素綾銷金龍避水二層直轅二各長一丈七尺七寸大橫竿二各長九尺四寸小橫竿四各長二尺九寸肩竿八各長五尺七寸擡竿二各長二尺六寸均朱髹轅頂飾金龍十有二金頂級龍文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轅竿均裝抹金銅龍頭尾全秋香色布幔衣油紬雨衣黃頂各一

親王儀衛明轎一廣二尺二寸深二尺九寸均施三尺三寸地平廣二尺二寸深尺有八寸高羊肝漆灑金轅二長丈五尺橫竿二長六尺二寸扇竿四長五尺均朱髹飾金舁以八人啜轎一廣三尺深四尺高四尺七寸頂廣三尺七寸深四尺八寸高一尺二寸金黃蓋幨紅幃銀頂轅竿與明轎同繹繡曲蓋一項徑五尺冒以緋羅垂三幡繡五色龍五攢竹竿長九尺五寸繹繡花織二用緋羅繡四季花直柄長九尺餘與曲蓋同赤銷金緝二用絳羅銷金瑞草餘同繡緝扇二廣二尺三寸五分高二尺三寸面

背皆緋羅繡四季花。合竹。朱柄。長九尺二寸。孔雀扇二。用皂羅。面繡孔雀。餘如絳繡弱。豹尾槍四。攢竹。朱竿。長八尺　寸。繪金雲龍。上安飾金槍首。冒朱鞘。繪五采龍文。垂朱髦。下懸豹尾。儀刀四。柄長三尺五寸。鍍金玲瓏。飾綠皮鞘。旗槍十。攢竹。朱髹竿。長八尺。繫雲紵絲旗。各如本旗色。長三尺。廣一尺三寸。上安鐵槍。如豹尾槍制。大纛二。三角。長三尺三寸。斜長七尺五寸。條纛二。長二丈。廣二尺四寸五分。均各以本旗之色。用雲綺爲旗。緣以絳綺火焰邊。繪金雲龍。蕉竹爲竿。

朱髹長丈四尺。上安銀飾金頂。垂朱髦。骨朶四。各長七尺。攢竹。朱髹竿。朶首刻木爲香草六瓣。旁飾珠綴如星。承以龍首。立瓜四。攢竹。朱柄。長五尺三寸。刻木爲瓜。立置於上。卧瓜四。柄長五尺五寸。以瓜卧置竿首。吾仗四。攢竹。朱髹。長七尺。○郡王絳繡曲蓋一。用絳羅繡龍四。赤銷金緻二。絳繡扇。孔雀扇各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立瓜。卧瓜。吾仗各二。制與親王同。○固倫公主暖轎一。金黃雲綺蓋。紅雲綺幛。紅綠蓋角。金黃雲綺垂幔。銀頂。餘制與親王同。朱輪車一。幃蓋及幔。銀頂。均與暖轎同。絳繡曲蓋一。以絳紵絲繡寶相花。餘制與親王曲蓋同。絳繡寶相花緻二。直柄。餘如曲蓋。孔雀扇二。高二尺四寸五分。廣二尺二寸。用絳羅繡孔雀。合竹。朱柄。長九尺二寸。青花扇二。以皂羅繡四季花文。餘制同孔雀扇。迴避纛二。黑雲綺。三角。薰竹爲竿。長丈有三尺。上安飾金頂。垂朱髦。骨朶立瓜。卧瓜。吾仗各二。制均如親王。○和碩公主。無寶相花扇。車轎紅綺幃。金黃蓋角。制與固倫公主同。世子以下及郡主儀衛。自備。先用。皆不由部製造。詳見禮部

凡恭遇

皇帝躬祭

壇廟應備

御拜位。黃幄次。更衣大次。及御榻屏几。均由部先期委官。及內監陳設。

凡元正。各

宮殿門神對聯。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部委官張掛。

二月初三日。徹出貯庫。

凡

壇廟宮殿鋪設糚蘞。由內務府太常寺移咨。各按尺寸。用江南解送細糚成造。

凡

宮殿各門。鈒金銀鎖鑰。橋端門面。所用塗金銅釘。請糙扉施用龍葉金鋪。以及累恩門鍍黨鈎之屬。隨時成造。

凡各

宮殿門應所懸毬簾竹簾。每歲冬夏委官更易。遇有修造。部會內務府都察院確勘分別。疏請修理。

凡

賞賜督撫提鎮蟒段朝衣。鞍轡鞍鞬。卓異官朝衣。采服。會試主考同考官裹金銀花。文武狀元朝衣。冠帶。欽天監博士狐皮端罩。天絨冠。甲冑。佩刀。鞋帶。欽天監博士狐皮端罩。天文生羊裘。各學教習袍帽。華襮。均由部造給。

凡

賞給喀爾喀等處。金銀茶筒茶椀。朝鮮琉球。安南等國來使袍服。鞍轡。靴革之屬。照例造給。

凡鹵簿儀仗。采繡金綺。均繪圖行江蘇織造。依式製成解部。至備造一應器用。所需珠寶金銀銅鐵皮革綺紗布顏料。皆於內務府戶部支取應用。

凡製造庫匠役。分爲五作。銀作之屬十有二。工匠五十八人。鈒作之屬十有三。工匠一百八十八人。甲作之屬八。工匠三十八人。總五作之屬。計領催十有五人。工匠四百二十七人。領催。工匠。各有食糧種地之別。食糧領催七人。各月給銀二兩。歲給食米三十斛。按四季支給。食糧工匠二百九十人。米與領催同。銀半之。種地領催八人。月給銀。視食糧領催。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三季支給。種地工匠百三十五人。給銀。視食糧匠役。米亦分三季支給。每名歲給米二十一斛。樓軍二十三人。月各食米三斗。門簾二庫。各領以內監。一等二人。每季各給銀四兩五錢。二等十有六人。每季各給銀三兩。米均一斛四斗。工匠之屬五十。計百六十一人。各月給米一斛二斗五升。四季支給。庫役各二人。每人月給米三斗。所需銀米。皆按月按季冊咨。戶部給領。

盛京戶部

侍郎一人。掌

盛京賦稅之出納。其屬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銀庫。郎中一人。堂主事二人。司庫二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內倉監督。正副各一人。

凡官莊。糧莊百十有八所。分四等。一等莊十有二所。每莊歲輸米三百八十二石。二等莊二十所。莊三百五十二石。三等莊三十七所。莊三百有七石。四等莊四十九所。莊百九十二石。棉花莊五所。每莊歲輸棉七百斤。鹽莊三所。每莊歲輸鹽萬二千斤。由部歲於秋成時奏請。

欽簡在京部院堂官一人。詣盛京。會視收納。以供祭祀及廩餼芻茭之用。餘米輸內倉存貯。

凡旗地。

興京遼陽復蓋平寧海開原等州縣。錦州府寧遠義二州。廣寧縣及牛莊。海蓋歲豐。鳳凰熊岳等城旗丁限田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頃七十四畝九分。輸草豆者二萬一千九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分。輸草豆者二萬一千九百八十頃七十七畝有奇。每六畝歲輸豆一升七合七勺。牽一束。輸米者三千八百六十頃二畝有奇。每六畝歲輸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又錦寧遠廣寧義四州縣官莊餘田七千七百二十頃四畝有奇。招旗丁耕種。定上中下三則。歲分半輸豆輸銀。各三千八百六十頃二畝有奇。上則每畝豆一斗三升四勺三抄有奇。銀三分。中則豆八升六合九勺五抄有奇。銀二分。下則豆四升三合四勺七抄有奇。銀一分。令各城守尉徵收。解部充用。

凡儲積。錦縣寧遠州。儲米各十萬石。遼陽州廣寧縣半之。承德海城蓋平鐵嶺開原五縣。復義二州。各四萬石。寧海縣半之。歲以三分出借平糶。七分存倉。侍郎會奉天府尹稽其出入。

凡廩給。官役在

盛京及國戚子孫年十有八。許其守護

凡授官。計月授糈。三旗牧副牧人。計月授食。各給銀有差。官兵採取物產。吉林黑龍江以北人戶

移家入居內地本部及各官署夫役厨匠各給
鹽米有差
凡賞給服物
三陵官署執役軍校厨匠飼牲人歲給春秋衣三歲給
冬裘獵取虎皮送部官兵賞布帛黑龍江以北
入貢貂皮水獺皮及官役及各寺廟喇嘛番僧賞
帛絹紗布均移戶部領取
凡供給物用

三陵殿宇及
宮殿牕檻表飾各官署寺廟歲需諸色紙及銀硃

均由部關支
凡支給芻茭
三陵供祭牛羊京差來東採取物產官兵往來乘馬吉
林黑龍江以北官兵人戶移家內地所乘馬牛
發往吉林屯田耕牛歲獵虎鹿等獸運送
京師車牛均部給草豆

凡撫鄒流人流徙
盛京寧古塔等處發驛站官屯當差及爲奴各犯
釜椀柴薪護送兵車及出威遠堡驗票均移所
司發給在道口糧及發吉林屯田者既至徙所

牛種耕具均由部關支
凡奏銷每歲賦入米穀菽麥禾麻鹽梱及移取
帛布細紗磚椿柴薪器皿動用之數均四時册
報歲終彙疏聰戶部覆銷

盛京禮部

侍郎一人掌

盛京朝祭之禮儀其屬左右二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堂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管千丁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

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日長至朝賀之禮是日內務府官詣崇政殿啟扉拂拭

御座本部官恭設香案於殿外正中黎明將軍五部侍郎率所屬官幷按旗分左右翼於丹墀內列班奉天府尹丞治中通判京縣等官從右翼東班西上西班東上咸朝服行三跪九叩禮

凡

陵寢之祭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四祭

福陵

昭陵忌辰均由部列承祭宗室官職名咨太常寺轉奏

候

旨分遣行禮十月朔日

永陵總管行禮每月朔日

永陵掌關防官行禮

福陵

昭陵均宗室官行禮

福陵

萬壽聖節祭

昭陵同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祭

壽康太妃

懿靜大貴妃園寢掌關防官行禮○祭品移取庫帑以備犧牲及米鹽菌蔬皆供自

盛京戶部飼乳牛以取乳及乳酥皆供自兩翼牧場設田園魚泊任壯丁以藝黍稷麥蔣瓜果畜魚羅雉祭則供其物奉先制帛香蠟及時果餑品

產於

京師者每歲秋由太常寺齋送貯庫以時供祭

奉先殿及綏輔

陵寢供祭歲取

盛京所產嘉魚嘉果遣官敬送所司

凡祠廟之祭春秋二仲祭

長白山神以吉林將軍或副都統承祭部遣讀祝贊

禮郎。前往襄事。

薦壽聖節及仲秋祭

盛京城隍之神。以本部侍郎承祭。犧牲果品。移取

盛京戶部庫帑供備。香帛菱芡。由太常寺齎送。

春秋祭

賢王祠。以奉天府尹承祭。祭品府尹供備。

興京

盛京

勅建寺廟。歲各致祭。香蠟之需。及俏道歲給米鹽衣

服。各有定數。均移

盛京戶部工部內務府分給。

凡貢使饋遺。朝鮮國入貢使臣。往來取道

盛京。官有饔餼。役有廩給。馬有芻秣。黑龍江以北。

入貢貂皮獺皮。官役賞以冠帶袍靴及廩餼芻

糧。均由部行所司支給。

盛京兵部

侍郎一人。掌

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其屬左右二司。各郎

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筆

帖式十有二人。

凡簡稽軍實。每三年。侍郎率其屬。驗

盛京五部及將軍各屬官兵。甲冑器械。毋有不整。

以次驗北路東路南路西路。事竣。具疏以

聞。

凡監射。

盛京各旗官。春秋會射。據將軍咨委屬官監視。稽

其不至者。

凡驛遞。自

盛京西至山海關。設驛十有七。東至

興京驛四。南至朝鮮驛八。東北至吉林。黑龍江。驛

三。北至法庫邊門驛二。馬共九百九十。有疲瘠

者。十匹歲易三匹。車和雇以應役。每里。銀一分。

往來乘傳者。車馬廩糧。內據兵部。外據吉林。黑

龍江將軍文移給之。所需帑金。於

盛京戶部移取。歲終。以廩糧冊送戶部。以車數冊

遴兵部。均察覈奏銷。

凡驛官。自

盛京至山海關。總設管理官一人。至

興京吉林。黑龍江法庫門朝鮮。總設管理官一人。

每驛設丞一人。站丁無定額管理官。於

盛京五部司官選補。三年更代。部會

盛京戶部察覈賢能者保奏。吝吏部升用。不稱職

者斜參。丞由管理官。於站丁內遴選。部會錦州

副都統覆選。吝吏部注冊序補。站丁每三年編

冊送戶部。

凡倉庫官。遼陽州蓋平開原。一縣。錦州府寧遠

州。義州廣寧縣。及牛莊城。各設倉官一人。由部

會

盛京將軍四部侍郎。於筆帖式內。遴選有行檢操

守者。擬正陪送吏部。引

見補用。五部設庫使二十六人。由禮部考取官學生。

吝部注冊。以次序用。

凡考取筆帖式。

盛京

陵寢。及將軍衙門五部。外城遴門。設筆帖式三十六人。

由部集應考者。分滿字繙譯考取。遴員闕。不拘

旗分。依考取次序。送吏部引

見補用。

凡關門禁防。山海關及各邊門。官民往來出入。

均由部予印牒。守者驗實。遵準經行。

盛京刑部

侍郎一人。掌

盛京旗民之獄訟。其屬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主事一人。蒙古主事二人。肅紀後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監罰庫司庫一人。漢司獄一人。筆帖式三十一人。

凡獄獄。

盛京所屬旗人訟者。所在理事官獄之。旗民交訟者。所在理事官會州縣官獄之。輕者判斷省釋。重者送部。侍郎會奉天府尹共獄之。邊外蒙古訟者。侍郎會該扎薩克之副台吉共獄之。皆依律定擬。按罪之輕重。以別咨題。由法司覆駁題結。與直省同。

凡秋審。每歲秋。侍郎總本部及奉天府欽定重四會

盛京戶。禮。兵。工。侍郎奉天府尹巡察御史盡公詳愼分別情實緩決可矜。註冊送刑部。

凡審斷私採人參。部會

盛京將軍及管轄威遠堡六邊侍郎奉天府尹。按參數輕重。律擬定罪。

盛京工部

侍郎一人。掌盛京營作之事。共屬左右二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四品官五品官各一人。六品官二人。司庫二人。司匠一人。筆帖式十有七人。

凡土木工作。

陵寢殿宇。遇有修葺。據掌關防官移文城垣。據盛京將軍。

官殿

壇廟。據內務府。公廨倉庫。據所司各移文度物用。計工直。移工部會覈。竣覆到。移取盛京戶部庫帑。庀材鳩工。工竣疏報。冊送工部覈銷。

盛京城。在瀋水之陽。周九里三百三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雉堞六百五十有六。堞高七尺五寸。譙樓八。角樓四。東南西北各門二。東曰撫近。曰內治。南曰德盛。曰天祐。西曰懷遠。曰外攘。北曰地載。曰福勝。濠廣十有四丈五尺。周十里二百四步。關城。周三十二里四十八步。

高七尺五寸。四面門各二。南曰大南關。小南關。北曰大北關。小北關。東西如之。東南隅水關二。

瀋水經焉。○

宮殿之制。

正殿曰崇政殿。左右翊門二。殿廷南正門曰大清。旁曰東西角門。門外左右奏樂亭二。廷左飛龍閣。右翔鳳閣。殿北鳳凰樓。前東師善齋。南日華樓。西協中齋。南霞綺樓。

鳳凰樓北清寧宮。東衍慶宮。關雎宮。西永福宮。麟趾宮。崇政殿東

頤和殿北
介祉宮。又北
敬典閣。
崇政殿西
迪光殿北
保極宮。又北
繼思齋。又北
崇謨閣。綠以垣。南北八十五丈三尺。東西三十二丈二尺。垣南左闕曰
文德。右闕曰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八 盛京工部 二五
武功。
崇政殿東垣之東。
殿曰篤恭。廷左右各列亭五。爲諸王大臣議政之處。別綠以垣。垣前列奏樂亭二。
壇廟之制。
園丘在德盛門南。周百有十丈。南三門。東西北各一門。
太廟在撫近門東。正殿五閒。前殿三閒。南大門三閒。東西門各一閒。正殿後房六閒。
陵寢之制。
永陵在興京城西北十里
啟運山。
寶城周十有五丈四尺。前饗殿三閒。曰
啟運。東西廡各三閒。外爲紅門。綠垣四十一丈七尺。
碑亭四。
福陵在
盛京城東北二十里
天柱山。
寶城周五十九丈五尺。前爲方城明樓。樓前饗殿三閒。
曰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八 盛京工部 二六
隆恩。東西廡各五閒。門名與
殿同。門外碑亭一。又外爲紅門。綠垣六百十有一丈
五尺。西爲
壽康太妃園寢。
昭陵在
盛京城西北十里
隆業山。
寶城周六十一丈三尺。綠垣五百七十丈二寸。餘與
福陵制同。西爲
慈靜大貴妃園寢。遇應修葺。據掌關防官來文興

工。○公廨之制。

盛京將軍署在德盛門內之東。其北奉天府尹署。南爲戶部。又南禮部。又南工部。又南泰天府儒學。刑部在天祐門內之西。其南兵部。其東府通判署。其西試院。次西府丞署。南承德縣署。迤西典史署。撫近門外南治中署。北經歷署。外攘門內北稅課司。教場在外城外西北隅。

凡匠役。設匠以供營造。設千丁以供延埴。分領以四品五品六品司匠等官。應支米鹽移盛京戶部支取分給。

三陵官役及各官署執事人廚役匠役守陵佐官道士歲給。

凡支給柴薪。守護

盛京禮部修治果品及

京師遣來匠役月給。職官兵丁

三陵犧牲驛遞馬匹。日給。各有定數。至修造屋宇苫蓋之用。罪犯炊爨。並按定數。移取

盛京戶部庫帑買給。歲終移工部覆銷。

內府差役外國貢使及

屯田游牧察哈爾喇嘛番僧承襲之事。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喀喇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滿洲。或以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掌內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司。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爾沁等諸部落封爵會盟及歸化城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朝貢祿賜之事。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喀爾喀及西徼蒙古厄魯特諸部落封爵會盟準疆屯田游牧察哈爾喇嘛番僧承襲之事。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喀喇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哈密吐魯番及回部諸城貢賦並移駐回民耕牧之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三人。主事。滿一人。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

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一人。筆帖式。滿二人。庫使。滿二人。掌帑金出納。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於本院司官內簡委。

庶古忒學。司業助教各一人。筆帖式。蒙古四人。

稽察內館外館二人。由科道各部司官內奏委。

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譯書漢文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校正漢文官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內奏委每三年更代。

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

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

旗籍清吏司

國家肇基東土。威德遠播。漠南蒙古諸部落或誼屬戚畹。或著有勳績。或率先歸附。咸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設官分職。編戶比丁。與八旗無異。

定鼎以來。屏藩攸寄。帶礪之封。爰及苗裔。錄功存舊。

事隸所司

凡疆理科爾沁等二十五部落之地。東至

盛京邊牆北至索倫。東西八百七十里。南北二千一百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扎賚特東至杜爾伯特。南至長城。北至朔漠。東西六十里。南北四百里。至京二千有十里。○杜爾伯特東至黑龍江西至扎賚特南至郭爾羅斯北至索倫東西六百里。南北四百里。至京二千有十里。○杜爾伯特西與南均至郭爾羅斯東至吉林西與北均至科爾沁南至邊牆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六百六十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里。○敖漢東至奈曼西至喀喇沁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東西百六十里。南北二百八十里。至京千有十里。○奈曼東至喀爾喀左翼西至敖漢南至土

默特北至翁牛特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二百二
十里至京千一百十里○翁牛特東至阿祿科
爾沁西至
熱河禁地南至喀喇沁及敖漢北至巴林及克西
克騰東西三百里南北百六十里至京七百六
十里○巴林東至阿祿科爾沁西至克西克騰
南至翁牛特北至烏朱穆秦東西二百五十一
里南北二百二十三里至京九百六十里○扎
魯特東至科爾沁西至阿祿科爾沁南至科爾
沁及喀爾喀左翼北至烏朱穆秦東西百二十

五里南北四百六十里至京千五百十里○喀
爾喀左翼東至科爾沁西至奈曼南至土默特
北至扎魯特及翁牛特東西百二十五里南北
二百三十里至京千二百十里○阿祿科爾沁
東至扎魯特西至巴林及翁牛特南至喀爾喀
左翼北至烏朱穆秦東西百三十里南北四百
二十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克西克騰東至
翁牛特及巴林西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及蒿
齊忒南至翁牛特北至烏朱穆秦東西二百五
十七里至京八百十里○四子部落東與北路
土默特東至
盛京養什木西至喀喇沁南至邊牆北至敖漢及
喀爾喀左翼東西四百六十里南北三百十里
至京千里○喀喇沁東至土默特及敖漢西至
正藍旗王屯界南至邊牆北至翁牛特東西五
百里南北四百五十里至京七百六十里○烏
朱穆秦東至索倫西至蒿齊忒南至巴林北至
瀚海東西三百六十里南北四百二十五里至
京千一百六十三里○阿霸垓東至阿祿科爾
爾西至蘇尼特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至
瀚海東西二百里南北三百七十五里至京千
里○蘇尼特東至阿霸垓西至四子部落南至
蒿齊忒東與北路均至烏朱穆秦西至阿霸垓南

至克西克騰東西七十里南北三百七十五
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蘇尼特東至阿霸
垓西至四子部落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
至瀚海東西四百有六里南北五百八十里至
京九百六十里○阿霸哈納爾東至蒿齊忒西
至阿霸垓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至瀚海
東西百八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至京九百六
十里○四子部落東與北路均至蘇尼特西至

歸化城土默特及喀爾喀右翼南至鑲紅旗游牧察哈爾東西二百三十五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至京九百六十里○喀爾喀右翼東至四子部落西至毛明安南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二百十里南北百三十里至京千一百三十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百里南北三百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毛明安東至喀爾喀右翼西至吳喇忒南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百里南北三百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鄂爾多斯東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百里南北三百里至京千五百四十里○鄂爾多斯南至黃河北至喀爾喀右翼西至吳喇忒東至毛明安及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二百十里南北百三十里至京千一百三十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西至鄂爾多斯南至黃河北至喀爾喀右翼東至四子部落西至鄂爾多斯南至山西界長城北至喀爾喀右翼均一旗吳喇忒三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凡封爵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鎮國公為五等

秩視宗藩世襲罔替自扎薩克外皆屬散秩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授一等台吉惟土默特左翼喀喇沁全部稱塔布囊○凡吉台吉塔布囊同後仍此郡主之子郡王貝勒之子弟二等台吉貝勒之子貝子公之子弟三等台吉之子弟授四等均品如其等俟十八歲入班供職若簡用扎薩克則秩皆一等應襲爵之親王長子秩視公郡王貝勒長子視一等台吉貝子公長子視二等如長子不稱襲爵於餘子內擇其優者報院奏聞屆期承襲○科爾沁親王郡王各四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六人扎賴特貝勒一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郭爾羅斯鎮國公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敖漢郡王二人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奈曼郡王一人翁牛特郡王

扎魯特均二旗喀爾喀左翼阿祿科爾沁克西克騰均一旗土默特二旗喀喇沁三旗烏朱穆秦阿霸垓蘇齊忒蘇尼特阿霸哈納爾均二旗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均一旗吳喇忒三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凡封爵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鎮國公為五等世襲罔替自扎薩克外皆屬散秩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授一等台吉惟土默特左翼喀喇沁全部稱塔布囊○凡吉台吉塔布囊同後仍此郡主之子郡王貝勒之子弟二等台吉貝勒之子貝子公之子弟三等台吉之子弟授四等均品如其等俟十八歲入班供職若簡用扎薩克則秩皆一等應襲爵之親王長子秩視公郡王貝勒長子視一等台吉貝子公長子視二等如長子不稱襲爵於餘子內擇其優者報院奏聞屆期承襲○科爾沁親王郡王各四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六人扎賴特貝勒一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郭爾羅斯鎮國公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敖漢郡王二人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奈曼郡王一人翁牛特郡王

貝勒貝子鎮國公各一人巴林郡王一人貝子二人輔國公一人扎魯特貝勒二人鎮國公一人喀爾喀左翼貝勒一人阿祿科爾沁貝勒一人克西克騰一等台吉一人土默特貝勒貝子各一人附喀爾喀貝勒一人喀喇沁郡王一人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塔布囊一人烏朱穆秦親王貝勒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阿霸垓郡王二人貝子輔國公各一人蕭齊忒郡王二人蘇尼特郡王二人貝勒輔國公各一人阿霸哈納爾貝勒貝子各一人四子部落郡王一人喀爾喀右翼貝勒一人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吳烈忒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毛明安貝勒一等台吉各一人鄂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三人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一人

凡

冊誥親王郡王貝勒受封

賜

冊貝子公以下

賜

誥命各赴

闕祇領有故不能來者報院遣官齎送遺失者罪之因水火盜賊失毀者準復給

凡誥系蒙古諸部落世次及

錫封根源備載於冊藏諸

內府十年一修換出舊冊

凡儀從親王銷金赤緻二纛二小旗十典儀四品五品各一人郡王銷金赤緻一纛一小旗八典儀五品六品各一人貝勒赤緻一纛一小旗六典儀五品一人貝子赤緻一小旗六典儀六品一人公旗緻與貝子同典儀七品一人王貝勒貝子公冠服及長史司儀長護衛之制悉視

宗藩惟馬韁非奉

特賜不得用金黃紫色台吉冠服各從其品都統以下官校視在內都統副都統參佐領驍騎校各

殺一級

凡軍功王貝勒貝子公量功議敘台吉得一等功牌六次以上者爲一等三次以上者爲二等一二次者爲三等得二等功牌二次以下者槩爲四等○蒙古人以軍功

踢達爾漢號者。以功之大小。別承襲之差等。世襲者。秩視都統。雖世襲而功稍次者。視副都統。襲六次五次四次者。視參領。襲三次二次。及授本身者。視佐領。

凡設官。科爾沁等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每旗扎薩克一人。或繫世管。或由簡任。不拘爵秩。協理旗務二人。或四人。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爲之。每百有五十丁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人。驍騎五十人。六佐領。設參領一人。佐領多者。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十佐領以下。設都統副都統各一人。都統副都統於本旗台吉內遴選。以原爵兼任。如台吉內無人。於參領內遴選。參領於佐領內遴選。佐領於驍騎校內遴選。以次遞升。驍騎校。領催。於丁男有力者充補。自都統以下。有年老殘疾。或才不勝任者。罷之。均由扎薩克秉公黜陟。報院彙奏。

見補授。○圍場總管一人。翼長二人。五品官。驍騎校一人。筆帖式一人。○八溝駐劄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烏蘭哈達三座塔駐劄司官各一人。

凡移駐內地之索倫達虎里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官。由黑龍江將軍遴選正陪。送院引見補授。

凡會盟。簡稽軍實。巡閱邊防。清理刑名。編審丁冊。每三年疏列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衛。滿九卿。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統領。暨本院尚書。侍郎。請

簡命四人。率刑部。暨本院司官。筆帖式。齎勅以往。各扎薩克。以時赴盟長所在。罰後至者。科爾沁。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四部落十旗爲一會。盟於哲里穆。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扎魯特。阿魯科爾沁。克西克騰。八部落特。喀喇沁。左翼。阿祿科爾沁。五部落十旗爲一會。盟於卓索圖。烏朱穆秦。阿霸垓。蘇尼特。阿霸哈納爾。五部落十旗爲一會。盟於錫林郭爾。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吳喇忒。毛明安。四部落六旗爲一會。盟於烏蘭察

布。鄂爾多斯七旗爲一會。盟於伊克召。每會設
盟長副盟長各一人。歸化城土默特會盟。集於
本城。不設盟長。聽
簡命大臣裁決
凡軍紀。一旗戰郤。一旗力戰。在戰郤旗分分一
佐領人丁給力戰之旗。各旗皆戰。一旗戰郤。一
旗之王貝勒等。皆降爲庶人。所屬佐領盡數徵
出。散給各旗之力戰者。若一旗之內力戰者半。
戰郤者半。戰郤之王貝勒等。降爲庶人。所屬佐
領。盡給本旗之力戰者。若各旗未及整備而一

旗獨先衝鋒。斬獲立功者。按功之大小。獲之多
寡。分別給賞。
凡軍器。自親王以下。均不得私藏。甲冑弓檠鞬
刀槍過二十。鳥槍過十。矢過千。硫黃硝過三十
斤者。皆奏
聞購買。領給信票。沿途察驗放行。不及前數者。由院
轉行兵部給票。進
簡命會盟之大臣。會同盟長編審。如停止
凡比丁。每三年由
簡命。由各扎薩克具冊送院以
聞。以周知蒙古人丁之數。丁男年十八以上六十以
下者。皆入冊。老疾除名。隱匿者罪之。每三丁共
一驍騎。遇有征伐。以二丁遣戰一丁留家。壯丁
不務本業。私投喇嘛爲徒。及爲伍巴什者。罪之。
婦女非年老殘疾。不得爲齊巴罕察。
凡戶口。以籍爲憑。乏嗣者。告明佐領。於族內擇
繼。族內無人。方準乞養異姓。不得私自繼立。絕
戶家產。聽扎薩克充公用。
凡族長。每族各設一人。擇有行誼能任事者爲
之。台吉以下。有不率者。則舉以告。
凡什長十家設立一人。百家設立一人。視十家有無違法。以別
功過。不設什長者。王以下議罰有差。
凡力役。親王隨丁六十。郡王五十。貝勒四十。貝
子三十五。公三十。一等台吉十有五。二等台吉
十有二。三等台吉八。四等台吉四。固倫額駙四
十。和碩額駙三十。多羅額駙二十。都統四。副都
統二。參領。佐領。各一。均於所屬人丁內選擇使
令。兼任者不重給。○親王守墓十戶。郡王八戶。
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
主。郡主。與貝勒同。公四戶。郡君。與公同。縣君。鄉

君。從夫之爵。
凡婚姻。以時聘嫁娶。聘物以馬二牛二羊二十爲率。少者聽。多者罰。聘定後。壻故全還。女故還半。
王以下有悔婚奪娶者。罰如例。
凡徵收。所屬畜產。二十而取一。有乳牛五者納駝丁。至百戶以上。出車一牛一馬。一。
凡寄籍。內地人民寄居蒙古部落。所在部長察
明耕種貿易。踪跡無可疑者。給與印票。安置其
地。有專理民事之官。則會同察覈。並取鄉長總
凡游牧近山河者。以山河爲界。無山河者。設鄂
博。壘石爲記。
差。

甲牌頭。甘結存案。
凡採捕各依界限。毋得越境滋事。私入禁地採
捕者。逐令遷移。仍治以罪。○索倫捕貂者。計丁
貢貂。貂分三等。賞賜有差。
凡汛地。各設斥堠。以資防禦。有闖隘者。以時啓
閉。詰姦究。禁逃亡。兵弁有曠誤者。罰無赦。
凡郵政。每百里爲一傳。自喜峯口至扎賚特。置
郵十有六。土默特。秦晉喀爾喀。在冀科爾沁。由
龍江大路。均無山海關外。郭爾羅斯杜爾伯特。由黑
滿別設驛傳。自古北口至蒿齊忒。置郵六。自張家口至四子
部落。置郵五。自殺虎口至吳喇忒。置郵九。又自
歸化城至鄂爾多斯。置郵八。仍爲殺虎口路。均於水泉
形勢之地安設。○驛官。五路各設員外郎一人。
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其事。筆帖式一人佐之。
均三年任滿更代。○驛丁。喜峯口六百名。古北
口三百名。獨石口四百五十名。張家口五百五
十名。殺虎口七百五十名。均於各路窮戶內選
充。○驛騎。每一傳馬五十匹。每年均以三分報
銷疫乏。發帑買補。○驛使。計程在千里以內者。
乘官馬。千里以外。及奉要差不計程途。均乘驛
馬。仍以使臣之品級爲差。

王會清吏司
漠南蒙古諸部落。每歲
朝覲。修貢惟謹。燕饗
賜予。舍館饔餼之禮。分隸所司。
凡朝期。歲以十二月十有五日後二十五日前
咸集。

凡朝儀。王以下均行三跪九叩禮。奉
制書亦如之。
凡來朝班次。扎薩克暨散秩王公。分爲三班。周
而復始一次一班。哲里穆會盟內。科爾沁親王郡王
貝勒鎮國公輔國公郭爾羅斯一等台吉各一
人。召烏達會盟內。敖漢郡王貝子各一人。卓索圖會盟內。土默
特貝子喀喇沁貝子各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
塔布囊一人。錫林郭爾會盟內。蘇尼特郡王貝
勒。阿霸垓郡王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烏

貝勒烏朱穆秦親王阿霸垓郡王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烏
蘭察布會盟內。吳喇忒輔國公一人。伊克召會
盟內。郭爾喀右翼貝勒貝子鎮國公。吳喇忒輔
國公各一人。歸化城土默特貝勒附喀爾喀右翼
鎮國公各一人。二班。哲里穆會盟內。科爾沁
親王郡王各一人。輔國公三人。扎賴特貝勒郭
爾羅斯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召烏達會盟內
喀爾喀右翼貝勒貝子鎮國公。扎魯特貝勒鎮國公。喀爾
喀左翼貝勒。敖漢貝子。巴林貝子輔國公各一
人。卓索圖會盟內。喀喇沁郡王鎮國公各一人。
錫林郭爾會盟內。蘇尼特郡王。阿霸垓郡王。阿
霸哈納爾貝子各一人。烏蘭察布會盟內。四子
部落郡王。毛明安貝勒一等台吉。喀爾喀右翼
貝子。吳喇忒鎮國公各一人。伊克召會盟內。鄂
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二人。一等台吉一人。三
班。哲里穆會盟內。科爾沁親王郡王各二人。貝
勒。貝子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二人。杜爾伯特
曼郡王。阿祿科爾沁貝勒。扎魯特貝勒。翁牛特
貝子。克西克騰一等台吉各一人。卓索圖會盟
內。土默特貝勒附喀爾喀右翼貝勒。喀喇沁貝子各
一人。錫林郭爾會盟內。烏朱穆秦親王。阿霸垓
郡王。輔國公。蘇尼特貝勒貝子。鎮國公。吳喇忒
會盟內。喀爾喀右翼貝勒貝子。鎮國公。扎魯特貝勒。
鎮國公各一人。伊克召會盟內。郭爾多斯貝勒
貝子各一人。散秩台吉。喀爾喀右翼台吉願隨入覲者。視其旗台
吉多寡。分班來朝。有千餘人者。每次不得過二
百人。五百餘人者。不得過百人。二三百人者。不
得過六十人。如扎薩克有故不能入覲者。酌遣
所屬台吉代覲。
凡位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在宗室親王郡

王。貝勒貝子。公之下。一二等台吉。在內大臣之下。其次爲子。又其次爲三等台吉。又其次爲都統。又其次爲四等台吉。又其次爲副都統。又其次爲參領。佐領。其男以下。雲騎尉以上。各依品級。

凡貢道。科爾沁。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由山海關。土默特。喀喇沁。敖漢。奈曼。扎魯特。阿祿科爾沁。翁牛特。喀爾喀左翼。由喜峯口。烏朱穆秦。巴林。阿霸垓。蘇尼特。毛明安。喀爾喀右翼。由張家口。吳喇忒。歸化城土默特。鄂爾多斯。由獨石口。四子部落。蘇尼特。鄂爾多斯。由殺虎口。均馳驛往來。

凡貢物。每旗進羊一羖。乳酒一埕。

凡燕饗。以歲除日。新正十四日。十五日。各賜燕。次日。王。貝勒以下。宗室。覺羅。公主。額駙。台吉。各府各設燕一次。自王。貝勒以下。至長史。護衛等官。咸與焉。（儀制清吏司禮典。）

凡賞賚。親王。白金四百三十兩。各部落同。惟科爾沁親王。五百有二兩。郡王。三百十有七兩。各部落同。惟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三百九十兩。貝子。百五十兩。公。一百十有七兩掌旗務台吉。七十六兩散秩台吉。一二品者。六十三兩。三四品者。五十三兩。

凡廩給視隨從多寡以爲差。固倫公主。五十人。和碩公主。四十人。郡主。三十五人。縣主。三十人。郡君。二十五人。縣君。二十人。鄉君。十人。宗室女。八人。公主。郡主。額駙。各二十五人。縣主。額駙。十人。鄉君。十人。郡君。額駙。六人。親王。四十人。郡王。三十五人。貝勒。三十人。貝子。二十五人。公。二十人。掌旗務台吉。十人。公主子孫。及有戚誼之台吉。六人。散秩台吉。二人。都統。子。副都統。男。各與散秩台吉同。長史。參佐領。騎都尉。雲騎尉。各一人。領羊。按日散給。

薪米之屬。代以白金。

凡牧芻圄倫公主。養馬四十五。坐馬十有五。和碩公主。養馬四十。坐馬十有三。郡主。養馬三十。坐馬十。縣主。養馬二十。坐馬六。縣君。養馬二十。坐馬四。鄉君。養馬十五。坐馬六。宗室女。養馬六。坐馬二。郡君。額駙。養馬十。坐馬三。鄉君。額駙。養馬八。坐馬二。公主。郡主。額駙。養馬四。坐馬一。縣主。郡君。額駙。養馬二。坐馬一。縣君。額駙。養馬一。坐馬一。

額駙。養馬六。坐馬一。親王。養馬四十。坐馬十有五。各部落同。惟科爾沁三親王。養馬各四十五。坐馬同。郡王。養馬三十五。坐馬十有五。貝勒。養馬三十。坐馬八。各部落同。惟科爾沁一貝勒。養馬四十五。坐馬十有五。貝子。養馬二十五。坐馬六。公。養馬二十。坐馬四。鎮國公。養馬十五。坐馬三。輔國公。養馬六。坐馬一。都統以下。養馬四。參領以下。養馬二。坐馬各一。領催驍騎。各坐馬一。並給牧廠之費。

凡路費視程途遠近。按日給發。科爾沁親王及一貝勒。往來給費。餘惟歸途給之。自散秩台吉以下。止給其身。不及僕從。

凡俸餉。固倫公主。俸千兩。幣三十。和碩公主。俸二百兩。幣十有二。郡主。俸百五十兩。幣十。縣主。俸百兩。幣八。郡君。俸五十兩。幣六。縣君。俸四十兩。幣五。鄉君。俸三十兩。幣四。固倫公主額駙。俸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俸二百兩。均幣九。郡主額駙。俸百兩。幣八。縣主額駙。俸五十兩。幣五。郡君額駙。俸四十兩。幣四。縣君額駙。俸三十兩。幣三。親王。俸二千兩。幣二十五。各部落同。惟科爾沁三親王。俸各二千五百兩。幣各四十。郡王。俸千二百兩。幣十有五。貝勒。俸八百兩。幣十。貝子。俸五百兩。幣十。鎮國公。俸三百兩。幣九。輔國公。俸二百兩。幣七。掌旗務台吉。俸百兩。幣四。乾清門一等台吉。俸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其子男。輕車都尉。雲騎尉。等俸。各視八旗世爵減半。

凡尚主者。或遇主先薨逝。如未別娶。仍稱額駙。給以俸幣。已別娶者停止。

凡振邮。各部落偶遇成荒。扎薩克設法養贍。不足。告盟長協濟。再不足。會報到院。奏請發帑。並豫支王以下次年俸金。以濟其乏。

理藩院

典屬滿吏司

國初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同時納貢厥後朔漠
漸平庇我宇下與漠南諸部落等承平以來寰
柔益遠北踰瀚海西絕羌荒青海厄魯特西藏
準噶爾之地咸入版圖其封爵會盟屯防游牧
諸政事厥有專司

凡疆理喀爾喀後路土謝圖汗部東至肯特山
接車臣汗部界西至翁金河接賽因諾顏部界
南至瀚海通蘇尼特界北接俄羅斯界至京二
千八百里○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東至厄爾
得尼拖羅海西至括漢齊老臺南至他爾奏柴
達木北至翁都爾罕至京三千五百里○喀爾
喀西路扎薩克圖汗部東至翁克西爾哈兒朱
忒西至喀喇烏蘇俄落克諾兒南至阿爾察喀
喇托輝北至推河接賽因諾顏部界至京四千
里○喀爾喀賽因諾顏扎薩克親王部東至博
羅布爾哈蘇鄂倫西至庫爾薩牙索郭圖厄格
齊克北至齊老圖河至京三千

里○青海郭隆寺諸部四部落東至陝西西寧洮岷
邊境西至西藏南至四川松潘北至肅州安西
府袤延二千餘里至京五千七十里○額蘭山
厄魯特東至陝西寧夏西至甘州南至涼州各
府邊境北至瀚海袤延七百里至京五千里○
烏蘭烏蘇厄魯特一旗舊駐喀爾喀西路達賚呼推河厄
魯特舊駐喀爾喀屬喀爾喀賽因諾顏部轄疆理同
○額濟內土爾古特東至古爾奔西至陝西肅
州邊境南至三岔河北至坤都爾湖袤延八百
里至京五千里○都爾伯特舊屬準噶爾四
衛拉特之一原駐額濟斯因資其耕牧移其部於烏蘭古木
在喀爾喀疆理之內○烏魯木齊東至巴里坤
東南接闢展界西至博羅塔拉西南接伊犁界
南至天山踰山接哈拉沙拉界北至塔爾巴哈
台通俄羅斯界東北至額爾齊斯西北至齋爾
通哈薩克界至京九千八百九十里○伊犁東
至闢展西至吹塔拉斯南至天山踰山接回部
諸城界北至烏魯木齊通哈薩克界至京萬八
百二十里○游牧察哈爾東至克西克騰西至
歸化城土默特南至太僕寺牧場及山西大同

湖平二府邊境。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袤延千有餘里至京千里。○西藏之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幅員六十餘城。東至四川邊境。西至大沙海南至雲南邊境。北至青海。東西六千四百餘里。南北六千五百餘里。至京萬四千餘里。

凡旗制。喀爾喀四部落後路土謝圖汗部二十旗。本旗外所屬有九旗。下仿此。東路車臣汗部二十三旗。西路扎薩克圖汗部十有七旗。賽因諾顏扎薩克親王部二十二旗。青海四部落厄魯特二十一旗。不分盟。或賀蘭山厄魯特一旗。烏蘭烏蘇厄魯特二旗。推河厄魯特一旗。額濟內土爾古特一旗。都爾伯特十有四旗。游牧察哈爾八旗。

凡封爵。喀爾喀部土謝圖汗一人。親王二人。郡王三人。貝勒一人。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七人。一等台吉八人。

郡王一人。貝勒二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十人。

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五人。一等台吉十有六人。賀蘭山厄魯特。貝勒一人。鎮國公二人。烏蘭烏蘇厄魯特。貝勒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五人。額濟內土爾古特。貝勒一人。都爾伯特古斯庫魯克汗一人。親王。郡王各一人。貝勒二人。貝子四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五人。西藏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一人。噶卜倫四人。

凡

冊誥儀從品服悉如定制。詳典屬司。

凡設官每旗設扎薩克一人。以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爲之。所屬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並與漠南諸蒙古同。喀爾喀四部落蒙古副將軍四人。參贊四人。都爾伯特左右翼副將軍二人。參贊四人。都爾伯特左右翼游牧察哈爾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總管八人。理事員外郎十有六人。凡駐劄。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參贊

大臣無定員。○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一人。筆帖式一人。○庫倫。恰克圖司官各一人。○蒙古副將軍筆帖式八人。○西寧大臣二人。司官一人。筆帖式三人。○烏魯木齊提督一人。以安西鎮總兵官移駐原設之大臣副都統一人。提督移駐哈密。參贊大臣仍駐烏魯木齊。○伊犂將軍一人。參贊大臣暨侍衛無定員。○西藏大臣二人。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

凡會盟喀爾喀土謝圖汗部二十旗爲一會盟。於汗阿林。車臣汗部二十三旗爲一會盟。於克魯倫巴爾河屯。扎薩克圖汗部十有七旗爲一會盟。於扎克畢賴塞欽畢都里也諾爾賽因諾顏部二十二旗爲一會盟。於齊齊爾里克。以飭邊防。訓士伍。簡軍實。及比丁禁獄。各副將軍歲於所部舉行開歲。則以土謝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爲東路。扎薩克圖汗賽因諾顏兩部落爲西路。遣軍營參贊大臣二人。分往會晤。統聽定邊左副將軍裁決。青海。厄魯特。聽西寧駐劄大臣。都爾伯特。聽定邊左副將軍。游牧察哈爾。聽都統。各裁決具疏以聞。

凡防守烏魯木齊。以安西提督率所屬標兵移駐伊犂。以滿洲索倫席伯察哈爾。厄魯特兵駐守屯田。用綠旗兵。官給地畝。令其耕種自贍。歲獲悉以輸官。留充兵餉。伊犂移駐同民。也及詳徙遣司。

凡互市。準倫設市一通。喀爾喀貿易。恰克圖設市一通。俄羅斯貿易。其來京貿易之期。以子辰申年。並令簡約隨從。從經紀貿易。限八十日啓行。

凡駐牧呼倫布爾之巴爾虎。設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官。由黑龍江將軍遴選正陪。送院引見補授。

凡喇嘛道行至高者。曰胡圖克圖。轉世者曰胡畢爾汗。其秩之貴者。曰國師。曰禪師。次曰扎薩克大喇嘛。副扎薩克大喇嘛。扎薩克喇嘛。又次曰大喇嘛。副喇嘛。間散喇嘛。扎薩克喇嘛以上給印。餘給劄付。其徒有德木齊格思規。格隆。班第之差。陝甘洮岷諸寺住持番僧。曰都綱曰僧綱。曰僧正。各給劄付。有不守戒規者。論如法。○京師總管喇嘛班第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扎薩

克大喇嘛一人。扎薩克喇嘛四人。大喇嘛十有八人。副喇嘛七人。閒散喇嘛十人。○歸化城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扎薩克大喇嘛一人。扎薩克大喇嘛六人。多倫諾爾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大喇嘛二人。副喇嘛一人。○

盛京實勝寺。大喇嘛一人。永安寺。大喇嘛一人。瑪哈噶喇樸大喇嘛二人。東西南北四塔。大喇嘛各一人。○西勒圖庫倫。扎薩克大喇嘛一人。扎薩克喇嘛四人。○西安廣仁寺。大喇嘛一人。○五臺山。扎薩克喇嘛一人。射虎川臺蘆寺。大喇嘛一人。○西寧。大喇嘛察汗諾們汗一人。○松山報恩寺。大喇嘛達克隆胡圖克圖一人。○紅山堡報恩寺。都綱一人。○河州睿

嘛一人。屬五臺山扎薩克喇嘛管轄。○科爾沁以下二十四部落。大喇嘛各一人。○西寧。大喇嘛察汗諾們汗一人。○松山報恩寺。大喇嘛達克隆胡圖克圖一人。○紅山堡報恩寺。都綱一人。○河州睿

綱寺。靈慶寺。弘化寺。都綱各一人。○西寧縣西那寺。塔爾寺。扎藏寺。元覺寺。沙衙寺。仙密寺。佑寧寺。僧綱各一人。○碾伯縣瞿曇寺。弘通寺。羊

爾貫寺。普化寺。僧綱各一人。○大同衛廣化寺。僧綱一人。○歸德所二覺闡寺。僧綱一人。○洮州衛禪定寺國師一人。僧綱垂巴廟。瑪尼寺。著落族。僧綱各一人。閻家寺。龍元寺。圓成寺。僧正各一人。

凡慶祝禮。酌丹西藏達賴喇嘛暨班臣額爾德尼。問年一進。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遇國家有大慶典則進貢物有佛像金經銀塔五色帕八吉祥之屬。各具表奏請。遣使以聞。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於慶祝之外。別具壽帕珊瑚琥珀數珠藏香氆氇毯以貢。貢使還國。均降勅慰問。賜金幣有差。

柔遠清吏司

國家聲教所被。無遠弗屆。大漠以北。流沙以西。諸部君長。稽首偕來。畫疆置吏。有如郡縣。其來朝述職諸政事。分隸本司。及駐劄額濟內之土爾扈特。凡朝覲。喀爾喀厄魯特。及部內貝勒一古特。分四班。一班。扎薩克圖汗。及部內貝勒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土謝圖汗部內親王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貝子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二人。賽因諾顏部內郡王世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爾古特貝勒子賀蘭山厄魯特鎮國

公。推河厄魯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土謝圖汗。及部內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賽因諾顏部內親王。貝勒。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四人。車臣汗部內郡王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各一人。三班。車臣汗。土謝圖汗部內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

及部內郡王。貝子各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四人。扎薩克圖汗部內親王。郡王。貝子各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四人。賽因諾顏部內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三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四人。賽因諾顏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貝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厄魯特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三班。車臣汗。土謝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四人。一等台吉各一人。○青海。分四班。一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二人。鎮國公。一等台吉。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厄魯特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二等台吉三人。回特輔國公。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三班。厄魯特親王二人。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四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一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爾古特。青海。各如其

朝覲之班。西藏間年一貢。附達賴喇嘛以進。貢道。喀爾喀。厄魯特。土爾古特。由張家口。獨石口。喜峯口。青海。由西寧。西藏。由四川之打箭鑪。貢物。喀爾喀。厄魯特。以駝。馬。湯羊。土爾古特。青海。以藏香。氆氇。馬。西藏。貢與達賴喇嘛同。

凡俸。幣。喀爾喀三汗。都爾伯特汗。俸各二千五百兩。幣四十。世子。俸千五百兩。幣二十。八品官。俸二十兩。達爾漢奉

旨給俸者。與八品官同。加幣四。游牧察哈爾有職任官按品給全俸。無職任者半俸。親王以下俸幣及燕饗賞賚。飯糜牧芻。均與漢南二十四部落同。汗之賞賚糜芻。與親王同。世子與郡王同。

凡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貢以九白。白駝二。白馬八。喀喇沙土魯圖汗獻之。歲一遣使。貢道與喀爾喀同。其番僧入貢者。紅山報恩寺五年一貢。貢道由莊浪衛。圖覺等二十六寺分四班三年一貢。貢道由哱拉特。貢物各以馬及延壽果青木香之屬。西寧瞿曇等九寺西納演教寺。河州弘化等寺。均入貢。貢無常物。亦無定期。或力不能來。即交所在有司官轉進。貢使還。賞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銀幣。番僧表裏。各有差

徠遠清吏司

國家既平準噶爾。凡天山以南諸回部。素爲準夷所苦者。一時如解倒懸。歸仁恐後。厥後餘孽未靖。逆回負恩搆亂。致煩征討。

天戈所指。臣服弼遐。拓西域版圖數萬里而遙。今自嘉峪關以外。舊部若哈密。若吐魯番。新疆若哈拉沙拉。若庫車。若沙雅爾。若賽里木。若拜城。若阿克蘇。若烏什。若喀什噶爾。若葉爾羌。若和闐。暮布星羅。同屬內地。其哈薩克之左右部。布魯特之東西部。以及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

木干塔什罕抹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奇齊玉斯烏爾根齊等部。列我藩服。並隸所司。

凡疆理。哈密東至塔爾納沁。接喀喇爾喀界。西至喀拉都伯。通吐魯番界。西南至辛池泉星星峽博羅特口。接安西府界。南至沙磧北至天山。接巴里坤界。城二。舊城周四里。新城周里許。堡五。曰蘇門哈綱輝。曰阿思他納。曰桃和氣。曰喀拉都伯。曰拉卜楚喀。至京七千百八十里。○闢展。東至塔庫車。西至伊拉里克。接哈拉沙拉界。南至沙磧。北至博克達山。接天山北路界。城一。周里許。所屬城村二十有九。最著者。曰吐魯番。至京八千百有十里。○哈拉沙拉。東至烏沙克他爾。曰蘇巴什山口。東南至察罕通格。出那林氣拉山口。接闢展界。西至第納爾河。接庫車界。北至天山。踰山接烏魯木齊界。南至沙山。入沙磧。城二。舊城在海杜河西。新城在特博爾古西。所屬城村十有五。最著者。曰庫爾勒。曰布古爾。至京九千一百里。○庫車。東至第納爾河。接哈拉沙拉界。西至鄂根河。一名渭。接賽里木界。南至鄂根河。接沙雅爾界。北至額什克巴什山。通伊犁

界。城一。周四里六分六釐。至京萬有八十里。○沙雅爾東至托衣坡羅的接哈拉沙拉界。南至特里木濱大河。西至苔阿什根科接阿克蘇界。北至鄂根河。接庫車界。城一。周二里許。北距庫車城百五十里。至京萬二百三十里。○賽里木。東至赫色爾河。接庫車界。西至哈拉烏蘇。接拜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犂西北路界。城一。周一里九分。在赫色爾河西四十里。東北距庫車城二百十里。所屬村莊十有一。至京萬二百九十里。○拜。東至哈拉烏蘇。接賽里木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西至沙拉爾岱。千九百二十五里。○葉爾羌。東至阿克蘇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犂西北路界。城一。周一里三分。在哈拉烏蘇西三十里。賽里木西九十里。所屬村莊二十有二。至京萬三百八十里。○阿克蘇。東至雅爾漢。接拜界。西至遮爾格吉克得。通烏什界。北至他木哈他什。通拔達克山界。東南至皮雅爾瑪。接和闐界。南至喀什噶爾河。接喀什噶爾界。城一。周十里。所屬城村十有六。最著者曰英阿薩爾。至京萬一千九百二十五里。○葉爾羌。東至查特齊林。接阿克蘇界。西至他克布依。入葱嶺。通拔達克山界。東南至和闐界。北至喀什噶爾界。城一。周十餘里。凡六門。東道由阿克蘇八百里。西道由喀什噶爾五百里。至其地。所屬城村甚多。最著者二十有七。至京萬二千四百二十五里。○和闐。東至克里雅河。入沙磧。西至皂瓦河。接葉爾羌界。南至南山。北盡和闐河。接阿克蘇界。城六。曰一大城垣外以溝界之。東距雅爾漢三百二

伊立齊曰哈拉哈什曰玉隴哈什曰齊喇曰塔克曰克里雅至京萬二千百五十里

凡部長回部之久經內屬者一如蒙古之制設扎薩克以理旗務哈密以功晉郡王品級貝勒一人閑展郡王一人其哈拉沙拉以西諸回城皆設伯克伯克之秩以三品至七品爲差其綜理城村庶務者曰阿奇木伯克伊沙噶伯克貳之掌田賦者曰噶雜那齊伯克尚伯克職掌回回民買賣田宅產業掌其質劑平其爭訟兼收其稅入者曰密圖瓦里伯克整飭回教者曰摩提沙布伯克掌兵馬冊籍兼遞送文檄者曰都管伯克理刑名者曰哈子伯克導水泉以資灌溉者曰密拉布伯克董匠作營造之事曰納克布伯克又有明伯克以分領回衆頭目有阿爾把布伯克以司徵比有巴濟格爾伯克以評市價有克勒克雅拉克伯克以榷商稅有雜布提摩克塔布伯克以掌經典有什呼爾伯克以供行人芻糧路費有巴克瑪塔爾伯克以典園林蔬果有達魯罕伯克以警斥堠有帕提沙布伯克以司巡邏偵緝及主守罪人有塞衣得里伯克以平治道塗哈拉沙拉三品四品伯克各二人五品六品伯克各四人七品伯克十人分設於庫倫庫車三品四品伯克各一人五品六品伯克各二人七品伯克十有四人沙雅爾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五品伯克各二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六人賽里木三四五六品伯克各一人七品伯克二人拜四五六品伯克各一人七品伯克三人阿克蘇三品四品伯克各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六人七品伯克三十人六品伯克六人七品伯克各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四人烏什三品四品伯克各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各七人六品伯克二十有七人葉爾羌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四人五品伯克十有四人六品伯克二十四人七品伯克八人和闐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五品伯克各二人六品伯克五人伯克一人四品伯克六人五品伯克五人六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五人管理臺站回子頭目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各一人閑展哈拉沙拉各二人

凡戶口以乾隆二十六年版籍計之閑展千八

百六十三戶。八千二百四十口。哈拉沙拉。千一百三十戶。四千五百二十口。庫車。八百十有五戶。二千六百十口。沙雅爾。四百二十戶。千二百十口。賽里木。五百四十九戶。千六百七十口。拜。四百八十三戶。千二百七十口。阿克蘇。五千七百五十戶。萬八千六百口。烏什。二千九百六十七戶。萬二千六百三十口。喀什噶爾。萬五千五百有六戶。五萬五百四十口。葉爾羌。萬五千有二十五戶。六萬四百五十口。和闐。萬三千八百三十八戶。四萬三千五百十口。各有奇。

凡權量。回俗以內地重十斤者。爲一查拉克。八查拉克。爲一噶爾布爾。八噶爾布爾。爲一帕特瑪。計一帕特瑪之數。得內地倉斛五石三斗。其錢曰普兒。計一普兒之重。得內地庫平二錢。直銀一分。每普兒百文爲一騰格。直銀一兩。○普兒以紅銅爲之。其輪廓孔方。鼓鑄之法。一如內地。面用乾隆通寶漢字。以葉爾羌阿克蘇諸地名回字附於背。

凡田賦。回地不計頃畝。率以耔種爲度。官田歲徵其十之五。次者十之二。民田十之一。厥有常額。所納來牟穀糜之屬。不一色。惟其土之宜。各回城同。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於歲糧之外。並徵普兒有差。

凡雜賦。銅鉛。以供鼓鑄。硝。硫黃。以供軍器火藥。棉花。紅花。以供織染。多則變價歸公。水碓之徵。雜糧與普兒各半。果園之徵。本色與折色各半。○權稅。外藩商人。在回部貿易者。三十分抽一。皮幣。二十分抽一。回部商人。自外藩貿易者。二十分抽一。皮幣。十分抽一。其牲畜貨物。不及抽分之數者。視所直低昂。以普兒折算。

凡土貢。哈密。以乾瓜葡萄。紬帕。佩刀。鬧展。同。闢展之羅布淖爾。以哈什。翎毛。水獺皮。喀什噶爾。以黃金。綠葡萄。金絲段。毛毯。及木瓜。蘋果。秋梨。石榴。諸果品。葉爾羌。以黃金。葡萄。和闐。以黃金。歲有常額。和闐之哈拉哈什。玉隴哈什。白玉。無常額。

凡駐劄。哈密。大臣二人。軍臺筆帖式十有三人。哈拉庫車。大臣一人。軍臺筆帖式二人。沙拉。大臣一人。筆帖式二人。軍臺筆帖式九人。同。闢展。大臣一人。軍臺筆帖式四人。皆委署。下轄沙拉爾筆帖式二人。軍臺

筆帖式十人。賽里木。侍衛一人。兼理拜城軍臺筆帖式三人。阿克蘇。大臣二人。兼轄賽里木。拜城侍衛十人。隨印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軍臺筆帖式十有四人。烏什大臣一人。侍衛一人。坐卡官三人。筆帖式一人。喀什噶爾。大臣二人。侍衛十有二人。隨印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理回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軍臺筆帖式二人。英阿薩爾。侍衛一人。軍臺筆帖式三人。葉爾羌。大臣二人。侍衛十有五人。隨印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理回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軍臺筆帖式二人。理藩院

一人。軍臺筆帖式卜有七人。和闐總兵官一人。特簡候

旨輪替。侍衛官員筆帖式三年更代如制。

凡兵防哈密駐兵五百名。哈拉沙拉七百名。庫車二百名。闢展五百名。哈密之塔爾納沁二百名。闢展五百名。阿克蘇八百名。內馬兵四分之三。烏什百五十名。喀什噶爾九百名。馬兵三之一。所屬之英阿薩爾四百名。馬兵半之。葉爾羌九百名。馬兵三之一。和闐二百名。皆以綠旗兵。有馬兵駐防者。則滿洲索倫。綠旗兵。兼設。○臺站卡倫。嘉峪關至哈密。千四百七十五里。設臺二十一。哈密西路至闢展。九百八十里。設臺十有二。闢展至吐魯番二百四十里。設臺三。吐魯番至庫車。千七百九十里。設臺二十一。庫車至阿克蘇。六百九十里。設臺八。阿克蘇至葉爾羌。千一百七十里。設臺十有七。阿克蘇西路至烏什。二百四十里。設臺二。葉爾羌西路至喀什噶爾。四百九十里。設臺七。葉爾羌南路至和闐。六百五十里。設臺六。每臺設回民十戶。綠旗兵五名。駝四隻。馬十五匹。有可通車行者。設車二兩。以營員及筆帖式領之。卡倫駐守。則視其地之大小簡要爲差。滿洲回兵參用。以侍衛統之。

凡回部王貝勒俸幣。與蒙古之制同。伯克。則按其品級而授之地。三品。給二百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十有五名。四品。百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八十名。五品。百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三十名。六品。五十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八名。○駐劄大臣。給養廉銀口糧。官弁兵丁。給薪水銀口糧。

各有差。

凡移駐伊犁之回民。設三品伯克各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七人。以掌其耕種畜牧之政。戶口。以乾隆二十七年版籍計之。得戶千三百三十有二。計口三千百四十有奇。

凡外藩朝貢。哈薩克左右部。布魯特東西部。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木干。四城。塔什罕。拔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奇齊玉斯。烏爾根齊。諸部落汗長。皆重譯來

朝。遣使入貢。或三年。或間年。無常期。厥貢罰刀。馬匹。

理刑清吏司

國家控馭藩服。仁至義盡。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以靖邊徼。死刑之外。罪止鞭責。不及流徒。統於罰例。

凡罰例。以五論者。犍牛一。乳牛一。牝牛二歲一。犗牛三歲二。以九論者。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牝牛二。馬二。至九九而止。罰馬者。自五牛二。犗牛一。去二馬二。為一七。至九九而止。罰馬百。或至百而止。○因公犯罪。蒙古王等。應罰馬百。或九九牲畜。貝勒。貝子。公。應罰馬七十。或七九牲畜。台吉。應罰馬五十。或五九牲畜者。皆罰。俸一年。貝勒。貝子。公。應罰馬四十。或五九牲畜。貝勒。貝子。公。應罰馬三十。或四九牲畜。台吉。應罰馬二十。或三九牲畜者。皆罰俸九月。王等。應罰馬三十。及二十。或三九牲畜。貝勒。貝子。公。應罰馬二十。及十有五。或二九牲畜。台吉。應罰馬十。或一九牲畜者。皆罰俸六月。王等。應罰馬十。或一九牲畜。貝勒。貝子。公。應罰馬七。或一七牲畜。台吉。應罰馬五。或一五牲畜者。皆罰俸三月。如犯私罪。及所犯雖公。而本秩無俸者。仍依本法。○應罰馬匹牲畜。除給主外。餘交扎薩克。辦公充賞。每年彙奏一次。

凡死罪。由扎薩克審明。報院。由院會三法司定擬。具奏。其應監候秋後。決者。刑部秋審時。會滿九卿議奏。減等者。僉發鄰近盟長。給幼力台吉為奴。

凡重囚。繫科爾沁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敖漢。奈曼。扎魯特。喀爾喀左翼。土默特。喀喇沁。扎薩克。事同知。監禁。繫翁牛特。巴林。

阿祿科爾沁克西克騰烏朱穆秦阿霸垓蒿齊
忒蘇尼特阿霸哈納爾及喀爾喀土謝圖汗車
臣汗西套厄魯特旗分者送多倫諾爾理事同
知監禁繫歸化城土默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
翼吳喇忒毛明安鄂爾多斯及喀爾喀扎薩克
圖汗賽因諾顏部落親王旗分者送歸化城理

事同知監禁

凡聽訟邊內人在邊外犯罪依刑部律邊外人
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察哈爾有犯
均依蒙古律治罪

凡疑獄及犯罪應罰而無力者均令設誓完結

銀庫

舊制蒙古王台吉等來
朝由戶工二部及光祿寺備器用具廩餼白康熙
四十六年建立銀庫設官經理計賓館所需按
直給貲以惠遠人

凡庫帑額貯賓館廩給銀五萬兩薪芻銀五千
兩於戶部支領歲或一支或再支視人數之衆
寡若頒給等次視爵秩之崇卑以爲差詳見王會柔遠
二司
則例

凡奏銷下嫁蒙古公主郡主等館於
京師擢侍
御前之額駙台吉及來
朝公主額駙王公台吉給過廩餼薪芻月要其數
具奏歲一會計列冊具疏以
聞

都察院

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滿漢各一人都事滿漢各一人經歷滿漢各一人都察院堂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十人

給事中滿漢各十有二人掌傳達

章奏及直隸各省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內閣題本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各一人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武選注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平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

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監察御史滿漢各二十八人宗室二人蒙古二人在滿御史額內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院事及直隸

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分理江南刑名稽察戶部寶泉局宮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平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

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鼓勘在京工程。○湖廣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關子監。○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四川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筆帖式。京畿道江南道各二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

巡視五城。分中東南西北。每城給事中或御史。滿漢各一人。於六科十五道內。奏委二年更代。掌彈壓地方。釐剔姦弊。其屬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一人。

凡憲綱。左都御史給事中御史皆許風聞言事。

事關

朝政得失民生利弊。大臣徇私骫法。不飭鎮筸。前聽據實陳奏。摭拾陳言及瑣屑傷治體者。不得濟告。○官民冤枉。所司不受理及受理不得伸者。許赴院陳愬鞫實。大事奏請

上裁。小事立予昭雪。○奏章奉

旨後。給事中錄送吏科。御史錄送京畿道封貯。如奉

旨褒奬或經

訓飭。備著於册。三年一次進

呈。

凡科鈔。中外疏章既上。

旨下內閣。曰以給事中一人。詣內閣祇領。分致各科

備錄

諭旨及原疏發所司奉行。豫定注銷日期。事涉數衙門者。以主稿衙門爲正鈔。會稿及應關白之衙門爲外鈔。鈔畢。別錄二通。敬謹較對。鈐蓋印信。一送內閣。曰史書。一貯科。曰錄書歲終。還原

疏於內閣。

凡封駁奉

旨事理。確有未便施行者。封還執奏開臣擬旨

旨批答。字句舛錯。部院督撫疏章。事有謬誤者。並聽

駁正。

凡頒給

勅書。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關監督各鹽政由戶科。學政由禮

科。提督總兵官由兵科。總督河道及各關監督

之隸工部者由工科。均於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三

午門外投本官祇領。如由外任升轉。給該省提塘

官齎往。任滿各送科繳內閣

凡掌察部院諸司所治之事。以六科十五道。分

掌稽察。月以已結未結之數。兩次具冊。分送注

銷。月終各具題。○直省督撫題達之案。具揭各

科道察覈事有難結者。歲終彙題。罣漏及易結

不結者。劾。○宗人府。以宗室御史二人。內務府。

以滿御史二人。專司稽察。別給印信。注銷具題

同。○八旗各以滿給事中或御史一人稽察。月

一注銷。月終奏

閱。滿洲蒙古漢軍同。○八旗暨九卿奉

旨會議之事。以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無故不到者

劾。○巡視五城科道審理之事。歲委滿漢御史

各一人督催。月具冊申院。送刑部考兩月具題。

○五城振濟平糴。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分城

親察。以絕弊端。

凡考覈中外文武官三歲京察。大計。五歲軍政。

均由本院吏科。兵科。京畿道會吏。兵二部。覈實

具疏。○宗人府吏部考覈名定議。○各關監督任滿。

旨議處之事。由院咨取職名定議。○驗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六

由戶科考覈。○鹽政任滿由京畿道考覈。○驗

視月選官。列掌印給事中御史名。咨吏部奏請

簡命滿漢各二人。隨班察覈。○文職司道以下。武職

副將以下。由吏。兵二科。給與起任文憑。違限者。

劾。○五城司坊官三年俸滿堪列薦剡者。巡城

科道詳具政蹟申院。覆實。咨吏部引

見。

凡監試。順天鄉試。禮部會試。外場以滿漢御史

各二人。外簾同內簾各一人。

覆試各二人。順天武鄉試。兵部會試。外場兼外簾

滿漢御史各二人。會試內簾一人。
殿試各二人。考校見任筆帖式。考取中書官學教習各館謄錄生選拔貢生。
朗考貢監生考授職銜。均滿漢御史各一人。有滯
通關節。懷挾及傳遞文字自名代考。武揚選入
好字號覆校技勇不符者。並劾。○順天府考試
文童。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府丞審音。劾目籍者。
凡獄囚重囚審案。
勅下三法司會鞫定擬者。虛公擬斷。期於明允。或所
見不同。往復詳議。以歸一是。若始終不能畫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二
主裁。不得一衙門寫一議。及用夾單申明前議指駁
後議。○刑部見審之犯罪應死者。承審司官錄
初供。移知該道。定期。滿漢御史各一人。至刑部
會大理寺官公審。既定讞。左都御史右副都御
史。會刑部大理寺堂官覆審。讞擬具題。不得據
棄定擬。草率從事。○秋審。給事中御史皆與議。
御史不掌印者。則分省與議。
朝審勾決。由京畿道具題。刑科三覆奏。均候
命下。各道御史。齎本授刑部施行。
朝審決囚。刑科給事中監視行刑。○熱審期內薄
刑小罪院道皆與議。○判部獄囚及各門柳犯。
每月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
凡侍儀
朝會
御殿。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均於
殿檐下西第三柱序立。
射祀
壇
廟。滿漢各一人。於西南隅序立。
凡祥儀
朝會
御殿。以滿御史十有四人。漢御史八人。
皇帝率羣臣詣
皇太后宮行禮。以滿御史四人。漢御史六人。
御門。給事中御史。滿漢各二人。
御經筵。給事中御史。滿漢各一人。
車駕出入午門。

耕緒。

常朝坐班。

天安門宣詔。

午門頒朔

頒賞。中式舉人。進士。恩。

闕謝

恩。均滿漢御史各二人。有緊越班行。言語宣讐。威儀不肅者。劾。○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九

壇廟祭祀。以滿漢御史各四人。告祀各二人。敬護

日月食各四人。所司報祀各二人。祭祀宰牲監視各一人。有臨事不共。牲幣不潔。或刑餘喪服有隱疾之人。濫與祀典。齋期有違戒令。齋宿不於其所。及行禮失儀者。並劾。

凡差遣。巡視鹽政。長蘆。河東。兩淮各一人。均給勅書。一年更代。○巡察

京師通州。十有四倉。每倉給事中有四。御史一人。二年更代。○巡視漕運。以給事中。御史。瓜儀濟寧。每處二人。楊村通州每處二人。舊駐淮安。今移駐瓜儀。舊駐天津。今移駐楊村。歲以次奏請。各給關防。事竣復命。濟寧巡漕。兼理疏濬運河之事。○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以滿給事中或御史一人。福建。臺灣府。以給事中或御史滿漢各一人。均閱三年奏請候旨差遣。事竣復命。○稽察

宗人府。銀庫。理藩院內外館銀庫。鄂羅斯來京貿易。各以滿給事中或御史一人。銀庫。三年期滿奏請更代。餘事竣即還。○給事中。御史奉旨離任。在外者題請署理。一年內者由院委署。先奉差不離任。繼奉別差離任。其任內敷陳奏章。繕冊進呈候旨簡用。○六科給事中。員闕由院列名。御史無降革事故者。序俸列名。

故者。吞吏部引

見簡用。科道掌印六科及京畿河南兩道由院於給事中御史內簡選正陪疏請補授。餘以本道見任資深者轉補。

凡五城地方各以巡視科道爲統轄官。指揮爲專管官。副指揮吏目爲分管官。各治一坊。中城中西中東二坊。東城。崇南朝陽。二坊。南城東南正東二坊。西城宣南關外二坊。北城。日南靈中二坊。

凡條教。每月朔。巡城科道率司坊各官。集衆於公所。令鄉約一人宣講

聖諭。孝父母敬長上。睦鄉里。教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

凡辭訟。司坊各官分職而理。各依限審訊。錄供詳報。應解審者解犯送本城覆審。定議完結。事有疑竇。駁令再審。不得草率結案。徒罪以上。繫送刑部。每月二次。已結未結之數。造冊申院注銷。

凡禁令。首嚴邪教。傳造妖言。私銷私鑄。聚衆開窰燒炭。及書吏招搖訛詐。役滿逗遛。寺院坊店容留行踪詭秘之人。巡城科道。率所屬隨時稽察。以儆姦邪。至於使酒罵街。見卽逮治。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

凡平糶。五城各設廠二。遇米價騰貴。由戶部奏請。酌撥京倉成色米。分給各城。減價平糶。巡城科道。率指揮副指揮經理其事。

凡振濟。歲於十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每城各設廠二。日支京倉米二石。柴薪銀一兩。煮飯以振貧民。巡城科道。率指揮副指揮吏目經理其事。

凡棲流所。中東南北城各一。西城一。流民無依及衢巷卧病者。總甲卽報指揮。悉令入所。日給薪米。病給醫藥。冬給絮衣布被。病故者給棺木。

巡城科道。以時親察。勿致屯膏。

凡承追承緝承變承驗傷痕並內外問刑衙門行提人犯。或遞解回籍。及各公事差委。令副指揮吏目分任。驗屍專委指揮。

通政使司

通政使。滿漢各一人。副使。滿漢各一人。參議。滿漢各一人。掌達天下章奏。（經歷。滿漢各一人。知事。滿二人。掌出納文移。）經歷。滿漢各一人。軍二人。掌繙譯。登閒鼓筆帖式。滿一人。漢一人。

凡內外臣工封事。許自達。共陳事之疏。在京徑送內閣。在外由將軍督撫提鎮。餘令上司官代奏。毋得越職陳事。

凡接受疏章。設案於堂正中。經歷知事二人。左右侍立。通政使或副使參議一人。出聽事至案側。齎奏人奉疏及語跪。經歷恭接陳案上。退。通

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臨疏齎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投提塘官分投。

凡馳奏程限。由具疏官計程刻日。登注文內。鈐印申司覆驗。違限者。罪坐所由。失注日期者。並劾之。如雨潦阻行。致逾定限。由所在官司。具結申司者免議。

凡封發疏章。敷內污損。議處具疏之官。篋外污損。行事差者。罪奉差官吏。無專差者。罪驛遞官役。其錯誤遺漏及不合體式者。由司勘明。重則參處。輕則請

天地

宗廟

山陵

列祖諭旨者。逾格一字。首列官銜姓名。末書年月日。鈐以印。別紙摘錄疏中要語。黏於疏尾曰貼黃。

凡疏章。不拘字數。期於辭達。其頌而諛。繁以支者。禁之

凡上疏陳事。在內由部院堂官。在外由將軍督撫提鎮。餘令上司官代奏。毋得越職陳事。

凡接受疏章。設案於堂正中。經歷知事二人。左右侍立。通政使或副使參議一人。出聽事至案側。齎奏人奉疏及語跪。經歷恭接陳案上。退。通

旨飭行。

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初專設登聞鼓院。後裁隸本司。由司聚實奏聞。得旨。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

大理寺

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平反重辟以式邦刑。

左寺正。滿一人。漢一人。評事。滿一人。漢一人。

右寺正。滿一人。漢一人。寺副。漢一人。

評事。漢一人。分掌

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

堂評事。滿一人。掌文案。〇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收發文移。〇筆帖式滿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凡直省重辟寺受各省讞牒下其事於左右寺。司讞者準律定讞。卿受其中。詰於寺。通參覆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刑部重辟因以左右寺司讞者覆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通詰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稱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通會疏互異者各疏所見以

聞。

凡秋審直省候決之囚。刑部會其獄成。寺受而覆之。歲以八月會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察於獄辭之矜而求其情。別其情實者。緩決者。矜疑者。會疏以聞。以爲處決。酌輕減等之差。

凡

朝審。刑部侯決之囚。歲以霜降後旬日。出囚於天安門外。會九卿詹事科道。察於獄辭之矜而質訊之。別其情實緩決。可矜疑者。與秋審同。

凡熱審。每歲小滿後旬日。刑部小大之獄。以左右寺官暨御史會刑司聽之。質其成於卿。笞者免。杖者折減。荷校者暫釋。俟立秋。決句一會疏

停。夏暑無番獄。至立秋前一日迺藏事。

大理寺

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典守

壇壝

廟

社以歲時序其祭祀。所屬寺丞滿一人。漢二人。博士滿一人。漢一人。讀祝官滿八人。贊禮郎滿二十四人。漢十有四人。掌相儀序事備物

繫器典籍。滿漢各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九人。漢軍一人。掌繙譯。

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掌庫藏。

犧牲所牧滿漢各一人。掌繫牲牷而芻牧之。以待祭祀。

神樂署。漢署正一人。署丞二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三人。掌樂舞之節奏。以詔樂舞生。執事生九十八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咸隸焉。

凡遘奏祭祀。禮部於豫蔵以遘定祭期劄寺。大

天

地前二十五日。由寺具疏謹以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列分獻官名。題請。

太廟。

社稷。中祀

日

月。恭遇

皇帝親詣之歲。均前二十日具疏。亦如之。其餘中祀

前二十日。羣祀。前十有五日。均列承祭分獻官

名具疏。恭候

簡命。

永陵。

福陵。

昭陵。前四十日。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前二十日。列承祭官名疏請。

凡進齋戒牌銅人。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於齋期前一日具奏。屆期黎明。卿率屬補服。遇朝期。奉齋戒牌銅人入至

乾清門。恭設於中門左楹前。祀

天。祭

地。如遇

皇帝宿齋宮。至第三日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丹陛左。如不宿

齋宮。恭設於

乾清門三日。響

太廟。祭

日夕

月。響

前代帝王。

先農。恭設於

乾清門二日。如

皇帝不親詣。則不奏設齋戒牌銅人。

皇后親饗

先蠶。進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轉交內監恭設於
交泰殿二日。
凡
親閱祝版。大祀
南郊。
皇帝御太和殿。閱祝版玉帛香。大祭
北郊。
御中和殿。閱祝版。均御龍袍衮服。執事官咸采服。如遣
朝期執事官咸朝服。
遇忌辰服亦如之。
太廟

社稷以下諸祭。均
御中和殿。
皇帝衮服。執事官補服。如遣朝期。執事官咸朝服。遇
忌辰。閱
太廟祝版。奏
前一日。卿詣
乾清門。恭請
皇帝御殿。廷臣率屬奉祝版入
殿內。恭設黃案上。
皇帝恭閱如儀。禮畢。奉送各
壇廟。恭設

神庫。遣官及羣祀祝版。均司祝自內閣奉送祭所。
凡大祀
天。
地。
皇帝御齋宮日。詣
神位前上香。恭視
壇位。於祀前五日奏請。前期一日。奏
御齋宮儀。並奏遣分獻官。恭視籩豆牲牢。如遣官恭
代。奏遣承祭官。恭視
壇位。並視籩豆牲牢。

凡祀日。請
駕。大祀
天。
地。於日出前七刻。饗
太廟。祭
社稷。於日出前四刻。朝
日。於日出前八刻。夕
月。於酉時前四刻。饗
前代帝王。
先師。均於日出前六刻。祇告

傳心殿。於日出前三刻。鑿
先農。於巳時前六刻。均先期行欽天監。取候時官二
人。至時。卿詣
宮門請
駕。
凡遣官恭代。
天。
地。
太廟。
太廟後殿。

社稷。以親王。郡王。有事祇告同。
日。
月。以王貝勒貝子公。
先農。
太歲。以親王。郡王。
先蠶。以內務府總管奉宸苑卿。蔡遣承祭。
前代帝王。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奠於
先師。祇告
傳心殿

親詣釋奠日。祭
崇聖祠。均以大學士。丁祭
崇聖祠。以祭酒承祭。
先醫廟。以禮部尚書侍郎。
火神廟。
顯祐宮。
東嶽廟。
龍神廟。以本寺卿。少卿。
都城隍。
關帝廟。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如之。
磚神。以漢軍都統。
后土。
司工。
窑神。
門神。以禮工二部尚書侍郎。均豫期行取職名。疏
請
飭命。

興京
永陵
盛京
福陵
昭陵。由
盛京禮部。以
命往盛京居住奉祀
祖陵之宗室將軍開送。
昭西陵
孝陵。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二 太常寺 八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由宗人府以王公開送。均列名
具疏。有事祗告同。
關帝廟後殿附疏聲明。各功臣祠。不具題。均以本
寺卿承祭。
凡分獻
兩郊從位。

太廟兩廡。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皇帝親夕
月分獻
從位亦如之
親祭
帝王廟。分獻兩廡。均以尚書左都御史。遣官承祭。以
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
親釋奠於
先師。分獻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二 太常寺 九
四配以尚書。十二哲兩廡以侍郎。均列名疏請。遣
官釋奠於
先師。及
四配。分獻十二哲。以翰林院編修檢討。
太歲殿兩廡以本寺卿少卿。
先農兩廡。以太醫院使院判。均附疏聲明。分獻
大成殿兩廡及
崇聖祠四配兩廡。以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
賢良祠。
昭忠祠後宇兩廡配宇。以本寺卿少卿博士典
簿。均不具題。

凡祭日執事。
皇帝親祭。以禮部堂官本寺卿二人贊引。對引典儀
贊行禮之節。典樂贊舉樂。通贊贊
賜福胙。引禮引分獻官。傳贊贊王公百官拜跪。司香奉
香槃。司玉帛奉篚。司爵獻酒。司祝讀祝。司饌奉
饌槃。掌燎掌燎掌痠。與正祭同。
導干戚羽籥之舞。大祀
南
北郊。進俎以望瘞官沃俎。
天
地
日
月
先農之祭。
皇帝拜位。司拜牌拜褥官。均以本寺官充之。
太廟司帛司爵。以宗室覺羅官。
太廟
社稷
帝王
先師之祭。司拜牌拜褥官。遣官承祭。贊引以贊

禮郎。不設司拜牌拜褥官。分獻。司香帛爵。以本
寺執事生。遣官釋奠於
先師。以國子監官及肄業諸生若因事祇告。設贊引
典儀。司祝司香司帛司爵。掌燎掌痠。與正祭同。
凡祭祀備物。歲支戶部庫帑五千兩。以供各祀
籩豆之實。夏季具蔬果銷。
凡犧牲入滌。大祀九旬。中祀六旬。羣祀三旬。既
入滌。牲有病者易之。斃則埋之。每歲牛二百四
十。由順天府行近畿各州縣市價。及張家口外
牧場選供。羊四百三十有九。豕三百九十有九。
內務府奉宸苑。兎四百四十有九。供自光祿寺。
由左右翼稅務。分四時市價。均由寺卿會順天
府尹。及兩翼稅務監督選收應鹿四十有五。供自
均每祀行取。豫日送寺。歲支戶部倉豆草價及
兩翼稅課銀千六百兩。以供芻牧犧牲所牧率
牧人謹飼之。博士。五日一赴所驗視。所牧勤職
者。五年送吏部兵部議敘。如洗滌失宜。侵目芻
牧者。論如法。
凡籩豆之實。以黍稷稻粱。歲取
帝籍所登。謹貯

神倉以供齋盛。登之實以大羹鉶之實以和羹。籩
豆之實。形鹽棗魚鹿脯。栗榛菱芡。菹以
韭菁芹笋。醢以豕鹿兎魚。脾析用牛。豚拍用脊。
白餅黑餅用麥。糗餌粉餈用米粉。食用稻。均雍
人治之。監以博士等官。
凡祝版制帛香燭新炭。行戶。工二部支取。酒醴
形鹽。行光祿寺。葦。行大興宛平二縣。均豫日送
寺。
凡
陵寢祭物。

永陵。
福陵
昭陵供祭果品。由寺驗送。制帛香燭茗醰。行戶。工二部
支取香。越歲彙送無常期。餘於季秋月。兵部具
路引。供人夫。工部供藤筐鞭索。由寺委官齎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祭物。由寺庫撥銀治備。祝版制
帛香燭。行戶。工二部。羊行左右翼稅務支取。春
秋二季。各
陵奉祀禮部移本寺祇領。歲終。具册移寺覈銷。
凡朔望上香。
南郊。
北郊以本寺卿。
太廟以王公。咸朝服。
社稷以典守官。

月。
先農以奉祀。咸補服。各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
帝王廟。
太歲殿。
都城隍廟。
關帝廟。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均以典守官。

傳心殿以寺丞上香行禮。

太廟日以典守官。常服詣各

寢室上香。與朔望同。

凡祭祀習儀。大祀前四十日。中祀前三十日。每

旬三六九日。卿率讀祝贊禮等官及執事樂舞

集

天壇神樂署。習儀於凝禧殿。饗

太廟以王公一人。監視宗室覺羅官。

先師以國子監祭酒司業。監視國子師生。同日習樂

於殿廷。會樂部典樂監視。亦如之。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每旬三六九日。習儀於

皇陵奉祀禮部。與

京師同。孟秋寺卿二人。分詣

東西陵閱驗。第其優劣。回日奏

聞。

凡典守官。

南郊

北郊。各設壇尉。五品各一人。六品各七人。掌祠鑰宿直。

奉祀祀丞各一人。掌庫藏祭器。

太廟設廟尉。四品二人。掌殿庫扃鑰。五品八人。主宿直

門庫。

社稷壇設壇尉。五品一人。六品四人。

日

月壇各設奉祀一人。

先農壇設奉祀祀丞各一人。職掌皆同。卿時稽其勤

惰而申警之。

凡執役。

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人。

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四人。

傳心殿如之。各壇壇戶九十四人。廟戶二十三人。

祠戶二十六人。

齋宮夫十有六人。

具服殿夫八人。執灑掃啟閉之役。守寺庫兵二十

人。神樂署庫夫四人。執宿直巡防之役。本寺雍

人二百九十人。執刲牲烹爨之役。犧牲所所軍

十有九人。夫二十七人。執芻牧洗滌之役。壇廟

祠戶及宮殿所夫由順天府和雇。庫兵由八旗

撥送。均一年更代。

凡歲修

壇廟有土木興修之工。奏交工部督修。委官會本寺官監視。若止繕完塗飾。奏支工部庫帑。委本寺官董其事。工竣。咨部覆驗。成冊報銷

凡升補本寺屬官滿寺丞員闕。由卿於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內。選擬正陪引見錄用。讀祝官滿贊禮郎。行取八旗人員內。選擬正陪引見用。

盛京

陵讀祝官贊禮郎。由

盛京禮部會將軍及戶。兵刑。工各部。選擬正陪送

寺引

見亦如之。漢寺丞員闕。由協律郎贊禮郎贊禮郎員闕。由祀丞。神樂署署正員闕。由司樂。奉祀員闕。由司樂。各如例升補。司樂由署丞協律郎員闕。由樂舞生。祀丞。署丞。由執事生拔補。均由寺咨名吏部補授。執事生闕於樂舞生遴選充補。

欽定大清會典

太常寺

祝文

冬日至大祀

圜丘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十一月　朔越　日　嗣天子臣　御名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曰。時維冬至。六氣資始。敬遵典禮。謹率臣僚。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備此禮燎。祇祀於

上帝。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配。尙

饗。

正月上辛祈穀祀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正月　朔越　日辛　嗣天子　臣　御名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曰。臣仰承
眷命。撫育萬方。念切民生。亟圖康乂。茲者候屆上辛。春
耕將舉。爰據誠悃。上
洪庥。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醴。粢盛庶品。恭祀
上帝伏祈
昭鑒。時若雨暘。俾百穀用成。三農攸賴。奉

太祖承天實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侑

神尚

饗。

孟夏常雩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四月　朔越　日　嗣天子　臣　御名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曰。臣恭承
帝命。率育寰區。民爲邦本。深思稼穡之艱難。食迺民天。
惟冀雨暘之時若。用籲吉日肅展明禋。茲當龍
見之期。爰舉祈年之典。惟
上帝鑒茲將饗之誠。用康兆民咸受明昭之賜。俾五風
十雨。黍稷惟馨。九穀三農順成有慶。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侑
神尙
饗
夏日至大祭
方澤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五月 朔越
日 嗣天子 臣 御名敢昭告於
后土皇地祇曰時當夏至羣物方亨生長發育有生咸
賴功德至厚上配
皇天謹以玉帛牲醴黍盛庶品用將祓祭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配侑

饗
春分朝
日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嗣天子御名謹告於
大明之神曰惟
神陽精之宗列神之首
神光下照四極無遺功垂今昔萃土仰賴茲當仲春
式遵古典謹以玉帛牲醴之儀恭祀於
神伏惟
鑒歆賜福黎庶尙
饗
秋分夕
月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
日 嗣天子御名謹告於
夜明之神曰惟
神配陽之德鍾陰之精周環九野普照萬方繼明於
夕天下共賴茲當仲秋式遵古典謹以玉帛牲
醴庶品之儀致祀惟

神歆鑒福我兆民尚
饗

四孟時饗

太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正四　月　朔越　七十

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於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仁徹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與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徹翊天啟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倬天襄聖仁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
孝恭宜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曰時屆孟春及秋冬。
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展追思。伏惟尚
饗

時饗

後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正四　月　朔越　七十

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謹遣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時屆孟春。夏。秋。冬。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展追思。伏惟尚饗

大祫前期祇告

後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十二月　朔越二十　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謹遣　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者歲暮。特修祫祭之禮於太廟。恭迎同格。爰祀。伏惟鑒知。謹告

大祫前期。祇告

中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十二月　朔越二十　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謹遣　昭告於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仁徹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儀天襄聖仁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

孝恭宜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曰茲者歲暮特
肇祖原皇帝　修祫祭之禮恭迎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宜皇帝
宣皇后同格饗祀伏惟
鑒知謹
告。

歲暮大祫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十二月　朔越
二十　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宜皇帝
宣皇后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仁徹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鎮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徹翊天敬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尊皇帝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奇聖章皇后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儷天襄聖仁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
誠憲皇帝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曰氣序已周歲
事告成謹以牲帛醴齊菜盛庶品特修大祫禮
於
太廟用申追感之情伏惟尚
饗

後殿祝文

元日

維乾隆　年歲次　正月　朔孝孫
嗣皇帝御名謹遣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逢元旦歲序方新歲事更始謹以香帛醴
齊菜盛庶品特修祀禮用申追慕之情伏惟尚
饗

後殿祝文

皇太后聖壽

維乾隆　年歲次　十一月　朔越
二十五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謹遣　敢
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逢
皇太后聖節仰荷
恩佑追慕良深謹以香帛醴齊菜盛庶品特修祀禮用

申報忱伏惟尚

饗。

萬壽聖節

後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十三日　孝孫嗣皇帝御名謹遣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臣誕辰。深承　恩佑。莫罄報私。謹以香帛醴齊。粢盛庶品。特修祀禮。用展微忱。伏惟尚

饗。

春秋上戊薦謝

社稷壇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戊

皇帝御名敢昭告於

社

稷之神曰。惟

神贊輔

皇天。

后土。發生嘉穀。粒我烝民。萬世永賴。茲當仲春。

皇祇。

帛牲醴庶品。致祭。報謝。配以

后土句龍氏

后稷氏。尚

饗。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一五

春秋祭

帝王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帝金天氏

帝高陽氏

帝嚳辛氏
帝陶唐氏
帝有虞氏
夏十四王
商二十六王
周三十二王
漢二十一帝
唐十五帝
遼六帝
宋十四帝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十六
金五帝
元十一帝
明十三帝曰。仰惟
諸帝應運代興。作君作師。撫育黎烝。創治維艱。基業
用宏。守文不易。謨烈是承。風教既遠。功德可稱。
報於仲春。
秋。
神其式憑。尚
饗。

春秋上丁釋奠
先師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日干
皇帝遣　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曰。惟
師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當仲春。
秋。祗奉舊
章。謹以牲帛酒果致祭。配以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十七
亞聖孟子。尚
饗。

崇聖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干
皇帝遣　致祭於
肇聖王
裕聖王
詒聖王
昌聖王

二月　朔越
二月　朔越

敬聖王曰惟
王誕生至聖爲萬世王者之師功德顯著茲因仲秋
謹以庶品之儀致祭配以
先賢顏氏
先賢曾氏
先賢孔氏
先賢孟孫氏尚
饗。
春秋
經筵祭告

傳心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八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
先聖周公
先師孔子神位前曰兩儀既闢開治統道統之原千
聖同歸建作君師之極自上古鴻濛而降迄
一中授受以來
五帝闓天乘時而迭運
三王治世異尚而同功制作大備於
元公剔述集成於

宣聖繼修明之後仰溯傳心統道法之詳緬惟典學
羹牆如見會到聖於一堂俎豆用摹紹斯文於
萬禩惟敬承之永賴冀陟降之匪遙肅薦明禋
伏祈
歆格。尚
饗。
仲春吉亥祭
先農壇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亥

皇帝致祭於
先農之神曰惟
神肇興農事萬世永賴茲當東作之時躬耕耤田祈
諸物豐茂爲民立命謹以牲帛酒醴庶品之儀
致祭尚
饗
太歲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正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某甲

太歲之神曰茲當孟春　載暮祭歲既云謹以牲帛酒
果庶品之儀致祭
饗
顯佑宮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十
三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北極佑聖眞君曰茲朕誕辰惟
神永垂默佑謹以茶果庶品之儀致祭尚
饗

火神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六月　朔越二
十三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司火之神曰惟
神令司赤帝德炳離明屆此良辰爰修專祀鑒茲
特典錫我烝民尚
饗

季秋朔祭
磯神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九月　朔
天命而無私助揚威武有功國家茲當季秋之時特以
牲醴遣官致祭
神其鑒之尚

饗。

都城隍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九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都城隍之神曰惟

神正直。實贊靈化。捍禦之功。都邑所賴。祇嚴歲祀。

用答

神庥。尚其歆茲永福黎庶。尚

饗。

萬壽節致祭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十

三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都城隍之神曰茲予初度之辰。仰荷

神庥。永垂護佑。謹以牲醴致祭。尚

饗。

東嶽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十

二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東嶽泰山之神曰茲朕誕辰。惟

神永垂默佑。謹以牲醴。庶品之儀致祭。尚

饗。

黑龍潭

龍神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昭靈沛澤龍王之神曰惟

神澤潤生民。膏流甸服。雨暘時若。夙彰孚應之靈。

年穀順成。溥被盈寧之福。念

神庥之丕著。惟典祀之宜崇。茲值仲春仲秋。用申時祭。

尚其歆格。鑒此精誠。尚

饗。

玉泉

龍神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八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惠濟慈佑龍王之神曰惟
神潤下流膏應時澤物珠泉湧地毓靈脈於山林
玉液成川鍾清流於畿甸滋昀昀之緒壤允資
灌注之功通翼翼之溝塍長助轀輸之利聿昭
靈貺宜奉明禋蠲二仲以薦蒸嘗表敬永千
先醫廟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一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曰古昔聖人德澤深宏創治醫藥拯濟
斯世仁壽庶民茲當春冬時謹以牲醴致祭惟
神慈惠蠲除疾疢篤佑股躬致和天下配以
句芒氏之神
祝融氏之神
風后氏之神
力牧氏之神尚
饗
五月十三日致祭
關帝廟前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五月　朔越十
三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關帝之
曾祖光昭公
祖裕昌公
父成忠公曰禮隆報祀誼重推恩當於生嶽降之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二

朔。湖木本水源之始。輝煌棟宇。憑依已妥於上
公。修潔豆籩。將饗告虔於仲夏。惟
神昭鑒。尚其格歆。
春秋祭前殿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關帝之
曾祖光昭公
祖裕昌公

父成忠公曰。惟
公盛德相承。令儀足式。歷數傳之積累。遂鍾河嶽
精靈。儲曠代之威名。戡作巖廊矩蘧。殊恩既沛
於三世。時饗宜錫於上公。茲當仲春秋。用昭祀事
豆籩致潔。典禮加隆。尚
饗。
春秋致祭
昭忠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諭祭八旗直省盡節立功之和碩敬謹親王等之靈
曰。周禮有司勳之職。名勒旂常。祭法載勤事之文。
光生俎豆。蓋舍生取義。臣子抒報國之忱。而服德
酬庸。朝廷示作忠之典。英標如在。渥澤宜頒。爾和
碩敬謹親王等。丹心自勵。正氣凝生。果敢本於性
成。見危授命。忠誠矢於敵愾。視死如歸。生當開創
之年。執銳披堅。實賴干城之佐。運際承平之日。安
邊除暴。亦資禦侮之才。或陷陣以爭先。或守土而
盡職。或被誘不辱。遁授首以從容。或深入無援。遂

致身於倉卒。雖天戈所指。如振槁而摧枯。迺大義
爲昭。可凌霄而貫日。我
皇考軫懷襲烈。誕貴殊榮。命立專祠。俾膺特典。王公將
帥暨正宇之輝煌。士卒偏裨。列兩廡而陪侍。蓋所
以表忠貞於既往。昭節義於無窮。朕洪紹丕基。遵
行常祀。功書竹帛。既揚久遠之芳徽。廳薦牲牢。勿
替春秋之血食。茲芬在列。靈爽猷承。
賢良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八
日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二三　太常寺　三
皇帝遣
諭祭賢良祠王大臣和碩怡賢親王。大學士楊式達
海等之靈曰。功銘鐘鼎。尚書崇元祀之文。德冠晨
廊。周禮著大烝之典。蓋旂常載績。本臣子之素懷。
而俎豆薦馨。迺朝廷之崇報。爾和碩怡賢親王。望
重親賢。粹鍾川嶽。夢協忠誠而體國。著勳德於當年。
大學士楊式達海等或當
列祖開基之日。佐命立功。或際熙朝極盛之時。宜欲賁
化戎驅除暴亂。定疆宇於域中。或震耀聲靈。收版
圖於海外。內則台星卿月。奏亮工熙載之勳。外則
賜鉞授麾。襄阜物安民之治。老成謀國者。進黃髮
之嘉猷。清白持身者。表素絲之高節。純勤盡職。則
夙夜匪躬。密勿承休。則堂廉一德。我
皇考追思前蹟。特煥褒綸。崇廟宇於神京。布几筵而時
祭。蓋以表揚既往。沛酬庸褒德之恩。激勸將來。勵
懷古欽風之志。朕寅承丕緒。闡舉舊章。撫節物以
懷賢。潔牲牢而致饗。英靈如在。尚克歆承。
雙忠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八
日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二三　太常寺　三元
皇帝遣
諭祭於襄烈伯傅清。壯果伯拉布敦之靈曰。臣子効
匪躬之節。報禮斯隆。國家昭異數之恩。褒忠罔替。
既旂常之永勒。宜俎豆之世延。惟撫流光。長懷往
績。爾傅清拉布敦。共矢精誠。同宜義烈。捐生絕塞。
已銘殊績於鐘鑐。晉爵崇階。用妥貞魂於廟食。茲
當春秋仲。爰命祠官。載考彝章。聿修秩祀。馨香申薦。
睠日月以加新。琬琰揚芳。與山河而共久。爾靈不
昧。尚克歆承。
定南武壯王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定南武壯王孔有德之靈曰。人臣盡忠仗節。矢天日而不渝。朝廷卹死酬勳。撫歲時而增感。爾定南武壯王孔有德。膚功早著。偉烈常存。茲當仲春秋之辰。益念忠良之績。特頒祭典。用慰幽靈。王如有知。尚克歆饗。

宏毅公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宏毅公額宜都巴圖魯之靈曰。誼重酬庸。茂典聿加於勳舊。禮隆展祀。歲時宜備於馨香。爾宏毅公額宜都巴圖魯。開國名臣。從龍上佐。表成勞於鐘鼎。青史揚芬。紀偉績於旂常。豐碑示寵。既叨恩於廟食。更賜祭於專祠。式貢新綸。允符奠慰。時當仲春。用布几筵。靈如有知。尚其歆格。

格僖公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格僖公遏必隆之靈曰。沛隆恩於勳舊。國有椒寢於所生。宜薦專祠。以有永。茲當仲春秋仲。申侑几筵。靈如有知。尚克歆饗。

勤襄公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勤襄公佟圖賴公妻一品夫人覺羅氏。忠勇公佟國綱公妻一品夫人塔他喇氏。公妻一品夫人何舍里氏。溫都氏。端純公佟國維公妻一品夫人溫都氏之靈曰。崇功報德。禮首建於元臣。錫類推恩。誼尤敦於懿戚。考奠章而立廟。因時序以薦馨。惟爾一門。宜敦聚葉。效忠貞而體國。名著旂常。秉孝義以型家。芳傳國史。望高閥閱。蔚爲勳舊之宗。慶衍聖慈之篤。茲當春秋仲。特遣專官。設奠几筵。靈其歆饗。

文襄公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文襄公閻海之靈曰。義重酬勳。眷劬衛之舊德。禮隆秩祀。因節序以申恩。爾文襄公閻海。望高國器。功贊王猷。表世德於戟門。生膺弗祿。贈榮階於鼎爵。殁被榮名。溪新綍而建祠。遣專官而致祭。時當春秋仲。式布几筵。靈如有知。尚其歆格。

格僖公祠祝文

維乾隆　年歲次　二月　朔越

日

皇帝遣

諭祭於格僖公昭什屯。公妻一品夫人覺羅氏。敏果公米思漢。公妻一品夫人穆溪覺羅氏。博爾濟吉特氏。莊慤公李榮保。公妻一品夫人覺羅氏之靈曰。禮隆念舊。千秋之俎豆攸光。義重酬庸。奕代之馨香勿替。考夔章而秩祀。因時序以申恩。惟爾一門夙稱望族。忠誠體國。數傳紀績於旂常。端敬型家。累葉垂芳於國史。祥開坤極。早錫榮封。佑啓勳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三四

賢復新廟貌。命祠官而陳芬茲。落成已賁恩綸。隨節候而展几筵。嚴薦弗昭敬慤。與茲當春秋仲。常祀聿修。靈如有知。尚其歆格。

翰林院

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漢各一人掌

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均滿漢各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掌撰述編輯僞直

經幄○庶吉士無定員入館肄業不任以事○典簿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移○孔目滿漢各一人掌收貯圖籍○待詔滿漢各二人掌校對章疏文史○筆帖式滿四十人漢軍四人掌繕書繙譯

凡

經筵講官滿漢各八人滿講官以由閣院升任之三品以上官漢講官以由院升任之三品以上官疏請

簡用以原官兼充歲二月八月兩舉

經筵講書滿漢各一人講經滿漢各一人由院列名請

旨經書講義由講官掌院學士會擬奏請

欽定屆期

上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於階下行禮入殿出班進講如儀儀詳禮部講畢恭聆

御論即日同講義進呈

凡

日講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以原官充補兼

起居注官詳見起居注

凡撰文祭告

郊

廟

陵寢

社稷

嶽鎮海瀆壇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各祝文由院撰擬奏請

欽定○恭上

皇太后徽號

尊封

太妃

冊立
皇后
冊封
妃
嬪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外藩屬國各
冊文寶文印文由院撰擬奏請
欽定○恭加上
尊謚
升祔
冊謚各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一 四翰林院 四
冊文寶文內外文武官奉
旨予謚者各碑文祭文均由院撰擬奏請
欽定
凡恭纂
實錄
聖訓以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
官恭修
玉牒及各館編輯諸書以修撰編檢充纂修官
凡侍直
皇帝御殿掌院學士於
殿左門外侍班班在閣臣之次
御門編檢四人於
乾清門右階下侍班班在科道之上
駐蹕圓明園掌院學士於直班日以編檢十人更番
引
見亦曰侍班其入直
南書房者並由
特簡無定員
凡扈從
躬謁
陵寢
巡狩方岳掌院學士列本院官名具奏以二人從並
參用詹事府官
凡春秋仲月上丁遣官釋奠於
先師以資深之修撰編檢二人分獻十二哲本院
先聖祠以本院官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凡鄉會試墨卷本院會禮部錄其文之佳者進
呈由禮部刊本頒行
凡升黜由院列應升官銜名咨送吏部其應會
詹事府者會咨吏部奏請

簡用。考選御史。以編檢保送。

凡考選庶吉士。

殿試臚傳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試以論詔奏議詩賦。錄其佳者進

御。特

命王大臣簡選。分三等入奏。吏部朦院請期。掌院學士以諸進士引

見。入選者。授翰林院庶吉士。次日。以庶吉士名單送

內閣。分讀清漢書。

凡教習庶吉士。給館舍。充貯

內府經史詩文。月有廩餼。由院列內閣學士掌院

學士銜名咨吏部具疏請

簡用滿漢各一人。掌教習事。遴選讀講以下學優品

端者。分司訓課。

凡庶吉士教習三年期滿。疏請散館。試以詩賦。

見。留館者。二甲授檢討。三甲授檢討。餘以主事知縣

用。或令再肄業三年。與次科庶吉士同散館考

試。

凡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開奉

特旨考試。引

見便殿。

親定甲乙。而進退之。傳末天儲考選無滿員焉。

起居注館
記注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以翰林俗事官充之均兼
日講官掌侍直
起居記言記動主事滿二人漢一人掌出納文
移校對典籍筆帖式滿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章奏
凡恭逢
朝會
御殿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起居注一
御門聽政有事
閱視版
御經筵
耕耤
視學
殿試讀卷外藩來
朝上元歲除
錫燕

大閱
校射出師
命將凱旋
迎勞受俘及每歲勾決重囚記注官皆分日侍直
凡
謁
陵
校獵
駐蹕南苑
巡狩方岳記注官皆扈從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起居注二
凡侍直敬聆
綸音退而謹書之其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每
月成帙封錢於實歲以十二月具疏送內閣收
藏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貯庫

詹事府

詹事 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均滿漢各一人。掌經史文章之事。與翰林院學士同。主簿滿漢各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六人。掌繕寫。

左春坊

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滿漢各一人。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滿漢各一人。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滿漢各一人。掌記注纂修與翰林院讀講編檢同。

右春坊

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右中允。右贊善、兼翰林院編修。檢討與左同。

司經局

洗馬 兼翰林院修撰。滿漢各一人。職掌與左春坊同。

漢一人。掌判正文字。

凡

經筵講官、詹事少詹事、以原官兼充。

日講官

起居注、自詹事以下、暨坊局各官、以原官兼充。均與翰林院同。

凡少詹以下、中元贊善以上。同奉特旨考試與翰林院官一同引見。

親定甲乙。以慎文章之選。

凡奉

旨下九卿翰詹科道會議之事。及驗看月選官秩卷

朝審詹事少詹事均入班與議。

光祿寺

兼管寺事大臣。無定員。特簡。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大內膳羞及燕饗之事。辨其物品。以待供饋。所屬大官署。正。滿漢各一人。丞。滿二人。珍羞署正。滿漢各一人。丞。滿二人。良醞署正。滿漢各一人。丞。滿二人。掌醖署正。滿漢各一人。丞。滿二人。分掌籩豆會魚酒醴鹽醯果蔬之物。以時供具。

○典簿。滿漢各一人。掌奏疏文移。○司庫。滿二人。掌庫帑出納。○筆帖式。十有八人。掌繙譯。

凡祭祀執事。

皇帝親祀

壇廟前期本寺卿一人。詣祭所監視刲牲。祭日。

皇帝飲福受胙。以卿一人進俎。一人進胙。祭畢。署官幸厨人。舁福胙進尚膳房。頒膰肉於陪祀各官。

凡

大內膳羞。視尚膳房來文供具。恭遇車駕巡幸。日需膳羞。視內務府來文供具。委署官二人隨行經理。

凡祭祀供具。

奉先殿每月薦新。由大官署。珍羞署掌薦三署。簡序。忌辰應用牲牷。由大官署。各備物以進。○奠筵。凡近前饌筵隨筵午奠筵用麵一百二十斤以下。及牲牷酒醴之屬。均由寺供具。其據內務府掌儀司來文取用者。物價仍歸寺覈銷。

凡燕筵。滿席。視用麵多寡。定以六等。價直以是爲差。

萬壽聖節及元日。

賜燕。

皇子成婚公主下嫁

賜福晉父母額駙父母燕。除夕

賜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公台吉等酒饌。用四等筵。

賜朝鮮國及達賴喇嘛貢使。用五等筵。

御經筵講書。衍聖公來朝。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諸國貢使。朝鮮國押貢官。都綱喇嘛番僧。用六等筵。均滿席。○文武會試入闈出闈

燕。均用漢席。正副考官。舉貢舉上席。同考官監試御史。提調中席。內簾收掌外簾四所。及禮部

光祿寺鴻臚寺太醫院各執事官下席。
實錄會典告成燕。與會試燕同。文武進士
恩榮燕會武燕。讀卷執事各官上席。進士中席。
凡賚賞。下嫁外藩公主郡主暨額駙館於
京師。月給牲禽。朝鮮等諸國貢使。日給脯資餼率
果蔬鹽醬。
盛京住持。西藏番僧遣徒入貢。陝西峨州諸寺番
僧來
京朝貢。日給牲牽肉鹽。飭四署供具。
凡饋饔除夕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五 光祿寺 三
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暨額駙蒙古王公台吉筵席
牲酒。從官從人酒肉。衍聖公入
覲至
京日。應饋食品。均由四署供具。
凡奏銷。歲支戶部庫帑六萬兩。及歲入果園地
租。治備供用飲食物品。設黃冊房。還滿漢署官
及龍旗。御杖之屬。良醞署。收貯金器銀器及鍋器之屬。大官
碾碓之屬。有年久損壞者。以時修整。
凡奏銷。歲支戶部庫帑六萬兩。及歲入果園地
租。治備供用飲食物品。設黃冊房。還滿漢署官
各一人。專司綜覈。
內用物品。按月具奏。內外支應銀數。按月題銷。歲
終彙奏。仍具冊彙題。浮冒侵剋者論。
凡承應戶役。設茶長以煎乳茶。設園長以供果
實。均給之地以任其役。設行戶以和買牲牽禽
盛京住持番僧領香徒衆。給肉鹽十日。戶部內務
府所屬之捕牲烏喇進人參貂皮。赫徵費雅喀
等部落鄉長來
京娶婦。給肉鹽二十日。歸并上三旗佐領之厄魯
特護軍驍騎校。給肉鹽一月。
盛京以北人戶。移家來
京。計口給肉鹽三年。索倫貢貂皮官兵壯丁。朝鮮
諸國貢使從人。日給肉鹽。飭四署按數供具。凡應
各部詳禮
部諮膳司
凡典守。司庫。收貯金器銀器及鍋器之屬。大官

魚果蔬醢醬均隨物定直因時而酌減焉

太僕寺

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兩翼牧馬場。均齊貴賤之政。所屬有左右二司。

左司。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一人。蒙古一人。掌馭載儀仗網城之駝以備巡幸之用。

右司。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一人。蒙古一人。掌察驗牧場馬匹盈虧。以時印烙。

主簿。滿一人。掌章奏文移。○筆帖式。滿八人。蒙古八人。掌繙譯。

凡扈從。恭遇

車駕巡幸。列卿及少卿名。奏請一人隨扈。豫備幔城網城馭載橐駝於八旗取用。沿塗有罷憊者。奏請更換。

凡司牧。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兩翼牧場總管一人。副管一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驍騎校三人。護軍校八人。協領十人。護軍二百十有四人。馬羣百九十二。每羣牧長牧副各一人。牝馬羣百六十。每羣牧丁八人。牡馬羣二十二。每羣牧丁十有四人。統轄總管員缺。以副都統等兼

理總管員闕。於察哈爾佐領世僧等官內簡選一人。牧場翼領等官內簡選一人。擬定正陪。副管以下各員闕。各將應用之人。均擬定正陪。由寺引見補授。

凡牧場分界。左翼四旗。自布蔑衣卜拉克至察漢齊勞臺。東西百五十里。自都什山至巴顏托羅垓。南北百三十里。右翼四旗。自努赫阿游至烏赫爾齊勞。東西百五十里。自克衣格達尼都得衣哈喇圭布爾噶蘇臺河岸。南北三十二里。

彼此不得侵越。總管翼領各任適中之地。約束牧長等加意牧放。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各於本翼本旗場內巡察。嚴緝盜馬及壅耕者。

凡牧羣。左右兩翼設牝馬一百六十羣。每羣二百三十二匹有差。扇馬三十羣。每羣二百五十匹有差。騍馬三十羣。每羣二百四十六匹有差。

凡牧課。每年夏季。列卿及少卿名。請簡一人。率屬赴牧場。稽其孳生毀損之數。分注於册。三年均齊一次。以定賞罰。仍以均齊册送兵部。

駿奏。○牝馬羣。每三馬三歲徵孳生駒一。以孳生正數外。餘百六十匹者。爲上。八十匹以上。次之。八十匹以下。又次之。正數內。少百匹者。爲下。五十匹以上。次之。五十匹以下。又次之。牧長牧副。視上下等次。以定賞罰。牡馬羣。以在場見牧者。爲十分。視馴習及斃損之多寡。以定賞罰。至協領以上各官。各統計所管之馬。按其孳生馴習及斃損之多寡。賞罰有差。

順天府

兼管府事大臣無定員特簡尹一人丞一人掌京畿沿理所屬治事一人通判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知大興縣一人知宛平縣一人府學教授滿漢各一人訓導滿漢各一人凡進春歲以六月移欽天監按年建干支舞春牛之色先立春一月具疏進春設場東直門外豫製芒神土牛前一日率僚屬迎春於東郊立春日隨禮部恭進春於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儀詳禮部退率僚屬鞭春牛以示勸耕之意遂頒春於民間

凡

耕藉襄事恭製

親耕耒耜絲鞭色黃從耕耒耜絲鞭色赤具青箱實穜稑先一日隨戶部恭進於

保和殿俟

皇帝閱畢送詣耕所至日具

親耕黃犢尹進鞭丞奉青箱播種禮畢率王九卿勸牛治中以下官奉青箱播種禮畢率僚屬及耆老農夫行三跪九叩禮儀詳禮部畢觀農夫終畝酒頒

賞於耆農及秋玉粒告成呈禮部具號交太常寺納

於

神倉以供祭祀粢盛

凡經理錢穀府屬州縣田賦出納倉穀收支由尹就近稽覈會直隸總督奏銷

凡祭祀供具歲交太常寺犧牛二百以備入濼

飭所屬州縣動帑和買

壇廟戶庫夫犧牲所夫飭所屬州縣和雇禮部太常寺救護日月

京師寺觀祈禱雨暘飭大興宛平二縣供香燭致祭金元明陵飭大興宛平房山縣昌平州供犧牲

凡提督本府學政歲科兩試八旗及大興宛平兩縣童生由丞校文錄名冊送學院考取入學

凡順天鄉試以尹爲監臨丞爲提調三場試題

由尹恭進。試畢、疏報揭曉日期。榜發。送題名錄
於內閣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翼日會王考同考執事各官朝服集
闕下。率貢士謝
恩畢赴府筵燕。儀節
禮部
凡會試供具、豫提直隸布政使庫帑。呈送禮部。
以大宛兩縣承辦。充外委官。治備饔餼、內委官
入闈支應。均聽禮部供給所稽覈。事竣。會部題

銷。
凡
殿試傳臚、設采棚於
長安左門外。承為一甲三進士簪花披紅、赴府
燕畢。以鼓樂送狀元歸第。
凡鄉飲酒禮、歲以正月望、十月朔舉行。豫擇賓
介。具疏以
聞至期。集僚屬師儒、延賓介於府學。禮部堂官監禮。
樂部和聲署設樂。府學諸生侍執事。歌詩飲酒。
揖讓獻酬均如儀。儀制
禮部

凡豫備公事、支戶部庫帑。分貯大興宛平縣庫
各萬兩。遇辦公急事、詳府動用。歲終。由尹覈實
報部。請領還項。
凡和雇民車、公事需用之車、內務府豫期移府。
飭大興宛平房山三縣專雇。每車行程、日給費
七錢二分。守候日五錢二分。回空與守候同。計
重載程塗十日。回空準七日。
凡畫界分治。大宛兩縣與五城兵馬司接壤之
地、五城以京營所轄為界、兩縣以在外營汛所
轄為界、各治境內、以重官守。

凡分發流徒、部斷三流道里遠近、由尹定地發
配。部斷五徒年限、由尹發驛安置

奉天府

尹一人。丞一人。

習京治化。兼轄錦州府。府屬治中一人。理事通判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

一八熊岳理事通判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

凡治賦丁隸。口率出銀。田賦銀米分徵。米貯倉。

銀供地方祭祀官役俸廩之用。餘解

盛京戶部。歲終彙疏。以册達戶部覆銷。

凡立學。奉天所屬滿洲蒙古漢軍。及民籍童生。

由府丞考取入學。生員歲科兩試。補廩補增序

貢拔貢。與直省學政同。○

盛京立宗學。設教習。以教宗室覺羅子弟。教習勤

惰子弟優劣。由府尹會

盛京將軍稽察。期滿。分別敘用。

凡

先農

先師

社稷

雲雨風雷

山川

都城隍之祭。府尹暨丞。率其屬以時致祭。儀與直省同。

凡獄。奉天所屬民訟之事。由所在州縣官審訊。上其事於府尹。尹定其獄。旗民交涉之事。州縣官會所在理事官審訊。尹會

盛京刑部侍郎。共定其獄。皆會侍郎等覆分別。由部造册。解刑部覆奪。

鴻臚寺　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朝會祭祀燕饗之儀。○鳴贊。滿十有六人。漢二人。掌導引行禮唱贊。○序班。滿四人。掌序百官之班位。○主簿。滿漢各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四人。掌繙譯。

凡常朝　御殿。豫期。由寺奏請。得旨。傳知王公百官。屆期。疏謝恩。官姓名。陳於殿內東案。

凡糾察。文武各官。有失誤朝賀及行禮失儀者。由寺題參。外任官員辭朝逾期。參劾亦如之。

凡習儀。新進士傳臚。習儀於禮部。外國貢使入朝。習儀於本寺。均委鳴贊序班教以升降拜跪之儀。

凡贊相禮儀。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宮門檻下。鳴贊四人。階下。引王公二品以上官鳴贊各二人。

午門外。引三品以下官鳴贊。序班各二人。自永康左門至午門。傳示行禮。鳴贊。序班七人。○鳴贊。滿十有六人。漢二人。掌導引行禮唱贊。○序班。滿四人。掌序百官之班位。○主簿。滿漢各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四人。掌繙譯。

凡常朝　御殿。豫期。由寺奏請。得旨。傳知王公百官。屆期。疏謝恩。官姓名。陳於殿內東案。

凡糾察。文武各官。有失誤朝賀及行禮失儀者。由寺題參。外任官員辭朝逾期。參劾亦如之。

凡習儀。新進士傳臚。習儀於禮部。外國貢使入朝。習儀於本寺。均委鳴贊序班教以升降拜跪之儀。

凡贊相禮儀。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宮門檻下。鳴贊四人。階下。引王公二品以上官鳴贊各二人。

午門外。引三品以下官鳴贊。序班各二人。自永康左門至午門。傳示行禮。鳴贊。序班七人。○

皇帝大朝御殿。

中和殿。引執事各官行禮。鳴贊二人。○

太和殿檐下。鳴贊四人。丹陛上。引王公。卿二人。鳴贊二人。丹墀內。引百官。鳴贊。序班各二人。引外國貢使。每國。鳴贊二人。○

賜茶。引王公入殿。卿二人。○

太和殿大燕。殿檐下。鳴贊四人。丹陛上。引王公。卿二人。鳴贊二人。引大臣。鳴贊二人。丹墀內。引百官。鳴贊。序班四人。○

保和殿大燕。殿檐下。鳴贊四人。丹陛上。引蒙古王公額駙。鳴贊二人。○常朝

頒詔。引百官。跪聽行禮。鳴贊。序班各二人。○

御殿。請　駕。導　駕。卿二人。鳴贊二人。○

册立。遣使傳

制官一人引正副使受節行禮鳴贊一人○
視學進講經書引王公大臣入彝倫堂恭
經筵引講官侍班官入
文華殿卿二人進講行禮鳴贊四人○恭進
實錄
玉牒前引卿二人○
臨軒策士題禮部請
駕卿二人。
殿檻下鳴贊二人引讀卷官及諸進士行禮鳴贊
各二人傳臚畢

駕卿二人。
殿檻下鳴贊二人引讀卷執事官行禮鳴贊二人
宣
制臨唱三傳鳴贊三人引一甲進士由班行禮鳴贊二人○
三人引諸進士行禮鳴贊四人引從耕三王九卿鳴贊
耕楷進耒耜進鞭鳴贊四人引順天府官屬及耆農行禮鳴
序班十有一人引順天府官屬及耆農行禮鳴贊四人○
頒賞
賜燕
賜茶畢
思餅朝進書進表齎榜受
勅印敕護日月食各官行禮引班唱贊均鳴贊各二
人○

壇

廟祭祀引陪祀王公百官鳴贊各二人。
堂子行禮卿二人贊禮鳴贊二人引王公大臣鳴贊各

二人拜
纛贊禮鳴贊四人引王公鳴贊二人引大將軍從
征將士鳴贊二人。
凡
巡狩方嶽豫期奏請行知守土官朝服於道右百步
外跪迎。
回鑾時跪送亦如之。
凡簡選鳴贊序班滿鳴贊由寺於八旗內選擇。
引
見補授漢序班於直隸生員在寺學習者選取漢鳴

贊。由序班遞升。咨送吏部題補。

國子監

祭酒滿漢各一人。司業滿蒙古漢各一人。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及後選之士。監丞。掌學規以督教誨。糾勤惰均廩餼。博士。掌開明經說。以助啟迪。與簿。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均滿漢各一人。典籍。漢一人。掌經史。以備諸生誦習。率性堂。漢助教一人。學正一人。修道堂。漢助教一人。學正一人。誠心堂。漢助教一人。學正一人。崇志堂。漢助教一人。學正一人。正義堂。漢助教一人。學錄一人。廣業堂。漢助教一人。學錄一人。掌教由省俊選之士。八旗官學助教。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八人。掌分教八旗子弟。算法館助教。漢一人。掌分教算學生。鄂羅斯學助教。滿漢各一人。掌分教鄂羅斯子弟於官學。及六堂助教內委員兼司之。（）筆帖式。滿四人。蒙古漢軍各二人。掌文移繙譯。凡成均之教。分經義治事。以教諸生。經義。以御纂經說爲宗。旁及諸家。治事。若兵刑天官。河渠樂律之類。各名一家。皆綜其源流。詳其得失。助教學正學錄。課以制藝策論。司業月試。祭酒季考。

以辨其詣力之勤惰學業之優劣而董勸之。

凡直省貢監生到監。持本籍文書赴監考到。分堂學習。貢生積十有四月期滿。監生積二十四月期滿。恩貢生遴拔貢生副榜貢生歲貢生優貢生應就教職及州縣佐貳者。移吏部。分班序選。遇鄉試之年。與援例貢監。均送吏部考職。應

覃恩者積二十四月。由

監生由

賜郎者。積六月。均移吏部銓用。

凡留學肄業。貢監生考到。列一二等者。復加考驗。恩拔副歲優貢生。考列一二等。援例貢監生考列一等者。準其肄業。在學肄業者。百五十六人。在外肄業赴學考課者。百二十人。積三十六月。擇其才學優異者保薦。引見錄用。餘移吏部。滿肄業生。以筆帖式用。遇官學助教員闕。同與考選。漢軍。準簡選川廣雲貴州縣佐貳官。漢肄業生。以教職先用。恩拔副優貢生選入

武英殿供書者。由該管處按年議敘。

凡官學之教。八旗各立學。選子弟年少資敏者。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令入學讀書。滿助教教以清文國語。蒙古教習教以蒙古語。蒙古助教教以清文國語。漢教習教以經書文藝。月試繙譯四子書藝。校射各六次。祭酒司業以時入學。稽其勤惰。春秋會文會射於太學。三年學成者。請

命大臣考試。取其尤者。升爲監生。工繙譯者。考充各部寺庫使。在學年久者。考充本旗外郎。

凡算學之教。設肄業生。滿洲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於各旗官學內考取。漢十有二人。於舉人貢監生童內考取。附學生二十四人。由欽天監選送。教以天文算法諸書。五年學業有成。

舉人。引

見以欽天監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

凡四夷之學。番夷諸國。有願遣其子弟來學觀光者。準其肄業。以滿漢助教各一人。教以語言文字。所司供其居室服食器用。業成願歸國者聽。

凡考取教習。蒙古教習於領催護軍內選補。五年期滿。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用。漢教習奏請欽命大臣會本監於肄業之恩拔副歲及優貢生內

考取。按名次序補。三年期滿。以知縣教職用。均見候
旨咨吏兵二部銓選。漢教習有勤職列一等者。請
旨再留學三年。以知縣即用。○算學教習。於習算有
成之學生內考補。五年期滿。以欽天監博士。欽
用。
凡錄送鄉試。在監肄業貢監生及
武英殿供書各學教習欽天監天文生遇大比之
歲。均由監集試。校文錄科。冊送順天府鄉試。
凡進士題名。每科進士。皆學釋褐後。移取工部
庫帑百兩。按諸進士甲第先後。詳其姓名里居。
勒碑於戟門外。
凡成均肄火。歲支戶部庫帑六千兩。月給內外
肄業生廩餼有差。
凡各學肄火。教習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學生給
銀有差。均於戶部支領。○官學漢教習。歲給夏
衣。秋衣。各一襲。一歲給冬裘一襲。均於工部支
領。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兼管監事大臣。無定員。特簡。監正。滿一人。西洋一
人。監副。滿漢各一人。左。右。監副。各西洋一人。掌
測候推步之法。占天象以授人時。所屬時憲科。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滿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一
人。漢五人。博士。滿三人。漢軍二人。漢十有六人。
天文生。滿十有二人。漢軍八人。漢二十四人。五
官司書。漢一人。掌推天行之度。驗歲差以均節
氣。○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三人。漢軍一人。漢
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滿三人漢二人。天
文生。滿二人。漢三十二人。掌觀天象之垂。書雲
物以協歲占。○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二人。漢
二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六人。天文生。
滿二人。漢六人。陰陽生。漢十人。掌調壺漏。測中
星。相陰陽。以卜營建。○主簿。滿漢各一人。掌章
奏文移簿籍。○筆帖式。十有七人。掌繙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六 欽定員 特簡 監正。滿一人。西洋一
人。監副。滿漢各一人。左。右。監副。各西洋一人。掌
測候推步之法。占天象以授人時。所屬時憲科。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滿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一
人。漢五人。博士。滿三人。漢軍二人。漢十有六人。
天文生。滿十有二人。漢軍八人。漢二十四人。五
官司書。漢一人。掌推天行之度。驗歲差以均節
氣。○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三人。漢軍一人。漢
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滿三人漢二人。天
文生。滿二人。漢三十二人。掌觀天象之垂。書雲
物以協歲占。○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二人。漢
二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六人。天文生。
滿二人。漢六人。陰陽生。漢十人。掌調壺漏。測中
星。相陰陽。以卜營建。○主簿。滿漢各一人。掌章
奏文移簿籍。○筆帖式。十有七人。掌繙譯。

御製歷象考成。以推日月交食。七政經緯躔度。合朔弦
望。節氣交宮月五星相距。遵
凡推步之法。遵

欽定儀象考成。以測星度。遵
欽定萬年書。以注一
御覽及民用時憲書。遵
欽定協紀辨方書。以選擇年月日時。

凡測量儀器。

御製天體儀。赤道儀。地平經儀。均徑六尺。地平
緯儀。地平徑五尺。象限儀。徑六尺。
象限儀二。各象限儀。均半徑
六尺。地平經緯儀。徑六尺。設於觀象臺上。○測日圭
御製璣衡撫辰儀。徑六尺。設於觀象臺下。○候時儀。
表。立表高一丈。平案長一丈六尺二寸。末植立

表。長三尺五寸。設於臺下。晷影堂。○候時壺。漏。
播水壺三。分水壺一。受水壺一。中浮時箭。水盈
籌盡。洩水於池。設於臺下壺室。

凡測候之法。設觀象臺於
京城東南隅。日以滿洲官各一人。率天文生十有
五人。登靈臺。考儀器。以窺乾象。每時以四人分
觀四方。晝夜輪直。按時記風雷雲氣流星諸象。
次日報監。應奏者按占密題。不應奏者注册。○
元日寅時。驗風起之方。八節如之。雷始發聲。驗
雷起之方。皆卯時報監。按占密題。晴雨按日記
注。蝗蝻一册。至次年二月一日恭進。

京師直省及各蒙古部落朝鮮國日出入晝夜時
刻。以實測北極出地之度爲定。節氣早晚。以實
測東西偏度爲定。遇
閏。

頒賜王公百官。詳見禮部。

凡日月交食。豫推
京師直省。見食分秒時刻方位。前期五月。繪圖具
疏以
聞。
旨下禮部。頒行中外。臨期。集官吏於公所敬護。監正

以下赴觀象臺同禮部官測驗。按占察題。別委官赴救護衙門候時。如陰雲不見不占。食不及一分不救護。

凡相度風水。遇

大工營建。委官相陰陽。定方位。諏吉興工。

凡春牛圖順天府歲以六月移監。校歲建干支。按五行以辨牛色。頒給圖繪本進呈。

凡直更候時。歲委博士二人。挈陰陽生十人。輪直

值譙樓。日委博士一人。輪直神武門。指示更點。恭遇車駕巡幸。委官隨從直更亦如之。

內廷時辰房。日委天文生一人。看香候時。朝祭慶典。由各衙門行文。啟日委官候時。

凡升除。於應升官內論俸擬正。簡選擬陪。咨送吏部注冊。按照依次補用。時憲天文。兩科漢天文生。由算學會同本監考定

算學生。暨肄業生名次。送監滿刻科。漢天文生。均與世業子弟分班

陰陽生。由監考取肄業生。

補用。

天體儀

謹按漢初洛下閎造渾天儀。後漢張衡製渾象。隋志云。渾天象者。其制有璣而無衡。

本朝康熙十二年。製天體儀。即古之渾象也。鑄銅爲球。徑六尺兩端中心爲南北極。以鋼軸貫之。面刻黃赤二道。平分十二宮。布列星漢。以肖穹象。其外爲子午圈。徑六尺一寸。兩面刻去極度。東西兩極。開半圓孔。以受天體之軸。別以半圓合而同之。其下爲地平圈。徑與子午圈等。面濶七寸。周爲水渠。外刻四象限度。及地平時刻方位。下施四足。承以圓座。設螺柱以取平。南北正中。開西門。以受子午圈半入地平下半出地平上。自天頂設高弧。帶地平遊表。以察諸曜。地平經緯度。北極安時盤。定於子午圈。設遊表於極樞。令能自轉以指日度。又能隨天體旋轉以指時。座下又設機輪。使北極能升降。則各地京師天頂距北極五十度五分。北極出地。南極入地。各三十九度五十五分。兩極側面。各安銅軸。以半圓合而圓之。距兩極各九十度。橫面赤道緯圈。外徑五尺九寸。內規面及上側面。刻周天時刻。外規面及下側面。刻周天度分。又自南極

中嵩西開關口。以受子午圈半入地平下半出地平上。自天頂設高弧。帶地平遊表。以察諸曜。地平經緯度。北極安時盤。定於子午圈。設遊表於極樞。令能自轉以指日度。又能隨天體旋轉以指時。座下又設機輪。使北極能升降。則各地天象隱見之界。皆可瞭然。尤古制所未及焉。

赤道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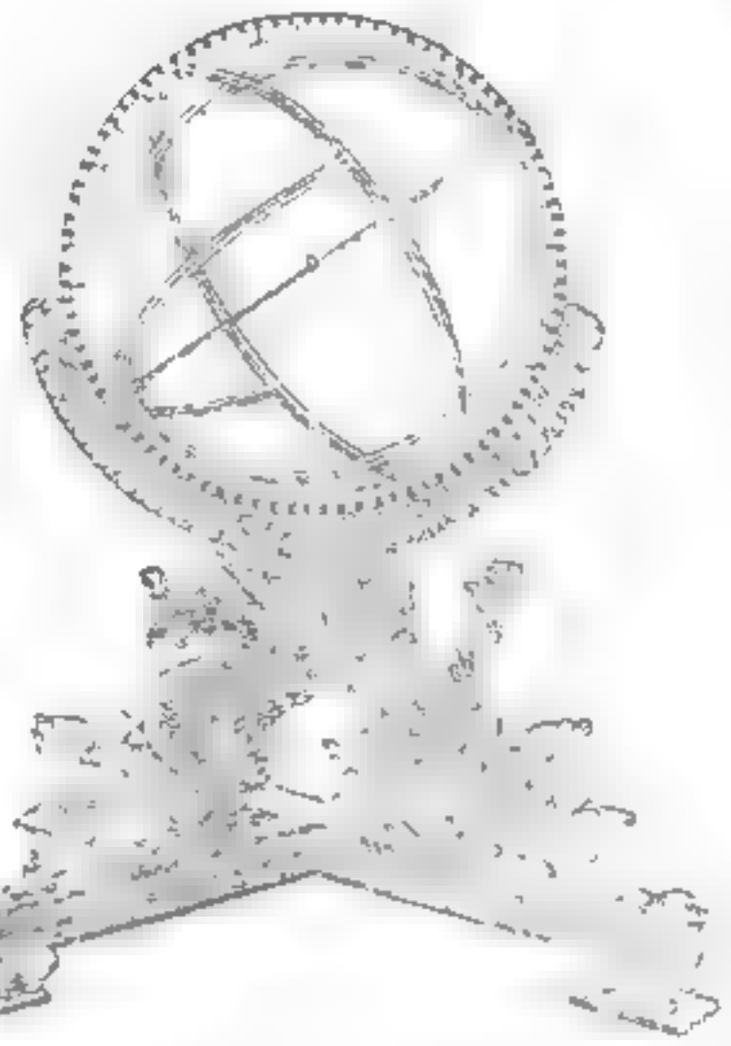

兩旁。承以雨象。限以圈。外徑五尺六寸。四面刻赤道緯度。貫於南北極之兩軸。其內又為通軸。徑一寸。中半安橫表長三寸。赤道上設遊表。對面軸以測赤道經度。經圈上設遊表。對橫表以測赤道緯度。其下為半圓雲座。以龍架承之。

黃道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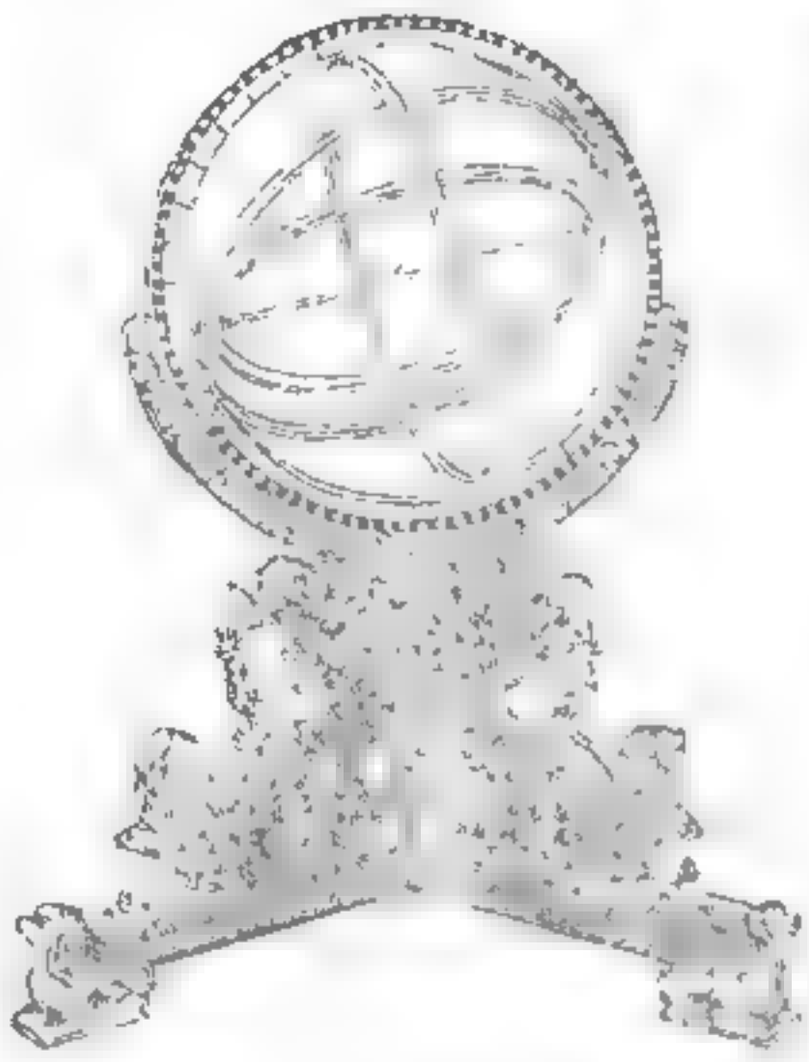

謹按渾天儀制。有黃道緯圈。而無黃道經圈。本朝康熙十二年。製黃道經緯儀。三重。凡四圈。其外正立為子午圈。制與赤道儀子午圈同。次內為過極至圈。外徑五尺五寸。規面濶二寸三分。側面厚一寸一分。兩面皆刻去極度數。貫於南北極之兩軸。以象天之左旋。距赤道極二十三度三十一分三十秒。為黃道極。距黃極九十度。橫貫黃道緯圈。其徑及濶厚。皆與過極至圈等。四面皆刻黃道經度。以象七政之右旋。又次內為黃道經圈。外徑五尺一寸四分。規面濶九分。側面厚二寸三分。四面皆刻黃道緯度。以鋼軸貫於黃極。以象黃道之四遊。兩極安直軸。徑一寸。中半安橫表。長三寸。緯圈上設遊表。對直軸以測黃道經度。經圈上設遊表。對橫表以測黃道緯度。其下為半圓雲座。以龍架承之。

地平經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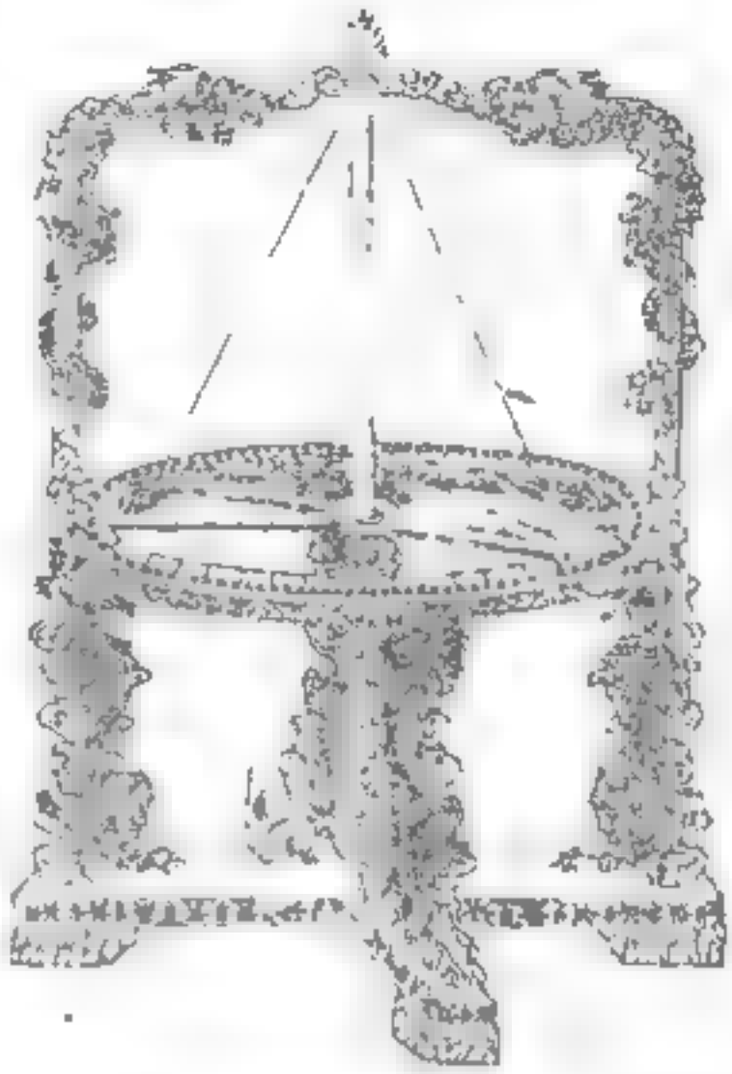

謹按渾天儀制。有地平圈。能測三辰當地平之經度。而不能測地平上之經度。

本朝康熙十二年。製地平經儀。平置地平圈。外徑六尺二寸。濶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上面側面皆刻四象限度。上面自南北起初度。側面自東西起初度。東西設通徑。下設圈盤。四面以立龍承之。地平圈之下。中心安立柱。高與地平圈等。適當地平圈之圓心。上出圓軸。地平圈之上。東西植二龍柱。結為橫梁。中心開孔。下與圓心相直。中開安立表。長四尺四寸。上應天頂。下應地心。立表之末。結十字橫表。與地平圈相切。長與地平圈全徑等。立表中空。上下設倒正小圓柱。頂開一孔。旁開二孔。中結直線。斜貫於橫表之兩端。成兩三角形。凡測日月星。無論距地平上若干度。但將橫表推轉。令三線與所測參直。視橫表所指度分。即得各曜之地平經度焉。

象限儀

謹按渾天儀制。有地平圈。而無地平經圈。元郭守敬簡儀。設立運圈。以測三辰出地之度。即地平經圈也。

本朝康熙十二年。製象限儀。爲全圓四分之一。亦名地平緯儀。其制上正方角爲圓心。縱橫兩邊皆爲半徑。各長六尺。濶二寸一分。厚一寸一分。象限弧濶二寸六分。厚一寸一分。正面刻九十度分。外規面刻度數字。其數自上而下者。以紀地平高度。自下而上者。以紀距天頂度。中間聯以雲龍。背面正中爲立軸。以運之。立軸與儀之

面過平行長九尺七寸。濶二寸一分。厚一寸七分。圈其兩端。東西立柱。高九尺四寸。上下爲橫梁。濶七尺八寸。飾以雲龍。正中設圓孔以受立軸。軸東西運轉。圓心安橫軸。長三寸一分。軸本安遊表。濶二寸一分。厚三分。長與半徑等。遊表之末。設立耳爲測一曜之用。弧背左右。各設窺表。爲別測一曜之用。又於幹之兩旁。設兩立柱相距應

紀限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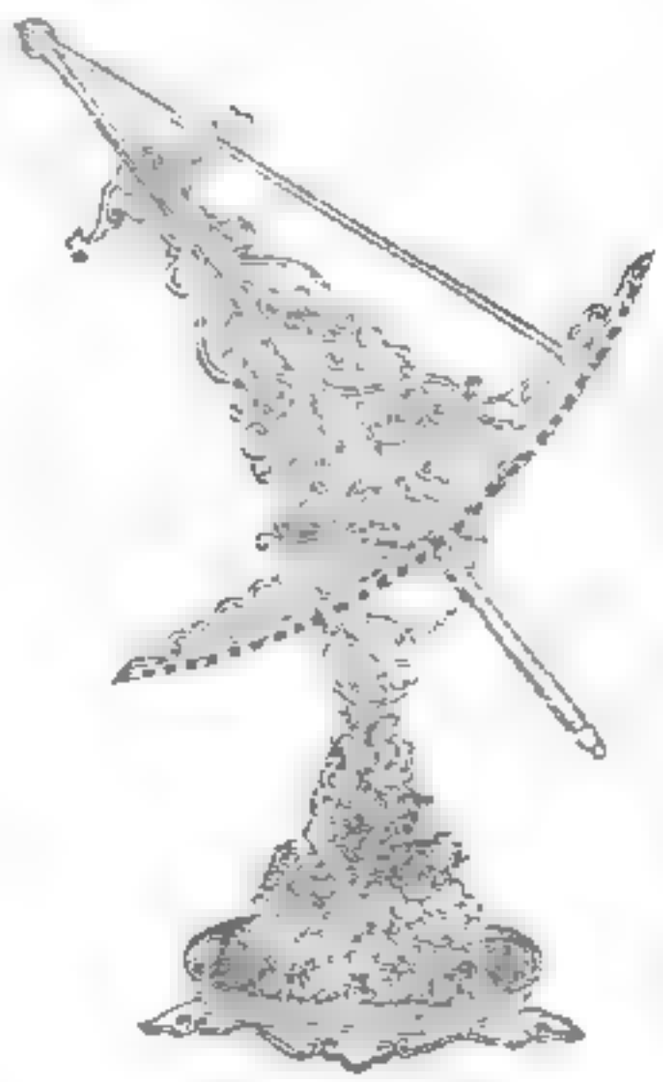

弧背之十度以爲倡測之用。儀面聯以流雲。背安樞紐。可使低昂。承以半圜。周施輪齒。可使平側。其下立柱。高一丈一尺。上結曲梁。正中開孔。以容立柱。入於儀座。可使轉旋。而凡兩曜相距之度。皆可測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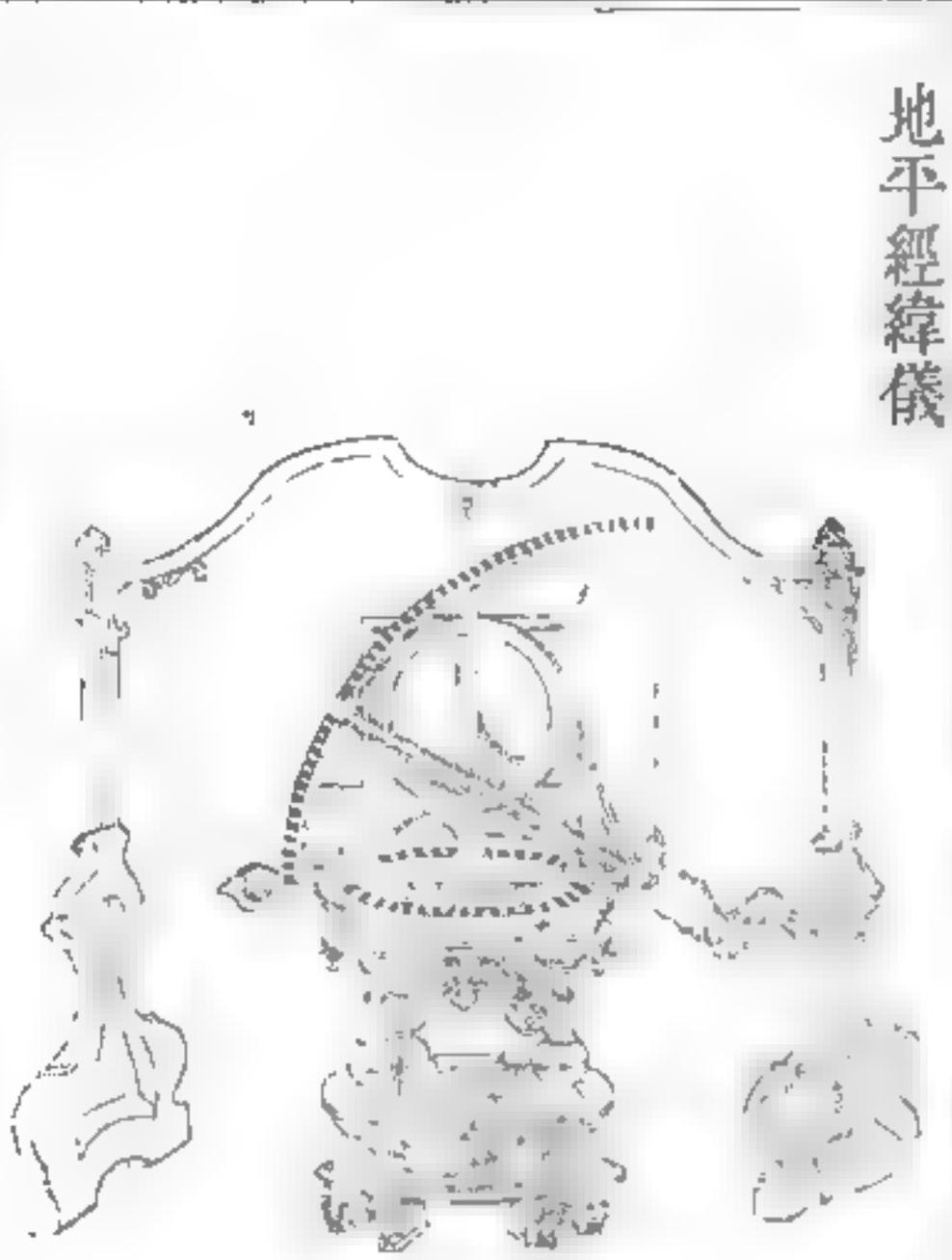

地平經緯儀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一四

謹按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命監臣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合地平象限二儀而爲一。其制平置地平圜。外經五尺。濶七寸七分。周圍刻四象限度。下設四柱。以圜座承之。地平圜之中心。倒安螺柱。上出立軸。東西安立柱。高一丈一尺。上結曲梁。正中開孔。以容立軸之上端。中間安象限儀。圜心在下。半徑六尺。弧濶二寸七分。正面刻九十度。中聯方圜。及弧矢形。背面結於立軸以運之。圜心安遊表。長八尺。本設橫耳。末設橫柱。以備仰窺。凡測諸曜。將象限儀推轉。又將遊表低昂。令與諸曜參直。則橫半徑所指。即地平經度。遊表所指。即地平緯度。是一測而經緯悉得矣。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一五

璣衡撫辰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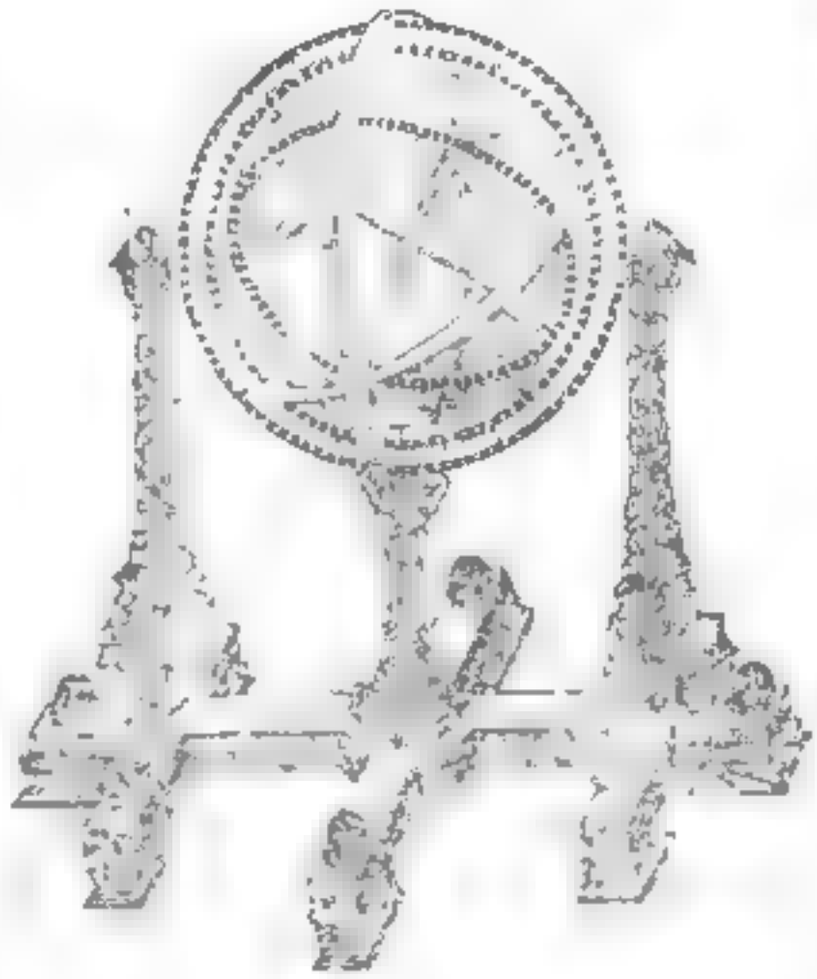

謹按虞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疏曰。璣衡者。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乾隆九年。

御製璣衡撫辰儀。徑六尺。其外即古之六合儀。而不用地平圈。正立子午雙環爲天經。兩面刻去極度數。以雲座承之。北極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天頂距北極五十度五分。距兩極九十度。結赤道單環爲天緯。兩面刻周日十二時九十六刻。以龍柱扶之。次內即古之三辰儀。而不用黃道圈。兩極綰赤經雙環。兩面刻去極度數。中要結遊旋赤道。兩面刻周天度分。以象七政之運行。最內即古之四遊儀。通徑設直距。中心施窺衡。以測七政之經緯。架座施螺柱以取平。天頂施垂線以取正。增制仿乎渾天之舊。而特度倍爲整齊。運量同於赤道新儀。而重環更能合應。至用遊表窺測。則上下左右。無不宜焉。

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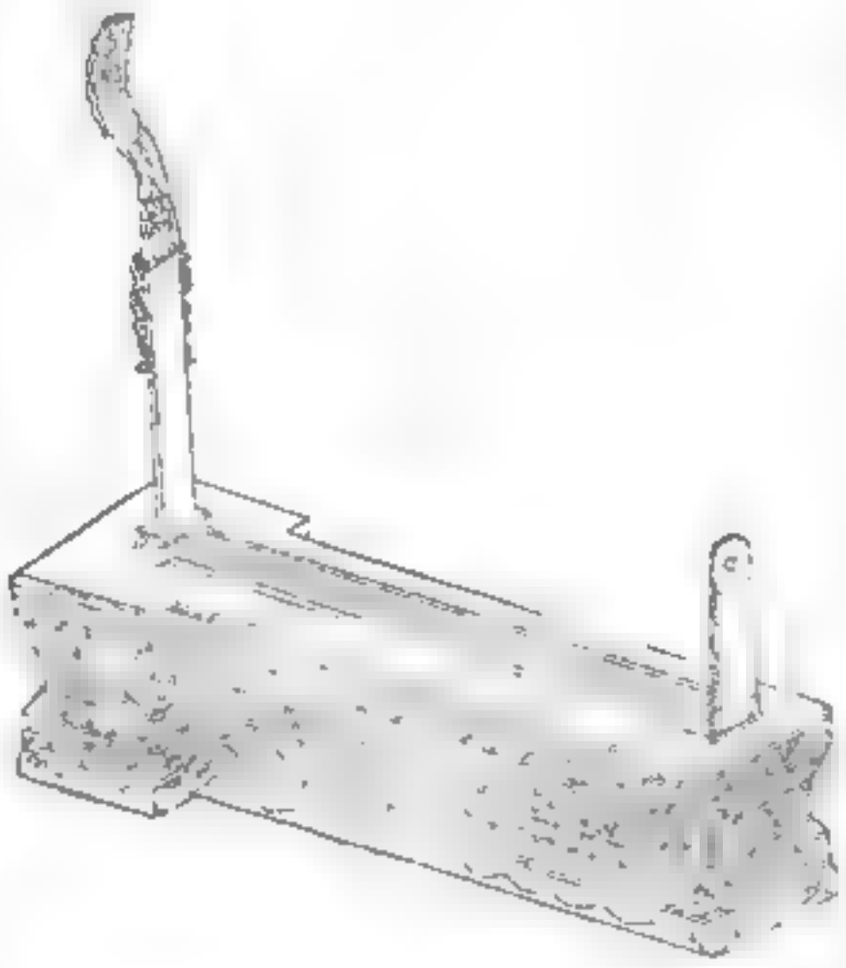

謹按周禮考工玉人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宋史云。何承天始立表。候日影。前明觀象臺下。設晷影堂。南北平置銅圭於石臺上。長一丈六尺二寸。濶二尺七寸。周設水渠以爲平準。南端植銅表。高八尺上設橫梁。用影符以取中影。本朝加二尺。表高一丈。上端安銅片。中開圓孔。徑二分。午正太陽之影。自圓孔射至圭面。成橢圓形。南界爲日體上邊之影。北界爲日體下邊之影。中心爲中影。京師夏至之影長二尺九寸四分八釐。是爲最短。過此則漸長。冬至之影長一丈九尺九寸四分。是爲最長。過此又漸短。因圭長不及長影之數。又於北端設立圭。高三尺五寸。冬至之影上立圭二尺七寸四釐。用以比例太陽高度。亦同於平圭之比例焉。

漏壺

謹按隋志云。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宋志有求壺。複壺。廢壺。建壺及平水壺之制。本朝因前明舊制。播水壺三。形方。承以木架。上名曰天壺。卽宋之求壺。水欲常滿。上濶一尺九寸。下濶一尺三寸。高一尺七寸。次名夜天壺。卽宋之復壺。次名平水壺。高濶皆遞減一寸。分水壺。一如平水壺之度。置於平水壺後稍下。卽宋之廢壺。受水壺一。形圓徑一尺四寸。高三尺一寸。置於架前地平上。名萬水壺。卽宋之建壺。播水

三壺前面近下皆有龍口以次漏於萬水壺平水壺後面近上開孔洩於分水壺以平其水而均其漏萬水壺蓋安銅人抱時刻箭下安箭舟浮於水面水長則箭上出周日水盈箭盡則啟其下口洩之於池而時刻復起午正壺安窄內各設木蓋龍口小管以玉爲之

太醫院

院使一人左右院判各一人掌醫之政令率其屬以供醫事其屬御醫十有五人吏目三十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掌九科之法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正骨科以治疾醫生二十六人掌炙製之法以治藥咸給事內庭供使令焉○教習二人課醫人習醫簡御醫吏目之能者任之

凡升補院使院判由院申禮部擬正陪各吏部奏補御醫吏目由院奏補申禮部疏各吏部注冊均循資敘俸各以次升醫士以下由院考選申禮部拔補醫士有內直者有外直者升則先內後外其考選皆如定制

凡進院業醫人察其身無過惡且通醫者由本院官士任之遞令進院發敎習庶肄業院使院判以時試其能否而進退之

凡侍直自院使至醫士以所業專科分班侍直給事宮中者曰宮直給事外廷者曰六直宮直於各宮外班房侍直六直於東藥房侍直各以其次更代

凡扈從
行在。或奉
特旨隨行。或按班次。其應給車馬器物飲饌之類。申
所司發給。
凡
御藥本院官定方具奏。以藥二劑合煎。同近臣監視。
候熟分貯二器。一器本院官暨近臣次第先嘗。
一器進
御。如合和誤不依本方。或封題錯者。以不敬論。
凡奉

旨視諸王公主暨文武大臣疾者。既事。仍具狀覆奏。
外藩公主額駙台吉大臣遇疾請醫奉
旨往視者亦如之。○文武會試。以醫士一人。入闈供
職。由院領送禮部聽委。○軍前需醫。由院遴選
二人具奏。得
旨即馳驛往兵部遣官護行。其隨征醫人。私以庸醫
充代者罪之。○刑部設醫士二人。令獄囚之病
者。交其藥由院領送。六歲一更更之。日。稽其醫
事之優劣。優者升吏目。劣者斥之。
凡祭
先醫禮。歲兩舉。春二月冬十一月上甲日。致祭於本
院之
景福殿。以院使院判二人。分獻兩廡。餘均陪祭。詳見
禮部

內務府

總管無定員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內簡用掌內府一切事務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並隸焉所屬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愼刑營造慶豐七司

廣儲司管理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主事一人司庫十有二人掌理內府庫藏筆帖式二十六人○管理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織造官各一人於內務府司內奏銷仍帶原銜

各一人庫使各二人筆帖式各二人

會計司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掌理內府帑項筆帖式二十六人○內管領三十人副內管領三十人筆帖式八人○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內十有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內府典禮司祖宮五人贊禮郎十有七人筆帖式二十二人○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一人尚膳三等侍衛三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尚膳蘭翎侍衛七人尚茶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中正殿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三人○

雍和宮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筆帖式一人○南府景山筆帖式各二人○藥房主事一人未入流庫掌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

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掌府屬武職陞補及內府護軍供應畋漁筆帖式二

十六人○掌

御舟筆帖式二人尚虞筆帖式各二人狗房筆帖式三人

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掌內府刑罰筆帖式二十六人○官房租庫筆帖式七人未入流庫掌一人○刑刻

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理造作兼司薪炭筆帖式二十六人○官房租庫掌三人署庫掌四人筆

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庫掌四人若庫掌五人
筆帖式五人○
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
庫掌六人筆帖式十有六人
慶豐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十人主事一人掌牧
館廐牛羊及口外牧場草生蕃息筆帖式十有
六人
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掌治堂事凡府屬文職
升補武職及章奏文移皆隸焉筆帖式三十
八人○稽察內務府御史所屬筆帖式八人

凡升除郎中至八品苑副由府及該處簡選引
見補授未入流司庫以下由府除授其升選調補均
依成法
凡京察府屬官員每三年由總管考察一次分
別去留具題請
旨
凡遇三大節
太和殿
皇太后宮行禮均與百官同
皇后宮行禮於內右門外

望廟
駕出入於
午門外跪候迎送
駕經由內務府衙門總管率所屬官排班候
凡常朝內務府總管率所屬文武官於
右翼門外總管於門階上各官以次列坐於階下
以都虞司司官察班
凡直宿日以總管一人如因事不能入直以郎

中代恭遇
齋宮
行幸駐蹕
皇太后
皇后在宮中奏蕃總管一人在京如遇
皇帝進宮
皇太后
皇后在
閱明園奏蕃總管一人在園
凡恭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總管一人。舉內府護軍統領。參領內府護軍參領各一人。
軍豹尾班扈從。如總管之人。行文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代。
臣以散秩大臣一人代。
凡用
御寶。恭遇
行幸駐蹕。總管一人。同內閣學士於
乾清門監視。

凡輿制。

皇太后
皇后輿。重頂。上層六方。各面濶一尺四寸。二層深四尺四寸。濶三尺六寸。皆飾以金。垂檐二層。均黃綾銷金。厦。覆以黃雲綺。風衣。上安鍍花金頂。輿屋高四尺五寸。深二尺五寸。濶二尺八寸。幃用黃雲綺。輪轂均紮以黃轅兩端。輪鋼箍。均以鐵為之。鍍以金。
皇貴妃輿。頂深四尺六寸。幃幃均用金黃雲綺。風衣。幃用金黃綾銷金。厦。覆以金黃雲綺。輪轂髹以金黃。餘如
貴妃之制。
嬪貴人輿。頂深四尺四寸。濶三尺六寸。幃幃均用金黃雲綺。輪轂髹以金黃。餘如
妃之制。常在以下。幃幃均用青雲綺。銅頂。輪轂髹以朱。鍍以銀。餘如
貴人之制。

皇子福晉輿。幃幃均用絳雲綺。上安銀頂。餘同前。

廣儲司

凡府庫有六。曰銀庫。曰段庫。曰衣庫。曰茶庫。曰皮庫。曰瓷器庫。各有專司。物相類者則兼掌之。
總管率郎中司庫等官。愼出納。時供奉。每月終奏銷。次年彙造黃冊。具趨。閏五年奏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御用冠服。
凡供奉

妃
嬪暨
皇子公主朝冠朝服。皆依禮部定式。敬謹成造。○
歲進
皇太后宮金珠表裏。
皇后
妃
嬪宮表裏。均按數供奉。○隨時應用器物。皆準宮
殿監督領侍移文恭進。○恭遇
車駕時巡。齎金錢皮幣及應用器物以從。

凡由納。山西歲貢潞紬。由工部江南浙江貢茶。
由戶部光祿寺。蒙古王公台吉外國君長番部
喇嘛朝貢方物。由禮部理藩院。均移送至府。付
各庫驗收。捕牲烏喇貢珠。索倫烏亮海貢貂。會
戶工二部。區別等次。
盛京寧古塔貢人參。寧古塔貢貂由府區
別等次。均具奏貯庫。山海關外屯衞貢狼狐水
獺等皮。
盛京貢布棉鹽綻。張家口貢紅花。三旗游牧處貢
羊皮玉草。即得勒蘇草。均送庫驗收。其支發庫物。兒
有者不得逾六日。移取戶工二部者。不得逾十
日。均準各處文移發給。
凡造官製造。江南江寧蘇州二府。浙江杭州府。
差織造官各一人。司庫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
庫使各二人。設機募匠。分織龍袍。采幣錦段。紗
紬紬布棉甲。及採買金絲絨織之屬。歲由府擬
定色樣及應用之數。奏行織造。
上用者陸運。官用者水運。各依限輸庫驗收。以數咨
戶部奏銷。○江西九江府景德鎮。差官製造瓷
器。輸庫收貯。歲終由府奏銷。

神
奉先殿制帛。並需用金銀幣布。及香紙之屬。由銀庫段
庫茶庫封開
御寶需用鐘鎰斧盆。由銀庫瓷器庫。年節張鎰。
壇
廟
躬祀
堂子。

筵前及各門擎執引鑾由皮庫領出交器庫各
宮殿寺廟供花
御燕前所用采花由茶庫均準務文恭進
凡賞賚王公大臣侍衛每歲冬至前應
賜朝冠朝服端罩
閱校大臣侍衛內府三旗所屬官兵騎射奉
旨賞鞍馬銀幣均由府具奏
頒賜
親學
幸魯禮成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二 內務府 十
賜衍聖公朝冠朝服恭賀
實錄告成賞監修總裁纂修官表裏來朝之蒙古王公
台吉進貢之朝鮮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
祿南掌諸國王西藏番部喇嘛及其使臣賞貂
皮表裏氈器直省舉報壽民壽婦年逾百歲者
奉
旨加賞銀幣均準禮部理藩院移文發給
凡官給衣物朝祭燕會豹尾班侍衛蟒袍
內朝筵燕及賚
先農執事命婦朝衣鹵簿內執兵仗馭馬親軍護軍
冠服宿衛之侍衛至領催步軍冬夏被褥準領
侍衛內大臣鑾儀衛掌儀司移文按時給發會
試舉子禦寒棉襖準禮部移文兵丁操演棉甲
準八旗移文支領均專舉交還敝則補製
凡侵邨內府三旗官兵婚喪給
恩賞銀年七十以上男婦給銀幣
宮殿內監歲給衣服守護
陵寢內監尚茶尚膳婦女供奉
奉先殿廚役內管領下內外執事男婦及匠作夫役之
隸內府者歲給羊裘段布各有差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二 內務府 十一
凡匠作七等銀作銅作皮作染作衣作繡作花
作各有定數皆以執藝之優劣定役食之多寡
長以領催總以司匠闕則召募惰則革除
會計司
凡
皇莊各有等次
盛京莊八十有四一等莊三十五二等七三等八
四等三十四山海關外莊二百十有一一等莊
六十六二等四三等二十四等百二十一喜峯
口古北口外莊百三十八均二等歸化城莊十

有三。捕牲鳥喇莊五。駐馬尸外彌陀山莊十有五。均不分等次。

畿輔莊三百二十有二。一等莊五十七。二等十有六。三等三十有八。四等二百十有一。半莊七十一。一人。瓜田。菜圃。置莊設長。亦如之。別給耕地。以養其家衆。

禁苑稻麥田。供上幾餘觀省。委官一人。董率莊長。酌承厥事。

凡莊賦。共地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畝。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各有奇。

凡徵糧。

盛京一等莊。每莊歲納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三百五十二石。三等三百有七石。四等百九十二石。五等百七十二石。除給三旗丁糧外。以三萬石貯窖。萬石貯奉天府倉。由

盛京內務府總管徵收。關外一等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百九十二石。三等二百六十二石。四等二百九十二石。每糧十石。折銀二兩。每莊於正數外。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九石一斗六升。折銀四十一兩有奇。由錦州副都統徵收。尸外每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每糧二石。折收。尸外每莊。歲納糧二百十有一。半莊七十一。米一石。貯熱河倉。每運米十石。抵糧一石。正數內各納雜糧三十三石。折銀四十兩有奇。由熱河總管徵收。歸化城每莊。歲納糧二百石。貯本城旗倉。由都統徵收。捕牲烏喇每莊。歲納糧六百有四石八斗。以二萬石貯倉。餘糧平糶。由總管徵收。駐馬尸外每莊。歲納米二百石。貯本處旗倉。由右衛將軍徵收。

畿輔一等莊。每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二百二十石。三等一百九十石。四等百二十石。半莊六十石。每糧十石。折銀五兩。一二等莊。於正數內。納雜糧三十三石。折銀六十兩。三四等莊。納雜糧二十九石。折銀六十兩。各有奇。豆糧六莊。歲納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稻田三莊。每畝納米二斗四升。至三斗六升有差。旱地每畝納糧四斗五升。均由司徵收。○芻菽。除豆糧莊歲輸所入外。餘按內外廄圈牧墓所需之數。分撥於各莊。歲於九月望

至次年二月杪出場游牧以前計日飼秣近者以馬就莊遠者運料供馬均準抵正糧○雜徵盛京及關外每莊均歲輪壯一關外並納青草束麻及蔓蒿黃花蘿蔔諸蔬

歲輔一二等莊歲納豕三三四等莊歲納豕二及麻麥稻秫諸秸並紅花蓼子芥子菜子蘿蔔蘇子之屬均令朝陽門外八莊供奉

餉之屬

凡

內廷歲時祭

奉先殿應用黍稷稻粱之屬均令朝陽門外八莊供奉

貯於官三倉

凡徵輸考成按各莊應納糧數折爲十分欠一分至十分者柳責有差五分以下者於次年并徵六分以上者革所欠豁免豁豉徵同莊長輸將急公閱四五十年無逋欠者給八品頂帶閱二三十年及經年無欠因年老告退者均給九品頂帶領催於承催之莊三年無欠者亦給九品頂帶逾限不完者與莊長並論

凡勘災

歲輔各莊偶遇旱潦即報府由地方官履勘具冊結於總督轉達於府如與原報相符給口糧議蠲免提報者莊長治罪

盛京及關外口外各莊同由總管將軍都統副都統達府至於鹵磽沙瘠不能按則輸將者勘實大莊改半莊半莊改地方官召佃

凡莊長關各以其親屬承充欠糧或緣事革退及新設之莊均於本莊及別屯壯丁內選補除緣罪沒入及投充之人選爲莊長外餘陳人子

弟均準應試

凡編審壯丁每三年一次

盛京及關外口外各莊由總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歲輔由府委官各具冊於府由府彙冊奏聞以周知各莊壯丁之數若莊長自買之人不準入冊其自

國初投充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有力能謀生者

令莊長報府聽入民籍

凡奏銷

內廷祭

神金銀牲幣於十二月官三倉黏稻蜜鹽於六月米麵

於八月。

畿輔莊糧於十二月。各莊領催於四月

盛京及關外莊糧於交到一月內各具題均

於次年。覈銷上年之數。

凡

皇子分封各按爵秩。給以莊地人丁公主郡主暗

嫁。亦如之。

凡選宮女。於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

十三以上者。造册送府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

引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七 內務府 五

見。入選者留

宮餘令其父母擇配。其留

宮之女至二十五歲。遣還擇配。

凡宮中乳母保姥。於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充。仍

別雇乳母以哺乳母之子女。

凡尚膳尚茶及鷹鵰鶻狗房執事人。各庶圈庶

丁。均以佐領內管領下應選之人。送該管處選

用。

凡收錄內監。由禮部册列姓名籍貫移府總管

察其來由無異。遇委年老內監一人驗實具奏

神。

內廷供奉。均以內管領率所屬男婦。敬謹從事。

凡官三倉。分貯米鹽蜜蠟。每倉以內管領副內

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每年一次或二次。於戶

部支領。歲終具册奏銷。

凡瓜菜園。菜園六十丁。瓜園三十丁。各給畦地

一頃八十畝。或以旱地五畝準畦地一畝。畦地

園丁。各納瓜蔬有差。旱地園丁。徵銀如果園丁例。見掌儀司。

凡監造醋醢。以內管領二人。未入流庫掌二人。庫守四人。董其事。

凡造辦餅餌。設造辦房二所。一以內管領分班輪直。監視造辦進御者。一以內管領二人。專司造辦供品。

凡車輿。設庫收貯。以內管領四人典守。

凡器皿。日用有額。以內管領二人典守。非常用之器。別貯於廣儲司庫。歲一檢稽。

凡納銀莊順治初年。歲耕之民。攜地來投者。各就其地而立之莊。計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並仍其戶。計戶二百八十有五。內有綿袄戶改入者六。戶又蜜戶三十有八。輦戶七。各攜地自三十畝至二十八頃有差。其以身來投給官地四十二畝耕種者。曰繩地人。計戶二十有九。

凡田賦。共地五千七百四十八頃三十畝。賦銀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兩。豁二十兩。一千七百九束。各有奇。

凡徵收。各視其地之多寡肥磽以定則。二十八頃之莊一。歲徵銀七百兩。二十七頃之莊一。徵銀四百兩。睦地銀三百兩。二十一頃之莊一。徵銀二百五十兩。十八二頃三十八畝之莊一。徵銀二百兩。九頃莊二。各頃之莊二十有九。各徵銀一錢一分有奇。不立莊者。每畝徵銀三分。芻一束。束重七斤。遠戶。每束折銀三分。蜜戶。每六畝徵蜜五斤。輦戶。每畝徵銀一分。至八分有差。內徵蘆葦六千二百五十斤。每斤準抵銀三釐五毫有奇。繩地人。與不立莊者賦同。均照例徵銀。交廣儲司貯庫。蜜交廢館。蜂蜜蘆葦交官三倉。○雜徵。各莊戶歲納柳條。線麻。繩箒之屬。共折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催長採買。交官三倉。

凡徵輸勘慤。莊地勘災緩審。各莊戶壯丁。均如例。莊長閱。各以其子弟充補。奏銷。以次年之十二月。

內務府

掌儀司一

凡饗奉先殿之禮。

國初定鼎燕京崇建太廟以奉列祖歲時祫祭又於大內景運門之東建奉先殿朔望駕詣拜時節薦新生忌祭祭出入敬告以展孝思。

前殿

後殿均九間中爲寢堂以躋前後繚以周垣。

前殿設列聖

後殿同殿異室各設神龕寶牀寶冠褝櫈前設供案鐙案香爐案祝案等案。

凡朔望

列聖

列后龍鳳神寶座位居左。

太祖高皇帝神位居中。

孝慈高皇后神位居右左室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位居中。

孝端文皇后神位居左。

孝莊文皇后神位居右。右室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左第二室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位居中。

孝誠仁皇后神位居左。

孝昭仁皇后神位居右。

孝懿仁皇后神位居左次。

孝恭仁皇后神位居右次。右第二室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位居左。

孝敬憲皇后神位居右。左第三室奉安

孝賢皇后神位均南嚮。

凡朔望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元正冬日至及國有大慶。均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居左。

前殿祭饗禮成還御
後殿寢室
前殿正中設
太祖高皇帝位於左
孝慈高皇后位於右左閒設
太宗文皇帝位於右次
孝瑞文皇后位次
孝莊文皇后位右閒設
世祖章皇帝位於左次
孝惠章皇后位次

孝康章皇后位左第二間設
聖祖仁皇帝位於右次
孝誠仁皇后位次
孝昭仁皇后位次
孝懿仁皇后位次
孝恭仁皇后位右第二間設
世宗憲皇帝位於左次
孝敬憲皇后位均南嚮
帝后同案左第三間設
孝賢皇后位西嚮皆簠二簋二籩二籩十有二豆十有二
鉶一鐙一盥二各登一鉶一奉先制帛一 孝賢
皇后用
素帛 傳一金爵三金七一金爵二帛共篚貯
實酒疏布羅勺具其登鉶簠簋豆籩簋陳設
一如
太廟之制惟不設牲俎不行飲福受胙禮王公百官不
陪祀祭前一日本司官率所屬進祝版於
神庫祝案迺省齋展器封牲瘞毛血樂部及本司
內監設中和韶樂於階上分左右懸祭日讀祝
官詣

神庫祝案前行一跪三叩禮畢奉祝版贊禮郎二
人前引由
奉先門中門入進
殿中門跪設於西旁祝案三叩退內府奉詩
神牌各官進至
後殿內各就
寢室前上香一跪三叩畢
神牌依次行至
前殿各依次奉安於
寶座一跪三叩退司拜褥官設
御拜褥於

殿門內正中及各香案前禮部堂儀司官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衮服乘金輿由宮
景運門至
誠肅門降輿前引大臣十人次贊引太常卿二人
恭導
皇帝入
泰先門左門大臣二人後扈及豹尾班侍從如儀內
監跪進盥盤帨巾於階下
皇帝盥洗由左階陞進至
十大臣至

殿陛上兩旁均止立東西面後扈二大臣隨入於
皇帝後兩旁分立典儀官贊衆舞生登歌執事官各
共通職引舞官二人執旌節引武舞入俯進贊
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典儀官贊迎
神司香官各奉香盤進贊樂官唱樂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司香官進至各香案旁立贊引官奏
就上香位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上柱香次三上瓣香與以次詣
列聖香案前上香儀同贊引官奏復位各香案司拜褥
官起拜褥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
孝賢皇后位司香官奉香盤進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孝賢皇后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立上柱香次三上瓣香恭導
皇帝復位樂止典儀官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侍
衛奉篚司爵侍衛奉爵以次進北面立贊樂官
唱樂初獻樂奏敉平之章樂作舞干戚之舞司
帛官
帛詣
列聖
列后神位前跪奠帛篚於案三叩司爵詣案前立獻爵
奠於爵墊正中皆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
祝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贊引官贊讀祝司祝讀祝畢祝版西不書
孝賢皇后儀
奉祝版詣
太祖神位前跪安於帛篚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樂作
皇帝行三拜禮興樂止引武功之舞退引舞官二人
執旌節引文舞八佾進典儀官贊行亞獻禮司
爵奉爵以次進贊樂官唱舉亞獻樂奏敷平之
章舞羽籥之舞司爵獻爵奠於爵墊左儀如初
獻樂止典儀官贊行終獻禮司爵如前進贊樂
官唱舉終獻樂奏紹平之章舞司爵獻爵奠
於爵墊右儀如亞獻樂止引文德之舞退典儀

請
還宮三叩退贊樂官唱舉
還宮樂奏乂平之章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官贊奉祝帛恭送燎
所司祝司帛各詣
神位前跪三叩奉祝奉帛司香跪奉香興恭送燎所贊
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嚮司拜毕官起拜毕候祝帛
過仍設贊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祝帛燎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
殿左門
奉先門左門出內府官各詣
神位前行禮恭奉
神牌還御
後殿寢室
皇帝至誠肅門外陛金與還宮遣官行禮奠獻均
如前儀贊禮讀祝用內府贊禮郎遣

皇子行禮具補服至
誠肅門本司官贊禮郎二人前導
皇子由
奉先門右門入升西階至正中行禮上香由
殿右門出入祝帛送燎時避立西旁禮成仍由西階降
由原進門出遣王公內大臣行禮同
徹號
冊立
冊封
凡恭上

御經筵
耕耤
講
陵巡狩。
回鑾及諸慶典均祇告於
後殿。前一日。本司官一人祇詣封牲瘞毛血。祭日。陳香燈。
神位前各設爵三。每案籩六。豆二。讀祝官詣
神庫祝案前一跪三叩。恭奉祝版。贊禮郎二人前
引。入
後殿中門。跪設於西旁祝案。三叩退。內監啓

神龕。司拜褥官設
御拜褥於
後殿門內正中。至時。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衮服。乘金輿出宮。由
景運門至
誠肅門降輿。內大臣侍衛前引後扈如儀。贊引太
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
奉先門左門。由
殿東夾道門入至
後殿左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後扈二大臣隨進。在後侍
皇帝盥洗。由左階陞。入
立前引十大臣至穿堂內兩旁。東西面立。典儀
官贊執事官各共職。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司香官各舉香合進。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寢室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接香合拱舉。仍授司香官。興。三上香。贊引官恭
導
皇帝依次詣左右
寢室前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導
皇帝至
孝賢皇后寢室前。立上香畢。復位。典儀官贊奠帛爵。
行初獻禮。司帛爵侍衛各奉篚奉爵。進至
神位前。司帛跪奠帛於案三叩。司爵立獻爵奠於爵罍

正中皆退司祝進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
案左。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太祖寢室前跪安於帛篚。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典儀官贊行亞獻禮。司俎官獻俎。爵
於爵墊左。儀同初獻。典儀官終獻禮。司俎
獻俎。奠於爵墊右儀同亞獻。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典儀官贊奉祝帛恭送燎所。
司祝司帛各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奉祝帛恭送燎所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嚮。司拜褥官起拜褥。候祝帛
過仍設。贊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
後殿左門東夾道
奉先門左門出。至
誠肅門外。陞金輿還宮。○遣官行禮。
皇子具補服。至
誠肅門。本司官贊禮郎導引由
奉先門右門入。由
殿西升穿堂右階。至穿堂正中行禮。上香由
後殿右門出入。祝帛送燎時。避立西旁。禮成。仍由右門
出。遣王公內大臣行禮同。
凡恭遇
列聖聖誕。
列聖
列后忌辰及元宵清明端陽重陽冬至除等日。於
後殿行禮。
神位前各陳香鐙。設酒脯果實畢。內監啓

神龕。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奏請內務府總管。同內府贊禮郎恭導。
皇帝入
後殿。詣各
寢室上香。所司設
御拜褥於
殿內正中。
皇帝就位行禮。一如祓告儀。均不奏贊。忌辰御素服。節令
御袞服。○遣官行禮。與祓告同。
凡立春望陽重陽等節。及四月八日。於
後殿陳香鐙。每

神位前設酒脯果實四品不設酒脯。畢內監啓
神龕本司官一人。具補服。上香行禮。
壽皇殿。奉奉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御容。凡遇
聖誕忌辰。及元正令節。
皇帝躬率諸
皇子及近支王等。展謁行禮。其歲時貢獻。一如事

生儀。
凡祀
堂子之禮。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街門北嚮。內門西嚮。建祭
神殿於正中。南嚮。前為拜
天圜殿。殿南正中設。
大內致祭立杆石座。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
各六重。第一重奠為諸
皇子致祭立杆石座。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
依次序列。均北嚮。東南建

上神殿。南嚮。歲正朝。
皇帝率王公滿一品文武官詣
堂子行拜
天禮。由禮部課期。是日內府官設
皇帝拜位於
圜殿外甬道正中。鴻臚卿率鳴贊官。夾甬道東西而序
立。有司陳香鐙。內務府總管一人。率諸王一等
護衛各一人。豫詣
圜殿內進楮帛。總儀衛陳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詣
堂子行禮。
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大臣十人。後扈大臣
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刀侍衛二十人。佩弓矢侍
衛二十人。翊衛如儀。
駕發鼓樂鼕。
午門鳴鐘。法駕鹵簿前導。不設
藩蒙古王公台吉。朝鮮諸國使臣。咸朝服跪送。
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由
堂子街門入禮部堂官二人恭導至內門降輿。
皇帝由中門入至
園殿前就拜位南嚮立鴻臚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各官
於丹陛下均南嚮序立東位西上。西位東上。鴻
臚官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奏禮成。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陞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
之章。
皇帝周璽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與行禮之百官及

蒙古王公台吉諸國使臣於
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王貝勒貝子赴
乾清門。俟入
坤寧宮祭
神殿行禮。
凡立杆祭
神於

堂子之禮。歲以季春季秋月朔。或二四八十月。或上旬諏吉。舉行。祭
前一日。有司立杆於
園殿南正中石座。祭日懸黃幡。繫采繩。綴五色綵百縷。
楮帛二十有七。備陳香鐙。司俎官由
大內恭請
神位安奉於祭
神殿內。南嚮陳饌。饌九盤。酒爵三。
園殿陳饌。饌三盤。酒爵一。楮帛如前數。設
御座於祭
神殿檐下西旁。鑾儀衞陳法駕鹵簿。日出前十刻。禮部

堂官詣
乾清門奏時。
皇帝御龍袍衮服。乘禮輿出宮。警蹕扈從。如元正儀
禮部堂官朝服。自街門恭導。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至祭
神殿陞階。至檐下就
御座東嚮坐。王貝勒於丹陛上。貝子入八分公於丹
陛下。均按翼北上。東西面相嚮坐。贊祀二人先
於祭

園殿內均九酌獻三致禱。司俎官率執事奏樂舉和舉
所司設
御拜褥一於祭
神毯一於
園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祭
神殿
園殿贊祀各致祝辭。
皇帝各行一跪三拜禮。王公百官序立丹陛下兩旁。
不隨行禮。禮畢恭
導
皇帝還

御座南嚮坐。王公等各就原處列坐。司俎尚膳徹餚。
尚茶徹酒。
皇帝命分賜王公各福酒。受訖降丹陛下序立。禮部堂
官跪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中門出陛輿奏樂還宮。百官跪送。儀均與元
正同。司俎官恭奉
神位還御。如
皇帝不親詣行禮。王公百官不齊集。以贊祀致辭行
禮。○王公等致祭日。立杆於各班位石座至街
門外下馬。自內門右門入。坐於西檐前階下東
面。○
大內致祭後越日爲馬祭
神於
堂子如儀。○官員庶人。不得設立
堂子。有違例致祭。並王公不按節次爭祭者論。
凡月祭之禮。孟春上旬三日。餘月朔日。
大內遣司俎官率
堂子官吏。於
園殿貢獻餚酒楮帛。贊祀六酌獻三致禱。司俎官率執

事奏樂舉和。贊祀祝辭行禮如儀。是日內管領
一人。於
上神殿獻餚酒楮帛。親王郡王各遣護衛一人。於
上神殿獻楮帛。執事者均令先期齋戒。
凡浴
佛之禮。歲以孟夏上旬八日。司俎官率執事人等。自
大內請
佛至
堂子祭神殿。陳香盥。獻餚酒。王公各遣人獻餚。執事設
盥盤。贊祀二人浴

佛畢。六酌獻三致禱。如儀。禮成。奉
佛還御。是日。
大內及軍民人等不許屠宰。不理刑
名。
凡
大內祭
神之禮。奉晨祀
神位於祭
神殿西位東嚮。奉夕祀
神位於西北南嚮。日昧爽，

神位前設饌餌九盤。簞一。箋一。簋三。寅刻進二。豕於庭。
贊祀就
神位酌獻祝禱。司祝官率所屬奏樂舉和聲。贊祀跪致
辭。迺封牲。先薦血。次熟而薦於俎。贊祀酌獻致
辭行禮畢。徹饌。分胙如儀。申刻。於夕祀
神位前陳璪五。籩五。不酌獻。祝禱時作鼓。餘均與朝薦
同。
皇帝躬祭
壇
廟齋戒日。忌辰清明禁屠日。不祭。餘皆日以為常。月朔
之翼日。昧爽。立杆於庭。陳豕一。以祀
天。司祝致辭畢。封牲。先薦血。次倫膚。為胹。並炊穀飯。以
薦。司祝致辭如前。○歲以四孟月。用馬牛。舍。
祇薦於
神。贊祀致辭如儀。
凡出師展拜
堂子之禮。
皇帝親征。諏吉啓行。內府官豫設
御拜褥於
圜殿外。及內門外

御營黃龍大纛前。兵部陳纛。角鼓。鳴角。鼓。衛陳鹵簿。均如
儀。
皇帝先詣
圜殿次詣
纛前。均行三跪九拜禮。六軍凱旋。
皇帝入都門。先詣
堂子行禮如儀。○
命將出師。
皇帝率大將軍及隨征將士詣
堂子行禮。次拜

纛儀均與
親征同凱旋日前
堂子行告成禮以上詳見
凡祀
纛神之禮建
凝和廟於
紫禁城之東以春秋分後三日致祭建
雲師之神歲以秋分後三日致祭建
宣仁廟於
紫禁城之東北隅前殿奉
風伯之神後殿奉
八風之神歲以立春後丑日致祭建
昭顯廟於
紫禁城之西前殿奉
雷師之神歲以立夏後申日致祭建
時應宮於
紫禁城之西北隅前殿奉
四海
四瀆龍神中殿奉
京畿龍神後殿奉

八方龍神歲以季夏旬有三日致祭均素羞香燭
遣內府官行禮○如遇亢旱遣官祈雨各
神位前均陳帛一果饌十有五盤酌一爵三鐘一
鉞二祭日設樂於西階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奏樂日出前
二刻遣官及執事官皆雨冠素服詣
廟內府贊禮郎二人引遣官入
廟左門贊引贊盥洗遣官盥手畢引升左階進
殿左門就正中拜位前北嚮立典儀贊執事官各
共通職贊引贊就位遣官就拜位典儀贊迎
神樂作司香奉香盤進贊引贊就上香位引遣官
次三上爇香畢贊復位遣官復位贊跪叩興遣
官行三跪九叩禮典儀贊奠帛正中皆
帛奉篚司爵奉爵進至
神位前司帛跪奠帛三叩司爵立獻爵奠正中皆
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贊引
贊跪遣官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奉祝版皆
神位前跪安於帛篚叩如初退贊叩興遣官行三
叩禮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獻爵奠於左贊行
終獻禮司爵獻爵奠於右儀均如初獻贊送

贊引贊跪引贊盥洗遣官盥手畢引升左階進
祝帛詣燎所有司奉祝次帛次香恭送燎所引
遣官避立拜位西旁東面候祝帛過引復位祝
帛燎半贊望燎引遣官出望燎贊禮成引退○
得雨後報祀陳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餘同
祈告遣官及各執事官咸朝服行禮○建
城隍廟於
紫禁城內西北隅奉
紫禁城城隍之神建
永佑廟於
皇城西安門內奉
皇城城隍之神一如
都城隍廟之禮歲以
萬壽聖節並季秋遣內務府總管各一人致祭。
萬壽聖節。
神位前陳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尊一罍三鑪
一鉶二秋祭陳鉶二簋簋各二簠豆各十餘同。
祭日均設樂於西階下自迎神至望燎皆奏樂日出前二
刻遣官具朝服詣
廟內府贊禮郎二人引遣官入
廟左門贊引贊盥洗遣官盥手畢引升左階進
殿左門就正中拜位前北鄉立典儀贊執事官各
其通贊贊引贊就位遣官就拜位典儀贊迎
帛燎半贊望燎引遣官出望燎贊禮成引退○
神樂作司香奉香盤進贊引贊就上香位引遣官
詣香案前贊上香司香跪奉香遣官立上柱香。
次三上瓣香畢贊復位遣官復位贊跪叩興遣
官行三跪九叩禮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
帛奉篚司爵奉爵進至
神位前司帛跪奠帛三叩司爵立獻爵正中皆
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贊引
贊跪遣官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奉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帛篚叩如初退贊叩興遣官行三
叩禮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獻爵於左贊行
終獻禮司爵獻爵於右儀均如初獻贊送
神贊引贊跪叩興遣官行三跪九叩禮典儀奉
祝帛饌香詣燎所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
送燎所引遣官避立拜位西旁東面候祝帛過
引復位祝帛燎半贊望燎引遣官出望燎贊禮
成引退如儀

凡朝賀設樂。

皇帝率羣臣朝賀

皇太后朝儀均詳禮部。設中和韶樂於慈寧宮左右檐下。設丹陛大樂於長慶門內左右。

太和殿朝賀禮成

皇帝御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一

乾清宮。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朝賀儀

皇子皇孫咸朝賀。設中和韶樂於交泰殿左右檐下。設丹陛大樂於乾清宮後左右。均北嚮。作樂咸以內監。

凡賜茶恭遇

皇帝御殿。移文尚茶備茶。屆期。分委護軍執事人等。分賜丹墀兩翼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各官及外國使臣茶。由內務府官監視。

凡燕外藩之禮。歲除及正月十五日。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二

賜外藩蒙古燕賚

欽命進酒大臣。內管領備筵九十席。及期。武備院張

黃幕於

保和殿南正中。內管領設反坫於幕下。廣儲司陳

尊罍卮罰於坫上。御膳正陳

御筵於

寶座上正中稍南。

寶座下左右設外藩蒙古王公三旗內大臣及與燕

文武大臣席各五行。左右各二十有六東西嚮。

寶座左右設後扈大臣席各一。食嚮。

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各二東西嚮
寶座後左右豹尾班侍衛席各一次西設
日講起居注官席一均南嚮
殿外丹陛左右設台吉塔布囊侍衛席各三行左
十有三右十有二東西嚮丹陛東設理藩院堂
官席一慶隆舞大臣席一均西嚮黃幕旁左設
禮部堂官右設內務府堂官席各一東西嚮樂
部設中和韶樂於
保和殿左右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中和殿後檐下左右均北嚮屆時鴻臚寺理藩院

官引蒙古王公台吉人領侍衛內大臣序王公
暨與燕大臣等各就班次班齊掌儀司官奏請
御保和殿中和韶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御
皇帝陞寶座樂止蒙古王公暨與燕文武大臣侍衛
台吉各就席行一叩禮坐御膳房正御膳副護軍
參領升通
御筵降通進茶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御
茶正率御茶侍衛執事等舉茶案由中道進至
簷下正中北嚮跪注茶於椀進茶大臣奉茶入
中門翠臣皆就本位跪進茶大臣由中陛升至
御前跪進茶退立於西旁
皇帝飲茶與燕之蒙古王公內大臣各一均行一叩
禮進茶大臣跪受茶椀由右陛降出中門衆皆
坐侍衛分
賜蒙古王公各官茶皆於本位一叩飲畢復行一叩
禮御茶正等撤茶案退樂止展席幕通進酒掌
儀司官二人自反坫奉壺舁一人奉卮由中道
進至檐下左檻前升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
章進酒大臣由席稍端單、元宵階服羣臣皆起立進

酒大臣入
殿內正中北面跪羣臣皆於坐次跪掌儀司官奉
壺酌酒於舁由中門入西嚮跪授大臣退進酒
大臣奉舁與由中陛升跪
御座右進酒與由右陛降至原位跪
皇帝進酒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羣臣皆隨行禮進酒
大臣由右陛升跪受舁仍由中陛降跪掌儀司
官入跪受舁退羣臣皆起掌儀司官一人酌金
巵以入
賜進酒大臣酒大臣受卮一叩興羣臣皆坐進酒大臣出

加端罩，（元宵補服）入席坐。尙膳正等率尙膳進饌，殿
廷淸樂作奏萬象淸寧之章。尙膳正等承
旨分賜食品於各席徧。樂止。笳吹作。奏畢慶隆舞進。
舞揚烈舞畢。隊舞大臣進殿中舞喜起舞。所司
舉反坫，進至
殿陛下。
御前侍衛酌卮酒。升至
御座前。
皇帝簡召王公大臣賜酒。領侍衛內大臣起立視侍
衛徧

賜殿陛王公大臣台吉侍衛酒。羣臣咸跪受。一叩卒
飲。一叩坐。除。舞退。朝鮮國陪進。百伎並作。退。尙
膳正副。護軍參領等升徹
御筵。降與燕。蒙古王公大臣等謝燕。行一跪三叩禮。
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禮成。
皇帝還宮中。和部樂作。奏顯平之章。樂止。鴻臚寺理
藩院官引外藩暨衆官以次退。○正月十四日。
頒賜外藩蒙古王公大臣等謝燕。各處與。前期。禮部疏請得
旨。命所司庀饌，尙膳內管領庀
皇太后
皇后御筵有饌。
貴妃
妃
嬪饌筵。親王郡王各進饌筵牲酒。不足者。光祿寺
備具。以足四十席。豫期。
命進酒大臣命婦至日武備院張黃幕於
慈寧門外階下正中。內管領設反坫於幕下。廣儲司
欽定大淸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六
陳尊罍庀酹於坫上。內變儀衛設
皇太后儀駕。本司內監設樂懸如儀。尙膳女官內管領
妻設
皇太后御筵於
寶座正中稍南東設
皇后筵。西南嚮。稍後設
貴妃
妃
嬪筵。又後設公主福晉以下。鄭君入八分公夫人
以上席直行。丹陛上設公侯伯子男滿二品

大臣命婦侍衛妻。席重行。均東西相嚮。屆時內
監引公主福晉以下。二品以上命婦咸朝服。自
永康右門入。進
慈寧門序立於丹墀。禮部堂官轉奏請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禮服。乘輿出
啟祥門。前引命婦八人恭導由
慈祥門入。至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徽音左門外降輿入。
皇后進殿內東旁西嚮立。
貴妃
妃
嬪隨入。東西面序立。公主福晉命婦。按翼於丹陛
上東西面序立。均北上。引禮女官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內監接奏。
皇太后禮服出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樂止。引禮女官引公主福晉以次入
殿。大臣命婦於丹陛上各就位。

皇后
貴妃以下皆一拜就坐。尚膳女官。內管領妻。升邇
御筵降。遞進茶。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之章。尚
茶女官率尚茶嬪舉茶案。由中道至檐下。闕外
正中北嚮跪。注茶於椀。進茶女官奉茶。由中陛
升至
皇太后座前跪進茶。退立西旁。
皇太后飲茶。
皇后率
貴妃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妃
嬪以下均行一拜禮。進茶女官跪受茶椀。由右陛
降。出中門。
皇后坐。衆皆坐。侍衛妻等進
皇后茶及分
賜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茶。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以下於本位行一拜禮飲畢復行一拜禮尚茶女官舉尚茶婦等敬茶漿退樂止展席畢酒進酒內管領妻二人自反坫泰壺酌一人舉爵由中道進至檻下左楹前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進酒大臣命婦出席皇后以下皆起立於本位進酒大臣命婦入殿正中北面跪。

皇后卒

貴妃

妃

嬪以下跪於坐次內管領妻奉壺酌酒於爵由中門入西嚮跪授進酒大臣命婦退進酒大臣命婦奉爵興由中陛降至原位跪。

皇太后座右進酒興由右陛降至原位跪。

皇太后進酒進酒大臣命婦行一叩禮。

皇后卒

貴妃

妃

嬪以下行一拜禮進酒大臣命婦由右陛升跪受

俛仍由中陛降跪內管領妻一人酌金爵以入。

皇后以下皆起內管領妻入跪受訖退。

賜進酒大臣命婦酒大臣命婦受爵一叩卒飲內管領妻立受爵退進酒大臣命婦一叩興。

皇后以下皆坐進酒大臣命婦出就席坐尚膳女官率尚膳婦進饌殿廷滿樂作奏萬象清寧之章。

尚膳女官內管領妻承旨分賜食品於各席徧樂止內監下

慈寧宮簾。

御前大臣禮部滿堂官引茄吹作奏畢慶隆舞進至

丹陛舞揚烈舞畢引隊舞大臣進至丹陛舞喜起舞尚茶婦等舉反坫進至

殿陛下大臣命婦進

皇后酒侍衛妻分

賜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等酒。

皇后卒

貴妃

妃

嬪以下一拜。飲畢，一拜。坐。隊舞退。次朝鮮國倂進。
百伎並作。退。尙膳女官內侍領妻升徹
御筵降
皇后
貴妃
妃
嬪於殿內。公主福晉命婦於丹陛上排班謝燕。行二肅一跪一拜禮。丹陛大樂作。奏正平之章。禮畢。樂止。女官跪奏禮成。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樂止。引禮女官恭導
皇后
貴妃
妃
嬪降階。
徹音左門啓。興還宮。內監引公主福晉命婦各退
○
皇子成婚。公主下嫁。設燕
皇太后宮。儀同
凡恭進饌筵。元日。正月十四。十五。歲除日。

皇太后宮。
皇帝
皇后宮皆進饌筵。內務府總管一人省視恭進。
貴妃
妃
嬪。貝勒諸
皇子公主均備饌筵有差。恭遇
皇太后聖壽。
皇帝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令節各進饌筵如儀。每歲正月十六日。

皇太后燕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蒙古王公福晉夫人。儀均與正月初二日大燕同。
凡
皇子婚禮。先期。移文欽天監諏吉。
開遞。
命夫婦偕老之大臣傳
制曰。以某官某人之女某氏作配
皇孫子爲福晉傳
制畢。福晉父率闔族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擇吉

簡內大臣侍衛隨
皇子詣福晉家行定親禮福晉父率闔族采服迎
於大門外延
皇子入至正寢於福晉父母前行三叩禮畢
皇子回宮福晉父率族送於大門外跪吉行納采
禮金領約一金耳飾六背飾以東珠金簪大小
各三皆飾以珠表裏百端綿三百斤貂皮百四
十白狐皮九十狐皮百六十以內務府總管宮

殿監督領侍充使賜福晉父母冠服靴褂金帶
鞍馬筵燕五十席羊三十六酒五十尊及門福
晉父母迎入中堂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與燕大臣陪福晉父及族人之在
官者燕於中堂內務府總管命婦女官同與燕
命婦陪福晉母暨諸姊燕於內室迭作樂陳戲
賓主頒酢畢中堂謝燕行一跪三叩禮內室謝
燕行一肅一跪一叩禮內務府總管暨宮殿監
督領侍等向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朝服
皇子朝服
皇子命婦朝服
行三跪九叩禮訖
皇太后
皇帝
皇后
皇子
皇子命婦
各就坐
執事者進酒饌
皇太后
皇帝
皇后
皇子
皇子命婦
各舉酒

皇子同。惟納采儀物羊酒饌筵有差。

凡公主下嫁之禮前期。欽天監諏吉以聞。遣

命夫婦偕老之大臣傳

制曰。以某官某之子某。尚某公主。傳

制畢。本官率闔族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擇吉納采。授額駙爵。額駙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宮門前行禮。公主行禮於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五

午門外。詳見禮部。是日。於

保和殿設燕。集二品以上大臣。燕額駙額駙之父。及族人在官者。王公有

特召者亦與禮儀均如歲除筵燕之制。下嫁前一日。

內府女官率執事婦女至額駙府第。設牀帳。陳

妝奩。下嫁日。

欽命皇子福晉或近支王福晉貝勒夫人送至公主

府第。是日設燕延額駙父暨族人在官者。與納

采禮同。屆吉時。女使設錦褥二於室。東西嚮。設

酒饌案於前。置兩爵兩巹於案。請公主東面。額

駙西面相嚮行兩拜禮。各就坐。女官一人執金

鉼。一人以巹爵酌酒。合和以進。公主與額駙皆

飲。迺進饌。酒饌三行。公主與額駙皆起。仍行兩

拜禮。舅姑立受一拜。答一拜。擇吉。公主偕額駙偕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公主行禮於

宮中。額駙行禮於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七

宮門外。○王公之女。奉

旨授為和碩公主。郡主。暨宗女撫養

宮中者。其下嫁之禮。各視爵秩以別差等。筵燕會

禮部辦理。

凡進時憲書。歲以十月朔。欽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授本司官。奉至

乾清門。

慈寧門。各授內監恭進。

凡進春。歲以立春日。禮部率順天府官。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本司官補服導引。由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授內監接進。安設於
皇太后宮。恭進
皇帝
皇后春山土牛。於
後左門外。本司官導引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恭呈
皇帝御覽。仍奉出。安設於
太和殿東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十七
保和殿東暖閣。
凡恭紀
玉牒黃冊。據宗人府來文。具奏請
旨。竣宮殿監督領侍等承
旨。以未載入
玉牒之
妃
嬪等封號姓氏。父族。未載入
玉牒黃冊之
皇子皇女
皇孫皇孫女。某行幾。某年月日時生。及母氏收生
婦。詳書於冊。授內務府總管。封送宗人府。載入
玉牒。
凡
親蠶。爲壇於西苑。
皇后躬
先蠶儀。詳禮部。執事女官。典儀一人。贊引二人。傳贊二人。
司香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一人。奉福酒接福酒
各一人。奉福胙接福胙各一人。（以上各一人）前引十
人。相儀二人。贊禮八人。（執事有遺闕者補之）均於宮人內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九 內務府 十八
選充。如不足數。於內府及八旗命婦內選充。置
桑田於
先蠶壇東南。建蒼館織室蠶宮。二十七從室於
壇東北。設蠶母二人於內外命婦中擇高年嫻禮儀
者充之。蠶婦二十七人擇內苑熟悉蠶事者充
之。均由府選充。蠶初生。
皇后躬採桑於桑田。（儀詳禮部）從採
妃
嬪二位。由府奏請。
欽命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輔國公夫人以上三

人文三品武二品官以上命婦四人由各旗開
列送府奏請豐母率豐婦助採豐婦居豐室視
豐之眠起而謹飼之董以豐宮令一人丞一人
由宮殿監督領侍於首領內監內選擬奏請歌
採桑辭十人司金鼓拍版六人司笙簫笳十有
八人執采旗四十人皆以內監充之及蔟成
皇后獻繭於
皇太后
皇帝
親詣繅室繅三盆手儀詳
禮部皆以豐母襄其禮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 內務府 一

內務府
掌儀司三
凡
列聖
列后大事
皇太子
皇貴妃
妃嬪之事皆由司豫行知會禮部檢稽案卷工部
營造司備物材器皿兵部備守衛光祿寺備供
用其一切應行典禮皆會同禮部具題請
旨筵倒遵行詳見禮部
祠祭司所需白布取於戶部
梓宮大事應用帑帛取諸內庫
金棺之事取諸戶部其製造定式及應用事宜自
初喪以及除服內務府實司之
凡陳設初喪設
凡筵奉安
梓宮於殿中南嚮覆以帷帳前設寶榻藉以錦茵榻前
設香案陳銀香鼎燭檠花餅案前設香几陳博
山鑪香合筯餅案左右設鐙几陳羊角鐙帷帳

左右設白綾幔障數架。以別內外。幔前列几四
陳
冊於左。
寶於右。次設金蓮花鼾。左右各一。地皆藉以氈。席每奠
暫移香案香几鐙几於旁。奠畢復設如初。若內
監司其事。金棺前不設香几鐙几。金寶金蓮花鼾。餘皆同。建纛金
九龍綺丹旐於
宮門外之左。旐懸以竿。承以座。竿及座皆髹以黃。
日以工部內務府廣儲司。營造司官各一人
守之。每日暮下旌。廣儲司官恭奉內務府總管

一人率至
宮門。授宮殿監督領侍等。首領內監一人接受奉
入。設
几筵左側。次日黎明。宮殿監督領侍等率首領內監奉
出。至
宮門外。授內務府總管廣儲司官接受升懸至幕
仍送進如前。○
列后丹旐用織金九鳳綵。建於
宮門外之右。暮則陳於
几筵右側。餘皆同。

金棺以下。皆織金丹旐。竿座各如金棺槓舁之色。
由司官送至
宮門。授內監奉進。餘如前。
凡奠獻。朝夕奠。設肴饌筵二。計桌十有五。羹飯
椀各一。饌筵下設承桌一。左右設几二。陳熟雜。
午奠。設果實餅餌筵一。餘並同。午奠以正午。朝
夕奠。隨月令之氣候。以爲制。恭理喪儀王公大
臣內務府總管。率尚茶尚膳正尚茶尚膳人員。
內管領掌儀司官等執事。屆時。舉饌筵至

宮門。皆辦。內監啓門。衆皆舉哀。恭理喪儀王公大
臣內務府總管。率尚茶奉茶簡茶椀。尚膳舉肴饌
副一人。舉茶几。尚茶正尚膳正舉承桌。尚茶
隨舉饌桌。內管領舉奠盆奠几。掌儀司官舉
几筵殿前。尚茶尚膳正進承桌。由中門入。陳於
几筵前。迺進茶几。尚茶奉茶由中門入。跪奠於茶几。退
行一叩禮。進前舉茶出。酹於門外階上。尚茶副
徹茶几。各退。尚膳舉饌案。奠於承桌。設牲几於
兩旁。尚膳正進奠飯於饌案。畢由右門退出。如
尚茶尚膳內監則由
殿門授受。奠獻如儀。內管領進奠几於正中。

如 親祭酒設於 殿內正中進爵大臣進
酹。如 皇子大臣祭酒設於丹陛正中掌儀司
官進 爵。祭酒行禮畢 徹奠几 進爵大臣 掌儀司官 徹奠盆酹
酒畢尚膳正等入
殿徹饌。奠几前行。太僕寺牧馬。次茶几。承案以次
由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總管隨後出。哀
止。內監閽門。遇元正。勿奠獻惟內外報聖一日
列后几筵前。貢獻用女官。其后喪。二大節皆報奠。
總管。率尚茶尚膳進至二門。授內管領妻尚茶
尚膳女官。率婦女進奠。午奠饌筵。內監進奠。如
親臨祭酒。奠几壺爵。授內監。惟恭理喪儀王公大臣。

內務府總管引入。○
妃嬪以下喪儀。如
皇子祭酒。內務府總管率入。內管領進奠几於
殿內掌儀司官進爵酹酒。餘皆內管領妻率諸女
官婦女奠獻。內管領妻祭酒於
殿外階上。女官進爵酹酒。內務府總管掌儀司官
於二門下監視。
凡祭日。內監陳冠服於
几筵。工部張黃幕於
宮門外之右。東嚮。內管領設反坫於黃幕正中。廣
儲司官陳尊罍掌儀司光祿寺陳牲二十七。及
瑕餅餌於反坫兩旁。前列酒尊四十。皆內務
府光祿寺掌儀司官奉酒設於丹陛正中。掌儀司
官 爵。祭酒行禮畢。徹奠几。進爵大臣 徹奠盆酹
酒畢。尚膳正等入
殿徹饌。奠几前行。太僕寺牧馬。次茶几。承案以次
由左右門。豫進。隨筵七十九席。列於
几筵殿外丹陛兩旁。各加牲體。貝勒每筵一筐。次率尚茶尚
膳正。內管領等。豫進。承案。稍前。設餅餌饌筵於
几筵殿內。皆北嚮。積楮帛於燎位。設奉安冠服牀於前。

屆時。啓
宮門。進茶。進饌。奠獻。如儀。讀文。祭酒。舉哀。行禮畢。
迺徹饌。以次出。內管領舉奉安冠服牀於前。正中南嚮。祭。
竣。陳冠服於牀。迺進奠几於牀前。正中南嚮。祭。
酒。行禮。酹酒畢。各退。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督
領侍內監等。視燎畢。率內管領所屬。由左右門
入。徹饌筵及兩旁。隨筵出。
凡臨喪。
皇帝親臨
皇祖
皇考太妃之喪。內監進奠几於殿內北嚮。內監跪進爵。
皇帝跪祭酒。行三拜禮。餘皆左旁設棚。內監進奠几。

西獨衆皆暁內監跪進爵
皇帝坐祭酒不行禮衆仍行一叩禮致祭日如
皇帝親臨由內務府豫進儀注
凡果園徵收
南苑五園各給地一頃十有九畝別給騰家地各
歲輪置百四十八園地自一頃至五十頃每園設
園長一人徵收之法以丁計者丁給地三十五
畝歲徵銀三兩家不過六丁如有餘丁止編名
二頃十畝歲納桃李不徵地賦
盛京百三十六園給地自七十畝至二頃十畝

入籍地不增給丁不起徵以地計者按先果園
每畝徵銀五分新增果園每畝徵銀一錢通計
地千頃四十畝有奇丁千二百六十賦九千二
百三兩有奇完欠以十分定殿最敘功過偶有
水旱偏災蠲賦與會計司糧莊同歲納時果按
其直以抵丁賦不準抵者與雜徵同○各園貢
果及由司置備之乾鮮各果均貯內果房設未
入流掌果二人署掌果二人司果執事十有二
人專司出納歲委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經理
以供

內廷之用其由司置備之果即支丁賦和買均於
歲終奏銷
歲輪果園各選三人爲承催免其身及子孫一人
丁賦
盛京設筆帖式一人催長一人領催三人副領催
三人廣寧設催長一人領催三人均隸
盛京內務府總管三旗佐領闕則依次選補各園
充補園長及三年一次編審均與會計司糧莊
同
凡內監品級及升降黜陟據宮殿監督領侍來

文呈堂移咨吏部
官學
凡學舍景山六學清書漢書學各三萬善殿漢
書學一咸安宮十有六學清書學四漢書學十
有二
凡教習滿教習簡選八旗之善於書射者充補
漢教習景山及萬善殿官學於舉人貢生咸安
宮官學於進士舉人考選充補均三年期滿引
見咨送吏部
凡官學生景山官學選內府三旗幼丁每滿洲

佐領下八名旗鼓佐領下四名內管領下六名
萬善殿官學選幼年內監無定額咸安宮官學
於八旗及內府三旗之制護軍營領催內監生員及官學生內選
其秀者每旗不過十名
凡考校滿漢教習各以時訓課毋或曠廢景山
官學每三年咸安宮官學每五年一次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考列優等者引
見以筆帖式庫使錄用未錄用者分別獎賞劣者黜
之

藥房

凡合藥醫生十名召募合藥民醫生二十名
凡合和
御藥由藥房官會同太醫院醫官敬謹監視
凡藥料由太醫院醫官洋驗擇其佳者送藥房
備貯
凡奏銷每歲伏暑設暑湯除夕進蒼朮及隨時
所用藥味均三月一次共奏人參無定額每次
酌量斤兩奏請備用用畢以某人某月日應某
症服參若干繕冊進
呈如前奏請於廣儲司茶庫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一 內務府

內務府

都虞司

凡內府三旗之制護軍營領催內管領下五人副護軍
旗護軍統領各一人護軍參領各五人副護軍
參領各五人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三人護軍校
各三十三人護軍委署護軍校各五人護軍共
千有六十五人○前鋒營前鋒校委署參領各
二人前鋒校各二人前鋒委署前鋒校各二人
前鋒共百十有四人○驍騎營掌關防參領三
領各五人旗鼓佐領各六人正黃旗朝鮮佐領
二人驍騎校正黃旗十有三人鑲黃正白二旗
各十有一人共領催百四十人三旗三十內管
領下共領催百二十人驍騎五千二百五十人
均隸於內務府總管由司掌其升選僉補及咨
行俸餉之事
凡
圓明園三旗之制四品營總一人護軍參領副護
軍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

三人護軍共百二十人由
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掌其升選僉補仍隸於司
凡
盛京三旗之制佐領各一人驍騎校各一人司庫
二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六人催長一人領
催十有八人庫使十有六人頭目及執事人六
十七人委署領催之驍騎六十人驍騎六百四
十八人均隸
盛京內務府總管仍由司掌其升選
凡軍器內府三旗護軍準兵部奏定日期由內

務府總管察驗官員各隨本旗由兵部暨
欽命之王公大臣察驗
凡訓練內府護軍驍騎歲以春秋二季由該管
官督率操演前鋒營隨時練習賞罰各有差
凡宿衛
大內宮禁以內府護軍統領內管領護軍參領護
軍校次以護軍參領散秩官護軍校驍
騎校餘以各佐領內管領下之有頂帶領催率
驍騎分班直宿其合護軍驍騎步軍及三旗服
役人鑾儀衛校尉別立班次者曰防範兵專司
戒火
凡導引扈從
車駕出入
躬祀各
壇
廟以護軍校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人擊鈸引
以庫守二十人護軍二十人於
午門外設鐘以庫守十人護軍十人於
堂子街門內外設鐘均委司官護軍參領護軍校專司

稽察○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以內務府總管或散秩大臣一人司官八
人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
十人率護軍豹尾班執槍者十八佩儀刀者十
八翊衛護軍百人導引扈從公主
皇子福晉出入內府官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導
引隨從各有差

凡畿輔
行宮。京東七處。京西四處。京北六處。口外十有三
處。各設千總。自一人至七人。委署千總。自一人
至十有二人。兵自四人至二百七十一人。有差。
分隸湯泉盤山。黃新莊。蘇河。各總管管轄。
凡稽察

壇
廟祭祀齋戒。以司官二人。護軍校各四人。護軍三十人。各執
御殿賜茶。以司官。護軍校。各四人。護軍三十人。各執

事三十人。監領侍衛。每旗以參領。佐領。驍騎校。
內副管領各一人。管安河橋豐益倉。歲以司官。
內管領各一人。稽察內管領下服役人。每月以
司官四人。若典守工程各項。及慎刑司起解犯
人。應用八旗綠旗官兵。均由司呈堂。轉咨兵部
撥給。
凡捕牲烏喇官弁。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驍騎校
七人。筆帖式七人。副驍騎校七人。領催三人。委
署領催十有一人。管理虞人採捕之事。弓匠鐵
匠各一人。
凡虞人地賦。新舊牲丁。共二千三百八十有二。

丁賦。四千四百八兩七錢。地。千七百七十二頃
二十四畝。地賦。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各有奇
凡採捕。捕牲烏喇珠軒。各歲納東珠十六顆。參
丁。每丁納人參七兩五錢。蜜戶。每丁納蜂蜜七
十斤。
盛京牛莊諸處網戶。每丁納魚五百斤。鷹手。每丁
納雉百。狐戶。每丁納狐皮四張。蜜戶。每丁納蜂
蜜五十斤。王多羅樹獵戶。每丁納野豕二。鹿臍
九十束。水獺戶。每丁納水獺皮四張。鶻戶。每丁
納鶻翎十有五。副漁戶。每丁納細鱗魚五十尾。

密雲縣槍手。每丁納鹿二。鷹手。每丁納雉一百。
有十。薊州蜜戶。每丁納蜜四十斤。永平府蜜戶。
每丁納蜜六十斤。張家口鷹手。每丁納雉百。冷
口鷹手。每丁納雉百有六。其
畿輔各州縣投充牲丁及以地來投之鷹手。鶻
戶。狐戶。雀戶。鵰戶。野鴨戶。所納鷹。鶻諸物。各如
應用之數。無定額。東珠人參及水獺狐皮。交廣
儲司。蜂蜜交內管領。鶻翎交武備院。鷹。鶻海青。
交鷹。鶻房。餘交尚膳房。均按則折銀。準抵正賦。
凡雇車。恭遇謁

巡幸計內府所屬應用車數行順天府和雇按日給
費以行程駐
蹕及歸重回空爲差由府屬屆從官沿塗稽察
凡官馬內府三旗護軍營共養官馬四百六十
三匹前鋒營百三十二匹驍騎營九十九匹分
給官兵各支馬乾銀牧養
盛京驍差馬三羣羣各五十匹各設牧長一人牧
丁六人歲無倒斃牧長以下均給賞倒斃六匹
以上議罰各有差
凡府屬公文均由司轉發兵部齎送

愼刑司

凡處分內府所屬文武官員遇有議處之案皆
依吏部兵部例定議
凡審讞內府所屬人犯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
刑部律例議結杖一百以上及旗民交涉之案
繕送刑部定擬如遇首告機密及事干職官者
請
旨推鞫
凡奉
特旨交司及由府奏準審理之犯罪應死者會同三
法司覈擬由府主稿具題得
旨交刑部依原題治罪
凡軍流徒罪折枷及本罪應枷之犯皆送刑部
枷示滿日仍由司責放
凡發遣人犯應發黑龍江寧古塔者咨兵部應
發雲貴川廣煙瘴等處者咨刑部應發捕牲烏
喇者移都虞司應發各莊屯安置者移會計司
皆呈堂轉發其安置莊屯之犯身故後妻子願
回京者聽

凡律例於吏兵刑部咨取刑具於刑部取用屍
傷會刑部司官檢驗
凡監禁除奉
旨收禁人犯外其情罪重大者職官請
旨收禁無職人即行收禁按其情罪加以繩縶擬官
兵防守女犯別置一室皆日給薪米夏給冰塊
病給醫藥一如刑部之制
凡清理贓贖內府人犯應追還官入官等贓及
收贖納贖諸錢追繳廣儲司庫
凡內監私逃按其次數分別自首被獲治以枷

賚發遣之罪。

營造司

凡巡視

皇城。垣牆。簡本司員外郎與直年步軍協尉。分班輪直。掌修城垣。肅清街道。

凡恭遇

車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如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一一 內務府 入

蹕出入。均移咨步軍統領。工部。街道廳。先期清理。司鑰內監。謹備步障。

凡匠役。均有定額。內府所屬人。在官執藝者。於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召募民匠。於工部咨取。分隸於司六庫及諸作。長以庫掌承以庫守。又設司匠領催。以督率之。均月給銀米。闕則取補。情弊。悉如定制。

則革除。

凡修造。

紫禁城內工程。小修。大修。建造。皆會工部。

大內繕完。由內監匠人。

皇城牆垣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均由欽天監諏吉興工。

宮殿苑囿。春季疏濬溝渠。夏月落蓋涼棚。秋冬。

禁城牆垣。芟除草棘。冬季掃除積雪。均移咨工部。

及各該處。隨時舉行。○府屬公廨館廳。及官用器物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文。修理成造。按

則報銷。

凡直殿及督繕內監。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及內造匠作。各設首領內監。副首領內監。

內監各有差。首領內監。闕於內監選充補。內監闕。移咨掌儀司撥補。均由領月費。歲給裘帽。悉如定制。

凡徵輸石灰煤炭。設灰丁。煤丁。炭丁。每丁地三十五畝。草子匠。每匠地四十二畝。坐落大。宛。昌平。等州縣。各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董之。又設外郎四人。專司簿籍。免其本身丁賦。○灰丁五百三十一人。草子匠八人。計地百八十九頃二

十一畝。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有奇。歲納青白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somewhat草地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以備

紫禁城內外差使。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納青白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草地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以備

紫禁城內外差使。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納青白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草地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以備

紫禁城內外差使。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

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納青白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草地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以備

紫禁城內外差使。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納青白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草地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以備

紫禁城內外差使。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

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給票三百出大水峪河防口外伐木燒炭。

盛京匠人。歲給票八十有四。出口外伐取木槽箭杆。均由司呈堂轉咨戶部給發。並限次年繳銷

陳票。

凡支取官物。內府祭祀。焚帛應用黨蓼楊木柴。造辦應用物材。各公廨應用器皿。內外牛羊各廄圈應用牧具。均由司呈堂。於戶工二部及廣儲司官三倉支領。

凡奏銷。各司領取工部物材器具。均造冊送司。月要其數。與工部同日具奏。本司歲支工部柴薪煤炭。及徵收各丁本色折色。計一歲所用。及見貯若干。並於五月內。聚明題銷。

凡入官房舍。由司召民賃住。歲收其直。以供六庫及諸匠作採買物材之用。歲終題銷。

慶豐司

凡牧所定額設內三圈於

西華門外。養肥牛十有二。烙牛六。牡牛三。青牛一。乳牛無定數。視用乳之多寡為增減。設外三圈

於
南苑。養扇牛八。乳牛同內圈。又專供乳餅之乳牛
百別爲一圈。設六圈於豐臺養教羊千有八百。
一等者。六百二等者千二百。牝羊四十。烏朱穆
泰羊二十。設牛羊牧羣於張家口外。養牛三萬。
以百二十爲一羣。羊二十一萬。以四百爲一羣。
設羊羣百有十於達里岡崖。每羣以五百爲率。
設牛羣五於養什木。每羣養扇牛五。牡牛五。乳
牛九十。各牧所牛羊。均由該管官烙印。○內圈
牧數不足。則取諸外圈。外圈牧數不足。則取諸
張家口外牧羣。有老羸不堪畜養者。並歸口外

牧放。
凡典牧。
京城內外牛羊各圈共設廳長十有三人。廳副二
十五人。廳丁百八十五人。司匊服役三十九人。
壯丁十有四人。司敎壯丁六人。壯丁頭目一人。
張家口外牛羊牧羣。總管一人。副管二人。効力
筆帖式二人。牛羣協領三人。委署協領六人。筆
帖式六人。牧長六十人。牧副六十人。牧丁三百
六十人。羊羣協領三人。委署協領六人。筆帖式

六人。牧長百五十人。牧副百五十人。牧丁九百
人。達里岡崖羊羣協領一人。委署協領二人。筆
帖式二人。牧長五十人。牧副五十人。牧丁二百
人。隸張家口外總管轄。均由司咨行俸餉。養
盛京將軍管轄。均由司咨行俸餉。
什木牛羣。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人。隸
凡供用

壇廟祭祀供犢牛

大內四季敬
神。供全牛。
奉先殿及
皇城
紫禁城壇諸祀。供餼羊。
內廷尚茶尚膳。供膳羊乳酪乳餅。
皇子公主婚嫁。供禮羊。每年馬羣出牧。及由京補
授游牧察哈爾之官校。領賚牛羊。均由內外各
牧所如數供奉。
凡匊敎歲由各廳長約計應用之數。冊呈本司。
由司移會計司。令各

皇莊供給不敷於戶部支領或動帑採買匀計東
蔵計升按日給發牛以供用備用羊以一等二
等為差游牧各羣不給匀蔵
凡出牧歲以三月十五日後四月初一日前均
於
南苑寬閑豐草之地牧放停給匀蔵以九月二十
五日後十月十五日前各歸原圈飼養內圈牛
及烏朱穆泰羊不令出牧
凡支領官物煮豆給煤炭夜給鉦油伏暑給冰
塊造乳餅給布口外取送牛羊給路費出牧給
帳房圍圯給修理之貲及牧養所須諸器物均
由各廐長報司務文各該處給領
凡勸懲內外各圈視牛犢斃損之多寡以別功
過游牧諸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犢三羊三年
孳生二羔於定數內闕少者治罪定數外孳生
者由該總管奏
聞
凡交納官物牛皮羊毛交武備院羊皮及牛羊
二閧三歲各納駒一○游牧處報墾地畝歲徵
米二百五十石附納於宣化府萬全縣倉
凡奏銷每年內外十三圍牛羊出入之數以次
年之二月游牧各羣孳生牛羊以該總管具奏
得
旨後一月內各由司具題覆銷

內務府

上駟院

兼管院事大臣。無定員。特簡。卿二人。掌羣牧之政。所屬左司。郎中一人。侍衛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一人。掌均齊賞罰。右司。侍衛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一人。掌俸餉芻菽。堂主事二人。掌章奏文移。筆帖式二十五人。分隸堂司。掌繙譯。○侍衛二十一人。掌侍直。內八人兼試

御馬司鞍長二人。司鞍八人。司轡二十人。○

皇子每位司鞍二人。司轡八人。掌服駕。

凡圈牧。設內廄於

皇城。外廄於

南苑。設牧羣於

盛京及張家口外。以畜馬蕃庶。籍其數而頒之。○

內廄。

御馬。副馬。川馬。各一廄。均無定數。仗馬一廄。七十匹。公馬五廄。廄各二百。附槃駝十匹。駕車馬二百匹。駝自百匹至二百匹有差。

凡典牧。設牧長五人。副牧長五人。牧副十人。牧丁百名。內。外廄。每廄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川馬廄。以公馬廄長兼轄。廄丁二十人。草夫自十有四人至四十四人有差。凡五百八十六人。內

百總六人。外郎十有四人。駕車馬二廄。各設驍騎四十人。○大凌河牧羣。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每羣牧長一人。副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署牧副一人。在牧丁內數內扣。扇馬羣。牧丁各二十人。牝馬羣。各十有五人。○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總管一人。兼轄達里岡崖牧羣。副管一人。翼領五人。署翼領九人。筆帖式七人。効力筆帖式三人。達里岡崖牧羣。翼領二人。署翼領三人。効力

一羣。騰馬四牝馬三十有六。餘無定數。安河公馬一廄。二百匹。○又應差巡羣馬二百十匹。附各廄。○大凌河牝馬二十四羣。扇馬十羣。每羣附駝三匹。○張家口外上都達布遜諾爾牝馬百三十四羣。扇廄。駝六羣。達里岡崖牝馬六十羣。走馬一羣。牝駝十有六羣。烏艮海牝馬三羣。○各牧羣。每羣馬自二百匹至五百匹。駝自百匹至二百匹有差。

凡典牧。設牧長五人。副牧長五人。牧副十人。牧丁百名。內。外廄。每廄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川馬廄。以公馬廄長兼轄。廄丁二十人。草夫自十有四人至四十四人有差。凡五百八十六人。內有四人至四十四人。駕車馬二廄。各設驍騎四十人。○大凌河牧羣。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每羣牧長一人。副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署牧副一人。在牧丁內數內扣。扇馬羣。牧丁各二十人。牝馬羣。各十有五人。○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總管一人。兼轄達里岡崖牧羣。副管一人。翼領五人。署翼領九人。筆帖式七人。効力筆帖式三人。達里岡崖牧羣。翼領二人。署翼領三人。効力

筆帖式二人。每羣牧長一人。上都達布遜諾爾每羣設防禦三人。每扇馬羣牧副二人。餘羣皆一人。牧丁每駝羣十人。馬羣七人。

凡捍牧宮兵。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設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內以二人。兼充牧長。護軍三百四十五人。內以二百八十五人。兼充牧丁。達里岡崖牧羣。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兼充牧長。護軍百人。內以四十人。兼充牧丁。司巡羣緝匪。如馬駝有被竊者。論如法。

凡考牧。內外各廄院。歲一按視。各牧羣。每三歲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奏遣堂屬官二人往驗。駝羣。每六歲。牝駝。閱六歲奏遣所屬官一人往驗。亦如之。各具息耗實數以聞。惟苑廄捌馬。歲閱積三歲具奏。不議賞罰。其餘疲瘠。斃損及孳生。各計其數。以賞罰廄牧長。副有差。內外廄合較。分數少。多寡平。數多為三等。以定賞罰。

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賞罰如之。餘翼領。賞罰如之。以各羣之賞罰多寡為賞罰有差。總管副管。合計所轄各羣原數。

以多五百匹為一分。閱二百匹為一分。依分數馬駝。作十二羣計之。以內外廄公馬四百匹。就草以議賞罰。上都翼領。賞罰均者免議。

凡出牧。歲四月朔。以九十匹。捌馬全羣即張家口外。限九月望。回廄。豫月奏遣侍衛二人率廄長廄副。經理出入。

南苑六廄。巡羣馬以九十匹。捌馬全羣即南苑就草。出入期如之。大凌河牧羣。歲四月朔始。

迄九月底。以廂馬牝馬全羣就草。均典牧官掌
其出入之事。
凡供直馬。日以內廄
御馬四。齊其毛。具鞍轡。立院門外。
行幸駐蹕。以
御馬六。立園門右。如之。直班侍衛司鞍司繹成侍。
恭遇
車駕巡幸。日以十馬。備
上乘御。由掌御馬大臣奏請於
御馬。內馬內。簡其尤良者以從。其需用駕車馬公

馬及橐駝之數。附蔴
闕。由院奏遣卿。及侍衛各一人。掌御馬侍衛一人。治
途監視。支放馬駝芻菽。若扈
蹕之尚茶尚膳各執事官役。及內監所乘之馬。由所
司行院。如數以公馬撥給。回日繳院。不足。具數
奏行兵部。以八旗官馬撥給。
皇子出行。撥給官役應乘公馬如之。
凡祠馬。歲春秋二季。祭馬於
神。繫絳帛於御馬鬣尾以
羣。繫青帛者三十匹。牝馬羣繫絳帛者千三百
匹。青帛者百七十六匹。仗馬廄附養四色馬四
十匹。堂子青馬
香初黃馬蒙古花馬於神前繫記今祭
堂子。率以十匹詣
神前受釐。繫綠帛亦如之
凡用馬。歲四孟月敬
神。用青白馬二。
皇子婚禮。薦幣以馬。既婚。過給乘馬。
公主額駙。薦幣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充賞。分封
王貝勒貝子給馬駝。公給馬。直省將軍都統副

都統。撫提鎮入
覲。各錫馬。朝鮮國使臣來朝。如之。均由所司行院。於
公馬中選其良者給用。
凡貢馬。蒙古歲貢馬駝。由理藩院具奏送院。
欽命掌御馬大臣侍衛視選。不入選者。罷還之。其選
受者。行廣儲司。如例給賞。駝發內廄馬發
南苑六廄芻秣。柔倫貢馬。選取給賞亦如之。歸化
城兩旗蒙古歲貢馬。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
克圖歲貢馬駝。陝西岷州各寺番僧歲貢馬。均
由理藩院咨送。發各廄芻秣。其發
南苑貢馬。掌御馬大臣率本院侍衛詣廄盤試。辨

御馬內馬公馬之屬。疏其等以聞。

凡汰補馬駝。御馬之不馴者。汰入公馬。廐疲瘠病斃應補者。

上乘御馬。以內廐御馬補。內廐御馬。補外廐。外廐雜馬。以備內馬之良者。奏補。仗馬及祭

牲受釐四色馬。閱行取大凌河良馬充補。川馬閱行崇文門稅務駕車贏馬。閱行戶部。轉行左右翼稅務各監督買補。駕車馬閱。以公馬補公馬及應差巡羣馬閱。彙數行各牧羣總管。

盛京應差馬閱。由內務府行院。轉行大凌河總管。各如數撥補。

凡公使乘騎大臣應乘馬十。侍衞六。筆帖式四。廐牧長各五。廐牧副各二。廐丁。牧丁。二人共馬三。均於公馬中撥給。廐長記所給馬數於冊。月申院。卿。每三月。卿率數以聞。行該管官覈對。其馬有塗次病斃者。歲終彙數奏銷。如調習失宜。致疲瘠及遺失者。牧人議責。讓革。

凡馬駝皮革。

京師各廐所。出用左司印記。交武備院。每月彙數咨覆。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由總管咨張家口稅務監督。大凌河牧羣。由總管咨錦州城守尉送院。各以其皮革。轉交武備院覈收。

凡芻菽

京師各廐所需黑豆穀草。均令各莊輸納倉米。行會計司呈堂。轉行戶部。羊草行奉宸苑。各如數支取。如豆不敷用。於戶部支取。如之猶不敷用。由院委官彙計實數。行會計司。轉行廣儲司。支銀和買。穀草不敷用。由院和買。如之。豆米穀草。歲於季秋。羊草於季冬。各豫計一年應用之數。行取。分給各廐。廐長月三次。以馬駝增減之數報院。歲終彙具。已用見存。芻菽各數。行會計司覈銷。大凌河所需芻菽。每歲季秋。由院行會計司。轉行盛京所屬各莊輸納。總管芻菽。由各總管掌莢支取之事。

凡巫。馬設醫長。蒙古二人。醫師。蒙古十有八人。癲醫六人。獸醫。漢十有六人。主治馬駝之疾。由院行所司支取藥物。諸醫受而治之。歲終會計

於次年二月奏銷

凡本院官升除、郎中、員外郎、主事員闕、移內務府應升人員內上駟侍衛、移領侍衛內大臣簡送、左右司侍衛、於上駟侍衛內、掌試御馬侍衛、鞍內司鞍於司轡內、司鞍長、於司轡內、司轡長、於散司轡內、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及三旗親軍內府護軍內

南苑廄長、於各廄長、牧長內各廄長、牧長、於副牧長、於廄副牧副內、廄副牧副、於司轡長內、

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各遴選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行內務府、錄送補。

皇子司鞍司轡、於廄丁、牧丁內簡補、醫長、醫師、移

八旗、獸醫、移禮部轉飭五城各簡送充補。獸醫、

於廄丁、牧丁內簡補、廄丁、牧丁、移內務府於壯

丁內、駕車馬廄驍騎、行都虞司、於驍騎內、各簡

送充補、各廄百總、以草夫充補、草夫、以草夫本

戶子弟充補。（）各牧羣總管員闕、於內務府司

官、本院侍衛司官內、由院簡選引

見補授上都副管、於翼領內、翼領於署翼領內、大凌

河翼領、於牧長內、牧長於副牧長內、副牧長於

牧副內、牧副於署牧副內、均由各總管簡送、由

院引

見補授上都署翼領、於蒙古筆帖式及牧副於牧丁內、牧丁於

牧丁子弟內、均由總管簡補、大凌河署牧副、於

牧丁內、牧丁、於義州錦州駐防各兵丁子弟內、

由總管簡補、効力筆帖式、由牧丁充補者、三年

期滿、由候補人員充補者、一年有半期滿、總管

保送由院轉行內務府、以筆帖式補用。（）各牧

羣防禦員闕、由總管於驍騎校、護軍校內簡選、

驍騎校、護軍校、於護軍什長內簡選、均送院引

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收補、

奉宸苑

兼管苑事大臣一員。無定員。特簡。卿二人掌苑囿之政。所屬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分管苑囿諸事。筆帖式十有六人。○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

暢春園郎中一人。○

圓明園兼管大臣一員。無定員。特簡。協理二人。或郎中或員外郎。

主事一人。○

清漪園兼管大臣一員。特簡。員外郎一人。○

靜宜園員外郎一人。○六品苑丞十人。七品苑丞五人。七品庫掌一人。八品苑副二十三人。未入流苑副二十人。筆帖式三十人。

苑丞十有七人。八品苑副二十六人。七品庫掌一人。八品苑丞十人。七品苑丞六人。霸州四十六人。江南六人。霸州綢戶。江南綢戶。歲給銀米有差。

丞十有三人。未入流苑副三十人。筆帖式三十人。

九人分置

禁苑各供典守。○稻田場。六品庫掌一人。筆帖式三人。未入流催長一人。掌徵收銀穀。

凡稻田。玉泉山十有五頃九十七畝。供

上方玉粒。餘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歲徵銀二千四十三兩。旱地九頃三十一畝。歲徵銀二百二十九兩。各有奇。其

御河三海諸處。歲各有蓮藕之租。均量地薄徵。以供

內庭時植花卉之用。餘交廣儲司庫。

凡

京城內外河道橋牐。均由苑經理督率牐軍隨宜蓄洩。

凡苑囿亭臺池沼。林麓船塢。均由苑隨時稽察。

應修理者。卽爲葺治。動帑金至五十兩者。奏

聞興工。各

禁苑所設之園戶。園丁。及執事人役。均由苑於內

府三旗人丁內選補。

凡網戶。沙河二十六人。霸州四十六人。江南六人。霸州綢戶。歲給銀米有差。

凡升除。苑丞。庫掌。筆帖式。園丁。由苑及各該處簡選應

升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丞。苑副。催長。園丁。由苑簡補。筆帖式

員闕。由內務府掣籤補用。

織染局

管局大臣。及兼攝局務之司官。均奏請簡用。無定員。司庫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六人。司匠二人。領催六人。

凡綢緞。先擬色樣奏準。如式織造。歲以三節進呈。

凡物材。緣移浙江布政使司解送。顏料由戶部覈銷。

二部支取。均歲終造具清册。送戶部覈銷。

凡靛戶。百人各給地二十四畝。每戶歲輸藍靛百斤。除供染外。餘靛折徵銀。納廣儲司庫。

凡匠役。八十二人。三織造選送十有二人。餘由局募民充補。各給以工食房屋。

凡蠶戶。十有三人。各給以工食衣服房屋。

武備院

掌管院事大臣。無定員。特簡卿二人。掌供

御用武備製造兵仗。郎中一人。掌章奏及庫帑出納。主事二人。掌文移所屬四庫。各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末入流庫掌二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庫守五十九人。○司弓下五旗司弓五人。並隸焉。司矢各三人。掌

御用甲冑弓矢。掌蓋三人。掌

御蓋。司幄三人。掌

御幄帳殿。司匠七人。分掌各作匠役。成造器物。

凡扈從

乘輿。恭遇

親祭

壇

廟。以司弓。司矢。各一人。奉

御用弓矢。纛鞬。隨侍左右。

巡狩方岳。及

大閱軍旅。先期奏請。以

御用甲冑。從。並繪帷宮。帳殿。幔城。網城。圖呈

覽。卿一人。管領輜重。咨取護軍參領。張設城幄。

凡

御蓋。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設黃綺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以掌蓋一人執西纛立

殿門外正中恭遇祭祀

親詣行禮。掌蓋率掌蓋六人。自

太和殿丹陛擎蓋。出

午門外乘馬前導。至

壇

廟門下馬。仍導至陛輦處止立。

巡幸鹵簿。設黃羅綺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掌蓋率

擎蓋六人。自

殿陛擎蓋。出

紫禁城門外乘馬前導亦如之。

凡鞍轡。鹵簿仗馬鞍十。均鍍金雕龍勒繡龍黃

綺韉。夏秋繁纓。用茜朱氂牛尾。春冬用青狐

尾。均於換季日更易。

保和殿

文華殿

乾清宮

御座。各設褥。春冬用黑貂。夏秋用黃龍綺。均於換季

日更易。

凡兵仗。豹尾班豹尾朱氂槍十。琢龍大儀刀十。

由院成造。

皇太后

皇后豹尾班。成造槍刀如之。

紫禁城內各門給兵仗。內務府總管同莊班領

點驗交代。遇有朽敝。移院修整。如致毀壞。由院

察參。

凡採伐木材。鞍版。歲令古北口外鞍工採送。以

百有四具。貯北鞍庫。六百具。貯南鞍庫。弓韔。歲

造弓一人。弓人族長。每旗各一人。弓人十名。

各給官馬。備四十日糧。往牆子嶺採取。

御用弓韔。六百具。官用弓韔四千六百具。以二千具

貯庫。餘交兵部。陸續取用。弓稍弓靶。需用椿樹

皮。庫貯者不敷用時。

奏派弓匠族長一名。三旗匠役各三名。會兵部官

一人。前往保定府屬望快等處採取矢笥由
盛京內務府總管。歲採送楊木笥七千。收貯瓊庫。
凡徵納物料。歲支崇文門稅務銀千兩以五百
膳房。馬牛駝皮。象皮由光祿寺。鹿麅熊豕皮由尚
皮。由理藩院移送。均無定數。張家口稅務監督。
歲納牛皮八百。小牛皮二千。犢皮二百。
盛京將軍。歲納
上用皂皮十有五。禮部移送朝鮮國歲貢佩刀十。鹿
皮百。牧場歲剪羊毛。由廣儲司。熟皮羊毛。由廣
儲司。張家口牧場歲剪羊毛。由稅務監督。會游

牧總管。選擇運送。均無定數。寒羊毛。行文戶部。
轉行山東巡撫。歲納三千斤。羊羔。由院採買。蒙
古王公台吉。歲貢麅翎。由理藩院。捕戶捕取麅
翎。由都虞司。孔雀翎。由奉宸苑等處移交鶴翎。
雉翎。雁翎。於需用時。行都虞司。轉飭捕戶交送。
盛京將軍歲納鸛鶴等翎。令司矢閱驗。分別等第
奏
聞。折賞有差。牛角。由牛羣。鹿角。鹿筋。鱘鰉。由尚膳房。
隨時交納。魚鰾。廣鰉。於需用時。行戶部支取。樺
皮。由吉林將軍每二歲納呈樣樺皮二百片。
上用樺皮四千八百片。官用樺皮五千片。送兵部移

交。
凡採買物料。歲支崇文門稅務銀千兩以五百
兩貯庫。供採辦物材。餘銀交廣儲司庫收貯。如
庫貯銀不敷用。於廣儲司庫支取。歲終。覈數奏
聞。
凡奏銷。歲將成造已用及見存之物。分款覈銷。
御用黃蓋乘輿鞍韉幄坐褥。及甲冑纛鞬槍刀弓矢。應
用物材。移戶部支領。於次年四月。繕本具題。
庫貯物材。於次年八月。繕四柱黃冊具題。餘繕
黃冊。於次年九月呈結。每月將支領廣儲司金
銀數目奏
聞。仍各造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稽察。
凡賞給田廬。沙河韃作。及司匠筆帖式領催庫
守韃工。共官房三百三十間。韃工頭目每名給
官地一畝二分。其餘工匠各一畝。均令新舊交
替。牛羊牧羣。牧人每羣給帳房一具。閒歲更易。
凡俸餉。掌蓋給六品俸。司幄給七品俸。司弓給
七品俸。司矢司匠。均給八品俸。司函長。司函。
散秩官充補者。給原俸。由護軍充補者。給原餉。

幫長月給銀四兩未入流庫掌各給三兩由驍騎校補之幄人擎蓋均給原餉由閑散人充補者各月給銀二兩庫守領催司弓司矢鳴鏑長弓工矢工各應役人給銀亦如之其餘工匠月給銀三兩沙河碾工月給米二斛○馬銀掌蓋司弓鳴鏑長幄長月給銀三兩司面承應太隨侍弓人及各應役人給銀半之隨侍矢人馬銀限三十分擎蓋人限二十分每分與應役人同

凡升除郎中員外郎主事關由內務府及本院應升人員內簡選庫掌以下員闕於院屬應升人員內各作司匠員闕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掌蓋員闕於擎蓋班領內司幄司弓司矢鳴鏑長員闕於署司幄司弓司矢署鳴鏑長內均由院領闕由擎蓋人內擎蓋人闕由內府包衣挨擎蓋班領闕散人內署司幄闕於幄長內署司護軍驍騎閑散人內擎蓋人闕由內府弓司矢鳴鏑長闕於各工族長內幄長闕於幄人內矢工族長闕於隨侍矢人內弓工鳴鏑工族長闕於弓工鳴鏑工內隨侍矢人闕於滿洲矢工內滿洲矢工闕於八旗滿洲蒙古人內漢矢工闕於內府三旗閑散壯丁內弓工闕於內府三旗驍騎及閑散壯丁內席伯鳴鏑閑於八旗席伯敬養兵內幄人闕於該旗驍騎內擐工闕於各工子弟內其餘工匠闕均於該旗閑散壯丁內各簡選充補領催闕於庫守各工頭目及幄人應役人內簡補內監領催闕行掌儀司撥補內監釘工闕亦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三

鑾儀衛

掌衛事內大臣一人鑾儀使滿二人漢一人掌乘輿供奉。秩序鹵簿。所屬左右中前後五所。馴象一所。旗手一衛。○左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二人。治儀正。滿四人。漢四人。整儀尉。滿二人。漢二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一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二人。掌金鉦鼓角。鐃歌大樂。○右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二人。漢九人。掌鼙鼓儀刀弓矢槍殳戟。○中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一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三人。整儀尉。滿三人。掌撒蓋儀刀弓矢槍殳戟。○中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一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三人。整儀尉。滿三人。掌麾幢纛幟節鉞仗馬。○前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一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五人。整儀尉。滿二人。漢二人。掌扇排鐘合。孟槩凡。倚星御仗。引仗櫻鷹靜鞭品級山。○後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二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二人。整儀尉。滿二人。掌旗瓜。吾仗。○馴象所。冠軍使。滿一人。雲麾使。滿三人。漢一人。治儀正。滿三人。漢一人。掌儀象鸞鴞鹵簿鐃歌前部大樂。○旗手衛。冠軍使。滿一人。漢一人。雲麾使。滿二人。漢一人。整儀尉。滿二人。漢一人。掌金鉦四鈸二鼓二點二遂四雲璈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十有六小銅角十有六金鉦四紅鐙二盪角二十四銅鼓二十四紅鐙

南郊乘

皇帝大祀

玉輅陳

大駕鹵簿前列導象四民尉二十八人次寶象五民尉八十人雲麾使一人次靜鞭四民尉十有四人玉輅駕象一民尉四十人治儀正一人次前部大樂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和聲署史十有二人大輅駕馬六人次革輅駕馬四民尉三十二人象輅駕馬八民尉三十四人金民尉三十二人象輅駕象一民尉四十人玉輅駕象一民尉十四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鐃歌大樂金二金鉦四鈸二鼓二點二遂四雲璈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十有六小銅角十有六金鉦四紅鐙二盪角二十四銅鼓二十四紅鐙

二。遂十有二。拍版四。仗鼓四。金二。捌鼓二十四。
紅鏡二。署史四十八人。民尉百八十八人。冠軍
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引仗六。御仗十有六。吾
仗十有六。立瓜十有六。臥瓜十有六。星十有六。
鉞十有六。出警入蹕旗各一。旗尉九十人。民尉
六十七人。五色幟四十。旗尉三十人。民尉四十
人。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翠華旗二。金鼓
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五雲旗五。五雷旗五。
八風旗八。甘雨旗四。民尉七十二人。列宿旗二
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瀆旗四。神武朱雀

白虎青龍旗各一。民尉九十二人。天馬天鹿辟
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遊麟彩獅振鷺鳴
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為
旗二十。民尉四十人。五色龍纛四十。前鋒纛八。
護軍纛八。驍騎纛二十四。旗尉四十人。民尉百
二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
次黃麾四。儀鉞鉞四。金飾四。進善納言敷文振
武旌各二。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教教孝
表節旌各二。民尉五十六人。龍頭旛四。豹尾旛
四。絳引旛四。信旛四。羽葆幢四。鼗幢四。紫幢四。

長壽鐘四。民尉六十四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
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鑾駕赤扇八。雉尾扇八。孔
雀扇八。單龍赤扇八。單龍黃扇八。雙龍赤扇八。
雙龍黃扇二十。壽字黃扇八。旗尉二十四人。民
尉百二十八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
尉二人。次赤素方繖四。紫素方繖四。五色花繖
二十。間以五色九龍繖十。旗尉三十人。民尉八
十四人。九龍黃蓋二十。紫芝蓋二。翠華蓋二。九
龍曲柄黃蓋四。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鑾
儀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
人。次戟四。親軍八人。豹尾槍三。
十。護軍六十人。弓矢三十。儀刀三十。親軍各六
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
仗馬十。護軍二十人。冠軍使雲麾使二人。次金
方几一。金交倚一。金錠二。金盥槃一。金盂一。金
合二。金鐘二。拂二。旗尉二十二人。雲麾使一人。
治儀正二人。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執蓋武備
院掌蓋司蓋四人。前引佩刀大臣十人。提鐘二。
執鐘侍衛二人。
玉輦在中。左右奉輦鑾儀使二人。扶輦冠軍使一

八。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旗尉各十有八人。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十人。佩弓矢侍衛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次後管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禮成

北郊乘

金輅陳

法駕鹵簿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鞭。次前部大樂。大駕同。民尉署史雲麾使治儀正。數均如之。次鐃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角二十四。

次五輅。與

大駕同。民尉署史雲麾使治儀正。數均如之。次鐃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角二十四。摳鼓二十四。遂十有二。拍版四。柷敔四。金二。摳鼓二十四。署史十有二。人民尉百八十八人。紅鐙從以冠軍使整儀尉同。次引仗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昇龍各一。五色幟二十。次翠華華金鼓門旗。日月雲旗各一。五色幟二十有八。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十人。佩弓矢侍衛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次後管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禮成

大駕之數。雙龍黃扇八。民尉五十四人。從以雲尾扇孔雀扇單龍赤扇單龍黃扇雙龍赤扇。壽字黃扇。均如

大駕之數。雙龍黃扇八。民尉五十八人。從以雲尾扇孔雀扇單龍赤扇單龍黃扇雙龍赤扇。壽字黃扇。均如

次赤素紫素織各四。五色花織十。開以五色九龍織十。民尉六十四人。九龍黃蓋十。紫芝翠華蓋各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民尉五十四人。從以雲龍曲柄黃蓋四。儀仗整儀尉皆同。次戟殳如

大駕之數。親軍護軍四十人。弓矢二十。儀刀二十。親軍各四十人。次仗馬。如

大駕之數。護軍次几。倚餅槃盂合鑪拂。旗同。尉次九摳鼓二十四。署史十有二人。民尉百八十八人。紅鐙從以冠軍使整儀尉同。次引仗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昇龍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五色幟二十有八。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十人。佩弓矢侍衛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次後管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禮成

北郊乘

金輅陳

法駕鹵簿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鞭。次前部大樂。

大駕同。民尉署史雲麾使治儀正。數均如之。次鐃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角二十四。

摳鼓二十四。遂十有二。拍版四。柷敔四。金二。摳鼓二十四。署史十有二人。民尉百八十八人。

鼓二十四。署史十有二人。民尉百八十八人。紅鐙從以冠軍使整儀尉同。次

引仗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昇龍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五色幟二十有八。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十人。佩弓矢侍衛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次後管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禮成

金鼎在中。左右奉璽幾儀使二人。扶輦冠軍使雲麾使各一人。治儀正整儀尉各二人。旗尉民尉各十有四人。後旭。佩刀大臣豹尾班執豹尾槍佩。儀刀佩弓矢侍衛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後管散秩大臣前鋒護軍統領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侍衛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龍大纛。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司纛侍衛什長。建纛佩鳴螺親軍。均與

大駕同。○

太廟。祭

社稷。不設前部大樂。祭

堂子。朝

日夕

月。

耕耤。餐

先農。

親餐

前代帝王。

先師。乘

禮與乘輿同。陳玉輦金輅。餘均與

郊大祀同。○

朝會

御殿。陳

法駕鹵簿。華蓋。在

太和殿門外正中。拂鎖合。盂。槃。餅。在

殿檐東西。儀刀大臣豹尾班執豹尾槍。交戟。在丹陛東西。九

後管。散秩大臣前鋒護軍統領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侍衛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

龍曲柄黃蓋。翠華。蓋。紫芝蓋。九龍黃蓋。五色九

龍纛五色花纛。白丹陛三成相間。達於兩階。階

下靜鞭。仗馬。在甬道東西。紫。素赤。素纛。扇。及幢

旛。旌節。摩。纛。旗。幟。儀仗出警入蹕。鉞。星。瓜。仗在丹

陛。東西。玉輅。金輅。在

太和門外。五輅。在

午門外。寶象。在五輅之南。鐃歌大樂。在寶象之南。

朝象。即導

象。在

天安門外。從官旗尉民尉及各執事。均與前同。○

御樓受俘。陳法駕鹵簿。設丹陛鹵簿於

午門外左右兩觀下。設丹墀鹵簿於

闕左右門至

端門北。設仗馬於兩角樓前。設步輦五輅寶象於

天安門外。設靜鞭於兩角樓前夾甬道左右。設前

部大樂於
午門下。設金鼓鐃歌大樂於鹵簿之南。
駕出鳴
午門鐘。○
巡幸皇城內。陳
鑾駕鹵簿。前列御仗四。吾仗四。立瓜四。臥瓜四。星
九龍黃繖十。均撲尅 擎執 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乘輿在中。前引後扈大臣豹尾班執豹尾槍佩儀刀
四。鉞四。次五色幟十五色龍纛十雙。龍黃扇十。

時巡省方。陳
駕鹵簿。前列鐃歌大樂。金二。金鉦四。鼓二。鼓二。
八。小銅角八。次御仗六。吾仗六。立瓜六。臥瓜六。
星六。鉞六。次五色幟十。五色龍纛十。單龍赤扇
六。雙龍黃扇六。五色花繖十。次豹尾槍弓矢儀
刀各十。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御騎在中。 騎乘 步輿 前引後扈大臣左右侍衛均佩刀扇
龔龔。豹尾班侍衛殿於後。以領侍衛內大臣一
人。侍衛班領二人率之。次黃龍大纛。領侍衛內

大臣司纛侍衛什長建纛佩鳴螺親軍均與
大駕同。扈從內大臣侍衛。及親軍護軍。均乘馬。執
執用旗尉。乘馬亦如之。○駐宿
御營。每朝鳴角。每夕奏鐃歌樂。起
大閱。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
駕出奏鐃歌大樂。開操時。率鳴角軍鳴畫角于臺上。
回鑾奏鐃歌清樂。○

皇太后宮陳

儀駕。均內監擎 拂二。金香鑪二。金合二。金盂
鐃後同
一。金餅二。金方几一。金交倚一。次九鳳曲柄黃
蓋一。節二。黃花繖四。赤素方繖四。五色九鳳繖
十。龍鳳黃扇四。龍鳳赤扇四。黃雉尾扇四。赤雉
尾扇四。五色龍鳳旗十。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
明黃八人儀轎二。儀輿二十六人鳳轎一。鳳輿
一。○

皇后宮陳

儀駕同。惟旗扇繡織 ○
均用鳳文。
皇貴妃儀仗。拂二。金鐙各一。金盂各一。金方
几一。金交倚一。次七鳳明黃曲柄蓋一。節二。明

黃赤黑花緞各二。金黃赤黑瑞草緞各二。金黃素扇各二。赤黑雉尾扇各二。金黃金鳳旗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赤黑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四。明黃八人儀轎一。儀輿一。八人翟轎一。○貴妃儀仗減金黃赤黑素扇各二。金黃金鳳旗二。赤黑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二。七鳳曲柄蓋花緞及轎輿色用金黃。餘與

皇貴妃同○

妃采仗。拂二。銀鑼合盤盂各一。銀餅二。銀方几二。銀交倚一。次金黃七鳳曲柄蓋一。節二。金黃素

緞二。赤黑花緞各二。赤黑素扇各二。赤黑金鳳旗各二。吾仗二。四人儀轎一。儀輿一。金黃八人翟轎一。○

嬪采仗減拂二。金黃素緞二。黑花緞二。黑素扇二。黑金鳳旗二。增金花緞二。七鳳曲柄蓋色用赤。餘與

妃同。

凡朝會執事。

皇帝御

太和殿受朝賀。及慶典筵燕。先一日。司樓薦官鋪

機薦於

殿陛。至日五鼓。陳設鹵簿。委官率校尉。自禮部昇

表箋亭。陳於

午門外。冠軍使等官。立於丹陛西階三成。每成二

人。傳贊鳴鞭。

駕出宮。

午門鼓鼓鳴鐘。

皇帝御殿。二傳鳴鞭。禮成。傳鳴鞭如初。○

頒詔。設黃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下。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

詔至三成階下。承以黃盤張黃蓋出

午門。載以龍亭。校尉舁亭。引仗前導至

天安門。宣讀畢。金鳳銜下。仍設龍亭由

大清門出。送至禮部。

殿試榜。舁出

長安門。餘同。○

御經筵講書。

臨軒策士。考選庶吉士。御史主考。

廷試博學宏辭。庶吉士散館。均委官率校尉執事。

凡祭祀執事冬日至大祀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先一日
皇帝恭閱祝版玉帛香委官率校尉舁香亭龍亭詣
太和殿陛禮成舁至祀所
神庫安設夏日至大祀
方澤先一日設亭於
午門外陛太常官奉祝版出納於亭校尉舁至祭
所下由太廟以
太常寺是日陳設鹵簿

皇帝詣
齋宮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前部鐃歌大樂設而不作祭
日請
神位委官率校尉恭舁
神亭
皇帝於大次前盥手以冠冕使雲麾使恭奉盥盤進
帨巾禮成
回鑾作前部鐃歌大樂陳鹵簿鳴鐘如初○時饗
太廟
駕出
午門嚴鼓
回鑾鳴鐘奉
社稷朝
日夕
月祭
前代帝王
先農
先師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三 鑾儀衛 四
駕出
午門鳴鐘陳設鹵簿鼗手進盤巾
回鑾作樂鳴鐘均如前儀○謁
陵
駕出入
午門均鳴鐘
行幸出入
午門鳴鐘亦如之
凡本衛官除授掌衛事內大臣員闕由領侍衛
府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補授滿

鑾儀使員闕於冠軍使及一等侍衛內簡選冠
軍使於雲麾使內簡選雲麾使治儀正於治儀
正整儀尉內以次簡選如選不得人移領侍衛
府簡選三旗三等侍衛擬補雲麾使藍翎侍衛
擬補治儀正整儀尉於滿洲蒙古世爵及佐領
內簡選均由銜引
見補授由兵部以直省提督總兵官
本衛漢冠軍使列名疏請補授冠軍使雲麾使
治儀正於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內以次簡選
整儀尉於漢軍領催驍騎閑散人內簡選均由
銜引
見補授○大計軍政屆期均由衛注考冠軍使以下
密咨兵部主事以下密咨吏部彙疏以

凡軍尉儀刀弓矢殳戟用親軍豹尾槍仗馬用
護軍蒙古畫角鳴角軍奉輦擎執各枝
尉由內府選充者為旗尉五城選充者為民尉
奉輦旗尉百六十八人民尉六十人各執事旗
尉二百四十六人民尉三百二十二人左右中
前後五所民尉計千三百二十八人馴象所民

凡儀仗
神武門及鐘鼓樓每夕委官率校尉直更
巡幸
駐蹕率更夫直更亦如之○恭遇
大閱前夕於
行宮門前鳴角鼓嚴

領侍衛府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二旗皆

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統以勳戚大臣視古虎賁旅賁氏職掌車馬領侍衛內大臣六人三旗各一人內大臣六人散秩大臣無定員掌統領侍衛親軍以先後宸御左右翊衛侍衛一等六十人二等百五十人三等四等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三旗宗室侍衛一等九人二等十有八人三等六十三人每十人各設什長一人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無定員於一旗侍衛內簡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十有二人於班領署班領內選用漢侍衛無定員分一二三等及藍翎侍衛內選用二人貼寫筆帖式十有二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掌辦理章奏收發文移

凡宿衛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各設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三十人宿衛乾清門如中和殿侍衛什長三人侍衛親軍十人宿衛太和門外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總統之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二人隨班入直

行幸駐蹕宿衛一如宮禁之制

凡扈從後扈二人於領侍衛內大臣內簡用豹尾班侍衛於三旗侍衛內選功臣後裔六十人每日以二十人直乾清門階下左右

後左門

乘輿出入以十人執豹尾槍十人佩儀刀侍於

駕還宮隨至

乾清門退歸直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前引大臣自

隆宗門內導引至
慈寧門階止豹尾班至門階下鴈角左右立後扈
大臣隨升階稍後立
皇帝御殿前引大臣自
太和殿後導引由
寶座兩旁趨至
寶座前左右東西面立後扈大臣二人自
宮內隨出升至
御座左右衆立豹尾班於
寶座後左右南嚮立

恭記

壇

廟以一二等侍衛二十人佩弓矢竢於
太和門豹尾班之次隨行前引後扈大臣均佩
刀扈如儀

南郊前引大臣立於三成階上豹尾班立於內壝門外
祈年殿
太廟前引大臣立於第一成階上
殿門前豹尾班立於三成階下
北郊

日壇
月壇前引大臣立於階下豹尾班立於內壝門外
社稷壇前引大臣立於內壝門外豹尾班立於拜殿
南門外展拜
堂子前引大臣立於甬道北豹尾班立於祭
神殿兩旁
先農壇前引大臣立於階下豹尾班立於
分左右序立後扈大臣均隨升降於
皇帝後左右衆立○
巡狩方岳

御前大臣侍衛暨
乾清門侍衛均隨從輪直侍衛
從曰行以侍衛二十人前導左右各十人豹尾
班侍衛二十人扈從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
率之次二班侍衛列隊行次王公一二品文武
大臣隨行次領侍衛內大臣或內大臣散秩大
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率黃龍大纛行餘侍衛
暨扈從各官均於大纛後以次行仍分介侍衛
駐蹕行營以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二人入直

御前內大臣侍衛暨
乾清門侍衛分宿
御營兩廂。
御營黃幔城旌門以侍衛班領一人署班領一人
內班侍衛二十人四隅班領二人署班領二人。
率內班侍衛各十人綱城門內以侍衛什長三
人率外班侍衛親軍三十人環共宿衛。
大閱日前引後扈大臣均甲冑前引後扈豹尾班侍
衛甲冑殿後如儀。
御前大臣侍衛等均甲冑隨行其次黃龍大纛隨行。

上三旗侍衛親軍均甲冑按次隨行
駕御帳殿豹尾班侍衛按翼排列左右建設黃龍大
纛三旗侍衛親軍按隊環衛。
凡常朝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
侍衛除直宿出差外日於黎明會集於
太和門按翼坐班。
凡朝會班次歲於十二月將應入坐次之一品
大臣散秩大臣前鋒護軍統領暨外省來京將
軍都統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定
凡升除領侍衛內大臣員闕除奉
特旨補授外將滿洲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前鋒護
軍統領暨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簡命。○內大臣員闕以散秩大臣暨都統前鋒護軍
統領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亦如之。○散秩
大臣多由
特恩補授或人員不敷於宗室鎮國輔國公鎮國
固將軍宗室一等侍衛暨公侯伯子男內簡選
引

見或授散秩大臣或署散秩大臣恭候
欽定○世襲散秩大臣員闕移咨該旗將應襲人員
開送引
見補授○鑾儀衛掌衛事內大臣員闕由府以領侍
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補授。○隨印協理
事務侍衛班領員闕於侍衛班領署班領什長
內不論等級遴選引
見補授侍衛班領員闕於署班領什長內遴選。署班
領什長員闕於侍衛內遴選。均引
見補授侍衛初選。均授為三等侍衛監侯侍衛。歲以

冬月推升一等侍衛員闕以二等侍衛引見升補二等三等侍衛員闕以次遞行引見升補至勳戚後裔內有特旨初選即授爲一二等侍衛者即坐補本旗員闕宗室侍衛不論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先選三等四等侍衛遇闕以次升補亦如之

上駟院侍衛每旗七人司轡司鞍侍衛無定員隸上駟院其兼尚虞鷹鶻房鷂房狗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鵠善强弓善撲等處侍衛各有專管統在三旗額內無定員○漢一等侍衛以一甲一名武進士補授二等以一甲二名三名武進士補授三等於二甲內簡選藍翎侍衛於三甲內簡選○侍衛主事員闕於三旗侍衛筆帖式內遴選引見補授移咨吏部注册照保題例按俸升轉筆帖式員闕於貼寫筆帖式內按資開列咨吏部考試補用三年期滿如題留者候補本府主事移送吏部者調選貼寫筆帖式員闕於親軍內考試補用

凡習射三旗侍衛按期於該旗侍衛教場騎射二次步射六次領侍衛內大臣暨侍衛班領察驗遇閱軍器之年更番擐甲胄騎射○親軍按期習騎射於侍衛教場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及親軍校察驗

凡考察遇京察之年主事筆帖式由領侍衛內大臣甄別賢否册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覈侍衛例不入兵部軍政有庸惰老疾者班領什長隨時呈領侍衛內大臣覆奏以別去留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五

八旗都統

滿洲八旗。旗各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掌宣布
教養。整詰戎兵。以治旗人。所屬參領五人。副參
領五人。掌領都統副都統之政令。以達於佐領。
佐領。所治以三百人爲率。人戶滋生。則增設。鎲
佐領蒙古。漢軍旗同。今以見數計之。鎲
黃旗八十五人。正黃旗九十三人。正白旗八十
六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鎲白旗八十四人。鎲紅
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鎲藍旗八十七
人。驍騎校。每佐領一人。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

籍。以時頒其職掌。
蒙古八旗。旗各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所屬參
領二人。副參領二人。佐領。鎲黃旗二十八人。正
黃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
二人。鎲白旗三十一人。鎲紅旗三十二人。正藍
旗三十人。鎲藍旗二十五人。驍騎校。每佐領一
人。以上職掌與滿洲八旗同。
漢軍八旗。旗各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所屬參
領五人。副參領五人。佐領。鎲黃正黃正白三旗
各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鎲白旗三十人。鎲
紅旗三十九人。正藍旗二十七人。鎲藍旗三十
一人。驍騎校。每佐領一人。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

籍。設官分職。以養以教。而
折衝禦侮。譬指之使。般石之固。誠超越百代。垂
治萬年者矣。

旗制

凡八旗序次。曰鎲黃。曰正黃。曰正白。爲上三旗。
曰正紅。曰鎲白。曰鎲紅。曰正藍。曰鎲藍。爲下五
旗。行軍蒐狩。以鎲黃。正黃。正白。鎲白。鎲紅。鎲藍。四旗居左。
爲左翼。正藍。正紅。鎲紅。鎲藍。四旗居右。爲右翼。
官職除授。公差踐更。以上下旗爲辨。朝祭班列。
旗籍界止。以左右翼爲辨。
凡八旗方位。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鎲黃旗
在安定門內。正藍旗在東直門內。鎲白旗在朝
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

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成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皆四周是共。以環衛

宿居。

凡八旗直班。各有定所。更番宿直。（詳見內城九門）

門。安定德勝。東直西直朝陽阜成崇文宣武八門。各按軍上居止方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直。惟城門領。安定門以正藍旗。德勝門以鑲藍旗。東直門以正白旗。阜成門以正紅旗。崇文門以鑲黃旗。宣武門以正黃旗。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一五八旗 三

正陽門八旗輪直。以滿洲蒙古。九門外舊營房。以滿洲蒙古漢軍。外城七門。鑲黃旗直東便門。正黃旗直西便門。正白旗直廣渠門。正紅旗直廣寧門。鑲白鑲藍二旗。直左安門。鑲紅旗直右安門。正藍旗直永定門。均以漢軍。○凡遇

皇帝恭謁

陵寢。

行幸駐蹕。及逢年節。於城上設撤六處。均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自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一人至四人。領催自一人至四人。驍騎校以上。一人至四人。驍騎白二人至五十人。分班輪直。晝夜巡宿。以專責成。

凡防禦火災。每旗以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參領三人。散秩官八人。領催八人。驍騎七十二人。更番輪直。遇旗界內及接壤之地。有不戒於火者。直班官兵。會步軍統領。即往撲救。乘火攫物者。

逮治之。

戶口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一五八旗 四

凡編審丁冊。閏三年各旗都統。飭所屬佐領。驍騎校領催。稽新舊壯丁。五尺以上。及已食餉未及歲者。咸登諸冊。每戶書氏族官爵。無職者曰閒散某。備載其父兄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人舊冊之應開除者。注名裁除。編印冊二。一貯旗一達戶部。彙疏以聞。

盛京將軍。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飭所屬編丁。亦如之。有以未成丁及非正身子弟冒入冊以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漏者。皆論

如律

凡分晰戶丁。八旗氏族。冊籍可稽。及以軍功勞績。奉

旨入冊者。曰正戶。至世系溷淆年遠無考。別載冊籍者撫養漢人爲子者。戶下家人。本主念其勤勞。願令開除出戶者。皆聽其爲民。由本旗詢明願居何省。何府州縣。行文地方官。收入民籍。仍冊送戶部存案。設法贖身。私入民籍。事發作爲閒戶者。或充內務府莊園壯丁。或準其改入民籍。由本旗詳察根源。會戶部分晰請

旨。

凡閱選秀女。以三年爲率。屆期。戶部移文八旗都統造冊。咨送戶部。請

旨閱選。有故後期及未及歲者。咨下次補閱。各省駐防協領等官。暨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不送選。有隱匿遺漏。扶同徇縱及不待選私自聘嫁者。論。

凡改籍。八旗漢軍。本貫有廬墓田宅及他省有姻戚族黨可依。或習藝操作。自能食力者。許改歸民籍。移居外省。內申都統。外呈督撫。均於年終達部彙奏。從龍勳舊之子孫不與。

凡撫養嗣子。八旗官兵無子者。許以兄弟之子。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者。入繼爲後。若本宗無人。許撫正戶親屬之子爲嗣。均取族長泰佐領印甘各結。詐稱無同宗。溷立異姓及繼戶下人。並漢人爲子者。論如律。

凡旗人僮僕。起旗買賣者禁。滿洲蒙古家僮。私贖與漢軍漢人者禁。旗人買旗僕。由領催買漢人。由司坊官及大宛二縣。各覈真僞注冊。驗以印票。持文契赴兩翼稅。吉林黑龍江等處官兵。有奉差來

京。買僕攜回者。如之。駐防旗員。不許於所治買民爲僕。兵丁之無家人者。買不得過二名。違者皆論如法。

凡旗人逃失。在

京者。以五日。二百里內。以十日。四百里內。以十五日爲限。投遞逃牌。開具姓名年貌。日期。移咨刑部。通行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八溝熱河副都統。

盛京等處將軍蒙古扎薩克等委官兵嚴緝解刑部詳鞫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及地方官並論

田宅

國初王公勳戚下逮榮族以近畿曠土分爲恒產承平歲久漸有遷移而隨時經理之道起焉所以通變經久垂利賴於萬年也

凡授田之法始給畿輔田除其賦稅永爲世業厥後戶口繁滋

盛京東北及諸邊口外新闢之壤咸分授焉

凡經理旗產官軍移外駐防應退之田未徵者戶絕不報佃人乘機隱匿者冒首墾荒占爲民業者均令八旗都統委所屬泰領會直省地方官勘丈清釐作爲公產徵租解部分給八旗以贍貧乏○民典旗產動支公帑取贖以典後十年爲率十年內給原價十年外減原價十之一以次按年遞減至五十年外給半價均令退田還官旗下開戶人承典正戶田者照民典減價之法戶下人承典本主田者十年內減原價十之一十年外減十之二均以次按年遞減官爲取贖令原業人交價領田無力交價許以俸餉分五年扣抵無原業人許其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兒子承領如無力交價又無俸餉可抵及原繫貲絕之田均入官作爲公產歲計所入開爲八旗贍貧之用有私相典賣者追田價入官與受旗民及失察徇隱之該管各官咸論如法○開濬河道動用旗地令地方官丈明界址畝數開具原業姓名旗色冊申戶部轉行各旗限半年覆明具結咨覆按數補償

凡授宅之法始定八旗界止方位授宅分居厥後戶口繁滋視里衙隙地及市廛廢業有願售者動支公帑買建官房給貧乏旗人棲止得房私售者論○調旗官兵準住原分旗界有願買宅遷居者聽自築室者給以本旗官地索倫達虎里厄魯特等部落新附官兵移家來京者按所分旗界動支公帑買屋授居無出售之屋行工部建築

凡承買入官房地交價領買者銀輸戶部庫即咨該旗行兩翼給以印照以俸抵者分五限完

日行兩翼給照。若領。免輸稅。託名領買。轉售圖利。及拆毀者禁。如房地原槳典契。限一年內。命原業領贖。或以俸扣抵。不願者聽。凡承追公帑。外任虧空官。行旗變產賠償者。按限催交。就近完納給予執照。其銀由都統咨交戶部。行知直省。免其解送歸款。變抵足數。有餘產者給還。祀田墳園。守墳人口。槩免入官。私債自理完公。不準問欠抵追。如家產盡絕。該管佐領驍騎枝參領覈實申都統保題豁免。不得濫及親族追賠。豁免後。有隱匿發覺者。該管官皆論如法。

欽定六清會典 卷之九十六 八旗 一

八旗都統

兵制

凡八旗設兵之制。滿洲蒙古旗。每佐領下親軍二人。上三旗隸領侍衛內大臣下五旗隸宗室王公。前鋒二人隸前鋒統領。護軍十有七人隸護軍統領。步軍領催二人。步軍十有八人隸步軍統領。鳥槍護軍二人。鳥槍驍騎四人。馱驍騎一人。隸火器營。（詳見各營典則）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鐵匠。或鞍匠一人。各隸本旗都統。○

口外八旗游牧察哈爾。每佐領下親軍一人。前鋒二人。護軍二十五人。領催六人。驍騎三十五人。每旗捕盜兵二十人。各屬本旗總管管轄。統隸於八旗蒙古都統。○

圓明園護軍營。護軍三千八百人。教養兵四百八十人。○健銳營。前鋒軍千人。委前鋒千人。教養兵百人。○漢軍旗每佐領下領催五人。鳥槍驍騎四十二人。每旗藤牌軍百人。於驍騎內選充。各隸本旗都統。步軍領催一人。步軍十有二人。隸步軍統領。

凡教養兵八旗餘丁及孤子未成丁者。給餉養贍。教之藝業。以備軍伍之選。各旗佐領下。多寡不齊。於本參領下。均勻選取。

凡守衛陵寢官員詳見官制

永陵

福陵

昭陵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各總管所屬。均驍騎八十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

妃園寢

泰陵妃園寢勝水峪

妃園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各防禦所屬。均驍騎四十人。

凡

設輔駐防官員詳見官制後仿此鄭家莊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設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人驍騎九十六人弓匠一人鐵匠一人右翼各立一佐領每佐領下烏槍領催四人烏槍驍騎九十六人弓匠一人鐵匠一人共領催十有六人烏槍領催八人驍騎三百八十四人。

烏槍驍騎百九十二人。匠役十有二人。○昌平州防守尉所屬正黃旗滿洲領催四人驍騎三十三人蒙古領催一人驍騎十有二人。良鄉縣防守尉所屬正紅旗滿洲蒙古寶坻縣防守尉所屬鑲紅旗滿洲蒙古固安縣防守尉所屬鑲白旗滿洲蒙古東安縣防守尉所屬鑲藍旗滿洲蒙古霸州防守尉所屬正黃正紅兩旗滿洲蒙古鑲藍旗滿洲蒙古均領催五人驍騎四十五人。采育甲防守尉所屬正藍旗滿洲領催四人驍騎二十九人蒙古領催一人驍騎十有六人。○保定府城守尉所屬正紅鑲紅兩旗滿洲蒙古領催四十人驍騎烏槍驍騎共四百六十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天津府水師營都統所屬八旗滿洲

蒙古領催百二十八人。前鋒百人。驍騎二千七百三十二人。礮軍四十人。教養兵百九十二人。戰船八號。水手七十二人。兼轄之滄州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一人。驍騎四百八十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山海關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十人。前鋒四十人。驍騎九十二人。領催四人。馬槍驍騎五百人。驍騎四百八十人。礮軍四人。弓匠前匠鐵匠各二人。

凡盛京駐防。盛京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五人。驍騎四十人。前鋒二百人。驍騎四千九百三十四人。弓匠六十六人。鐵匠六十六人。守門軍八人。庫軍二十四人。守黃寺軍八人。守御花園軍八人。步軍領催八十人。步軍七百二十人。冷口防守尉所屬正黃正藍二旗滿洲蒙古領催五人。驍騎四十人。前鋒二百人。驍騎四千九百三十四人。弓匠六十六人。鐵匠六十六人。守門軍八人。庫軍二十四人。守黃寺軍八人。守御花園軍八人。步軍領催八十人。步軍七百二十人。古北口防守尉所屬。正黃正藍二旗滿洲蒙古領催十有二人。驍騎百八十四人。羅文峪防禦所屬。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領催八人。驍騎九十二人。○張家口總管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十有六人。驍騎二百八十四人。○古北口防守尉所屬。正黃正紅鑲白正藍四旗滿洲領催十有二人。驍騎四百八十人。前鋒百人。驍騎九十二人。領催四人。馬槍驍騎三十六人。○熱河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四十人。前鋒九十二人。領催百人。馬槍驍騎五百人。驍騎四百八十人。礮軍四人。弓匠前匠鐵匠各二人。

盛京駐防

盛京將軍統轄之

興京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六十四人。驍騎四百十有一人。又鐵匠十人。

與京城守尉兼轄之撫順防禦所屬。席伯及左翼四旗漢軍。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四人。又鐵匠二人。○開原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六十八人。驍騎九百二十三人。弓匠九人。又鐵匠十人。開原城守尉兼轄之鐵嶺防禦所屬。席伯及右翼四旗漢軍。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四人。又鐵匠二人。法庫邊門防禦所屬。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七人。臺。領催二人。○遼陽州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五十四人。驍騎六百有二人。又鐵匠九人。○廣寧縣協領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十八人。驍騎四百五十二人。弓匠五人。又鐵匠六人。廣寧協領兼轄之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各佐領所屬。滿洲漢軍。均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四人。又鐵匠二人。彰武臺邊門防禦所屬。滿洲漢軍。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牛莊協領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四十人。驍騎三百六十人。又鐵匠十二人。○錦州府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百有四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弓匠八人。又鐵匠十有三人。寧遠州小凌河中前所。中後所佐領所屬。席伯漢軍。領催均十有六人。驍騎均百二十二人。弓匠二人。又鐵匠二人。松嶺邊門。新臺邊門兩防禦所屬。均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二人。白石砬邊門防禦所屬。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一人。梨樹溝邊門。明水塘邊門兩防禦所屬。均領催一人。驍騎二十九人。

臺。領催一人。義州城守尉兼轄之清河邊門防禦所屬。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一人。白土廠邊門防禦所屬。領催一人。驍騎二十九人。臺。領催一人。九關臺邊門防禦所屬。領催二人。○熊岳副都統兼轄之復州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七十八人。驍騎九百十有八人。弓匠九人。又鐵匠十一人。熊岳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六十二人。驍騎六百二十五人。弓匠九人。又

鐵匠十一人金州協領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七十四人驍騎七百五十七人弓匠九人又鐵匠九人水師營漢軍領催二十六人水師五百七十四人水手百人岫巖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五十四人驍騎五百四十一人弓匠九人又鐵匠十三人蓋州協領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十人驍騎三百五十八人弓匠二人○威遠堡邊門領催九人驍騎四十一人英額邊門領催八人驍騎四十一人額敏邊門領催五人驍騎四十六人鳳凰城邊門領催五人驍騎百八十五人以爲防禦凡吉林駐防吉林將軍所屬八旗滿洲二千五百七十人巴爾虎三百五十人漢軍百二十八人領催二百八十八人領催六人驍騎一百十有四人○席伯六十人內前鋒八十人領催二百八十八人驍騎二千七百二十二人又漢軍鳥槍領催四十八人驍騎九百五十二人水師營運糧船三十號槳船二十號水手二百五十八人修船匠四十五人江上捕魚處滿洲領催六十人捕魚兵九百四十八○吉林將軍統轄之寧古塔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七十四人驍騎七百五十七人弓匠九人又鐵匠九人水師營漢軍領催二十六人水師五百七十四人水手百人岫巖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三百人蒙古百人瓜爾察六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七十二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旗滿洲三百人蒙古百人瓜爾察六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七十二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三姓地方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前鋒四十人領催百二十人驍騎千三百六十人○渾春協領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十有八人驍騎二百三十二人○拉林副都統所屬原設八旗滿洲領催四十八人驍騎四百六十四人後增設千

三百人又增設三千人自乾隆二十一年至本年已分六年由京師發往屯田未發齊○伊屯佐領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十有二人驍騎百八十人○鄂默黑索羅佐領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六人驍騎一百十有四人○伊屯邊門鑲黃正白二旗赫爾索邊門正黃正紅二旗巴顏俄佛羅邊門鑲白正藍二旗布爾圖庫蘇巴爾漢邊門鑲紅鑲藍二旗各滿洲領催一人驍騎十有九人凡黑龍江駐防齊哈爾將軍所屬八旗滿洲九百六十人索倫達虎里九百六十人巴爾虎

二百四十八。漢軍二百五十二人。內前鋒八十
人。領催二百四十八。驍騎二千四十八。驛站喒
兵五十三人。水師營領催七人。水手二百六十
八人。吉林伐木領催八人。水手三百人。官屯領
催二人。○齊齊哈爾將軍統轄之黑龍江副都
統所屬八旗滿洲九百六十人。索倫達虎里四
百八十人。漢軍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百五
十六人。驍騎千三百四十四人。水師營領催八
人。水手四百十有九人。官屯領催三人。○默爾
根副都統所屬八旗索倫達虎里九百人。漢軍
五十八人。水師營領催一人。水手四十三人。官
屯領催一人。○呼倫布俞爾總管所屬八旗索
倫達虎里九百六十人。巴爾虎九百六十人。厄
魯特八十人。內領催二百人。驍騎千八百人。○
湖蘭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四十五人。驍
騎四百五十二人。運糧船領催四人。水手四十
人。官屯領催一人。
凡直省駐防。山東青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
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

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百有二人。驍騎八百
五十八人。水師營領催一人。水手四十三人。官
屯領催一人。○呼倫布俞爾總管所屬八旗索
倫達虎里九百四十人。巴爾虎九百六十人。厄
魯特八十人。內領催二百人。驍騎千八百人。○
湖蘭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領催四十五人。驍
騎四百五十二人。運糧船領催四人。水手四十
人。官屯領催一人。
凡直省駐防。山東青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
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

槍領催四十八人。鳥槍驍騎七百五十二人。內
領催八人。礮驍騎八十人。領催四十人。驍騎八
百七十二人。步軍四百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
○德州城守尉所屬鑲黃正黃兩旗滿洲蒙古。
領催三十四人。驍騎二百六十六人。鳥槍驍騎
二百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
河南開封府城守尉所屬八旗滿洲蒙古。鳥槍
領催十有五人。鳥槍驍騎二百八十五人。領催
二十五人。驍騎四百七十五人。弓匠十人。鐵匠
十人。

江南江寧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
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鳥槍領催五十
六人。鳥槍驍騎七百四十四人。礮驍騎九十人。
領催二百八十人。驍騎二千七百二十人。步軍
八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五十六人。教養兵九
百人○江寧將軍統轄之京口副都統所屬八
旗漢軍領催四百有二人。驍騎千五百九十八
人。礮手七十二人。步軍千人。弓匠鐵匠各八人。
鋼匠二人。
福建福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

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二百人。步軍四百人。弓匠鐵匠共四十人。○水師營左翼四旗漢軍。領催三十人。鳥槍二百四十人。弓箭匠鐵匠各五十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領催百二十人。驍騎四十人。破四十人。大刀四十人。挑刀九十人。修船匠八人。外郎二人。水手四十二人。

浙江杭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鳥槍領催十有六人。鳥槍驍騎百八十四人。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有四十人。步軍四百五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人。四旗漢軍鳥槍領催百人。鳥槍驍騎七百人。領催百人。驍騎七百人。破手十六人。步軍二百五十人。鐵匠三十七人。○杭州將軍統轄之乍浦副都統所屬。左右營八旗滿洲。領催七十二人。驍騎千一百二十八人。蒙古領催二十四人。驍騎三百七十六人。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六人。

湖廣荊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前鋒二百八人。步軍百九十四人。教養兵二百八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二人。鳥槍領催百十有二人。鳥槍驍騎千七百八十人。領催二百二十四人。驍騎千六百七

十六人。破手八十人。教養兵四百人。步軍七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五十六人

山西綏遠城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領催百二十人。驍騎二千八百七十二人。箭匠鐵匠各二十八人。○綏遠城將軍統轄之右衛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前鋒八十人。領催二百十有六人。箭匠鐵匠各四十人。○太原府城守尉所屬。正藍鑲藍兩旗滿洲蒙古領催四十人。驍騎四百六十人。教養兵四十人。步軍五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人。

陝西西安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委前鋒校二十四人。前鋒二百七十六人。領催二百十有六人。驍騎三千七十二人。步軍五百二十人。破手八十人。教養兵二百八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六人。蒙古委前鋒校八人。前鋒九十二人。領催八十八人。驍騎千二百二十六人。破手三十四人。教養兵二百八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六人。漢軍領催二百人。驍騎千七百人。步軍三百人。弓匠

八人。
寧夏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委烏槍前鋒
校十有六人。烏槍領催前鋒百八十四人。烏槍領催
四十八人。烏槍驍騎千三百五十有二人。磉領
催八人。磉驍騎百六十有二人。領催七十二人。
驍騎三百五十八人。烏槍步軍四百人。步軍二
百人。教養兵六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
人。
涼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委前鋒
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烏槍領催五十
二人。烏槍驍騎八百四十八人。領催五十二人。
驍騎八百四十八人。磉手五十二人。步軍六百
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人。○涼州將軍統
轄之莊浪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委
前鋒校八人。前鋒九十二人。烏槍領催二十六
人。烏槍驍騎四百二十四人。領催二十六人。驍
騎四百二十四人。磉手二十八人。步軍四百人。
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二人。
四川成都府副都統所屬。八旗滿洲。蒙古。委前
鋒校八人。前鋒百五十二人。領催二百四十四人。

驍騎千二百九十六人。磉手四十八人。步軍四
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人。
廣東廣州府將軍所屬。八旗滿洲。領催百六十
人。驍騎千三百四十人。漢軍領催百六十人。驍
騎千三百四十人。磉手三十人。弓匠。鐵匠二十
六人。○水師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人。水師四
百七十人。修船匠十有二人。教習綠旗兵百人。
內正工五十人。遇闕仍選綠旗兵充補。副工五
十人。遇闕以八旗壯丁選補。
凡拔補兵丁。親軍前鋒。烏槍護軍於驍騎。步軍教
養兵壯丁內簡拔。護軍於驍騎。步軍教養兵壯丁
內簡拔。驍騎於步軍教養兵壯丁內簡拔。磉手。
於壯丁內簡拔。弓匠。於驍騎內選充。鐵匠。於壯
丁內選充。領催於護軍驍騎內簡拔。均由參領
佐領擇取應補之人。呈都統統領副都統覈定。
凡八旗軍實。每旗都統龍纛一。每佐領纛一。每
領催小旗一。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各甲一。胄
一。弓二。櫜鞬一。佩刀一。都統矢四百。副都統三
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百。驍

騎弓一矢五十二人合長槍一餘同海螺每叅
領下各二。每佐領下各一。漢軍每佐領下鹿角
一連靷棍四。藤牌兵。每人藤牌刷刀各一。每旗
海螺五。每旗鳥槍營。敵營各鼓一。金五。鑲黃旗
漢軍破局。貯破六十有九。正黃旗七十有九。正
白旗六十有九。正紅旗七十有四。鑲白旗六十
有三。鑲紅旗六十有八。正藍旗六十有五。鑲藍
旗七十有二。

凡八旗馬駝。滿洲蒙古佐領下。各牧馬二十三
或二十四匹。駝二匹。每旗

簡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專掌牧政。佐以叅領驍騎校
等官。歲以孟夏上旬。視馬駝之肥瘠。計差務之
繁簡。酌爾應用外。其餘悉出牧場。以就青草。每
營以副都統一人總理。官校佐之。擇護軍驍騎
勤慎者充。領牧之役。約百五十日。仍還

京歸原牧。遇有斃損。準其變價。並豫支馬乾銀買
補。呈驗烙印。至官軍扈從行圍。所需官馬駝。責
令謹於倒秣。不得以疲乏者繳還。及交價抵銷。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六 八旗 十七

大閱

皇帝躬擐甲冑。御騕褭。

巡閱軍營。登臺視操。（詳見兵部）八旗將領。簡精銳。飭器械。
集教場結陣。前驅聽軍令。陣法。前列漢軍火器營。
左翼四旗。以次而東。西上。右翼四旗。以次而西。
東上。每旗鹿角二十。昇鹿角棉甲兵八十人。引
繩棉甲兵四人。長槍二十。連靷棍二十。鹿角兩
旁礮營。神威將軍礮十。護礮鳥槍百。藤牌百。礮
手三十人。御礮車驍騎百有十人。鳥槍驍騎百
人。藤牌兵百人。叅領舊。護軍驍騎三十人。隨
礮小旗二十。負旗領催二十人。紅旗二。麾旗領
催二人。金五。鼓一。鳴金驍騎十人。昇鼓棉甲兵
四人。擊鼓驍騎二人。海螺五。鳴螺驍騎五人。每
旗叅領三人。散秩官十人。驍騎校十人。每旗鳥
槍二百二十。鳥槍領催二十人。驍騎二百人。大
纛一。執纛領催一人。驍騎三人。隨纛散秩官二

人領催二人驍騎二十人參領蘇五執纛驍騎
十五人紅旗二麾旗領催二人小旗二十二金
五鼓一鳴金驍騎十人昇鼓褂甲兵四人擊鼓
驍騎二人海螺十有三鳴螺驍騎十三人每翼
都統二人每旗副都統一人參領二人散秩官
五人給使官二人驍騎校七人共八旗漢軍火
器營都統四人副都統八人官校三百二十人
驍手二百四十人隨礮領催驍騎二千二百三
十二人藤牌兵八百人鳥槍領催驍騎二千三
百四人昇鹿角昇鼓引繩棉甲兵七百三十六
人通計兵六千三百十二人鹿角百六十長槍
百六十連耞棍百六十砲威將軍礮八十鳥槍
二千五百六十藤牌八百大纛八參領纛百二
十紅旗三十二小旗三百三十六鼓十有六金
八十海螺百四十四火器營左翼四旗在漢軍
左翼之左右翼四旗在漢軍右翼之右鳥槍護
軍營鳥槍千九百二十總統五人每旗八參領
各領催驍騎二百七十人通計兵二千八百六十
四人鳥槍千九百二十子母礮四十八纛四十
紅旗十有六小旗二百四十海螺百六十頭隊
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人每旗前鋒參領一
人前鋒侍衛一人前鋒校八人前鋒二人用鳥槍前鋒一人小
下前鋒一人每前鋒二人用鳥槍前鋒一人小
旗八海螺四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
護軍參領五人每佐領下護軍二人每旗護軍
統領纛一八旗海螺共五十四每護軍四人用
小旗一驍騎管每翼都統二人每旗副都統一

人。參領二人。每參領下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驍騎二人。每旗參領纛七海螺七。每驍騎四人用小旗一。共頭隊將領十六人。官校二百九十六人。兵四千四百十人。兵額各按佐領分撥。纛六十四。小旗六十四。海螺百四十二。此內撥出前鋒營前鋒統領一人。前鋒參領二人。前鋒侍衛二人。前鋒二百人。護軍管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八人。護軍四百人。驍騎營副都統二人。參領八人。散秩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驍騎二百二十人。再於火器營內撥出

鳥槍護軍參領四人。鳥槍護軍百六十人。鳥槍驍騎參領二人。鳥槍散秩官四人。鳥槍驍騎百六十人。共將領四人。官六十二人。兵千二百四十人。於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校一人。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下護軍三人。每旗護軍統領一人。八旗海螺共四十八。每驍騎參領一人。每參領下散秩官八人。驍騎校八人。驍騎三百二十人。共官三十二人。兵六百四十人。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傳宣官八人。驍騎校八人。護軍校八人。共二十四人。以上八旗各營將領四十九人。官校千三百六十九人。兵萬九

古畫角十。官七人。鳴角軍二十一人。五旗諸王。蒙古畫角十。官十人。鳴角軍二十人。海螺十有二。鳴螺親軍十二人。共蒙古畫角二十。官十有七人。鳴角鳴螺軍五十三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四十人。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傳宣官八人。驍騎校八人。護軍校八人。共二十四人。以上八旗各營將領四十九人。官校千三百六十九人。兵萬九

千五百七十一人。陣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四旗四營。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軍與驍騎相間立八營。右翼漢軍四旗四營。火器營四旗一營。四旗護軍與驍騎相間立八營。每營廣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距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營處至次隊。相距七十五丈。次隊護軍驍騎列陣。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廣八百八十八丈。自次隊至頭隊。相距十有五丈。頭隊護軍驍騎列陣。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廣八百八十八丈。頭隊左右應援兵列陣。每旗廣五十五丈五尺。共廣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頭隊護軍驍騎南翼護軍驍騎列陣。共廣千三百三十二丈。頭隊之前。前鋒列陣。每旗廣十有二丈。共廣九十六丈。自頭隊至鹿角。相距二十五丈。漢軍鹿角火礮鳥槍列陣。廣三百三十八丈。火器營鳥槍護軍驍騎列陣。每旗廣三十七丈。共廣二百九十六丈。合漢軍鹿角火礮鳥槍火器營兵列陣。共廣六百三十四丈。自鹿角至初次進步。相去二十丈。自初次進步七丈五尺。以至九進。共六十七丈。

五尺。頭隊兵出鹿角外列陣。去鹿角十有五丈。呼譟前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外列陣處二十五丈。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十有五丈。前離八旗號纛五丈。八旗號纛與四營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軍與驍騎相間立八營。每營廣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距百五十丈。自立營處至閱武臺。相去四百十有二丈五尺。大閱陣法。及將士申兵槍礮旗纛金鼓畫角鳴螺鹿角之數。均以是爲定制。

凡操兵。八旗官軍。歲以春月。分操於本旗教場二次。合操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一次。秋月豫奏操期會八旗諸營大操於仰善崖二次。其大操隊伍號令及官軍旗纛器械之數。均如大閱之制。○漢軍旗藤牌軍。每歲春秋二季。均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遇大閱及八旗諸營大操之時。仍守護大礮。入陣演習。○八旗鳴螺。歲以春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秋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一日。晨集軍士吹演兵部委官稽察。

凡演試火器漢軍歲以春二月十六日。秋八月十六日爲始。各演鳥槍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

合操二次。春秋各演標準三次。歲由兵部奏演
神威將軍等礮。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八旗列名。
奏請
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監視。先期運礮至蘆溝橋。
樹的以百弓爲率。自九月一日始。每礮日演十
出。至一月止。鳥槍營及礮營。每三歲一合操。其
金鼓號令。均如
大閱之制。
凡校射。八旗驍騎營。以每月上旬四日。中下
旬三。八日爲校射之期。都統以下各官。親往閱
視。若遇奏事及會議之日。酌副都統一人往閱。

春秋操甲胄步射二次。由本旗定期。移文兵部
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八旗。均遣官稽察。參校
一二次失操者記過。三次參處。軍士一二次失
操者罰責。三次責革。都統副都統。不親詣教場。
或徇庇官軍者。察出并論。先期以閱射官銜名。
册送稽察御史。臨期視操。有不遵定例者參劾。
凡練習步獵。歲以初冬。依行圍之法。步獵二次。
或三次。直年都統等。會八旗定期具奏。各旗都
統副都統。簡校選兵。率往郊野。視操演。

授官

凡授官。拔擢論才品。推升計資俸。保舉視政績。
記名即升。與卓異應升。分先後以定正陪。繫本
旗及兩旗公補之官。由本旗及兩旗都統。繫八
旗公補之官。由直年都統。均
引見候
旨補授。六品以下注册。五品以上。咨兵部彙疏以
聞。○八旗都統副都統。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
兵部疏請補授。俟
見
兵部。○滿洲參領。由本旗都統

宗人府領侍衛府。簡選宗
室侍衛鎮國將軍以上。咨送列
名。蒙古漢軍參領。列副參領五人。均
引見補授。○副參領。於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管及應升
各官內選擬正陪。
引見補授。○世襲佐領三等。
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
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繫適長房承襲者。員
闕。以其子孫擬正。以支庶曾管此佐領之子孫
擬陪。如承襲人無嗣及以罪廢。子孫例不得襲。
仍於適長房分出之支簡選擬正。繫支庶承襲

者。員闕。亦以其子孫擬正。以適長房之子孫擬陪。如承襲人無嗣。及以罪廢。子孫例不得襲。於適長房無佐領之支。簡選擬正。於通族內簡選擬陪及列名備用。奉

旨分給各支者。按支分襲。奏明衆支均與者。俟支選擬一人。不分正陪。適長房之子孫。願讓與支庶子孫承襲者。繫管此佐領人子孫。方準義讓。始授佐領人無嗣。未經立後。有親兄弟暨伯叔之子孫者。不論曾否管此佐領。均得與正陪之選。若伯叔祖雖曾管此佐領。其子孫均不得與。

承襲人無嗣。繼族子爲後者。得與正陪之選。繼異姓爲後。不得與。一支有兩三佐領者。以未管佐領人子孫擬正。已襲佐領人子孫擬陪。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承襲本支佐領人子孫擬正。於通族簡選擬陪。及列名擬備。○攜孥族里倡義歸誠。或功在旂常。得

賜戶口。爰立佐領。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繫始授佐領人子孫承襲者。員闕。以其子孫擬正。以別支擬陪。兩支各管佐領。員闕。以未管此佐領人子孫擬陪。繫始授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擬正。已管佐領人子孫擬陪。餘與

勳傳佐領同。皆由都統等造具譜牒。分系列名。

呈

御覽。

引

名下注應襲所由。進

見補授。

盛京八旗及游牧察哈爾世襲佐領同。○公中佐領以本旗不兼部務之世爵及一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滿洲蒙古驍騎校。於本佐領下護軍領催內選二人。擬正陪引見。漢軍驍騎校。於本佐領下領催內。選擬正陪。領催不得其人。於本旗內選擬。均由本旗都統等引見補授。○信礮總管。於八旗輕車都尉騎都尉信礮官內簡選。由直年都統等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官。於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選擬正陪。城門吏。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選擬正陪。均由本旗都統引見補授。○牧牲所牧於八旗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守護

駿寇總管。由旗調取本處翼領一人。翼領調取本處防禦一人。均由直年都統等引

見補授。德州城守尉。應兩黃旗公補。滄州城守尉。應兩白旗公補。保定府城守尉。應兩紅旗公補。太原城守尉。應兩藍旗公補。由兩旗都統。於所屬內選引

本處應升驍騎校。及由前鋒護軍選補之贊禮郎內簡選一人。擬正送京。其原官効力。已逾數世者。子弟亦準與選。本旗都統等。於親軍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及七八品官內。選一人擬陪。驍騎校。由總管於本翼驍騎內。選擬正陪送京。均由本旗都統引

見補授。○直省駐防協領。由將軍等。於本翼參佐領內選選。山海關協領。由副都統於所屬之永平等處防守尉。並本處佐領內選選。城守尉由將軍等。於本處佐領內選選。參領佐領。於本翼驍騎校內選選。均

咨送來京。驍騎校。遠省於記名一二等之領催及恩騎尉內選補。近省於領催驍騎內選送京。均由本旗都統引

見補授。其在外無應送之人。令該旗都統。於應升人內選引

見補授。德州城守尉。應兩黃旗公補。滄州城守尉。應兩白旗公補。保定府城守尉。應兩紅旗公補。太原城守尉。應兩藍旗公補。由兩旗都統。於所屬參領待衛內選選。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

應八旗公補。由直年都統等。於八旗參領侍衛內遴選。防守尉。由本旗都統。於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參領佐領二等三等侍衛內遴選。均引見補授。○游牧總管由本旗蒙古都統會理藩院。於本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各部院蒙古郎中內簡選四人。副管由總管於本處子男輕車都尉參領騎都尉內。選一人送京。游牧捕盜官。於前鋒護軍領催內遴選送京。均由本旗都統。引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一 八旗 四

見補授。○黑龍江寧古塔四五六品管水手官。由將軍於水手官領催驍騎內。以次選擬正陪送京。八旗直年都統等。引

見補授。○王府長史。貝勒司儀長。由本旗都統。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佐領。散騎郎。二等護衛。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內。派旗選二人送兵部。會領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定擬。護衛以下由王公等選擬。均會兵部引

見補授。府屬參領佐領。均由本旗都統。於本屬下護衛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

凡兼攝職事。各旗隨印協理事務參領。以本旗驍騎參領兼攝。印房理事官。以本旗世爵及佐領驍騎校兼攝。均由都統選擬正陪。引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一 八旗

咨取漢軍官學生。均送吏部考補。○管轄舊營房。於滿洲蒙古世爵內。擬正陪。管轄新營房。以每旗參領世爵。選擬正陪。均由都統引

見簡委。筆帖式。於本旗護軍領催驍騎內簡選。外郎。

房理事官。由都統以本旗參佐領驍騎校簡委。○八旗俸餉房馬冊

兼攝。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九十一 八旗 五

凡文武官改補。旗員授緣旗營將弁。五年任滿。不宜營務者。由督提咨送兵部。改補八旗武職。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用。游擊。以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用。都司。以前鋒侍衛副參領步軍協尉。佐領防守尉用。守備。以步軍尉防禦用。○文職改補者。給事中。御史。道府。以副參領佐領。城門領用。員外郎。同知。知州。以步軍尉監守信礮官用。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用。小京官。府州縣首領。筆帖式。以城門吏用。均試職一年擬補。

凡降補。一品官降一級調用。由兵部列名請旨。降二級以下。二品至五品官降一級以下。各照所降之級按品擬補。於正升人後。列名請旨。二品官應降補六品者。令在旗效力三年無過。進一級擬補。三品官降四級。四品官降三級五品官降二級調用。均以城門吏擬補。無官可補者。罷職

襲爵

凡封爵五等。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其次三等。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都尉。曰輕車都尉以上。又各分三等。爲等二十有六。以酬勳庸。以推恩澤。

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功至雨雲騎尉爲騎都尉。積三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積四爲二等輕車都尉。積五爲二等。騎都尉。積六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積七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二雲騎尉以上。觀此遞積累加。計二十六雲騎尉至一等公。次皆以原奉

誥勅爲據海宇混壹之後。雲騎尉襲一世。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二世。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世。三等輕車都尉襲四世。二等輕車都尉襲五世。一等輕車都尉襲六世。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世。三等男襲八世。二等男襲九世。一等男襲十世。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世。三等子襲十二世。二等子襲十三世。一等子襲十四世。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世。越十五世者。世襲罔替。

凡承襲。必以受爵人子孫。無子孫。次及兄弟之子孫。無兄弟之子孫。次及伯叔之子孫。無伯叔之子孫。次擇近族一人承襲。爵關以其子孫擬正。支庶之子孫擬陪。如承襲人不得襲仍於適長分出之支。簡選擬正。繫支庶承襲者。員闕。亦以其子孫擬正。適長之子孫擬陪。如承襲人無嗣及以罪廢。子孫倒不得襲。即以適長之子孫擬正。於通族簡選擬陪。及列名備用。適長之子孫願讓與支庶子孫承襲者。聽其義讓。○受爵人子孫未襲。以兄弟之子孫承襲者。員闕。以受爵人

子孫承襲兄弟之子孫止於譜內注承襲次數
受爵人無嗣有兄弟之子孫未襲以伯叔之子
孫承襲者具題以兄弟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
孫止於譜內注承襲次數均不得與正陪之選
繼本族子孫爲後者與選正陪繼異姓爲後者
不得與○一人前後受封合爲一爵者其子孫
仍令合襲一人兼襲數爵合爲一爵者其子孫
準與分襲兩爵并授一人經襲次兩房子孫承
襲倘有別房子孫者具題以承襲人子孫擬正
未襲之子孫擬陪一支承襲兩爵者以未襲之
子孫擬正擬陪受封人因有衆子奏明均許與
選者每支倘選一人不分正陪各按宗系造具
譜牒分支列名名下注應襲所由進

呈

御覽引

見子襲

凡推

恩續封

誥勅內載有承襲世次及襲數在十五世以下者載
稽始封繫由陣亡授爵竣世次已盡續封恩騎

尉傳世襲罔替

凡承襲譜牒各鈔錄二本一鈐本旗都統印送
內閣收貯一鈐參佐領關防圖記送本旗公署
存貯有應增入者歲終纂輯積十年再鈔錄一
本送內閣

凡察嚴世次

誥勅內世襲罔替及載明襲次者頒冶八年
恩詔未加爵及加爵注銷餘應準襲者
詔後未立功及初立軍功得爵者均由本旗奏請承
襲得
旨後以
誥勅送吏部增注承襲人名若
誥勅內有應注銷者送部覆定然後請襲

教養

凡旗學八旗各設官學以教官軍子弟之領秀
者國子監掌之各設義學以教貧不能延師者
禮部掌之（詳見禮部國子監）本旗月委參領會禮部司
官稽察○兩翼各設世爵官學
簡滿洲大臣十人分蒞其事各委參領二人更番稽
察世爵十八歲以下十歲以上均令入學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疏
簡王大臣考試。一等者引
見錄用。二等按品補用旗員。三等留學。更閱三年。再
試無成。除爵別襲。教習國語。於滿洲散秩官筆
帖式及因公罣誤之廢官。教習騎射。於滿洲護
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補四人。期滿議叙。不
善教者。罰斥有差。滿洲蒙古每參領下。漢軍每
旗。各設學舍一。十二歲以上子弟。滿洲漢軍。令
習清文。國語。蒙古兼習蒙古語。其教習。滿洲蒙

古。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漢軍於滿洲散秩官。
筆帖式及因公罣誤之廢官內。各由該都統。擇
通繙譯者二人。充補別委一二人。教以騎射。都
統參領等。隨時稽察課程。期滿分別等差。請
旨敘錄。
凡錄送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童生。遇歲科
試。各由本旗佐領。取本旗廩生保結。俾無溷冒。
申都統定期。行咨翰詹衙門滿官一人。會參佐
領考錄。錄畢。呈都統送禮部。咨兵部請
簡大臣。校試騎射。合式。乃準入場。臨試。該參領等仍
偕至識別。○諸生屆歲科試。由都統轉飭各參

佐領。嚴催赴考。有不能如期應試者。各參佐領
確察。申都統。以事由咨學政。分別定限補考。託
故規避。及徇隱詩索者。論。○遇鄉會試。由兵部
咨取銜名。疏請
欽命副都統參領散秩官。每翼各一人。率領催五人。
入闈巡視。試竣乃出。試日唱名。每旗委參領散
秩官一人。送考。繙譯生員。三載兩試。由各佐領
彙造名冊。申送直年都統。疏請
欽命滿大臣。考試清文。錄取無定額。中式者咨吏部。
以中書筆帖式庫使選用。

凡旌表建坊忠祠於
京師。八旗及直省駐防官。兵。有授命行陣者。由都
統詳具事蹟。疏請入祀。八旗分左右翼建忠義
孝弟祠。節孝祠。由各旗佐領驍騎校。確勘本旗
之孝子順孫。義夫。孝婦節婦。送參領。申都統覈
實。咨禮部彙疏請旌。得
旨。題坊於祠。故則設位。春秋遣官致祭。皆給戶部庫
銀三十兩。令自建坊。節婦之僅合年例者。酌量
給。
嘉獎。題名於碑。附疏以
聞。

優卹

凡優給職官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給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各六名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四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三名翼尉一名前鋒護軍驍騎參領各二名副護軍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均各有半每名月給餉銀三兩歲折米價十有二兩由戶部關支給都統副都統衙有職掌者部院堂官兼都統副都統郎中兼參領佐領及額外旗員之任事者皆按等兼支又歲給養廉銀領侍衛統前鋒護軍統領各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步軍翼尉各四百兩按兩季支給參領各六十兩副參領前鋒侍衛各四十兩印房官視副參領均於歲終分給

凡公費八旗各給入官房地入租以充公用滿洲每旗歲約千餘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旗五百兩本旗用不敷許於別旗通融動支餘貯戶部庫需用時請領

凡卹賞歲於戶部移取長蘆兩淮鹽課銀十二萬兩賞卹官軍滿洲每旗月七百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上三旗各三百兩下五旗各二百二十兩均於四季支取按旗分貯喪葬有卹婚嫁有賞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領催驍騎步軍教養兵各執事人及休退閒散病廢孤寡者各按等差給與由參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覈實具保結支領兵丁之在屯者亦如之歲終該都統彙疏以聞有虛冒者罪之該管稽察各官論如律

凡出征官軍月餉給本家以資養贍無家者餉銀由佐領收貯米咨戶部存倉凱旋日按數給與

凡優給休退官兵武職引年量軍功給全俸半俸有差文職予告者同世爵未及歲者給半俸及歲給全俸世爵無嗣族人襲者以三分俸之一無人襲者以其俸之半給孀婦終其身驍騎患病傷殘及年六十以上告退者有軍功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僅從征者無嗣亦準給官兵身故給其妻俸餉之半一年駐防官兵之妻歸旗

者。亦如之。無嗣者。終身給與教養兵餉。

凡隨任留養。外任旗員子弟。獨子準隨任所。有二三子者。留一子。四五子者。酌留二三子。餘均至十八歲以上。送京選充執事人。其考取之進士。舉人。貢生。廩膳生。繙書房生。監咸安宮。國子監學生。皆不咨送。直省駐防官兵。降革病休。及兵丁之已退者。願就養於在外子孫。無子孫。及兄弟之子。願就養於戶下之人食餉者。皆聽。病故官兵妻亦如之。無嗣歸旗者。該管官給郵符。遣官押送。

凡貸給庫帑。八旗大小官員。願借俸銀者。喪葬準借六月。婚嫁準借四月。按季扣除。如先有坐扣之項。展限扣還。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準借二十兩。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及族長二十兩。驍騎十有五兩。按月坐扣。循環出納。以資生計。不願借者聽。病故告休及獲罪力不能完者豁免。

公式

凡軍政。五歲一舉。二品以上。由兵部疏其官階治績以

聞餘均考察於其長。定爲四格。格分三等。一操守。曰廉。曰平。曰貪。一才能。曰長。曰平。曰短。一騎射。曰優。曰平。曰劣。一年歲。曰壯。曰中。曰老。注上考者。弊以五事。曰行止端方。曰居官勤慎。曰弓馬嫻習。曰馭兵有律。曰給餉無虛。具五事者。薦舉卓異。注下考者。議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千一法者糾劾。各官有出征受傷及得功者。考列中平。不入舉劾者。均注册。於本年九月初旬送兵部。候部疏請

欽命大臣考察。

凡計功。以功紀錄者。繫職官奏請得旨。用兵部印紙填注咨部。領催應得紀錄。注册存貯旗部。俟得官日。咨部覈給。有議處之案。附咨抵銷。

凡劾過。五品以上官。身干法紀。具疏糾參。因人連及。與失察等事。及六品以下官有犯。均咨兵部劾議。彙疏以

聞。○以曠職記過者。歲終考察。一次免議。官二次以上議處。領催二次責懲。○在京三品以下。五品

以上旗員因公罪降革者咨送都察院覆覆該管官出具考語駐防降調官由駐防該管官出具考語送在京本旗轉咨都察院覆覆均引見候旨○世爵兼文武職任者犯貪污及行止不端爵秩兼革若公罪獲譴應否留世爵疏請候旨奉

特旨革職者按其獲罪所由或在兼任或在本爵疏請亦如之世管佐領世爵於所兼任內軍政考察以浮躁議降者留世爵以才力不及議降者並留佐領其選補侍衛以力不勝任咨回者留世爵佐領怠惰曠職有玷官箴者兼革緣事降級無論留任或調任皆降罰世爵本俸以抵降調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奏請開復

凡班聯大朝慶賀常朝坐班東左翼西右翼按品序列均如儀注見禮部每月朔及月之十日二十日補服

皇帝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均於午門外列坐

萬壽聖節元正均七日上元節三日咸朝服上三旗四品以上官於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午門外列坐均與常朝同下五旗王公所屬佐領官員元正七日上元三日於本王公府第會集餘日仍於

午門外坐班○八旗分班奏事每旗各以所屬官十人侍班引見與六部同內有兼文武階或充

乾清門侍衛及部院司官者不與

御前

凡稽察大祀豫期列都統副都統名奏請簡命稽察齋戒册有外清官有規避者劾論每旗各委官一人巡察

壇廟有褻越不恭者達於其長劾論如之○朝會每旗各委驍騎校二人同門衛官稽察各官儀從有出入喧鬧者逮治之○京倉每倉以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稽察出入率三歲奏代厥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侍郎治之京通各倉每倉以參

領一人。往會監督。監視支放有通賄舞弊者。聽
倉場侍郎劾勒。
凡關支俸餉。俸銀祿米。歲以春秋二季支領。與
部官同兵米以四季。每季鑲黃正黃二旗以孟
月。正白正紅鑲白三旗以仲月。鑲紅正藍鑲藍
三旗以季月。赴倉支領。餉及馬銀。以每月赴部
支領。先由旗册送。俸册內以見任官俸糈爲一
則。有降罰者詳書。恩郵俸糈爲一則。世爵任外

官留京俸糈爲一則。餉册內以見額兵餉爲一
則。恩郵兵餉爲一則。詳見戶部各册送部之限。俸册。
春季於豫歲之十二月。秋季於六月。均以十五
日。餉册。以豫月之十五日。馬銀册。以豫月之十
八日。逾限不送者。論。限外由閘散人升補之京
官。在春秋孟月晦日前者。許具册補支。緣事開
復官。亦如之。由外省升調來京。其原俸以離任
截支者。並得補支原俸。餘均不得援擬。歲終。各
旗彙繕黃册以
聞。
凡出入符信。旗人以事請假往外省者。均由旗
具結。移咨兵部。給以路引。往

盛京及
畿輔近地者。職官給引如之。兵丁由參領給票。注
限期及所往之地。鈐以關防。前鋒護軍各執事
人憑來文給票。亦如之。閘散人鈐票以圖記。均
於回日繳銷。其逾限不回。回不繳引票。及不請

假私往。或往非所指之地者。並論。○駐防旗人。
及隨任外省各官之子弟。以事來京者。所司册
具籍貫年貌。行在京本旗。並注年貌於咨文。給
本人齎投。回日。由旗行知該管官。仍給回咨。其
不候咨私行。或領咨而潛往他處。及所司留難
不給咨者。論。○夜行。憑本旗印帖爲驗。有事須
速傳者。臨期填注時日。給傳事人傳達。次日繳
銷。該管官豫發印帖。及繳帖漏銷者。論。
凡服制。父母所後父母故。及爲祖父母承重者。
在外任以聞訃日。出缺之日爲始。皆持服
百日。京官由本旗。駐防官由該管官。各咨兵部
準假。其自駐防回京者。往返日月。皆不入限。假
滿。呈本旗行部銷假。各復原任供職。二十七月
內。文官停升。餘均如常。直省文武官。由督撫咨
部行旗。十日內具結送部。轉發各省飭令回京

持服停升與在京文官同。

凡終養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援例呈請者京官由參佐領覈實具結申都統奏咨兵部注册停升外任外官由所司咨部行旗取結調回引見候旨以旗員改補如繫佐雜無改補之職者咨旗簡委差使其不願就者聽○駐防官兵已離職役衰老貧困與已故官兵之妻呈請留養外省者必有子孫兄弟及奴僕可倚者隨準留駐防兵丁。

呈請歸養者必在京有祖父母父母或親伯叔祖父母年老家無次丁隨準歸養若兵丁離京歲久戶絕以無人守墓呈請者準令一人挈屬回京承祀餘人不得偕回均由旗覈實具結咨兵部各準所請。

凡公署治事設八旗公署歲列都統副都統銜名奏請簡命直年掌八旗會理之事選左右翼官校之賢能者分治之領催驍騎掌書鈔各舉職以從其長課事考成每事率限十日給餘限各如正限之數歲終則會已結未結之事彙疏以聞所屬之稱職者於每歲更代日咨本旗以應升注册○各旗專理之事正餘各限與直年同其參領以歲計佐領驍騎校領催以三歲計各議功罪有差。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八

前鋒統領

統領左右翼各一人（或以王公大臣兼領）掌本翼四旗前鋒之政令。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八人。署前鋒參領各四人。掌督率前鋒警跸宿衛。每翼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各一人。前鋒校二人。筆帖式二人。

凡營制。鑲黃正白鑲白正藍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爲右翼。前鋒校左右翼各四十八人。每旗十有二人爲一隊。鳥槍什長。左右翼各二十四人。前鋒統領

或四次三年考驗一次。又於左右翼內各分前鋒之半。兼習鳥槍。月演十次。均由統領督率參領侍衛校長。如法訓練。以定熟陟。

凡卡倫。距

御營一二里外安設。立前鋒旗一。以爲門戶。左右以次列帳。日則瞭望。夜則守衛。以前鋒參領前鋒校前鋒共八人。前鋒校前鋒共百二十人。董其役。犯卡倫者。坐以軍法。

凡升除。統領。由兵部列名。奏請

簡命。筆帖式。由吏部補用外。前鋒參領員闕。於本旗護軍參領二等侍衛。宗室將軍一二等侍衛。以署前鋒參領一人。列於前。再於本旗一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遴選五人。或六人。署前鋒參領員闕。於本翼前鋒校內。遴選正陪。前鋒校員闕。於本旗鳥槍什長。隊長內。遴選正陪。若闕多人少。於前鋒內。每闕遴選四人。或五人。均由統領引

見補授。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員闕。於本翼前鋒參領侍衛內。各遴選正陪。引見補授。隨印前鋒校闕。於本翼前鋒校內選委。前鋒鳥槍什長闕。於本旗隊長。隊長闕。於本旗前鋒各遴選充補。

凡拔補前鋒。由統領會本旗護軍統領。於護軍驍騎執事人。教養兵閑散壯丁內。遴選補用。

凡兩翼前鋒統領。遇一人奉差外出者。即以未由差之人兼攝。如二人均差。奏請

簡署。

護軍統領。
護軍統領。每旗一人。掌護軍之政令。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內司鑰長。署司鑰長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如參領之數。護軍校。署護軍參領。每旗七人。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二人。筆帖式。各二人。門筆帖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十人。護軍各十有七人。鑲白正白鑲紅各十有六人。鑲藍正藍各十有五人。護軍。每佐領各一人。護軍。每佐領各十有七人。

凡宿衛

景運門。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護軍校三人。門筆帖式一人。閱門籍護軍一人。

隆宗門。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

護軍校三人。門筆帖式一人。閱門籍護軍一人。

護軍十有七人。

後左門。

後右門。各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三人。門筆帖式一人。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十有二人。

左翼門。

右翼門。各護軍校二人。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八人。

中左門。

中右門。各護軍校二人。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八人。

太和殿。

體仁閣。

弘義閣。

昭德門。

貞度門。各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

太和門左右門各親軍校二人。親軍八人。

協和門。

熙和門各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

中和殿護軍校二人。

校一人。護軍四人。

蒼震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三人。閱門籍護軍二人。護軍十有二人。

啓祥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三人。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十有二人。

吉祥門。西北隅銀庫各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

人護軍八人。
凝華門。
中正殿後門。東北隅東南隅。
文華殿前亭。
紫禁四門內磴道柵闌。各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
防範火班。護軍校一人。護軍七人。
午門。護軍參領一人。左門。閎門籍護軍二人。左右
門。各護軍校三人。護軍十有二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四人。閎門籍護
軍二人。護軍十有六人。
北上門。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恭遇
車駕巡幸。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各增統領或協理
事務前鋒護軍參領一人。以鑲黃正黃正白三
旗官軍按日分班直宿。每班五百二十五人。
旗官軍。按日分班直宿。每班五百二十五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
闕左門。司鑰長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
闕右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人。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各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
八人。
紫禁城外周環十六堆鋪。各參領一人。護軍校一
人。護軍九人。四捆闌各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
以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官軍。分班直
宿。每班三百有一人。統隸於
景運門直班統領稽察。曠誤者論如法。
凡禁門啓閉。各以其時。
車駕出入。啓中門。以
景運門直班統領。率
隆宗門參領。祗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
景運門直宿司鑰長。自

後左門後右門
中左門中右門
左翼門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扃鐍。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參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參領
西華門以
啓祥門護軍參領
神武門以
吉祥門護軍參領分視扃鐍畢各遣護軍校納鑰
於司鑰長。司鑰長受驗諸門鑰。彙貯於篋。復加
扃鐍。詰朝。各門啓閉由
紫禁城外各門校以次領鑰啓門
關左門司鑰長委護軍參領一人。驗視扃鐍。

紫禁城內
景運門
隆宗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
領陰文合符。如遇夜間有
旨啓門。
大內出陽文合符。該護軍參領即取陰文合符。驗
其朔啓鑰。其

蒼震門
啓祥門等門。報統領齋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
符比驗。遍啓。均於次日奏
聞。
凡門禁。百官執事人。出入
紫禁城門。皆憑門籍。籍內備書爵秩姓名。於經由
之門。各置一通。擥入。及縱入者並論。
凡禁門軍器。

紫禁城內各門。各堆鋪。及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外班房。均陳列甲冑弓矢。長槍之屬。弓日
令弓人張弛。矢。旬日簡視。必利必整。槍及弢箙
終皆易以新。甲鞬以八年。弓矢以十年。槍以十
五年。移文武備院。更換一次。損失者論。
凡扈蹕。恭遇
親祀
壇
廟。統領一人。同內大臣侍衛於豹尾班後管束。

鶯宿齋宮。

南郊

鞏路清蹕。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護軍八百八十八人。

神樂署周圍清蹕。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

園丘外清蹕。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一十八門五。以統領一人協理事務參領二人。護軍參領五人。司鑰長二人。護軍校護軍百人宿衛。設十四堆鋪。以護軍參領六人。護軍校。護軍百五十四人巡守。

北郊

鞏路清蹕。與南郊同。

壇外清蹕。護軍參領十有一人。護軍校護軍百有十人。門四。以統領一人。協理事務參領二人。司鑰長二人。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宿衛。設十一堆鋪。以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六十人。巡守。

凡駕經行。城內。以上三旗官軍。城外。以八旗官軍。衛道清蹕。均由

有十人巡守。

景運門直班統領。計程遠近。隨時酌委。以統領一人。率護軍參領一人稽察。

祠鑾亦如之。

凡

行在宿衛扈蹕。以統領三人。營總三人。掌其政令。

御營宿衛。綱城三門。以上三旗護軍參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一十八門五。以統領一人協理事務參領二人。護軍參領五人。司鑰長二人。護軍校護軍百人宿衛。設十四堆鋪。以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九十人。外連帳四門。以下五旗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設四堆鋪。以下五旗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四十人。警蹕。以八旗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頓營守衛。以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四十人。每日扈從。及合圍宮軍。並於八旗內酌簡。

凡訓練。月以初二。初六。十。十六。二十。二十四。六等日。步射六次。歲以春秋。擐甲胄騎射各一次。或二次。三年考驗一次。均由統領。督率參校。軍士。如法訓練。以嚴黜陟。

凡升除。統領。由兵部列名。奏請簡用。筆帖式。咨吏部考取補用外。協理事務參領員

闕。於護軍參領內。司鑰長署司鑰長員闕於護
軍前鋒烏槍參領內。護軍參領員闕。於本旗驍
騎參領冠軍雲麾使二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
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等
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選六人。或七人。副
護軍參領員闕。以署護軍參領一人列於前再
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使治儀正二三等侍
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奉國奉恩將軍佐領
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內。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
選一人。署護軍參領員闕。於本旗護軍校內。均
見補授。護軍校員闕。於本佐領下前鋒親軍護軍領
催及食四兩餉銀之執事人內。遴選二人。擬定
正陪。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四旗統領。遴選正陪引
見補授。

凡拔補護軍由該統領會同本旗都統。於本佐
領下驍騎執事人教養兵。步軍閑散壯丁內。遴
選善於國語弓馬嫻熟人材壯健者補用。
凡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傻鄙。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嚮導

總統。無定員。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
統兼理。於八旗前鋒營護軍營內。選參領侍衛
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六人佐之。恭遇
時巡省方。以嚮導總統一人。先期。率官校詣
車駕經行之地。周覽山川。通橋梁。夷險隘。計程入告。
駕行。佩櫜鞬前導。既駐
蹕。以次日程塗。及駐
蹕之所。奏
聞。交
行在兵部曉諭閭營。
回鑾亦如之。○駐
蹕
御營。及頓營看城。均由嚮導總統。先期指示。仍所在
有司。修築營盤。

步軍統領

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一人掌管門禁鎖鑰統率八旗步軍三營將備以肅清肇畿訪理刑名部臣一人掌參酌刑律所屬文職十有七人武職六百六十人。

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掌句檢旗營簿書。○司務一人掌稽察簿書兼理俸餉。○筆帖式十有二人。掌文移繙譯。

左右翼步軍翼尉各一人八旗步軍協尉副尉各二十四人掌董率守衛巡警捕除步軍尉每旗滿洲二十四人蒙古漢軍各九人委署步軍尉每旗滿洲各五人蒙古漢軍各二人掌分汛警夜清道詰姦捕盜步軍尉滿洲每旗各三人蒙古漢軍每旗各一人步軍尉遴委輯捕盜賊稽察姦宄領催二十三人步軍萬七千八百四十七人養贍名糧六百八人門軍城門領內九十六人不入數內九門每門二人外七門每門一人城門吏同門千總內外門每門均二人掌嚴啟閉出入以稽詐偽。

信礮總管一人五品官。八旗各一人掌監守白塔信礮。

中南北三營參將各一人。游擊各一人。掌訓練弁兵分駐巡緝守備十有九人千總十有五人把總三十人。掌分守營汛緝捕姦匪外委千總十有五人分汛協防隨營差委馬兵千四百十人步兵三千五百六十人。內養廉公費名糧和除馬兵百七十六人步兵三百六十四人。

凡本屬文武官升除。員外郎員闕咨吏部轉行各部院選選主事移送與本衙門主事同簡選兒補授司務於筆帖式內選擬正陪由統領引見補授。

式咨吏部行各部院保送筆帖式簡選擬調由吏部引見。

步軍營不得其人會同該翼滿洲都統護軍統領各選驍騎參領護軍參領一人引

都尉以上世爵內選擬正陪副尉於該旗步軍尉等官內選擬步軍尉會該旗都統於委署步軍尉內選擬協尉於該旗城門領副尉步軍尉內選擬如兒補授。○步軍翼尉會該翼滿洲都統護軍統領各

軍尉。雲騎尉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及調旗部員內。選擬正陪。委署步軍尉。於該旗步軍尉內遴委。○城門驍騎諸校及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內選擬。均引

見補授捕盜步軍尉。於該旗步軍尉內遴委。○城門領。內九門以八旗滿洲。外七門以八旗漢軍。均於該旗步軍副尉步軍尉內選擬。步軍營無可升授者。會該旗於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城門吏。由該旗都統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選擬。均引

見補授門千總。移咨兵部銓補。○監守信礮總管。由八旗直年都統等。以八旗三四品世爵及監守信礮官內。簡選十人。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五品官。該旗都統。於騎都尉雲騎尉。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擬正陪引

見補授。○巡捕三營。參將。遊擊。守備。以次升補。均簡選引

見補授。千總。以把總選補。把總。以外委千把總及馬兵。並發營補用之人拔補。外委千。把總。皆循次拔補。

凡拔補軍士。步軍領催。於該旗步軍內拔補。步軍。咨該旗。冊送正身閱散壯丁。及旗下家人選補。捕盜步軍。三百二十人。在步軍數內。於該旗步軍內拔補。城門驍騎三百人。內九門以滿洲蒙古。外七門以漢軍。各以漢軍。各咨取該旗年壯驍騎調補門軍六百四十人。內九門以滿洲蒙古。外七門以漢軍。各於該旗步軍內選補。均不得以教養兵充選。礮手。每門各二人。內九門咨取漢軍旗礮手。外七門以該門城門驍騎。各選取充補。監守信礮領催四人。礮手八人。咨該旗於漢軍領催礮手內移送。步軍十有六人。即以漢軍旗步軍。選驗調補。○三營馬兵。咨取八旗漢軍內府閑散壯丁與召募良民。一同選充。其開戶人充兵後。有技優能効力者。以拔補外委千把總為限。○番捕人役。皆召募民人充當。

凡城門。朝啟以昧爽。夕閉以日入。

皇城諸門。自

大清天安端門而外。皆屬八旗步軍官兵守衛。遇朝會之期。委步軍協尉副尉各四人。步軍尉十有

六人。酌撥步軍。於
大清門內
午門外
御道左右。巡警掃除。逐止從役。又委捕盜步軍尉
四人。於
長安左右門外。稽察出入。
京城諸門。頒陰文合符於步軍統領及正陽西直
二城門領。如遇夜開有
旨啟門。
大內出陽文合符。正陽西直二城門領。即取陰文合
符。驗明啟鑰。共餘各門。報統領齋陰文合符至
門。與持至之陽文合符比驗。酒啟。次日奏
聞。
朝祭
御門。及
行幸駐蹕。王公百官。有應早啟城門出入者。兵部頒
所經由。限以時刻。轉行統領。傳知各門早啟。
時啟閉。均視
常制。

郊祀先一日。
駕宿齋宮。統領於附近城門內。翼尉一人。協尉副尉
四人。於祀所直宿。外垣以內。八旗步軍。設汛巡
警。外垣以外。三營弁兵。設汛稽察。恭遇
時巡省方。奏請襲尉一人。屆蹕。仍委協尉一人。筆帖
式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
八旗捕盜步軍尉八
人。健步官十人。三營馬步軍捕役六七十人隨
從。
皇城及正陽崇文宣武門內外。通衢要道。均增置
汛防。別委旗營官弁。倍常巡警。各門亦嚴加守
衛。竣
回鑾日通撤。
凡守衛。

皇城內。專隸八旗滿洲。分汛九十。列棚一百十有
六。
皇城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汛六百二十有五。
列棚千一百九十有九。均令步軍尉。督率步軍。
按所轄地界。防守稽察。夜則擊柝傳籌。巡更察
明廵止。外城分隸三營。中營所屬馬兵汛五十
有四。步兵汛五十有五。列棚百九十有三。南營
所屬馬兵汛六十有二。步兵汛八十有二。列棚
百四十有五。北營所屬馬兵汛四十有九。步兵
汛四十。列棚百有二。各統以參游。轄以專汛守

補。分防以千把總。率兵巡警如前。○內九門城上。設步軍汛八十七所。恭遇
行幸駐蹕。增八旗騎汛四十八所。如
車駕省方巡狩。撤步軍分防通衢城上汛守。悉易以
八旗騎外七門城上。設汛四十三所。營兵更
番防守。轄以千把總三人。○
圓明園。八旗步軍汛凡五十三。營馬兵汛十有五。
步兵汛五十有二。○
靜明園二營馬兵汛十有二。○
靜宜園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十。西山小屯村及
駐蹕黍將一人。率各汛守備於通衢。千把總等於僻
巷。晝夜嚴謹稽巡。
乘輿經由內外城統領率所部官兵。先時除道。設幄
衢巷。以蹕行人。
凡緝姦。
京城內外。遇有强竊橫惡。負罪潛逃。私毀私鑄。賭
博鬬毆者。均責成八旗二營專汛兼轄等官。隨
時緝獲。按名議敘有差。逾限不獲。諱匿不報。軍
捕受財縱放。該管官失同徇隱者。並論如法。

凡斷罪。八旗三營。編籤發遣禁犯法之民。罪止笞
杖者。即時審斷發落。不得拘留徒罪以上。送刑
部審擬。旗人犯姦。應坐流罪。折枷責以下者。依
律斷結。罪至死。會三法司滿堂官審擬具奏。
凡訓練。八旗步軍習步射。城門驍騎習鳥槍。均
春秋操練。步軍翼尉。同城門領。更番考閱。內九
門設大礮各十。外七門設大礮各五。每門礮手
二名。三營參將游擊。月考其屬之弓矢。守備千
總把總。各練汛兵。春秋習鳥槍。與城門驍騎同。
凡優卹。給入官房千四百三十四間。地四百畝
有奇。歲取租銀。以爲辦差公費。及賞賚番捕之
用。○官有養廉。武職給兵糧。統領馬兵九名。翼
尉四名。協尉步軍三名。副尉二名。步軍尉委署
步軍尉。各一名。參將。馬六。步八。步十有二。游擊。馬六。
步九。守備。馬三。步五。千總。馬一。每營設公費名糧。馬
步三。外委千把總。均步一。
兵步兵各五名。○文職給以房租。員外郎主事
司務。皆歲支銀百兩。筆帖式八十兩。○軍有卹
賞。八旗步軍婚喪之事。於本旗優卹銀內賞給。
詳見八旗典則。三營軍士。以房地餘租九千兩生息。喪

葬卹以四兩。婚嫁賞以二兩。○步軍尉隨圍捕盜步軍尉。差委緝捕。視其日之久暫。給路費三十兩。或二十兩。於生息銀內動支。步軍差巡墊道。每旗統備帳房四十架。俾避雨雪。於工部咨取。

凡禁令。

京城內傳更閉柵。王公官民。皆禁行走。惟奉旨差遣。各部院傳事。民間婚喪祭祀。或疾病產娩。延醫召媼。均詢明聽出。若無故夜行。及弁兵疎縱與非時妄拏者。論如律。○火災隨時防範。偶遇有失。官兵各按旗營界址。即時赴救。曠誤者論。

○五城米廠平糶。禁商賈囤販。肩負數寡者。聽。

○送葬者。禁出正陽門。夏日至祭北郊。春秋祀東西郊。臨期。朝陽阜成安定諸門。禁亦如之。○八旗官軍。赴於優劇。內外城闡閘。侵占街塗。送死者用火化。三冬風高。演放起火。以及番捕。擅設白役。偵探部院事端。擾害良善者。皆有嚴禁。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 火器營

總統六人。以王公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兼任。掌教演火器之政令。八旗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滿洲旗各二人。二人。鳥槍驍騎參領。十有六人。旗各二人。鳥槍驍騎校。一百十有二人。管礮驍騎校。四十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鳥槍護軍三人。鳥槍驍騎四人。礮驍騎一人。以上鳥槍護軍參領。該營專設官。餘均以八旗滿洲蒙古官兵兼任。

凡訓練。歲於七月十七日始。選閱七月。即於閏七月十七日爲始。至次年四月十八日止。封印日至開印日暫停。月以初四。初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等六日演礮。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等六日演鳥槍。初六。十六。二十六等三日校射。春秋會操於安定門外教場。大操日。隨大隊列陣合操於蘆溝橋演放子母礮。得旨。率官軍前往蘆溝橋演放十日。開演日。一應祭礮儀節。均與漢軍同。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
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掌
圓明園翊衛之政令。營總八人。護軍參領八人。均
領署護軍參領。五人。護軍校。一百九十人
守衛。恭遇
車駕行幸。官軍沿塗清蹕。隨時酌委。

凡翊衛。於
圓明園周圍。相度地勢。建營房八處。分旗駐劄。
圓明園設堆鋪七十有六。日以營總護軍參領各
二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有五人。護軍
校護軍七百六十人守衛。
長春園設堆鋪二十。日以護軍參領一人。副護軍
參領署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二百人守
衛。
清漪園設堆鋪六。日以副護軍參領。或署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守衛。恭遇
駐蹕靜宜園。設堆鋪五十有一。日以營總二人。護軍
參領一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有三人。
護軍校護軍五百十人守衛。恭遇
暢春園設堆鋪十有九。日以營總一人。副護軍參
領署護軍參領五人。護軍校。護軍一百人守
衛。恭遇
車駕行幸。官軍沿塗清蹕。隨時酌委。
凡訓練。步射騎射鳥槍步獵。及軍政考驗。均與
八旗護軍營同。又於八旗營房內。各設學舍。以
繙繹生員六人。充教習。分教本營肄業子弟。
凡升除。總統員闕。由本處奏請
特簡。營總員闕。於本營護軍參領。及京中護軍參領
內。護軍參領員闕。於本營副護軍參領內。副護
軍參領員闕。於本營署護軍參領內。署護軍參
領員闕。於本營護軍校內。護軍校員闕。於副護
軍校內。均由總統遴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副護軍校筆帖式。均於護軍內。護軍於教養
兵閑散壯丁內遴選。均由總統考驗拔補。
凡八旗牧養官馬三千一百十有二匹。每遇
車駕巡狩。需用官馬。同時繳還。一如京中八旗之制。
其官員親隨兵。養廉。官軍優卹。均與
京城同。

健銳營

總統。無定員。以公。侯。大臣兼任。翼領二人。前鋒參領八人。副前鋒參領八人。署前鋒參領十有六人。前鋒校五十人。什長五十人。筆帖式四人。前鋒千人。副校。什長。筆帖式均在內。委前鋒千人。習雲梯馬步射鳥槍馳馬躍馬舞鞭舞刀水戰駕船駛風之技。翼領督率所屬。隨時訓練。恭遇巡狩。視

京城護軍營官軍十分之二。委參副校士隨蹕。

凡升補。翼領員闕。於前鋒參領內。前鋒參領員闕。於副前鋒校筆帖式內。均由總統遴選。

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副前鋒校闕。由總統於筆帖式什長內選補。什長筆帖式闕。於前鋒內。前鋒闕。於委前鋒內。委前鋒闕。於壯丁內。挑補。

養兵內。教養兵閑。於壯丁內。挑補。

凡官軍俸餉優卹。親隨兵養廉。均與

圓明園護軍營同。

三旗虎槍營

總統一人。以公。侯。領侍衛內大臣簡任。侍衛參領六人。沙汰內大臣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侍衛參領簡補。

三旗虎槍六百人。旗各二百人。於侍衛參領親軍。前鋒。護軍。驍騎校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及閑散人內選用。虎槍長旗各七人。副長七人。於虎槍人內簡選。引見補授。恭遇

車駕巡狩。虎槍總統總領。日以十人。佩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後。偵虎豹出入。備伏弩箭犁刀。行田遇大獸。則列槍從之。奉

旨殺虎。或追踪。或尋山。得實具奏。有旨。則殺虎以獻。以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

聞。○如差往

畿輔近地。或於口外殺虎。量地方遠近。奏請

簡總統或總領酌帶虎槍人前往○選八旗善騎射者。旗各參領二人。前鋒護軍校二人。前鋒護軍

十有八人。共一百六十人

行田時。於蒙古圍後列隊隨行。獸有逸出圍外者。馳

騁射獵。以厲士氣。以整軍容。